

## 序章 古代东亚世界中的中日关系

蒋立峰、严绍璁、张雅军、丁莉

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是由中日两国政府商定进行的公开研究事业。以两国学者进行共同研究来推动中日之间历史问题的解决，避免中日关系大局因历史纠葛而遭到破坏，这是一个有积极意义的尝试。其实，一般所谓中日之间的历史问题主要指亚洲近代史上日本侵略中国的问题，这个问题已在1972年的《中日联合声明》中得到了明确的结论。然而，此后由于在日本出现了与此结论相悖的主张和言论，甚至于影响到日本政府的对中国政策，使得原本单纯的历史认识问题转变为并不单纯的政治问题，从而为中日关系的发展增添了障碍。在设定这项事业时，考虑到不能割断历史，应从中日关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把握其规律与特点，总结其经验和教训，故而分成古代史研究和近现代史（包括战后部分）研究两大部分进行。

古代史研究组由中方的蒋立峰、王晓秋、汤重南、王新生和日方的山内昌之、鹤间和幸、川本芳昭、小岛毅、菊池秀明组成，同时双方还有人数不等的特约执笔者参加，中方有严绍璁、张雅军、丁莉、王小甫、宋成有、王勇、黄正建、吴宗国、李卓、宋家钰、张帆，日方有古濑奈津子、村井章介、樱井英治、小岛康敬、井手诚之辅。所谓古代史，中方的概念等同于前近代史，将中世史、近世史包括在内，日方的概念则不同于前近代史，而与中世史、近世史并列，合为前近代史。双方的称谓虽不同，但内涵是一致的，即关于前近代史的共同研究。

本研究既要总结前人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也要通过交流有所创新。既为研究，就需有理论与框架。本论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历史研究的理论支持主要区别为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前者认为，人类社会发展史是客观存在，并具有其发展规律。这一发展规律不以后人的意志、愿望及认识程度为转移。历史研究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就是探寻这一历史规律，总结历史经验，为现实及未来服务。唯物史观过去强调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五种社会形态演变的阶段论，强调生产力发展的根本推动作用，现在又吸收了文明史观研究的理论成果，从狩猎文明、农耕文明、工业文明、后工业文明甚至信息文明，以及骑马文明、大陆文明和海洋文明等多角度分析、研究历史发展轨迹，从而使得历史研究更趋活跃，更加靠近历史真实。后者认为，人类社会依某种意志而发展，历史发展如果有规律的话，此规律也是这种意志的体现。现在的自由主义史观、存在主义史观、结构主义史观都属于唯心史观的范畴。当然，唯心史观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历史发展中的人的意志，这也是历史研究中应予以注意的方面。

但是，如何客观分析、准确把握古代世界史和东亚史仍然是一个非常困难的课题。仅仅重复一些理论原则、引用几句经典论述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例如，日本有学者在分析评价近代世界史和东亚史中的国际关系时，提出了“近代合理主义”的观点，认为资产阶级代表了

先进生产力，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有进步意义，对此应予以肯定。这种“近代合理主义”不区分近代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发展阶段及其具有的两面性，认为存在即合理，为近代资产阶级推行的强权政治进行辩护。而从被压迫、被奴役、被掠夺的民族看，资产阶级的黑奴贸易、北美白人对印第安人的种族灭绝主义，以及德意日军国主义法西斯的侵略扩张等，显然都是百分之百的“近代不合理主义”。所以，必须指出“近代合理主义”既有其合理的一面，也有其不合理的一面，或称既有其进步性，也有其反动性，对具体事物应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相对于“近代合理主义”，在古代史研究中是否可以提出“古代合理主义”？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成吉思汗指挥其骁勇无比的骑兵队横扫亚欧大陆，所经之地，残垣断壁，满目疮痍。但若以亚洲史为中心，其西向扩张即被称为“打通了东西方交往的道路”，成吉思汗因此在亚洲史至少在东亚史上始终被视为历史英雄人物受到称颂。其他再如以欧洲史为中心评价十字军东征，以俄国史为中心评价彼得大帝的扩张等均如此。日本史方面对神功皇后、丰臣秀吉的西向扩张也是赞赏备至。这也许可称之为“古代合理主义”。这说明，人类的思维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紧密联系。因此，古人与今人必然具有不同的社会观和价值观，在历史研究中应高度注意不能用今人的价值标准去要求、判断古人。还应注意的是，研究历史不能囿于国家史和地区史的视角，而应从更广阔的世界史的视角观察和思考，才能对历史事件或人物做出更准确的判断。

但是，古代社会决不是是非不分的混沌社会，其价值判断中也有明确的标准，如对正义与邪恶、仁道与霸道、爱国与卖国、忠贤与奸阴、开明与保守，显然都是褒扬前者，贬斥后者。同时，不能忽视古今相通的价值标准，如先进与落后和主权与人权。虽然对于某些特定的历史人物和事件不能机械地用先进和落后加以判断，但在总体上，先进与落后的区别是普遍存在的。简言之，顺应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高端文化者谓之先进，反之则为不先进或落后。古代世界史上国家之间无休止的争战以及各类朝贡册封体制的建立，其目的均在于扩大和巩固国家主权（外在表现形式可能有所不同），而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则显然是为了争取以生存权为根本的人权。古代人虽然没有提出“主权”、“人权”的概念，但具有这样的思想和要求。如果失缺这样的判断标准，历史研究就失去了方向。

历史研究的基本原则是实事求是，这已成为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共识。实事求是就是要通过认真、深入的研究还历史本来面目，而不是通过研究去证明主观上欲刻意强调的事前准备好的“结论”。应先有研究后有结论，而不是先有结论后有研究。所以，事前设定好要通过共同研究来突出“中国对日本强大影响”或“日本文化的独自性”显然都有悖共同研究的初衷。

要做到实事求是，史料的可信度是最重要的问题，依据准确可靠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研究是十分重要的。为使自己的观点成立而编造假史料是历史研究者嗤之以鼻的行为，但对于中

日两国大量存在的史著典籍也必须下一番去伪存真的功夫。中国的二十四史是研究古代中日关系的重要史料，其关于日本的记录虽基本可信，但难免有以讹传讹的不实之处，日本以《记纪》为代表的重要史料问题可能更多一些，双方对此应予以注意。日方学者对《日本书纪》中的一些记述大胆提出怀疑，这种精神值得肯定。同时，历史研究中排除偏见、不先入为主、虚心吸纳异见也是十分重要的。

任何历史研究都不可能完全详尽地占有史料，只能是在尽可能多地占有史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做出判断。因此，历史浪漫主义和自由的学术氛围是十分必要的。20世纪50年代，中日两国都出现了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因此才能产生出有深远影响的学术大家和学术观点。这对于当前的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中方提交的论文在某些问题上的观点可能并不完全相同，也未强求一致，这也是构筑自由学术氛围的一种体现。

在设定共同研究的题目时，日方特别提出从东亚史的视角研究古代东亚关系中中日两国的相互地位和作用，并提出要进行中日古代政治社会结构比较研究。尽管这两项研究是中日关系史研究的旁题而非正题，本无必要专门设题讨论，但中方仍从大局出发同意了日方的提案。当然，这不等于认同中日双方要在日方设定的追求所谓“独自性”的框架中研究中日关系，而是要从更广的范围、更深的层次研究古代中日关系。

因此，本研究设置的课题是：古代中日关系发展所依据的东亚国际秩序，中日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相互认识，以及古代中日政治社会结构的比较研究。本绪论则以上述所谓“独自性”为问题意识展开论述，以此为以下各章的专题论述做一铺垫和引导。

## 一、关于中日人种起源之分析

既然研究中日关系史，当然应从根上做起。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入种关系十分密切，这成为中日文化关系发展的前提之一。

当前关于人类的形成与发展，人种学上大致分为两种观点，即“放射说”和“多发说”。前者主张人类最早诞生于以非洲肯尼亚或埃塞俄比亚为中心的地区，600万年前的古猿人“奥罗林”和320万年前的古猿人“露西”成为所有人类的共同祖先。此后从这一地区向四方呈放射状扩散，经过漫长岁月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不同人种。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四大文明由埃及至两河流域至印度至中国先后出现似乎旁证了这一观点。但是，很难说这种观点已完全排除了其所依据的考古发掘的偶然性。后者主张远古时代具备与“奥罗林”、“露西”故乡相同条件的地方理应有四处，人类的形成应是四处同时发生的，只是因地理气候的变化而形成了不同的人种。当然，这种观点还需要更多的考古发掘成果来印证。其实，前者重视各人种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后者重视各人种发展之间的相互区别，各有其道理。如果将二者结合，并注意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的特点，其研究结论一定更符合历史实际。

中国人的主体汉族是由北方人和南方人融合形成的。从截至目前的考古发掘成果看,204万年前的重庆巫山龙骨坡人及170万年前的云南元谋人或许是中国人的祖先,此后有湖北郧县人(100—80万年)、蓝田人(80—50万年)、北京人(70—20万年)、田园洞人(4万年)、山顶洞人(3—2万年)、河姆渡人(7000—6000年)等等,无论猿人、古人或新人阶段,其遗址均呈多发点状存在,显然可以相对地说中国人种的主要成分是自主形成、连续进化的。此所谓“相对”,即不排除中国人中的北方人和南方人曾分别受到其他不同人种的影响。就此层面而言,可以说中国人种是以自主连续进化附带杂交而形成与发展的。

近些年来,日本考古界的发掘“成果”越来越多,涉及年代越推越远,似乎日本人种和文化的“独自性”发展正得到越来越多的“确凿”的证实。日本的民族主义势力为此欢欣无比。但由于2000年揭发出了藤村新一考古造假事件,致使数十个日本旧石器时代前期、中期的“重要”的“考古成果”化为乌有,日本考古界经历了严峻的诚信考验。目前,日本考古界的大多数学者认为,根据甄别后尚可确认的考古成果,日本列岛上出现人类活动的时间也随之大大退后,由70—60万年前后退至约8(?)—4万年前,即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后期。经比较,有专家认为晚期北京猿人可能通过冰川期连接亚洲大陆与日本列岛的陆桥为追逐动物而到达日本列岛。若果真如此,则从远古时代论,可以说原始日本人来自东亚大陆。但这一点仍需更多的考古成果印证才有可能成为定论。目前据尚可确认的考古成果,日本出现新人应该在3万年前的晚更新世即旧石器时代后期。

而且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全新世早期大约1万年前左右,冰河期后海平面上升,日本列岛与亚洲大陆分离,日本进入以狩猎、采集和捕鱼为主的绳文文化时代。绳文时代一直持续到大约公元前300年,此后进入以稻作农业和金属工具为代表的弥生文化时代。在这个转变时期,日本人群的体质形态特征出现了非渐进性的变化,同时,日本文化的主体特征也发生了断层式的突进。正是由于日本人群在体质成分和文化上表现出了明显的阶段性,因而出现了围绕日本人起源问题的大量研究和讨论,涉及体质人类学、考古学、遗传学、民族学和历史学等多个学科。尽管有日本学者曾主张日本人种演变的“连续说”,即从绳文人到现代日本人的血统是一脉相承的,不存在任何的混血,但这种观点已被众多的考古成果证明是不能成立的。而多数学者主张“替代说”即“移民说”,即在弥生时代有相当大规模的北方大陆移民或南方大陆及海洋移民到达日本,同时将新的文化,如水稻的种植和青铜器的铸造技术等先进大陆文明带到了本州西部地区 and 北九州。这些大陆移民逐渐超过了日本其他地区的原住居民,成为从弥生时代以后逐渐向现代日本人演化的直接祖先。弥生人及他们的后裔在弥生时代末期开始向东扩散,并到达大和地方,建立王朝。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与原住居民发生混血,逐渐演变为现代日本人。但他们向北扩散速度较慢,致使北海道阿伊努人很大程度上依然保留了绳文时代原住居民的体质特征和文化元素,而基本没有受到来自亚洲大陆移民

的影响。<sup>1</sup>从历史上看，阿伊努人在政治管辖上直到近代几乎一直是独立的，政治和地理上的隔绝有利于他们保持自己的基因池。

从体质特征看，绳文人在东亚地区新石器时代和以后的人群中在形态上相当孤立，他们依然保留着欧亚大陆旧石器时代人的古老特征，如长而宽的头颅，发达的眉脊，低宽的面部，深陷的鼻根，较突起的鼻骨，低宽的眼眶，短而粗壮的上肢，长而扁平的小腿骨等。这些特征使绳文人更接近中国南方的新石器时代人，与之共享着头骨和文化特征。<sup>2</sup>

移民系弥生人则与绳文人差异明显，具有较平坦的眉脊、浅平的鼻根、高狭面、高眼眶，高身材等，与其后各历史时期乃至现代日本人的形态特征基本相近，属于同一个形态群体，而它们与绳文人形态上的不连续性说明这样的特征来自日本岛外的基因。这样的结论也得到牙齿人类学、病毒学、血液成分分析及遗传学等多方面的支持。绝大多数的人类学研究都显示，从弥生时代到现代，日本人（不包括阿伊努人）存在形态上的连续性，而它们与绳文人形态上的不连续性说明这样的特征来自日本岛外的基因漂流。

1975 年美国学者克里斯蒂·特纳 (Christy G. Turner II) 第一次对现代日本人、阿伊努人、绳文人、弥生人和史前中国人的牙齿形态特征进行比较，提出了关于日本列岛人群的“二重起源—混血说”。他认为在日本列岛居民中同时存在巽他型 (Sundadonty) 和中国型 (Sinodonty) 两种牙齿形态类型的人群，绳文人和阿伊努人属于巽他型，弥生人及现代日本人属于中国型。巽他型牙齿特征形成于距今大约 3 万—1.7 万年的东南亚地区，那么，拥有巽他型牙齿类型的早期东南亚人沿亚洲大陆架向北迁移，一直到日本的北海道，在日本形成绳文人和其后代阿伊努人。而在弥生时代，具有中国型牙齿特征的东北亚人从亚洲大陆抵达日本，与当地绳文人发生部分融合形成了弥生人及其后代现代日本人。简言之，现代日本人血统存在一个二重起源，大多数是大陆中国型人群的基因，少量来自巽他型的绳文系阿伊努人的基因。

因此，越来越多的科学研究结果已经使人们广泛接受了“移民说”的观点，即认为绳文时代结束后，日本人体质形态出现巨大变化是受到以中国型人群为主体的大陆移民的强烈的基因和文化影响所致。

根据考古文化学上的关系，西日本弥生人祖先从中国大陆向日本迁移的路线有三种可能：一是从中国的江南地区直接横渡东海到达日本；二是从中国的山东半岛渡海到朝鲜半岛

---

<sup>1</sup> Dodo, Y. and Ishida, H. Nonmetric analysis of the Doigahama Crania of the Aeneolithic Yayoi period in western Japan. Dept. Anat. Kyushu Univ. (ed.), 1988.

真锅义孝，六反田笃，山东省汉代墓葬以及大汶口时期墓葬出土的人骨齿冠于齿根的非测量形质。《探索渡来系弥生人大陆区域的源流》，日中共同研究报告 1, p360-370, 2000 年。

<sup>2</sup> Wu Xinzhi, Origins and affinities of the stone age inhabitants of Japan. *Japanese as a member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population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4, 1-8, 1992.

经朝鲜海峡到达西日本地区；三是从中国沿海地区沿渤海湾到辽东半岛经朝鲜半岛渡海到日本列岛登陆。从最方便的地理位置来考虑，经过朝鲜半岛到达日本的想法得到许多人的支持，只是一直缺乏较多的相应时期出自朝鲜半岛的人类学材料的支持。

近些年，中日双方的体质人类学者对中国的古代人骨进行了多方面的合作研究，文化人类学者则对稻作转移进行了深入分析，从而对日本弥生时代移民的源乡地进行了推测。

可能地区之一：中国黄河中下游地区。

人类学资料主要包括山东新石器时代人群和周一汉代的人群。

牙齿形态的研究表明，山东新石器时代人群的牙齿形态与现代日本人群都属于中国型，而日本的绳文人是完全不同的巽它型。这个事实说明至少 3000 年前，没有或极少有跨越日本海或中国东部海域的人群接触，即便有接触，也几乎没有对绳文人产生基因的影响，这种隔离状态一直持续到弥生时代开始。也就是说，日本海和中国东部海域很长时间以来是影响基因漂流的重大阻碍。头骨的形态学研究发现，山东周一汉代人群和西日本弥生人的基本特征相近，由此推测，移民系弥生人最直接祖先的源乡所在地理方向中，山东可能是一个重要地带。<sup>1</sup>头骨非测量特征的调查也支持“西日本弥生人最初的故乡可能在中国大陆的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观点。从地理位置分析，从山东半岛渡海到朝鲜半岛经朝鲜海峡到达西日本地区，或者从山东半岛经辽东半岛再经朝鲜半岛到达日本的西部尤其北部九州—山口地区，并不是十分困难的事情。

可能地区之二：中国长江流域及江淮区域。

日本弥生时代人拥有发达的稻作文明容易使人们将弥生人的祖先与稻作文明发源地之一的中国南方联系起来。在中国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和湖南道县玉蟾宫遗址已发现了 12000 年和 10000 年前的稻谷。尤其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7000—5000 年前）已有大面积栽培稻遗存，河姆渡人居住于高架屋，驶船，制作使用陶器，在制作陶器时盛行在釜类陶器腹底交错拍印绳纹图案。依据海洋潮流和季风，中国江南人有可能直接渡海到达日本。换言之，中国南方人（称“越人”或“百越人”）因政治动乱于公元前三世纪前后，可能有一部分跨海迁徙到日本，成为“倭人”即弥生人，另有一部分迁至云南，成为少数民族繁衍至今。1994 年开始，中日人类学者组成“江南人骨中日联合调查团”对中国江苏发掘出的公元前六世纪至公元一世纪的古代人骨及大致同期的西日本绳文、弥生人骨进行了多方面的合作对比研究。经过头盖骨比较及其他多项研究，其结论是：新石器时代中国江南人与日本绳文人形态差别甚大，而江苏（包括江南至淮北的大片区域）的春秋至西汉时代人与日本的

---

<sup>1</sup>韩康信《山东临淄周一汉代入骨体质特征研究与西日本弥生时代入骨之比较、探索渡来系弥生人大陆区域的源流》，112-157 页，2000 年。张雅军《山东临淄后李官周代墓葬入骨研究、探索渡来系弥生人大陆区域的源流》，164-171 页，2000 年。尚虹、韩康信、王守功《山东鲁中南地区周一汉代入骨研究. 人类学学报》，21 卷期，1-13 页，2002 年。

移民系弥生人之间强烈类同，因此可以认为具有与弥生人类同的古人骨集团的分布地区不仅有朝鲜半岛，而且包括从山东半岛至江南的广大地区在内。因此，探求弥生时代及其前夕大陆移民的原乡，今后不能只注意朝鲜半岛和华北，也应将淮河及长江下游纳入视野，尤其要重视淮河流域即江苏北部。如果脱离以江南为起点的稻作文化及其承担者的扩散就无法谈论日本人的形成，不过今后还要将视野进一步扩大到华南乃至东南亚地区。<sup>1</sup>

中国学者安志敏也对早期日本文化的大陆根源做了详细的分析。其主要观点是：日本绳文时代出现的陶器和磨制石器与大陆有明显密切的关系。在日本长崎发现的印纹陶器与中国江南的印纹陶器相近。日本大分、青森发现的鬲形陶器，与中国东北地区的鬲明显不同，而与中国南方的鬲很相似，可能是中国南方的鬲在日本的复制品。而鬲在朝鲜根本没有出土品，因此不可能经朝鲜带入日本。绳文时代早期的玦状耳饰和漆器也可能来自中国，它们起源于长江流域。这些证据连同在绳文时代晚期稻米的出现都说明绳文文化的变化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影响有密切关系。弥生时代为储存或居所建的打桩高台结构建筑在长江以南地区也很普遍，它们可能与稻米种植一起从中国的东南沿海地区越海到达日本。<sup>2</sup>

日本学者渡部忠世提出了“稻作阿萨姆、云南起源说”，鸟越宪三郎经过调查研究后认为，日本人的发源地在中国云南省，其旁证是日本人在体质上所具有的胎斑渊源于云南。据考察，现今云南的一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原始信仰与日本有许多类似之处（除种植水稻外，还有染黑齿、纹身、居住在高架屋、新尝祭、敬奉太阳神等等，现今居住在云川交界泸沽湖畔的摩梭人仍保留着母系社会文化，从中似能看到邪马台国的影子）。这也许能旁证云南与日本的渊源关系，也许只能说明云南与日本独自发展的道路或程度有相同之处。

可能地区之三：中国东北地区。

这个结论来自于对弥生时代不同人群和中国北方河南、南方福建新石器时代人和东北地区青铜时代人群的头骨形态测量学比较研究的结果。在种族特征上，弥生时代的大多数移民可能来自中国古代的东北部地区，一部分可能来自黄河流域。<sup>3</sup>

过去大多数的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认为弥生时代大陆移民的数量非常少，或者几乎可以忽略。但现在各种证据都显示出大陆移民甚多，对日本原住居民影响巨大。根据人口增长模型和头骨形态变化模型计算机模拟研究结果显示，从弥生时代开始后的 1000 年间，日本列岛的人口增长率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大陆移民数量估计达到 100 万人以上，在弥生时代

---

<sup>1</sup> 山口敏、中橋孝博編《中国江南・江ワイの古代人—渡来系弥生人の原郷をたずねる》、てらペイあ 2007 年 4 月、142 頁。

<sup>2</sup> 安志敏《江南文化与古代日本》，東アジア文化交流史研究会編纂《弥生の使者徐福》1989 年版、48—51 ページ。

<sup>3</sup> Qifeng Pan, Hong Zhu. A comparison on racial anthropology between the Yayoi human skulls of Japan and the ancient skulls of China. *Tooth and facial morphology of ancient Chinese skulls*, Therapeia publishing Co. Tokyo, 1997.

结束后的古坟时代，原住民即绳文人子孙与大陆移民之比在西日本达到一比九至二比八（古坟人的绳文人直系与移民的混血率在近畿为一比九，西日本为二比八，关东地区为三比七）。日本文化及日本人身体特征的复杂变化，用单一民族起源说是无法说明的。<sup>1</sup>

除考古发掘外，史籍记录也是重要依据。众所周知，《史记》载，秦始皇“遣徐市（福）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北史》和《隋书》记曰，608年裴世清“使倭国，度百济，行至竹岛，南望耽罗国（推测即新罗），经都斯麻国（对马），迥在大海中。又东至一支国（壹岐），又至竹斯国（筑紫）。又东至秦王国（博多），其人同於华夏，以为夷洲，疑不能明也”。有人认为此“秦王国”即为徐福东渡日本所创立之国。又《梁书·诸夷传》和《南史·夷貊传》所记“在文身国东五千余里”的“大汉国”也值得注意。又据《魏略》《晋书》《梁书》《北史》《通典》等载，倭人“自谓（云）太伯之后”。《日本书纪》应神天皇十四年（公元283年）条，“是岁，弓月君（领百二十县人夫）自百济来归”。应神天皇二十年（公元290年）条，“倭汉直之祖阿知使主、其子都加使主并率己党类十七县来归”。应该注意到，弥生时代大致和中国的战国—秦汉时期相对应。那么，西日本地区突然出现与原住居民很不一样的人群，很可能与中国大陆当时的战乱纷争的不平静的生活状态有关。在这种政治、生活压力下，山东及江浙一带人群连同其赖以生存的文化和习俗等都带到新的安居地日本。另据公元814年大和朝廷编纂的《新撰姓氏录》，当时京畿一带著名的1059个氏族中，“诸藩”氏族有324个，几乎占三分之一。所谓“诸藩”氏族即“大汉、三韩之族”。史籍记录清楚地表明，在此之前的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有大批的中国人及朝鲜人移居日本。

综上所述，在约8万年前日本列岛已出现古人生活痕迹（尚难最终确认），在3万年前可确认日本出现了新人。这可能是晚期北京人及其后裔迁徙演变而成的。大约在10000年前形成的以狩猎、采集和捕鱼为生的日本绳文人可能与中国南方的新石器时代人有密切关系。公元前300年出现的开始稻作生产的日本弥生人则与以中国人为主体的东亚大陆移民大批至日密不可分。在这些移民的扩散过程中，虽有混血发生，但大陆移民的基因优势超过了日本原住居民，逐渐演化为现代日本人。中世纪以后，日本人群没有来自海外的重要的基因漂变。因此得出的结论是，现代日本人的种形成受到以中国人为主体的东亚大陆移民的强烈影响，中国人和日本人的种关系堪称密切。

## 二、关于中日古代文化关系之分析

中日古代文化关系亦为紧密。日本文化包括日本人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婚、丧、礼、学，皆受到中国文化的全面而深刻的影响。处于东亚儒教文化圈之内的日本，其有史前

<sup>1</sup>埴原和郎《渡来人は百万人規模》，東アジア文化交流史研究会編纂《弥生の使者徐福》1989年版、90—92ページ。



期阶段（至平安时代）的文化发展受到中国文化的强烈影响，其有史后期阶段（镰仓时代以后）的文化发展表现出了越来越明显的日本独具的文化特征。多年来，中日两国学者致力于中日文化交流史的研究，以众多的研究成果论证了中日文化关系之密切，在世界文化交流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日本方面尤其梅原猛代表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文化论，渡部忠世代表的日本稻作中国云南源流论，福永光司代表的古代日本吴越文化影响论，樋口隆康代表的海上丝绸之路论等引人注目，使得中日文化紧密发展论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

日本民族自称大和民族。但若问日本民族为何以大和民族自称？“大和”二字却仍读作“牙麻托（やまと）”？恐怕能给以回答的日本人不过十之一，而且这些回答也是模棱两可，支吾不清。据在现今大和之地实际体验，“牙麻托（やまと）”乃“牙麻莫托（やまもと）”之便读，古代倭人即“山下”、“山麓”之人。圣德太子（公元574—622年）<sup>1</sup>在《宪法十七条》中引用了《论语》中（孔子的弟子）有子的话：“礼之用，和为贵”，说明古代日本的统治者深知“和”的重要性。“和”乃和平、和睦、和谐之总义，亦可视为有小和、中和、大和之别。和平乃为小和，和睦可称中和，唯和谐方为大和。日本人很聪明，在天平宝字元年（757年）始定用“大和”二字取代“倭”或“大倭”，但读音仍用“牙麻托”。《周礼·冬官考工记》云“大和无滯”。贾公彦疏：“大和谓九和之弓，以其六材俱善，尤良，故无漆滯。”《老子中经》之第七神仙为“太和者，天之魄也，自然之君也。常侍道君在右方。”《易经》第一卦则为“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贞”。《乐府诗集》卷七十九近代曲辞有“大和篇”（始于唐武德贞观，盛于开元天宝，即713—756年，而唐末五代的道教学者谭峭对“大和”做出了另一种解释：“大人无亲无疏，无爱无恶，是谓太和”（《化书·四·仁化》）显然，无论哪一种解释，“大和”都是上好的词汇，寓意着一种超凡脱俗的理想境界。日本统治者以“大和”代“倭”，实为美化自身也。

如果看一下日本一乘寺藏平安时代作成的圣德太子像，不难发现，无论其面目体型或衣着装备，皆与现今中国甘肃平凉崆峒山道观中“常侍道君在右方”的太和神仙完全一致。圣德太子仰慕中华龙图腾，在其墓门上方镌刻有栩栩如生的龙的图形，与圣德太子渊源深厚的法隆寺金堂屋檐下的盘龙立柱与现今中国云南昆明盘龙寺大雄宝殿屋檐下的盘龙立柱，虽时隔千百年，却宛如出自同一工匠之手。

小野妹子一定是圣德太子最信任的干部，于607、609年两次衔命赴隋，从而成为古代中日关系史上赫赫有名的外交官。他到中国大陆看到了什么，学到了什么？中国的插花艺术从先秦的原始阶段到汉魏南北朝渐趋成熟，至隋已开始昌盛。小野妹子在学习佛法的同时，将佛前供花以及插花器具引进日本。完成使节任务后，小野妹子皈依佛教，法号“专务”，居住在圣德太子建造的六角堂（即京都紫云山顶法寺）研究插花艺术，日夜以花献佛，并制定了祭坛插花的规矩。六角堂院内有圣德太子沐浴过的水池，因此他的住所被称为“池坊”。

---

<sup>1</sup> “圣德太子”为厩户皇子死后受赠谥号，平安时代已出现。

圣德太子死后，小野妹子学习中国以花祭拜的方式，摘取水池边的花草祭奠圣德太子。小野妹子从而成为日本花道（插花艺术）最古老的流派——池坊流派的“道祖”（创始人、奠基人）。对日本花道的产生和发扬光大，小野妹子功劳第一。此后在奈良时代和平安时代，梅花、菊花先后从中国传入日本，为日本花道的发展提供了更丰富的营养。其他如茶道、书道、剑道等等与中华文化的关系之密切，也不亚于花道。

日本人的日常起居受中国隋唐时代文化影响甚大，日本女子至今仍在穿着的和服及相配的发型便是最好的例子。歌舞方面如，《兰陵王》是起源于北齐、盛行于唐代的假面舞蹈。此男子独舞表现了北齐兰陵王高肃（字长恭）作战的英姿，动作简约勇猛，刚劲有力，舞曲浑厚古朴，悠扬动听。主人公高大健壮、胆识过人，但面貌却秀美如妇人。他自觉作战时因面容俊美柔和不足以威慑敌人，故每临阵时必须戴上形象凶厉、狰狞可怖之木雕面具进行博杀。但《兰陵王》在中国早已失传，所幸在唐代传入日本，并在很长时间内保留了以汉语诵念台词的情节。该舞至今仍为日本皇家庙堂如伊势神宫的庆典乐舞，并在二十世纪又传回中国。

日本民族很早就有自己的口头语言，但日语中混杂着大量其他民族语言的基本要素。绳末弥初（绳文时代末期和弥生时代初期）中国江南人利用海流和季风横渡东海到达日本，其语言很可能与日语产生某种必然的联系。因为从音韵学方面分析，日语语音与中国古代江南一带的吴音、入唐后长安一带的中原汉音和宋元以后的官韵所定的唐音关系密切，但以吴音、汉音为主。日语的音韵与现代汉语尤其闽南语（或称闽台语）的音韵有明显的规律可循。盖因四世纪初晋永嘉之乱后之五胡乱华，经唐末五代至宋，黄河、洛水一带中原汉人尤其士大夫阶层（即知识分子）为避战乱三次大迁徙，最后落居闽南，其中一部分又迁至台湾，因此也避开了中原民族融合造成的语言异化，闽台语得以较纯正地保留了汉宋间的官话，主要是唐代的正音、雅言。而日本恰恰是从唐代习得并保留了同一音韵系统。日语与汉语的音韵关系十分紧密。

在汉字传入之前，日本绳文后期是否出现了象形文字或语义符号尚不可考。至今日本众多的绳文考古成果不见此类报道，至少说明即使出现了象形文字或语义符号，也因大陆先进文化的强烈冲击而早早退出了历史舞台，因此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但是，日本镰仓时代以来一些学者鼓吹在汉字传入之前日本已经存在文字，即所谓“神代文字”。不过这一说法早已被否定，认为它仅是后世伪造而已。

当然，因此便认为从绳文时代到古坟时代，日本列岛上的居民经历了漫长的无文字的历史阶段，这种观点同样值得推敲。平安初期学者斋部广成著《古语拾遗》序的第一句话是：“盖闻上古之世，未有文字，贵贱老少，口口相传，前言往行，存而不忘。”但第二句话也不能忽视：“自有书契以来，不好谈古，竞兴浮华，还嗤老旧。遂使人历世弥新，与时俱进。顾问故实，不识根源。”关键问题是，此所谓“上古之世”和“自有书契以来”断始于何时。在弥生时代和古坟时代，大批以中国人为主的东亚大陆人到达日本，如果联想到秦始皇暴政

和焚书坑儒及此后不断发生的社会动乱，徐福一类知识分子在大陆移民中应占相当大的比重。这些人将简书、帛书、纸书携进日本是完全可能的，而未携带字书进日本倒是不可思议的。前文所述徐福的“秦王国”无论如何应该是一个有字国家。

很多考古成果证明，汉字很早就随着中国大陆的古币、铜镜等物品传入日本。在日本九州长崎弥生时代后期的遗址里出土了铸有“货泉”二字的中国古代货币，后来又陆续在对马、佐贺、福冈、熊本、京都、大阪等地弥生时代中期土层中陆续发现了这类货币。据考证这些货币是东汉王莽的新王朝（公元8—23年）铸造发行的货币。另外，官方渠道的物品流入还可见于文献记载。例如《后汉书》记载，建武中元二年（57年）倭奴国奉贡朝贺时，光武帝赐以印绶，即刻有“汉委奴国王”五个汉字的金印。此外，在日本关东、中部、近畿等地还陆续发现了一些刻有中国古代三世纪年号的铜镜。这些实例都说明，至迟在公元一至三世纪汉字已随中国物品传入日本。而中国史书所记239年魏明帝“诏书报倭女王”，翌年女王卑弥呼“因使上表，答谢恩诏”，说明邪马台国已具有解读汉字诏书、撰写汉字表文的能力。显然，在弥生时代已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汉字了。迨至《宋书·倭国传》记载的倭王武（477—479年在位）给宋顺帝的上表文，不仅完全用汉文表达，且具有六朝骈文的风格，文辞华丽，说明在五世纪时，日本国家的正式文书能够更准确地使用汉字、汉文。当然不排除那些有较深汉学素养的大陆移民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汉籍传到日本，据《日本书纪》记载，应神十六年（284年）百济王仁应天皇召至日，“则太子菟道稚郎子师之，习诸典籍于王仁，莫不通达。故所谓王仁者，是书首等之始祖也”。《古事记》中也有类似记载，其中还具体提到王仁携去了《论语》十卷、《千字文》一卷。这便是日本文献中记录最早的“王仁传书”。一般认为，它反映了当时中国典籍已经由朝鲜半岛传入日本的历史事实。<sup>1</sup>平安时代后期的大江匡房曾说：“我朝始书文字，代结绳之政，即创于应神朝。”江户时代的本居宣长也认为《论语》、《千字文》是儒学和汉字在日本普及的启蒙书籍。

据文献记载，六世纪以后更多的儒学典籍传入日本。继体七年（513年）五经博士段杨尔、三年后五经博士高安茂先后赴日讲授儒学经典，并带去了《易经》、《诗经》、《书经》、《春秋》、《礼记》等多种儒学经典。这些汉籍的传入无疑促成了日本人对汉字的掌握和使用。六世纪中期，佛教传入日本。汉译佛经的传入使识字阶层进一步扩大，使得汉字从宫廷走向民间。

汉字以及汉籍儒典、汉译佛经的传入，对日本人学习汉字、汉文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圣德太子摄政时期，在派遣隋使和遣唐使的同时，还派出了大批留学生、僧赴隋唐学习，使得更多的日本人有机会学习汉文。这些知识分子在逐渐熟悉汉字、汉文以后，由于记录以及

---

<sup>1</sup>应神天皇十六年中国的《千字文》尚未成书，因此这项纪录不可全信。有观点认为王仁赴日应在《千字文》成书后的公元六世纪。

与中国交往的需要，他们开始学用汉字、汉文写作。

在圣德太子的主持下，推古十一年（603年）制定的《冠位十二阶》以及次年公布的《十七条宪法》，都完全用汉文写成，不少条文都是直接援引《论语》、《礼记》、《易经》、《老子》、《庄子》等中国典籍；语言朴实，文章优美，代表了当时日本汉文的最高水准。至于《三经义疏》，尽管文中有“和习”（日语特点）成分，但全篇不失为完整的汉文，一般只懂汉语的中国读者也完全能够读懂。而且，这种用汉文论述复杂的佛学思想的典籍的出现，表明当时日本人使用汉字写作的能力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日本人在能自由地运用汉字后，便不再只是模仿中国人读汉文、写汉字，而是开始考虑利用汉字、汉文表达日本固有的语言，使得汉字与日语进一步融合。

在日本，用汉字表音最早出现在早期的金石文中。例如在熊本江田船山中期古坟出土的太刀铭文上刻有“作刀者名伊太加 書者張安也”等文字。“書者張安也”说明这段铭文的书写者是具有中国血统的大陆移民，而“伊太加”则是标记日语人名读音的汉字。在和歌山隅田八幡宫铜镜铭文（四世纪至五世纪初）与埼玉稻荷山铁剑铭文（约471年）、《元兴寺缘起》收录的596年元兴寺露盘铭中，用汉字表音的方法更为明显。

进入奈良时代以后，《古事记》、《日本书纪》等文献中出现的汉字表音已有了较大的变化，开始用来表示短语甚至句子——当然主要是用来表现歌谣等韵文。

迨至《万叶集》成书，则不仅有“音假名”，而且出现了“训假名”。音假名是一字一音或一字双音的表记方式，它是在保证汉字基本字形的基础上，舍义取音，以表示日语语音。训假名则反之，是在保持汉字基本字形的基础上取义舍音，用与汉字词对应的日语词读音来读该词。这种音假名、训假名的用法，由于在《万叶集》中得到充分展示，便被命名为“万叶假名”。

此后出现了“变体汉文”。早在七世纪的金石文中，就已出现了变体汉文的雏形。《古事记》除了序文用纯汉文，歌谣用万叶假名以外，正文使用“变体汉文”记述。作者太安万侣在序文中谈到了他使用变体汉文的初衷：“然上古之时，言意並朴，敷文构句，於字即难。已因训述者（表意法），词不逮心。全以音连者（表音法），事趣更长。是以今，或一句之中，交用音训，或一事之内，全以训录。”

用楷书写的汉字被称为“真名”，为了书写简便而简化了的汉字被称为“假名”。关于片假名、平假名的形成，较为流行的说法是，吉备真备在唐朝时由汉字楷书创造出片假名，空海和尚在唐朝学习二王书法艺术的基础上由汉字草书创造出平假名。此后由纪贯之等文人和平安时代的妇女推广使用之。

平安初期，虽然平假名、片假名都已经出现，但是汉字假名混用文并未诞生。进入镰仓时代以后，与现代日语文章相通的汉字假名混用文开始逐步形成。

由此可见，日语与汉语不仅在音韵学上关系紧密，在文字方面日本全面引进汉字、熟悉

使用汉字，并根据日本语言固有的特点对它进行消化和再创造。汉字对日本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如果总结前文，中华文明对日本文化的影响可概括如下：

第一，起源于亚洲大陆东部、中国江南地区的稻作农耕，东向传播成为日本列岛居民脱离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即从绳纹时代飞跃到弥生时代的最主要的生产力表现。

第二，从公元前三世纪到公元四世纪左右，大批华夏移民迁徙日本列岛。他们传去了当时东亚最先进的生产技术，例如纺织、漆工、鞍部、汉方医术等等，及以《论语》为代表的汉文典籍著作，在物质和精神两个领域为日本古代国家的建立做了强有力的奠基。

第三，公元五世纪左右，佛教经由朝鲜半岛进入日本列岛，由此开始了 1500 年间日本民众的佛教信仰，其强大的文化流深深地影响着日本社会几乎所有的生存层面。日本佛教各个教派的学说、经典和法会典礼，都是起源于南亚的佛教经中国阐述之后，经由朝鲜半岛进入日本后形成的。日本所有的佛教经典除极少作为书法材料的梵文本外，都是汉译本。

第四，日本在七世纪左右开始形成古代封建国家。在国家构制过程中，以圣德太子《十七条宪法》为代表，中国相对成熟和丰富的政治观念和道德伦理观念，成为日本古代国家基本政治理论的有效成分。

第五，在八世纪初期以《古事记》《日本书纪》为代表构成的日本“记纪神话”，是一组宣扬天皇神圣的国家神话系统，成为日本民族“天皇信仰”和“神道崇拜”的最根本的心理基础。从比较文化的立场看，这是一组在日本原始神话基础上形成的“变异神话体”。中华文明中的道家与道教观念、儒学伦理、方士与方术的生命理论等都参与了“记纪神话”的构成，成为皇权观念的强有力支柱。

第六，依据九世纪末期日本藤原佐世编纂的《本朝见在书目录》（后来被称为《日本国现在书目录》），当时日本中央官厅与皇宫天皇读书处所收藏的汉文典籍为 1568 种，相当于当时中国国内全部文献典籍的 50% 左右。<sup>1</sup>这一现象在世界文明史上颇为罕见。如此丰厚的文化移动，只有在和平稳定亲睦邻的政治框架中才能实现。又依据十九世纪初期长崎港“书物改役”（海关书籍检察官）向井富所编纂的《商舶载来书目》的记载，从 1693 年到 1803 年的 111 年间，中国商船经由长崎港登陆上岸的“贸易性典籍”共有 4781 种类。<sup>2</sup>1826 年，中国商船“得泰”号船主朱柳桥在日本骏河下吉田与日本人野田笛浦谈话中指出，中国文献典籍“迩年来装至长崎已十之七八”。<sup>3</sup>一个国家拥有另一个国家典籍的 70% 至 80%，这是何等辉煌壮观的文化现象。依据近年的调查，日本 98 处藏书所现今保存有古代以来传至日本的中国明代与明代之前的汉籍（包括国宝、重要文化财、重要美术财等）10822 种类。

<sup>1</sup>中国《隋书经籍志》著录隋代文献典籍 3127 种，《旧唐书经籍志》著录唐代文献典籍 3060 种。这就是说，九世纪末日本中枢机构中所用的汉籍文献，为隋代文献的 50% 左右，为唐代文献的 51% 左右。

<sup>2</sup>此写本今存日本国会图书馆。

<sup>3</sup>见《得泰船笔语》卷三（上）。

据日本书誌学者估计，此为日本列岛真正藏量的 80%至 85%左右（不包括更大量的清代文献典籍）。文献典籍作为古代文化最主要的载体，如此规模的汉籍持续不断地东传，创造了中华文明抵达日本列岛的永恒的通道。<sup>1</sup>

第七，汉字对日本语言文字影响巨大，成为提升古代日本社会文明进程的根本性标志。

第八，八世纪到十二世纪的奈良、平安时代，出现了日本文化史上第一次文学高潮，汉文文学与和文文学都取得了辉煌业绩。但无论汉文文学还是和文文学，都是以中国文化中先秦至唐的文学传递、甄别和吸纳为基础的。日本文学在以后的发展中，从“五山文学”中可以解析出大量唐宋文学材料，从江户时代文学中可以解析出大量宋元明清文学的材料，从江户“读本”中可以解析出大量明清口语通俗文学的材料。

第九，日本自十二世纪末期开始陷入武士夺取权力的战争状态近四百年。在这四百年间，保留和维护着日本文化“一线生机”的，只有逐渐发展起来的禅宗与禅宗寺庙。十四世纪建立的“镰仓五山”与十五世纪确立的“京都五山”成为日本中世纪文化的标志和集合地。

禅宗是佛教传入中国后在中华大地上形成的中国风格的佛教教派；“五山”是中国南宋时代集中在杭州与宁波两地的禅宗的“大本山”建制。日本“五山文化”是日本平安文化与江户文化之间唯一的连接点，是连接日本古代前期文化与近世文化的唯一通道。“五山文化”包含着三个最主要的内容：一是禅宗教理（其传播者既有到中国求法的日本僧侣，也有到日本传法的中国僧侣）；二是宋代新儒学（完全由中日间僧侣来往而传至日本，后期传去了明代心学）；三是刻板印刷（主体技术由中国到达日本的工人承担，印刷中国的汉文典籍与汉文佛经经典）。

第十，德川幕府实行统治的“意识形态”以神道为基础，以儒学中的宋学为理论框架。幕府第一代学术领军人物林罗山等人，兼具神道与宋学的极深厚的修养，林氏家族也因此成为二百年间宋学的大本营。宋学的兴起创立了江户时代的“文人学术”，这是日本文化史上最早出现的“文人学术”。而作为日本“国学”派的代表性学者，也都具有极高的汉文化教养。本居宣长纪念馆陈列着本居宣长学习过的许多汉籍，上面有他手写的许多读书心得。

第十一，十七世纪左右基督教传教师开始进入日本，第一次建立起了日本与西方文化沟通的通道。目前所存史料表明，早期到达日本的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等国的传教师，都有在中国澳门生活和传道的经验，除少数人直接从澳门到达日本外，其余大多数人经在中国内地传教而逐步到达日本。这一传教的图谱，与佛教经由中国传至日本相似。在德川幕府“禁教”之后，免遭屠杀的传教师和一小部分日本教民，通过在日本长崎贸易的中国商船，逃亡中国本土，再经由中国本土流亡澳门。至今中国澳门还留存有这一时代外逃传教师和教民的墓葬。他们作为日本文化史发展中的这一特殊阶段的历史证明，永远留在了中国土地上。与此相关，还有一个重要的文化事实，即经由中国本土到达日本的欧洲传教师为在中国传教

---

<sup>1</sup>参见严绍璁编著《日藏汉籍善本书录》（三卷）中华书局刊 2007 年版。

的需要，把欧洲语言中的概念和词汇，依照中国的文化传统，寻找了相应的汉字语汇做了翻译。在明治时代日本接受西洋文化的过程中，日本学者又参考或依照传教师们提供的这些材料，创造了日本汉字的新词汇，如“主”、“文化”、“文明”、“幸福”等等，成为日本近代词汇的重要部分。

如果从文明论的视角观察中日古代文化关系，其主要内容是中国文化对日本文化发生的影响。对此需指出，以黄河、长江为依托的亚洲东部的中华文明，既没有出现过进程的断裂，也没有发生过形态的变异，而且在亚洲东部形成了包括了本土、朝鲜半岛、日本列岛和中南半岛东部在内的以汉字文化为中心纽带的东亚文明圈。在这个文明圈中，各国家、各民族之间文化发展的时代性和差异性，决定了各自在世界或地区文明的进程中所处的强势或弱势地位。一般来说，世界文明的成果永远是处在“流动”之中的。而“流动”的走向，总的趋势是从综合国力相对强大的文化“流向”综合国力相对弱小的文化，从相对的强势“流向”相对的弱势。古代中国作为东亚地区领土最为广阔，人口最为众多，生产力最为发达的地区，在东亚地区的文明进程中在相对意义上发挥着历史性的主导作用，长期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古代中日之间的文化“流动”，从总体上说，当然是从强势的中国“流向”弱势的日本。

然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所谓“日本海洋文明论”（Concept of Oceanic Japanese Civilization）的“文化史观”从日本知识群体向日本市民社会渗透，具有不可忽视的广泛的社会影响。该论提出“日本究竟是不是属于亚洲”？甚至提出所谓“两千年的欧洲的历史，就是摆脱伊斯兰化的历史”的这样一个虚伪命题作为比照，试图把“日本的历史”描述成“摆脱中国化的历史”。“日本海洋文明论”试图从世界文明史上重新定位日本。它几乎完全不承认两千余年的东亚文明发展史，虚构日本未接受亚洲大陆文明滋养的“事实”，制造“孤岛文明”的幻影，为某种政治目的服务。

通过以上对中日古代文化关系的分析，可知在两千余年的东亚历史发展中，亚洲大陆文明，尤其中华文明为日本文化在几乎一切重要层面上的发生与提升，提供了足够的滋养材料，并内化为促成其发展的动力，从而共同创造了东亚古代丰富多彩的文明。这里依据历史事实所展示的中日古代文化关系史，是与日本海洋文明史观构筑的所谓“两千年来的日本史就是摆脱‘中国化’的‘脱亚’史”的“日本文明史”完全不同的。

### 三、关于古代日本文化独自性之分析

前文已述，日本文化的形成受到中国的强烈影响。但这并不等于说日本文化没有独自性，日本文化等同于中国文化。一种文化若与世隔绝，最终只能自生自灭，只有受到其他文化影响，吸收其他文化的精华，自身才能发展，但并不会因此变成另一种文化。日本文化与中国文化就是这种关系。日本文化的独自性主要体现在包容性和创造性两个方面。

古代日本文化的独自性，其第一个表现是积极主动的包容性，换言之即善于将异体文化的优越之处集结于自身，并不认为会因学习其他先进文化而“数典忘祖”，甚至于甘冒“数典忘祖”之大不韪也要学习其他文化的长处。这是日本文化常处于相对低位造成的，也许与日本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有关。相比之下，中国人就不太容易做到这一点。中华文化常处于高位，传统悠久且地大物博，不能“数典忘祖”便成为包容性的前提，从而往往成为一种被动型、无奈型的包容性。

其第二个表现是顽强细腻的创新性。日本人勇于学习，又善于创新，折扇、假名、日本刀和神道教等是众所周知的例子。日本刀为中国人喜欢之物。北宋著名文学家欧阳修的诗作《日本刀歌》，描述日本刀是“鱼皮装贴香木鞘，黄白间杂镏与铜”，极言其美。而依据十六世纪日僧策彦周良的在华日记《在渡集》记载，他在中国常常用中国人喜爱的刀与扇交换文献典籍，如“嘉靖十八年（1539年）七月八日《读杜愚得》八册以粗扇两把、小刀三把交换”。此“粗扇”即日本折扇。华夏人虽然发明了蒲扇，但折扇是大和人发明的，传入中土，为中国人喜爱。

世界文化名人、十五世纪后期的日本绘画巨匠雪舟等扬于1467年来到中国浙江宁波以南的佛教五大丛林之一的天童景德寺学法，曾被称为“天童禅班第一座”，同时潜心学习宋代画师李唐、夏圭、牧溪等的画风、画技，并往返北京，沿途饱览中华名山大川，创作了大批写生，回国后开创了根植于现实土壤并具有独自风格的富有生命力的新画风，其画水墨淋漓，个性强烈，民族气质与日本山水完美融合，形成了日本民族特色鲜明的水墨画——汉画，雪舟从而成为日本室町时代主流画派——汉画派的创始人。《四季山水长卷》（1486年）和《天桥立图》（1502年）成为名震日本画坛的雪舟的代表作。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与天童寺一山之隔的、中华五山之一的阿育王寺复建东塔，其依据便是赴日求得的当年雪舟在阿育王寺对面的玉几山上画下的阿育王寺全景图《育王山图》。

其第三个表现是在吸收和创新中发展的古代日本文化以多种渠道西向传递到东亚大陆，为中华文明所吸纳。尽管它的传递规模不如中华文明东传规模宏大，层面不如中华文明丰厚，但在下列层面考察古代日本文化西传中国具有特别的价值和意义。

第一，和歌西传中国。和歌是古代日本独创的文学艺术形式，其产生应与神话同期。早期和歌是自由形态的歌。和歌在成熟过程中，从自由音素发展到有规则的音素，创造了属于日本民族自己的“律音”，最终形成为三十一字短歌。《古事记》、《日本书纪》和《风土记》中的歌是自由形态的歌，《万叶集》是和歌从自由形态走向规则形态的“艺术走廊”，而《古今和歌集》是短歌（みそひともじ）定型的标志。

中国较早接触到日本民族这一文学艺术形式，《万叶集》卷一第63首歌，是大约在702年至718年之间由第八次遣唐使团的成员、“少录”山上忆良在中国土地上创作的第一首短歌。



“去来子等早日本边大伴乃御津乃浜松待恋奴良武”

(いざこども早く大和へ大伴のみつのはままつまちこいぬらむ)

『山上忆良在大唐時 忆本郷作歌』

在此之后不久的 753 年，当时在华的留学生安倍仲麻吕在明州（宁波）与朋友告别准备登船回国时作歌：

“あまの原ふりけさみればかすかなるみかさのやまにいで月かも”

『古今和歌集』卷九第 406 首

当时，诗人包佶、赵骅等现场聆听了安倍仲麻吕的诵歌，这是八世纪中期的一次中日文学聚会，日本和歌第一次有了中国听众，走出了被国际认知的第一步。

第二，日语单词语音大约从十二世纪开始传入中国。中国文献依据《礼记·王制篇》的古雅命名，称之为“寄语”。<sup>1</sup>十二世纪宋人罗大经从日本的“入宋僧”安觉学习日语，两人分别以实物，例如口、头、手、耳等为单词发音对象，以汉字字音作为记录日语单词的发音符号，形成了罗大经“寄语表”，载于其《鹤林玉露》中。这是中国文献中最早出现的总共有 17 组“寄语”的《日语汉字训读单词表》。中国人罗大经和日本僧安觉是使日语“语意”走出日本列岛本土，而为中国人所接受的前驱者。

此后，中国人对日语关心和注目的程度，有了相当大的提升。在十四世纪，元代博物学家陶宗仪有一部讲述书法艺术史的著作《书史会要》。此书第八卷研究日本语文，展现了世界第一张“いろは假名图”，共 47 个音符，没有拨音“ん”。每一个假名的下面，用汉字作为“真名音符”标明读音，例如“いろは”分别标注“以、罗、法”，从而使中国人能够作出相应的发音。

明人李言恭和郝敬，为东南海防抵御倭寇的需要，编纂了《日本考》。其中的第四卷为“寄语”，将 1186 组汉语词汇与假名词汇对照，分为天文、时令、季节等 56 类，并在第一卷单独列出日本国假名岛名 81 组。这可称为中国第一部具有实用价值的《汉日辞典》。此后不久，明人郑舜功编著了《日本一鉴》。此书编辑汉日“寄语” 3410 组，成为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汉日大辞典》。

第三，十六世纪中国文人开始翻译日本文学，并尝试用日语进行文学创作。日本文化价值以中华土地为表述基地在国际上得到了最早的也是最初的展示。

上述《日本考》中有 58 首汉译和歌，日本文化瑰宝和歌开始为中国人接受和理解，成为和歌融入东亚文明圈并走向世界的起点。

---

<sup>1</sup>《礼记·王制》称“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纁、北方曰译。”这里说的“寄、象、狄纁、译”四个概念，都是古代中华从事语言文字对译的专门名词。其中把对东方民族的语言称之为“寄”，由此而构成的语言对照，称之为“寄语”。“寄”即“传达”、“传送”之意，“寄语”即“传达内外言语”之意。

“あさみどりやまははるけさかすみかなみねもしつかにわたるはるかぜ”

译文：清晨山頂，春霞籠罩。嶺頭過去，漫漫春風。

“とほやまにもみじふみわけなくしかのこえきくときはあきぞかなしき”

译文：遠山紅葉落，鹿踏自悲鳴。時值殘秋後，聲叫苦難聽。

“かりかえるつきのむらあめはれはれてひかりもさすなゆうぐれのそら”

译文：黄昏天黑村雨過，月電交明獨雁歸。

十八世纪中国出现了以日语进行文学创作的作家。1709年中国古典名著《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创作了《太平乐事》杂剧共九场，其中第七场《日本灯词》即使用日语表现。<sup>1</sup>这是中国人第一次运用外语从事文学创作。由此可以判断当时日本文化在中国已经有相当影响，一部分中国文人对日本有较浓厚的兴趣，具有较多的日本知识。

第四，日本从十三世纪初开始逐步在佛教禅宗的镰仓和京都的“五山”的若干寺庙中运用由中国传入的刻板技术，刊印佛学经典和中国非佛学的著作，构成“五山文化”的重要内容。由此推进了日本文化发达区域对汉籍的版刻印刷，对于保存中华已经缺失的典籍起了积极的作用。尤其在中华已经缺失的文献在日本重刊后又被送回中华，例如著名的日本南朝后村上天皇正平十九年（1364年）刊印的《论语集解》，即是中国已经逸失许久的何晏《论语》著作。又如1781年德川幕府尾张家大纳言宗睦，重新校勘刊印在中国已经失传数百年的唐人魏征《群书治要》重返中国之后，引起中国学界的震动而参与了清代的文化建设。同时，由日本读书人写作的学术著作，例如山井鼎依据足利学校收藏汉文典籍撰著成的《七经孟子考文》传入中国被收入《四库全书》中，由纪晓岚主编的《四库提要》称此书“足释千古之疑”。他们对于特定时期的中国学术发展具有相应的贡献。

东亚文明圈是充满生命活力的文明圈，圈内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识别与接纳外来文化的运行机制。正是在这样的包容性与独自性中，在稳定亲和、睦邻友好的环境中，古代日本文化的独自性得到了体现，并对中华文明的发展及营造东亚文明圈做出其贡献。

## 四、东亚册封体制与中日关系

在东亚册封体制中，日本的地位较为特殊，其政治独自性更加突出。这种政治独自性主要表现为在东亚地区争取独立自主地位、谋求自身发展方面。

自古代以来，世界秩序是以三种基本的制度形式维持其运行的。这就是“朝贡－册封制度”、“殖民地制度”和“契约关系制度”。在古代东亚世界，中国历代王朝则以“册封朝贡”的“中心－周边”机制为中心，把东亚构成了一个大致有序的地区。

---

<sup>1</sup>《太平乐事》杂剧一卷，署名柳山居士，清康熙年间刊本。此剧著录于《今乐考证》中，剧目见于《古典戏剧存目汇考》。剧本分析参见严绍璁著《中日古代文学关系史稿》香港中华书局、湖南文艺出版社联合刊本1987年版。

中国历代王朝构建的国际关系，由于王朝的不同和对象政治实体的不同而具有复杂和丰厚的内容。无庸讳言，古代中国是东亚地区人口众多、地域宽广和生产先进的国家，册封朝贡体制曾经是若干王朝维护周边国际关系的策略之一。实行这一策略的王朝基本上都奉行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原则（即主动要求册封的予以封号，不来请求封号的，亦作罢），而在实行册封的过程中，事实上还存在着亲密、中间和边缘的不同的关系层面。在以日本列岛为对象的关系中，依据历史事实，可以判定为它处在中国历代王朝册封体制的边缘层面中。

对于中日古代政治关系的理解，必须从日本列岛的实际状态出发予以阐述。从外在名称和统治范围上说，古代日本列岛先后出现过三类政权，即倭政权、大和政权和日本政权。倭政权即弥生时代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众多的倭人政权，大和政权即在四世纪后出现的统一政权，日本政权出现在七世纪初，经大化革新而确立。依据《隋书》记载：“开皇二十年（600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号阿辈鸡弥，遣使旨阙……使者言，倭王以天为兄，以日为弟。”“大业三年（607年）其王多利思比孤遣使（小野妹子）朝贡。其国书曰：‘日出处天子至书日没处天子，无恙云云’。”《日本书纪》推古十三年条记载：“高丽国大兴王闻日本国天皇造佛像，贡上黄金三百两。”其十六年条记载：“复以小野妹子为大使……而遣之。爰天皇聘唐帝，其辞曰：‘东天皇敬白西皇帝……’。”其二十九年条曰：“高丽僧惠慈……誓愿曰：‘於日本国有圣人（圣德太子）……以玄圣之德生日本国’。”其三十二年条记载：“百济观勒僧上表以言：‘……然我闻日本天皇之贤哲，而贡上佛像及内典未满百岁’。”依据这些材料，研究者一般认为在六世纪末、七世纪初的推古朝已使用“天皇”和“日本”的称号。然而，这种认识其实尚需要推敲。

从日本的古代文献而言，712年成书的《古事记》与720年成书的《日本书纪》的重大区别之一，在于前者的记载中有“倭”而无“日本”，后者的记载中却是有“日本”而无“倭”。但无论是“倭”或“日本”，训读皆为“牙麻托”。两书分别记载的“神倭伊波礼毗古命”与“神日本磐余彦天皇”，都是指神武天皇；“息长带日毗卖命”与“气长足姬尊”，都是指神功皇后；“大雀命”与“大鹫鹫天皇”，都是指仁德天皇。它们都是对同一人物的不同标记法，而读音则完全相同。这说明在二书成书期间，日本的国家主体意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二书还有一个重大区别在于《日本书纪》比《古事记》表现出更加强烈的对朝鲜半岛的侵占欲望。《日本书纪》应神天皇三年条曰：“东虾夷悉朝贡，即役虾夷而作厩坂道”。又应神天皇七年条曰：“高丽人、百济人、任那人、新罗人，并来朝”。类似于此的无数次的关于朝鲜半岛各国向日本称属进贡的记载，证明日本试图在朝鲜半岛确立某种程度的宗主国地位，从而能够向中华帝国显示其力量并分割势力范围，进而建立以朝鲜半岛诸国为属国的小册封体制。

从东亚历史事实考察，《日本书纪》的编纂者依照这一新的主体意识编写的这些“历史”，人为斧凿的痕迹十分明显，已经远离了它所叙述的历史年代。据此可以认为，“日本”与“天

皇”的称谓的形成，大概在大化革新之后的七世纪后期和八世纪初期。

“日本”一词的意义源于中国上古时期最早的字书《尔雅》。《尔雅》在表述中华先民的方位概念时称东方曰“日下”。作者说“日下者，谓日所出处，其下之国也”。而所谓“日本”者，即为“日出处”之意，也就是上述国书开首的自命之语。大和人借用了中国上古字书《尔雅》中关于华夏人观察东方所获得的这样美丽的意境命名了自己新组成政治实体。这个国家主体意识转换的主导者，可能是以果断的独裁统治建立了中央集权国家，并最终完成大化革新使命的天武天皇，或许也可能是天武天皇之后即持统天皇，及其后续者元明天皇和元正天皇。从执政行事来看，持统、元明、元正三位女天皇都富有创造精神，非一般男女可以比肩。当然，《日本书纪》在记叙与朝鲜半岛的关系时，较早也使用过“日本”的称谓（如“任那日本府”），也值得进一步思考。

《日本书纪》记载 608 年中国隋使裴世清送小野妹子回日本时所携带的国书，其首句为“皇帝问倭皇”，通篇文字具抚属之意。中国史书中明确记载“日本”国名者，则始自十世纪中期修撰成的《旧唐书》。其《东夷传》分述倭国和日本。文曰：“倭国者，古倭奴国也……。”又曰：“日本国者，倭国之别种也。以其国在日边，故以日本为名。或曰，倭国自恶其名不雅，改为日本。或云，日本（乃）旧小国，并倭国之地。其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实对，故中国疑焉……长安三年（703 年）其大臣朝臣真人来贡方物。”此后，开元、天宝、上元、贞元、元和、开成年代（713-839 年）均派遣使臣至中国。1060 年左右，中国编撰成《新唐书》，其《东夷传》中只有关于日本的记载，而不见了关于倭国的记载。其文曰：“日本，古倭奴也……咸亨元年（670 年）遣使，贺平高丽。后稍习夏音，恶倭名，更号日本。使者自言，国近日所出，以为名。或云，日本乃小国，为倭所并，故冒其号。使者不以情，故疑焉。”

《新唐书》详细记载了日本从神代至光孝天皇（884 年）的继承关系，除“孝安天皇”错记成“天安天皇”，“敏达”与“淳和”二天皇因字形相近而误写成“海达”和“浮和”外，将称为“奈良帝”的“平城”记为“诺乐”（“奈良”的日语读音），其他几十位天皇的名称皆记录无误，而且还记录了神武东征和神功皇后事。这可以说明《新唐书》是依据日本古文献或者是日本知识分子的口述记录的，其中在日本天皇的演变过程中慎重地指出了 670 年以后“倭”变成“日本”一事，这与我们上述的分析一致，其可信度很高。

从国家主体意识上讲，这与在六七世纪之交大和政权的统治者已经开始具有相对明确的对等意识有关。与此前的倭五王时代上表中向中国南朝宋帝请求封号不同<sup>1</sup>，从此时开始，大和政权与日本政权已经开始自外于以中国王朝为顶点的东亚册封体制的努力。大化革新之后不到二十年，日本学习中国建立封建王朝、国力刚刚强盛起来便欲通过白江口之战向中国王朝展示政治独自性，谋求对等关系，失败后不得回归通使等下地位。中国王朝则以“来

<sup>1</sup>应注意的是，自 478 年倭王武向宋顺帝请求封号至 600 年日本第一次遣隋使，其间 122 年未见日本列岛的政权向中国王朝求封的记录，可能是日本列岛正经历着重大的政治实体的转换，随之而造成意识的变换，也可能是记录遗漏。关于此问题，可以继续研讨。

者不拒，去者不追”的原则，并不因此拒绝与新的主体意识较强的日本政权的往来。由此而开始的中日古代政治关系，除短时期外，基本上是若即若离，或是或非，游离于以中国为顶点的东亚册封体制边缘的关系。古代日本统治集团在谋求自外于中国册封体制的同时，竭力追求对其周边国家（主要指朝鲜半岛国家，后期包括琉球王国）实施强势战略、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的目的。日本统治者编造出神功皇后出征朝鲜的故事为此后日本觊觎、“经略”朝鲜提供理论准备，无论与中国王朝的关系好坏，日本从来没有放弃向朝鲜半岛扩张的“历史使命”。对南向琉球，则由萨摩藩于1609年出兵入侵，劫得琉球三十六岛的北部5岛鬼界、大岛、德岛、永良部和与论岛，改称日本名划入萨摩藩，为此后全部并吞琉球迈出了第一步。

中国古典文献由单记“倭国”到“倭国”与“日本”并记到单记“日本”，这一变化正是日本列岛上政权关系嬗变过程的反映。这一嬗变过程表明，在中国古代封建制度的影响下，日本列岛由一个广泛的移民群体建立起一个新的古代封建国家。其政权由分散到统一再到巩固的全过程，事实上都没有离开过亚洲大陆中华文明的传播、撞击与融合。在这个过程中，早期东亚关系中的册封体制不失为维护和推动这种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传播、撞击和融合的颇有效应的机制。《日本书记》应神天皇三十七年条记载：“遣阿知使主、都加使主于吴，令求缝工女。爰阿知使主等渡高丽国欲达于吴。则至高丽，更不知道路。乞知道路者于高丽，高丽王乃副久礼波、久礼志二人为导，由是得通吴。吴王由是与工女兄媛、弟媛、吴织、穴织四妇女。”倭王从吴国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相应的成员，同时还引进儒学者王仁、五经博士段杨尔等到日本传授大陆文化，都是极好的例证。

七世纪后，中国与日本之间终于摆脱了以往需要取道经由第三国的交通，实现了横越黄海与东海的直接联系。这是由日本官方组织并派遣访华的“西海使团”（“遣隋使”、“遣唐使”等）实现的。随着历史的推进，继后有私人性质的中国宋元明代的以僧侣为中心的海上交通，以及商人推进的经由海上的多种形式的贸易往来。中日正是这样以黄海与东海为主要联系渠道构建起了古代两国相互共处的政治秩系。

古代日本通过派遣“西海使团”学习中华文明，中国方面对日本使节怀抱着友好的心态，称日本为“礼义之国”，与华夏并“非殊俗”。唐玄宗把与日本国使节的会见称为“嘉朝”，而且还担心海上的“涨海”“夕潮”会让这些“君子”受惊。<sup>1</sup>734年第十次遣唐使团归国后，途中不幸遇到风暴，四舶异道。唐玄宗获此消息，立即以自己的名义向日本圣武天皇通报中国朝廷所掌握的情报，文中称“此等灾变，良不可测。卿等忠心则尔，何负神明而使彼行人罹其凶害。想卿闻此，当用惊嗟。然天壤悠悠，各有命也！中冬甚寒，卿及百姓并平安好。今朝臣名代还，一一口具，遣书指不多及。”<sup>2</sup>其对日本使节的关怀，对日本天皇的安慰之情，表露无遗。

<sup>1</sup>753年，唐玄宗李隆基特意为第11次遣唐使团作诗一首相赠。诗曰：“日下非殊俗，天中会嘉朝；朝余怀远义，矜尔畏途遥。涨海宽秋月，归帆驶夕飙；因惊彼君子，王化远昭昭。”

<sup>2</sup>《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卷七《敕日本国王书》。

此后明代册封日本南朝的怀良亲王（《明实录》记为“良怀亲王”）与北朝足利义满为“日本国王”二事表明，在十四世纪后半期到十五世纪中期日本并未能完全摆脱以中国王朝为顶点的册封体制的羁縻。

十四世纪七十年代，日本处于将军武士混战的南北朝时期。中国本土在朱元璋集团击溃蒙古族的元朝后建立了明王朝。当时原以朝鲜半岛为掠夺中心的海盗“倭寇”此时正在把中心移动到中国沿海，人数从5-10人一伙，变成了多至300人左右的群盗，船只从数艘增加到200-300艘左右，甚至有500余艘同时出现的大规模抢劫。这样规模的海盗，必定是有某种统一指挥系统的。刚刚建立的明王朝意在立即打击这样的海上群盗，以确保东南地区的治安，所以派遣使臣警告日本方面必须立即停止其“倭兵”活动。1369年（中国明洪武二年，日本北朝后光严天皇应安二年、南朝长庆天皇正平二十四年）明王朝使臣杨载一行赴日交涉，传递明洪武帝国书，文中曰：

“……向者山东来奏，倭兵数寇海边，生离人妻子，损伤物命。故修书特报正统之事，兼谕倭兵越海之由。诏书到日，如臣，则奉表来廷；不臣，则修兵自固，以应天修，永安境土。如必为盗寇，朕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岂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图之。”<sup>1</sup>

这封国书除通告日本国君中国已经改朝换代（即“正统”之事）外，主要是对“倭兵”抢劫中国沿海提出严重警告，义正辞严，态度明朗。但是，由于中国对日本分裂为北南两个朝廷的情报信息不健全，明使臣在博多登陆后，遇到的却是南朝势力怀良亲王。怀良亲王竟然斩杀明使臣5人，这一惨案多少暗示了中国沿海的“倭兵”活动与博多一带的势力存在着某种关系，杨载无果而返。为了海防的安全，明洪武帝再次派遣赵秩出使。日本南朝怀良亲王基于国内战争的需要，于1371年（中国明洪武四年，日本北朝后圆融天皇应安四年、南朝长庆天皇建德元年）向明王朝派出使臣“修好”。

此“修好”尚不能说就是明王朝对日本的册封。第一，怀良亲王只是十四世纪日本国内将军武士混战中的一个地方势力，并不代表日本；第二，由于当时信息失灵，中国方面未能知晓日本国家分裂为南北两朝，《明实录》把日本南部势力作为“日本国王”而称“日本国王良怀（怀良），遣其臣僧祖来，进表笺……”云云本身是个误会。<sup>2</sup>所以把这一事件与所谓“册封日本国王”相互连接，在史实层面上缺乏支持。

但1392年日本结束了南北朝对峙，以京都北朝为正朔，日本历史进入将军足利义满控制的室町幕府时期。这一武人政权为巩固其统治，急速希望通过与中国大陆的贸易来提升自己的经济力量。此前在1374年和1380年足利义满曾两次派遣代表与明政府商议通商，但由

<sup>1</sup>《明实录》“洪武二年二月辛未”记载。

<sup>2</sup>其实，《明实录》“洪武七年六月乙未”明太祖对中书省的“敕语”中已经表明了他的这一误解。文曰“向者，国王良怀奉表来贺，朕以为日本正君，故遣使往答其意”。其中有“朕以为日本正君”一语，说得明白。既然“以为是”，实际则“不是”。

于两次的表文皆不合书写体制而被视为“无表文”，无从证明其身份而被拒绝。1401年（中国明惠帝建文三年，日本后小松天皇应永八年）室町幕府获知明太祖朱元璋已经去世，听从博多商人的劝告，开始派出遣明船出使中国明王朝。此次足利义满的文书开首即称“日本准三后某，上书大明皇帝陛下。日本国开辟以来，无不通聘问于上邦。某幸秉国钧，海内无虞，特遵往古之规法，而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献方物……”<sup>1</sup>此文书用词卑微，显然有讨好明朝新皇帝的意思。1402年（明惠帝建文四年、日本后小松天皇应永九年）明廷发出的答复国书由僧人天伦道彝、一庵一如为使节送达日本，在兵库登岸之时，足利义满亲自到码头迎接，可见他希望开通与明朝贸易的急迫心情。明朝建文帝的国书有如下文辞：

“兹尔日本国王源道义，心存王室，怀爱君之诚。逾越波涛，遣使来朝……朕甚嘉焉。日本素称诗书国，常在朕心。第军国事殷，未暇存问。今王能慕礼义，且欲为国敌忾，非笃于君臣之道，畴克臻兹……。”<sup>2</sup>

明建文皇帝依据足利义满的愿望，封敕足利义满为“日本国王”。这是自600年中日之间开通政治关系800年之后，中国王朝首次对日本发出的封号。这一册封至少是由两个原因促成的。第一，既然日本足利氏主动向明王朝请求“通好”，中国朝廷当然不会拒绝日本对自己称臣朝贡。第二，足利幕府允诺协助在中国沿海共同打击“倭寇”海盗。同年，明王朝发生政变，朱棣夺取政权迁都北京，明成祖在对日关系方面，则坚持以共同剿寇为关系的基础，这从1406年（中国明成祖永乐四年、日本后小松天皇应永十三年）对足利幕府的诏书中看得清楚。文曰：

“先是，对马、壹歧等岛海寇，劫掠居民，敕道义捕之。道义出师获渠魁以献，而尽歼其党类。上嘉其勤诚，故有是命。仍敕道义白金千两……”<sup>3</sup>

由此考察，明王朝“册封”日本将军足利氏为“日本国王”，是以打击剿灭海盗“倭寇”为基本契机的，足利氏请求封号是为了对华的贸易，这是一种在特殊政治军事形势中的联合。尽管将军不同于天皇，但掌握着国家实际的权力，所以明王朝册封“日本国王”号，仍具有将日本纳入东亚册封体制的意义。不过，无论在日本皇室中，抑或在幕府官员中，都对此相当不满。所以，这样的封号不久就停止了，其历史效果有限，与形成长期完整的封建册封体制差之尚远。

古代日本的政治独自性还表现在华夷之辨上。“华夷”是一个古老的以文化身份确认人种归属的概念。无论中国或日本，都曾经以“攘夷”为口号抵御外来威胁。其实，中日关系中的华夷之辨必须回归历史文化原貌加以辨析。

首先，在人类文明进程中，统观古代世界先后出现的各稍微强大的民族，其民族文化包括宗教文化在内，几乎都具有本体意识和主体精神，且这种意识和精神随着民族的发展而逐

<sup>1</sup> 参见瑞溪周风《善邻国宝记》。

<sup>2</sup> 《明实录》“建文二年二月”记载。

<sup>3</sup> 《明实录》“永乐四见正月”记载。

步加强。在文明史上曾经出现过后来却又消失了的民族，考察其消亡的根本原因，例如日本本岛上的阿伊努族的消衰，亚洲大陆的匈奴、鲜卑等民族的消衰，大都与其没有造就成自身文化的主体精神相关联。

古代中华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在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内在自我意识不断提升，并且不断提纯升华而形成主体精神。在古代，根本无法知晓地球和世界的事实状态，每一个生存着的民族总是把自己生活的眼光所及的范围当成是世界与天下。难道在科学进步到天圆说和技术发展到大航海之前，世界上真的有哪一个民族已经能够判断出自己究竟处于世界的什么位置上吗？难道真的有哪一个民族能够摆脱把自己的生存地区作为世界中心的观念吗？新生代研究者以现代知识构筑的世界观念与宇宙观念来指责我们的先辈的天下观，指责他们只知自己的天下而不知有世界，仅就学术心态的理性层面而言，这显然是失却了历史文化语境而做出的判断。

在此需要在历史语言学中研讨华夷之辨包含着什么样的文化容量。古代华夏人把自己文化的精髓称为“夏”，因为“夏”为汉族之始祖，这是文化心理上的认祖归宗。“华”是“夏”的美称，言光彩与光辉之意。<sup>1</sup>现在流传的所谓华夷之辨，其本质意义在于要求区分开华夏文化与非华夏文化。这一范畴中作为“华夏”的对立面的“夷”，则是“等辈”、“侪辈”之意<sup>2</sup>，包含有俗语说的“那些家伙”的意思。通观世界文明史，可以说一直到近代民族形成，乃至在 21 世纪，每一个主体民族对于辨别民族文化身份的心理要求与行政要求不仅还长期地存在着，而且还变得日益严峻。那么，在近代民族平等的理念形成之前，提出要求确认文化身份的民族，一定会以顽强的精神力量把自己的文化作为“世界之最”，无论这些民族地处东南西北，无论世俗文化还是宗教文化，这是概莫能外的文化事实。所以，不断地拷问古代华夏人以华夷之辨构建起自己的天下观，指责他们从春秋时代以来就有了所谓的“五千里内皆供王事”的“大中国”感念，也就失却了学理成分。<sup>3</sup>

其次，在东亚文明圈内研讨华夷之辨，常易忽略的文化现象是，即作为其成员的大和民族，在面对所谓华夷之辨的文化理念中，以顽强的文化努力，在自身文明的发展中创造着属于自己文化本质的本体意识与主体精神，并与华夏文化相互呼应，推进着文明的发展。在东亚文明史上留下了大和人丰厚的创造。

由《古事记》、《日本书纪》组成的“记纪神话”，是关于大和民族形成的最早期的记忆性艺术表述。《古事记》上卷第一句文字即为“天地初发之时，于高天原成神名，天之御中主神”。这是日本民族起源的第一天神，意即宇宙中心之神。《日本书纪》则把《古事记》中的第三代“神”作为最高创世神，定名为“国常立尊”，意即大地中心之神。这些神奇的故事

<sup>1</sup>见《说文解字·华部》，《淮南子·坠形训》文曰“未有十日，其华照下地”之谓。

<sup>2</sup>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文曰“晋郑同侪”（意即晋与郑是同样的货色）。

<sup>3</sup>从文化学的立场考察，“华夷之辨”是一个属于“比较文化”的研究课题，要求研究者具有多元文化的学识修养，作为世界文明史上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文化现象，研究者应该具有世界文明史的宏观的又是基础性的知识，否则常常会囿于一孔之成见而不知有其它。



事凝聚着这个民族的多神崇拜的文化心理。此种文化心理渗透于它的生存方式、价值标准、信仰活动的一切层面而提升为神道。

神道精神作为日本古代文化的“本体”，它首先表现为日本神国观念。“神国”的理念最早见于《日本书纪》编造的神功皇后讨伐新罗的记事。作者借用新罗王的口吻说：“吾闻，东有神国谓日本，亦有圣王谓天皇。必其国之神兵也。岂可举兵以拒乎！”于是，新罗便不敢抗击日本军队，“素旗而自服，素组以面缚”。十四世纪的《神皇正统记》开始完整地把日本皇谱按照神话编织起来，论证日本的天皇是神的后裔。此书的第一句话便说“大日本国乃神国也”。这一精神文化的本体意识构成大和民族基本的世界观和宇宙观，这也就是它活跃在东亚文明圈内的力量基础。

神道的力量在于它具有融合进入日本列岛的各种外来文化的能力。在日本思想史上被称为“江户汉学”第一人的林罗山，帮助德川幕府建立起了以儒学的朱子学为主要内容的意识形态。他对朱子学的把握，在最后则归附于最高神的信仰。他在《神道传授》一书中运用前述“国常立尊”阐释儒学：“心之外别无理。心清明，神之光也；行迹正，神之姿也；政行，神之德也；国治，神之力也。”从而以神道和人道构筑起在“理”支配下的儒家神道理论，把朱子学中作为人性最高原则的“理”，转化为“神道即理”，建立了“理当地神道观”。<sup>1</sup>十八世纪下半叶以本居宣长与他的《古事记传》为代表，从汉学（儒学）中脱离出来，以强调自古以来“天之御中主神”的历史主义，高举“日本精神”的旗帜，把神道推进到了国学的理论层面。日本文化在1500余年的发展中，始终存在着凝聚自身文化的本体性内核。这个本体内核使古代日本文化能够在相当广泛的层面中吸纳以中华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亚洲大陆文化，并交融而成为自身文化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

再次，在古代东亚文明圈内，华夷观念虽然最初发生于华夏民族中，但它并不是恒定和稳固不动的，在特定的生存状态中，由于政治与文化的变动，朝鲜半岛与日本列岛的民族也曾经把自己的文化称之为“华”而把周边的其他不同的文化称之为“夷”。<sup>2</sup>

十七世纪，东亚大陆发生重大的政治变迁，江户时代初期承接五山时代而流传的程朱理学开始受到质疑。当时，既是儒学者、又是兵学者、又是神道学者的山鹿素行以《圣教要录》表述他的“儒学道统说”。他认为中国儒学的“道统之传，至宋代竟泯灭”，所以“学者（皆）阳儒而阴异端矣”。他举起了直接继承“周公孔子之道”的旗帜，从中华本土手中夺过了“儒学正统”的理念，开始暗喻“华夷”的文化地理概念已经发生“东西转移”。由此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日本古学派”（包括“古义学派”和“古文辞学派”）开始以“把握孔子之真精神”自居。从而在东亚文明圈内出现了日本型的华夷观念，即以日本为“华”，他者为“夷”的观念。如果与中华本土的华夷观相比较，日本型的华夷观具有更加复杂的内容。自称为“华

<sup>1</sup>见《罗山文集》卷五十五《神道传授》三十三“国常立同体一名事”等。

<sup>2</sup>关于“华夷观念”在朝鲜半岛的转变，请阅读朝鲜李朝时代的儒家著作以及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时代朝鲜使臣的《燕行录》报告。

文化”的日本精神，已经超越了汉学与国学的差异，事实上是内含有中国儒学、仁斋学、徂徕学、兵学和神道学内容的大杂烩。正是从这样的观念立场出发，认为中国已经失却了“儒学真精神”。

江户时代日本型的华夷秩序具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力图保持与中国王朝的“对等”地位；二是实行全面海禁；三是在周边建立起对朝鲜、琉球、阿伊努，甚至远及荷兰的“位阶制”性质的“华夷秩序”，并且确立了“重建中国”的基本策略。

所有这些都表明，就像华夏民族文化具有华夷之辨那样，日本民族文化内部也具有强有力的“民族本体”核心，以此来确认并发展自己的文化。日本的“华夷论”成为近代日本发展的理论基础之一，这是研究东亚华夷之辨时应予以充分注意的。

## 结语

中日关系史，有史记录两千数百年，其中近代史、当代史仅 150 余年。纵观前近代中日关系史，如上文所分析，中国和日本同处在东亚文明圈内，中国处于中心，日本处于边缘，但在各个方面中日之间都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而且历史事实已经非常清楚，除了日本两次进击朝鲜而引起中日的军事对抗以及蒙古族在形成自己世界性疆域的过程中元军两次进击日本外，中日关系长时间保持着稳定、平和、友好、互利的局面。中华文明对日本文化的巨大影响是不容置疑的，日本文化对中国发展的影响也是不能忽视的。这种文化上的互动，构成了古代中国与日本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最基本的框架。

# 第一部 东亚国际秩序与体系的变革

## 第一章 七世纪东亚国际秩序的创立

王小甫

历史上的东亚（这里主要指东北亚）在地理上主要包括中国大陆、朝鲜半岛、日本列岛和居间的海洋，这种自然环境构成了本地区特殊的国际关系平台。公元七世纪前后的东亚国际关系格局就是历史在这一平台上演进的产物。

### 一、早期东亚国际关系

日本古称倭。至少从中国两汉时代（公元前三至公元三世纪）开始，倭就与中国发生了交往关系。《汉书·地理志》记载：“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后汉书·倭传》载：“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光武帝赐倭奴国王印绶事，已为日本江户时代天明四年（1784年）于福冈县志贺岛出土的“汉委奴国王”金印所证实。降至魏晋南北朝（公元三至六世纪），尽管“邪马台国时、倭五王时，倭人自主性更强，然而倭女王、倭五王不仅接受而且请求中国王朝的册封。”<sup>1</sup>

迄至七世纪的倭方对华遣使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政治色彩很浓。见于文献记载的倭使来华大多都与请求或接受册封有关，表现出明显的对地区政治积极介入的态势。这种进取态度的发展可以分成三个阶段：

1、从倭人诸国到邪马台国时期。这一时期倭方主要表现出积极进入地区社会的愿望，满足于“汉委奴国王”、“亲魏倭王”一类的藩属关系和名号。

2、统一以后的倭五王时期，相当于中国的南北朝时期（公元五、六世纪）。这一时期倭王继续求取中国王朝的册封，借此提高自己的国内权威和国际地位。

3、遣隋使。随其国际地位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倭国不再求取册封，改而争取与中国平等交往。

倭方对华关系的这种变化与日本列岛社会发展及其在地区的活动影响密切相关。

公元三世纪初起，邪马台国的毗邻地区相继出现了与其抗衡的强国。其南部有狗奴国，其北隔海相望的朝鲜半岛东南则有辰韩（新罗前身）势力的崛起<sup>2</sup>。二者的发展对邪马台国构成了直接威胁，狗奴国还与其常有武力冲突。在这种腹背夹击的形势下，邪马台国采取了远交近攻政策，积极沟通与中国的关系，借以抵制辰韩的威胁<sup>3</sup>，以便专力对付南部的狗

<sup>1</sup> 沈仁安《〈汉书〉、〈后汉书〉倭人记事考释》，收在氏著《日本史研究序说》，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68页；并请参同作者《倭五王遣使除授考》，收入同前书，180页以下。

<sup>2</sup> [高丽]金富轼《三国史记》卷1《新罗本纪》是从汉宣帝五凤元年（前57）四月赫居世即位开始记载的。直到公元503年厘定国号前，新罗国名见于《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的有“徐那伐”、“辰韩六部”、“鸡林”、“新罗”，《三国志·韩传》则谓之“辰韩”（包括十二个小国）。

<sup>3</sup> 据《三国志·韩传》：“景初（237-239）中，明帝密遣带方太守刘昕、乐浪太守鲜于嗣越海定二郡……。部从事吴林以乐浪本统韩国，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吏译转有异同，臣智激韩忿，攻带方郡崎离营。时太守弓遵、乐浪太守刘茂兴兵伐之，遵战死，二郡遂灭韩”；“弁、辰韩合二十四国，大国四五千家，小国六七百家，总四五万户。其十二国属辰王。辰王常用马韩人作之，世世相继。辰王不得自立为王。”而据同书《倭人传》，曹魏取乐浪、带方后倭女王立刻遣使请求朝献。可见此前辰韩与倭相争，倚托的是马韩及辽

奴国。据史籍统计，自 239 年至 247 年间，与中国曹魏相互派使约有七次。

自 266 年邪马台国遣使中国晋朝以后，华、倭之间有 147 年断绝了交往。在此期间，倭人在朝鲜半岛的活动却相当活跃。朝鲜半岛自公元前 108 年汉武帝灭卫氏朝鲜设立四郡，至汉末魏晋时代尚存乐浪、带方二郡。313 年，高句丽攻取了位于朝鲜半岛上的乐浪和带方二郡，开始了朝鲜半岛上的“三国时期”：高句丽领有半岛北部，百济在半岛西南，新罗在半岛东南。在这种情况下，倭人积极介入半岛事务，纵横捭阖，获取利益。据“好太王碑”记载，从四世纪末至五世纪初，倭人在朝鲜半岛的活动大致如下：391 年，倭兵渡海，进攻百济和新罗。393 年 5 月，倭兵围攻新罗的金城。与此同时，半岛北部的高句丽与新罗结盟，进攻百济。397 年，百济与倭结盟，以太子腆支为人质。399 年，倭进攻新罗，“倭人满其国境，溃破城池，以奴客为民”。400 年，高句丽派步骑五万救新罗，倭方撤兵。402 年，新罗王欲与倭通好，以勿奈王子末斯欣为人质，但倭仍不断侵扰新罗国境。

正当倭国内统一发展，并不断在朝鲜半岛扩展势力的时候，中国在经历“五胡十六国”的纷乱之后，进入南北朝时代。413 年，倭方恢复了与中国的交往关系。420 年，南方刘裕代晋建立宋朝；439 年北魏统一北方。一般认为，在此期间相继与中国南朝发展友好关系的倭国讚、珍、济、兴、武五位大王，就是《日本书纪》中所载的仁德、反正、允恭、安康、雄略等五王。倭五王实行结交中国的政策，是想借助中国的支持，提高自己在东亚世界中的地位。据中国史书记载，从 421 年倭王讚遣使刘宋，至 502 年梁武帝进倭王武官号为征东大将军，八十一年间有倭使十次，其中至刘宋八次<sup>1</sup>。

倭王遣使中国南朝的重要使命，就是希望中国承认倭国在朝鲜半岛的权利。刘宋王朝面对国内南北对峙的格局，也在建立伊始就表现出在东亚国际关系中同倭国发展关系的积极意向。《宋书·倭国传》载：“倭国在高骊东南大海中，世修贡职。高祖永初二年（421 年）诏曰：‘倭讚万里修贡，远诚宜甄，可赐除授。’”高骊即高句丽，当时与中国各方均保持传统联系；而倭国则是向南朝一边倒。后来，宋帝曾两次下诏正式授予倭王表求的名号。一次是 438 年，倭王珍遣使至宋，要求承认他为“使持节、都督倭·百济·新罗·任那·秦韩·慕韩六国诸军事、安东大将军、倭国王”。虽然当时宋文帝只以其为“安东将军、倭国王”，但到 451 年，便加授倭王济为“使持节、都督倭·新罗·任那·加罗·秦韩·慕韩六国诸军事，安东将军如故”。另一次是 478 年，倭王武上表要求宋帝授以“开府仪同三司”及安东大将军爵号，支持他称霸朝鲜半岛的远交近攻政策。宋顺帝则诏除其为“使持节、都督倭·新罗·任那·加罗·秦韩·慕韩六国诸军事、安东大将军、倭王”爵号。

尽管倭王几次提出都督百济的要求都没有被允许，但其包括在朝鲜半岛势力的名号得到中国皇帝的认可，在相当程度上提高了倭国在东亚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增强了倭王的国际声望<sup>2</sup>。

## 二、“白江口之战”与东亚国际关系

虽然华、倭交往存在一个“空白的六世纪”，但六世纪中期以后，东亚各地域政治都有

---

东公孙氏的势力。其间关系演进，值得深入探究。

<sup>1</sup> 《南史·倭国传》：“齐建元中，除武持节、都督倭新罗任那加罗秦韩慕韩六国诸军事、镇东大将军。梁武帝即位，进武号征东大将军。”其事并见《南齐书·倭国传》及《梁书·倭传》。《隋书·倭国传》：“自魏至于齐、梁，代与中国相通”，未言册授。勘比史料，应该认为齐、梁进授倭王官号是在倭方与中国交通遣使的情况下发生的。

<sup>2</sup> 参上引沈仁安《倭五王遣使除授考》，189-90 页；并请参同作者《四、五世纪日朝关系的若干问题》和《早期日朝关系初探》，均收入上引《日本史研究序说》，192-217 页。

了长足的发展。朝鲜半岛南部的伽耶（任那）联盟解体，至 562 年大部为新罗所吞并<sup>1</sup>；高句丽则成为大陆东北跨半岛北部的大国，与北方突厥和中原王朝鼎足而立。589 年，隋朝结束了中国长期南北对峙的局面，实现了统一。不久，倭国内部贵族政治冲突也告一段落，593 年推古女王即位，以圣德太子摄政。

倭国圣德太子对内推行加强王权、整顿吏治、敦行礼制、推崇佛教等改革措施，对外则实行积极外交，力争与中国平等的地区大国地位。《隋书·倭国传》：“新罗、百济皆以倭为大国，多珍物，并敬仰之，恒通使往来。”如前所述，倭五王时期，倭王甘心以中国王朝的臣属自居，积极要求中国的册封。可是，尽管隋朝中国统一，倭王却不再求取和接受册封。不仅如此，随着其国际地位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在对华关系上反而更加突出主体意识，力求与中国对等的名分。第二次遣隋使国书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第三次遣隋使国书称“东天皇敬白西皇帝”就是这种态度的明白表示。直到唐朝初期，来华倭使的这种政治态度都没有改变。

对于倭方的这种态度，中国皇帝并不认可。《隋书·倭国传》记载：“其国书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云云。（隋炀）帝览之不悦，谓鸿胪卿曰：‘蛮夷书有无礼者，勿复以闻。’明年，上遣文林郎裴（世）清使于倭国。”一般认为，这表明隋炀帝并没有接受倭王的国书；裴世清赴倭也不是作为对等国交的答礼使，而只是为了对万里迢迢派使者前来朝贡的蛮夷之邦进行嘉奖和宣谕<sup>2</sup>。

随后，中国发生了隋、唐王朝的更替。舒明二年（630 年）秋八月倭国任命了以大仁犬上君三田耜（一作犬上御田锹）、大仁药师惠日为首的第一次遣唐使出使中国。次年，“使者入朝，帝矜其远，诏有司毋拘岁贡<sup>3</sup>。遣新州刺史高仁表<sup>4</sup>往谕，与王争礼不平，不肯宣天子命而还。”<sup>5</sup> 据研究，所谓争礼，很可能就是要“天皇下御座，面北接受唐使国书”的礼仪之争<sup>6</sup>。“不平”说明礼仪问题没有解决，因而唐使“不肯宣天子命而还”，华倭邦交遂告断绝。

后来发生了大化改新（645），又由于朝鲜半岛上新罗的斡旋<sup>7</sup>，倭国才在二十年之后，于 653 年派出了第二次遣唐使。从随行人员的情况来看，第二次遣唐使携来许多学问僧和留学生，<sup>8</sup>一般认为这是“承担着为大化新政权所构想的国家建设而向唐学习佛教、制度等的输入文化的任务”，而且史书记载其“奉对唐国天子，多得文书、宝物”也使得此次出使带有文化色彩。但是，此时倭国内部对唐朝中国的认识程度仍然存在很大差别。例如，就在此前两年即公元 651 年，新罗使者赴日时“着唐国服，泊于筑紫。（倭）朝廷恶恣移俗，诃责追还”<sup>9</sup>，这种自傲态度同当年遣隋使所携国书称“日出处天子”其实是一致的。可见这时倭国虽然有高向汉人玄理等归国留学生的积极活动，自信本国主体性的王权保守派仍然保持着强大的影响。

<sup>1</sup> 参朝鲜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著，延边州翻译组译《朝鲜通史》上卷（第一分册）第三章第二节《百济和新罗国的建立以及六伽耶》，吉林人民出版社，1975 年，106-9 页；[韩]千宽宇《伽耶史研究》第 1 篇《复元伽耶史》IV《百济、新罗争夺伽耶与伽耶之灭》，汉城一潮阁，1997 年，37-54 页。

<sup>2</sup> 有学者甚至认为，倭国第三次遣隋使所谓“东天皇敬白西皇帝”国书乃后来《日本书纪》编者的伪造，见徐先尧《二王尺牍与日本书纪所载国书之研究——隋唐期中日关系史之一章》第三-五章，台北：艺轩图书出版社，2003 年，143 页以下。

<sup>3</sup> “岁贡”本来是国内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制度，在这里只能是一种比拟，实际和《汉书·地理志》记载倭人诸国“岁时来献见”一样，只是表明中国人对倭人活动规律的认识和预期，并非具有约束力的制度。换言之，唐太宗的意思是倭人道远，来之不易，因而可以提供方便，随时接待。

<sup>4</sup> 《旧唐书·东夷倭国传》作“高表仁”。

<sup>5</sup> 《新唐书·东夷日本传》。

<sup>6</sup> 参沈仁安《唐日关系的若干问题》，上引《日本史研究序说》，231 页。

<sup>7</sup> 《旧唐书·东夷倭国传》：“至（贞观）二十二年，又附新罗奉表，以通起居。”据日本史书，第二次遣唐使是 653 年出发的，贞观二十二年为 648 年，只能视为是新罗从中斡旋之举。

<sup>8</sup> 《日本书纪》白雉四年（653 年）夏五月条。

<sup>9</sup> 《日本书纪》白雉二年（651 年）是岁条。

就在第二次遣唐使派出的第二年即 654 年，在前次遣使尚未归国的情况下，倭国又急忙派出了第三次遣唐使。这一次遣唐使节和随从人员的官位比其他时期的遣唐使者明显偏高，而且没有携带留学生和学问僧，派遣又紧急，显然是纯粹为了某种政治使命。这次遣唐使抵达长安时，有唐朝官员详细询问日本国地理等情报，归国之际“高宗降书慰抚之，仍云：‘王国与新罗近，新罗素为高丽、百济所侵，若有危急，王宜遣兵救之。’”<sup>1</sup>这些表明，这次遣唐使与当时东亚地区紧张的国际形势密切相关。

可是，此后于 659 年派遣的第四次遣唐使却再次显示了当时倭国高涨的主体性。[日] 本书记 齐明五年（659 年）秋七月丙子朔戊寅条：“遣小锦下坂合部连石布、大仙（山）下津守连吉祥，使于唐国。仍以陆道奥虾夷男女二人，示唐天子。”倭国在唐罗灭百济（660 年）的前夕遣使唐朝，仍然向唐朝皇帝宣告虾夷国“每岁入贡本国之朝”，从而显示自己是和中国一样使夷狄臣服的大国，有人认为：“这是由于从中国输入华夷观念的大国沙文主义而建构起权威的缘故。”<sup>2</sup>然而，从迄今为止的双方关系史来看，我认为更重要原因还是倭人自主自信，因而对中国文化的先进性以及国力的强大认识不足。否则，他们就不会在唐罗灭百济以后还悍然出兵帮助百济复国，从而在白江口之战（663 年）遭遇惨重彻底的失败。

由此可见，白江口战争之前，虽然双方交往已有多年，但隋唐中国的国际地位和作用并没有得到倭方的正确认识和应有重视。是白江口战败擦亮了倭人的眼睛，使他们开始认真看待和学习发达的唐朝中国政治文化，转而建设自己的国家，把自己的事情办好<sup>3</sup>。当然倭国（日本）的律令制国家建设也有一个过程：白江口战败之后，中经天武元年（672 年）的壬申之乱等曲折，直到大宝元年（701 年）制定《大宝律令》才告完成。东亚国际关系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

### 三、新罗统一对东亚国际关系的影响

663 年，倭国派海军到朝鲜半岛援助百济复国，在白江口之战被新罗和中国唐朝联军歼灭。此后倭国国策和东亚国际关系连续发生巨大变化，“白江口之战”成为历史的转折点。

如前所述，倭国长期以来就积极推行其半岛经略。可是，尽管隋、唐两代都曾由于地缘政治的原因攻伐高句丽，但其卷入半岛事务却主要是被半岛上新罗所精心策划的统一战略所拉动。新罗的目的是要统一朝鲜半岛上大同江以南的三韩故地<sup>4</sup>，因此，消灭与其同时并存于半岛西部的百济是其最主要的战略任务。

百济最早建都汉江南岸慰礼城，后来由于高句丽军事扩张，被迫于 475 年南迁锦江中游之熊津（今公州），后又于 538 年再南迁都于泗沘（今扶余）。这时，半岛东面的新罗已然崛起，百济成了半岛上最弱小的国家。六世纪中叶，新罗先和百济结成同盟，攻占汉江下游地区，把高句丽的势力赶到北方；随即向西扩展，夺取了百济的西海岸。百济于公元 554 年反击，但百济圣王和三万将士在管山城战死。有鉴于此，百济被迫求助于日本列岛的倭国，甚至与从前的宿敌高句丽连兵<sup>5</sup>，以求摆脱灭亡的命运。然而百济这一出于求生目的的策略在

<sup>1</sup> 《唐会要》卷 99，倭国条。

<sup>2</sup> 见[日]堀敏一《隋唐帝国与东亚》，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47 页。

<sup>3</sup> 参[日]鬼头清明《白村江——东亚的动乱与日本》，东京：教育社，1986 年，182 页以下；[日]西岛定生《日本历史的国际环境》，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 年，120 页以下；[日]森公章《“白村江”以后》，东京：讲谈社，1999 年，14-5 页。

<sup>4</sup> 参拙文《新罗北界与唐朝辽东》，载《史学集刊》2005 年第 3 期，41-7 页。

<sup>5</sup> 参[韩]李基白《韩国史新论》，（汉译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 年，48-9 页。其实百济圣王（523-554）由熊津再移都泗沘（今扶余）已不仅和在陆地上受到强烈排挤有关，还有便于凭借海路联络盟友以抵抗进攻的意图，如后来在“白江口之战”中然。

政治上是短见的，客观上使自己在东亚国际关系中处于同中国对立的方面。尤其是在统一中国的隋唐王朝建立起来以后，百济的这种劣势就更加凸现出来。例如，《旧唐书·东夷百济传》记载：“（贞观）十六年，义慈兴兵伐新罗四十余城，又发兵以守之，与高丽和亲通好，谋欲取党项城以绝新罗入朝之路。新罗遣使告急求救，太宗遣司农丞相里玄奘赍书告谕两蕃，示以祸福。及太宗亲征高丽，百济怀二，乘虚袭破新罗十城。二十二年，又破其十余城。数年之中，朝贡遂绝。高宗嗣位，永徽二年，始又遣使朝贡。”

对于百济所处形势和所取战略新罗是十分清楚的。新罗的兴起和发展正好与高句丽在半岛上的扩张形成对立；新罗兼并伽耶（任那），又和邻近的倭国产生了利害冲突<sup>1</sup>。新罗当然不愿也不能承受在同百济的斗争中南北腹背两面受敌，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推动半岛的统一，在东亚地区唯有引起中原王朝一起行动才行。后来统一新罗的文武王（661-681）曾对这一战略意图有过清楚明确的陈述：“往者新罗隔于两国，北伐西侵，暂无宁岁，战士曝骨积于原野，身首分于庭界。先王愍百姓之残害，忘千乘之贵重，越海入朝，请兵绛阙，本欲平定两国，永无战斗，雪累代之深仇，全百姓之残命。百济虽平，高句丽未灭，寡人承克定之遗业，终已成之先志。今两敌既平，四隅静泰。”<sup>2</sup>这也就是我们在史料中见到新罗在其半岛事务中处处拉唐朝一起行动的主要原因。

其实，新罗拉动唐朝的办法也很简单，就是时时处处让唐朝感到只有新罗是自己在东亚事务中唯一忠实可靠的盟友，而且凡事只依靠唐朝。例如，隋、唐两代连续攻伐高句丽，新罗不但自己不与高句丽结盟，而且贞观十七年（643年）还向唐朝告发百济“与高丽和亲通好，谋欲取党项城以绝新罗入朝之路”<sup>3</sup>；永徽六年（655年），“新罗王金春秋又表称百济与高丽、靺鞨兵侵其北界，已没三十余城。”<sup>4</sup>而唐朝为了使新罗脱离受夹击的危险境地并对高句丽形成夹击之势，“欲灭高丽，故先诛百济，留兵镇守，制其心腹”<sup>5</sup>，消灭百济遂成必然之势。

显庆五年（660年），百济被唐、罗联军一举攻灭。后百济旧将福信和僧人道琛据周留城反，并迎故王子扶余丰于倭国，立为王，展开复国运动。如前所述，隋唐中国并不认为倭国是地区事务中的平等对手，第三次遣唐使归国之际，“高宗降书慰抚之，仍云：‘王国与新罗近，新罗素为高丽、百济所侵，若有危急，王宜遣兵救之。’”<sup>6</sup>然而倭国却自主自信，非但不听劝告，反而有意与唐朝抗衡，断然出兵帮助百济复国。

有关663年发生在朝鲜半岛白江口<sup>7</sup>的战斗始末，《旧唐书·刘仁轨传》记载最详细：“俄而余丰袭杀福信，又遣使往高丽及倭国请兵，以拒官军。诏右威卫将军孙仁师率兵浮海以为之援。仁师既与仁轨等相合，兵士大振。于是诸将会议，或曰：‘加林城水陆之冲，请先击之。’仁轨曰：‘加林险固，急攻则伤损战士，固守则用日持久，不如先攻周留城。周留，贼之巢穴，群凶所聚，除恶务本，须拔其源。若克周留，则诸城自下。’于是仁师、仁愿及新

<sup>1</sup> 参[韩]千宽宇《伽耶史研究》，44-52页。

<sup>2</sup> 见《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第六·文武王》。

<sup>3</sup> 《旧唐书·东夷百济传》。

<sup>4</sup> 《旧唐书·东夷新罗传》。

<sup>5</sup> 《资治通鉴》卷二百。

<sup>6</sup> 《唐会要》卷99，倭国条。

<sup>7</sup> 关于这个地名，据《（新增）东国輿地胜览》卷十八的记载，当年唐将苏定方伐百济，曾于扶余扶苏山下以白马钓江中蛟龙平息风浪，故江曰白马，韩国人至今称之。汉文史料略作白江。日本史料中称为白村江，未知何故。东邻学界曾有大量论著论及“白村江之战”及其历史作用，其实许多人连什么是白江、白江口以及周留城的具体位置都没有搞清楚（参[韩]郑孝云《古代韩日政治交涉史研究》第4章第2节“白江战斗”的问题点与对外关系，汉城学研文化社，1995年，177-85页；[日]森公章《“白村江”以后》，105页。仔细研究有关地志的记载，可以肯定，白江（《三国史记》卷七作“白沙”，显为形近致误）或白马江其上游起点在金刚川汇入锦江处，下游终点在林川郡（今扶余郡林川面）古多津；而史料中所谓的白江口就是白马江的下游终点（即出口）古多津，当年的战事就发生在古多津、江景一带，详细考证见拙文《白江口之战相关实地考察》，收在拙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

罗王金法敏帅陆军以进。仁轨乃别率杜爽、扶余隆率水军及粮船，自熊津江往白江，会陆军同趣周留城。仁轨遇倭兵于白江之口，四战捷，焚其舟四百艘，烟焰涨天，海水皆赤，贼众大溃。余丰脱身而走，获其宝剑。伪王子扶余忠胜、忠志等率士女及倭众并耽罗国使，一时并降。百济诸城，皆复归顺”<sup>1</sup>。从所引史料记载可知，唐罗联军经精心策划后，原本想绕过位居水路要冲的加林城去攻打作为百济复国运动中心的周留城，结果却事与愿违，反而在加林城附近的白江口与倭兵水军发生大战。显然，这场水战完全出乎唐水军的意料之外。对唐军而言，在白江口与倭军作战纯属不期而遇（这显然也是史料用“遇”字记述其事的本意）。

由此可见，唐罗联军对百济往请高句丽及倭兵之事是了解的，战前对加林附近的情势也是清楚的。既然如此，为什么最后却在加林附近的白江口发生了这样一场遭遇战呢？我认为其根本原因就是唐朝东亚战略的重点在北不在南，在丽不在倭，君臣上下均不以倭国倭兵为意<sup>2</sup>。唐人的这种意识，对比一下《旧唐书·百济传》有关同一场战争的记载可以看得更清楚：“扶余丰觉而率其亲信掩杀福信，又遣使往高丽及倭国请兵以拒官军。孙仁师中路迎击，破之，遂与仁愿之众相合，兵势大振。于是仁师、仁愿及新罗王金法敏帅陆军进，刘仁轨及别帅杜爽、扶余隆率水军及粮船，自熊津江往白江以会陆军，同趋周留城。仁轨遇扶余丰之众于白江之口，四战皆捷，焚其舟四百艘，贼众大溃，扶余丰脱身而走。伪王子扶余忠胜、忠志等率士女及倭众并降，百济诸城皆复归顺，孙仁师与刘仁愿等振旅而还。”孙仁师兵发东莱，中路所破为高句丽之兵无疑，于是“兵势大振”，以为前无强敌。所以，白江口的倭兵在这里也成了“扶余丰之众”，即使战后被俘，也被视为百济的附庸。因而战争一结束，唐朝大队人马就凯旋班师了。

《日本书纪》卷 27 记载，白江口战后的下一年，即 664 年“夏五月戊申朔甲子，百济镇将刘仁愿遣朝散大夫<sup>3</sup>郭务惊等进表函与献物。”此后 665、667、669、671 年均有唐使使倭。据此，日本学者西岛定生认为：事实上，以白江口的胜利为契机，唐朝方面对倭国的活动也突然积极起来；这些使团有的一次竟达船 47 只、人员两千，因而原本不是和平使者，而是全副武装前来威嚇的使团。他甚至把 666 年唐高宗的泰山封禅也和白江口的战胜联系起来<sup>4</sup>。很显然，这些看法所据多出自战败一方倭国的感受，并不完全是客观实事求是的。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日本史书所记载的这些唐人出使，全不见于汉文史籍。而且 664 年夏五月的所谓“百济镇将刘仁愿”也是不存在的。如前所述，白江口战后，刘仁愿和孙仁师就率大队唐军班师回国了，只留下刘仁轨镇守。据《资治通鉴》记载，这都是龙朔三年（663 年）九月的事，而且，“刘仁愿至京师，上问之曰：‘卿在海东，前后奏事，皆合机宜，复有

<sup>1</sup> 《旧唐书·刘仁轨传》。

<sup>2</sup> 例如，661 年百济既平，唐军班师，留郎将刘仁愿、刘仁轨等分守百济府城与熊津城，安抚其余众。随后苏定方奉诏伐高句丽，进围平壤，不克而还。于是高宗敕书与刘仁轨曰：“平壤军回，一城不可独固，宜拔就新罗，共其屯守。若金法敏（金春秋之子，新罗文武王，661-681 年在位）藉卿等留镇，宜且停彼；若其不须，即宜泛海还也。”（《资治通鉴》卷 200，唐高宗龙朔二年（662）秋七月丁巳条）接到高宗的敕书后，唐军“将士咸欲西归”。在这种情况下，刘仁轨就唐朝的东北亚战略对唐军将士作了明确的陈述：“主上欲吞灭高丽，先诛百济，留兵镇守，制其心腹。虽妖孽充斥，而备预甚严，宜砺戈秣马，击其不意，彼既无备，何攻不克？战而有胜，士卒自安。然后分兵据险，开张形势，飞表闻上，更请兵船。朝廷知其有成，必当出师命将，声援才接，凶逆自歼。非直不弃成功，实亦永清海外。今平壤之军既回，熊津又拔，则百济余烬，不日更兴，高丽逋藪，何时可灭？且今以一城之地，居贼中心，如其失脚，即为亡虏。拔入新罗，又是坐客，脱不如意，悔不可追。况福信凶暴，残虐过甚，余丰猜惑，外合内离，鸱张共处，势必相害。唯宜坚守观变，乘便取之，不可动也。”于是，“众从之”（《旧唐书·刘仁轨传》）。可见，无论是唐朝皇帝还是参战的唐军将士，都未曾以倭国、倭军为意。唐朝只是由于地缘政治的原因与高句丽发生冲突，才被新罗拉进了半岛事务之中。在唐初的东北亚战略中，没有也不可能对倭国的军事经略，所以唐军才会白江口与倭军不期而遇。

<sup>3</sup> 朝散大夫为唐朝文散官从五品下的衔名。唐制，散官无职事须在兵部吏部当番差使方可简点参加铨选（参《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员外郎”条）。这里郭务惊仅以散品出使，既无职事差遣，也无出使名号，十分可疑。

<sup>4</sup> 参[日]西岛定生《日本历史的国际环境》，120 页以下。



文理。卿本武人，何能如是？’仁愿曰：‘此皆刘仁轨所为，非臣所及也。’上悦，加仁轨六阶，正除带方州刺史，为筑第长安，厚赐其妻子，遣使赍玺书劳勉之。上官仪曰：‘仁轨遭黜削而能尽忠，仁愿秉节制而能推贤，皆可谓君子矣。’”所以，刘仁愿已经回到国内是无可怀疑的。直到麟德元年（664年）冬十月，因镇将刘仁轨上表陈情，“上深纳其言，遣右威卫将军刘仁愿将兵渡海以代旧镇之兵”。可见，《日本书纪》的记载或有讹误。

其次，史料明确记载，白江口战后，“百济诸城皆复归顺，孙仁师与刘仁愿等振旅而还”，毫无乘胜追击直捣倭军黄龙之意。这一做法无论从唐朝东北亚战略，还是从白江口战役的遭遇战性质来看，都是符合逻辑可以理解的。刘仁轨留镇百济故地的任务，据旧本传：“初，百济经福信之乱，合境凋残，僵尸相属。仁轨始令收敛骸骨，瘞埋吊祭之。修录户口，署置官长，开通涂路，整理村落，建立桥梁，补葺堤堰，修复陂塘，劝课耕种，赈贷贫乏，存问孤老。颁宗庙忌讳，立皇家社稷。百济余众，各安其业。于是渐营屯田，积粮抚士，以经略高丽。”如刘仁轨陈情表所言：“臣伏睹所存戍兵，疲羸者多，勇健者少，衣服贫敝，唯思西归，无心展效”；“（兵士）咸言：‘初发家日，惟令备一年资装；今已二年，未有还期。’臣检校军士所留衣，今冬仅可充事，来秋以往，全无准拟。陛下留兵海外，欲殄灭高丽。百济、高丽，旧相党援，倭人虽远，亦共为影响，若无镇兵，还成一国。今既资戍守，又置屯田，所借士卒同心同德，而众有此议，何望成功！”<sup>1</sup>当时高句丽尚“倔强边徼”，唐军疲兵镇守百济唯恐不及，岂能远至倭国无事生非？

其实，当时唐朝中国对倭国了解很有限，不可能对其进行有效的经略。请看《旧唐书·日本传》的记载：“日本国者，倭国之别种也。以其国在日边，故以日本为名。或曰：倭国自恶其名不雅，改为日本。或云：日本旧小国，并倭国之地。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实对，故中国疑焉。”因此，见于《日本书纪》所记载的白江口战后唐使频繁至倭，如果有的话，也只可能是留镇百济故地的唐军虚张声势的自固行为，加上亡国后逃奔倭国的百济难民推波助澜，就造成了作为战败一方的倭国的紧张反应。总之，人们很难在唐朝中国史籍毫无记载的情况下，在涉及双方关系的重大问题上偏听偏信倭方一面之词。

百济灭亡后，收复高句丽侵占的百济故土自然就提上了新罗统一的议事日程。文武王六年（666年），“王以既平百济，欲灭高句丽，请兵于唐。冬十二月，唐以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以司列少常伯安陆、郝处俊副之，以击高句丽。”八年（668年）“秋七月十六日，王行次汉城州，教诸总管往会（唐朝）大军。文颖等遇高句丽兵蚩川之原，对战，大破之。九月二十一日，与大军合围平壤。高句丽王先遣泉男产等诣英公请降。”同年“十一月五日，王以所虏高句丽人七千入京。六日，率文武百僚朝谒先祖庙，告曰：祇承先志，与大唐同举义兵，问罪于百济、高句丽，元凶伏罪，国步泰静，敢兹控告，神之听之。”<sup>2</sup>

高句丽之灭标志着朝鲜半岛上统一新罗（668-935年）的成立，这是东亚国际关系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事件。

#### 四、渤海国的建立与东亚国际关系格局的形成

其实，甚至直到白江口战斗发生，倭方一直斗志昂扬，欲与唐朝中国一争高下。661年1月，倭齐明女王甚至赴九州，欲亲自指挥与唐罗联军的战斗，惟因旅途劳累而病故。倭军出征朝鲜半岛的计划只得延期实行。据研究，即使是在白江口战斗中，也是由于倭军自负，高估了自己的力量，轻视唐罗联军的实力，盲目拼打，结果惨遭失败。

白江口海战的惨败，大出倭国朝廷的意料之外。精神上由信心百倍与唐抗衡的亢奋状

<sup>1</sup>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

<sup>2</sup>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第六·文武王》。

态，一下子堕入了一筹莫展的境地。唐朝的一举一动，都会使倭国朝廷感到惊恐，生怕大军压境，危及列岛的安全。据《日本书纪》记载，664年5月，百济镇将遣郭务悰出使倭国。12月，郭离开后，倭王便下令在对马岛、壹岐岛、筑紫国设置防人和烽火台，并在筑紫国造水城。第二年8月，又在筑紫国造大野、基肆两座山城，以防唐军侵袭。667年11月，唐使司马法聪抵倭。不久，倭国即在对马海峡一带分别造高安、屋岛、金田三城。总章元年（668年）唐朝与新罗共灭高句丽，于是盛传唐朝将出兵倭国，倭方一面派河内鲸出使唐朝探听虚实，一面坚固高安城等。天智天皇就是在这种惶恐的国际环境下，积忧成疾而去世的。

据《新唐书·日本传》记载：“咸亨元年（670年），遣使贺平高丽。后稍习夏音，恶倭名，更号日本。使者自言，国近日所出，以为名。或云日本乃小国，为倭所并，故冒其号。使者不以情，故疑焉。”关于倭国改名日本的原因和时间，学界已有大量研究并存在多种说法。我现在从东亚国际关系的视角来看这个问题，倾向于同意倭国之所以改名日本，很可能就是为了逃避战争打击<sup>1</sup>。一般认为，改名一事发生在670年左右<sup>2</sup>，我认为至少应该发生在河内鲸出使的669年，即唐罗合灭高句丽的第二年。因为，从时间上看，百济和高句丽的相继灭亡为倭国更新国名提供了充足的理由，而河内鲸出使“贺平高丽”则是传播国名更新信息的最佳时机。然而，自此以后直到701年派遣第八次遣唐使，中间三十余年日本一直没有与中国通使往来，究其原因，主要是两国与统一新罗的关系发生了倒转。

早在657年，由于倭国在新罗与百济的争端中偏袒百济，新罗就断绝了同倭国的正式通交。但灭高句丽以后，唐罗双方由于高句丽南境的归属问题发生争执<sup>3</sup>，新罗于当年（668年）便立即遣使日本。以后直到公元700年的三十二年间，新罗共派遣日使29次，同时日本还派遣新罗使11次，双方交往平均不到一年就有一次，其密切程度非同一般。显然，这一时期新罗出于对抗唐朝的目的，需要与日本交好；而日本却以为地区政治中又有机可乘，遂放弃了同唐朝改善关系的机会。然而随着七世纪末唐罗关系的逐渐恢复，罗日关系重新趋于冷淡，日本人终于醒悟过来。

七、八世纪之交东亚国际关系之所以出现重大转机，主要是中国东北出现渤海国（698-926）造成的。

高句丽灭亡以后，唐朝不仅未能进一步经略，而且很快就把刚刚设立的安东都护府从半岛上的平壤撤退到了辽东。之所以如此，不光受其（因中国和平共存传统影响）有限战略的制约，还由于其西边吐蕃王朝（629-846年）的崛起。670年，薛仁贵率十万唐军败于青海大非川，从此，唐朝与吐蕃在青藏高原甚至西域展开了长期争战。吐蕃的倔强又给了东突厥复兴之机。东突厥即唐初贞观四年（630年）消灭北突厥后安置在幽州（今北京）至灵州（今宁夏灵武）沿边的突厥降部。过了五十年，他们竟然趁唐朝把军事力量投向西北与吐蕃激烈对抗之机屡起反乱，终于在682年建立起了东突厥汗国（682-745年，学界又称之为突厥第二汗国或后汗国）。虽然东突厥牙帐建在漠北乌德鞬山（亦作郁督军山，今蒙古国杭爱山），但却经常南下抄掠。尤其是默啜为可汗时（691-716年），东西拓地万里，北狄诸族悉数受其控制<sup>4</sup>；控弦四十余万，连年侵袭唐境，并与吐蕃呼应，为东突厥汗国最强盛的时期。

<sup>1</sup> 台湾学者徐先尧认为：“依据《旧唐书·日本国传》或《三国史记》文武王十年（670年）十二月之记载，新国号日本，则倭国受刘仁愿遣使示威而停止派遣赴唐使节以后，为惧唐朝追究白江战役之责任而成立者。倭国对内之国名为‘ヤマト’（即‘山门’或‘山户’），对外则用‘日本’，特别对中国外交之需要，而沿袭‘日出处’之旧有观念成立者也。”（见前引氏著《二王尺牍与日本书纪所载国书之研究——隋唐期中日关系史之一章》，197页）然而，在所谓“刘仁愿遣使”即664年郭务悰使倭以后，迄668年高句丽灭亡之前，倭国还于665和667年派过两次送唐使。因此，倭国改名恐怕并不全由白江战后担心追究责任，更可能是在高句丽灭国之后害怕遭到同样的命运。

<sup>2</sup> 根据主要是《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第六》，文武王十年（670年）十二月：“倭国更号日本，自言近日所出。”

<sup>3</sup> 参拙文《新罗北界与唐朝辽东》，43-4页。

<sup>4</sup> 《旧唐书·突厥传》上：“契丹及奚自神功（697）之后，常受其征役”。《新唐书·北狄室韦传》：“其国

东突厥的复兴对唐朝边疆扰动极大，唐朝不得不进一步收缩东部防线，甚至调动东北边防营州（治今辽宁朝阳）的兵力投入平叛。营州其地历来为中原王朝经营东北地区的前沿阵地，境内有奚、契丹等多种民族杂居，唐置平卢军，任务是镇抚室韦、靺鞨，进则可应接安东都护府<sup>1</sup>。武周延载元年（694年）“腊月，甲戌，默啜寇灵州。室韦反，遣右鹰扬卫大将军李多祚击破之。”<sup>2</sup>营州被扰动，引起了东北亚政局巨大的连锁反应。万岁通天元年（696年），正当武周朝廷困于吐蕃、突厥两面作战、腹背受敌的时候<sup>3</sup>，“夏五月壬子，营州契丹松漠都督李尽忠、归诚州刺史孙万荣举兵反，攻陷营州，杀都督赵文翊。尽忠，万荣之妹夫也，皆居于营州城侧”；“尽忠寻自称无上可汗，据营州，以万荣为先锋”<sup>4</sup>。这场大规模的反乱持续了一年多，造成了重大政治影响。

由于契丹之乱使唐朝塞外军政设施被迫撤离，营州陷入无政府状态。于是，高句丽灭亡以后被安置在营州地域达三十年的粟末靺鞨及高句丽余部趁机逃离监管，跑回粟末靺鞨故地即所谓“旧国”（今吉林敦化一带）割据自固。武后当时困于契丹，只得怀柔靺鞨，封其首领乞乞仲象为震（或作振）国公。然而部分靺鞨仍不受命。于是，契丹平定以后，武后即派兵追击背叛靺鞨。但是追兵遇到了仲象之子大祚荣所率部众的顽强抵抗，尤其是契丹失败以后其余众及奚都投降了东突厥，突厥势力横梗其间阻绝了中原王朝讨击靺鞨之路。大祚荣遂得以建立国家，初用其父封号称震国，先天二年（713年）受唐册封改称渤海<sup>5</sup>。

渤海靺鞨的兴起促使唐朝与新罗关系的解冻并恢复盟好。渤海国建立以后，不仅在中国东北扩展势力，而且向朝鲜半岛开疆拓土，阻碍了统一新罗的发展。唐朝为了有效地牵制渤海的力量，需要与新罗交好以使渤海两面受制；而新罗也希望恢复与中国传统的友好关系，一方面依靠与唐朝的盟好同渤海进行政治抗衡，另一方面大力吸收唐朝的先进文化以促进本国的发展。据研究，新罗在699年的遣唐使就可能与此有关<sup>6</sup>。不过，尽管可能自703年起新罗就是派朝贡使到中国最频密的国家<sup>7</sup>，唐罗政治关系发生重大转变却要等到八世纪三十年代初。

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唐玄宗要求新罗出兵夹击渤海，新罗马上做出了积极响应。这次军事活动虽因冬深雪厚而退兵，为了报偿新罗的诚意，唐朝正式承认新罗以溟江（今朝鲜大同江）为其北界<sup>8</sup>。于是，两国关系进入了持续友好、全面发展阶段。唐朝为了发动新罗军队遏制渤海靺鞨，特别给新罗王加授宁海军使的军号，同时也有汲取登州（今山东蓬莱）遭渤海袭击的教训，谋求海上安宁的意义<sup>9</sup>。这一军号后来又加授给继任的几代新罗王，直

---

无君长，惟大酋，皆号‘莫贺咄’，摄斃其部而附于突厥”；同书《北狄渤海传》：黑水靺鞨“异时请吐屯于突厥，皆先告我”。吐屯为突厥派往属国别部督收赋入的监统之官，参《新唐书·突厥传》下。

<sup>1</sup> 参《旧唐书·地理志》一，“平卢军节度使”条；同书《地理志》二，“柳城”条。有关营州在唐代东北边防的地位与作用，请参看拙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书中所收《唐代平卢军与环渤海地域》一文。

<sup>2</sup> 《通鉴》卷二百五。

<sup>3</sup> 《通鉴》卷二百六，“武懿宗军至赵州”条记载孙万荣灭亡前曾哀叹：“今欲归唐，罪已大。归突厥亦死，归新罗亦死。将安之乎！”可见契丹起事对各方关系与时机都曾有所考虑。

<sup>4</sup> 《通鉴》卷二百五。

<sup>5</sup> 参《新唐书·北狄渤海传》；《旧唐书·北狄渤海靺鞨传》。由其本传可知，渤海国始终以中原王朝为宗主，其政权的合法性有赖于中央政府的册封，故其内部常因此发生政争，参拙文《总论：隋唐五代东北亚政治关系大势》四《靺鞨、女真之递兴》、拙文《唐朝与新罗关系史论——兼论统一新罗在东亚世界中的地位》，前引《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16-9、338-9页；并请参[日]金子修一《由唐朝看给与渤海名分的意义》，收在日本唐代史研究会编《东亚史中的国家和地域》（唐代史研究会报告第八集），东京：刀水书房，1999年，402-24页；[日]滨田耕策《渤海国兴亡史》，东京：吉川弘文馆，2000年，16-7页；马一虹《唐封大祚荣“渤海郡王”号考——兼及唐朝对渤海与高句丽关系的认识》，载《北方文物》2002年第2期，61-66页。

<sup>6</sup> 参黄约瑟《武则天与朝鲜半岛政局》，收在刘健明编《黄约瑟隋唐史论集》，中华书局，1997年，72-3页。

<sup>7</sup> 参黄约瑟《武则天与朝鲜半岛政局》，73页。

<sup>8</sup> 参黄约瑟《读〈曲江集〉所收唐与渤海及新罗敕书》，收在《黄约瑟隋唐史论集》，95-102页。并请参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150-1页；拙文《新罗北界与唐朝辽东》，44-5页。

<sup>9</sup> 参《旧唐书·东夷新罗传》，5337页。然据《新唐书》同传：“渤海靺鞨掠登州，（新罗王）兴光击走之，帝进兴光宁海军大使，使攻靺鞨。”（6205页）是则新罗王先主动出兵，然后得军号。由于渤海袭登州利用

到中唐以后在新罗南方出现张保皋的清海镇<sup>1</sup>。总之，自八世纪三十年代唐罗恢复盟好以后，双方联系日益密切，这种关系十分有利于统一新罗的社会发展。八、九世纪，以唐罗战略伙伴为轴心，东北亚政治格局实现了有效的制衡，从而使国际秩序维持了近两百年的稳定局面。这些都是有积极历史意义的。

日本方面对于白江口惨败的教训，天智天皇之后的历代天皇都进行了深刻反省。从反省中他们省悟到，当时的日本是无能与唐朝抗衡的，日本要成为东亚世界的强国，必须完备中央集权体制，加强和巩固王权，实行富国强民的国内政策。事实表明，经过白江口战后近四十年的努力，日本在各方面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日本统治集团从白江口惨败中省悟的第二个教训是，深刻体会到要使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获得迅速发展，不但要有一个和平的环境，而且必须吸收大陆的先进文化，因此建立睦邻的国家关系是十分必要的。所以，随之而来的奈良时代就成了日本对外关系的新时代。

就在修成《大宝律令》从而建成律令制国家的701年，在唐日邦交中断三十二年以后，日本派出了第八次遣唐使。这次遣使突出显示了日本对华通交目的由政治进取向文化学习的转向，因而《旧唐书·日本传》的有关记载其文化色彩特别浓重：“长安三年（703年），其大臣朝臣真人来贡方物。朝臣真人者，犹中国户部尚书，冠进德冠，其顶为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为腰带。真人好读经史，解属文，容止温雅。则天宴之于麟德殿，授司膳卿，放还本国。”日本人的文化改造终于见到了效果，他们努力构建与唐朝同样的国家组织，致力于形成与中国同质的文化，而且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日本方面也颇以此自豪，《续日本纪》卷3庆云元年（704年）秋七月甲申朔条：“唐人谓我使曰：‘亟闻海东有大倭国，谓之君子国，人民丰乐，礼义敦行。今看使人仪容大净，岂不信乎！’”

从此，诚心诚意学习中国文化成了以后历次遣唐使来华活动的主要目的。例如，人们可以在西北大学收集的《赠尚衣奉御井公墓志》上读到：“公姓井，字真成，国号日本，才称天纵，故能（衔）命远邦，驰骋上国。蹈礼乐，袭衣冠，束带（立）朝，难与俦矣！”

有日本学者评论说：“白江战败以后产生的这种冲击余波，如同明治维新和二次大战以后一样，可以说是一个举国奔走引进‘敌国’国家体制和文化的时期。”<sup>2</sup>其实这两个时期还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白江战败以后，尤其是日本学习唐朝文化建成律令制国家以后，其国策由过去的地区政治进取转向了内敛、和平、发展。日本学者森公章《“白村江”之后》第三章《律令国家“日本”的成立》第5节题为“转向消极外交”，其中作者谈了以下内容：放弃半岛外交，拒绝耽罗（今韩国济州岛）的援助请求，回避与唐朝通交，新罗的“朝贡”，唐风化的楷模，“小中华”观的形成。这些已经很能说明问题。遣唐使自第八次起虽然是倾力学习唐朝文化，却决不向唐朝要求册封，甚至甘心于等同“蕃国”<sup>3</sup>，相比从前，这都可以视为政治内敛的表现。

由遣唐使使命变化反映出来的日本国策转向和平发展，还可以从当时东北亚地区政治关系的角度得到印证。首先是不再派兵外出作战，在我们关照的这一时期，尽管文献记载曾有几次征讨新罗，看来都未成行<sup>4</sup>。其次是对地区政局取退守防御态势，白江战后、安史乱时

---

的是黄海海贼，先与新罗发生冲突也是可能的。参[日]滨田耕策《新罗王权与海上势力——特别有关张保皋的清海镇与海贼》，收在前引《东亚史中的国家和地域》，454-5页。

<sup>1</sup> 参[日]滨田耕策《新罗王权与海上势力——特别有关张保皋的清海镇与海贼》，455-6页。

<sup>2</sup> 参上引[日]上垣外宪《日本文化交流小史——从东亚传统文化着眼》，49页。

<sup>3</sup> 参上引[日]森公章书，214-5页。例如《续日本纪》卷19记有754年日本使与新罗使在唐朝“争长”，无论如何，所争均为蕃国地位。至于以史料未见日本对唐“上表”提出所谓国交“对等性问题”，台湾学者徐先尧经考证后指出：“盖中国天子已赐给日本国王《敕书》，日本国王朝贡唐天子，岂可无上表乎？”参前引氏著《二王尺牍与日本书纪所载国书之研究——隋唐期中日关系史之一章》200-201页。

<sup>4</sup> 参马一虹《八世纪中叶之渤海与日本的关系——以762年渤海第六次遣日本使为中心》，《国学院大学大学院纪要（文学研究科）》第29辑抽印本，1998年3月，261-81页；[日]滨田耕策《渤海国兴亡史》，49-53页。《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第八》记载，新罗圣德王三十年（731年）夏四月有“日本国兵船三百艘越海袭

都是如此<sup>1</sup>。第三是实行保守外交：自八世纪起与新罗逐渐减少交往，779年以后索性断绝了两国邦交；对唐朝主要是文化学习，因而来的很多去的极少；同渤海的交往则与对唐朝正相反，主要是渤海方面希望发展海上贸易，日本方面则极力加以限制。尤其是八世纪中期以后东北亚国际关系呈现稳定态势，因而渤日关系基本褪脱政治色彩，转为单纯的经济文化交流，以大首领为主的渤海使团造访日本更勤了，但却经常遭到日本方面的拒绝。日本官僚经常以文书不合礼仪、贡期不到甚至疫情等借口，轻而易举地就把历经千辛万苦跨海而来的渤海贸易使团给打发了<sup>2</sup>。后来竟因此激起变乱，造成所谓“海贼”<sup>3</sup>。可见，在某些学者描述为“小中华”的华丽外表之下掩盖着的是闭关锁国的实质。不过，虽然这样一来日本在东亚地区政治生活中不如七世纪以前积极，却为本国换来了难得的长期和平发展。众所周知，日本所谓的律令制国家及其颇具特色的传统文化，主要就是在这一时期建成的。诚所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回顾这段历史，确实发人深省。

---

我东边，王命将出师，大破之。”但日本史书对此却毫无记载，存疑。考虑到此时日本国情，对文献记载的这类战事有必要作认真分析。

<sup>1</sup> 参[日]西岛定生《日本历史的国际环境》，120页以下；《续日本纪》卷21，淳仁天皇天平宝字二年（758年）十二月戊申条。

<sup>2</sup> 参上引[日]滨田耕策《渤海国兴亡史》，90-104、107-8、124-6、132-3、147-52、162-5、178-80、187-93等页；[日]古畑彻《环日本海诸“地域”间交流史中的渤海国》，收在前引《东亚史中的国家和地域》，434-8页。

<sup>3</sup> 同上引[日]古畑彻《环日本海诸“地域”间交流史中的渤海国》，439-40页；[日]滨田耕策《新罗王权与海上势力——特别有关张保皋的清海镇与海贼》，收在上引《东亚史中的国家和地域》，464页。

## 第二章 十五世纪至十六世纪东亚国际秩序与中日关系

王新生

十五、十六世纪正值中国大陆明王朝时期，其主导的朝贡体制构成当时东亚地区国际秩序，日本也进入其体制内。但终因各自利益、内部事务、“倭寇侵扰”、地区贸易等问题，双边关系摩擦不断，甚至处在战争状态，不仅“勘合贸易”未能持续始末，而且最终导致邦交中断 300 余年。

### 一、明代朝贡体制

近代以前的各个时期，东亚地区的国际秩序在不同程度上是以中国大陆王朝为中心构成的朝贡体制，也称为“册封体制”、“朝贡制度”、“朝贡贸易体制”、“天朝礼治秩序”、“华夷秩序”等，<sup>1</sup> 由此可见其内涵包括赏封、朝贡、贸易、礼仪、秩序等。从字面上解释，“朝”是觐见天子，“贡”是进献物品，“赏”是回赐物品，“封”是授予称号，“贸易”则是朝贡国在朝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具体地说，大陆王朝政权周边国家的国王派其使节朝见中国大陆王朝的皇帝，并呈献贡品，作为回报，皇帝赏赐礼品给使节及其所在国家的国王、王后、大臣，并册封部分国家的国王等。由于赏赐礼品的价值远高于贡品，而且还可以在朝贡过程进行贸易，因而朝贡国往往将朝贡作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贸易活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作为高度发达的农业文明国家，中国大陆王朝较多采取守势型外交政策，即通过“羁縻”的手段维持区域内和平。因此，以其为中心构成的朝贡体制具有以下特点：中国大陆王朝多强调政治权威、朝贡国则注重经济利益的非对等性；中国大陆王朝对朝贡国“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松散性；中国大陆王朝与朝贡国以同心圆方式关系逐渐弱化的扩展性等。另一方面，周边诸国家或民族的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或扩大自己的势力往往借助中国大陆王朝的权威，中国大陆政权也需要朝贡体制增加自己的权威性。特别是汉武帝以来，“四夷宾服，万国来朝”成为衡量一个王朝强盛与否的基准。明代朝贡体制达到相对鼎盛时期，除传统的因素外，还有以下几个现实的原因：

第一，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唯一贫苦农民出身的皇帝，更希望通过“万国来朝”增加自己的权威性，第三代皇帝明成祖夺取其侄帝位，进一步增加了借助“朝贡”表示其政权合法性的必要；第二，为抵御或平息北方的元朝残余势力以及沿海地区的海盗、倭寇，需要周边地区的稳定，因而积极推行和平外交，甚至指定包括日本在内的十五个“不征之国”；第三，与宋、元时期较为活跃的海外自由贸易相比较，明朝实施严厉的“海禁”政策，从而使希望与中国大陆进行贸易的周边国家只能通过“朝贡”达到其目的；第四，明朝前期强大的国家权力以及经济实力使其“厚往薄来”的政治性外交具有可能性。

洪武元年（1368 年）正月明朝建立，国内尚未完全统一，明太祖朱元璋即在同年十二月派遣使臣前往安南、高丽，报知新朝建立，促其遣使向明朝称臣纳贡。安南国王陈日燿与

<sup>1</sup> 西岛定生：《西嶋定生 東アジア史論集 第3卷 東アジア世界と冊封体制》，岩波书店 2002 年；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 2004 年；滨下武志《朝貢体制と近代アジア》，岩波书店 1997 年；黄枝连：《天朝礼治秩序研究》（上、中、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1994、1995 年；何芳川：《“华夷秩序”论》，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6 期。

高丽国王王颙先后在洪武二年（1369年）六月和八月遣使奉表来贺，朝贡方物，并请求封爵。明朝遂派遣翰林侍读学士张以宁、典簿牛谅往使安南，册封陈日燿为安南国王；同时，遣使符宝郎俛斯携带诏书、金印、诰文，前往高丽，册封王颙为国王。<sup>1</sup>

洪武二年正月、二月，朱元璋接连派遣两批使者诏谕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诸国，除将元明鼎革、新皇登基的消息告知海外国家外，还携带《大统历》及各种丝织品，赏赐诸国王，使其改奉明朝“正朔”，遣使向明朝称臣纳贡。在朱元璋统治的1368到1398年间，前后共有24个国家遣使来华朝贡。<sup>2</sup>

另一方面，由于“海疆不靖”，朱元璋还采取了“海禁”政策。“海疆不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其他反元势力的残党仍存，对明政权造成威胁。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张士城、方国珍等各雄据一方，与朱元璋对抗。尽管他们相继被朱元璋击败，但其余党逃亡海上，“往往纠岛人入寇山东滨海州县”。因此，“禁滨海民不得私出海，时方国珍余党多入海剽掠故也”。<sup>3</sup>

“海疆不靖”的另外一个因素是日本海盗——倭寇的侵扰。14世纪初，镰仓幕府末期日本社会混乱，即使1338年室町幕府建立以后，日本列岛仍处在南北朝混战时期，西日本的部分武士、商人、农民、渔民等为满足其经济上的欲望，武装掠夺朝鲜半岛、中国大陆沿海地区，史称“早期倭寇”。另一方面，当时的朝鲜半岛、中国大陆正处在元末明初的混乱时期，海防松懈，结果造成海盗猖獗，一些地方势力也加入其中，例如“张士城、方国珍余党导倭寇出没海上，焚居民，掠货财，北自辽海、山东，南抵闽、浙、东粤，滨海之区无岁不被其害”。<sup>4</sup>

洪武四年（1371年）十二月，明太祖颁诏“仍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sup>5</sup>是明代最早的“海禁”记录。与此同时，针对福建兴化卫指挥李兴等私自派人出海经商，明太祖大怒曰：“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尝禁其往来。……苟不禁戒，则人皆惑利而陷于刑宪矣。”<sup>6</sup>由此可以看出，“海禁”除对付海盗外，还有禁止民间出海贸易的目的。不仅如此，在限制朝贡国贡期和贡品的同时，禁止海外非官方客商来中国贸易。洪武五年（1371年），明太祖对高丽王朝的贡期和贡品作出规定，洪武七年（1374年）废除主管对外贸易的宁波、泉州、广州等地市舶司。另外，大力强化“四夷入贡中国必奉表文”的措施，对那些不奉表文的非官方朝贡贸易则拒之门外。

洪武十四年（1381年）十月，明太祖再度重申“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sup>7</sup>并在洪武十六年（1383年）实施勘合制度，即对前来朝贡的国家发给凭据。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申严交通外番之禁”，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禁民间用番香番货”，同时明太祖借口“以海外诸夷多诈，绝其往来，唯琉球、真腊、暹罗许入贡”。<sup>8</sup>直到明太祖去世的前一年，即洪武三十年（1397年）年四月仍颁诏“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sup>9</sup>

建文四年（1402年）九月，刚即位的永乐帝匆忙派遣使节携带即位诏书赴安南、暹罗、

<sup>1</sup>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3月，第63页。

<sup>2</sup>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62—63页。

<sup>3</sup> 晁中辰：《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人民出版社2005年4月，第35页。

<sup>4</sup> 谷泰应：《明史记事本末》卷五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4月版，第217页。

<sup>5</sup>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sup>6</sup>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

<sup>7</sup>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十月己巳。

<sup>8</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

<sup>9</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二，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

琉球、占城等国，永乐元（1403）年八月到十月，永乐帝又先后八次派遣行人、给事中、宦官分赴爪哇、苏门答腊、朝鲜等国，对诸国国王予以赏赐，邀其入贡明朝。在西域古老的丝绸之路，陈诚奉命四度往返，所访哈密、吐鲁番、撒马尔罕、别失八里、失刺思、哈烈等国皆遣使朝贡于明朝。<sup>1</sup>

为使更多的海外国家入贡明朝，并搜寻建文帝的下落，同时也是肃清海上通道，永乐帝派遣郑和在永乐年间六次大规模出使西洋，最远到达非洲东岸国家。郑和船队每到一地，首先向当地国王或酋长宣读明皇诏谕，邀请各国派遣使臣到中国朝贡，赏赐金银钱币、丝绸制品，并接受当地贡品，然后用船队所载货物在当地进行互市交易。几乎在郑和访问过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都先后派遣使者到中国朝贡、贸易，其中淳泥、满刺加、苏禄、古麻刺朗等四个国家的国王亲赴中国觐见明成祖。在永乐年间，“四方宾服，受朝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员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sup>2</sup>

另一方面，永乐帝不仅厚待来使，而且允许朝贡使者在中国境内进行贸易。其在首次遣使告谕诸国时指示礼部大臣：“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sup>3</sup> 洪武时期对海外使节附带货物实施免税措施，永乐帝更是积极推动其政策。不仅放宽贡期、贡品以及船只、人员的限制，而且明确指出：“商税者，国家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欲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万万矣。”<sup>4</sup>

与此同时，永乐帝继续实施严厉的海禁政策，在即位诏书中便明确宣布：“缘海军民人等，今年以来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sup>5</sup> 接着在永乐二年（1404 年）正月又进一步规定，“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sup>6</sup>

由于“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互市明矣”，结果有力地推动了朝贡名义下的贸易活动。为此，永乐帝在永乐元年（1403 年）重新设置浙江的宁波、福建的泉州、广东的广州等三地市舶司，永乐三年（1405 年）又在三地设置驿馆，分别命名为“安远”、“来远”和“怀远”，接待各国贡使及其随行人员。永乐五年（1407 年）在京师设置四夷馆，培养和储备接待朝贡使节所需翻译人才。

根据《明会典》、《外夷朝贡考》、《明史》等史籍的记载，明代朝贡国总数大约为 100 多个。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政治性朝贡国、经济性朝贡国和名义性朝贡国。政治性朝贡国与明朝是藩属关系，不仅定期遣使朝贡，采用明朝年号、历法，而且明朝也对其国王予以册封和赏赐，如朝鲜、琉球、安南、占城等。由于宗藩关系较强，因而明朝有时会对其政权进行干预，甚至包括武力干涉。如永乐初年，黎氏篡夺王位的安南多次侵犯云南思明府境，并数次发兵攻打占城。前国王之孙陈天平到明朝求救，永乐帝派兵护送其回国，但在安南境内遭到安南伏兵的袭击，陈天平被杀，明军败退。永乐四年（1406 年），永乐帝派兵讨伐，征服安南，改设交趾，直接治理。当然，这种类型的朝贡国也重视经济利益。

经济性朝贡国有时也接受明朝的册封，定期或非定期来华朝贡，但主要侧重朝贡的经济

<sup>1</sup>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 65 页。

<sup>2</sup> 《明史》卷七，《成祖本纪·赞》，第 105 页，中华书局版。

<sup>3</sup> 《明太宗实录》，卷十二上，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sup>4</sup>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四，永乐元年十月甲戌。

<sup>5</sup> 《明太宗实录》，卷十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午。

<sup>6</sup>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七，永乐二年正月辛酉。



意义，例如日本、暹罗、苏禄、爪哇、苏门答腊、浣泥、三佛齐等。由于明代仅承认以各国最高统治者派遣的朝贡使节团在华贸易，不仅禁止其他外国船只到中国大陆进行贸易，而且也严格禁止本国人到海外去或海上贸易。因此，希望到中国大陆进行贸易的外国商船只能编入朝贡船中，带入中国的物品一是本国国王的贡品，二是正副贡使的贡品，三是随行人员的搭载物品，随行人员多为商人。这些称为“附至番货”、“附进货物”、或“附至货物”的搭载物品数量往往超过“正贡”的十倍乃至几十倍。<sup>1</sup> 重要的是，明政府对这些搭载物品，原则上除一小部分外均加以购买，而且价格高出数倍。另外，由于朝贡使节团成员在中国的食宿费、搬运费均由明朝承担，因而获利甚大。<sup>2</sup> 这些国家与明朝之间的宗藩关系较弱，明朝一般不干预其内政，但有时也对相互之间的纠纷加以斡旋。

名义性朝贡国来华次数较少，不仅没有藩属关系，而且多属纯粹的贸易行为。明代绝大多数朝贡国是名义性朝贡国，其中多为中亚、西亚、南亚甚至更远地区。因此，所谓的朝贡体制主要是包括东南亚地区在内的东亚地区国际秩序。具体地说，即明朝周边国家，例如朝鲜、日本、琉球、吕宋、满刺加、爪哇、三佛齐、苏门答腊、暹罗、安南、占城等。

明朝对朝贡国的朝贡时间、朝贡道路、朝贡规模均有明确的规定。例如在朝贡时间方面大多规定三年一贡或五年一贡，关系比较密切的朝鲜为一年三贡、琉球是二年一贡，关系比较疏远的日本为十年一贡，但朝贡国大多不遵守其时间；在贡路方面明朝要求较为严格，规定“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sup>3</sup> 但也有个别规定，例如朝鲜入山海关，安南入广西凭祥州，中亚诸国入嘉峪关等；在朝贡规模方面明朝也有明确规定，限制贡船、随行人员以及进京人员的数量，以防携带大量货物来华以及出现边境安全问题，但执行并不十分严格。

另一方面，明朝明确规定“四夷入贡中国，必奉表文”，即提交官方文书，否则“却其贡献”。如果表文不符合规范（例如国王自称臣属，并用明朝年号等），同样拒绝朝贡。后来为辨别入贡者的真伪，又颁发勘合给朝贡国，但关系密切的朝鲜、琉球没有颁发。同时详细规定了蕃王来朝仪、蕃国使进表仪、蕃使朝贡仪、蕃国迎诏仪、蕃国受印物仪以及圣节、正旦、冬至蕃国望阙庆祝仪等朝贡礼仪。<sup>4</sup> 朝贡国的贡物多为当地土特产，明朝的回赐多为丝绸制品，而且其价值远远超过贡物。

## 二、中日封贡关系

明朝对日交往的主要动因是倭寇问题，早在洪武元年（1368年）十一月，明太祖下令“遣使以即位。颁诏。报谕安南、占城、高丽、日本各四夷君长”。《太祖实录》中没有记载赴日使节的结果，可能是在途中遭遇倭寇被杀。《大日本史料》第六编第三十七所收《明国书并明使臣仲猷、无逸克勤尺牋》中送给天龙寺住持的书简记载：“故首命使适日本通好。舟至境内，遇贼杀杀害来使，诏书毁溺。寻有岛民，踰海作寇，数犯边鹵。”<sup>5</sup>

洪武二年（1369年）正月乙卯，明太祖颁诏：“遣使以即位诏。谕日本、占城、爪哇、

<sup>1</sup>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96页。

<sup>2</sup> 佐久間重男：「明、清からみた東アジアの華夷秩序」，《思想》796，1990年。

<sup>3</sup>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马市》。

<sup>4</sup>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211页。

<sup>5</sup> 陰木原洋：「洪武帝期日中關係研究の動向と課題」，《東洋史訪》2，1996年。

西洋诸国”，同年二月又颁诏：“遣吴用、颜宋鲁、杨载等。使占城、爪哇、日本等国”。<sup>1</sup> 杨载一行七人到达日本九州地区，他们携带的诏书中声称：“故修书特报正统之事，兼谕倭兵越海之由。诏书到日，如臣，奉表来庭；不臣，则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应天休。如必为寇盗，朕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岂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图之”。<sup>2</sup>

尽管当时室町幕府已经建立多年，但日本处在南北朝对立时期，即室町幕府拥立的北朝天皇与后醍醐天皇创立的南朝相互征战。明朝使节对其不知，误认为控制九州地区的征西将军、后醍醐天皇之子怀良亲王（中国史书称为“良怀亲王”）为日本国王，并呈递诏书。也许因其专注与北朝对抗、对元军征日尚有余悸、本身与倭寇有联系、对诏书中征讨语气不满等，怀良亲王捕杀五名明使，杨载与吴文华两人被扣留三个月后释放回国。

即使如此，明太祖也没有放弃怀柔日本的努力。洪武三年（1370年）三月派遣莱州府同知赵秩作为正使率团前往日本，携带的诏书责问日本入贡明朝和禁止倭寇等行为迟缓。最初明使仍然遭到扣留，幕府方面的九州探题今川了俊军队迫近九州后，怀良亲王态度迅速发生变化，不仅对明使“礼遇甚优”，而且在洪武四年（1371年）派遣僧祖来赴明，“贡马及方物，且送还明、台二郡被掠人口七十余。”<sup>3</sup> 对此，“太祖嘉之，宴赉其使者”。

同时明太祖召见当时在金陵天界寺的元朝来华日僧椿庭海寿，得知怀良亲王不是日本国王，执掌日本最高政权的是京都朝廷和幕府，并了解到日本尊重禅僧，因而在日本使节回国时，决定派遣天宁寺住持仲猷祖阐、瓦官寺主持无逸克勤为使，试图与北朝取得联系。<sup>4</sup> 仲猷一行在洪武五年（1372年）五月到九州博多，尽管此时基本控制九州地区的是今川了俊，但明使仍然被扣留，在博多圣福寺约一年时间。其间无逸克勤投书给京都延历寺座主承胤法亲王求救，书信转到室町幕府将军足利义满手中，义满派人到九州迎接明使。明使在1373年六月到达京都，但因所持国书为前使赵秩携带之物，引起幕府的怀疑。等待两个月后，幕府与明使交涉，并任命宣闻溪等人为返礼使，在同年八月随明使一道来华。

仲猷一行途经博多时又在此地滞留十个月，在洪武七年（1374年）五月回到南京。因日本来使所持书信对象是中书省，而且也没有表文，明太祖拒绝其入贡，但“仍赐宣闻溪等文绮纱罗各二匹。从官钱帛有差。遣还。”<sup>5</sup> 据《太祖实录》记载，在其后的洪武年间，日本来使九次，其中足利义满在洪武十三年（1380年）遣使一次，亦因无表、奉丞相书而被却贡；日本国王怀良遣返使四次，被却贡两次；其他朝贡地方大名所为，均被拒绝入贡。特别是在洪武十三年（1380年）十二月，明太祖遣使责问日本禁倭不力。第二年怀良亲王遣使入贡，并复书加以反驳：“臣闻天朝有兴战之策，小邦亦有御敌之图。”对此，明太祖“命礼官移书责其王。并责其征夷将军。示以欲征之意。”<sup>6</sup> 显而易见，明太祖自始至终以九州的怀良亲王为交涉对象是希望其镇压倭寇，也正因如此失去继续交往的兴趣，尤其在洪武十九年（1386年）发现洪武十三年（1380年）胡惟庸谋反时宁波卫指挥林贤曾勾结倭寇支持胡惟庸，因而下令断绝与日本的关系，同时下令加强海防以抵御倭寇。

日本真正加入朝贡体制是在室町幕府第三代将军足利义满政权稳固、1392年南北朝统

<sup>1</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八，佐久间重男认为这两条记事时间仅相差16天，因而是同一内容，引自前述阴木原洋文。

<sup>2</sup>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九，洪武二年二月辛未。

<sup>3</sup> 《明史》卷三三二，外国三，日本。

<sup>4</sup> 汪向荣、汪皓：《中世纪的中日关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06页。

<sup>5</sup>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洪武七年六月乙未朔。

<sup>6</sup> 《明史》卷三三二，外国三，日本。

一并控制各地大名之后。义满积极恢复与明朝的关系并“称臣入贡”原因主要有：第一，通过朝贡贸易增加幕府的财政收入。义满清楚地知道室町幕府建立初期派遣天龙寺船在对大陆贸易所获利润之大，而且幕府本身直属领地较少，来自流通领域的税收较多，需要大多来自明朝的铜钱作为货币，同时足利家族贵族化倾向突出，其奢侈生活更需要财政上的支持；第二，明朝实施严格的海禁政策，特别是在洪武后期加强海防以抵御倭寇，如果不加入朝贡体制则难以与明朝进行贸易；第三，通过垄断对外贸易加强对地方守护大名的控制，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室町幕府及其将军的权威性；第四，将军义满喜爱贵族文化及禅宗佛教，因而期望从明朝获得奢侈品以及进行佛教文化交流。

建文三年（1401年），足利义满任命僧祖阿和九州商人肥富为赴明使节，以“准三后”的名义“上书大明皇帝陛下”，声称“日本国开辟以来，无不通聘问于上邦”。因此，“某幸秉国钧，海内无虞，特遵往古之规法”入贡。尽管正处在内战时期，但建文帝仍然对日本来使表示欢迎，并在祖阿等人回国时派遣禅僧道彝天伦、一庵一如送返日本，同时颁赐《大统历》等。一行于建文四年（1402年）八月抵达京都，足利义满亲自迎接明使，并举行隆重的接见仪式，接受了称其为“日本国王源道义”的明朝国书。

道彝天伦等明使在永乐元年（1403年）三月回国，足利义满又派遣天龙寺僧坚中圭密率三百余人随行入贡。出发前尚未得知明朝内战结果，所以准备了两份国书。在呈献给永乐帝的国书中，义满自称“日本国王臣源”，赞颂永乐帝“启中兴之洪业，当太平之昌期。虽垂旒深居北阙之尊，而皇威远扬东滨之外”。为此遣使“仰观清光，伏现方物”。实际上，在日本使节到达宁波前一个月——永乐元年九月，永乐帝准备派遣左通政赵居任为正使赴日本，尚未出发就得知日本贡使到达明朝。

永乐帝对日本贡使的到来和足利义满的举动十分满意，不仅在交赵居任带去的诏敕中褒嘉有加，而且对使舶中违禁私载的兵器也不加过问，并由政府收购。除回赐物品外，还加给日本国王源道义以冕服，并赐以龟纽金印。用实际的物质来表明“朕登大宝，即来朝贡；归向之速，有足褒嘉”，并使其了解“坚事大之心，亦有无穷之福”。<sup>1</sup>

日本贡使回国时，永乐帝仍然派遣赵居正等随行。一行于永乐二年（1404年）到达京都附近的兵庫港，足利义满亲自迎接并参观明船。明使回国时，幕府派遣僧明室梵亮随行，并贺明成祖册立皇太子。永乐三年（1405年）明室梵亮回日本时，永乐帝命礼部派遣大型送使团随行，并诏谕日本国王剿捕沿海寇贼。作为其结果，“王发兵，尽歼其众，繫其魁二十人。以三年十一月献于朝，且修贡”。“辛丑，日本国王源道义遣使源通贤等奉表，贡马及方物，并献所获倭寇，尝为边害者”。<sup>2</sup> 永乐帝给予嘉勉和增加赐品，并将所献倭寇首领交还，令他们自行处治。

永乐四年（1406年）正月，永乐帝命侍郎俞士吉出使日本，对其国王“赐赆优渥，封其国之山为寿安镇国之山，御制碑文，立其上”。另一方面，“永乐初，诏日本十年一贡，人只二百，船只二艘，不得携军器，违者以寇论。乃赐以二舟，为入贡用”，<sup>3</sup> 并赐予永乐年号的勘合100道，作为来华朝贡和贸易的凭证，因而明日之间的贸易也称“勘合贸易”。

永乐六年（1408年）五月，足利义满去世，“其国世子源义持遣使来告父丧，命中官周全往祭，且致赙”。在永乐帝给足利义持的别敕中，特别提及足利义满剿灭倭寇之功，“王今宜继尔父之志，即调兵设法捕贼。则王之功，盖有光于前矣”。周全一行回国时，室町幕府

<sup>1</sup> 田中健夫编：《译注日本史料 善邻国宝记 新订续善邻国宝记》，集英社1995年1月版，第108—118页。

<sup>2</sup>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八，永乐三年十一月辛丑。

<sup>3</sup> 《明史》卷三二二，外国三，日本。

再次派遣坚中圭密随行到明朝致谢，并“寻献所获海寇，帝嘉之”。圭密回日本时，永乐帝派遣王进前往颁赐，但足利义持拒绝接见，中断向明朝入贡，其理由是“灵神托人谓曰，我国自古不向外邦称臣”。<sup>1</sup>

足利义持中断与明朝的朝贡关系，首先是义满对明称臣入贡的做法遭到日本统治阶层内部一部分官员的反对，他们认为这种做法降低国格；其次是担任管领的斯波义将对细川家族和大内家族参与“勘合贸易”存有不满，支持义持改变对明朝贡贸易政策；再次是义满、义持父子之间的矛盾。尽管义持 1394 年接替义满任幕府第四代将军，但直到 1408 年义满去世并没有掌握实权，因而心怀不满，在其掌权后立即辞退了义满“太上天皇”的称号，改变其对外政策也在情理之中。永乐帝曾在 1418、1419 年两次派遣刑部员外郎吕渊等赴日督促恢复邦交，但义持派遣鹿苑寺僧元容西道阐述国交不可的理由，始终拒绝明使入京，吕渊只好空手而归。地方大名乘机派船到明朝进行贸易，谋求暴利，但多数因无表被拒。

1428 年足利义教就任第六代将军。义教采取将军专制措施，实施恐怖政治，并在地方大名、商人、大寺院的要求和支持下，同时也是为解决幕府财政问题，积极恢复朝贡体制下的贸易。1432 年夏天，由五条船（其中一号幕府船、二号相国寺船、三号山名船、四号细川等大名和寺院船，五号三十三间堂御堂船）组成的遣明使团从日本出发，正使为在日明僧龙室道渊，其携带的国书署名为“日本国王臣源义教”。

尽管宣宗皇帝在对外政策上采取守势姿态，不仅在 1427 年放弃交趾，撤回一切军民官吏，而且对大漠以北的蒙古也实施消极防御政策，在 1430 年将防线撤回长城以内，但仍希望四方来朝。宣德七年（1432 年）正月，宣宗派遣内监柴山到琉球，令琉球中山王将诏敕转送日本，催促日本遣使来朝。虽然其诏敕未能转送日本，但幕府的遣明使在宣德八年（1433 年）五月进京觐见、献贡。

宣宗重赏来使，放宽朝贡规模，但仍为十年一贡，人数增至 300，船只增至 3 艘，并遣内官雷春为送使，携带勘合 100 道及国书、赐品等与来使同行赴日本。一行在宣德九年（1434 年）六月进京都，受到义教的接见，明使提出剿捕海寇、送还被掠明朝居民的要求。义教派遣忽中中誓为正使，率六艘贡舶（其中一号幕府船、四号各大名船，其他为各寺院船）随明使同行，为第十次遣明船。

按照有关规定，日本贡船抵达舟山群岛后受到当地巡检司的接待，并通过市舶司呈报在宁波的各个衙门。都司衙门派遣武装船只导航，指定停泊地点；市舶太监检查贡船所携带表文、勘合，详细核查船只和人员数量以及贡品、自进物品及附搭货物，将防御用武器、马匹等卸在定海，其余物品由原船载运至宁波。献给皇帝的贡品以及准备在京师会同馆交易之物品在检验后由市舶司加封，然后随使运往北京，其他由政府收购的物品或贮藏在宁波，或运往南京、杭州等地。

除水手、船上员工及少数人员外，日本贡使及随行人员大部分能够获准经水路或陆路进京。到达北京后由礼部官员接待，宿在会同馆，然后择日觐见皇帝，呈上表文、贡品。例行公事完毕后，贡使及其随行人员在会同馆休息、交易，离京前明朝赐宴、赐赏，然后南返宁波。从宁波登陆起，每位贡船乘员均有赏赐，并支付禀给或口粮，而且在大陆所有交通、装卸、搬运等费用均由明朝负担，因而日本以朝贡为名进行的贸易获利巨大。<sup>2</sup>

遣明使船在中日两国关系史上具有重要地位，首先体现在两国保持往来与合作时，“倭寇”骚乱大为减少，不仅对中日两国带来和平，而且也东亚地区带来稳定；其次对日本文

<sup>1</sup> 《善邻国宝记·补遗》，转引自汪向荣、汪皓：《中世纪的中日关系》，第 125—128 页。

<sup>2</sup> 汪向荣、汪皓：《中世纪的中日关系》，第 158—160 页。

化、社会经济起到推动作用。一方面日本遣明船正使均由精通汉文化的寺院高僧担任，他们积极从明朝带回以禅宗为中心的大陆文化，甚至在国书中公然书写所需书籍，而肯求明廷赐予之事，从而丰富、发展了以“五山文化”为基础的日本文化；另一方面，遣明船从朝贡贸易中获取巨额利润，特别是大量明朝铜钱的输入，仅是在足利义政为将军时期就曾前后三次“请赐铜钱”，明钱输出日本的数量必多。<sup>1</sup> 不仅稳定了幕府的财政来源，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日本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

### 三、东亚区域贸易

正是在上述朝贡体制下，东亚地区在十五世纪形成统制性贸易圈，其主要成员除明朝与日本之外，也包括朝鲜与琉球乃至东南亚各国。

1401年永乐帝正式册封李氏为朝鲜国王，双边往来频繁，其中经贸往来是一个重要内容。由于明朝与朝鲜是宗藩关系，因而朝鲜来华贸易不受勘合制度和市舶司制度的限制。不仅次数多、数量大，而且贸易形式多样。尽管明朝规定“三年一聘之礼”，但朝鲜仍年年朝贡，少则一年一次，多则一年三四次。因为在朝贡过程中，除布匹、马匹、纸张、毛皮、人参及各类药材、金银及其制品外，更多的是官商贸易和使臣贸易。例如在洪武年间明朝向朝鲜购买大量马和牛，永乐年间也购买了大量马，朝鲜从明朝购买大量丝绸、药材、火药、硫磺等。与此同时，使臣以个人的身份进行商业活动，例如朝鲜政权明文规定使臣个人可携带若干货物在华交易，以此作为来华的费用。另外，明朝与朝鲜之间在边境地区还有少量的民间贸易，交易牲畜、布匹、农具和各种土产等。

朝鲜半岛高丽政权时曾在1366年及其后数次向日本派遣使节，要求取缔倭寇。由于当时日本列岛正处在南北朝对峙时期，未能实现其目的，甚至没有建立邦交关系，因而高丽军队在1389年袭击了倭寇的根据地对马。1404年，李氏朝鲜与日本建立邦交关系，但倭寇问题依然存在，所以在1419年再次袭击对马。与此同时，与对马的统治者宗氏以及日本列岛西部实力大名开展统制性贸易，对倭寇采取怀柔政策。1443年，朝鲜政权与对马签订《癸亥约定》，每年派遣50艘“岁遣船”，在京城和三浦（富山浦、乃而浦、盐浦）地区的倭馆进行交易。

十四世纪的琉球处在北山、中山、南山的三山时代，1406年南山境内的思绍、尚巴志父子开始统一战争，1429年统一琉球，此后直到16世纪中期处在历史上最繁荣时期。其原因一方面是频繁的对明朝贡贸易。按规定，安南、暹罗是三年一贡，日本是十年一贡，琉球是一年一贡或一年两贡，但从未严格执行。自1372年开始入贡到洪武年结束期间，几乎接近一年二贡。永乐年间，时常一年数贡，“天朝虽厌其烦，不能却也”。据《明史》记载，在整个明代，琉球的朝贡达到171次，远远超过第二位安南的89次，但其实际朝贡次数要多得多，有人统计为486次；<sup>2</sup> 另一方面，明朝对朝贡国之间的交往实行“不干涉”政策，因而琉球积极开展中转贸易，即将明朝的生丝及丝绸制品、陶瓷器等产品贩卖到日本、朝鲜、东南亚各国，再将东南亚各国的胡椒、苏木等产品贩卖到明朝、日本、朝鲜等国。这种中转贸易不仅为琉球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而且也推动了东亚地区贸易圈的形成。

进入十五世纪后半期以后，上述东亚地区的统制性贸易受到挑战。首先是明朝及日本的

<sup>1</sup> 郑樑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以明史日本传所见几个问题为中心》，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第262页。

<sup>2</sup> 柳岳武：《明朝时期中、日、琉球关系研究》，载《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第25页。

国内局势问题。明朝自仁宣朝之后进入政权不稳、社会动乱时期；另一方面，维持地区关系的朝贡贸易也开始出现弊端。因国力有所下降，明朝在英宗即位后逐渐加强对朝贡使节的限制和管理，减少朝贡人员与赏赐，降低招待规格，同时强化海禁，严行稽查私人贸易。景泰年间（1450—1457年）礼部官员奏言：“其贡物时直甚廉，给之太厚，虽曰厚往薄来，然民间供纳有限，况今北虏及各处进贡者众，正宜撙节财用。议令有司估时直给之”。<sup>1</sup> 例如红铜每斤时值60文，赐值200文，相差五倍；苏木每斤时值80文，赐值1000文，相差12.5倍。<sup>2</sup> 因此，明朝在弘治年间（1488—1505年）开始对附带物品征收关税——抽分制，到正德年间（1506—1521年）又允许朝贡使以外的民间船交税进入港口。

在日本，为挽救幕府财政，在景泰四年（1453年）再开中断20年的“奉表入贡”，不仅随行人员达到前所未有的千余人，而且附搭物品也超过此前的数倍。遣明船正使东洋允彦因收购价格与明朝有关部门发生争执，明朝按时值给价，日本使者心怀不满，在南归宁波途中行至山东临清时竟发生掠夺居民之事，地方政府派员调查也遭到其殴打。“所司请执治，帝恐失远人心，不许”，但“令择老成识大体者充使来”。<sup>3</sup>

1459年幕府准备再次派遣使团到明朝，但因财政问题，直到1464年才由幕府船、细川船、大内船构成朝贡贸易船队。由于遭到风浪，船只受损，1466年细川船入明，但正使天琦清启乘坐的幕府船和大内船到1468年五月才抵达宁波。清启一行进京后，其成员麻答二郎购物时行凶伤人致死，礼部奏请惩治，宪宗下令免究。日本贡使船队出海后一个月，三号船又返回，声称明朝所赐之物因风浪丧失，要求补给，宪宗特赐绢缎和铜钱。

尽管围绕将军继承人问题爆发了长达10年的内战——应仁之乱，但为索取钱财和新勘合，幕府在成化十四年（1478年）正月，派遣贡使觐见明宪宗，“赐日本国王钱五万文，令其使臣妙茂等齎回，从其请也”。<sup>4</sup> 成化二十年（1484年）十一月，日本贡使再次觐见宪宗，在其呈献的国书声称，“仰敝邑久承焚荡之余，铜钱尽扫地，官库空虚，何以利民。今差使者入朝，所求在此尔”，“愿得壹拾万贯，以求所满，则所赐无大于是者”。宪宗除照例回赐“王及妃银两、采币”之外，并告诫说“其进贡并附搭物件”“以后不许过多，只照宣德年间事例，各样刀剑总不过三十把，庶彼此两免劳费”。<sup>5</sup>

其后勘合贸易的主导权从幕府将军转移到地方有力大名、特别是细川家族和大内家族手中。应仁之乱时，细川家族为东军集团的首领，大内家族则为西军集团的主要成员，由濑户内海、下关海峡、博多、平户、宁波组成的传统赴明海路为大内家族所控制，细川家族的遣明船只只得绕道四国岛、九州岛的外海，然后经九州岛南端到达宁波。二者各行其事，于是出现了同一时期、持有不同年号勘合的日本贡使船只。例如弘治六年（1493年），幕府与细川家族的船只持景泰勘合、大内家族的船只持成化勘合，通过不同航路几乎在同一时间到达宁波。<sup>6</sup>

积极进行“勘合贸易”的商人分别依附于细川家族和大内家族，海盗、倭寇等也混入其中，朝贡过程中不良事件经常发生。同时，两大集团相互对立、攻击，细川家族的勘合船时常为大内家族操纵的海盗掠夺，甚至幕府派遣的使节船也为大内家族劫持。例如正德八年

<sup>1</sup>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六，景泰四年十二月甲申。

<sup>2</sup> 晁中辰：《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第126页。

<sup>3</sup> 《明史》，卷三二二，外国三，日本。

<sup>4</sup> 《明宪宗实录》卷一七四，成化十四年正月辛巳。

<sup>5</sup> 汪向荣、汪皓：《中世纪的中日关系》，第142—143页。

<sup>6</sup> 张德信：《浅析明代的倭寇与海防建设——兼论明代中日关系的走向》，载京都女子大学东洋史研究室编《東アジア海洋域圏の史的研究》，2003年9月，第229页。

(1513年)遣明使回日本时所持正德新勘合被大内家族劫持，并胁迫幕府承认其单独派遣朝贡船的行动。正德十一年(1516年)，大内家族派遣三艘遣明船，以僧人宗设谦道为正使，在嘉靖二年(1523年)四月到达宁波。细川家族十分不满，胁迫将军同意携带业已作废的弘治勘合朝贡，派遣一艘船，以僧人鸾冈瑞佐为正使，比大内船晚几天到达宁波。

明朝规定“番船货至，市舶司阅货及宴坐，并以先后为序”，但细川船副使宋素卿是中国大陆人，贿赂市舶司官吏，不仅首先检阅细川贡船的货物，而且在设宴时将鸾冈的座位安排在宗设之上，并将前者安排在市舶司，将后者安排在境清寺，“馆虽两处，待有偏”。结果导致双方在宴席上发生争执，继而动武，鸾冈当场被杀，宋素卿逃走。宗设追至绍兴等地未抓到宋素卿，又回到宁波，一路烧杀抢劫，夺船而去，宁波卫指挥袁璘和备倭都指挥刘锦在追击中惨遭杀害，史称宁波“争贡之役”。

宁波“争贡之役”发生后，“沿海震动”，海禁呼声再次高涨。“给事中夏言言倭患起于市舶，遂罢之”，<sup>1</sup>并再三颁布海禁法令。除“争贡之役”外，民间贸易的活跃、葡萄牙人在东亚的贸易活动、“倭寇”又一次兴起也是明朝再度严厉海禁的历史背景。

实际上，在统制性贸易时期也存在不少的民间私人贸易，特别是到十五世纪后半期，包括明朝在内的东亚各国，随着经济的增长以及城市化的进展，国内商业活动甚至海外民间贸易再次活跃起来。尤其是在中国大陆的闽、浙沿海地区，居民多以海为生，严厉的海禁政策反而使对外贸易获利甚大，对日贸易利润更高，如顾炎武所言，“其去也，以倍而博百倍之息；其来也，又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sup>2</sup>因此，自然会出现诸多“华人入外夷”、“华人越境”等现象。<sup>3</sup>

如前所述，日本与朝鲜之间进行以对马为中心的统制性贸易，同时也存在着民间私人贸易。随着两国经济的发展，这种私人贸易逐渐扩大，朝鲜政权对其采取限制措施，结果引起三浦地区日本商人强烈不满并以武力反抗，朝鲜军队将其镇压下去。1512年，对马与朝鲜缔结《壬申约定》，尽管“岁遣船”依然往来，但下降到每年25艘。1557年双方签订《丁巳约定》，规定“岁遣船”每年为30艘。<sup>4</sup>

16世纪初，随着海上环球航路的开辟，以葡萄牙、西班牙为先导的欧洲国家来到东亚地区进行贸易。1511年，葡萄牙人占领东南亚的马六甲，控制了东西方的香料贸易。正德十一年(1517年)，葡萄牙第一次来到广州，声称朝贡而来，要求准予入城。通商要求未被允许，遂以广东“屯门海澳”为据点，与中国海商私自交易。嘉靖帝即位后，下令将屯门的葡萄牙人尽行驱逐。其后葡萄牙人转移到宁波外的双屿港为中心进行贸易，导致本来海外经商频繁的浙、闽等地走私贸易盛行。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朝廷任命朱纨为浙江巡抚，兼提督闽、浙两省军务，厉行实施海禁。朱纨上任伊始，大力整顿海防，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同时“革渡船，严保甲，搜捕奸民”。经过几次交战，葡萄牙商人被清除，中国海商同时遭到严重打击，但也冲击到闽、浙地区与海上贸易具有密切利益的有力家族。他们伙同地方高官反对朱纨，并上疏弹劾，指责朱纨擅权滥杀。结果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四月朝廷罢免朱纨并问责，第二年七月，朱纨“仰药自杀”。自此以后，“罢视大臣不设，中外摇头不敢言海禁事”，走私贸易盛行。

<sup>1</sup>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马市》。

<sup>2</sup>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三“洋税”，转引自晁中辰：《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第186页。

<sup>3</sup> 参见前掲岸本美绪书。山崎岳《朝貢と海禁の論理と現実——明代中期の「奸細」宋素卿を題材として》，载夫马进编《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7年3月。

<sup>4</sup> 歴史教育者協議会編：《東アジア世界と日本——日本、朝鮮、中国関係史》，青木書店2004年9月，第65页。

朝廷派员查禁，海商武装集团对抗官军，“嘉靖倭患”日益严重。

另一方面，日本进入战国大名混战时期，垄断后期“勘合贸易”的大内家族在 1550 年为其家臣陶晴贤所灭，朝贡贸易终结。大内家族控制的北九州和本州最南端地区的武士、商人、渔民、农民等群龙无首，为继续与中国大陆开展贸易，纷纷与中国的沿海商人、海盗联合，或走私贸易，或武装掠夺——正如最大的中国海商武装集团首领王直将根据地设在日本九州岛西部的平户那样。这些海商武装集团经常对中国大陆沿海地区进行骚扰掠夺，史称“后期倭寇”。

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四月，海商武装集团大举进掠浙江沿海地区，“登岸犯台州，破黄岩、四散、象山、定海诸处，猖獗日甚，知事武伟败死，浙东骚动”。<sup>1</sup> 其后的“倭寇之患”接连不断，侵犯最多的年份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共有 101 次。据有关统计，从嘉靖三十年（1551 年）到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共有 535 次“倭寇”侵犯。王直在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被浙江巡抚胡宗宪所诱杀，较大的海商武装集团也陆续被消除。为顺应民间贸易的迅速发展，隆庆元年（1567 年），继位不久的明穆宗准许“开海禁，准贩东西二洋”，但仍然禁止与日本进行贸易。

## 四、冲击地区秩序

尽管丰臣秀吉 1588 年统一九州岛后，颁布《禁止海盗令》，“倭寇”遂逐渐消失，但其发动的侵略朝鲜战争，严重地冲击了地区的国际秩序。丰臣秀吉对外扩张思想与计划由来已久，早在 1585 年丰臣成为“关白”后就向原家臣一柳未安透露不仅统一日本，而且要明朝限期归顺。<sup>2</sup> 1587 年 5 月 29 日，丰臣由九州回京都的途中复其妻的信中说：“……又遣快船到高丽，告以日本大军将入境；如抗拒，则告以明年将征讨，并将唐国亦弄到手。”第二年 10 月，秀吉致其部将小早川隆景的信中也说：“……连唐国及南蛮国，亦拟加征服；九州之备战，应如近畿五国”。<sup>3</sup> 同年，丰臣通过对马岛支配者宗氏致书朝鲜政权，要求入贡日本并在日本进攻明朝时做向导，被朝鲜政府拒绝。

就主观因素来看，丰臣秀吉的侵略扩张野心一方面来自其不断征战的惯性，丰臣出身低微，尽管成为最高官职的太政大臣，但仍然需要通过更大规模的战争强化自己的权力以及权威；另一方面，明朝对日本贡使的宽容以及打击倭寇不力的局面也使丰臣产生蔑视明朝的心理，《明史·日本传》记载，丰臣曾“召问故时汪直遗党，知唐人畏倭如虎，气益骄；益大治兵甲，缮舟舰”；另外挑战中国大陆王朝主导国际秩序的传统意识也是其原因之一，因为丰臣秀吉不仅计划征服明朝，甚至通过印度、菲律宾等地的臣服，构筑以日本为中心的地区国际秩序。<sup>4</sup> 就客观因素来看，扩大领地及对外贸易是多数大名、特别是西南地区大名的强烈要求，因而通过对外战争获取领土并恢复朝贡贸易是满足其要求的主要途径之一。朝鲜史籍记载日本人言：“中国久绝日本，不通朝贡，平秀吉以此怀愤耻，欲起兵端。”<sup>5</sup>

在对马藩主之子宗义智的催促下，1590 年朝鲜国王派使节到日本，对丰臣秀吉统一日

<sup>1</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4 月版，第 218 页。

<sup>2</sup> 每日新闻社《日本史之谜与发现（9）——信长与秀吉》，每日新闻社 1979 年，第 67 页。转引自樊树志《万历年间的朝鲜战争》，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6 期。

<sup>3</sup> 汪向荣、汪皓：《中世纪的中日关系》，第 296—297 页。

<sup>4</sup> 中野等：《文禄·慶長の役》，吉川弘文馆 2008 年 2 月，第 21 页。

<sup>5</sup> [朝]柳成龙：《惩毖录》卷一。



本表示祝贺，丰臣向他们透露“假道入明”并要朝鲜“征明向导”之意，在致朝鲜国王书中更是表明“不屑国家之远，河山之隔，欲一超直入大明国，欲易吾朝风俗于四百余州，施帝都政化于亿万斯年。”<sup>1</sup> 朝鲜一方面将丰臣的企图通报明朝，另一方面在答复丰臣的信中拒绝了其要求。

1591年3月，丰臣秀吉下令日本各地做好入侵朝鲜的准备。1592年初，丰臣以九州肥前名护屋为据点，组成有九个陆军和一个水军的侵朝大军，总共约17万兵力。同年4月13日，小西行长率领的第一军越过对马海峡在釜山登陆，第二天攻陷该城，在15日攻陷东莱城，两城朝鲜守军皆战死。其后分兵三路向朝鲜京城进攻，5月初攻陷京城。“焚宗庙、宫阙、官私家舍，括索帑藏，日输其国”。

侵略过程如此顺利甚至出乎丰臣的意料，5月18日提出征服明朝后的处理计划，其主要内容有：后阳成天皇移居北京，北京周围十国作为皇室领地；明朝关白由丰臣秀吉养子秀次担任，给予北京周围百国。日本关白由羽柴秀保或宇喜多秀家担任。朝鲜由予羽柴秀胜或宇喜多秀家统治，九州由丰臣秀秋统治；日本天皇由皇子良仁亲王或皇弟智仁天皇担任；丰臣本人居住宁波；移九州萨摩、丰后等国至明，领地为目前十倍或二十倍，羽柴安艺守（毛利辉元）亦给予十倍领地等。

朝鲜国王宣祖逃至与明朝一江之隔的义州，两个儿子在逃难途中成为侵略军的俘虏，国王在逃难途中不断派遣使节到明朝求援。当时明朝北部、西部、南部边境均有战事，因而围绕是否援助朝鲜产生分歧。赞成援助者主张，“今日御敌之计，迎敌于外，毋使入境，此为上策”，<sup>2</sup> 反对援助者认为，“夫边鄙中国门庭也，四夷则藩篱耳。闻守在四夷，不闻为四夷守”。<sup>3</sup> 最终决定出兵援助，因为“廷议以朝鲜属国，为我藩篱，必争之地”，<sup>4</sup> 同时也意识到“倭奴本情实欲占朝鲜以窥中国，中国兵之救朝鲜，实所以自救，非得已也”。<sup>5</sup> “盖朝鲜与中国势同唇齿，非若琉球诸国泛泛之可比也。唇亡齿寒，自古言之，休戚与共，是朝鲜为我中国必不可失之藩篱也。”<sup>6</sup> 由此可见，明朝出兵援助朝鲜，不仅具有朝贡体制上的道义性，也具有本身安全的必要性。

6月2日，明政府急令“辽东抚镇发精兵两支，应援朝鲜”，辽东副总兵祖承训、游击史儒率兵五千前往救援。7月15日，后无援兵的这支军队擅自冒险攻打平壤并一度攻入城内，但终因兵力悬殊，几乎全军覆没，祖承训仅以身免，退回辽东。消息传回北京，朝野震惊。10月，宁夏叛乱平定，明朝廷遂任命兵部侍郎宋应星为蓟保辽东备倭经略，同时任命平定宁夏叛乱的陕西提督李如松为提督蓟辽、保定、山东等处防海御倭总兵，率四万大军开赴朝鲜。1593年正月，李如松率军进攻平壤，经过激战，日本侵略军弃城南逃，明、朝联军乘胜追击，接连收复开城、黄海、京畿、江源、平安等地，侵略军退守京城。获胜后李如松产生轻敌意识，率少量军队向京城进发，但在碧蹄馆遭到侵略军包围。多名将领阵亡，损失精兵千余，李如松被迫撤至平壤。

早在祖承训大败之后，明朝兵部尚书石星就派遣精通日语的浙江商人沈惟敬前往平壤与小西行长议和，富商家庭出身的小西对和谈较为积极，并提出以大同江为界、平壤以西为朝鲜领土、以南为日本占领等和谈条件，双方达成停战五十天的协议。碧蹄馆之役后，明朝援

<sup>1</sup> 《李朝宣宗实录》二十四年三月丁酉。

<sup>2</sup> 宋应星《经略复国要编》卷首《部垣台谏条议疏略》。

<sup>3</sup> 《明神宗实录》卷250，万历二十年七月庚申。

<sup>4</sup> 茅瑞徵《万历三大征考·倭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sup>5</sup> 王锡爵《王文肃公文集》卷二，《明经世文编》卷三九四。

<sup>6</sup> 《慎留撤酌经权疏》，《明经世文编》卷四零二。

军未到，无力再次发动攻势，日本侵略军也在明军的打击和朝鲜义兵骚扰下士气低落，2月底明军焚烧了日本侵略军在京城粮仓后，小西行长致书宋应星，请求议和。4月8日，双方再次议和并达成协议：明军撤回国内，日军退至釜山，明朝派遣使节前往日本和谈。

明朝派遣使节前往日本名户屋，与丰臣秀吉直接谈判，并提出的三个条件：日军全部撤出朝鲜半岛、返还朝鲜两王子、丰臣秀吉谢罪。丰臣提出的和谈条件有七项：以明帝之女为日本天皇后妃；恢复包括“勘合贸易”在内的朝贡；明日大臣交换通好不变之誓词；朝鲜北部四道及京城归还朝鲜，南部四道归日本；朝鲜王子及一二名大臣作为人质赴日本；朝鲜大臣立誓不违此约；送还被俘朝鲜二王子与大臣等。

双方和谈条件相差悬殊，明朝使节难以承诺，遂与日本使节内藤忠俊（小西飞）到达朝鲜，由沈惟敬陪同面见李如松，并没有提及丰臣的和谈七条件。已返回辽东的宋应星得报后遣使到小西处，要求日军完全撤到对马并将丰臣的降表送来后始能上奏请封或请贡。1594年二月，沈惟敬回国将“关白降表”送至明朝廷。<sup>1</sup>

当时明朝反对“封贡”（册封丰臣秀吉为日本国王、允许日本朝贡贸易）、特别是反对“通贡”的声音较大，其中福建巡抚许孚远指出：“议者多谓封贡不成，倭必大举入寇，不知秀吉妄图情形久著，封贡亦来，不封贡亦来，特迟速之间耳。”<sup>2</sup> 1594年8月，代替宋应星赴朝鲜处理撤兵事宜的新任经略顾养谦到任后奏疏：“倭情恭顺，兵不可烦，请封之”、“封贡二事，许则并许，绝则并绝，封贡既成，可保十年无事”，并建议贡道置于宁波，同时对朝鲜国王施加压力，由其出面代日本请封。尽管如此，明朝廷许多官员以嘉靖年间东南沿海地区的倭寇为由反对“通贡”，“在廷诸臣无虑数十人，皆力言不可”。<sup>3</sup>

1594年12月，日本谈判代表内藤忠俊由辽东抵达北京。明朝提出三个和谈条件：日本从朝鲜撤军、册封而不朝贡、日本不再侵犯朝鲜，<sup>4</sup> 内藤表示接受。明朝随即办理正式册封封手续，封丰臣秀吉为日本国王，封小西行长等人为大都督。其后，明神宗委任临淮侯李宗城为册封正使，都指挥杨万亨为册封副使，在沈惟敬的陪同下，携带诰命、金印及冠服等前往日本。1595年正月，册封使从北京出发，到达朝鲜后等待日军撤兵。同年6月，丰臣秀吉下达撤兵令。12月，朝鲜国王决定派遣大臣一同前往日本。1596年正月，沈惟敬、小西行长先去日本，数月无消息，在釜山等待的李宗城担心事情有变而逃回京城。明朝廷重新任命杨万亨为正使、沈惟敬为副使，在6月渡海前往日本。

使节一行在1596年9月到达大阪，丰臣秀吉接受明朝皇帝颁赐的册封诰命书、日本国王金印及明朝冠服，并在设宴招待册封使以及举行仪式时均穿戴明朝所赐冠、靴、衣服等出席。但丰臣不满明朝国书中“万里叩关，恳求内附”的字样，而且得知既没有割让土地、和亲等实际事项，也没有允许朝贡贸易的条件，另外朝鲜派遣的使节并非王子而是地位不高的陪臣，非常愤怒，在驱逐明朝使节的同时，下达战争动员令。

1597年2月，12万日军再次在朝鲜半岛东南沿海登陆，开始第二次侵略朝鲜战争。朝鲜国王的求救急文接连不断，同时赴日的册封使杨万亨回到北京，明朝廷得知册封失败，结果石星等主和派被革职，沈惟敬被捕入狱，神宗任命邢玠以兵部尚书出任总督、都御史杨缙经略朝鲜事务，以总兵麻贵为提督，东征御倭援朝。

<sup>1</sup> 中、朝双方对“关白降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认为是出自小西行长之手或沈惟敬伪造之物。参见汪向荣、汪皓：《中世纪的中日关系》，（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10月，第312页。

<sup>2</sup> 许孚远：《敬和堂集》，抚闽稿·请议倭酋疏。转引自樊树志：《万历年间的朝鲜战争》，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sup>3</sup> 王德宪：《王都谏奏疏》卷一《目击动倭衅隙专备御疏》，《明经世文编》卷四四四。

<sup>4</sup> 《万历三大征考·倭上》。

再次登陆后的日军进展迅速，朝鲜半岛南部的庆尚道、全罗道重要城市相继落入侵略军之手。1597年7月，日本水军在半岛西海口的闲山岛全歼朝鲜水军。9月，大批日军进抵汉江，王室再次撤出京城。入朝的邢玠、杨缙、麻贵率军在京城会师，并在稷山重创日军。同年12月，明朝军队进至庆州，围攻蔚山，朝鲜军队亦来支援。攻城时“各样火炮俱发，轰山震地”，残余日军弃城逃到岛山新城固守，多日围攻不下，明军撤至庆州。

蔚山之战给予日军沉重打击，但明军在1598年初全部撤至京城，其后战争处在时有小规模冲突的相持局面，原因是明、日双方均有和谈的想法。明朝内部一直存在争论，而且主和派影响较大，即使在丰臣发动第二次侵略朝鲜战争后，多数官员仍然认为援助朝鲜适可而止，因而既没有全面的作战目标，也没有彻底打击日本侵略军的计划。另一方面，虽然丰臣秀吉野心勃勃，但参战的大名、将领各怀不同想法，大多企图通过战争压力获得“通贡”的目的。正因如此，和谈始终未断。

1598年8月19日，丰臣秀吉在京都伏见病死，以德川家康为首的五大老决定从朝鲜撤军，并派石田三成到北九州博多处理撤军事宜。同年11月底，日军陆续撤出朝鲜半岛，最后撤出的小西行长军在露梁海遭到中朝水军的痛击，损失惨重。1599年秋，所有明朝军队撤出朝鲜。

丰臣秀吉的侵朝战争不仅对东北亚三国带来巨大影响，而且严重地冲击了地区国际秩序。首先对已经走下坡路的明朝来说，其代价巨大，“东征御倭援朝”在“万历三大征”中耗费居于首位，不仅国力受到极大削弱，而且民心涣散、贪污之风更甚。“征师索饷，远迹震动，夷狄盗贼，莫不生心”。<sup>1</sup> 尽管崇祯皇帝力行改革，但为时已晚，不到50年，清代明兴；作为战场的朝鲜半岛，其人民更是惨遭涂炭，东南地区几乎被夷为平地，农田荒芜，文物损毁，大量人口死于战火甚至被掠往日本，恢复经济乃至社会秩序成为战后朝鲜政府的重要课题；即使在日本，丰臣秀吉的侵朝战争耗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成为丰臣政权垮台的主要原因；更为重要的是，以朝贡体系为中心的东亚国际秩序也因此发生变化，尽管朝鲜政府为使掠到日本的朝鲜人返回半岛而以“回答兼刷还使”的名义与日本恢复往来，但明朝却拒绝了德川家康恢复邦交的请求，即使进入清代以后中日两国也没有恢复官方关系，日本再次游离于中国大陆王朝主导的地区国际秩序体系之外。

---

<sup>1</sup>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三，万历二十七年四月辛未。

# 第二部 中国文化的传播与日本文化的创造性发展的诸形态

## 第一章 思想、宗教的传播与变化

宋成有

古代中国在东亚开化在先，对日本文化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不争的事实，也为绝大多数的日本学者认同。内藤湖南认为“东洋史即支那文化发展的历史”；<sup>1</sup>在古代“与支那属于同一圈中的日本，受到支那文化的刺激形成了自身的文化。”<sup>2</sup>在战前，持类似观点的各种研究著作大量出版。战后，广岛大学教授木宫泰彦的《中日文化交流史》出版，开创了研究的新局面。两国学者开展多年研究，成果累累。1996年，以周一良、中西进先生为总主编，两国80余名学者共同撰写的《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和日本大修馆书店以中日两种文字出版。大系分为历史、法制、思想、宗教、民俗、文学、艺术、科技、典籍、人物等10卷，计约300万字，篇幅大、研究领域齐全、份量厚重，堪称里程碑式的学术成果。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作为日本国内新民族主义和某些“厌恶中国”社会情绪的反映，出现了刻意漠视中国古代文化对日本影响，宣扬文化上“去中国化”的观点。这样，就产生了一些本来不应该成为问题的问题。为正本清源、廓清视听，本章围绕如何理解和把握古代中日两国的文化关系这一主题，就中国文化的传入、古代日本对来自中国的异质文化在引进过程中的变通与创造、日本文化的形成及其特点、古代中国文化与日本传统文化的关系等几个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以期展开共同讨论。

### 一、古代中国文化传入日本

#### （一）传入日本的几个中国古代文化因素

中日古代文化交流绵延二千余年，涉及的内容极为丰富。其中，对日本传统文化发展产生强烈影响的古代中国文化要素，即支撑文化庞大体系的根基或关键因素，主要有：

##### 1、汉字

众所周知，汉字起源于原始时代的陶文单字，初步形成于距今约3400余年前的殷商甲骨文。自公元前3世纪秦始皇攻灭六国，实施“书同文”，统一文字以后的2300余年间，汉字由篆而隶而楷，字形变化但皆有所本，构字法先后承接，语意则不离其宗。即使在21世纪高科技继续迅猛发展，信息时代加快前进步伐的今天，汉字仍然继续发挥着不可取代的巨大作用。与古埃及象形文字和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早已湮没无闻相比较，沿用至今的汉字仍保持着活力，堪称世界文字史上的奇迹。汉字在古代漫长的传播过程中，逐渐形成南起越南，经中国大陆，东至朝鲜半岛、日本列岛的庞大汉字文化圈。

按照汉字由中心地带逐渐向周边地区递次传播的逻辑，在东北亚，汉字首先进入朝鲜半

<sup>1</sup>内藤湖南：《支那上古史·绪言》，小川环树：《日本的名著·内藤湖南》，中央公论社1971年，第262页。

<sup>2</sup>内藤湖南：《支那人的支那未来观及其批评》，《内藤湖南全集》第8卷，筑摩书房，1969年，第163页。

岛，而后传入日本列岛。这个过程，见诸于《史记》、《汉书》等大量文献记载。例如，公元前 11 世纪殷亡周兴，箕族重返东夷故里，充当了汉字传播的先行者。至公元前 3 世纪秦汉更替之际，大陆居民为躲避秦役之苦和战乱，陆续迁徙至朝鲜半岛，南下日本列岛。作为渡来人，将汉字带入弥生时代的日本。公元前 2 世纪末汉四郡的设置、倭人远来乐浪献见，为汉字陆续进入日本列岛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在东汉魏晋南北朝的数百年间，倭奴国、邪马台国、倭五王与中国汉族王权不断交往，来自大陆的归化人提高了倭人掌握汉字的水平，《宋书》所载文字流畅的倭王武上表文，就是一个实例。上述时代的考古发现，例如写在弥生后期陶器上的汉字、“汉委奴国王”金印铭文、熊本船山古坟出土的铁刀铭文、和歌山县隅田八幡宫铜镜铭文和埼玉稻荷山古坟铁剑铭文等出土文物，见证了汉字进入日本的事实。

作为传播文化的工具，汉字传入的过程，也是人物往来的过程。伴随着文明载体汉字的传入，礼仪与伦理、宗教与学理、教育与科技、文学与艺术、典籍与贸易文书、岁时节庆与生活习俗等内容极为丰富的中国文化传入日本，加快了古代日本人进入文明时代的步伐。至 8 世纪初期，汉字记述的《日本书纪》等官修国史问世，日本拥有了本国编纂的国史。汉字的传入，还为民族文字的创造，奠定了基础。

## 2、儒学

儒家“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为最高”，具有“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等多重功效。<sup>1</sup>孔子之后，“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等先秦儒学。<sup>2</sup>至两汉，董仲舒和刘歆倡今古经文儒学，讖纬学渗入其中。魏晋南北朝时期，魏人夏侯玄、王弼、何晏等以老庄思想释儒，使之玄学化。隋唐时期，儒学者盛行章句训诂之风，以求道统的复兴。在日本国家初建时期。在这个过程中，汉唐儒学陆续东传，构成日本前期儒学的基本内容。

据《日本书纪》所载，应神十六年（285），自称为汉高祖后裔的百济人博士王仁，携带《论语》等典籍南渡倭国，是为儒学进入日本的最早记载。太子菟道稚郎子师事王仁，习诸典籍。<sup>3</sup>这一记述是否真实，不妨存疑。但从儒学流经朝鲜半岛而后传入日本的途径，以及百济与倭国来往密切来看，斯说恐非子虚乌有。至 6 世纪的继体、钦明两朝，五经博士段杨尔、五经博士王柳贵、易博士王道良等遂奉百济王命，先后赴日。此外，高句丽五经博士高安茂、南梁人士司马达等也来到日本，两汉儒经不断传入东瀛。东传儒学者多来自祖籍中原的乐浪王氏，并非偶然，也是基本可信的。至少，在尚未发现否认上述记事的其它史料之前，也只能暂按是说。

大化改新后，天智朝设立大学寮和国学等国家和地方两级教育机构，明经博士教授汉唐训诂儒学，《论语》、《孝经》、《周易》、《礼记》、《毛诗》等儒家经典，为律令体制下五位以上官僚子弟接受教育的基本教材，盛况空前。751 年成篇的《怀风藻》，称颂自王仁启蒙以来，日本“俗渐洙泗之风，人趋齐鲁之学”，<sup>4</sup>成为礼仪之邦，显示了汉唐儒学东传的社会效果。

至平安末期，正当汉唐儒学随着律令体制的崩溃而急剧衰落之时，来自中国的宋儒理学，又为儒学的东传再开新局面。两宋时期，深受佛教精密思辨模式和道教宇宙生成观影响的程朱理学，将儒学推入理学的新阶段。据《汉学纪源》所说，建久十年（1199），日本赴宋僧人俊苾，在 1211 年回国时最早带回宋儒理学书籍。1241 年入宋求法六载的禅僧圆尔将儒佛兼容的学风带回日本，并在幕府和朝廷上层开展活动。宋儒理学即朱子学最先以寺院为研修场所，逐渐为贵族官僚所熟悉。1246 年南宋禅僧兰溪道隆率弟子东渡，开辟了中国僧人东

<sup>1</sup> 《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序》。

<sup>2</sup> 《韩非子·显学》。

<sup>3</sup> 《日本书纪》卷十，应神天皇十六年春二月条。

<sup>4</sup> 《怀风藻·自序》。

传宋儒理学的新途经。随着朱子学的陆续传入，镰仓时代由寺僧或朝廷公卿们研修阐释的理学，在战乱不断的室町时代继续发展。经过战国时代的儒佛一体化，由歧阳方秀与桂庵玄树标点和训，加快了理学世俗化和普及化的步伐。

至江户时代，理学与权力发生了联系，迅速官学化。在这个过程中，藤原惺窝和林罗山发挥了关键作用。惺窝在1597年得到朝鲜名儒姜沆指点，感悟朱子学的真谛，成为江户时代朱子学开山之祖。其弟子林罗山悉得师教，将惺窝的学说用诸幕藩体制构建的原理阐述。林罗山21岁即开塾授徒，讲解《论语》和《四书集注》，“来闻者满席”。<sup>1</sup>江户幕府创立者德川家康赏识对罗山的才识，令其参与幕政，起草法令文书，并先后出任家康以来前四代将军的儒学侍讲，建立了林家世代垄断朱子学研究和解释的特殊地位。林罗山一生整理中国典籍文献80余种，其中多为《十三经著书》、《二程全书》、《朱子大全》、《性理大全》等儒学经典。

在江户时代，朱子学由幕府草创时期的前三代将军德川家康、秀忠、家光的采用，四代将军家纲的保护和五代将军德川纲吉的大力弘扬，日益兴盛。1690年纲吉建成规模宏大的孔庙汤岛圣堂，内设林家学问所（圣堂学问所、昌平坂学问所和昌平黉），成了当时官学的最高学府。诸藩大名也竞相在各自的藩校中宣讲、研修朱子学，武士热心尊孔读经。武士的行为规范经过朱子学的伦理升华，成为武士道，即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对町人、百姓不无影响。1724年町人学校怀德堂开塾授业，辅之以遍布全国的私塾寺子屋，儒学伦理和价值观念日益深入民间。

### 3、道教

道教的原初理念，来自春秋战国至秦代的神仙信仰和长生不老之术。至西汉时期，黄老无为思想盛行，对道教的萌生不无促进作用。至东汉末年，张陵（道陵）、张鲁等奉道家始祖老子为教祖，著道书（符书）或创建五斗米道（天师道）；张角接受于吉《太平青领书》的启发，创立太平道，道教初步形成并在中国社会的产生影响。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与佛教展开的竞争过程中，道教吸纳佛教的若干成分，撰成大量宣扬教义的经典，形成独有的消灾除厄之法、符籙章醮祭仪，最终成长为中国的本土宗教。与儒学、佛教传入日本轨迹明确不同，道教的传入可谓扑朔迷离，饶有兴味。因此，以下稍占篇幅，对此略加说明。

一般认为，与道教相关的图书传入日本的最早记录，见于《日本书纪》推古天皇十年（602）记事。其文载：“冬十月，百济僧观勒来之，仍贡历本及天文地理书，并遁甲方术之书也。”推古朝廷选派三四名书生师事观勒，“皆学以成业。”<sup>2</sup>至大化改新时孝德朝的祥瑞改元、天武朝盛行遁甲之术并设置阴阳寮、占星台，道教因素成为增强王权的工具。在藤原京遗址出土的木简上，记有“道可道，非常道”等《老子·道德经》起篇的文字，<sup>3</sup>证实道教经典传入日本。

据宽平三年（891）藤原佐世编辑的《本朝见在书目录》（《日本国见在书目录》）所载，在“道家”、“五行部”、“医方”、“杂传家”等各部中，收入包括《老子化胡经》、《太上老君玄元皇帝圣化（记）经》、《抱朴子》、《太上灵宝经》、《消魔宝真安志经》、《六甲神符经》、《三五大禁咒禁诀》、《六甲左右上符》、《大道老君六甲秘符》、《赤松子玉历》、《神仙传》等大量与道教有关的图书。<sup>4</sup>由此可见，奈良、平安，大量道教经典图书继续传入日本。与其他舶来品不同，图书对人们的思想意识产生直接的影响。伴随着道教经典图书的陆续传入，道教观念广泛渗入日本宫廷文化、社会生活，并非不可能。

此后历朝历代，道教图书仍然传入日本。据自江户时代元禄八年（1695）以来的《商船载来书目》记录，1445年初版的明代道教经典集大成的《道藏》，清代的《太上感应篇纒传》、

<sup>1</sup> 《林罗山年谱》，林屋辰三郎等编：《日本历史史料大系》第4卷，《近世》1，第262—263页。

<sup>2</sup> 《日本书纪》推古天皇十年冬十月条。

<sup>3</sup> 新川登龟男：《日本古代与道教》，《特集·反映在日本文化中的道教》，勉诚出版社，1999年，第15页。

<sup>4</sup> 《本朝见在书目录》（《日本国见在书目录》）。

《太上感应经》、《关圣帝君觉世真经灵应篇》、《吕祖全书》30卷、《文帝全书》50卷等道教图书陆续输入日本,影响江户时代的学术思想。阳明学者中江藤树著《太上天尊大乙神经序》,祭祀太乙神。国学家平田笃胤熟读《云笈七籙》,并在其著作中大量引用《老子中经》、《太霄琅书》、《真诰》等道教经典,论证道教和神道之间的关系。江户中期,居住在信州户隐山的乘因曾经奉《老子道德经》为圣典,建造道观上清宫,置放老子金像,礼拜“太上老君玄元皇帝”。后乘因被告发和判罪,流放丈八岛。<sup>1</sup>

道教经典持续不断传入日本,道观和道士宗教活动却难寻觅踪迹。道教传入的这种奇异现象,引起学者的浓厚兴趣。黑板胜美梳理了《日本书纪》、《续日本纪》等古典文献的相关记载,发现了若干道教的踪迹。例如,景行天皇朝讨伐东夷的日本武尊死后羽化为天鹅;圣德太子救助过的饥者“尸解”成仙;雄略天皇游猎葛城山时路遇道教仙人;齐明朝在田身岭修筑了“号为两槻宫,亦曰天宫”的道观。黑板还列举在河内松冈山古坟的船史王後墓、大和葛城郡大冢村新山古坟中出土的神兽镜中,出现“东王父”、“西王母”等道教神像的纹样和铭文,以及《延喜式》所载宫廷祭祀仪式的祝词,见证了道教传入日本的事实。至于传入的时间,黑板认为约在阿直歧、王仁来日时期,并指出,“神祇祭祀具有道教色彩不是偶然的”,与道教的长期浸润有关。<sup>2</sup>

津田左右吉依据中国的经典史籍,考证了“天皇”称谓的由来,认为古代日本君主在七世纪初期由“大王”改称“天皇”,与道教的传入不无关系;认为星相为紫薇垣北极星的大帝太一(泰一、太乙),与天皇结合,成为天皇大帝,使天皇具备了天帝的宗教含义,成为神道教的信仰对象。津田的结论是:“‘天皇’的称谓之所以被我国采用,是因为它内含着宗教意义。通过上述考察,可以毫无疑问地说,天皇的称谓直接来源于道教。”<sup>3</sup>

最近20年来,日本学者对道教与日本文化互动关系的研究取得重要进展,出版或发表了野口铁郎编辑的《道教的传播与古代国家》、福永光司编著的《道教与日本文化》等著作,以及漙德忠的《中国道教对日本民间信仰的影响》、增尾伸一郎的《道教在东亚的传播》等论文。这些论著就道教传入日本的踪迹、在日本文化中的表现、道教与古代天皇制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其广度和深度均超过战前。福永光司认为,“天皇大帝”称谓、与“天皇”有关的“真人”、天皇居住的宫殿紫宫(紫色的宫)以及象征天皇绝对权威的两种神器——镜和剑、日本国号使用的汉语“大和”一词,“都源自中国古代的宗教思想,具体说就是道教或原道教思想”。<sup>4</sup>漙德忠通过对民间俗信和信仰的研究,认为:“尽管可以说日本的民间信仰和习俗、传承之中吸收了很多道教的内容,两者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却不能说道教传到了日本。因此只可以认为日本受得了极大的影响而已。”<sup>5</sup>

同样的研究课题,也引起中国学者的兴趣。20世纪80年代,李威周追踪了老庄道家思想在日本的传播过程,认为传入日本的老庄思想并非原封未动,而是按照儒道结合、神儒结合的方式,或者被改造成符合不同需求的其他思想,产生深刻的影响。<sup>6</sup>90年代以来,严绍璦在评析中国传统文化在古代日本传播时,认为“日本从中国所接受的大陆文化是丰富多元

<sup>1</sup> 增尾伸一郎:《道教在东亚的传播》,铃木靖民编:《古代日本的异文化交流》,勉诚出版社,2007年,第153—154页、144页。

<sup>2</sup> 野口铁郎编:《道教的传播与古代国家》,《选集 道教与日本》第1卷,雄山阁出版,1996年,第46—48、41页。《延喜式》内载的祝词是:“谨请皇天上帝、三极大君、日月星辰、八方诸神、司命司籍、左东王父、右西王母、五方五帝、四时四气,捧以银人,请除祸灾,捧以金刀,请延帝祚。呪曰:东至扶桑,西至虞渊,南至炎光,北至弱水,千城万国,精治万岁,万岁万岁。”

<sup>3</sup> 津田左右吉:《天皇考》,《津田左右吉全集》第3卷,岩波书店,1986年,第490页。

<sup>4</sup> 福永光司:《鬼道和神道——中国古代宗教思想和日本古代》,杨曾文、源了圆主编:《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4·宗教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8页

<sup>5</sup> 漙德忠:《中国道教对日本民间信仰的影响》,杨曾文、源了圆主编:《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4·宗教卷》,第56页。

<sup>6</sup> 李威周:《略论老庄思想与日本》,《外国问题研究》,1987年第2期。

的”，“从古代中日文化关系的总体势态来考察，中国本土的道家思想，几乎和儒学思想一起，在最早的时候，随着中国大陆移民的东迁而传入了日本”。<sup>1</sup>王金林将京畿和地方祭祀纳入皇室管辖的范围、682年设置神祇官、将天皇称为“明神”（“现世神”）等，是早期神道教形成的三个主要标志。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道、儒和诸子思想中的许多内容，有益于日本传统信仰的宗教化进程”。道教的朱砂和水银求长生、珍视美玉、桃实驱鬼、宝镜驱邪、神剑代尸等意识，通过在佐贺县古贺和吉野里遗址出土的水银、奈良县牧野古坟出土的桃核，以及在北九州古坟中出土的玉玦、玉管、勾玉和京都、奈良、福冈古坟遗址出土的铜镜等大量的实物得到验证。<sup>2</sup>

与儒学最初通过百济进入日本相类似，百济同样是道教传入日本的桥梁。1971年百济武宁王陵和1993年百济古都扶余的陵山里寺遗址的考古发掘，表明百济同样受到道教文化的影响，通过百济将道教传入日本的推断并非空穴来风。

#### 4、汉传佛教

佛教何时传入中国内地，现存多种看法。以下三种看法，可以得到史籍的支持：（1）哀帝说”。此说认为哀帝元寿元年（前2），“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支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经》”。<sup>3</sup>

（2）“明帝说”。此说认为“明帝梦见金人，长大，顶有光明，以问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长丈六尺而金黄色。’帝于是遣使天竺问佛道法，遂于中国图画形象焉。”此后，又衍化出明帝派遣的使节天竺，白马驮佛像经书归来并“表之中夏，故以白马为寺名”等故事。<sup>4</sup>（3）“桓帝说”。此说认为“桓帝好神，数祀浮图、老子”，“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百姓稍有奉者，后遂转盛”。<sup>5</sup>据载，桓帝建和元年（147），月支国高僧支娄迦谶（支谶）来洛阳，译出《般若道行品经》、《首楞严三昧经》、《般若三昧经》等大乘佛教经典14部27卷，由此开始了汉译佛教的传播过程。

高丽朝成书的《三国遗事》载：“百济本纪云：第十五枕流王即位甲申（东晋孝武帝大元九年）胡僧摩罗难陀至自晋，迎置宫中礼敬。明年乙酉。创佛寺于新都汉山州，度僧十人，此百济佛法之始也。”<sup>6</sup>枕流王即位在384年。至第26代国王圣王（523—554），遣使将汉译译佛教引入日本。

在日本，对佛教通过官方渠道传人的具体时间，有宣化三年戊午（538）、钦明六年（545）前后、钦明七年戊午（546）、十三年壬申（552）等不同看法。其中，《日本书纪》载：钦明天皇十三年（552）冬10月，百济圣明王遣使“献释迦佛金铜像一躯、幡盖若干、经论若干卷”，并在表文中盛赞佛法“于诸法中最为殊胜，难解难入，周公孔子尚不能知”，“能生无量无边福德果报”。钦明“天皇闻已，喜欢踊跃。诏使者云：朕从昔来，未曾得闻如是微妙之法，然朕不自决”。<sup>7</sup>经过一番争论，钦明命宿祢大臣苏我稻目迎入并兴隆佛教。与《日本书纪》同时代成书的《上宫圣德法王帝说》、《元兴寺伽蓝缘起并流记资财帐》等，皆记载钦明七年戊午10月、12月百济圣明王遣使送来佛像、佛器和佛经。尽管在佛教传入的年代上记载有异，但综合以上诸说，佛教来自百济，传入时间为6世纪前半期等说法，是基本可信的。

佛教传入日本之初，引发了崇佛派苏我氏和排佛派物部氏之间的政争。最终苏我氏战胜物部氏，佛教在日本逐渐传播。至圣德太子摄政时期（593—622），派出遣隋使，大力引进中国佛法，建法隆寺、四天王寺等寺院，著佛教经典义疏，被尊为日本佛教的始祖。至奈良

<sup>1</sup> 严绍璁、源了圆主编：《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3·思想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6—290页。

<sup>2</sup> 王金林：《日本人的原始信仰》，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15、216、204、174—190页。

<sup>3</sup> 《魏略·西戎传》，引自《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注。

<sup>4</sup> 《水经注》卷16，“谷水”条。

<sup>5</sup> 《后汉书·西域列传·天竺国》；《后汉书·襄楷传》。

<sup>6</sup> 《三国遗事·难陀辟济》。

<sup>7</sup> 《日本书纪》卷十九，钦明天皇十三年冬十月条。



时代（710—794）的三论、成实、俱舍、华严、律宗等南都六宗，注重研究来自唐朝的佛教经典。平安时代（794—1192）的佛教主要有天台宗、真言宗等两大流派，其中，804年由最澄带回日本的隋代天台大师开创的天台宗，在比睿山开宗，信奉《法华经》；816年由书法名家、僧空海自唐朝引入的真言宗，开山门于远离京都的高野山，信奉《大日经》和《金刚顶经》。两派同属大乘佛教，认为只要口颂佛咒，一心悟佛，恶人也可成佛。其教义重视现世利益，受到贵族的欢迎。镰仓时代（1192—1333）新佛教计有六宗：即法然开创的净土宗、亲鸾创立的净土真宗（一向宗）、一遍创立的时宗、荣西创立的临济宗、道元创立的曹洞宗、日莲创立的日莲宗。镰仓佛教宗派林立，在反映武士和庶民不同精神追求的同时，也表明日本佛教已达到堪与中国佛教媲美的新水平。

## （二）传播的特点

### 1、过程连续不断

儒、佛、道教等文化因素的传入，均有连续传播的特点。自日本统一国家初建，儒学传入以来，日本的早期儒学曾经是大和朝廷经邦治国的主要学说。历朝来自朝鲜半岛和中国大陆的儒学博士赴日讲授儒学，受到欢迎。待到汉唐明经训诂儒学衰落，新兴的程朱理学掀起儒学东渡的第二波。借助于日本社会精英尊崇、研修中国文化的心理定势，朱子学很快在日本寻觅到学理知音和追随者，经历室町、江户时代的发展，成为日本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道教的经典和相关图书，也在不同历史时期，传入日本。

佛教在传入过程中，经过隋唐时期接连不断的移植，形成飞鸟、奈良、平安时代日本佛教的繁盛时期。平城京的三论、成实、法相、俱舍、华严、律等“南都六宗”，几乎引入了唐代几乎所有的佛教流派。

至镰仓时代，日本佛教出现民族化趋势。因此，宋代的传播平缓了许多。相对隋唐时期高潮迭起的西渡求法而言，赴宋问禅巡礼的日本僧人虽人数较少，间隔时间长。入宋僧裔然、寂照、成寻携来的多部已在中国散失的典籍经卷，携回宋版新经，以及宋僧兰溪道隆、大休正念等将悟禅和宋儒理学传入日本，促进了文化交流。元代的“蒙古来袭”彻底破坏了两国官方关系，仍有西涧士昙、无学祖元、镜堂觉圆等禅僧赴日弘扬禅学，以梵音传播和平。

至室町时代，幕府仿照南宋的官寺制度，以京都的南禅、天龙、建仁、东福、万寿寺为五大禅院，号称“京都五山”；在镰仓，以建长、圆觉、寿福、净智、净妙寺为五大禅院，号称“镰仓五山”。1386年，京都相国寺升格为五山名刹，官寺制度进一步完备。禅僧们在幕府的保护下，创作诗文，书写日记、语录、随笔等汉文作品，注释佛教经文和儒学经典。僧侣即为儒者，禅院几成书院，“五山文学”也因此具有多重内涵。

江户时代东渡日本的中国高僧真圆、觉海、了然、觉意、超然等来长崎，主持唐三寺。禅僧隐元开黄檗宗于京都万福寺，形成绘画、书法堪称双绝的黄檗派，寺内僧侣用汉语诵经，也颇有特色。

道教也是如此，其传入的经纬已如上述，在此不再赘述。

### 2、渠道多样性

其一，通过直接交流渠道，中国大陆文化进入日本。这种交流渠道，既有以互派使节方式为主的官方渠道；也有由文化人互访、宗教人士往来和贸易商人沟通等多种多样的民间交流的渠道，形成官民并举的交流构造。其中，官方渠道自894年停派遣唐使以来，经常出现联系的中断。只有民间渠道源远流长，堪称二千年的文化交流。自平安时代以后，民间文化交流取代官方渠道的垄断地位，成为两国文化交流的主要渠道。

其二，第三国渠道或间接渠道。其中，朝鲜半岛的作用举足轻重，百济成为文化传播的桥梁。以儒学的传入为例，在三国时代，日益受到新罗西进和高句丽南下双重压力的百济，开展南方外交，输入大陆文化以密切济日关系。继体天皇七年（513）夏六月，“百济遣姐弥

文贵将军、州利即尔将军、副积惠臣押山，贡五经博士段扬尔”；十年（516）秋九月，百济复遣使，“别贡五经博士汉高安茂，请代段扬尔。依请代之。”<sup>1</sup>钦明十五年（554）二月，“百济遣下部杆率将军三贵、上部奈率物部乌等，乞救兵。仍贡德率东城子莫古，代前番奈率东城子言。五经博士王柳贵，代固德马丁安；僧昙慧等九人，代僧道琛等七人。别奉敕，贡易博士施德王道良、历博士固德王保孙、医博士奈率俊陀、采药师施德潘量丰、固德丁有陀、菓人施德三斤、季德已麻次、季德进奴、对德进陀。皆依请代之。”<sup>2</sup>上述引文中出现的五经博士段扬尔、汉王保孙、王柳贵和易博士王道良等百济儒学者轮番南渡，在日本早期儒学的传入和发展阶段，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朱子学的官学化阶段，也离不开朝鲜儒学家。1590年，京都妙寿寺主持藤原惺窝拜会朝鲜使节成员金一诚、许箴之，对李退溪的性理学产生浓厚兴趣。1597年，朝鲜全罗道世儒，前守刑曹佐郎、宣务郎姜沆被俘来日本。藤原惺窝善待姜沆，并在但马守赤松广通支持下，以重金求购朱子学典籍。姜沆为惺窝的求学之心所感动，也为了积蓄返乡费用，亲笔录成《四书五经》、《曲礼全经》、《小学》、《近思录》、《近思统录》、《近思别录》、《通书》、《正蒙》等朱子学经典，送给惺窝。<sup>3</sup>得姜沆真传的惺窝潜心钻研，从阐释“天理”、“心性”，建立理学的祖庭，并由入仕幕府的弟子林罗山将朱子学纳入官学的轨道。

### 3、影响广泛而深远

来自中国的有形或无形文化源源不断地传入日本，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其中，稻作文化传入日本后，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形成影响久远的农业结构和食生活。根据近年来的考古发掘和测定分析，粳稻种植至少在 7000 年前，已出现在中国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1973 年在浙江省余姚的河姆渡第四文化层遗址，出土了平均厚度约为 40—50 厘米的稻谷堆积层，总重量估算超过 100 吨。<sup>4</sup>2007 对杭州跨湖桥遗址的考古发掘，进而表明中国的水稻种植开始于 7700 年前。借助朝鲜半岛或横渡东海的海上通道，在绳纹末期和弥生时期，粳米稻作传入日本。福冈市博多区板付遗址（1978 年），在陶器内发现的炭化稻壳痕迹，水田和水渠遗址等考古发现，提供了大量物证。

除此之外，（1）在思想方面，儒学的伦理纲常构成日本政治文化的根基，提供了普遍奉行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规范；佛教和道教的宗教思想对日本的宗教发展产生重要作用。（2）在政治方面，律令制度的传入，支撑着古代天皇制，至近代则为明治维新“王政复古”提供了依据。（3）在文史艺术方面，汉诗集《怀风藻》、用汉文撰写的《日本书纪》等六国史，为研究古代日本留下了宝贵的史料。（4）在艺术方面，兼取唐乐的雅乐、直接采用唐式建筑风貌的唐招提寺金堂、鉴真干漆坐像、兴福寺阿修罗八部众象等雕刻作品、宋元明时代的水墨画、书法等，也莫不师宗中国，涌现了诸如入明学画的寺僧雪舟等丹青大家，并对后世的狩野派、云谷派、长谷川派产生影响。至于正仓院所藏的日本国宝，以其精美华丽的制作，见证了古代中日文化交流的踪迹。（5）在教育方面，《论语》、《孝经》、《四书五经》、《千字文》、《温公家范》、《六谕衍义大意》等各类中国图书，作为教科书长期流传，受到中国唐代书仪影响的往来物，直到江户时代仍为私塾教科书的范本。（6）在科学技术方面，自推古朝以来，陆续传入日本的天文、历法、地理、汉医、数学知识，在日本受到欢迎。从天武朝建造占星台，奈良朝仿制观测彗星刻漏到江户时代农书与“和算”，显示了古代科技在日本的持久发展（7）在节庆祝日方面，伴随着奈良时代“唐风”的浸染，中国的元旦、端午、七夕、重九等节庆传入日本，成为传统的国家节庆日，沿袭千余年之久。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总之，离开古代中国文化，日本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是难以想象的。否认中国文化要素在日本传统文化体系中的客观存在，无益却有害于学术研究的健全开展，结果也是徒劳

<sup>1</sup> 《日本书纪》卷第 17，继体天皇七年夏六月、十年秋九月条。

<sup>2</sup> 《日本书纪》卷第 19，钦明天皇十五年二月条。

<sup>3</sup> 姜沆：《看羊录》，平凡社，1984 年，第 185 页。

<sup>4</sup> 王勇：《日本文化一模仿与创新的轨迹》，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67 页。

的。

## 二、古代日本对中国文化引进过程中的变通与创造

对于日本固有文化而言，从古代中国引进的文化毕竟是外来的“异文化”。出于各种需要，引进中国文化是必要的。与此同时，来自中国的“异文化”在东瀛的扎根和生长，也需古代日本朝野发挥创造性，加以符合国情、政情的变通和创造，并逐渐内化为日本的传统。在古代日本，引进并将中国文化加以变通和吸收、本土化的事例，不胜枚举。限于篇幅，仅举出以下事例来说明。

### （一）假名文字的创作

日本在中国文化要素进入之前，有其民族语言，但为形成自身的民族文字。随着大陆移民和书籍的不断进入，汉字进入日本，并被迅速采用。至少到飞鸟时代，官方外交文书皆用汉字表述。用外国文字表述本民族的语言，口语与书面语言相脱节，显然不方便。特别是汉语和日语分属汉藏语系或阿尔泰通古斯语系，更加剧了这种不便利。在熟练掌握汉字的基础上，奈良时代的日本人运用现成的汉字，借用其一字一音的表音功能，兼用汉字的表意功能，创造了万叶假名，迈出了形成民族文字的第一步。

万叶假名借用汉字读音，一字表示一定日语发音。因《万叶集》的和歌创作多采用此种文字，故名。万叶假名书写的作品皆为汉字，也被称为“真假名”。万叶假名所使用的汉字的语义与字音关系不大。对日本人来说，借用汉字的表音，部分解决了听说读与书写不一致的问题，是创造民族文字不可缺少的一步。

至平安时代，在万叶假名的基础上，学问僧和官衙书记官在文书记录、训点经文时，为记述便利迅捷，创造了借用汉字楷书偏旁的片假名和借用汉字草书文字的平假名，丰富了假名文字的种类。与此同时，传统的汉字依然流行。在民族文字的创作过程中，日本女性表现出创新精神，在男性贵族依旧使用汉字而自视高雅视，群起使用平假名书写日记，创作小说，故片假名也被称作“女手”。当时的假名共 47 个，为便于记忆，借用《涅槃经》偈语歌的形式，编成《伊吕波歌》。至 12 世纪，形成汉字表义与假名表音混合使用的和汉混用文，音读、训读兼而有之，完成了民族文字的创作。至今，仍为日语表现形式。

对照搬汉字到选取汉字的读音功能，创造了万叶假名；再到创造片假名、平假名，加上汉字，形成汉和混用文的民族文字，显示了古代日本人的文化创造精神。表音假名与表义汉字兼用的日本语言，巧妙地跨越了中日两种语系的阻隔，克服了听说读与书写不一致的矛盾，故沿用至今。这种文字，对内有利于解决日本各地复杂的方言难题，对外有利于东亚国际文化交流，因而充满了活力。

### （二）“记纪”编纂者对中国宇宙观和历史观的活用

成书于 8 世纪初的《古事记》和《日本书纪》（“记纪”），均有诸神创世篇、神界篇和人世篇，解释了宇宙的生成和国家建立、天皇系谱的国史等问题。

显而易见，中国古人的宇宙观、历史观对“记纪”编纂，产生影响。在“记纪”的创世篇中，以大同小异的文字，刻画了诸神创世的过程。太安万侣在《古事记·序》中对天地初分的理解是：“夫混元既凝，气象未效，无名无为，谁知其形。然乾坤初分，叁神作造化之首，阴阳斯开，二灵为群品之祖。”<sup>1</sup>这段文字，与《淮南子·精神篇》的“古未有天地之时，

<sup>1</sup> 《古事记·序》。

唯象无形，窈窈冥冥，有二神混生，经天管地，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的说法，<sup>1</sup>大同小异。

同样，《日本书纪》的创世篇曰“古天地未剖，阴阳不分，混沌如鸡子，溟滓而含芽，及其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淹滞为地，精妙之后博易，重浊之凝难，故天先成而地后定，然后神圣生其中焉”。<sup>2</sup>也与三国时东吴徐整所著《三五历纪》中的“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sup>3</sup>不仅思路雷同，而且用语也多有相似之处。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对创世神的描述，却也同中有异。在“记纪”中，代替盘古的，是“天地初分的时候”，最先出现的创世神“天之御中主神”，<sup>4</sup>或者是“开辟之初”最早化为神的“国常立尊”。<sup>5</sup>对于天地、人世间和国土形成的解说，也不尽相同。在中国的创世神话中，盘古死后，“气成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里，肌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甿。”<sup>6</sup>在“记纪”中，男神伊耶那岐（伊奘诺尊）和女神伊耶那美（伊奘冉尊）结为夫妻，生产了名曰“大八洲国”的国土和海神、水神、木神、山神、土神、火神等 35 尊神，伊耶那岐又在洗左目时，生出太阳神“天照大神”，洗右目生出月神，由此确立了与儒学排斥鬼神截然不同的“神国观”。<sup>7</sup>

在连接神世与人世方面，“记纪”的创意在于：编纂者对外来理念加以活用，用天神观取代中国儒学的天命观。于是，太阳神“天照大神”成为天皇的祖神，“天孙”琼琼杵尊奉“神敕”，持镜、玉、剑等“三种神器”，降临九州筑紫国高千穗峰，统治“苇原的中国”；再至天孙之孙“神日本磐余彦”，渡海东征，进入大和，在辛酉年（公元前 660 年）即天皇位于亩傍山橿原宫，即传说中的第一代天皇神武天皇，<sup>8</sup>实现从神代到人世间的过渡。

在“记纪”，特别是《日本书纪》的编纂中，编纂者援用了中国君臣大义的名分论和劝善惩恶的春秋笔法等修史观，同时，用“万世一系”理念代替五德终始观，编制了自神武天皇肇始的皇统，刻意宣扬日本“国体”的独特性，与中国“有德者王”的“易性革命”史观区别明显。

### （三）道教要素的吸收与变通

道教如何被日本的宗教文化迅速吸收，并以其他宗教形式存活在日本社会，是学术界多年孜孜以求的研究课题。近年来，日本学者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

增尾伸一郎在山下克明、小坂真二、高桥正男、高桥美由纪、菅原信海、宫家准、永井义宪等学者研究以及本人多年研究的基础上，从道教与日本的阴阳道、密教、神道、修验道、庚申信仰、风水说等多重关系出发，归纳了下述若干见解：

（1）在 7 世纪后半以来的律令制时代，中务省下属的阴阳寮，由阴阳、天文、历、漏刻等四个部门组成，掌管天文、气象观测、占定和澡历。自 10 世纪开始，阴阳道进入体系化时期，增添了太一、雷公、遁甲、六壬等四种占术，举行消除灾厄祭祀，并向天皇提交天文密奏，明显具备了作为咒术宗教的性质。

（2）由印度传入中国的密教，重视现世利益和迅速成佛而并不强调出家修行，产生了许多与道教相通的共识，撰述了包含道教诸要素的经典。随着密教的传入，道教要素也进入日

<sup>1</sup> 《淮南子·精神篇》。

<sup>2</sup> 《日本书纪·神代》上。

<sup>3</sup> 《三五历纪》，《太平御览》卷 2。

<sup>4</sup> 《古事记》上卷。

<sup>5</sup> 《日本书纪·神代上》。

<sup>6</sup> 《五运历年记》，《绎史》卷 1。

<sup>7</sup> 《古事记》上卷。

<sup>8</sup> 《古事记》上卷。

本，并与阴阳道相互影响。密教僧侣也像阴阳师一样，在建筑新宅时叨念镇宅的咒法，以道教的禹步步法斥恶星并增强善星的威力。

(3) 8世纪以后，道教的星辰信仰与密教混淆习合，祭祀北辰、北斗的妙见信仰、御灯和庚申信仰在日本独自开展起来。平安时代后期，阴阳道祭祀的主管福禄寿现世福神泰山府君和主管冥府阴曹、地府、水官、北帝大神、五道大神、司命、司禄、六曹判官等冥道十二神，在阴阳道和密教习合的过程中，道教成为发生日本式变容的宗教文化。

(4) 神道是与佛教和儒教不同的日本民族宗教，自镰藏时代后期开始，形成强调祭祀、祈祷仪式和教义的伊势神道和吉田神道等社家神道。这些神道摄取了佛教和阴阳道的教义，作为崇拜自然神的多神教，与道教有不少相通之处。伊势神道的《神道五部书》、《类聚神祇本源》关于天地生成、神祇观念和神与人关系等方面，依据了道家、易、阴阳、讖纬等中国思想，大量引用了《老子》、《老子述义》、《周易》、《五行大义》的相关内容。吉田神道批判本地垂迹说，但积极摄取《老子》、《庄子》、《太上玄灵北斗本名延生真经》，著成《唯一神道明法要集》。其中，在祭祀礼仪方面，多出自道教的《北斗经》；在要集的《玄灵符法》中，原封不动地引用了道教的57种符咒，制成《神祇道灵符印》，增强教势，扩大影响。

(5) 崇拜原始山岳的修验道，吸收阴阳道、密教和道教要素而最终形成。修验道的开山鼻祖役小角，是7世纪末期出没在大和的葛城山一带的咒验者。当时，此处正是道教一度活跃的地区。平安中期编纂的《大日本国法华验记》、《本朝神仙传》等书著中，记录了大和周边吉野、熊野等地活动的人群，颇具修验道者的特点。从镰仓时代到室町时代，以近畿、东北、九州的大峰山、吉野山、羽黑山、月山、英彦山等山岳为灵山的修验道逐渐组织化，开展祈祷、巫术、咒符祈福和镇魂等宗教活动。其入山仪式上的咒文、斋戒、祭祀、辟谷等与《抱朴子》记载入山仪礼相共通，只是道教强调个人入山修炼、采药，修验道突出集团入山，即身成佛而已。

(6) 基于道教三尸说的庚申信仰，在平安时代贵族社会和镰仓、室町武家社会，继续以庚申会的形式被继承下来。其所依据的《老子守庚申求生经》（《庚申经》），逐渐混入佛教要素，形成《庚申缘起》，成为庚申会的经典。至江户时代，修验道的山伏和密教僧侣将庚申会发展为庚申讲，在各地组成庚申堂，修建庚申塔。<sup>1</sup>

上述日本学者的研究，进一步说明了道教在传入日本的过程中，融入神道、阴阳道、修验道等宗教之中，虽然未构成道教的宗教团体，但作为重用的宗教因素，存活于其他教派和教团的日常活动中，对日本的社会生活不无影响。

道教被古代日本人引进、改造和活用的过程，是日本在吸收“异文化”时，采取了典型的有所选择、为我所用方式，与输入儒学、佛教的方式成鲜明对照。至于何以至此的原因，则是见仁见智，有待继续讨论的问题了。

#### （四）江户时代国学的形成与活跃

国学，亦称“皇朝学”、“和学”，倡导排佛斥儒，复兴并弘扬古代的“神皇之道”，焕发日本固有的民族精神。国学兴盛于江户时代中后期，表明了树立文化本体意识的努力。

国学的先驱学者下河边长流（1624—1686）是个和歌家，在研读《万叶集》的过程中，致力发现日本固有的精神，编著《林叶累尘集》，普及日本特有的诗歌“和歌”。其密友真言宗僧侣契冲（1640—1702）继续深入研究《万叶集》，认为中世的歌学因参杂了儒佛之学而产生谬误，应重新加以注释。在《万叶代匠记》中，契冲强调“本朝乃神国也”，自有取代佛法儒学的神道；认为“上古之时，惟以神道治天下”；主张通过研究《万叶集》等和歌集，探求神道精神。同时，深受儒学熏陶的契冲又认为神道幽玄，难以预测，主张“以神道为本，

<sup>1</sup> 增尾伸一郎：《道教在东亚的传播》，第141—146页。

兼取儒佛”。<sup>1</sup>契冲等先驱者的探索，虽停留在对《万叶集》的文献研究范围内，但作为国学的开山鼻祖，他们崇尚神道，确定了国学探询儒佛传入之前的日本“古人之心”这一基本方向。

继契冲之后的“国学四大人”，把国学的研究和传播推向高潮。契冲的弟子神官荷田春满（1669—1736）赞扬“《万叶集》者国风纯粹，学焉则无面墙之讥”，主张开展研究，弘扬“神国”日本的固有精神。荷田对儒佛学兴盛而“国家之学废堕”、阴阳五行之说充斥神道的现状，表示强烈不满。为此，荷田上书幕府，要求振兴“神皇之教”，焕发国乃“神国”，道乃神道的精神，较早地提出了“国体论”的基本观点。<sup>2</sup>

荷田的弟子贺茂真渊（1697—1769）也出身神官。贺茂主张埋头钻研《万叶集》、《源氏物语》、《古事记》《日本书纪》等古代诗歌文学和史著，疾呼肃清附会、追随儒佛等外国之道学风，以发现日本固有的民族文化精髓。为此，贺茂提出“重返古代”的口号，把古道精髓概括为“神皇之道”。<sup>3</sup>经贺茂之手，国学的根本取向更加明确。排佛斥儒也是贺茂的基本主张，认为尧将天下禅让给舜是“过善为恶”；舜又将天下禅让给恶人之子禹；周文王夸口天下三分有其二而引来杀身之祸；周武王伐纣未必被世论所认同；周公灭殷商诸侯四十余家，杀伐过甚；儒学传入日本导致君臣分离和动乱，等等。与贬低“唐国”成鲜明对照，贺茂称赞日本是“人心正直之国，教导虽少但能遵守”；“唐国人心险恶”，“朝闻教，夕已忘之”；日本的“复古之道”堪与天地无穷，“唐国之道”不过是一瞬之间而已，大力宣扬“日本优越论”。

贺茂的弟子、问屋商人出身的本居宣长（1730—1801），完成了44卷大部头的著作《古事记传》，堪称国学的集大成者。本居坚称神代记述是信史；批判儒学的易姓革命观，颂扬以死勤王、报效皇室的忠臣楠木正成。同时，本居对日本文化独有的民族特性，即“物哀”之心进行了概括：“所谓物哀，首先是怜悯一切细微之物。所见所闻，心之所感，皆成一声叹息”；“遇当感之事，心无所动，无所感，是谓不知物哀，乃无心之人也”。<sup>4</sup>“物哀”之心使本居同情百姓和町人集体告状的“强诉”，认为强诉“看似小事，实非小事，乃甚为重大之事也”，其原因“皆非下之非，皆乃上之非也”。<sup>5</sup>

对本居执弟子礼的平田笃胤（1776—1843），以研究《古事记》、《日本书纪》见长。受到道教神仙说影响，平田向往“记纪”的“神代”世界，宣扬“神国论”和“日本优越论”。平田将宇宙划分为天、地、泉三种境界，“皇国”日本之上是天照大神君临的天界，其下是须佐之男命神幽居的泉界，居中的日本国为大地各国之首，“乃万国本御柱之御国”的“皇大御国”，“卓越于万国”；其原因是“我天皇熟知君临万国大君之真理，后亦知灵魂之去向”，呼吁“坚定大倭心”。<sup>6</sup>平田集中说明了“神皇之道”，认为：儒学的“敬义仁智勇”等人伦五常，是神意的体现；现世人的行为均受到幽冥之神的审视，给予善恶评判；人性由天神赋予，只有除掉私智，人的行为方能符合神代的要求，方能生活在真正的神道世界、即“神皇之道”的世界中；“神皇之道”的宗旨是“清净为本，避恶污秽，事君亲以忠孝，惠妻子，多生子女，家族和睦、取信于朋友，怜悯奴婢，光耀门庭”等；攻击佛教是“神敌”，指责释迦牟尼“抛君父”、“弃妻子”，违反人性而不足为训。<sup>7</sup>

“国学四大人”对国学的发展分别做出了不同的学术贡献，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其一，国学从排佛斥儒的批判立场出发，对幕府实行思想控制的两大工具，

<sup>1</sup> 《杂说一·〈万叶代匠记〉总释》，《日本思想大系》39，《近世神道论 前期国学》，岩波书店，1972年，第315、310、311页。

<sup>2</sup> 《创学校启》，《日本思想大系》39，《近世神道论 前期国学》，岩波书店，1972年，第335、333页。

<sup>3</sup> 《国意考》，《大日本思想全集》9，常磐印刷株式会社，1933年，第31页。

<sup>4</sup> 《源氏物语玉之小栴》，林屋辰三郎等编：《日本史史料大系》5，《近世》2，第320页。

<sup>5</sup> 《秘本玉栴笥》，林屋辰三郎等编：《日本史史料大系》5，《近世》2，第321页。

<sup>6</sup> 《灵之真柱》，林屋辰三郎等编：《日本史史料大系》5，《近世》2，第323页。

<sup>7</sup> 《玉襪》，《日本思想大系》50，《平田笃胤 伴信友 大国隆正》，岩波书店，1973年，第202、191页。

即佛教和朱子学展开了猛烈攻击，客观上削弱了其影响。其二，国学复古主张，即重返武士阶级专制统治之前的古代世界，反映了农民、町人对现实的强烈不满。其三，国学极力推崇古道“神皇之道”，鼓吹神道外衣包裹下的尊王攘夷意识，为幕末政治斗争提供了思想武器。作为反映没落社会群体的没落情绪和精神需求的国学，其价值取向复杂，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国学的积极作用与时代的进步成反比，其“神国论”、“日本优越论”等成为近代日本对外扩张的思想源头之一。

强调日本独特性和优越性的国学在江户时代中期兴起，是在日本民族文化高度发达时期，发现和弘扬固有文化精髓的自我诉求，体现了民族文化首位意识的自觉，也是对儒学佛教长时期浸润的反弹。但是，国学者又难以完全摆脱儒佛、特别是儒学的影响。在许多场合，国学者甚至要借助儒学来宣扬国学。例如，在平田笃胤的人伦五常观、“神皇之道”的宗旨阐发中，儒学的五伦五常几乎是被原封不动地和盘托出，甚至还夹杂了道教五福论的若干成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儒佛道等文化要素已深深植根于日本传统文化，即使国学也不能例外。

### （五）武士道的形成

有武士，就有其道德规范和价值取向。在武士崭露头角的平安时代，已出现了“武者之习”、“士道”，强调奉公意识、血缘和地缘观念和忠义、武勇、荣誉等信条。1232年（贞永元年），镰仓幕府发布《御成败式目》（《贞永式目》）。“成败”即审判，“式目”即法规。这个式目是武士制订的第一部法典，共51条，主要是了御家人的诉讼规则、权利和义务和财产继承的相关规定；有关守护、地头的职责；武士的道德规范，如崇神敬佛、效忠主君等。这部法典适用范围仅在武士内部；在御家人的财产继承的权利上，子女平权等；朝廷公卿、寺社宗教势力未被纳入法律规定之中。1336年室町幕府颁布《建武式目》17条规约，重申禁奢侈、行俭约；镇暴行、止贿赂；选贤为官；不得擅入私宅；禁止武士聚众滥饮；空地归还原主；受理贫弱者诉讼等。通过颁布法令规约，“武者之习”被规范化。在这个过程中，朱子学、禅宗和神道成为形成武士道的三大来源，影响广泛。1615年，草创不久的江户幕府针对武士、朝廷和寺社发布了一系列法度。武士道在进一步法律化和规范化的同时，也被朱子学伦理化，最终形成了作为统治阶级，即武士阶级特有的道德规范武士道。

概括起来看，武士道以儒学的五伦五常等伦理纲常为基础，主要强调：

1、以忠孝为本。在江户时代幕府颁布针对大名的《武家诸法度》和针对嫡系家臣武士“骑本”、“御家人”的《诸士法度》中，明文规定：“奖励文武忠孝，以正礼仪”或“励忠孝，正礼法”；<sup>1</sup>武士道集大成者山鹿素行的《士道》同样强调：“详忠孝之实，乃士之勤也”。<sup>2</sup>至江户时代后期，吉田松阴著《士道七则》，起首第一条即为“盖人有五伦，君臣父子为最大。故人之所以为人，忠孝为本”。<sup>3</sup>可见，忠孝始终是武士道强调的基本德目。

2、倡文武两道，但以武为先，强调尚武精神。《武家诸法度》规定：“左文右武，古之法也，不可不兼备”，凡武士者，必须“精熟文武弓马之道”，“弓马者是武家要枢”。<sup>4</sup>山鹿素行认为武士乃“生于弓马之家”的“不耕不造不沽之士”，以武为先是天然的“职分”。<sup>5</sup>山本常朝的《叶隐》鼓吹身为武士，必须“具备向天下显示武勇的觉悟”。<sup>6</sup>要求武士学文习武，但不忘尚武的本职分。作为垄断军事并身居统治地位的标志，江户时代只有武士有权佩带双刀，作威作福。

<sup>1</sup> 石井紫郎校注：《近世武家思想》，《日本思想大系》27，岩波书店，1974年，第458、465页。

<sup>2</sup> 田原嗣郎等校注：《山鹿素行》，《日本思想大系》32，岩波书店，1970年，第51页。

<sup>3</sup> 吉田松阴：《士道七则》，吉田神社刊印。

<sup>4</sup> 石井紫郎校注：《近世武家思想》，《日本思想大系》27，第454页。

<sup>5</sup> 田原嗣郎等校注：《山鹿素行》，《日本思想大系》32，第31页。

<sup>6</sup> 斋木一马等校注：《三河物语·叶隐》，《日本思想大系》26，岩波书店，1974年，第226页。

3、强调奉公效忠意识。《德川成宪百条》将主君与家臣的关系喻为“天盖地载”，家臣效忠主君乃“天理”，“士之道”也。<sup>1</sup>山鹿素行的《士道》称武士的“本分”是“得遇主君，尽奉公之忠”；其所著《武家小学》告诫武士子弟，每天早晨起床的第一件事，是“思念主君养育之恩，然后再考虑当日家业”。<sup>2</sup>奉公效忠意识是武士道的核心，其他德目均以此为主轴而展开。以死效忠主君的奉公意识往往被笼罩在神圣的君臣大义光环之下，其实，家臣的“奉公”与主君授予禄米或领地的“御恩”之间，形成了相互交换的互动，经济物质关系才是君臣关系的真实基础。

4、宣扬轻生重死的人生观。武士道强调家臣将生命无条件地奉献给主君，或战死马前，或剖腹殉主。因此，武士道刻意宣扬轻生重死观念，要求家臣安分守己于世袭的身份等级秩序，打破生死大关，讲究最终的死得其所。《叶隐》开篇明义：“武士道者，乃发现如何死得其所”之道也，“每朝每夕，死而复死，待到常驻死身之时，方能获得武道自由，终生恪尽职守”而“勿如犬死”。<sup>3</sup>注重荣誉的廉耻之心，由此萌生。

值得注意的是，武士道最终形成于对外锁国，国内长期和平的江户时代。因此，古代武士道的本来意义在于规范武士阶级的行为，稳定统治秩序和强调武士的士君子治者意识。这与近代军国主义灌输“忠君爱国”的武士道精神，使之成为对外侵略精神支柱的作法，有着明显的不同。

在古代东亚各国，均有处于统治地位道德规范和价值取向。与中韩等国比较，自幕府时代以来，作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武士道堪称有日本特色的自我创造。虽然武士道的基本德目来自朱子学的伦理纲常，但又根据武士阶级的自身需要，加以取舍和选择。例如，武士道更强调家臣对主君的单方面集团效忠，鼓吹尚武精神，强调死得其所，忽视生命的价值等。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武士道是朱子学伦理的武士化，因为构成武士道信条德目的核心和灵魂的，恰恰是朱子学的君臣大义名分论、伦理纲常和治者意识。由于武士是世袭的职业军人，其思维模式和行动方式与热衷科举取仕士大夫明显不同。他们对学理训诂的能力和兴趣有限，但实行能力和勇气优于文人。由此，不难理解幕末何以在中下级武士中，涌现了众多倒幕志士的原因。从文化史的意义上看，武士道的形成和推广，是日本统治阶级根据自身的需要，对朱子学加以选择、变异和本土化的结果。

### 三、日本文化的形成及其特点

在引进大陆文化并加以活用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日本的民族文化，凸现了其民族特点。

#### （一）自我意识的形成和民族文化的发展

7世纪遣唐使宣布将倭国改称日本和8世纪初编纂国史，标志着自我意识观念的形成，这是发展民族文化的思想原点。平安时代的“国风化”或“和风化”过程，在文化史上是日本民族文化发达的过程，也是奈良时代“唐风化”逻辑发展的结果。主要表现为：

1、相对模仿“树下美人图”、“吉祥天女画像”等“唐绘”而言，描绘日本山水、人物、习俗的“倭绘”、“大和绘”流行，代表性作品有《年中行事绘卷》、《鸟兽戏画》等。2、相对于奈良时代醉心唐诗，平安时代和歌兴盛，朝廷的和歌所编辑了诸如收集和歌1100首的20卷的《古今和歌集》，选评出和歌制作高手，如纪贯之、柿本人麿、僧正遍昭、在原业平、小野小町等三十六歌仙；民间舞蹈田乐颇具民族特色。3、在宗教信仰方面，盛行“本地垂

<sup>1</sup> 石井紫郎校注：《近世武家思想》，《日本思想大系》27，第475页。

<sup>2</sup> 井上哲次郎编：《武士道丛书》上卷，博文馆，1905年，第220页。

<sup>3</sup> 斋木一马等校注：《三河物语·叶隐》，《日本思想大系》26，第220页。



迹”意识。佛教传入日本之初，为解决本土神道信仰和外来佛教的冲突，流行“神佛习合”观念，用以混合、协调两者的关系。至奈良时代，佛主神从意识流行。人们普遍将神视为佛法的护法神，认为佛法可以解脱诸神的烦恼，在神社内建造神宫寺，在神前颂佛经。至平安时代，流行神佛对等的“本地垂迹”意识。“本地”指日本，“垂迹”意为显化，认为西方的佛为普救列岛众生而显化为日本的神，神即佛。例如，“天照大神”是大日如来的化身，“八幡大神”是阿弥陀佛的化身，等等。推而广之，各地神社祭祀的神在不经意间成为本地的佛，神佛合一。

继而，在镰仓时代，民族文化进一步发达，表现为：1、佛教兴盛并逐渐日本化。镰仓新佛教主要反映和表现了武士和庶民的精神追求，更加贴近日本社会生活的现实。其中，日莲宗宣扬日本意识，排除和贬斥其他来自中国的宗派，是日本佛教发展史上的新现象。2、反映武士风貌的文学和艺术表现形式流行。军事小说“物语”大量涌现，如《保元物语》、《源平盛衰记》、《平家物语》等。建筑流行简朴实用的“武家造”。雕刻名师运庆、快庆的东大寺仁王象，刚健、有力，一派金刚怒目的阳刚之美。3、“神国”思想进一步发展。1274年和1281年，忽必烈对日本的两次军事冒险，失之天时、地利和人和，皆以惨败告终。两次致使元军船毁人亡的风暴不期而至，被解释成为“天助神佑”的“神风”降临，“神国意识”流行，并在北畠亲房的《神皇正统记》中，得到充分反映。其“神皇”、“神国”意识，在解释日本军民抗击元军入寇胜利原因的同时，也强调了文化心理上自尊、自豪乃至自傲的优胜感。

至室町时代，1、禅文化日益体现了日本特色。在继续接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同时，深含禅意特色的日本文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例如，在庭园设计中的“枯山水”，即在庭园中，用点景石、白沙比拟山岛湖海，表达禅文化大写意式的精神意境。再如，花道、茶道的流行，注重追求幽、寂、静、雅的情趣。第3代将军足利义满在京都北山，建综合了寝殿造和唐式建筑的金阁，讲究繁昌奢华，崇尚宋元文学、水墨画，号称“北山文化”。到第8代将军足利义政时，审美观念发生变化。建造于京都东山的别墅银阁，突出幽静、淡雅的境界。花道、绘画、连歌、古典研究中，追求抽象和高雅的意境，内含着深厚禅意，形成民族文化情趣浓厚的“东山文化”。2、反映权力转移过程的战争小说流行。其中，据传为小岛法师所著的《太平记》成书于1371年，以40卷的篇幅，记述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南北朝内乱。3、庶民文艺兴起。短歌剧“能”，形成不同流派的“座”；滑稽对话的短剧“狂言”，以大名、名主为嘲笑对象；通俗易懂的短篇小说“御加草子”流行，代表作《一寸法师》、《浦岛太郎》、《罗生门》等，反映了岛国庶民和武士的观念意识。

至安土桃山时代，宣示军事封建领主权威的安土城、桃山和大坂城，平地建造，天守阁巍峨雄壮，既显示了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君临天下的威势，也展现了日本政治文化的特色。与此同时，町人文化发展。“歌舞伎”、“净琉璃”、木偶戏“人形净琉璃”等表现町人的喜怒哀乐的新文艺形式，突出了民族文化的独特性。花道、茶道形成不同流派，构成日本道艺文化的主干。

至江户时代，日本民族文化进入高度发达时期。其前期文化以“元禄文化”为代表，涌现了各领域的名家和名作。其中，1、小说家井原西鹤创作了大量通俗小说“浮世草子”，代表作为《好色一代男》、《日本永代藏》、《世间胸算用》等，肯定金钱的意义，宣扬拜金主义的町人价值观。2、号称“俳圣”的诗人芭蕉，擅长用俳句和极其细微的笔触，描写旅愁、乡思、独行深山的感受。其名句“古池や 蛙飛び込む 水の音”，即为一例。3、剧作家近松门左卫门为撰写人形净琉璃和歌舞伎演唱剧本的高手，代表作有《国姓爷合战》、《心中天网岛》、《冥途飞脚》等。歌舞伎名角辈出，如坂田藤十郎、市川团十郎；人形净琉璃的竹本义太夫等，世袭其名，代有传人。4、社会风俗画“浮世绘”流行，多以町人的生活和风景画为创作题材。名画家有菱川师宣等。5、从中国引进的数学经民族化之后，称“和算”，最

著名的数学家关孝和，擅长点算术，笔算代数学，方程式。涩川春海在贞享二年（1685）参照中国历法，创“贞享历”，促进了日本天文学的发展。6、国学。从日本古典文献《古事记》、《日本书纪》、《万叶集》等著作中，寻求并宣扬固有的民族精神，堪称当时的日本学。代表人物：契冲、下河边长流等开师门，荷田春满、贺茂真渊等继其后，鼓吹排佛斥儒，复古并弘扬“神皇之道”。

江户后期文化，以文化元年（1804）—文政十二年（1829）的文化现象为代表。基本特点是：1、庶民情趣鲜明。流行反映市民恋爱和人生的“人情本”、附带插图的通俗读物“草双纸”，还有在江户 124 家曲艺场“寄席”表演的评书“讲谈”、说滑稽故事的“落语”、大鼓演唱“浪花节”、“浪曲”、杂技“曲艺”、魔术“手品”等。2、学说流派活跃：兰学在 1774 年前野良泽、杉田玄白等将荷文的《解剖学》汉译为《解体新书》而兴起的基础上，至 19 世纪初，进一步分为官方和民间两系统，竞相发展。国学形成师承关系，并以弘扬日本民族精神为是。国学大家本居宣长的弟子平田笃胤著《古道大意》，更加猛烈地批评儒佛，鼓吹尊王攘夷论。经世学综合儒学的经世济民思想、国学的民族主义和兰学突破岛国意识的国际眼光，代表人物：工藤平助（《赤虾夷风说考》）、林子平（《海国兵谈》、《三国通览图说》）、本多利明（《经世秘策》、《西域物语》）、佐藤信渊（《宇内混同秘策》）等，开始了近代化国策的先期探索。后期水户学：德川齐昭（《弘道馆记》）、藤田东湖（《弘道馆记述义》）、会泽安（《新论》）等倡导尊王攘夷论，启迪了一大批既存体制的反对派。学派的多样化和活跃发展，为培育社会转型人才梯队，提供了必须的条件，也为明治维新到来而未雨绸缪。

## （二）日本文化的特点

对于日本文化特点看法，可谓众说纷纭。仅对日本文化类型而言，至少有欧美学者的“耻感文化”、日本学者的“杂种文化”或中国学者的“多元文化”等不同表述。在中国，随着文化研究“热”的不断升温，探求古代日本文化底蕴以及日本民族性格的成果层出不穷。周一良先生积数十年研究日本的深厚心得，将日本古代文化底蕴高度概括为“苦涩”、“闲寂”而独树一帜。<sup>1</sup>王金林认为日本文化具有开发性和包容性的特点，最终形成“双重或多重结构，其根由主要在于日本文化源流的多元性”。<sup>2</sup>严绍璦从文化发生学的立场出发，认为日本文化的基本特征是“复合形态的变异体文化”，变异主要表现为对外来文化“吸收”、“溶解”以及“形成新文化形态的能力”。<sup>3</sup>王家骅通过对日本儒学的研究，认为日本文化具有“重直观、轻抽象，重感情、轻理智，有用性决定文化选择取向，多元共存等特质”。<sup>4</sup>魏常海则认为“重实用轻思辨”、“否旧求新”、“善于凝聚”是日本文化的主要特征。<sup>5</sup>管宁认为阴阳五行思想“借助国家之力，替代置换原始理念，成为日本古代文化之哲学内核，国家政治之纲要”。<sup>6</sup>王勇认为“在模仿与创新的循环往复中”发展，是日本传统文化的基本特点，<sup>7</sup>等等。

作为世界文化之林中一支独秀的奇葩，笔者认为，日本文化最显著的几个特点是：

**1、开放性的“动感文化”。**从总体发展轨迹来看，日本文化在其产生和成长的进程中，得益于对外开放，经历了多次的引进—仿效—消化—融合—成长过程，从未停止发展的步伐。通过国家初建时期的大量吸纳大陆先进文化，日本文化迅速成长。自 7 世纪至 15 世纪的 800 余年间，通过遣隋使、遣唐使、日宋贸易和遣明使，在官制、礼仪、佛法、服饰、习俗、节庆等方面，持续引进和吸收，并在在江户时代达到民族文化高度发达的新阶段。日本文化呈

<sup>1</sup> 周一良：《中日文化关系史论》，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

<sup>2</sup> 王金林：《日本文化的多重结构及其源流的多元性》，《日本研究》，1991 年第 4 期。

<sup>3</sup> 严绍璦：《古代日本文化与中国文化会合的形态》，《文史知识》，1987 年第 2 期。

<sup>4</sup> 王家骅：《日本儒学的特色与日本文化》，《日本问题》，1988 年第 2 期。

<sup>5</sup> 魏常海：《日本文化概略》，中国文化书院，1996 年。

<sup>6</sup> 管宁：《阴阳五行思想与日本古代王权意识的形成》，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编：《日本研究论集》第 10 卷，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99 页。

<sup>7</sup> 王勇：《日本文化——模仿与创新的轨迹》，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396 页。

现开放型的鲜明特色，各种文化形式五花八门，在竞争中发展。

**2、多样性文化。**日本传统文化是一个兼容性的文化混合体。其中，既有讲究品位格调的雅文化或精英文化，如儒学、佛教、茶道、花道、书道、俳句、和歌等，陶冶着人们的情操；也有民众娱乐性的俗文化或曰草根文化，如能、歌舞伎、“黄表纸”、“讲谈”、“落语”、“浪花节”、“浪曲”、“曲艺”、“手品”、“浮世绘”等，以其特有的诙谐、粗俗、娱乐性和亲和力，反映民众的生活情趣。

**3、二重性文化。**日本文化作为庞大的物质、精神要素载体，内含着既相互矛盾排斥，又彼此依存和补充的多元属性。其中，开放性与封闭性、兼容性与排斥性、革新性与保守性、暧昧性与极端性、谦卑性与傲慢性的并存，令人印象深刻。上述特点集中表现在既有文化与各种“异文化”相遇的时候。例如佛教进入日本之初的“崇佛”与“排佛”之争、江户时代古学主流派的“自我意识”与“他者意识”、国学对儒佛的采纳与排除，等等。

**4、实用性文化。**出于内政外交的需要，古代日本的历朝统治者将引进中国和朝鲜半岛的大陆先进文化，作为既定方针而长期奉行。在这个过程中，结合国情，对外来文化进行必要的选择、消化和吸收，突出为我所需的实用性，逐渐成为日本文化的一大特点。在“唐化”之风劲吹的奈良时代，并不引进科举制和宦官制度，江户时代的朱子学强调日用之理和奉公意识等事例，无不体现了日本文化的实用性。

### 5、日本文化的内核

精神意识和民族性格给各国的文化打下深刻的烙印。其中，以不变应万变的强烈“自我优越”意识，是日本文化的基本内核。它表现为与他者界限分明的日本人个体意识和对日本国认同的群体意识。古代宣扬天助神佑的“神国”意识、近世的“日本中华论”和国学排佛斥儒、近代天皇“万世一系”的“家族国家”观念，和当代“世界领先”的自我定位，无不显示一以贯之的“自我优越”理念。

这种强烈自我意识之所以源远流长，其一，与日本文化生存的自然环境有关。日本是四面临海、林木茂密、雨雪充沛、季节分明、多地震和台风的岛国，形成景致优美、物产丰富的自然环境。居住在颇具南方风韵的盆景式国土上的居民，感触精致而纤细，在自然经济时代自得其乐，悠悠乎桃花源般的自我陶醉之中，也不乏灾害意识。

其二，与海国的政情和文化成长有关。自推古朝以来，除了明代百余年间室町将军接受过中国帝王的册封之外，日本长期游离于东亚封贡体制之外、元军东征的惨败和江户时代民族文化的高度发达，在构建独特的日本岛国文化体系的同时，也产生了堪与中国大陆和朝鲜半岛文化相媲美，以及“日本中华论”的文化优越意识。

其三，近世以来，日本在接触异质文化过程中的新发展，产生了强烈的“优等生”意识，进一步使“自我优越”意识固定化。16世纪中期欧洲的“西学东渐”和19世纪初期欧美“西力东渐”的两次冲击，改变了古代东亚以中国文化为中心的传统文化格局，日本脱颖而出。欧洲第一次“西学东渐”的异质文化，即“南蛮文化”的冲击，激活了日本，欧洲“铁炮”在加快日本统一的同时，也使丰臣秀吉产生了武力征服东亚的帝国构想。在锁国时代，兰学在日本的成长，培养了为近代日本的崛起所需要的新兴知识分子人才集群这是近代日本拉开与中韩两国发展距离的重要原因之一。

## 四、古代中国文化与日本传统文化的关系

日本文化拥有自己固有的根，至少绳纹文化可视为日本原初文化的源头，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由于感应型的古代日本在告别蒙昧、进入文明时代后，主要受中国文化要素的强烈影响而逐渐成长。因此，如果从东北亚汉字文化圈的总体构造和文化类型的分

析角度出发，中国文化是最强有力的外来冲击源头，文明时代的日本文化则成为接受冲击的分流。在原初文化的基础上，日本文化接受汉风唐韵的浸润，迅速提升档次，同时发挥其后发优势，成为汉字文化圈中颇具能动性的分流。从辩证的角度和发展阶段论的视角出发，源头和分流的相互关系，又并非孤立静止，固定不变的。在引进和吸收的过程中，中国文化被选择、被融合并被日本化，文化类型上的分流又成为创建本民族文化的新源头。换言之，在“源”与“流”之间，存在着互动与转换关系。

### （一）文化类型的相似性

一般认为，同属东亚文化圈的中国古代文化属于原创型文化，日本古代文化属于次生型文化。尽管如此，中日古代文化均作为“汉字文化圈”、“儒学文化圈”或“大乘佛教文化圈”的同种类型而存在，具有若干相似性。

中日古代文化类型的相似性，不仅表现为学理性的解释，更体现为具体的政治运作。其中，特别是近世朱子学的类似性最为典型。朱子学在清代和德川时代，同为官学，在两国同样拥有无可取代的主流地位，享有独尊的殊荣。在德川时代，与朱子学同属儒学范畴的学派，还有阳明学、圣学、古义学、古文辞学、折衷学、水户学等，但幕府只推崇和倚重朱子学，尤其是幕府统治走向衰落时期就更是如此。主持享保改革的第八代将军德川吉宗，为整肃纲纪、减缓财政危机的压力，下令再兴圣堂，亲自给幕臣、大名讲授朱子学。吉宗还下令出版清朝顺治帝所颁布的《六谕》和训为《六谕衍义》，宣扬朱子学的伦理道德。主持宽政改革的松平定信，下令查禁除朱子学以外的其他儒学异端学派，发行《孝义录》之类的通俗读物，把朱子学的说教形象化地推向社会下层，以取收拢人心之效。天保改革的主持人水野忠邦亦步亦趋，率先参拜圣堂，发行《修身孝义鉴》、《蒙童教训》等社会教化读物，试图借助朱子学的说教，补救千疮百孔的幕府统治。

1644年明清更替，朱子学并未因改朝换代而衰落，反倒备受入主中原的清帝所推崇。康熙十二年（1673）玄烨下达《学宫圣谕》，规定“黜异端以崇正学”，<sup>1</sup>确定朱子学继续为新朝的正统的官学。玄烨南巡江南，多次为朱子祠御书匾额，亲撰楹联，褒奖朱熹和朱子学。康熙五十年（1711），下诏升朱熹配祀孔庙十哲之列，入大成殿立牌，春秋两次享祭祀。玄烨诏命理学家、大学士李光地等编撰《朱子全书》、《性理精义》并为之作序，还亲编《四书集义》，刊行全国。在《朱子全书》序文中，玄烨回顾了汉唐训诂和宋儒理学的演化踪迹，称赞“朱夫子集大成，而绪千百年绝传之学，开愚蒙而立亿万世一定之规，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释《大学》则有次第，由致知而平天下，自明德而止于至善，无不开发后人，而教来者也。”<sup>2</sup>由于玄烨的礼敬和提倡，朱熹被钦定为孔孟之后的最大圣人，其文庙的规格，越来越接近孔庙的制式。玄烨之后的清朝诸帝，咸遵祖训。整个官僚机构以朱子学为道统规范，朱子学遂成为有清一代官僚政治文化的核心。

两国统治者竞相尊崇朱子学，是由于理学自身兼具辅佐王政、阐发学理和社会教化等多种功能。尤其是在大乱之后走向大治的巩固统治、稳定社会和规范秩序的治乱转换之间，朱子学显示了非其他学说、宗教难望其项背的功效。从根本上说，先秦儒学和朱子学，均产生于社会动荡、新旧对立加剧和文化人思想活跃的时代。因此，朱子学更在宣扬道统的同时，也倡导治道。道统强调存理灭欲，具有净化人心、纯正纲纪的效能；治道则为人君治国提供了准则和机窍。与此同时，朱子学将个人的为学修养与天下兴亡，理顺家庭关系与参与国政置于同一条延长线上，强调忠孝一体，报效国家，培养符合封建最高统治者要求的顺从臣民。从朱子学自身具备的上述功能中，不难理解其之所以作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独占近世官学鳌头的原因。

<sup>1</sup> 《圣祖圣训》。

<sup>2</sup> 《朱子全书·序》。

## （二）文化类型政治影响的相异性

由于各国国情、政情和民情的不同，文化在传播的过程中，自然需要入乡随俗。发生变异。对于日本来说，中国文化毕竟是舶来的“异文化”。因此，在吸收、消化之后，加以民族化或曰日本化、“国风化”，使之本土化为本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这样，在文化类型的“同”中，必然出现“异”。在两国文化交流和演化方面，类似的事例可谓不胜枚举。仅以朱子学的传播与演化为例，就不难看出国情、政情和民情差异导致文化类型政治影响同中有异的奥秘所在。

在中国，清帝入主中原，虽然强权在握，但龙兴于白山黑水“夷狄”之乡的爱新觉罗们，面临朱子学“外辨华夷之别”铁则的尴尬。因此，康熙乾隆三朝的清帝加速儒化步伐，在大兴文字狱，厉行思想镇压的同时，宣扬朱子学，强调华夷一家和君臣大义，阐释清朝统治的正统性。雍正六年（1728）湖南士人曾静策动陕西总督岳钟琪起兵反清，事败被捕后，雍正发布上谕并降旨审讯。据此，雍正亲自编纂《大义觉迷录》，颁行全国。书中的《上谕》开宗明义：“盖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为天下之君。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尧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sup>1</sup>在降旨讯问的第八条中，借批驳曾静的“中华之外，四面皆是夷狄”论说时，雍正说：“九州四海之广，中华处百分之一，其东西南朔，同在天覆地载之中者，即是一理一气，岂中华与夷狄有两个天地乎？”<sup>2</sup>索性将华夷之辨纳入朱熹的理气论说框架，强调华夷一体，人君的德治。至乾隆朝，虽收缴了过多曝光皇族内争的丑闻而有损清帝威严的《大义觉迷录》，但乾隆帝对朱子学的推崇，较雍正朝有过之而无不及。此后清朝诸帝，也莫不如此。

在德川时代的日本，并存着幕府与诸藩、幕府与朝廷等并存的双重二元政治结构。在幕府统治的前期、中期等相当长的时期内，双重二元政治结构的内部或相互之间维持着制衡与协调关系，带来德川时代200余年的国内和平。在双重二元政治构造中居支配地位的幕府将军与诸藩大名的二元政治结构，是建立在石高制基础上的领主土地等级所有制在上层建筑的反映，也是对1600年德川家康在关原之战和大阪城之战中彻底消灭丰臣家族，却无力扫除割据各地大名这一政治现实无可奈何的承认。因此，幕府为维持将军支配全国与大名坐镇地方相互制衡，需要掌握强大的武力。所谓“旗本八万骑”是形成和维护幕府的统治秩序，使德川家族称霸天下和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在日本，幕府屡屡发布《武家诸法度》、《诸士法度》，将黯熟弓马之道、不忘武备等信条，作为经国安邦的要枢。较之清帝强调“有德者可为天下之君”，幕府更强调武力的重要。同时，幕府将军也不必像清帝那样，因面对“华夷之别”的尴尬而刻意强调“四海一家”了。

综上所述，在日本民族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离不开中国文化久远而深刻的影响。这似乎应为评判两国文化类型政治影响“异”与“同”的把握尺度，观察“源”与“流”的基本视角。

<sup>1</sup> 《大义觉迷录·上谕》。

<sup>2</sup> 《大义觉迷录·奉旨问讯曾静口供十三条》之八。

## 第二章 人与物的移动

王勇

古今中外，区域之间的文化传播，离不开“人”与“物”。然而，文化传播的模式，随时代而更替，因空间而变化，并非千篇一律。

纵向审视，“人”的比重随时消长。追溯交通手段单一的古代，“物”伴随“人”的移动而流通，“人”在文化传播中扮演主角；迨至商品经济发达的近代，“物”逐渐摆脱“人”的束缚，成为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简言之，在各个时期的区域文化交流中，“人”与“物”的关系始终处于流动变化之中，两者不可等量观之。

横向观察，“物”的类别因地而异。汉代以来中国丝绸向西传播，在东西方之间形成所谓的“丝绸之路”；古代东亚各国之间，因较早普及蚕桑技术，丝绸并非最主要的流通物资，而以汉字为媒介的书籍广为流布，形成一条往返环流的“书籍之路”。概言之，区域之间的文化传播，因地缘、历史、传统、风俗等而各具特色，其内容及形式不可能划一。

基于上述思路，考察中日之间“人”与“物”的流动，尤其是隋唐时期中日交流的历史，应该充分观照时代背景和区域特点。

### 一、大陆移民的东渡

大陆移民东徙之肇始，年代久远且史传不详，时至今日大概已无从稽考。但是日本列岛早期文明的几次跃进，当与外来移民携入先进的金属器皿、生产工具、纺织技术等关系密迹。<sup>1</sup>

譬如，在公元前后的弥生文化遗存出土的碳化稻谷、货泉、汉镜等，在五世纪前后的古坟遗址发现的三角缘神兽镜、铜铎、马具等，均不是日本列岛原生态产物，而是从大陆及半岛传入的“舶来品”，或者是在外来文明刺激下变异而成的。

那么，谁是这些“舶来品”的携带者？外来文明的刺激又来自何方？让我们来梳理这段扑朔迷离的历史，廓清传说与史实的纠葛。

#### 1、徐福与“秦王国”

徐福传说，虚实难辨，历来是横亘于中日两国之间的棘手“悬案”，也是游离于文学与历史之间的热门话题。如果剔除民间俗传中敷衍而成的虚幻成分，把徐福看作秦汉移民群体的一个象征加以考察，从中折射出的某些史实依然值得关注。

在古代中国人的世界认知中，倭人是生息在东海岛屿的民族，因而称之为“东夷”。许慎《说文解字》云：“夷，东方之人，从大从弓。”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指出，蛮、闽、狄、貉、羌等民族均由动物偏旁构成，惟独“夷”含有意味“人”的“大”字，因而导出“夷俗仁，

<sup>1</sup> 有关中国移民东渡史事，沈殿忠等著《中日交流史中的华侨》（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叙述系统详备。

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的结论。

“君子不死之国”是古代中国人梦寐以求的乌托邦，茫茫东海的尽头也就演变成神话的舞台，被人们称作“扶桑”、“瀛洲”、“蓬莱”等，成为移民避乱求生的首选之地。<sup>1</sup>且不说一般的民众，连孔子也似乎动过念头。《论语·公冶长第五》载：“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子路闻之喜。”

孔子“乘桴浮于海”要去那里呢？《论语·子罕九》说孔子欲赴“九夷”，围绕这个问题有如下一段对话：“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孔子相信九夷乃“君子居之”，是一个理想的退隐栖身之处。至于“九夷”所指地区，汉代李巡在注疏《尔雅》时诠释：“夷有九种：一玄菟、二乐浪、三高丽、四满饰、五鳧更、六索家、七东屠、八倭人、九天鄙。”

《汉书·燕地》有一条人所皆知的倭人记事：“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可是论者往往忽略这条记事的前提，是把“倭”视作孔子欲“乘桴浮于海”而往的九夷之地：“然东夷天性柔顺，异于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设浮于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这个例子说明，至迟在东汉时期，倭被视为九夷之一，不仅君子居之而且民风柔顺。《史记》、《海内十洲记》等所传徐福东渡求仙之事，或许就是这种心态及世相的折射。

徐福携童男童女出海不归，传闻得“平原广泽”而居，关于其止王之地，自古有祖洲、瀛洲、夷洲、澶洲、亶洲、纒屿诸说，而真正与日本接轨大约始于隋唐时代。大业四年（608年）裴世清奉使倭国，自云路经“其人同于华夏”的“秦王国”，怀疑这就是传闻徐福止住不归的“夷洲”。<sup>2</sup>后世往往把这个“秦王国”直接比定为日本，如五代时义楚认定徐福子孙聚居在“蓬莱”（富士山麓），保持故国的生活习俗，故“今人物一如长安”。<sup>3</sup>再如明代薛俊说徐福带“童男女数千人”滞留倭国，自号“秦王国”，故中国人总称其为“徐倭”。<sup>4</sup>

徐福传说的一个巨大变化是，元明以后从“徐福东渡日本说”衍生出“徐福倭人始祖说”。元人王恽《汎海小录》叙述元军出征日本，抵达“三神山”一带，“其俗多徐姓者，自云‘皆君房之后’。”<sup>5</sup>周致中《异域志》不仅断言“其国乃秦始皇时徐福所领童男女始创之国”，而且说“时福所带之人，百工、技艺、医巫、卜筮皆全”。

徐福东渡毕竟只是传说，但这段传说折射出秦汉之际大陆移民东徙日本的史实，这些移民中不乏身怀技艺的工匠、农民，带去先进

<sup>1</sup> 关于古代中国的日本观，请参见王勇著《中国史のなかの日本像》，农文协出版社，2000年。

<sup>2</sup> 《隋书》（倭国传）载：“上遣文林郎裴清使于倭国。度百济，行至竹岛，南望耽罗国，经都斯麻国，迴在大海中。又东至一支国，又至竹斯国，又东至秦王国，其人同于华夏，以为夷洲，疑不能明也。”

<sup>3</sup> 义楚《释氏六帖》卷二十一《国城州部》。

<sup>4</sup> 薛俊《日本考略·沿革考》。

<sup>5</sup> 王恽《汎海小录》，《秋涧集》卷四十。“君房”即徐福之字，据此“徐福始祖说”出自日本人之口。杨维桢《送倭僧还》中的二句诗可以为证：“倭师自言徐福后，船头见日如车轮。”

的大陆文明和产生技术，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传播了音乐、宗教、书籍之类的精神文明。<sup>1</sup>

## 2、“吴泰伯后裔说”

吴越同居江南，自古争战不休。公元前 473 年，越王勾践击败吴王夫差。《资治通鉴前编》云：“吴自太伯至夫差二十五世。今日本国亦云吴太伯之后，盖吴亡，其子孙支庶入海为倭。”意思说：吴人亡国后四散，一部分跨海东徙到达日本。

倭人自称吴泰伯后裔，最早见诸鱼豢《魏略》“倭人自谓太伯之后”，此说唐宋时代为《翰苑》、《梁书》、《通典》、《北史》、《晋书》、《太平御览》、《诸蕃志》等多种史书采录，流传颇广。

泰伯（太伯）即古公亶父（周太王）长子，因礼让天下于三弟季历，被孔子誉为“至德”（《论语》）。泰伯与二弟仲雍藉口为父采药，远避至荆蛮之地，断发文身，教化土人，慕义来归者渐众，于是自立国号为“句吴”，建都于吴中（今苏州市）。春秋后期句吴国力强盛，北上与晋国逐鹿中原。公元前 473 年，越王勾践卧薪尝胆，挥师攻入吴地，句吴遂亡于夫差。“吴泰伯后裔说”形成的下限，当在《魏略》成书之三世纪后期，其时日本与中国“使译所通三十国”<sup>2</sup>，而以女王统率的邪马台国最为强盛。

“吴泰伯后裔说”关乎日本民族起源，同时也事涉大陆移民东渡，因而受到学术界关注，出现过激烈的论战。如村尾次郎指责是中国人“曲笔空想”<sup>3</sup>、大森志朗认为是“汉民族中华思想的产物”<sup>4</sup>等；千千和实通过缜密的考证，指出 3 世纪倭人部落出于对内强化王权、对外提高威望的需求，将本族的始祖系挂于贤人泰伯，肯定了“倭人自谓说”。<sup>5</sup>

据《国语·吴语》记载，越军入吴都，包围王台，勾践差使者传言夫差：“寡人达王于甬句东，夫妇三百，唯王所安，以没王年。”甬句在今宁波沿海一带，夫差携“夫妇三百”被流放到“甬句东”，其中部分成员出海到达日本，也不是没有可能。查《新撰姓氏录》（815 年），“松野连”条下注明：“出自吴王夫差也。”据此可知，确有部分大陆移民奉“吴王夫差”为始祖，他们在日本虽然改姓“松野连”，犹不忘祖先。

《魏略》所载“自谓太伯之后”的倭人，据《资治通鉴前编》应是“入海为倭”的吴人支庶。此说被多种中国史书载录，其来源不会是一些零星的个人传闻，应该得自某个部落的始祖传说。如果上述推断不谬，这就意味三世纪后期以前，东渡日本的吴人曾建立或统治过某个部落（或联盟）。这个部落（或联盟）与亲魏的女王背道而驰，尊奉吴国创始人泰伯为始祖，当不属于邪马台国统领下的 30 国。

## 3、吴人、秦人、汉人

<sup>1</sup> 传为欧阳修所作的《日本刀歌》云：“传闻其国居大岛，土壤沃饶风俗好。其先徐福诈秦民，采药淹留叩童老。百工五种与之居，至今器玩皆精巧。……徐福行时书未焚，逸书百篇今尚存。”此诗一说作者为钱君倚（公辅）。

<sup>2</sup> 《三国志·倭人传》。

<sup>3</sup> 村尾次郎《吴太伯说研究》，《建武》五一五，1940 年。

<sup>4</sup> 大森志郎《吴太伯后裔说》，《文化》第八卷第十号，1941 年。

<sup>5</sup> 千千和实《吴太伯苗裔说之再探讨》。



四世纪初中国形成南北对峙局面，北方陷入“五胡十六国”的混战，南方在东晋统治下相对安稳，因而战乱引发的人口迁徙主要出现在北方，移民主要经由朝鲜半岛进入日本。此时，日本列岛也加快统一步伐，小国林立的状态趋于结束，古坟时代拉开帷幕。日本史籍《古语拾遗》（807年）云：“秦汉百济内附之民，各以万计。”古坟时代的大陆移民，主要包括吴人集团、秦人集团、汉人集团。

在吴人集团中，和药使主一族格外引人注目。他们不仅人数众多，对日本文化的贡献也大，相关事迹屡见于日本史书。《新撰姓氏录·左京诸蕃下》“和药使主”条云：“出自吴国主照渊孙智聪也。天国排开广庭天皇（谥钦明）御世，随使大伴佐弓比古，持内外典、药书、明堂图等百六十四卷、佛像一躯、伎乐调度一具等入朝。”

和药使主奉为始祖的智聪，系吴国主“照渊”之孙。然而“照渊”一名所指不详，栗田宽疑是南朝梁帝“萧衍”之讹。<sup>1</sup>智聪似是迁居朝鲜半岛（百济）的南朝梁的移民，钦明天皇治世（540~571年）再从半岛移居日本。智聪赴日之时，带去“内外典、药书、《明堂图》等百六十四卷、佛像一躯、伎乐调度一具”，其后裔将“《本方书》一百三十卷、《明堂图》一、药臼一及伎乐一具”献给朝廷。吴人智聪一族中，以其子善那使主最为有名。据《新撰姓氏录》、《太政官符》（820年），他因制成牛奶并献给天皇而获赐“和药使主”姓，奉职典药寮，“子孙相承”约200年。<sup>2</sup>

摭拾《新撰姓氏录》相关记载，自称吴人的移民约有20族，其中包括吴国主孙权、吴国王子青清王、吴国王孙皓、吴国人天国古、广陵高穆、吴王夫差的后裔，有些史可稽考，有些以讹传讹。总体上说，他们在医药传播上贡献颇大。

据《日本书纪》记载，应神天皇十四年（约376年）弓月君从百济来到日本，诉说族人120县被新罗阻在加罗国，天皇遣葛城袭津彦往迎，3年后把秦人集团带回日本。弓月君又称“融通王”，《新撰姓氏录》说他是秦始皇五世孙，当是移居半岛的秦人集团首领，在大和朝廷被尊为“秦造之祖”。

综合《日本书纪》和《新撰姓氏录》的资料，雄略天皇时（四世纪末）秦人分92部，达18670人；钦明天皇元年（540年）“秦人户数总七千五十三户”；仁德天皇（四、五世纪之交）把秦人分置各郡，使从事养蚕织绸。

汉人集团迁居日本略晚于秦人集团，《日本书纪》应神天皇二十年（约382年）九月条载：“倭汉直祖阿知使主、其子都加使主，并率己之党类十七县而来归焉。”

阿知使主自称汉灵帝后裔，八世纪后期其后裔坂上刈田麻

<sup>1</sup> 栗田宽《新撰姓氏录考证》（下），吉川弘文馆，1901年。日语中“照渊”与“萧衍”同音，皆读成“しょうえん”，且梁朝与倭有直接或间接的交通，这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至于智聪是否萧衍的嫡系子孙，这又当别论。移民后代为了抬高身价，往往在同姓中高攀，以致出现姓秦者多秦王子孙、姓刘者必汉帝后裔的情况。

<sup>2</sup> 有关吴人东渡事迹，韩昇《日本古代的大陆移民研究》（文津出版社，1995年）有专章论述。

吕上表天皇称：“臣等本是后汉灵帝之曾孙阿智王之后也。汉祚迁魏，阿智王因神牛教，出行带方。”<sup>1</sup>其后迁居半岛南部，再渡海至日本。

据《坂上系图》（九世纪中叶），阿知使主带领的汉人共分7姓，即段姓、李姓、皂郭姓、朱姓、多姓、皂姓、高姓。其时阿知使主奏言：“臣入朝之时，本乡人民往离散，今闻偏在高丽、百济、新罗等国，望请遣使唤来。”应神天皇依奏遣使招引，于是“其人民男女，举落随使尽来”。

在日本文献中，汉人又称“倭人”、“汉织”、“穴织”等，说明他们也擅长纺织丝绸，此外还似精通金工技术<sup>2</sup>，也不乏文人学士。

3

#### 4、三角缘神兽镜

如果说徐福传说折射中原移民东徙史实，那么“吴泰伯后裔说”应该是江南移民东徙的缩影。秦汉之际，确实有些齐人和吴人为避乱而出海求生，但按照当时的航海条件，大规模的海上迁徙十分困难，移民的主流必是陆路东迁。大部分移民止步于辽东，或者定居于半岛，只有很少一部分在新移民的推压下继续东进，最终抵达日本列岛。日本史籍中的“吴人”、“秦人”、“汉人”，记录的正是这部分移民。

“人”的移动自然促进了“物”的流通，移民不仅带去铜镜、铜剑、铁刀、陶器、丝绸、农具、乐器、马具、药物、佛像等，而且还传播水稻农耕技术、养蚕技术、纺织技术、金工技术、医药技术、表演艺术、文化知识等，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然而，移民的贡献不仅仅限于此，他们在传播文化的同时，也吸纳当地的文化传统、民风土俗、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创造新文化。三角缘神兽镜即为其中的典型例证。

1950年10月，大阪和泉市的黄金冢古坟（前期）发现铸有“景初三年”铭文的三角缘神兽镜，年代与《三国志·倭人传》所载景初三年（239年）魏帝赐给倭女王“铜镜百枚”相吻合。据1998年统计，各地发现的此类铜镜已达485枚，主要集中在畿内一带。

围绕铜镜的制作地点，学术界颇存争议。一种意见认为铜镜是在日本制作的，即“国产镜说”；另一种意见认为铜镜是在中国制作的，即“舶来镜说”。从铭文中出现的“徐州”“洛阳”等地名、“景初”“正始”等年号判断，多数人认为是魏尚方局的制品。

从80年代初开始，中国学者加入争鸣，王仲殊、徐莘芳、王金林等纷纷发表见解，其中王仲殊提出的“东渡吴人制造说”，在日本学术界引起巨大反响。兹将他的主要观点归纳如下：

- （1）三角缘神兽镜在中国境内至今尚未发现；
- （2）东汉至三国时期，江南地区流行神兽镜和画像镜；
- （3）三角缘神兽镜融合画像镜外区和神兽镜内区，为迎合倭人风尚，增加中国铜镜所没有的“笠松纹”，并将镜体做大；

<sup>1</sup> 《续日本记》延历四年（785年）六月条。

<sup>2</sup> 张声振著《中日关系史》（上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50页。

<sup>3</sup> 最早将《论语》、《千字文》带到日本的王仁，自称汉高祖后裔，在百济任“博士”。王仁抵达日本后，逐渐从百济招来同族。他们聚居在河内古市郡（大阪府），专事教授汉籍和起草文书，形成“文首”（亦作“西文首”）集团，奉王仁为始祖。

(4) 三角缘神兽镜是东渡日本的吴人在日本制造的。 1

正当王仲殊的观点在日本掀起轩然大波时，1986年10月京都福知山广峰15号古坟发现“景初四年五月”铭斜缘盘龙镜，兵库县辰马考古资料馆亦藏有铭文、式样、尺寸一样的铜镜。由于中国历史上没有“景初四年”的年号，这一发现为“东渡吴人制造说”增添了依据。

铜镜在铸造时使用模具，同一类模具浇制的产品称作“同范镜”，1998年奈良县黑冢古坟出土的33面三角缘神兽镜中，有27面与其他地区发现的铜镜属于“同范镜”。由此可见，铜镜制作重视传统而缺乏个性，光凭纪年来确定年代十分危险，某种条件下“年号”也与形制、纹样、神兽像、铭文一样，可以从前代传承到后世。因此，单凭年号确定是魏镜，或者与邪马台国直接挂钩，目前还显得证据不足。三角缘神兽镜的魏年号和吴样式，或许暗示两种文化背景的集团融合共处，从而催生一种新文化样式的诞生。

## 二、信息传递与物品流通

公元589年，经过数个世纪的南北分裂，隋朝灭陈统一中国。东亚的政治格局为之一变，周边诸国不仅面临严峻的外交抉择，内部潜伏的各种矛盾也随之浮出水面。日本列岛被其余波，进入动荡不安的时期。这时，日本出现一位贤明的政治家——圣德太子，在内忧外患之中执掌推古朝政，对外派出遣隋使，开拓与大陆的直接交通，吸纳先进文化以图上进；对内实施制度改革，制定宪法和官制，集权于天皇以固国家根基。中日之间的交流，由此开启新生面。

### 1、从遣隋使到遣唐使

《日本书纪》（卷二十二）推古十五年条云：“秋七月戊申朔庚戌，大礼小野臣妹子遣于大唐，以鞍作福利为通事。”此次遣使亦见于《隋书·倭国传》大业三年条，故学术界一般认为遣隋使肇始于公元607年。

然而，据《隋书·倭国传》记载，开皇二十年“倭王……遣使诣阙”，日本早在公元600年已经派出第一批遣隋使。关于这次遣使，日本学术界多存疑义，或推测是九州豪族私遣之使，或怀疑是607年遣使的重复误载。 2

对照《隋书》中两条遣使记事，首先，前者倭王为“多利思比孤”，后者倭王作“多利思北孤”，“比”与“北”字形相近，两批使节的派遣者当为同一位倭王，不存在地方豪族使节与中央政府使节之别；其

<sup>1</sup> 王仲殊的见解，请参阅下列论文：《关于日本三角缘神兽镜的问题》，（载《考古》1981年第4期），《关于日本三角缘佛兽镜问题》（同上1982年第6期），《日本三角缘神兽镜总论综论》（同上1984年第5期）。河南省博物馆展出一枚当地出土的“三角缘神兽镜”，2007年5月笔者曾前往观摩，真伪尚需专家鉴定。

<sup>2</sup> 江户时代本居宣长在《馭戎慨言》中提出“西边之人所为”说，此“西边”指九州一带；木宫泰彦《日华文化交流史》（富山房，1965年）认为是日本派驻朝鲜半岛镇将所为。

次，开皇年间的倭使面谒“高祖”文帝，大业年间的倭使朝见炀帝，文帝在位至仁寿四年（604年），正史不至于杜撰帝号和年号；再则，文帝“令所司访其风俗”，而炀帝时没有这节内容，这也佐证开皇二十年倭使初来乍到。

同一次遣使为中日双方正史所记载，即使从遣唐使的事例判断，其概率也不是很大。1《隋书·倭国传》对开皇二十年倭使描述具体，内容与大业三年记事基本不重复，因而认定遣隋使始于公元600年比较妥当。

以小野妹子为大使的第二批遣隋使，向隋炀帝申明来意：“闻海西菩萨天子重兴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门数十人来学佛法。”2第一批遣隋使没有留学僧随同，但大概带回“海西菩萨天子重兴佛法”的信息，于是就有“沙门数十人来学佛法”的后话。

前瞻“倭五王”遣使南朝，后观遣唐使西赴长安，遣隋使位居其间而承上启下。虽然遣唐使的论著多把遣隋使作为前奏略有涉及，但是“倭五王”的相关研究却基本不提及遣隋使。考察遣隋使的背景，一方面“倭五王”频频遣使南朝以来，中日断交大约百年3；另一方面隋王朝崛起不过十数年，中原统一王朝乃倭国所未曾体验。于是，前期遣隋使失误频频。

第一批使者面对鸿胪寺的询问，介绍倭国政情：“倭王以天为兄，以日为弟。天未明时出听政，跏趺坐；日出便停理务，云委我弟。”文帝斥其“太无义理”并“训令改之”4。第二批使者遵循朝贡规范携带国书，炀帝看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云云”字句不悦，命令鸿胪卿“蛮夷书有无礼，勿复以闻”。这份国书经常被当成日本平等外交的证据5，其实应该算作日本早期外交的一大败笔。

大业四年（608年）四月，裴世清送小野妹子出使倭国，带去“皇帝问倭王”6的国书，倭王大悦曰：“我闻海西有大隋，礼义之国，故遣朝贡。我夷人僻在海隅，不闻礼义……今故清道饰馆，以待大使，冀闻大国惟新之化。”7恭维隋朝是“礼义之国”，自谓“不闻礼义”之“夷人”，所谓圣德太子欲与隋炀帝分庭抗礼云云，乃属后人臆测而已。

倭王欣闻“大国惟新之化”后，有一系列后续动作。同年

---

<sup>1</sup> 日本正史（六国史）记载实际成行的遣唐使为16次，但《旧唐书》、《新唐书》日本（倭国）传仅记载12次，其中2次不见于日本正史，双方重合者只有10次。

<sup>2</sup> 《隋书·倭国传》大业三年条。

<sup>3</sup> 一般认为“倭五王”最后一次遣使，是《宋书·顺帝纪》升明二年（478）五月记事，但《南齐书·倭国传》建元元年（479）五月条、《梁书·倭传》天监元年（502）四月条，亦有封号倭王的记录，倭国是否遣使求封，有待稽考。

<sup>4</sup> 《隋书·倭国传》开皇二十年条。

<sup>5</sup> 森克己在所著《遣唐使》中，以遣隋使携带的国书为例，认为是日本坚持平等外交、“无求者强”的具体表现。对此，池步洲在《日本遣唐使简史》（上海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6月版）中驳斥道：“无论从当时的国际关系或两国间文化的差异来说，强弱、高低，明若观火。遣唐使这一盛举的出现，正足以表明当时的日本确是有求于大唐的。”（第13页）

<sup>6</sup> 《日本书纪》推古十六年八月条作“倭皇”，但《经籍后传记》作“倭王”、《异国牒状记》作“和王”，原文当为“王”而非“皇”。

<sup>7</sup> 《隋书·倭国传》大业四年条。

九月第三批遣隋使出发，携带的国书措辞改为“东天王敬白西皇帝”<sup>1</sup>，消除了前封国书造成的负面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次遣隋使有4名“学生”、4名“学问僧”相随。<sup>2</sup>

圣德太子担任摄政以后，进行多项内政外交改革，试图走出海岛的心态，是他派出外交使节的内因；“闻海西菩萨天子重兴佛法”，则是遣使入隋并“兼沙门数十人来学佛法”的外因。<sup>3</sup>裴世清将“大国惟新之化”的信息带到倭国，圣德太子深感学习“礼义”之重要性，所以在“学问僧”之外追加等量的“学生”，此后成为定例。

派到隋朝的留学生、学问僧陆续学成归国，他们传递的新信息，又成为遣唐使的诱因。《日本书纪》推古三十一年（623年）七月条载：“新罗遣大使奈末智洗尔、任那遣达率奈末智并来朝……是时大唐学问者僧惠齐、惠光及医惠日、福因等，并从智洗尔等来之。于是惠日等共奏闻曰：‘留于唐国学者，皆学以成业，应唤。且其大唐国者，法式备定之珍国也。常须达。’”

舒明天皇即位翌年（630年），派遣犬上君三田耜、药师惠日出使大唐，是为第一批遣唐使。第二批遣隋使把专修佛教的沙门送到中国，第三批遣隋使中增加学习“礼义”之类的学生，舒明天皇派出的第一批遣唐使则把求学目标锁定在“法式”。此后日本在构建律令制国家过程中，遣唐使肩负广泛学习唐朝的先进制度及灿烂文化的使命。

## 2、“唐消息”的来源及价值

自舒明天皇采纳遣隋留学人“常须达”的建议，定期派出遣唐使成为了日本基本国策，而出使唐朝官员、随从、留学生、学问僧等，均肩负学习新知识、收集新信息的使命。他们回国后有义务向朝廷进行汇报，其中遣唐使官员向朝廷递交的正式报告中，涉及唐朝国家大事者独立成章，被称作“唐消息”或“唐国消息”，尤其受到当政者的关注。

遣唐使带回的“唐消息”，一般被日本正史——即所谓的《六国史》<sup>4</sup>采录，从中可以看到日本遣唐使眼中的唐朝的一个侧面或缩影，同时其中不乏可补中国文献阙载的珍贵史料。

“唐消息”的来源，首先是遣唐使回国复命时的书面奏折。如日本宝龟八年（777年）六月出发的第十六次遣唐使，统领第三船的判官小野滋野于次年十月二十三日回国，禀报启航、渡海、入唐、晋京、朝见、优待、归途情况。在这份冗长的奏状的最后，有如下一段：“其唐消息：今天子广平王，名迪，年五十三。皇太子雍王，名适。年号大历十三年，

<sup>1</sup> 《日本书纪》推古十六年九月条作“东天皇”，然《异国牒状记》作“东天王”。

这份国书没有引起纠纷，当以《异国牒状记》所记为是。

<sup>2</sup> 《日本书纪》推古十六年九月条载：“遣于唐国学生倭汉直福因。奈罗译语惠明·高向汉人玄理·新汉人大国·学问僧新汉人日文·南渊汉人请安·志贺汉人惠隐·新汉人广齐等并八人也。”

<sup>3</sup> 《隋书·倭国传》大业三年条。

<sup>4</sup> 所谓“六国史”，指下列6部汉文史书：《日本书纪》（720年）、《续日本纪》（797年）、《日本后纪》（840年）、《续日本后纪》（869年）、《日本文德天皇实录》（879年）、《日本三代实录》（901年）。

当宝龟九年。”<sup>1</sup>小野滋野仅仅是第三船的统领、四名判官之一，他带回的信息比较简单，但涉及到唐朝的核心情报，包括皇帝及皇太子的名讳、皇帝的年龄、唐朝的年号。日本延历二十三年（804年）七月六日出发的第十八次遣唐使，次年六月八日第一船安然返回，大使藤原葛野麻吕递交的“唐消息”就要详备多了。兹引录如下：

（1）其唐消息：“今天子讳诵，大行皇帝之男只一人而已。春秋四十五，有四十余男女。皇太子广陵王纯，年二十八。皇太后王氏，今上之母，大行皇帝之后也。年号贞元二十一年，当延曆二十四年。”

（2）“淄青道节度使青州刺史李师古（正己孙、纳之男），养兵马五十万。朝廷以国丧告于诸道节度，入青州界，师古拒而不入。□兵十万，以吊国丧为名目，袭郑州。诸州勦力，逆战相杀。即为宣慰师古，差中使高品臣希倩发遣。又蔡州节度使吴少诚，多养甲兵，窃挟窥窬。”

（3）“又去贞元十九年，遣龙武将军薛审，和亲吐蕃。到则拘口，不得复命。审欺之云：‘所以来和者，欲嫁公主也。’吐蕃即令审归娶。天子瞋之曰：‘嫁娶者，非朕所知。宜更回允前旨。若事不遂，不得入来。’审还到吐蕃界，拒而不入。在于今日，犹住两界头。去年十二月，吐蕃使等归国。寻彼来由，在娶公主。天子瞋之不听，故不会贺正也。其吐蕃，在长安西北，数兴兵侵中国。今长安城，去吐蕃界五百里。内疑节度，外嫌吐蕃，京师骚动，无甦休息。”

（1）主要为唐朝皇室的内容，与前述小野滋野带回的“唐消息”大致雷同，多了皇帝子女、皇太子年龄及皇太后的相关信息。这部分大概是“唐消息”中必备的内容，大使以外的人员也有义务去收集。（2）涉及唐朝的政治、军事情势，具体谈到淄青道节度使李师古、蔡州节度使吴少诚的动态，这方面的信息也是日本朝廷所关注的。（3）属于外交关系，记录了唐朝与土蕃的纠纷，包含中国文献阙载的重要史料。

如上所述，遣唐使的回国报告无疑是“唐消息”的主要来源，但是八世纪以后日本平均 20 年才派遣一批遣唐使，在风云变幻的东亚互动格局中，仅仅依靠遣唐使显然出现巨大的时差，于是赴日经商的唐朝商人也成为日本获取“唐消息”的渠道之一。元和十四年（819年）六月十六日，越州商人周光翰、言升则等，搭乘新罗船抵达日本，日本官员马上询问“唐国消息”，周光翰答道：“己等远州鄙人，不知京邑之事。但去元和十一年，圆州节度使李师道反，所拥兵马五十万，极为精锐。天子发诸道兵讨，未克。天下骚扰。”<sup>2</sup>除此之外，与日本使节往来频繁的渤海、新罗，也成为日本获取“唐消息”的重要途径。比如，日本天平宝字七年（763年）正月，天皇宴请外国使节及文武百官，渤海大使王新福提供“安史之乱”信息：

“李家太上皇、少帝并崩，广平王摄政。年谷不登，人民相食。史家朝议，称圣武皇帝。性有仁恕，人物多附。兵锋甚强，无敢当者。邓州、襄阳已属史家，李家独有苏州。朝聘之路，固未易通。”

这条信息对日本朝廷震动很大，因为两年前（761年）唐朝

<sup>1</sup> 《续日本纪》卷三十五。

<sup>2</sup> 《日本纪略》前篇。“圆州”或为“青州”之误。

差越州浦阳府折冲沈惟岳等三十九人，礼送遣唐使高元度一行归国，日本正考虑派出遣唐使回送沈惟岳等。从渤海大使处获知“朝聘之路，固未易通”的消息，朝廷即敕令大宰府：“唐国荒乱，两家争雄。平殄未期，使命难通。其沈惟岳等，宜往往安置，优厚供给。其时服者，并以府库物给。如怀土情深，犹愿归乡者，宜给驾船水手，量事发遣。”<sup>1</sup>

然而，王新福通报的消息其实早已过时，是年（763年）唐军得回纥之助进入全面反攻，史朝义兵败自杀。王新福在日本朝廷大谈“史家……兵锋甚强”而“李家独有苏州”之时，史朝义的首级正好传到长安，延续八年的“安史之乱”就此划上句号。遗憾的是，沈惟岳一行未能及时得到最新的信息，打消回国念头而入籍日本。

所谓“唐消息”，虽然是唐朝相关信息的汇总，但不同于唐人采录的信息，它是日本人通过自己的渠道、按照本国政府的需求、从旁观者的立场采择的情报。因此，如果将“唐消息”与中国文献记载逐一比对核实的话，其中既有传闻之讹，也有独具慧眼之处。<sup>2</sup>

综上所述，日本在模仿唐制构建律令国家的过程中，不仅热衷于汲取先进的大陆文化，同时也十分关注唐朝乃至东亚的政治动态；不仅让遣唐使收集政治、军事、外交情报，同时还通过中国商人及渤海、新罗使者采录最新信息，显示遣唐使时代日本方面的主动性和进取心。

### 3、贡品与锡赆

遣唐使既为朝贡，自然不会空手而来。贞元二十年（804年），空海搭乘的遣唐使船经过34天的风浪颠簸，于八月十日飘达福州长溪县海口。<sup>8</sup> 8世纪以后，日本遣唐使多从江南的苏州、扬州、明州登陆，福州不属日本贡道所经之地，所以地方官员狐疑满腹，反复诘问来意所在，并派员上船检阅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大使藤原葛野麻吕（唐名“贺能”）嘱空海代笔申辩，这篇《为大使与福州观察使书》用文辞华丽的四六骈俪体写成，其中提到“藤原朝臣贺能等，充使奉献国信、别贡等物”，这里的“国信”、“别贡”应该就是大使携带的朝贡品。

那么“国信”和“别贡”究竟为何物呢？《太平广记》提到日本“国信有十船，珍货数百万”<sup>3</sup>，但没有列出具体品目。幸运的是，《延喜式·大藏省》（赐蕃客例·大唐皇）保存着这份朝贡品清单：

“大唐皇：银大五百两，水织纁、美浓纁各二百疋，细纁、黄纁各三百疋，黄丝五百絢，细屯绵一千屯。

别送：彩帛二百疋，叠绵二百帖，屯绵二百屯，纁布三十端，望陁布一百端，木绵一百帖，出火水精十颗，玛瑙十颗，出火铁十具，海石榴油六斗，甘葛汁六斗，金漆四斗。”

“银大五百两”以下至“细屯绵一千屯”为“国信”，而

<sup>1</sup> 《续日本纪》卷二十四。

<sup>2</sup> 山内晋次对“唐消息”做过缜密的考证，参见山内晋次《奈良平安期の日本とアジア》，[日]吉川弘文馆，2003年。

<sup>3</sup> 《太平广记》卷二百四十三“李邕”条云：“唐江夏李邕之为海州也，日本国使至海州，凡五百人，载国信有十船，珍货数百万。”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2》（安徽大学出版社，P.137）考证，李邕任海州刺史约在开元八年（720年）至十二年（724年）间，应该指717年成行的第九次遣唐使，《扶桑略记》卷六说“乘舡四艘，五百五十七人渡海”，人数也大致相合。

“别送”相当于《为大使与福州观察使书》中提到的“别贡”。除了上述正式的朝贡品外，朝廷还颁发给遣唐使所有成员数量、品目不等的物品，以充当在唐期间的盘缠。《延喜式·大藏省》（诸使给法·入诸蕃使给法）罗列的日本朝廷给予遣唐大使以下四等官及翻译、留学生、船工等的盘缠清单：

“入唐大使：纒六十疋，绵一百五十疋，布一百五十端；  
副使：纒四十疋，绵一百疋，布一百端；  
判官：各纒十疋，绵六十疋，布四十端；  
录事：各纒六疋，绵四十疋，布二十端；  
知乘船事、译语、请益生、主神、医师、阴阳师、画师：  
各纒五疋，绵四十疋，布十六端；  
史生、射生、船师、音声长、新罗奄美等译语、卜部、留学生学问生僚从：各纒四疋，绵二十疋，布十三端；  
杂使、音声生、玉生、锻生、细工生、船匠、舵师：各纒三疋，绵十五疋，布八端；  
僚人、挟抄：各纒二疋，绵十二疋，布四端；  
留学生、学问僧：各纒四十疋，绵一百疋，布八十端；  
还学僧：纒二十疋，绵六十疋，布四十端。（已上布各三分之一给上总布）  
水手长：纒一疋，绵四疋，布二端；  
水手：各绵四屯，布二端。”

从以上两份清单，我们可以解读出一些信息：“国信”的数量、规格大抵双方有个约定，“别贡”似乎要自由些；随遣唐使西流之的“物”，纒（水织纒、美浓纒、细纒、黄纒）、绵（细屯绵、暹绵、屯绵、木绵）、帛（彩帛）、丝（黄丝）、布（纒布、望随布、上总布）等占据很大比例，这意味着日本具备大批量生产丝绸的能力；布帛、丝绸是当时中日之间主要的货币形态，查阅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等原始文献，也能证明遣唐使成员在唐朝各地以布帛作为交易的支付手段。

《延喜式》所载遣唐使携带品清单，仅限于官方颁发的，不包括私人囊中之物；况且两份清单所列品目，大概只是某一时期的成例<sup>1</sup>，每次遣唐使未必都带相同的东西。举例说，《松窗杂录》记载唐玄宗曾用“日本国纸”书写答辞，累计达300卷云云。这些纸大概是遣唐使带来的。《新唐书·日本传》提到建中元年（780年）“日本使者真人兴能献百物……兴能善书，其纸似茧而泽，人莫识”，“真人兴能”即779年入唐的第十七次遣唐大使布势清直，关于他带来的“茧纸”与书法，中国文献广为传录。<sup>2</sup>

<sup>1</sup> 东野治之推测为奈良时代前半期，参照东野治之著《遣唐使と正倉院》，岩波书店，1992年，第51页。

<sup>2</sup> 宋人陶谷《清异录》（卷下）“卯品”记载：“建中元年，日本使真人兴能来朝，善书札。有译者乞得章、草两幅，皆《文选》中诗。沙苑杨履，显德中为翰林编排官，言译者乃远祖，出两幅示余，笔法有晋人标韵。纸两幅，一云‘女儿青’，微绀；一云‘卯品晃’，白滑如镜面。笔至上多褪，非善书者不敢用。意惟鸡林纸似可比肩。”



官方使节团与唐朝政府的物品交还，必然是双向互动的，有“贡”必有“赐”，唐朝按贡品给予的赐品，动辄是贡品物值的数十倍。《旧唐书·日本传》记载玄宗皇帝赐予开元初遣唐使“锡赉”，按其词义当指钱币而非实物<sup>1</sup>，可惜没有列出具体的品目。

### 三、唐人东渡的背景及动机

隋唐时代中日交流的不对等性，有一个贯穿始终的显著特点，体现在“人”与“物”流动的方方面面。

先以“物”为例，日本传往中国的多为粗加工品或生活消费品，数量既少，文化含量及艺术价值也不高；唐朝输出日本的则多技术杰作、艺术精品，不仅数量巨大，文化含量亦高。

再以“人”为例，日本遣隋唐使，虽然与朝鲜半岛、西域诸国相比并不醒目，但与唐人东渡比较，无论人数还是频度，均远远超出；遣隋唐使来华出于国策，具有强烈的主观能动性，肩负汲取先进文化的重大使命；而唐朝使节东渡，往往出于被动，多数属于礼节性访问，一般不肩负吸收对方文化之使命。随日本使节东渡者，多怀有某些个人动机，鉴真东渡属于例外。

虽然唐人东渡人数不是很多，但毕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及社会影响，可以说与日本遣唐使互为表里，是隋唐时期中日交流不可忽视的重要侧面。

#### 1、航海事故频发

天宝十二载（753年），以藤原清河为大使的第十二批遣唐使入京，向玄宗皇帝提出聘请萧颖士为国师的请求。萧颖士文章独步当代，“外夷亦知颖士名……其名动华夷若此”<sup>2</sup>，是位名扬遐迩的学者。

关于礼聘萧颖士的是新罗还是倭国，中日学术界尚存争议。<sup>3</sup>无论出面礼聘是何国，最终萧颖士没有应请成行。至于个中原因，《新唐书·萧颖士传》说因“中书舍人张渐等谏不可而止”，但是据《全唐文》卷三百九十五所引刘太真《送萧颖士赴东府序》，萧颖士是“辞以疾而不之从”的：

“顷东倭之人，逾海来宾，举其国俗，愿师于夫子。非敢私请，表闻于天子。夫子辞以疾而不之从也。”

萧颖士托病推辞有多方面原因，但视渡海为畏途必是其中之一。此种畏缩心态并非萧颖士个性使然，似乎是唐代士大夫中普遍存在的现象。玄宗时期另一位赫赫名士李邕，开元年间任海州刺史，恰遇满载

<sup>1</sup> 《新唐书·崔祐甫传》：“时李正己畏惧德宗威德，乃表献钱三十万贯。上欲纳其奏，虑正己未可诚信，以计逗留止之，未有其辞，延问宰相。佑甫对曰：‘正己奸诈，诚如圣虑。臣请因使往淄青，便令宣慰将士，因以正己所献钱锡赉诸军人，且使深荷圣德，又令外藩知朝廷不重财货。’上悦从之，正己大惭，而心畏服焉。”是可为证。

<sup>2</sup> 《旧唐书·萧颖士传》。

<sup>3</sup> 参见池田温《東アジアの文化交流史》（吉川弘文馆，2002年）、东野治之《遣唐使と正倉院》（岩波书店，1992年）、王勇《聖德太子時空超越》（大修馆书店，1994年）相关专章。

贡品的遣唐使船漂至境内，因贪婪财宝而设计夺得“珍货数百万”，再雇海船遣送使者回国。临行前，他对船员面授机宜：“日本路遥，海中风浪，安能却返？前路任汝，便宜从事。”<sup>1</sup>可见在唐人心目中，日本路途遥远，大海翻脸无情，去而复返者罕见。

唐朝国力达到鼎盛，对周边国家引力极大。综合新旧《唐书》记载，入唐朝贡的国家 50 有余<sup>2</sup>，外国使节不绝于途，唐人亦频频出使域外。使者一旦君命在身，无论航海如何艰险，不能如萧颖士那样称病推脱，也不能像李邕所出主意那般半途而归。唐朝赴日使者在强大的推力下被动走出国门，其心态不可与遣唐使同日而语。

如前所述，舒明天皇派出的第一批遣唐使，于贞观五年（631 年）抵达长安，唐太宗“矜其道远，勅所司无令岁贡”<sup>3</sup>，翌年派新州刺史高表仁持节赴日宣抚。高表仁一路艰辛，浮海数月方至，回国后谈虎色变：

“云路经地狱之门，亲见其上气色葱郁，有烟火之状，若炉锤号叫之声。行者闻之，莫不危惧。”<sup>4</sup>

历代史书对高表仁颇多微词，说他“无绥远之才”，“与王子争礼，不宣朝命而归”云云。<sup>5</sup>其实高表仁在茫茫大海中颠簸漂流数月，甚至产生“路经地狱之门”的诸种可怖幻觉，可以想象身心交瘁之极，不能以常人、常情苛责之。结尾一句“行者闻之，莫不危惧”，更吓退不少后来之士。高表仁九死一生尚属幸运，约 150 年后太监赵宝英奉命赴日，其命运就悲惨多了。

大历十三年（778 年）正月，第十三批遣唐使从扬州北上至长安，小野石根一行 85 人备受优待，三月谒见代宗皇帝，四月准备南下踏上归途。此时，代宗传下敕旨，遣赵宝英持“答礼品物”往日本国。赵宝英身为内侍省掖庭令，派他出使反映唐朝对日本的重视程度。然而小野石根却为之担忧，他向代宗进言：“本国行路遥远，风漂无准。今中使云往，冒涉波涛，万一颠蹶，恐乖王命。”<sup>6</sup>小野石根的预言不幸而中，船至外洋遇到风暴，舳舻一分为二，小野石根等遣唐使 38 人、赵宝英等唐使 25 人顷刻葬身海底。

## 2、唐朝赴日使节

谈到隋唐时代中日通聘交通，一般多关注日本派出的遣隋使、遣唐使，容易忽略中国派往日本的使节。隋朝之裴世清、唐初之高表仁奉命出访日本，因有中国正史记录而广为人知；但有些唐朝使节（如前述赵宝英）仅见日本文献零星记载，很少有学者进行系统研究，相关成果

<sup>1</sup> 《太平广记》卷二百四十三“李邕”条。

<sup>2</sup> 据《唐六典》、《唐会要》等，与唐朝通聘交通的国家多达 70 余。

<sup>3</sup> 《旧唐书·倭国传》。

<sup>4</sup> 《册府元龟》卷六百六十二。此非危言耸听，空海《性灵集》所载遣唐大使藤原葛野麻吕致福州观察使的书简云：“贺能忘身衔命，冒死入唐。既辞本涯，比及中途。暴雨穿帆，戕风折柁。短舟裔裔……随波升沉，任风南北。”寥寥数语吐露出航海之艰险。[宋]庞元英《文昌杂录》读此文后感叹：“世之言地狱者多矣，信非妄邪。”竟然信以为真。

<sup>5</sup> 《旧唐书·倭国传》。

<sup>6</sup> 《续日本纪》卷三十五、宝龟九年（778）条。

可谓凤毛麟角。<sup>1</sup>

唐朝的赴日使节，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礼节性的送使，如高表仁、赵宝英、沈惟岳等；第二种与朝鲜半岛局势有关，集中在“白村江”海战（663年）之后，如郭务惊、刘德高、李守真等。本文限于篇幅，仅对前者做些论证。

第一次送使：贞观五年（631年）十一月，日本第一批遣隋使抵达长安，唐太宗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节往抚之”。高表仁于次年十月抵达日本，贞观七年（633）回国复命。

第二次送使：乾封二年（667年）十一月，唐百济镇将刘仁愿的使者熊津都督府熊山县令上柱国司马法聪抵日，送坂合部石积等至筑紫都督府。<sup>2</sup>麟德二年（665）九月，唐朝散大夫沂州司马上柱国刘德高出使日本，同年十二月坂合部石积奉命礼送唐使回国；二年后坂合部石积归途经百济，司马法聪为之送行；当司马法聪一行返回时，日本派伊吉博德、笠诸石送行。几番送往迎来，堪称中日佳话。

第三次送使：开元二十一年（733年），遣唐使多治比广成入朝，玄宗遣晁衡（阿倍仲麻吕）奉诏为送使，唐人赋诗为之饯行。赵骅《送晁补阙归日本国》云：“西掖承休澣，东隅返故林。来称剡子学，归是越人吟。马上秋郊远，舟中曙海阴。知君怀魏阙，万里独摇心。”王维《送秘书晁监还日本国》序云：“篋命赐之衣，怀敬问之诏。金简玉字，传道经于绝域；玄鼎彝尊，致分器于异姓之国。恢我王度，谕彼君臣。”后来大概玄宗惜才，未予放行。<sup>3</sup>晁衡虽未成行，但不排除有其他替代之人送行。

第四次送使：乾元二年（759年），高元度一行经渤海入唐，奉命迎归滞留唐朝的前大使藤原清河。时值“安史之乱”，唐朝以“唯恐残贼未平，道路多难”<sup>4</sup>为由，命高元度先行回国复命。上元二年（761年）高元度一行南下苏州，朝廷差越州浦阳府折冲赏紫金鱼袋沈惟岳等9人并水手30人护送。其时，渤海使王新福向日本误传唐朝内乱越演越烈的情报，39名送使遂打消回乡念头而定居日本。

第五次送使：大历十二年（777年），执节副使小野石根等入朝，翌年三月进献“国信及别贡等物”，代宗“非分喜观，班示群臣”，敕遣赵宝英持“答礼品物”往日本国。这是一个颇具规模的回访团，特令扬州赶造海船，除大使赵宝英外，还有副使孙兴进及4名判官，随行人员达数十人。后来因为扬州造船不及，唐使分成遣唐使船东渡。如前所述，途中遇到海难，唐使赵宝英等25人葬身海底，然副使孙兴进、判官高鹤林等抵达日本。

大概赵宝英的海难事件对唐朝冲击巨大，此后几次遣唐使归国不再有送使随行。唐朝的送使虽然属于礼节性往来，但在促进文化交流方面，也发挥了积极和特殊的作用。

<sup>1</sup> 管见所及，杨辄的《中国唐朝遣日使考》（《大庆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具有开创意义。

<sup>2</sup> 《日本书纪》卷二十七、天智天皇六年十一月条。

<sup>3</sup> 《古今和歌集目录》引《国史》云：“（开元）廿一年，以亲老上请归，不许。赋诗曰：‘慕义名空在，愉忠孝不全。报恩无有日，归国定何年？’”

<sup>4</sup> 《续日本纪》天平宝字五年（761）八月十二日条。

首先，传送书信以表达唐朝与日本保持睦邻友好关系的意愿。晁衡原拟为第三次送使，携带玄宗的“敬问之诏”，这份诏书疑为张九龄执笔的《敕日本国王书》，首云“彼礼仪之国”，尾问“卿及首领、百姓，并平安好”<sup>1</sup>；又如第五次送使，当遣唐使以海途凶险劝阻时，代宗表示“道义所在，不以为劳”、“随使来朝，以结邻好”，并差送使传送国书。<sup>2</sup>上述两例说明，唐朝送使为巩固两国友好关系做出了贡献。

其次，促进“人”的流动。第五次送使搭乘遣唐使船，第四次送使则搭载遣唐使成员，高元度一行经渤海入唐，情况比较特殊，这时唐朝送使起到转送人员的作用。除此之外，不少在唐留学的僧俗也是随同唐朝送使回国的，如第三次送使晁衡本身即为留学生；第五次送使南下时“领留学生起京”<sup>3</sup>，而且有遣唐大使藤原清河之女喜娘随行。

最后，带动“物”的流通。唐朝送使携带皇帝的赐物，第五次送使可以称作“答信物使”，监使扬光耀宣代宗口勅云：“今遣中使赵宝英等，将答信物往日本国。”当遣唐使试图谢绝送使时，代宗表示“朕有少许答信物，今差宝英等押送”。<sup>4</sup>值得关注的是，第四次送使护送的高元度离京前，代宗对他说：“属禄山乱离，兵器多亡。今欲作弓，交要牛角。闻道本国多有牛角，卿归国为求，使次相赠。”高元度回国报告此事，朝廷命安艺国造遣唐使船四只，并令东海、东山、北陆、山阴、山阳、南海等道诸国贡牛角 7800 只。<sup>5</sup>

### 3、鉴真东渡背景

除了朝廷派遣的外交使节，隋唐政府严禁官民私自越境。唐贞观二年（628年）六月十六日，太宗颁布一条敕令：“诸蕃使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妾者，并不得将还蕃。”<sup>6</sup>意思是外国使者可以娶唐人为妻妾，但不能将妻子带往本国。

《唐律疏义》曰：“缘边关塞，以隔华夷。……出入国境，非公使者不合。”因此私自越关出境者“徙二年”，私与蕃人婚姻者“流二千里”；如边关军士不察国内奸人“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险之中”，则科以“徙一年半”。<sup>7</sup>

关于鉴真的研究论著，可谓汗牛充栋，然而大多论述鉴真东渡的经过及赴日后的影响，很少有人正面涉及鉴真东渡之动机。偶有涉及者，亦多泛泛而论，如将鉴真塑造成献身中日友好的伟人；也有一些奇谈怪论，如把鉴真贬为身负间谍使命的奸徒。<sup>8</sup>唐代法律禁止僧俗私自渡海，士大夫更不屑出洋闯荡。由此看来，鉴真一行东渡日本不仅违背国禁，

<sup>1</sup> 这份敕书收入张九龄的《曲江集》，并为《文苑英华》、《全唐文》辑录。

<sup>2</sup> 《续日本纪》卷三十五、宝龟十年（779年）五月条载：“唐使孙兴进、秦愆期等朝见，上唐朝书，并贡信物。”

<sup>3</sup> 《续日本纪》卷三十五、宝龟九年（778年）十一月条。

<sup>4</sup> 《续日本纪》卷三十五、宝龟九年（778年）十月条。关于“答信物”，该书同年十一月条作“国土宝货”。

<sup>5</sup> 《续日本纪》卷三十二、天平宝字五年（761年）八月、十月条。

<sup>6</sup> 《唐会要》卷一百《杂录》。《唐律疏义》卷八“越度缘边关塞”条云：“诸蕃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妻妾，并不得将还蕃内。”表明此条法律不限于“使人”及“妾”。

<sup>7</sup> 《唐律疏义》卷八《卫禁》。

<sup>8</sup> [日]铃木治著《白村江——战败始末记与药师寺之谜》，学生社，1972年，第181页。

同时也逸出唐人行事之常轨，其动机当不能以常理臆断。

鉴真应入唐僧荣睿、普照之邀决意东渡弘法，事在天宝元年（742年）十月。《唐大和上东征传》详细记录了当时的谈话内容，为我们探讨鉴真东渡动机提供了可靠的原始资料。首先，荣睿等到扬州大明寺向鉴真说明来意：<sup>1</sup>

“佛法东流至日本国，虽有其法而无传法人。日本国昔有圣德太子，曰“二百年后圣教兴于日本”。今钟此运，愿大和上东游兴化。”

接着，鉴真回答说：

“昔闻南岳惠思禅师迁化之后，托生倭国王子，兴隆佛法，济度众生。又闻日本国长屋王崇敬佛法，造千袈裟，来施此国大德众僧。其袈裟缘上绣著四句曰：“山川异域，风月同天。寄诸佛子，共结来缘。”以此思量，诚是佛法兴隆有缘之国也。今我同法众中，谁有应此远请，向日本国传法者乎？”

这段话前半回应荣睿的邀请，提及慧思转生为倭国王子传说、长屋王施袈裟于大唐的传闻；后半面向门下弟子询问，是否有人愿往日本传法？接下来的情景出人意外，众人缄口不语，竟无一人响应。过了良久，大弟子祥彦上前禀明原委：“彼国太远，性命难存；沧海淼漫，百无一至。人身难得，中国难生；进修未备，道果未克。是故众僧感默，无对而已。”

祥彦援引佛经“人身难得，中国难生；进修未备，道果未克”之语，道出“彼国太远，性命难存；沧海淼漫，百无一至”的众人心声。鉴真接下去的回答照样出乎众人意料，他说：“是为法事也，何惜身命？诸人不去，我即去耳。”于是祥彦附和：“和上若去，彦亦随去。”遂有道兴、道航、神崇、忍云、明烈、道默、道因、法藏、老静、道翼、幽岩、如空、澄观、德清、思托等 21 人发愿随鉴真同往。

鉴真与荣睿、祥彦的对话，充分显示两种观念的对立与碰撞。祥彦代表一般唐人的观念，语气措辞与前述李邕、高表仁如出一口。也就是说，生于文明中心之华夏，何必再去蛮荒之地？日本远在天涯海角，幸达彼岸者不到百分之一。

然而在鉴真看来并非如此，“佛法兴隆有缘之国”对他充满吸引力，慧思“托生倭国王子”燃起他东渡弘法的激情。鉴真特意举出长屋王所赠袈裟上的偈句：“山川异域，风月同天；寄诸佛子，共结来缘。”前两句展现打破华夷界限、超越中华思想的佛教世界观，使佛教徒能够摆脱国界束缚，在无限的空间里自由移动。

在此后的 12 年间，鉴真率徒 6 次渡海，途中备受天灾人祸之折磨，包括官府围堵、弟子告密、同行劝阻，不仅本人双目失明，随行人员中 36 人成不归之客，甚至有 280 余人中途退出，第五次渡海失败返回扬州时，自始至终跟随左右的仅唐僧思托一人。<sup>2</sup>

公元 743 年，第十二批遣唐大使藤原清河到扬州拜访鉴真，向他通报与玄宗交涉的结果：遣唐使正式提出邀请鉴真赴日传授佛教戒律，

<sup>1</sup> 本文所引《唐大和上东征传》，使用东寺观智院所藏写本（观甲本）。

<sup>2</sup> 《延历僧录·高僧沙门释普照传》云：“随使船前后终亡三十六人，退心二百八十余。”

狂热信奉道教的玄宗却执意让道士同行，但因“日本君王先不崇道士法”，遣唐使不得不撤回对鉴真的邀请，留下春桃源等4人学习道教。

当时鉴真所处的时代，全国上下信奉道教，佛教地位日渐低落。此时听到“日本君王先不崇道士法”，鉴真必然感慨万端，更坚定了赴日弘传佛教的决心，于是决意搭乘遣唐使船第六次东渡，成就中日之间流芳百世的一段佳话。

大凡“人”之移动，需要“推力”或者“拉力”。唐朝使节赴日，主要缘于朝廷的“推力”；鉴真东渡与之不同，国内道教盛行成为佛教徒离乡背井的“推力”，不崇道教的日本成为吸引他们的“拉力”；九世纪以后唐朝商人活跃于海上，则是国内商品经济发达与海外诸国憧憬“唐物”形成的另一种“推力”与“拉力”；宋元明时期，中日两国虽无邦交，但商人和禅僧依然络绎于途，动力来自于中国商品经济的发达和日本武士阶层的新宗教的追求。

## 四、中日之间的“书籍之路”

当西方人坚信丝绸是从“羊毛树”<sup>1</sup>上采集而来时，朝鲜半岛及日本列岛的先民已经开始养蚕植桑、生产丝绸了。翻阅中国史籍，我们发现早在3世纪时，邪马台国的女王数次向魏朝进贡班布、倭锦、绵衣、绛青缣、帛布、异文杂锦，说明其生产规模和产品技术均达到一定程度。

世界各地的文明内质既然存在差异，文化交流的形式就不可能划一。19世纪末，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倡导“丝绸之路”概念，如果用以描述汉唐以来东西文化交流，可谓名至实归；但是，把这个概念生硬地套用到古代东亚区域的文化交流，就不一定显得合适。

### 1、正仓院瑰宝

2001年10月，第53届“正仓院展”在奈良开幕，翌日传出一个令人惊愕的信息：展品《成唯识论》卷第四的卷末，发现“显庆四年润十月廿七日”墨书文字。正仓院享有“海上丝路博物馆”美誉，但是上述发现引发世人诸多反思。

《成唯识论》10卷，系玄奘西天求法携归之佛经，从显庆四年（659年）润十月开译，同年十二月完成，其徒窥基（慈恩）担任笔受（记录）。“显庆四年润十月廿七日”的墨书，表明第四卷译完的时间，按照一般程序，再经润文、缮写等之后才上呈朝廷。

现藏正仓院的《成唯识论》卷第四，很可能是未经润文、缮写的窥基手稿，在佛教史上意义重大。查考同一时期日本的入唐僧，道照（一作“道昭”）和尚曾在玄奘门下求学，回国时玄奘“以所持舍利、经论咸授和尚”；道照回国后创建禅院，“此院多有经论，书迹楷好，并不错误，皆和尚之所将来者”。<sup>2</sup>由此看来，这部《成唯识论》大概是回国时玄

<sup>1</sup> 古代罗马、希腊的“羊毛树”传说，参见[法]戈岱司编、耿昇译《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中华书局，1987年。

<sup>2</sup> 《续日本纪》卷一《道照薨传》。案：“楷好”，疑“皆好”笔误。

樊所赠，这在中日文化交流史上，又可增添一桩美谈佳话。

正仓院原系奈良时代东大寺的校仓，天平胜宝八年（756年）圣武太上天皇去世，光明皇太后捐入先帝度藏的“国家珍宝”600多件，其后光明皇太后又4次捐物。这些皇室至宝多为遣隋唐使带回的文物，如抄录六朝至隋唐诗文的《杂集》，光明皇太后临书《乐毅论》、《杜家立成杂书要略》，王羲之、王献之书法真迹，王羲之书法摹本20卷等等。<sup>1</sup>

正仓院宝物品种繁多，包涵书籍、文具、礼器、佛具、玩具、服饰、食具、药物、武器等，虽然不乏丝绸制品，但比起金银器、玻璃器、漆器等要逊色很多，而至宝中的至宝莫过于文献典籍。

正仓院收藏的文献典籍，数量当以万计。比如，度藏佛教书籍的“圣语藏”，就有隋代写经22卷，唐代写经221卷，宋版114卷，总数达4960卷之多。前面提到的《成唯识论》卷第四，只是其中的一卷而已。面对正仓院瑰宝，让人陷入沉思：若论对日本文化影响之巨大，对日本人心灵渗透之深远，究竟是色彩斑斓的丝绸残片，还是深奥难解的汉文典籍呢？

## 2、遣唐使的使命

日本从630年开始派出遣唐使，由于造船技术落后和航海知识匮乏，途中船毁人亡事件频频发生。以此察之，日本人甘冒鲸波之险，必肩负着重大使命。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与来自西域的使节不同，主要目的不在于购求丝绸。

在唐代的中日史料中，我们没有找到遣唐使大量进口丝绸的记录，倒是发现遣唐使带来的贡品以丝绸为主，日本朝廷支付给使团成员的费用也全部是丝绸、布帛之类。<sup>2</sup>既然遣唐使携带丝绸作为贡品和货币，他们远道而来意欲得到什么呢？《旧唐书·日本国传》已有答案：

“开元初，又遣使来朝，因请儒士授经。诏四门助教赵玄默就鸿炉寺教之，乃遣玄默阔幅布以为束修之礼，题云‘白龟元年调布’。人亦疑其伪。所得锡赀，尽市文籍，泛海而还。其偏使朝臣仲满，慕中国之风，因留不去，改姓名为朝衡，仕历左补阙、仪王友。衡留京师五十年，好书籍，放归乡，逗留不去。”

日本使以“阔幅布”作为束修之礼，所得锡赀则“尽市文籍”，其“好书籍”如此。遣唐使源于遣隋使，两者在日本历史上首尾衔接，前后约400年间，日本使团肩负的具体使命并非一成不变，但购求书籍一直是他们的主要任务，这从中日文献中可以找到充分的佐证。如《善邻国宝记》（卷上）引《经籍后传记》<sup>3</sup>：

“以小治田朝（今按推古天皇）十二年岁次甲子正月朔，始用历日。是时国家书籍未多，爰遣小野臣因高于隋国，买求书籍，兼聘隋天子。”

这是文献所载日本派往中国的第一个求书使团，自此中日

<sup>1</sup> 《东大寺献物帐》。

<sup>2</sup> 《延喜式·大藏省》（诸使给法·入诸蕃使给法）。

<sup>3</sup> 《经籍后传记》一作《儒传》，原书已经失传，逸文散见于《善邻国宝记》、《政书要略》等。

之间的书籍流通渠道开通，并在遣唐使时代得到进一步拓展。

### 3、书籍东传渠道

东亚诸国遣使入唐求书，实为其他地区遣唐使所罕见。白居易在编定《白氏文集》时提到：“集有五本……其日本、新罗诸国及两京人家传抄者，不在此记。”《旧唐书·张荐传》盛称张鷟文章天下闻名：“新罗、日本东夷诸蕃，尤重其文，每遣使入朝，必重出金贝以购其文。其才名远播如此。”

由此可见，唐代著名文士的诗文虽云“远播海外”，其实主要在东亚文化圈内向东传播，这恰好印证书籍之路的存在。在贯通中日两国的书籍之路上，遣唐使无疑扮演了主角，他们有国家提供的购书经费，又受到唐朝的优待，比较容易完成求书使命。比如留学僧玄昉，一次携归佛教经论 5000 余卷，约当开元大藏经的总数；<sup>1</sup>再如留学生吉备真备，归国时携带《唐礼》、《大衍历经》、《大衍历立成》、《乐书要略》等共计 150 余卷。此外，号称“入唐八家”的最澄、空海、常晓、圆行、圆仁、惠运、圆珍、宗睿，在中国求得数以千计的经卷，所编的“将来目录”传承至今。

遣唐使虽然扮演主角，但也不能因此忽略其他的配角。尤其是进入 9 世纪以后，中国、新罗乃至日本的商人活跃于东海，中日之间的书籍交流出现多种渠道。兹举证如下。

(1) 私人馈赠。翻检最澄、空海、圆仁、圆珍等入唐僧的传记，几乎都得到唐人馈赠的书籍。现存的一些佛教经疏的序跋，如石山寺藏《遗教经》、大正新修大藏经本《肇论疏》、法隆寺宝物《小字法华经》等，也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

(2) 渡日唐人随身携带。唐人渡日人数不多，但影响颇大。以鉴真一行为例，随身携带佛教书籍数百卷，其中的天台章疏成为最澄创立日本天台宗的契机。

(3) 中国商船的载运。九世纪以后，中国商船频繁往来与中日之间，他们的舶载品中包含书籍。如据《文德实录》记载，承和五年（838 年）藤原岳守在太宰府检校唐船货物，偶得“元白诗笔”<sup>2</sup>，进献给天皇；元庆五年（881 年）抵日的唐商张蒙，临行前受李达之托，将日本所缺的佛书 120 余卷载往日本，转送给曾经入唐求法的圆珍。

(4) 新罗人和渤海人的传播。遣唐使时代虽然中日直通的书籍之路畅通，但中介新罗、渤海的间接渠道仍然发挥着作用。仅以渤海为例，天安二年（858 年）渤海使乌孝慎赴日，带去唐朝的新历本《宣明历》，日本朝廷奉若至宝，因废《大衍历》和《五纪历》而施行《宣明历》，这部唐历此后沿用约 800 年，其影响不可低估。<sup>3</sup>

有唐一代，通过各种途径传入日本的典籍究竟有多少？这个问题不太容易回答，但《日本国见在书目录》（875 年）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个参照系。该目录辑入 1579 部 17345 卷，约当《隋书·经籍志》（36708 卷）的一半、《旧唐书·经籍志》（51852 卷）的三分之一强。如果考虑到

<sup>1</sup> 唐代编撰的《开元藏》（即《开元释教录》），共 5048 卷。

<sup>2</sup> 指唐代著名诗人元稹和白居易的诗文集。

<sup>3</sup> 王勇《唐历在东亚的传播》，《台大历史学报》第 30 期，2002 年 12 月。



这是在皇室图书馆（冷然院）遭祝融之灾后编撰的残存书目，那么其数量应该说是非常惊人的。

#### 4、汉文典籍环流

如上所述，遣唐使时代的中日书籍之路，负载大量中国书籍东流，促进了日本文化的发展。然而，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这条书籍之路并非单向通道，日本人撰著的汉文书籍，也曾沿着同一通道逆向流到中国。下面试举几例。

（1）圣德太子的《三经义疏》。唐开成三年（838年），圆载入唐求学，将《法华经义疏》施入天台山经藏。距此约60年前（772年），抵达扬州的日僧诚明、得清一行8人，以《法华经义疏》和《胜鬘经义疏》赠龙兴寺大德灵祐，唐僧明空喜其析理精妙，因撰《胜鬘经疏义私钞》广其传。

（2）最澄携书入唐。九世纪初（804年）入唐的请益僧最澄，素以携归大量佛书闻名。然而，一份唐代由明州官府颁发的公牒（俗称《明州牒》），告诉我们一个事实：最澄入唐时携带《法华经》、《无量义经》、《观普贤经》及《屈十大德疏》10卷、《本国大德诤论》2卷，悉数施入天台山供养。

（3）淡海三船的《大乘起信论注》。据唐僧思托撰写的《延历僧录》记载，东大寺僧圆觉入唐时，以淡海三船的《大乘起信论注》赠越州龙兴寺僧祐觉，祐觉阅后赋诗赞颂：“真人传起信，俗士著词林。片言复析玉，一句重千金。翰墨舒霞锦，文花得意深。幸因星使便，聊申眷仰心。”

（4）石上宅嗣的《三藏赞颂》。据《延历僧录》记载，与淡海三船并称“文人之首”的石上宅嗣，曾入选第十四次遣唐使（761年任命）的副使，后因故未能成行，遂托其他遣唐使将所著《三藏赞颂》带往中国。遣唐使将此书传入长安，唐内道场大德飞锡阅后，惊叹异国有如此学养文藻之士，以维摩诘喻之，大加褒美，并撰《念佛五更赞》一卷托付遣唐使回赠。

（5）最澄的《显戒论》。最澄回国后，致力于创设天台宗，因与旧佛教学派发生冲突，于是发心撰成《显戒论》3卷，阐发天台宗教义，上呈天皇御览。此书大概由《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作者圆仁，于804年携带入唐，示呈唐代佛学权威知玄请益，知玄因作回书赞誉：“周览已毕，绝是佳作”，“东国名公，耀真宗于永代”。

上面我们举了一些实例，用于说明通过书籍之路，不仅有大量中国典籍东传日本，亦有少量日本典籍回流中国。也就是说，这条书籍之路是双向通道。事实上，中国自经安史之乱、会昌毁佛，文物典籍散佚严重。五代十国时，吴越国的天台僧义寂欲图宗门复兴而叹经藏空虚，吴越王钱弘俶遂出重金遣使至海外求书，高丽的谛观和日本的日延应请送书而来，这种佚书的回流到清末民初高峰迭起，大量文化遗产得以完璧归赵。

此外，清朝随着中日贸易及印刷技术的迅猛发展，赴日商船一跃而为书籍之路主角。日本的公私文库及书肆商铺，纷纷打下图书订

单，清朝商人则按图索骥载运货物，中国书籍在市场经济的催动下，直接与日本大众消费者接轨，流播的速度与数量成倍增长，书籍之路的景观为之一变。<sup>1</sup>

丝绸之路与书籍之路的不同景观，不仅限于地理特征，应该根植于更深的文明内核。古代输往西域的丝绸，现在即便从深埋沙漠的遗存中出土，大概也已经腐朽而不堪穿用；然而，当年遣隋唐使携归的书籍，直到今天依然是人们智慧的源泉。这些书籍犹如文明的种子，在漫长的岁月里生根发芽，继而开花结果，生成参天大树。

丝绸与书籍的关系，有点类似于米粒和稻种。假如中国出产的大米，成千上万吨地输往西方，一时或许会掀起“中国米”热，但当大米被消费完之后，其影响也就逐渐消失，因为米粒无法再生米粒；假如中国出产的稻种，只要一颗掉入东方的土壤，如果有人去呵护，便会生根发芽，便会抽出稻穗，便会形成稻田，继而改变那里的生活方式，因为稻种具有再生自我的机能。书籍也如稻种，一旦播撒在人之心田，就会生根发芽，继而开花结果，在精神世界营造出一片绿洲，直接影响人们创造文明的活动。

历史上中日两国交往甚少，为何文明景观极为相似？这个谜底现在可以揭开：中国典籍犹如文明的种子，经由书籍之路播撒到日本列岛，在异国他乡生根发芽，虽然不免出现种种变异，但中华文明的遗传基因始终传递着古老的信息。

---

<sup>1</sup> 大庭修《江户时代中国典籍流播日报之研究》，戚印平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

# 第三部 中日社会的相互认识与历史特质的比较

## 第一章 中国人与日本人的相互认识

王晓秋

中日相互认识是中日关系历史研究中非常重要的课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中日关系史也是一部中日相互认识的历史。因为只有通过相互交往、交流，才能产生相互了解和认识，而相互认识又决定了两国之间的互动，如亲疏、好恶、和战等等。通过各种形式的互动，进一步加深了相互认识，发生认识上的变化，从而又推动中日关系的发展变化。

中日相互认识是动态的、发展的，随着不同时间、空间、环境的历史变迁而变化。它主要受到下面三方面因素的影响：（1）中日两国国内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观念等等变化的影响；（2）中日两国之间外交关系、文化交流、经济贸易、人员往来以及两国力量对比、政策互动等等变化的影响；（3）国际关系、国际环境，特别是东亚地区战略格局和东亚各国多边关系等等变化的影响。因此中日相互认识不可能是静止的、固定的，而是在不断变化、逐步深化的。同时还要看到中日相互认识反过来又给予两国历史和两国关系的发展变化以重大深刻的影响。对他者的认识往往是自我认识的一面镜子，中日相互认识曾在推动中日两国历史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中日相互认识又是多元的。两国国内不同身份、地位、利益的阶层、集团和个人，可能有着不同的认识。如君主、贵族、官吏、诸侯、武士、文人、商人、庶民等往往都有着自己的认识，并用不同的方式、载体加以表述。

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我们应该认真、深入、具体地加以研究，在两千年的中日关系史上，中日两国是怎样相互认识的？这种认识如何产生？如何表现？又如何影响两国关系和两国历史的发展？以及这种相互认识在不同时代如何变迁？有哪些因素促进或阻碍了相互认识？从中可以吸取什么历史经验教训？我们怎样才能更加全面、客观、科学地认识对方？怎样才能加深相互认识和相互理解，以构筑更加健康、稳定、友好、合作的中日关系。

以往关于中日相互认识的研究，比较集中在近现代和个案研究方面，因此本文试图着重较全面地论述古代中国人的日本认识。

### 一、古代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概况和特点

本文所述古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主要指从上古到清代中叶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或称古代中国人的日本观。

#### （一）特点

古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简要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特点：

1、古代中国是世界上最早认识日本和记录日本历史的国家，而且两千余年来始终没有间断对日本的记载。最迟在公元前一世纪成书的《山海经》上第一次出现了关于“倭”的文献记载。<sup>1</sup>公元一世纪成书的《汉书·地理志》有中国史籍对日本的第一次明确记载。而公元三世纪成书的《三国志·魏书·倭人传》更是全世界最早对日本国情的具体认识。从汉代至清代中国古代正史（俗称二十四史）中就有十六部正史专门列有记载日本的倭国传或日本传。而且在历代各种野史、私人著作、笔记、诗文中也有不少对日本的记载。

2、古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进展比较缓慢。古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虽然在逐渐进步

<sup>1</sup> 《山海经》的《海内北经》中写道：“盖国在钜燕南，倭北，倭属燕。”这是中国古代文献中第一次出现“倭”的文字记载，并指出其方位在中国大陆的东方。以后“倭”逐渐成为中国人对古代日本的特定称谓。据学者考证“倭”与“委”意略同，本义是柔顺，又从人部，最初并无贬义。参见沈仁安：《日本起源考》，第26—28页，昆仑出版社，2004年。

和深入，但由于缺乏实地考察和受到华夷思想等影响，往往满足于因袭旧说和道听途说。明代由于防倭抗倭的需要，对日认识有所进展和深化，而到清代前期由于中日闭关锁国的影响，对日认识又有所停滞和倒退。

3、古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主流是友好与正面的。有的甚至还带有理想和神秘的色彩，如把日本描述成“神仙之岛”、“君子之国”、“珠宝之国”等，尤其表现在写给日本来华文人、僧人的诗文之中。只有在元代和明代，由于倭寇对中国沿海的骚扰破坏，出现了日本倭寇残忍、奸诈的负面形象。

4、古代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表现是多元的。表达统治阶级意识并主导主流舆论的是历代官修正史中的日本传。但也不能忽视唐、宋、元、明、清历代大量中日文人、僧人间的互赠诗文和明清两代民间关于日本的私家著述。一些赴日商人、文人和漂流船民的见闻录也反映了中国平民百姓对日本的认识。

## （二）历史阶段

如果按历史发展轨迹，古代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变迁，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秦汉时期（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三世纪）。此时期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尚处于朦胧阶段。模糊地知道东海之中有倭国，记载中往往带有许多神话传说的色彩。

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三世纪至六世纪）。这是古代中国与日本初步发生交往与认识的阶段。中日之间主要是官方朝贡与册封的交往，留下了对日本上古历史，如关于邪马台国与倭五王等最早的记录。

隋唐时期（六世纪至九世纪）。这是古代中日文化交流的高潮和对日认识有所进步的阶段。官修正史的称呼，发生从倭国到日本的转变。唐代诗人写了大量给日本友人的送别诗歌，体现了中日民间真挚感情，塑造了日本使节、留学生、留学僧的良好形象。

五代宋元时期（十世纪至十四世纪）。这是古代中日民间贸易兴盛、文人僧人交往频繁的阶段。中国人开始从日本来华人员口中了解日本，中日文人、僧人通过唱和诗歌表达友谊。日本传入中国的方物，如日本刀、日本扇等，也增加了中国人对日本的好感。但是元军征日和早期倭寇毒化了气氛。日本传在宋、元正史中的地位从四夷传到外国传又到外夷传。

明清时期（十四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这个阶段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有了一定的进步。明代由于倭寇严重，一方面产生了日本倭寇残暴、野蛮的负面形象。同时又推动中国人认识日本的要求。明清时代出现了一批对日研究的私人著述，加深了对日本的认识。除了文人、僧人之间的诗文唱和外，还出现了商人、漂流民的日本游记和笔谈记录。

## （三）途径和渠道

如果按中日相互认识的途径、渠道、方式看，中日双方有来往使节、文人、学者、日本赴华留学生、留学僧和中国赴日本贸易移民的商人、船民、文人以及漂流民等。认识渠道包括外交遣使、文化交流、商业贸易、宗教活动、战争对抗和漂流救助等等各种途径。

## （四）载体

如果按认识的载体，即文字记录的形式来看，有历代官修正史，私家著作，各种笔记、日记、游记，以及诗、词、曲、赋、戏剧、小说等各类文学作品，此外还有漂流记与笔谈记录等等。

# 二、中国古代纪传体正史对日本的记载

中国古代历来有官修正史的传统，往往朝代更替以后，新王朝要专门为前朝修史。这些纪传体的正史，除了少数由私人编撰得到官方认定的外，大多由官方授意，或由政府专门立馆设官大规模组织编纂。它主要体现了当时统治者的立场与史观，往往流露出强烈的封建正统观念和华夷意识。

## （一）《史记》和《汉书》

中国古代第一部纪传体正史是公元前一世纪西汉司马迁所著的《史记》，虽然未直接提

及倭与日本，但在该书《秦始皇本纪》和《淮南衡山列传》中记述秦始皇遣方士徐福率男女及百工到东海“三神山”寻找长生不老之药，结果徐福一去不返，找到一片“平原广泽”，自立为王。司马迁并没有明确说徐福到了日本。后来却据此演义出许多徐福东渡日本的传说出来。徐福已成为上古中日文化交流，通过中国移民向日本传播先进文明的象征性人物了。同时也反映了上古中国人的日本观中还带有不少神话传说和神秘仙岛的朦胧色彩。

中国古代第二部正史是公元一世纪班固所著《汉书》，该书地理志燕地条中记载：“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这是中国古代正史中第一次出现表示日本的“倭”字。由于汉武帝时在朝鲜北部设乐浪郡，汉代中国人已可通过这个窗口了解日本。《汉书》明确指出“倭人”是中国东方大海中的一个民族，当时处于部落小国林立状况，而且与汉王朝发生朝贡关系。这是古代中国人对日本最早的确切认识，值得注意的是该书还提到包括倭人的东夷“天性柔顺”。

## （二）《三国志》和《后汉书》

按成书时间，第一个为日本立传的正史是公元三世纪（约公元289年）陈寿所著的《三国志》。在该书卷三十《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中的倭人传（一般简称魏志倭人传，不够准确）中，用近两千字具体描述了日本的地理位置和社会形态、政治制度、经济物产、风俗人情以及中日交往朝贡情况。可称为古代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奠基之作，也是研究三世纪日本上古历史最权威的史料。书中记载了景初二年（238年），日本邪马台女王国向中国魏帝遣使纳贡，魏明帝则下诏书册封女王卑弥呼为“亲魏倭王”，赐以金印紫绶和大量赏赐物品。描述了日本是向中国朝贡称臣，“不盗窃、少争讼”、“尊卑各有差序”的礼仪之邦形象，以及日本人“黥面文身”、“食生菜”、“性嗜酒”、“出真珠、青玉”等异国形象。该书对以后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影响很大。

按朝代顺序，第一个专立日本传的断代正史是五世纪（约445年）成书的范曄所著《后汉书》。该书卷一百一十五东夷传内有倭传。它成书比《三国志》晚150多年，内容大多参考《三国志》倭人传，但是增加了东汉年间中日最早使节交往的重要史实，即“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倭奴国奉贡朝贺，汉光武帝“赐以印绶”。这段记载已被1784年日本九州福冈县志贺岛出土的“汉委奴国王”金印所证实。对日本民俗、形象的描述基本沿袭《三国志》：“男子皆黥面文身，以其文左右大小，别尊卑之差”，“人性嗜酒，多寿考”，“女子不淫、不妒”，“风俗不盗窃，少争讼”。

## （三）《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南史》、《北史》

《晋书》是唐初房玄龄编纂，卷九十七《四夷列传》中有倭人传，基本上是缩写《三国志》倭人传。《宋书》是梁朝沈约所编，约488年成书。其书卷九十七《蛮夷列传》中有倭国传，主要记述南北朝刘宋时代中日通交关系的历史，尤其是提供了日本倭五王的重要史料，还录有一篇倭王武遣使奉贡的汉文表文，宋顺帝则册封他为“安东大将军、倭王”。《南齐书》为梁朝萧子显撰，卷五十八《东南夷传》中有倭国传，文字简短。《梁书》为唐代姚思廉编，卷五十四《东夷传》内有倭传，基本沿袭前史。《南史》和《北史》都是唐代李延寿编修。《南史》卷七十九《夷貊传》内有倭国传，《北史》卷九十四《四夷传》内有倭传。这两部书不但没有提供任何新资料，反而任意篡改前史，有不少错误。总之以上关于魏晋南北朝的六部正史中，虽都有倭传或倭国传，但最有价值的是《宋书》，提供了中日通交的新史料和倭王奉表的珍贵文献。同时反映当时中国士大夫对日本的认识，主要集中在遣使、朝贡、册封、构筑华夷体系等方面。<sup>1</sup>

## （四）《隋书》

《隋书》是636年由唐朝宰相魏征主持编修的。其卷八十一《东夷传》内有倭国传。其特色不再简单复述前史，而着重以断代史的记叙方法，来记载隋代中日两国通交往来的历史，并详细记录日本遣隋使史实，有很高史料价值，并常为后代正史日本传所沿用。《隋书》表现了当时中国帝王与士大夫的华夷思想，当隋文帝听说倭使者言“倭王以天为兄，以日为弟，

<sup>1</sup> 参见汪向荣《中日关系史文献论考》，岳麓书社，1985年；汪向荣、夏应元编《中日关系史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84年等书。

天未明时出听政……日出便停理务。”很不高兴，曰“此大无义理”，于是训令改之。而隋炀帝见到日本国书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览之不悦，谓鸿胪卿曰：“蛮夷书有无礼者，勿复以闻”。但《隋书》对日本制度礼俗的记载也表现了当时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进步和肯定，如记录了圣德太子制定的十二等阶冠位名称，还记述“至隋其王始制冠，以锦采为之，以金银镂花为饰。”“其王朝会，必陈设仪仗，奏其国乐。”“人颇恬静，罕争讼，少盗贼”，“敬佛法”、“性质直、有雅风”，“妇人不淫妒”等等，都是正面形象。

#### （五）《旧唐书》和《新唐书》

关于唐代的正史有《旧唐书》与《新唐书》两种。唐朝中国国力强盛，中外文化交流频繁。日本先后派遣十多次遣唐使和许多留学生、留学僧来华，积极学习吸收中国制度与文化，出现中日文化交流的高潮。新旧唐书对此虽有记载，但十分简略，对日本遣唐使的次数与活动遗漏甚多，与唐代中日交流的盛况很不相称，产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唐朝统治阶级对日本不够重视。新旧唐书对日本认识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对日本称呼的转变。在后晋刘昫等编的《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九《东夷传》中有《倭国传》和《日本传》两传并存。在《倭国传》中称“倭国者，古倭奴国也”，并记载了唐太宗贞观年间的中日交往。而在《日本传》中则写道“日本国者，倭国之别种也”。并列了倭国为什么改名日本的三种解释：“以其国在日边，故以日本为名。或曰：倭国自恶其名不雅，改为日本。或云：日本旧小国，并倭国之地。”并记载了武则天长安三年（703年）以后的中日交往。北宋欧阳修、宋祁等撰《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传》内只列《日本传》，称“日本，古倭奴也。”写到唐高宗咸亨元年（670年）日本“遣使贺平高丽”后也提到改名原因的三种说法：“后稍习夏音，恶倭名，更号日本。使者自言：‘国近日所出，以为名’。或云日本乃小国，为倭所并，故冒其号”。可见在当时中国士大夫心目里，日本改国名称呼是在咸亨元年至长安三年之间，大体符合事实。当时日本正值大化改新（645年）和白村江之战被唐击败（663年）之后，为改善形象和提高自主性，并根据其“近日所出”的地理位置，更国号为日本。按照中国正史体例“名从主人”的原则，唐以后历朝正史都称“日本传”了。《旧唐书·倭国传》描写日本“地多女少男，颇有文字，俗敬佛法。”《日本传》写日本遣使，“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实对。”但又赞美遣唐使粟田真人“好读经史，解属文，容止温雅。”欧阳修等编《新唐书·日本传》补充了不少新材料，尤其首次记载了历代天皇的世系。

#### （六）《宋史》和《元史》

宋代与日本无国交，但有相当活跃的民间贸易和僧侣往来。《宋史》是元朝宰相脱脱领衔主编的，共496卷，其中一个特点是把“四夷传”改为“外国传”，这可能与元朝是蒙古族统治有关。在该书卷四百九十一外国传中列有日本传，反映了古代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新进展。最大的进步是利用日本来华人员的笔谈和提供的资料来描述日本，增加了许多前史上未有的对日新认识。如《宋史》日本传几乎用三分之二篇幅记载日本东大寺僧人裔然入宋之事。根据裔然笔谈了解日本“国中有《五经》书及佛经，《白居易集》七十卷，并得自中国。土宜五谷而少麦，交易用铜钱。”“多丝蚕，多织绢，薄致可爱。”“东奥州（当指陆奥）产黄金，西别岛（可能指对马）出白银，以为贡献。国王以王为姓，传袭至今王六十四世，文武僚吏皆世官。”并抄录裔然所进《王年代记》关于64世日本天皇的详细系谱和与中国交往大事，还介绍了日本的具体地理区划，“是谓五畿、七道、三岛，凡三千七百七十二郡（应为乡）。”宋太宗亲自召见裔然“存抚之甚厚，赐紫衣。”特别是闻其言日本“国王一姓传继，臣下皆世官，”为之感慨不已。对宰相说：“此岛夷耳，乃世祚遐久，其臣亦继袭不绝，此盖古之道也。”并叹息中国经常改朝换代，尤其唐末以来出现五代十国分裂割据局面。因而激励自己要“讲求治本，不敢遐逸，”以图能像日本天皇那样，实现子孙世袭“建无穷之业”。这是一位封建帝王从自己的立场利益出发对日本的认识。《宋史》中还记录了裔然遣弟子喜因给宋帝的贡礼和谢表。表示“在彼在斯，只仰皇德之盛；越山越海，敢忘帝念之深。”这些文字则满足了中国统治者“天朝上国”、恩沐四海的虚荣心。《宋史》日本传中还首次记载了一些中日民间商人贸易及漂流民救难等史实。

《元史》是明代宋濂等编修。元代发生了元军征日之役，《元史》卷二〇八《外夷传》中有日本传，主要写元日外交关系。该书以大量篇幅记述元世祖忽必烈发动两次征日战争的经过。这是在中国官修正史日本传中第一次见到两国交恶发生战争的详细记载。书中还写到

元军征日失败，“十万之众，得还者三人耳”，此言常被后人引用，实际上是一种夸张说法，这里可能指的是脱险逃回的征日元军莫青等三位将领而已。元代中日民间贸易和僧侣往来也很活跃，但《元史》上基本上没有提到。

### （七）《明史》

《明史》是清代由大学士张廷玉领衔纂修，历时 50 年，分量重，资料丰富。《明史》卷三二二《外国传》中有日本传，以明代中日关系为主线，主要叙述三件事，即日明朝贡贸易、倭寇之患和援朝抗倭（丰臣秀吉）战争。尤其是倭寇问题贯穿《明史》日本传始终，也成为古代中国人对日本认识发生重大转折的契机。中国正史、野史和文学作品中出现了日本倭寇狡黠、野蛮、残暴的形象，老百姓甚至用“倭寇来了”来吓唬孩子。《明史》日本传最后一段话是：“终明之世，通倭之禁甚严，闾巷小民，至指倭相詈骂，甚以噤其小儿女云。”不过《明史》中还是对前后期的倭寇成分有所区别，指出早期倭寇的确主要是日本九州领主属下的武士、浪人、奸商、海贼。“倭形黠，时载方物、戎器，出没海滨，得间则张其戎器而肆侵掠；不得，则陈其方物而称朝贡。东南海滨患之。”而后倭寇中却有不少勾倭、从倭的所谓“滨海奸民”，即中国沿海的海盗、走私商人和被胁迫的贫民。《明史》记载汪直（原名王直，其母姓汪，又称汪直）等“海中巨盗，遂袭倭服饰旗号，并分艘掠内地，无不大利，故倭患日剧”。汪直勾结诸倭大举入寇，“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由于倭患，造成明代防倭、御倭和禁海等政策转变。<sup>1</sup>

至于民国初年所编《清史稿》在卷一六四《邦交志》中有日本传，主要记述晚清中日关系，已不属本文论述范围。

总之，历代官修正史的日本传，可以说是古代中国官方即历代统治者与士大夫对日本认识的集中体现和主要载体，而且往往代表了当时对日认识的主流意识。

## 三、古代中国文学作品中的日本形象

中国古代诗词曲赋、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中塑造的日本形象，也是中国人认识日本的一种表现形式。中国古代文人与日本使节、留学生、僧人的交往，和对日本自然风景、风俗习惯、输入器物的描写，是中国古代文学作品塑造日本形象、表达日本认识的主要来源和内容。

### （一）南北朝诗文

中国人描写日本的诗歌较早可以追溯到五世纪南朝僧人宝志写的《耶马台诗》。这是一首形式奇特的杂体诗，如果不标出顺序几乎无法读通。全诗 5 字一句，共 24 句，其中有“百世代天工”、“初兴治法事”等诗句。由于其难读难懂，据说唐代诗人曾用它来考日本入唐留学生吉备真备。与宝志几乎同时代的南朝诗人江淹的《遂古篇》也写到日本的风俗：“东南倭国，皆文身兮；其外黑齿，次裸民兮；侏儒三尺，并为邻兮。”<sup>2</sup>可能是根据《三国志》倭人传的记载描绘的日本人形象。

### （二）唐代诗歌

唐代出现中日文化交流的高潮，日本遣唐使和入唐留学生、留学僧来华络绎不绝。唐代诗人写作了大量与日本友人交往、送别的诗歌，连唐朝皇帝也向日本遣唐使赠诗。如唐玄宗李隆基曾在 752 年接见日本遣唐使藤原清河一行，见到藤原举止风度优雅，赞叹道：“闻彼国有贤君，今观使者趋揖有异，”并称许日本为“礼仪君子之国”，又命画工画下藤原的肖像收藏。藤原清河第二年回国时，唐玄宗又举行盛大宴会欢送，并赠诗送别：“日下（指日本）非殊俗，天中（指中国）嘉会朝。……因惊彼君子，王化远昭昭。”<sup>3</sup>赞扬藤原为“君子”，使君主的德化远播海外。

许多唐代著名诗人都与日本入唐留学生后来留在唐朝做官的阿倍仲麻吕（中文名晁衡、朝衡）有过诗文交流和友谊。尤其是著名诗人王维的《送秘书晁监还日本国》一诗，前面有

<sup>1</sup> 参见郑樵生《明代中日关系史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年。

<sup>2</sup> 杨知秋编《历代中日友谊诗选》，第 5-7 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年。

<sup>3</sup> 李隆基《送日本使》，《全唐诗逸》，卷上。

近千字的长序，叙述了源远流长的中日友好关系及与阿倍仲麻吕的深厚友情，也反映了当时唐代文人的日本认识。序中写道：“海东国日本为大，服圣人之训，有君子之风，正朔本乎夏时，衣裳同乎汉制。”还说日本使节“贡方物于天子，同仪加等，位在王侯之先。掌次改观，不属蛮夷之邸。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彼以好来，废关弛禁，上敷文教，虚至实归。”虽然仍流露中华思想，但已把日本不看作“蛮夷之邸”，而视为“君子之国”。他还赞扬阿倍仲麻吕，“咏七子之诗，佩两国之印。恢我王度，谕彼藩臣”<sup>1</sup>，塑造了一位日中友好使节的形象。正在苏州漫游的大诗人李白当听说谣传阿倍仲麻吕在归国途中遇难，十分悲痛，写下了著名的《哭晁卿衡》的悼念诗：“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sup>2</sup>对晁衡给予高度评价。诗人包佶也给晁衡写了惜别诗：“上才生下国，东海是西邻……野情偏得礼，木性本舍真。”<sup>3</sup>赞扬他的知礼，朴实、纯真。

还有不少入唐的日本僧人也得到唐朝诗人的敬重和赞美。如诗人刘禹锡《赠日本僧人智藏》一诗，赞赏智藏的刚毅、虔诚和旷达。“为问中华学道者，几人雄猛得宁馨。”<sup>4</sup>诗人朱千乘赠日本空海和尚诗，称其为“文字冠儒宗”，“能梵书，工八体，缮俱舍，精三乘”。<sup>5</sup>日本留学僧圆载在华40年，结交了许多中国诗人。唐代诗人陆龟蒙在诗中描述圆载回国时带回大量汉籍佛经，“九流三藏一时倾”，“从此遗编东去后，却应荒外有诸生。”<sup>6</sup>晚唐诗人韦庄《送日本僧人敬龙归》的诗中写道：“扶桑已在渺茫中，家在扶桑东更东……此去与师谁共到，一船明月一帆风。”<sup>7</sup>上述唐代诗人送别日本友人的诗歌感情真挚，讴歌中日友谊，并塑造了日本友人的美好形象，寄予无穷思念。主要由于当时日本人热诚学习中国文化、制度，“化夷为夏”，改变了中国人眼中的日本形象。同时日本来华使节、文人、僧人的品行，才华、风度也以其个人魅力博得唐朝诗人们的赞赏和友情，形成唐代文人对日本普遍友好、亲切的认识。

### （三）宋元诗文

由于宋代中日民间贸易发达，日本输入的日本刀、日本扇等物品也受到中国文人的喜爱和赞美。如欧阳修的名篇《日本刀歌》，从赞赏日本刀的精美并写到对日本的新认识。“宝刀近出日本国，越贾得之沧海东。”“传闻其国居大岛，土壤沃饶风俗好。……前朝贡献屡往来，士人往往工词藻。徐福行时书未焚，逸书百篇今尚存。”<sup>8</sup>曾引起不少中国人对日本的向往之情。

日本折扇也从宋代传入中国，成为中国文人题咏的题材。如宋代诗人苏辙写过《杨主簿日本扇》一诗，构思巧妙风趣：“扇从日本来，风非日本风。……但执日本扇，风来自无穷。”<sup>9</sup>中国以前只有团扇、蒲扇、羽扇，传入日本后，改造成精巧便利的折扇。很快成为中国士大夫和文人喜爱之物，并流行于民间。可见精美的出口物品和工艺制造也会带来对出产国良好的认识。

元代曾两度发动征日之役，后期又出现倭寇之患，中日两国曾产生敌对情绪。在元代文学作品中最早使用了“蕞尔倭奴”的贬词，如白朴的词中就写道：“蕞尔倭奴，抗衡上国，挑祸中原。”<sup>10</sup>吴莱的《论倭》一文中也称：“遂以倭奴海东蕞尔之区……奉使无礼，恃险弄兵。”<sup>11</sup>但是多数元代文学作品中仍保持了对日本人尤其是入元的日本僧人的好感及对日本

<sup>1</sup> 王维《送秘书晁监还日本国》，《全唐诗》，卷127，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sup>2</sup> 李白《哭晁卿》，《全唐诗》卷184。

<sup>3</sup> 包佶《送日本国聘贺使晁巨卿东归》，《全唐诗》卷205。

<sup>4</sup> 刘禹锡《赠日本诗人智藏》，《全唐诗》卷359。

<sup>5</sup> 朱千乘《送日本国三藏空海上人》，《历代中日友谊诗选》38页。

<sup>6</sup> 陆龟蒙《闻圆载上人挾儒书泊释典归日本国，更作一绝以赠送》，《全唐诗》，卷629。

<sup>7</sup> 韦庄《送日本僧人敬龙归》，《全唐诗》卷695。

<sup>8</sup> 欧阳修《日本刀歌》，《欧阳修集》，卷54。该诗历来均以为是北宋欧阳修所作，并收入《欧阳修集》。但有人认为是北宋司马光所作，并收入《司马公集》卷二。还有人认为是曾任北宋明州知府的钱公辅（字君倚）所写。他作为北宋对外贸易港口的地方官，可能从赴日商人处买到日本刀并作此诗。诗人梅尧臣曾有唱和钱君倚学士日本刀歌的诗。

<sup>9</sup> 苏辙《杨主簿日本扇》，《栾城集》，卷13。

<sup>10</sup> 白朴《兰花慢·题阙分》，《天籁集》，卷下。参见张哲俊《中国古代文学中的日本形象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sup>11</sup> 吴莱《论倭》，《渊颖集》，卷2。



的正面认识。如丁复在《扶桑行送铈仲刚东归》一诗中称赞“扶桑人不恶……有国有人天性良，……吾闻扶桑之国人，宁杀不受辱。”<sup>1</sup>杨维桢《送僧归日本》诗中则称誉日本，“其王尚礼乐，朝贡多珍奇。”不少入元日本僧得到中国文人的尊重和赞赏。如张铉盛赞日本学僧铈仲刚“才高摛五凤”。<sup>2</sup>郑东则说他的才华“中朝冠盖尽相知”。<sup>3</sup>元代文人对日本的书画、刀扇也评价甚高，不少诗人曾为日本画或日本折扇题诗，如贡性之《倭扇》一诗赞美日本扇“外番巧艺夺天工，笔底丹青智莫穷。好似越棠供翡翠，也从中国被仁风”。<sup>4</sup>想像用日本的折扇可以把中国的仁义之风吹到日本。

#### （四）明代诗文和小说

明代中日关系时断时续，时好时恶，并有长期倭寇之患与明末的抗倭援朝战争，同时又有不少日本遣明使、入明僧来华。因此明代中国文学作品中的日本形象，呈现多元、多面、多变的复杂面貌，也反映出明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差异。

明太祖朱元璋的日本认识前后就有很大变化。明初洪武五年（1372年），明太祖曾派僧人祖阐、克勤出使日本通好，并亲自赋诗饯行，再三叮嘱：“尔僧使远方，毋得多生事。入为佛弟子，出为我朝使”。“诣彼佛放光，倭民大欣喜。”<sup>5</sup>洪武九年（1376年），朱元璋在龙河英武楼接见日本入明僧绝海中津，谈及徐福故事时，当场亲自赋诗赐和：“熊野峰高血食祠，松根琥珀也应肥。昔时徐福求仙药，直到如今竟不归。”<sup>6</sup>绝海得之如获至宝，带回日本本珍藏。可是后来由于倭寇不断骚扰，特别是发生了明朝官员勾结日本怀良亲王企图谋反的案件，明太祖对日本产生恶感，在《倭扇行》一诗中写道：“国王无道民为贼，扰害生灵神鬼怨。观天坐井亦何知……肆意跳梁干天宪。”<sup>7</sup>下令对日本断绝来往，实行禁海与剿倭政策。

明成祖朱棣曾因日本室町幕府三代将军足利义满向明朝遣使上表纳贡，并取缔倭寇有功，于永乐四年（1405年）颁赐诏书、金印、冠服，称其为“日本国王”，并封其国山肥后阿苏山为“寿安镇国之山”，还亲自题诗予以表扬。“日本有国钜海东，舟航密迹华夏通。衣冠礼乐昭华风，语言文字皆顺从”。并赐御制碑文，称“尔源道义能服朕命，咸殄灭之，屹为保障，誓心朝廷。海东之国，未有贤于日本者也。……日本王之有源道义，又自古以来未之有也。”<sup>8</sup>完全是把日本纳入华夷体系，以天朝君主的口气表扬日本幕府将军足利义满。

明世宗朱厚熜也曾写过送日本使策彦的诗，策彦周良是日本战国时代著名禅僧，曾奉将军足利义晴之命出使明朝，完成通商使命。明世宗曾亲自设御宴招待策彦，并即席赋诗相赠：“东夷有礼信真缙，远越潮溟明国彝。入贡从今应待汝，归来勿忘朕敦仪。”还和诗赞扬他的才华：“奇哉才业与渊深，佳作一章波澜心。”<sup>9</sup>策彦周良两次使明，并巡礼名山古刹，结交中国高僧，回国后受天皇赐宴，慰劳优赏。

倭寇之患成为明代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自元末至明末，日本的一些大名、武士、浪人勾结中国沿海的海盗、走私商人，武装骚扰中国东南沿海地区达三百年之久，尤以明代嘉靖以后最为严重。倭寇的烧杀淫掠，造成对中国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破坏。因此激起中国官民对倭寇的敌视，愤慨和厌恶情绪。

明代许多诗文、笔记、通俗小说中控诉、揭露了倭寇的残忍暴行和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苦难。如孙承恩的《诮倭词》控诉：“吾于倭非世仇兮，曷加我以暴兇。乘我不备，突而其冲，乐土居民，任汝焚劫。兵刃横加，谁敢尔掣。戕我骨肉，父母弟昆。漂血暴尸，尽空阖门。……死者枕籍，生者奔亡。”<sup>10</sup>畚翔的诗则描写在倭寇洗劫下百姓生灵涂炭、妻离子

<sup>1</sup> 丁复《扶桑行送铈仲刚东归》，《元诗选二集》卷16。

<sup>2</sup> 张铉《老笔赠铈上人二首》，《南湖集》卷4。

<sup>3</sup> 郑东《送日本僧之京》，《元诗选三集》卷11。

<sup>4</sup> 贡性之《倭扇》，《南湖集》，卷下。

<sup>5</sup> 朱元璋《和宗泐韵》，伊藤松编《邻交征书》初篇卷二。

<sup>6</sup> 朱元璋《和绝海韵》，伊藤松（日）辑，王宝平、郭万平等编《邻交征书》初篇卷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

<sup>7</sup> 朱元璋《倭扇行》，《明太祖文集》卷十九。

<sup>8</sup> 朱棣《寿安镇国山碑》，《邻交征书》初篇卷一。

<sup>9</sup> 朱厚熜《送日本使策彦》，《邻交征书》二篇卷二。

<sup>10</sup> 孙承恩《诮倭词》，《文简集》卷十一，参见张哲俊《中国古代文学中的日本形象研究》。

散的惨象，“城池初构难，衣冠尽涂炭，”“形骸半摧折，豺虎复纵横，”“万死始归来，妻子一悲哀”，“倭兵猛于虎，士女驱群羊”。<sup>1</sup>

明代诗文和通俗小说中塑造了日本倭寇凶悍、狡诈、残暴的形象。如王世贞写道：“倭寇勇而鸷，不甚别生死。每战辄赤体，提三尺刀舞而前，无能捍者。”<sup>2</sup>冯梦龙的《喻世明言》中有一篇通俗小说《杨八老越国奇逢》，写道：“原来倭寇逢着中国之人，也不尽数杀戮，掳得妇女，恣意奸淫……其男子但是老弱，便加杀害。若是强壮的，就把来剃了头发，抹上油漆，假充倭子，每遇厮杀，便推他去当头阵。”<sup>3</sup>

明代文学作品中虽有许多揭露控诉倭寇暴行的诗文，但也有不少歌颂赞扬日本入明僧人和中日友谊的诗文，日本著名画僧雪舟等扬入明两年，与许多中国文人画家交往。徐璉的诗《送别雪舟》赞扬他多才多艺。“家住蓬莱弱水湾，丰姿潇洒出尘寰。久闻词赋超方外，剩有丹青落世间”<sup>4</sup>都察院副都御史徐枫冈也赞日本入明僧即休，“美哉休师之有道也。”描写写他“继拜天子，不忘恩也；再谒士夫，知所尚也。宜其业之精而艺之博矣。”并赠其诗曰：“即休老人赋性奇，不嗜名利惟书诗。……两贡天朝得真传，成仙作佛复奚疑。”<sup>5</sup>明代的中国士大夫往往是以自己的文化道德标准和面貌来复制和塑造与其友好交往的日本人形象。

明代文学作品中也常常写到传入中国的日本产品、工艺，写得最多的是日本折扇、日本刀和日本砚。日本折扇已成为日本朝贡市舶的重要出口品，在明代中国社会非常流行，几乎成为宫廷贵族、士大夫，直至民间文人、妇女的必备品。明代文人题咏日本扇的诗歌数量很多。如有的写皇帝将日本进贡的折扇分赐宗亲、朝臣。张羽《题倭扇》云：“小国贡来东海外，尚方分给午门前。终身永保君王赐，总遇秋风莫弃捐。”<sup>6</sup>也有人作诗揭露某些日本商人以廉价收购杭州等地的仿制品，冒充原产倭扇高价卖出。有的日本商人甚至以倭扇换购中国的青铜器古玩，牟取暴利。如王绂的《倭扇谣》中写道：“倭收杭扇堪称怪，转眼街道高价卖。……倭言我扇不欲利，只欲人间古铜器。……吁嗟古器日应少，倭贡年年扇来好。”<sup>7</sup>

日本朝贡贸易带来的日本刀、剑，主要由政府收购，少数也流传到民间。明代也有不少描写倭刀、倭剑的诗歌。如唐顺之的《日本刀歌》，在赞赏日本刀的精美锋利同时也联系到倭寇之患，希望用日本宝刀去御敌。“谁能将此莫龙沙，边氓万户祈安枕。”<sup>8</sup>日本贡品中的日本砚也受到明代文人的喜爱，并在砚上题刻铭文。如宋濂的《日本砚铭》曰：“夷而华四海一家，此非文明之化邪。”<sup>9</sup>把日本贡砚与传统华夷观念、王化思想相联系。杨士奇的《日本砚铭》赞赏日本砚的品质优良：“员而泽，静而贞，效土贡，来东溟。”<sup>10</sup>

有的明代文人还从日本的贡品推测日本是盛产珠宝的富有之国。如董纪的诗中写：“对岸风帆日本船，龙女献珠来供佛。”<sup>11</sup>有的则从日本扇的画面推测日本十分富庶，“信知岛屿多殷富，故拟丹青入画图。海底珊瑚光跃出，松根琥珀等闲无。”<sup>12</sup>把日本想象成盛产珠宝宝玉的富裕国家，其实并不太符合日本的真实情况。

### （五）清代诗文和戏剧

清代中叶以前因中日直接交往较少，除了赴长崎贸易的商人和侨居日本的明末遗民外很少有人到过日本，因此有关日本的文学作品中往往带有想像、猎奇或夸张的成分。

影响较大的有沙起云的《日本杂咏》。其序言云：“日本为海外诸国之胜，舟楫辐辏，其中山水奇绝，景观佳妙。”沙起云作为对日贸易商人去过长崎，咏诗16首主要描写长崎民俗民风，如“年年迎送大明神，设想争奇故事新。打跌惯称天下一，採茶歌唱学唐人。”<sup>13</sup>尤

<sup>1</sup> 畚翔《读姚新宁苦竹记有感赋此为赠》，《薛荔园诗集》卷一。

<sup>2</sup> 王世贞《倭志》，《弇州四部稿》卷80。

<sup>3</sup> 冯梦龙《杨八老越国奇逢》，《喻世明言》卷18。

<sup>4</sup> 徐璉《送别雪舟》，《邻交征书》初篇卷二。

<sup>5</sup> 徐枫冈《送即休师归国》，《邻交征书》二篇卷二。

<sup>6</sup> 张羽《题倭扇》，《清庵集》卷4。

<sup>7</sup> 王绂《倭扇谣》《王舍人诗集》卷2。

<sup>8</sup> 唐顺之《日本刀歌》，《荆川集》卷三。

<sup>9</sup> 宋濂《日本砚铭》，《文宪集》卷15。

<sup>10</sup> 杨士奇《日本砚铭》《东里续集》卷15。

<sup>11</sup> 黄纪《海屋为彝古鼎》，《西郊笑端集》卷一。

<sup>12</sup> 汪广洋《题日本画扇应制》，《凤池吟稿》卷7。

<sup>13</sup> 沙起云《日本杂咏》，《昭代丛书》。

侗的《外国竹枝词》中有两首写到日本，如“日出天皇号至尊，五畿七道附庸臣。空传历代吾妻镜，大阁终归木下人。”<sup>1</sup>诗注上称“木下人为平秀吉，万历中篡夺倭国，自号大阁王。”

有些诗反映了清初文人的日本认识。如邱璋《送舅氏海士先生之日本长崎岛》称：“倭奴古国邻东辽，五畿七道连城壕。土物富厚民风饶，文身黥面黄垂髯。输诚中国尊唐尧，称臣北面瞻魁杓。”<sup>2</sup>袁枚的《赠沈南萍画师》一诗写道：“东夷之国日本疆，晋唐书画多收藏。倭人字乞萧夫子，行贾诗歌白侍郎。将军重币聘高贤，画到中华以外天。……七十二岛依然在，只隔人间海一重。”<sup>3</sup>

值得一提的还有《红楼梦》作者曹雪芹之祖父曹寅，康熙年间任江宁织造，并办理对日铜斤贸易。他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署名柳山居士，写了一部杂剧《太平乐事》。其中有一出《日本灯词》，参考《日本图纂》等书的资料，描写日本男女的穿衣打扮、歌舞、语言，为康熙帝寻欢作乐，歌功颂德。剧中假借日本国王之口说：“俺国都称筑紫，形类琵琶，读洙泗诗书，崇乾竺之法教，向自前明负国，颇肆猖狂。今者中华圣人御极，海不扬波，通商薄赋，黎庶沾恩。俺们外国，无以答报，惟有礼佛拜天，顶祝无疆圣寿。”<sup>4</sup>《日本灯词》中的许多语言，曹寅是用日语的汉字读音，即所谓“寄语”写成的，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一个创举。

## 四、明清私人著作中的日本认识

明代以前中国人的日本认识基本上由官修正史日本传所垄断、主导，一般知识分子与平民很少有接触日本的资料的条件，也没有深入认识和研究日本的要求。因此在明代以前很少有专门叙述或研究日本的私人著作，只是在一些笔记、游记、杂记中有某些零星记述。

到明代这种情况有所变化，尤其是明代中后期嘉靖、万历年间由于倭患日益严重，促使明代士大夫和民间知识分子开始关注日本，尤其生活在江浙沿海地区的士大夫及抗倭第一线地方军政官员更迫切需要了解倭情，并主动编写有关日本的著述。他们的资料来源除了摘抄旧史记载外，还有来自往来于中日两国间的商人、使者及倭寇俘虏的信息渠道。甚至还有亲临日本实地考察收集的第一手资料，使明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 （一）明代著述

#### 1、《日本考略》

明代嘉靖年间浙江定海文人薛俊的《日本考略》堪称中国古代第一部研究日本的专著。其书名直接冠以“日本”，内容分为沿革、疆域、山川、土产、制度、风俗、朝贡、寇边、寄语等十七类（称十七略）。尽管文字比较简略，而且大多摘自历朝正史，还有不少错误，甚至把前史中所记一千多年前的日本情况仍当作日本现实国情。但该书毕竟是开了明代日本研究之先河。书中的“朝贡略”从汉代一直写到明代嘉靖二年的争贡事件。“寇边略”记述了明初到嘉靖年间倭寇的多次寇边事件。尤其是“寄语略”是明代日本研究著作中的首创，即用汉字记录日语词汇的发音，共收录15类350多个词汇。这些大概是向直接接触过日本人的中国商人、船主、水手等作调查后记录下来的，有人称它为中国最早的“日汉辞典”。由于《日本考略》是为防倭、抗倭目的而编。作者薛俊根据自己的见闻对倭寇有如下认识：“夷性多狡诈，狠贪，往往窥伺，得间则肆为寇掠。”“狼子野心，剽掠其本性也。”“倭尤反复无常，或服或叛，诡谲莫测。”<sup>5</sup>

#### 2、《日本风土记》与《日本考》

明代万历年间刊印的侯继高《日本风土记》与李言恭、郝杰《日本考》，经学者考证是一书两刻<sup>6</sup>。侯继高是浙江总兵，乃抗倭前线指挥官。李言恭为总督京营临淮侯，郝杰则是协理京营兵部右侍郎，都是高级将领，亦为防倭所编。全书共5卷，包括倭国事略、沿革、

<sup>1</sup> 尤侗《外国竹枝词》，王慎之、王子今辑《清代海外竹枝词》，第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sup>2</sup> 邱璋《送舅氏海士先生之日本长崎岛》，《邻交征书》三篇卷二。

<sup>3</sup> 袁枚《赠沈南萍画师》，《小苍山房集》。

<sup>4</sup> 柳山居士（曹寅）《太平乐事》日本灯词。参见冯佐哲《从〈日本灯词〉看清初的中日文化交流》，《清代政治与中外关系》，135—15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sup>5</sup> 薛俊《日本考略》，沿革略，寇边略。

<sup>6</sup> 汪向荣《关于日本考》，《日本考》，中华书局，1983年。

疆域、风俗、物产、歌谣、语言、诗文等上百个类目，其中寄语分 56 类，收词 1186 个，值得注意的是介绍了作为日本假名表的“伊吕波歌”（书中写为“以路法”），还收录了日本和歌 39 首，开创了和歌的汉译。此外还附有日本的地图。作者在《倭国事略》中对日本的认识是：“日本之民，有贫有富，有淑有慝。富而淑者或登贡舶而来，或登商舶而来。凡在寇舶，皆贫与恶者也”。他还认为“欲望彼国之约束诸夷，断断乎不能也”。<sup>1</sup>

### 3、《筹海图编》

影响较大的是昆山人郑若曾编纂的《筹海图编》，这是一部以防倭、抗倭为目的编写的海防全书。郑若曾曾担任负责江浙海防的总督胡宗宪的幕僚，在胡的支持下，将自己所著《日本图纂》和《万里海防图论》增补改定订而成。全书 13 卷，图文并茂。其中卷二集中研究了中日关系史，有《王官使倭事略》与《倭奴朝贡事略》，记述了中日使节来往的史实，还附有赴日本针路即中日航线图。在《倭国事略》部分研究了倭寇的出身地区和活动规律，并附有《倭国图》和《入寇图》等地图。作者对日本的地理状况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列举了许多以前中国人没有记载过的日本地名，该书内容丰富，价值较高。

### 4、《日本一鑑》

代表了明代日本研究最高水平的是郑舜功的《日本一鑑》。作者郑舜功曾于 1556 年由总督杨宣派赴日本“探访夷情”，在日本滞留半年，对日本进行了实地考察和收集资料，“谙其风俗，询其地位，得闻其说，得览其书”<sup>2</sup>，因此该书内容丰富，信息量大，可信度高，体现古代中国人日本认识的新进展。如寄语栏收集日语词汇 3401 个，为明代研究日本诸书之最。该书还利用了日本的文书典籍，对日本的官制、人物、器用、风土等都有以往书中从未有过的详细介绍，如职员栏介绍日本职官名称 300 多个，草木栏记载日本植物品种达 360 多种。

以上四部书可视为明代中国人对日本研究私人著述中的代表作，其他涉及日本的私人著述还有茅元仪的《武备志》、宋应昌的《经略复国要编》、王士骥《皇明驭倭录》、采九德《倭变事略》、郑茂《靖海纪略》、诸葛元声《两朝平攘录》、黄俣卿《倭患源考》、张焕《平倭四疏》、焦竑《国朝献征录》等十几种，不再一一介绍。

### 5、明代关于日本私人著述的特点

明代关于日本的私人著述有以下一些特点：首先从记载形式上突破了作为官修正史四夷传或外国传中的一节日本传这种模式，而扩大到拥有数卷甚至十几卷的单行本形式的专著，如《日本一鑑》达 16 卷。编写形式也突破正史日本传不分类目的通篇直叙，而是按类分述，详分细目，如《日本风土记》分为 114 目。

其次在记载内容上更加广泛深入。除了继承和补充前人研究的成果，分类加以详细介绍日本的地理、历史、自然、制度、物产、风土习俗之外，还开拓了许多新的领域，如研究中日间航路、用汉字注日语词汇读音的寄语、介绍日本的歌谣、棋艺，以及绘制日本地图、城市图、中日间航线图等，这些都大大扩展和加深了中国人对日本的了解和认识，甚至影响到明朝政府的对日政策和策略。尽管这些著述还存在许多缺陷和错误，但毕竟反映了明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已经大大超越了前代的水平。

## （二）清代前期著述

### 1、《天下郡国利病书》

清代初年，中国文人学者对明末倭寇骚扰仍记忆犹新，谈到海防时常常警告提防日本的侵犯。如著名学者顾炎武在其名著《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九“海外诸蕃”中指出：“海夷虽多，其国大为吾患者，莫如日本。日本诸州均以百数，其近于西南者萨摩为最，屡次入寇，多此州及肥后、长门二州之人。”强调明末倭患严重，“东南沸腾，生民之塗炭极矣。”他还介绍了日本的政治制度，“国虽有王，专政者为将军。”同时他对日本社会风气与治安也予以肯定，“货至彼，则报岛上市官，判价无欺客，买彼货亦不二价……其风俗淳朴，道不拾遗。”<sup>3</sup>

### 2、《海国闻见录》

<sup>1</sup> 侯纪高《日本风土记》倭国事略。

<sup>2</sup> 郑舜功《日本一鑑》。

<sup>3</sup>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119，海外诸蕃。

陈伦炯对日本的认识则主要来自实地考察。他曾任台湾总兵，1710年曾游历南洋与日本，著《海国闻见录》。该书的《东洋记》中对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有一定的认识和赞扬。如说日本国王“受封汉朝，王服中国”，“习中华文字，读以倭音”，“予夺之权军国政事柄于上将军。”“禄厚足以养廉，故少犯法。”“尚尚净洁，街衢时为拭涂。”“通文艺者为高士，优以礼，免于徭。”“至于男女眉目肌理，不敢比胜中华，亦非诸番所能比拟，实东方精华之气所萃。”<sup>1</sup>他的这些认识和赞语，亦常为后人所引用。

### 3、《袖海编》

清代中日两国分别闭关、锁国，未建邦交，中国人赴日本主要是到长崎贸易的中国商人。他们住在长崎为中国商人专修的唐馆里，有一些关于长崎风光民俗的记载。中国商人写的日本见闻录最著名的是汪鹏的《袖海篇》。汪鹏是浙江钱塘人，商人兼画家，乾隆年间赴日贸易，曾寓居长崎唐馆，“云烟满目而跬步不能出，”凭个人所见所闻，记录了自己的日本认识。他对日本印象甚好，颇有溢美之词。他在文中写道：“日本为海东富强之国。”“长崎一名琼浦，风土甚佳，山辉川媚，人之聪慧灵敏不亚中华男女，无废时旷职，其教颇有方”，“向使明周官之礼，习孔氏之书”，“赋性和缓，虽甚怒，无疾言遽色”。他还说“长崎孤岛海隅，素称穷岛，然贫穷者较少。每家资十万夜悬一灯于门，倍者灯亦倍之，以示无敢私有之志。”“唐山（中国）书籍历年带来甚夥，东人好事者，不惜重价购买，什袭而藏，每至汗牛充栋。”“国无制举（科举），故不尚文墨，间有一二束修自爱者，并颇能读圣贤书，博通经史，学中华所为。”贸易时日本商人看板投标，中国商人则“择善价而售之”，“不劳较论亦交易之良法也。”<sup>2</sup>总之他认为日本政治上奉行儒家孔孟之道，经济上甚为富足，文化上崇尚中华文化，贸易上比较公道。

### 4、漂流记

清代还有一些中国商人、船夫、渔民乘船在海上遇险，漂流到日本，后又遣送回国，称作漂流民。这些人一般是社会下层，文化水平较低，其中也有中国人把其在日本的所见所闻及与日本人的交往笔谈记录下来，反映了中国民间百姓对日本的认识和印象。

1826年（中国道光六年，日本文政九年）中国商船得泰船从乍浦出航遇风漂到日本远州上陆，次年由长崎归国。船长和船员与日方人员有不少笔谈问答，很有意思。日方人士表示对中国文章书法佩服之至。中方人士则说：“贵邦山川秀丽，人物富庶，如君才甚，徜徉其间，并可倍壮志气。若我邦人羡慕贵土，并如君之欲至我邦也。”双方互表谦慕。中方还说：“日本人少，故衣食多足，我邦人众，故贫乏人多。”日方答：“我邦富则富矣，人不必少矣。”并问，“吾闻贵朝称为繁富，而今叹贫乏，何也？”中方答：“盖古礼勤俭之风渐靡，人流奢侈，是其所以老食之不足。”日方说：“我邦以质实立国，故不用侈，而不得不俭矣。贵邦以文华立国，故不用奢而不得不奢矣！”中方又说：“山水之胜莫过于日本矣，现在如本处琼山明媚秀丽，在我唐山所罕见。”“可恨贵邦之禁森严，不能一游其地也。”中国漂流民还想观看日本地图，问“带有日本地图乎？乞一观。”日方回答：“吾邦禁图，不许外人看。”中方听传闻“闻日本上命各岛人，如一家有兄弟四五人者，许一人娶妇，其余不许娶妻？有之乎？望示。”日方则辟谣“此传之妄也。”<sup>3</sup>

### 5、《吾妻镜补》

清代中叶以前中国人研究日本私人著述的代表作是翁广平的《吾妻镜补》。翁广平为江苏吴江县“穷乡朴学之士”，博学多才，有感于日本史籍《吾妻镜》不够完备，认为“海东诸国，日本为大”，决心编一部日本通志，以“备海东一方之掌故也。”<sup>4</sup>他花了七年时间，收集引用中日两国书籍190多种，于清嘉庆十九年（公元1814年）编成《吾妻镜补》一书。该书别名《日本国志》，比黄遵宪的同名名著早了七十多年。可惜该书未能刊印，只有28卷与30卷两种抄本存世。其书内容丰富庞杂，其中世系十卷写了日本天皇世系和中日关系的编年史。另有地理志2卷，风土志2卷，食货志1卷，通商条规1卷，职官志1卷，艺文志7卷等。涉及日本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物产等各个方面。特别是艺文志收录了日本人的诗文146篇，另列中国人关于日本著述目录一百多种，可谓古代中国人对日

<sup>1</sup>陈伦炯《海国闻见录》，东洋记。

<sup>2</sup>汪鹏《袖海篇》，《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帙。

<sup>3</sup>《得泰船笔语》，《文政九年远州漂着得泰船资料》，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1986。

<sup>4</sup>翁广平《吾妻镜补》序，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吾妻镜补》抄本。

本认识的一部集大成代表作。可惜翁氏未出国门没机会到日本实地考察，该书内容基本上是对前人记载的排比摘录，对前人书上的错误也只能以讹传讹，而且没有自己的评价论述，在认识深度上比前人进展不大。加上该书没有刊印，影响不大，几乎被历史所埋没。

总之，入清以后，由于倭寇已平，加上清政府实行海禁、闭关政策，中日交往减少，中国士大夫对日本的兴趣逐渐淡漠，关注较少，因此清代前期中国人对日本的认识几乎处于停滞甚至倒退状态，以至直到鸦片战争后，徐继畲、魏源的世界地理名著《瀛环志略》与《海国图志》在谈及日本地理时，竟然都会犯日本是由长崎、萨摩、对马三岛组成这样的错误。

## 五、古代中日相互认识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从以上对古代中国人日本认识的历史回顾中，我们可以作进一步分析，在历史上，究竟是什么因素促进或阻碍了中日两国的相互认识。

### （一）促进因素

1、首先建立友好邦交的国家关系是促进中日相互认识的重要条件和环境。东汉以来两国开始有使节来往，特别是南北朝时中日朝贡册封往来增多，促使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开拓和进步，出现了《三国志·倭人传》和《宋书·倭国传》那样的中国人对日本认识的奠基之作。而隋唐两代，由于日本政府派出遣隋使、遣唐使等大型使团，两国建立起友好、睦邻邦交关系，各方面交流来往频繁，大大推动了中日两国的相互认识。不仅《隋书》、新旧唐书等官修史书体现了对日本认识的深化，两国文人、僧人的诗文也表现了中日之间的友好感情。

2、文化和人员交流是加深中日相互认识和友好感情的最重要途径。古代中日两国之间二千年来从未间断的文化交流，内容丰富、领域广泛、影响深远。中日两国同处汉文化圈，在汉文学、儒学、佛学等方面有许多共同信仰与共同语言。特别是以汉字、汉文、汉诗、书画为媒介，为两国相互认识创造了便利的条件。古代日本官员、文人、武士、僧侣大多认识汉字，会看汉文，会做汉诗，通过人员、书籍、文学、艺术等交流加深相互认识。人员交往时即使语言不通，尚可用汉字笔谈。因此隋唐时期形成了中日文化交流的高潮，宋元明清时代中日文化交流也始终不断。

3、经济贸易关系和物品交流也是相互认识的重要渠道和动力。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代中日之间的朝贡贸易，以及宋、元、明、清时代中日之间的民间贸易、勘合贸易、信牌贸易等，都是中日相互认识的重要渠道，也是加深相互认识的重要推动力量。两国的物品交流也会起到加强认识的作用，如宋、元、明时期日本输入中国的日本刀、日本扇、日本砚等精美物品。清代中国赴长崎贸易船带到日本的大量中国书籍等，更是大大推动了江户时代日本人对中国的认识。

4、两国人员的交往、友谊，尤其是日本使节、文人、僧侣的个人品行、才华，表现出人格魅力，塑造了中国人对日本认识中的良好形象。对异国的认识往往是通过接触该国具体人物产生的，因此来华日本人的个人品质、言行、才能对古代中国人对日认识影响很大。唐代日本来华的遣唐使、留学生、留学僧中有许多杰出人才，他们还与中国诗人们建立了深厚友谊，以其个人魅力塑造了中国诗歌作品中对日本的美好、正面形象。如唐代来华的阿倍仲麻吕、藤原清河、空海等人，入宋日僧裔然、荣西等人，入明日本僧人策彦周良、画家雪舟等扬等人。明代虽有倭寇之患，但许多入明僧仍受到中国文人的器重和赞扬。

此外，还应提到的是即使中日两国之间的冲突、对抗甚至战争，客观上也会促使中国人更加关注对方，加强对日本的了解和认识，如明代一批研究日本的私家著作就是在倭寇骚扰的背景下产生的。

### （二）阻碍因素

我们再来分析一下是什么因素阻碍了中日两国的相互认识。

1、两国之间断绝邦交和往来，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会严重阻碍互相认识。如清代本应是中日加深相互认识的重要阶段，但由于两国统治者为了防范本国人民与外来势力接触，以及为了垄断对外贸易等原因，清政府和日本德川幕府分别实行了闭关和锁国政策，断绝了官方关系，并且不准两国人民自由出海贸易、交往。清代仅有的长崎中日贸易也受到许多限制，

这就严重地阻碍了两国间的相互认识。

2、两国间的对立、冲突，特别是发动侵略战争，危害邻国领土和安全，会严重影响两国相互认识，使对方产生恶感和负面形象。如元代统治者发动征日战争，引起日本人的反感，视为元寇。而日本倭寇骚扰中国沿海，成为明代极其严重的社会问题，改变了长期以来中国人对日本的正面认识。倭寇在中国沿海的烧杀抢掠，使明代中国人产生了日本人残暴、贪婪、狡诈等负面认识，而丰臣秀吉发动的侵朝战争更加深了这种负面印象。

3、两国人士在著述中，互相攻訐、轻蔑甚至矮化对方，也会产生极为不良的后果，影响客观、友好的相互认识。中国文人由于中国文化优越感和华夷意识的影响，长期把日本视为东夷小国，加以轻视，并不屑对日本作深入了解研究。而日本文人也有自己的华夷观念和民族主义心理，有时也对中国作出对立和丑化的反应，如把清朝称为“鞑靼”。清代外交家黄遵宪曾在《日本国志》中批判这一现象说道：“史家旧习尊己侮人，索虏岛夷互相嘲骂。中国列日本于东夷传，日本史亦列隋唐于元蕃传。中国称为倭王，彼亦书隋主、唐主，譬如乡邻交骂，于事何益？”

4、个人的恶劣品质、行为，骄傲自大，奸诈无诚信等表现，也会严重影响两国相互认识。如一些来华日本奸商、海盗、浪人的不良行为，尤其是倭寇的残暴贪婪，造成明清时代中国人对日本的负面认识，严重损害了日本的形象。

我们应该认真总结吸取历史上中日两国相互认识的经验教训，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加强两国相互认识和相互理解，构筑更加健康稳定、友好合作的中日关系。

## 第二章 中日政治社会构造的比较

蒋立峰、王勇、黄正建、吴宗国、李卓、宋家钰、张帆

关于古代中日关系史，其文化交融已多有研究，其政治演变、社会发展比较研究尚有不足。盖因两国学者关注趋向不同，禁忌不同，对新出史料的理解和应用不同。本章选取中日古代政治社会发展史中的几个颇有代表性的问题展开论述，其目的并不在于得出何种结论，而是希求以点带面，引起中日双方学者对中日古代政治社会结构进行比较研究的重视和兴趣。这对中日关系研究再上更高层次必然有益无害。

### 一、皇帝与天皇

皇帝和天皇是中日两国古代政治体制的最高点，是国家的代表和象征。如果要对中日两国的古代政治结构进行比较，则首先对皇帝和天皇做一比较是十分必要的。

无需赘言，皇帝在中国，天皇在日本，但也有例外。唐高宗（650—683年）曾自称“天望”，死后谥号“天皇大帝”。<sup>1</sup>而《续日本纪》则将桓武天皇（781—806年）记为“今皇帝”。应该想到，这不是各自出现的偶然现象，而是一种表示两国政治体制某种内在联系的必然现象。李唐兴道，宣称道教教祖老子为李氏祖先，李氏为“神仙后裔”，以此进一步神化皇权。受李唐兴道的影响，日本的天皇及天皇制也与道教发生了密切的关系。桓武天皇追赠死去的早良皇太子为“崇道天皇”，万分推崇中国文化的桓武天皇还学着中国皇帝祭天的作法，两次在长冈京南郊筑坛祭祀天神即“昊天上帝”。桓武天皇这样做，并不难理解。

皇帝和天皇都欲神化自身，但神格仍有所不同。在中国，无论出身何等，一旦当上皇帝便成为“天子”，即“天帝之子”，因此是最高神“昊天上帝”的化身，天帝意志的代言人，从而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绝对性权威。所以，日本在《记纪》未成时，天皇尚未明确定位，遣隋使说“倭王以天为兄，以日为弟”，致隋国书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必然会引来隋文帝和隋炀帝的不满。皇帝的祭祀仪式中祭天仪式最重要，规格最高。祭日、祭月均为二等仪式。此后日本统治者或许为区分于作为“天子”的中国皇帝，而在《记纪》成书前后，利用编纂的肇国神话，将天皇定位为以日神为祖神的“天孙”，并通过大尝祭等仪式求得神灵附体，天皇从而成为太阳女神的化身，即所谓“现人神”。

中国的第一位皇帝当然是公元前221年建立了秦帝国的秦始皇帝。天皇的出现则要晚得多，至七世纪初才出现。尽管如此，直至近代，天皇始终被宣传为“万世一系”，现代在日本仍有人宣传或深信这一点。而中国的皇帝则因为“易姓革命”不断更种换姓。皇帝“易姓革命”是真，穷人乞丐一旦坐上龙椅就成为皇帝。天皇代代相传，非血统人物绝对不可能当天皇，但所谓天皇“万世一系”亦不足信。《记纪》编造出的天皇谱系中，第15代天皇应神天皇之前的记叙可信度极低，这已成为公论。此后的天皇谱系仍有问题。例如，第48代天皇称德女帝与第49代天皇光仁天皇分别为第34代天皇舒明天皇的不同支系的五世孙和三世孙，按照律令规定，已排除在五等亲之外。对于第50代桓武天皇，2001年12月23日，当今的天皇明仁在68岁诞辰时说：“桓武天皇的生母是百济武宁王的子孙，对《日本书纪》记录的这一事实，我感到了与韩国的缘分”的确，从《日本书纪》的许多类似记述中不难觉察出天皇延续过程中与朝鲜半岛的密切关系。（例如《日本书纪》记曰，舒明天皇命在百济

<sup>1</sup> 《旧唐书·高宗本纪》咸亨五年（674年）八月条：“皇帝称天皇，皇后称天后。”《新唐书·高宗本纪》弘道元年（683年）十二月丁巳条：“是夕，皇帝崩于贞观殿，年五十六，谥曰天皇大帝。天宝八载，改谥天皇大圣皇帝。十三载，增谥天皇大圣大弘孝皇帝。”



川旁“造作大宫”，“十三年冬十月天皇崩于百济宫。殡于宫北，是谓百济大殡。”）所以才会有复数的韩国学者主张重视“日王”（韩国学者至今对天皇的称谓）与朝鲜半岛的渊源关系，在日本则出现了水野祐的王朝交替说（应神王朝是从朝鲜半岛渡海而来的征服王朝）和江上波夫的骑马民族征服王朝说（崇神天皇从朝鲜发展到九州，其后代应神天皇由九州发展到畿内）。虽然如此，天皇的血缘系统比皇帝的血缘系统久远得多，这也是事实。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皇帝是最高统治者，“朕即天下”，一言九鼎。但实际上往往委权于他人，或大权旁落，或由太上皇、外戚专政，或宰相、宦官得以“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权倾朝野。为争权夺位导致宫廷斗争残酷激烈。在日本古代历史上，天皇从神话走进现实，一度成为日本的最高统治者。此后便由盛至衰，也是大权旁落，院政、外戚专政屡见不鲜。至中世以后，国家大权转移至幕府将军手中，天皇在日本封建政权结构中仅成为宗教性、象征性存在。前期天皇处于国家权力的核心圈内，因此围绕国家权力的宫廷斗争同样是十分激烈的。中世以后，天皇没有了国家权力，宫廷斗争也就减弱了许多。只是到了幕末，因天皇重新卷入到现实政治斗争中来，才出现了孝明天皇“毒杀说”。

如果以北京的紫禁城与京都御所相比，可以看出两者体现的政治文化氛围截然不同，前者充溢着“豪华之美”，后者蕴涵着“简朴之美”。“豪华之美”是地处东亚中心的巨大皇权的一统意志的反映，“简朴之美”则是地处东亚东缘的独立皇权的进取精神的体现。不过，外在表现虽异，但无论皇帝或天皇，维持其统治的意识形态是一样的，即都把儒、释、道做为统治工具加以利用。当然因时代的不同而会有不同的侧重。其中的“道”，即指中国的道教和日本的神道。称呼虽异，以“道”相通，应加以深入研究。

天皇势力统一日本后，便需要一种能够神化天皇的宗教来支持其统治。中国大陆道教与佛教的斗争、道教的发展对日本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因佛教不能神化天皇，崇佛派苏我氏势力遭到打击，革新势力学习唐朝皇帝利用道教巩固政权的做法，将道教的教理和仪式同日本固有的宗教信仰以及关于天皇家的传说相结合，经过人为加工逐渐形成以神化、尊奉天皇为主旨的神道教。“神道”一词，即源于《易经》中的“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句。有史籍表明，除《易经》早已传入日本并受到重视外，其他道教经典后来也相继传入日本，其中的许多教理对编制神化天皇的日本肇国神话产生了重要影响。

道教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其内容非常庞杂，如果从广义上解释，可分成以下四大类别：（1）哲学思想类：包括道家、玄学、阴阳等；（2）科学技术类：包括方术、星象、医学等；（3）祭祀风俗类：包括仪式、神仙、节庆等；（4）教派制度类：包括道观、道藏、流派等。查藤原佐世奉敕编撰的《日本国见在目录》（891年），“道家”条下辑入《老子》、《庄子》、《抱朴子》、《广成子》、《鹖冠子》、《太霄琅书》等62部458卷，如果算上“兵家”（60部242卷）、“天文家”（85部461卷）、“历数家”（54部167卷）、“五行家”（156部919卷）、“医方家”（166部1309卷）中的道教类书籍，总数非常惊人。考虑到李唐独尊道教，在遣唐使开创的中日交流黄金时代，道教焉能被排斥在外？另据《日本书纪》钦明天皇十四年（553年）条，遣使至百济请派医博士、易博士、历博士等至日，翌年百济如请派出易博士施德王道良、历博士固德王保孙、医博士奈率王有凌陀等至日。这说明易学及易学者进入日本是历史事实。日本未见遣隋唐使之前传入日本的经书典籍不等于未传，很可能是传入日本后遭遇变故。或是大化改新时无数珍贵典籍被苏我虾夷焚毁，或是《记纪》成书后日本统治者为控制舆论而学始皇帝焚书，难下定论。

道教东传日本，甚至可以追溯到弥生时代。卑弥呼从事的“鬼道”，一般认为与“以鬼道教民，自号师君”<sup>1</sup>的张鲁有些瓜葛；其实与“有姿色，兼挟鬼道”<sup>2</sup>的张鲁之母角色更加接近。弥生遗址出土的汉代神兽镜，已经把道教的知识零星传到日本。在古坟陪葬品中大量

<sup>1</sup> 《魏志·张鲁传》。

<sup>2</sup> 《汉书·刘焉传》。

出土的三角缘神兽镜，说明“东王父”、“西王母”形象为日本人所熟知。

然而，道教作为意识形态为日本人所接受，应肇始于圣德太子，到七世纪中叶的齐明天皇为皇室所接受，经天智天皇再到天武天皇，成为日本构建政治体制的精神素材。

圣德太子于593年统摄朝政，《日本书纪》记其学问师承：“兼知未然，且习内教于高丽僧惠慈，学外典于博士觉架，并悉达矣。”此处的“内教”指佛教，“外典”即儒学、道家，“兼知未然”言其精通方术，则圣德太子学涉三教，为其治国安邦之思想基础。

《上宫圣德太法王帝说》叙其学统，说他“亦知三玄五经之旨，并照天文地理之道”。所谓“三玄”，即《老子》、《庄子》、《周易》。<sup>1</sup>魏晋谈论“三玄”者，被称为“清谈家”，赵翼《二十二史劄记》有“六朝人清谈必用麈尾”之说，后世称清谈为“麈谈”，即缘于此。稽之南朝诸史，僧人讲经谈佛亦执麈尾。值得注意的是，圣德太子也曾执麈讲经，事见《圣德太子传历》（917年）推古十四年（606）七月条：“天皇诏太子曰：‘诸佛所说，诸经演竟，然《胜鬘经》未具其说，宜于朕前讲说其义。’太子辞奏：‘臣顷将制疏，思其义理，适未通达。’伏念五、六日至旬时，乃应握麈尾登师子之座。”据《法隆寺缘起并资财帐》（761年）记载，这柄麈尾为“涩茎吴竹形，端银继，并柜一合，表漆涩，里丹涩”，一直传承至今。

603年圣德太子制定《冠位十二阶》。唐初张楚金《翰苑》引《括地志》曰：“倭国其官有十二等。一曰麻卑兜吉寐，华言大德。二曰小德，三曰大仁，四曰小仁，五曰大义，六曰小义，七曰大礼，八曰小礼，九曰大智，十曰小智，十一曰大信，十二曰小信。”据此，“大德”训作“麻卑兜吉寐”。“吉寐”读若“キミ”，意为汉字之“君”；“麻卑兜”应读作“マヒト”，其义或指“真人”，合读则为“真人君”。<sup>2</sup>“真人”一语典出《庄子·大宗师》<sup>3</sup>，是道教体系中地位较高的人神，多受帝王封赐。圣德太子列其为人臣之首，当属精通此道之人。

604年4月，圣德太子制定《宪法十七条》，援引中国古籍甚多，如第十条“彼是则我非，我是则彼非”云云，从文字到内容肖似《庄子·齐物论》中的“自彼是非”论。

道教直接与天皇结缘，大概始于齐明天皇。据《日本书纪》齐明天皇二年（656年）条记载，“复于岭上两槻树边起观，号为两槻宫，亦曰天宫”。这里的“观”应该指“道观”，所以亦称“天宫”。

道教的最高神是天皇。日本的“天皇”称号，推古十五年（607年）建造的法隆寺金堂药师如来像铭文中三处使用“天皇”；此外七世纪初的《天寿国曼陀罗绣帐》也出现“天皇”字样，大阪府藤井市野中寺供奉的刻于“丙寅年（666年）四月大旧八日”的金铜弥勒菩萨（半迦思惟像），其台座铭文有“中宫天皇”字样，大阪府柏原市国分松冈山出土的《船王后墓志》，记有“治天下天皇”，纪年为“戊辰年”，推为668年。从“中宫天皇”、“治天下天皇”的措辞推断，当时虽然已经出现“天皇”字样，但未必是正式的君主号。1998年3月，奈良明日香村的飞鸟池遗址出土大量木简，其中一枚可判读“天皇聚露弘寅”<sup>4</sup>，伴出的木简有“丁丑年”纪年，推为天武天皇六年（677年）。这是在木简中发现的最早的“天皇”称号，而且此后的发掘又出土写有“津皇子”的木简<sup>5</sup>，说明“天皇”、“皇子”甚至“皇后”配套使用，“天皇”作为正式的君主号确立无疑。

稽考《旧唐书·高宗本纪》，笃信道教的唐高宗于咸亨五年（674年）八月，改皇帝、皇后为“天皇”和“天后”。唐朝帝王改号的信息，其重要性不亚于王朝改元，必定迅速传

<sup>1</sup> 《颜氏家训·勉学篇》云：“何晏、王弼，祖述玄宗……泊于梁世，兹风复阐，《庄》、《老》、《周易》，总谓‘三玄。’”

<sup>2</sup> 《日本书纪》中“真人”的用例，皆训作“マヒト”，可为佐证。

<sup>3</sup> 《庄子·大宗师》所描述的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谟士”，“登高不栗、入水不濡、入火不热”，“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是超凡脱俗、化入神界的超越者。

<sup>4</sup> “露”字漫漶，亦似“霖”字。

<sup>5</sup> “津皇子”当指天武天皇第二皇子“大津皇子”。在飞鸟池遗址还出土了“大伯皇子宫物○大伴□…□品并五十□”、“大伯皇子·大伴”等木简。

递到周边国家<sup>1</sup>，天武天皇正名定号，当与此有关。

天武天皇精通道术，《日本书纪》称他“能天文遁甲”，述其事迹多与道教有关。如“壬申之乱”（672年）中，天皇在行军途中见“黑云广十余丈经天”，遂“举烛亲秉式”占云：“天下两分之祥也，然朕遂得天下欤！”这里的“式”，指道教占卜的工具，用枣树的木芯制成，使其旋转以测吉凶。又如即位四年（675年），政局稍趋稳定，便“始兴占星台”、“祠风神于龙田立野”，这一系列举措均与道教信仰有密切关联。再如天武十四年（685年），“遣济僧法藏、优婆塞益田直金钟于美浓，令煎白朮”。“白朮”载于《神农本草经》之类的道教医书，亦是为道士所宝的仙药之一。

天武天皇在位十三年（684年），“更改诸氏之族姓，作《八色之姓》，以混天下万姓”。冠于八姓之首的“真人”，与圣德太子所定《冠位十二阶》之首“真人君”如出一辙，以道教中的超凡脱俗者为号，并限定只授予皇室一族，足以说明天皇与道教关系之密切。

天武天皇去世（686年）后，奈良药师寺的《东塔擦铭》用“龙驾登仙”来形容，所获谥号“天淳中原瀛真人”也充满道教色彩。“瀛”即道教宣扬的海外三神山之一的瀛洲，“真人”则如前述是道教的高位神仙。这一谥号不仅高度概括了天武天皇的思想信仰，同时也昭示日本早期国家意识形态中的道教特征。

日本历代天皇所宝的“三种神器”，即所谓的“八咫镜”、“天丛云剑”、“八咫瓊勾玉”。福永光司指出以镜、剑为神器，作为道教最高神“天皇”的象征，起源于六朝时期葛洪的《抱朴子》及陶弘景的《真诰》。<sup>2</sup>其实“玉”在道教中也有特殊含义，多用以称呼神仙，如侍曰玉女、玉郎，帝称玉皇、玉帝，天上为玉京、玉清，地上成玉阙、玉楼。

据《养老令·神祇令》，每年六月底与十二月底，宫中举行“大祓”仪式，“中臣上御被麻，东西文部上被刀、读被词。讫，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被词，卜部为解除。”这个仪式起源于天武天皇，道教色彩极其浓郁。《延喜式》卷八记录了《东文忌寸部献横刀时咒》：

“谨请：皇天上帝、三极大君、日月星辰、八方诸神、司命司籍、左东王父、右西王母、五方五帝、四时四气，捧以银人、请除祸灾；捧以金刀，请延帝祚。”

“咒曰：东至扶桑、西至虞渊、南至炎光、北至弱水，千城百国，精治万岁，万岁万岁。”

整篇咒文充斥道教中的神仙和地名，而以“银人”消灾亦是道教方术之一。1980年，考古学家从奈良时代的平城宫壬生门遗址发掘出207枚木制人形，这些人形有可能是“大祓”仪式中替代“银人”的用具。<sup>3</sup>2003年6月，在藤原京旧址一带出土铜制线刻人形6枚，据伴出的纪年木简推测，为和铜二年（709年）前后的遗物。

每年元旦，宫廷还要举行“四方拜”仪式，天皇首先拜本命属星，然后唱读一篇咒文。这篇咒文收录在《内里仪式》及《江家次第》，其文如下：

“贼寇之中，过度我身。毒魔之中，过度我身。免厄之中，过度我身。毒气之中，过度我身。五兵口舌之中，过度我身。五危六害之中，过度我身。百病除愈，所欲从心。急急如律令。”<sup>4</sup>

单看结尾的“急急如律令”，俨然是篇道教咒符，救人于厄难之中。日本出土多枚写有“急急如律令”的木简，从宫廷仪式普及到贵族阶层，进而渗透到民间风俗之中。

前面提到，“天皇大帝”即太极北斗化身，因而也被称作“太一”或“太乙”。七世纪后

<sup>1</sup> 韩国庆州出土的金仁门碑文刻有“高宗天皇大帝”，推定年代为7世纪末。《日本书纪》持统天皇四年（690年）十一月十一日条：“奉勅始行《元嘉历》与《仪凤历》。”在日本施用70余年的《仪凤历》，却在中国找不到同名的历本。我们推测是仪凤年间（676-678年）传入日本的历本，佐证高宗时期中日文化交流渠道畅通。参见王勇《唐历在东亚的传播》，《台大历史学报》第30期，2002年12月。

<sup>2</sup> 福永光司《道教と古代日本》，第11-12页。

<sup>3</sup> 福永光司等《日本の道教遺跡を歩く》，朝日新闻社，2003年10月，第128页。

<sup>4</sup> 引文据真宫常忠《神道祭祀における道教的要素》，《アジア遊学》特集《日本文化に見る道教的要素》，勉诚出版，2005年3月。“免厄”疑为“危厄”。

期“天皇”成为日本君主正式称号后，有关“太一”的信仰便流行起来。伊势神宫祭祀的天照大神系阴神，而“太一”为阳神，这个矛盾如何解决呢？吉野裕子认为：天武天皇时在伊势神宫正北新筑“白坎宫”，自此千余年来在此秘密祭祀太一神。<sup>1</sup>

伊势神宫举行 20 年一次的“迁宫”仪式时，所用木材均写有“太一”字样。据说往各地向伊势神宫运送奉纳品的船只，均悬挂“太一御用”的旗帜。例年 6 月 24 日，皇大神宫别宫伊杂宫举行“御田植神事”仪式时，在神田西侧竖立的大翳上也墨书“太一”两字。

事实已经清楚，虽然道教的教派制度之类确实没有成建制传到日本，但道教所包含的哲学思想、科学技术、祭祀风俗传播到日本，日本神道大量摄取了道教精华，道教对日本古代的政治体制天皇制产生了无法否认的影响。佛教入日本仍是佛教，道教入日本匿入神道。两相比较，因此造成了佛教入日本而道教未入日本的假象。

## 二、科举制与日本

在比较中日两国的古代政治制度时，官吏选拔制度应是重要的方面。本节即以科举制为着眼点论述中日两国在官吏选拔制度方面的异同及社会效果。

### （一）中国的科举制度

科举制度作为官吏选拔的一种考试制度，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中国早在汉武帝时期就产生了察举制度。汉朝初年只有二千石以上大官的子弟和拥有十万钱家产而又不是商人的富人可以送子弟到朝廷为“郎”。这就是“任子”和“赀选”制度。高级官更多由这些二千石子弟担任。郡县主要官吏由朝廷任命，一般官吏则由长官辟召。汉武帝时，开始实行察举制度。有由皇帝临时下诏察举贤良的特科和郡国岁举孝廉的常科。汉武帝还在京师建立了太学，置博士弟子五十人，学成考试合格可授予官职。这样，一般平民的子弟就可以通过察举和学校获得官职。这是一个由贵族世袭任官到一般平民按才能任官的过程。

东汉中期以后，察举和辟召为豪强大族所垄断。最后发展到魏晋的九品中正制。虽然出身授职还要通过两汉以来的察举和辟召等选官的程序，但是被察举和辟召的条件首先是门第。门第成为做官的先决条件。

南北朝以来，随着豪强士族的衰落，按照才能选任官吏的问题，重新被提了出来。察举制度重新受到了重视。南朝和北朝都恢复了举秀才、举孝廉的制度，并且实行了举明经的制度。同时社会上私学兴起，国子学也开始招收普通百姓子弟。

隋朝建立后，隋文帝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并废除了州郡长官辟举佐官的制度。各级官吏包括地方佐官一律由中央任免。官吏的任用不再受门第的限制。

开皇七年（587 年）正月规定，制诸州岁贡三人。正式设立了每年举行的常贡。

隋文帝时常贡的科目，主要有秀才和明经。秀才在魏齐梁陈，主要是考文学才能。北周平北齐后，宣帝宣政元年（578）诏：“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sup>2</sup>把才学作为举送秀才的标准。至隋，秀才“试方略”，<sup>3</sup>进一步提出了政治见识方面的要求。

隋炀帝即位后，保留秀才、明经科，同时新设立了进士科，并继续察举孝廉。

这样，经过几百年的演变，开科考试在隋炀帝时就形成了一个层次不同，要求各异，有完整的体系的一整套制度，成为国家纯粹按才学标准选拔文士担任官吏的考试制度。科举制度终于从察举制的母体中脱胎而出，逐步成为唐朝以后考选官吏的一种主要制度。

唐朝的选官制度被称为选举制度。选是指官吏的选授，举则是指贡举，也就是一般所谓的科举。与选官制度相联系的还有学校。唐朝政府通过各级学校培养人才，通过科举选拔人

<sup>1</sup> 吉野裕子《〈易〉、“五行”与日本神话》，严绍盪等主编《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第七卷《思想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2 月，第 77 页。

<sup>2</sup> 《周书》卷七《宣帝纪》。

<sup>3</sup> 《隋书》卷七十六《杜正玄传》。

才，通过选授任用官吏。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四月初一颁布新律令。在令二十七篇三十卷中，十为选举令，十一为考课令，选举制度在这个时候最后确定下来。

唐朝官吏选拔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门荫，当朝五品以上官员的子孙可根据父祖官位的高低，获得不同品阶官职。门荫与门第不同，是给当朝高级官员的政治特权。二是杂色入流，主要是流外入流。流外官即中央各部门的吏，经过若干考，考核合格可参加铨选。三是科举。

唐代官员的选授，五品以上官员由吏部提名，送交宰相讨论通过，奏请皇帝批准后制授。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五品已上以名闻，送中书门下，听制授焉。”这是开元十一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以后的制度，在此之前都由宰相在政事堂讨论。五品以上官授官前不再经过考试。五品以上官虽然不考试，但在进入五品以前，也是经过一次次考试，不断升迁才达到五品的。而且在授予官职前，还需要经过宰相讨论，然后奏请皇帝批准。对其才学、政绩也是经过严格考核的。

进入三品、五品有一定的规定。自武德至乾封（618~668），应入三品者皆以恩旧特拜，一般官员进入三品是很困难的。入五品者根据铨选时计考进阶的情况，如可进至从五品下阶，便可奏请批准。每年有一定名额的限制，但没有出身者需历若干考的限制。武则天时期开始对出身后历考作出了规定，此后不断增加。入五品者由八考增至十二考，开元时增至十六考以上，并且必须先居六品以上官，本阶正六品上。入三品者也由二十五考增至三十考以上，且须先居四品以上官，本阶正四品上。这些都说明，对通过门荫入仕的亲贵高官子弟升迁的限制在一步步的加强。

六品以下官由尚书省负责，其中文官由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

唐朝规定，一般官员不能越级提拔。只有监察御史、左、右拾遗、大理评事，以及畿县丞、簿、尉等都畿、清望官，历职三任，经十考已上者，才能够隔品授官。从流外及视品出身等非清流者，不注清资之官。其中中书主书、门下录事、尚书都事，历任考词、使状有清干及德行、言语，兼书、判、吏用，经十六考已上者，听拟寺、监丞以及左、右卫及金吾长史等清资之官。<sup>1</sup>

选任官吏，唐朝有迴避制度。“凡同事联事及勾检之官，皆不得注大功已上亲。”<sup>2</sup>

铨选开始于冬十月上旬至下旬，终于季春三月。

不论何种出身，铨选时凡不够授予职事官条件的，授予散官。四品以下，九品以上散官、要到吏部、兵部当番。每次当番四十五日。如都省须使人送符及诸司须使人者，并取兵部、吏部散官充任。当番两次以上，可以参加铨选；不第者继续当番，最多不得超过六次。

唐朝在门下省设立弘文馆，太子左春坊设立崇文馆，招收皇亲、宰相、尚书和一部分三级以上高级官吏的子孙为学生。

国子监其下设立六学，各学招收学生有严格的等级限制，其中国子学招收文武三品以上和国公的子孙；太学招收四、五品以上官吏和郡公、县公的子孙；四门学招收六、七品官吏及侯、伯、男之子及一部分庶人的子弟。

国子学、太学、四门学的学生，都要学习两部儒家经典，考试合格后，举送到尚书省参加贡举考试。

唐代科举分为常科和制科。

常科包括秀才、明经、进士、民法、明书、明算六科。参加常科的应举者，有馆学的生徒和自己在州县报名参加考试的“乡贡”。

明经要求通两经，考试两部儒家经典。进士，唐初试时务策五道。唐高宗时决定进士加试杂文两道，并帖小经。中宗时确立了三场试。据《唐六典》卷四礼部尚书侍郎之职条：凡进士先帖经，然后试杂文两道、时务策五条。文取华实兼举，策须义理愜当者为通。这是开元前后的制度。杂文最初所试为士子们所熟习的箴、表、铭、赋之类，直到天宝（742—756）年间才专用诗、赋。

唐代进士或明经及第，只是获得出身及做官的资格，并不直接授予官职。要做官，还需要到吏部参加铨选，铨试合格，才能授与官职。

<sup>1</sup>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吏部尚书。

<sup>2</sup>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吏部尚书侍郎。

科举出身者授官时的叙阶之法：“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已下递降一等，至中上第，从八品下。明经降秀才三等。进士、明法甲第，从九品上；乙第，降一等。若本荫高者，秀才、明经上第，加本荫四阶；已下递降一等。明经通二经已上，每一经加一阶”<sup>1</sup>。

制举，是由皇帝临时确定科目，下制进行考试的。科目很多，如才堪经邦科、文以经国科等。制举一般人和在职官员都可以参加。参加制举，在唐玄宗开元前需要经过推荐，开元以后可以“自举”，自己报名参加。制科及第后，一般人“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在职官吏则可以立即提升官职。<sup>2</sup>

在唐代，科举只是选拔官吏的几种途径之一。在各个不同时期，它在官吏选拔和人才培养上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

唐朝初年，科举每年录取的人数很少，通过科举入仕的官员也是微乎其微的。绝大多数官员都来自于门荫入仕和杂色入流。直到唐宪宗（806—820在位）时，进士出身者在宰相和高级官员中才占据了绝对优势，进士科开始成为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这在中国古代的职官制度和选举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北宋（960—1107）继承唐、五代的科举制度，又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开宝八年（975）正式设立殿试，由皇帝亲自主持。为了防止徇私舞弊，太宗淳化三年（992）考官开始实行锁院制度。考试期间，考官不得出贡院，也不得会见亲友和其他大臣。淳化三年起，殿试试卷开始封弥，即密封。后来省试和州试试卷也都要封弥。真宗时又开始实行誊录制。举人的试卷先由书吏誊录之后，再交考官评阅。

宋朝从太宗太平兴国（976—980）年间开始，进士分等录取，按照成绩分为赐进士及第、赐进士出身、赐同进士出身三等，并按等第高低直接委派官职。<sup>3</sup>前三名升迁很快。高级官员大部分是进士出身。按照才学选拔官吏的原则在北宋得到充分的体现。

科举录取名额在北宋也扩大了。对于屡次考试而不及第者，根据举数和年岁，由礼部特予奏名，直接参加殿试。不论合格与否，并赐及第或出身，同时授予一定官职。宋朝统治者已经不仅利用科举来选拔官吏，而且开始有意识的利用科举来调节上下层的关系，把广大士大夫笼络在皇朝周围。

明仿元制，科举分为院试、乡试和会试、殿试三级。参加科举必须是学校的生员和国子监的监生。学校则成为科举的预备场所。

清朝科举大体沿袭明朝，只是制度更加严密，八股文的格式也更严格，并对字数也作了限制。

## （二）日本曾经仿行科举制

大化改新前后，日本人对唐的统治思想、典章制度、科学技术几乎无所不学，科举制也是学习与模仿的对象。

据701年《大宝律令》和757年《养老律令》可知，日本奈良时代为培养官吏，在中央设立了由大学寮管辖的大学，并在地方各国设立了由国司管理的国学。依令，大学的定员为400人，其学生的入学资格为五位以上官僚的子孙及长期在朝廷从事文字记录工作的大陆移民“东西史部”<sup>4</sup>的后代，原则上六位以下八位以上之下级官僚子弟希望入学者，也可以入学。地方国学的学生定员则根据国之大小，大国有学生50人，上国40人，中国30人，小国20人，皆为郡司子弟。学生的年龄在13岁至16岁，每年都要进行严格的考试。在学最长9年时间，成绩优秀者即可参加国家的任官考试。由于当时从国学推荐而来的称“贡人”，从大学推荐而来的称“举人”，所以，这种国家考试被称作“贡举”，与唐朝无异。

“贡举”的任务是选拔官吏，事关重大，故律令国家通过法律做出一系列具体规定。贡举考试由掌管官吏考察、任命的式部省（相当于唐朝的吏部）直接主持，每年一度的考试在十月、十一月间进行<sup>5</sup>。来自国学的贡人不仅要通过国学的考试，还要经地方长官的推荐<sup>1</sup>。

<sup>1</sup>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吏部郎中条凡叙阶之法。

<sup>2</sup> 《通典》卷十五《选举三·历代制下》。

<sup>3</sup> 《宋史·选举志一》。

<sup>4</sup> “东西史部”，据《令集解》，为“居在皇城左右，故曰东西也。前代以来，奕世继业，或为史官，或为博士，因以赐姓，谓之史也。《新订增补国史大系23卷·令集解上》，吉川弘文馆1943年版，第444页。

<sup>5</sup> 《令集解》考课令“凡贡人”条：“诸国贡人随朝集使十月十一月至京业，如此大学举人十月十一月可举耳”。《新订增补国史大系24卷·令集解下》，吉川弘文馆1955年版，第650页。

考试的程序是“凡试贡举人，皆卯时付策，当日对策，式部监试，不迄者，不考。毕对本司长官，定等第唱示”<sup>2</sup>。

贡举考试的科目及评定标准与唐朝基本相同，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等科。秀才“试方略策二条”（少于唐朝的方略策五道），“文理俱高者为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为上中，文理俱平为上下，文理粗通为中上。文劣理滞皆为不第”<sup>3</sup>。明经科考试“试周礼、左传、礼记、毛诗各四条，余经各三条，孝经、论语共三条”，在总计为十条的考试中，通十为上上，通八以上为上中，通七为上下，通六为中上。进士科考试“试时务策二条”（少于唐朝的时务策五道）和帖读（即暗诵，从《文选上秩》中选七帖，《尔雅》中选三帖）。帖策全通者为甲，两策通及帖读答对六帖者为乙，以外皆为不第。明法科考试与唐朝完全相同，内容为“试律令十条”，全通为甲，通八以上为乙，通七以下为不第。

按照“选叙令”的规定，要在考试合格者中选拔人才任官。选拔的原则是“凡秀才取博学高才者，明经取学通二经以上者，进士取明闲时务，并读文选尔雅者，明法取通达律令者。皆须方正清循，名行相副”<sup>4</sup>。当时，朝廷官吏任官的顺序是先叙位，后任官，考试及第者叙位依次为秀才最高，即上上合格叙正八位上，上中合格正八位下；明经科、进士科、明法科依次递减，明经科上上第正八位下，上中从八位上；进士甲第从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

考察律令时代贡举与官吏选拔过程，虽然某些实施细节与隋唐稍有不同，后来亦曾发生一些变化，但基本原则、实施程序与唐朝大体相同。这足以说明律令时代的日本在隋唐制度的影响下，确实实施过通过考试制度录用官吏的制度，故简单地说日本没有实施过科举是不符合实际的。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日本并没有出现科举的繁荣，科举选官制度也没有在日本长期延续。据 802 年(延历 21 年)太政官奏文所见，从 701 年《大宝律令》公布，确立贡举制度后的一百年间，比较受重视的秀才、明经二科的及第者仅数十人而已<sup>5</sup>。另据《类聚符宣抄》<sup>6</sup>记载，从庆云年间(704-707 年)到承平年间(931-938 年)这二百三十多年间，经过方略试考取秀才者仅 65 人。1177 年，大火烧毁了大学寮，这个为国家培养官僚、作为科举预备学校的专门机构自此不复存在，科举遂退出日本历史舞台。

### （三）日本的科举制何以未能延续

科举制度为何在日本实施不盛并未能延续下来？归根结底是由于贵族势力强大，使日本缺乏实施科举的社会基础。科举从隋朝初设，在魏晋南北朝以来门阀世族制度走向衰落的背景下产生，科举的出现进一步打破了世袭贵族垄断国家政权的局面，加速了门阀世族的没落并使其归于终结，给广大中小地主和平民百姓通过科举的阶梯入仕提供了公平竞争机会，可以说科举制是具有平等性的官吏选拔制度。

日本实施科举的时代，正处于贵族势力上升的时期。自大和时代起，日本就具有强大的贵族传统，贵族势力在七世纪中期的大化改新过程受到了削弱，但并没有被消灭，仅仅从结构上发生了分化，从规模上由大变小而已。实际上在大化改新后不久，贵族势力就重新开始集结，一批旧贵族消失了，又产生一批新贵族，并日益成为与皇室抗衡的力量。而律令国家的一些政策也为贵族势力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些政策中，作用最为明显的是

---

1 《养老令》考课令“考贡人条：“凡贡人。皆本部长官。贡送太政官。若无长官。次官贡。其人随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引见弁官。即付式部……”。见井上光贞等编：《日本思想大系 3·律令》，岩波书店 1976 年版，第 302 页

2 《养老令》考课令“考贡人条”，同上，第 302 页。

3 《养老令》考课令“凡秀才条”，同上，第 300 页。

4 《养老令》选叙令，同上，第 277 页。

5 802 年(延历 21 年)太政官上奏：“建法以降，殆向百岁，二色出身未及数十”。《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23 卷·令集解上》选叙令，吉川弘文馆 1943 年版，第 506 页。

6 《类聚符宣抄》卷九“方略试”承平五年(935 年)八月二十五日条：“谨捡案内，我朝献策者，始自庆云之年，至于承平之日，都卢六十五人。元庆以前数十人，多是名其家者也。宽平以后，只有儒后儒孙，相承父祖之业。不依门风，偶攀仙桂者，不过四五人而已”。《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27 卷·类聚符宣抄》，吉川弘文馆 1936 年版，第 249 页。《类聚符宣抄》：记载 737 年(天平 9 年)到 1093 年(宽治七年)的天皇宣旨和太政官符的公文书集。

天皇给贵族赐姓及“官位相当制”的制定。

所谓天皇赐姓，就是天皇对贵族颁赐各种不同的“姓”以表示其等级的高下，赐姓的根据是贵族的出身、世系，尤其与皇室关系的远近。这种制度本来是大化改新前朝廷为维护氏族社会秩序而制定的，而大化改新后不久到天武天皇时期就恢复赐姓，尽管标榜“唯序当年之劳，不本天降之绩”<sup>1</sup>，实际上得姓者多是旧贵族，姓亦成为旧贵族在新的社会条件下获取爵位、官职及经济利益的依据。

“官位相当制”是朝廷为加强统治基础，对朝廷官员依据其功绩授予其爵位，再据爵位定其官职的制度<sup>2</sup>。律令国家依据“凡位有贵贱，官有高下，阶贵则职高，位贱则任下”<sup>3</sup>的原则，对何品位者任何官职都有明确的规定。在从最高的“正一位”到最低的“少初位下”的多达三十阶的官位当中，五位以上者被称作贵族（三位以上称“贵”，四位、五位称“通贵”）。他们垄断了朝廷的最高官职，如只有正一位、从一位者才可担当太政大臣，担任左大臣、右大臣者必须是正二位、从二位。贵族在掌握国家政治大权的同时，也享有包括俸禄、封户封地、免除课役等经济特权。

这些制度加速了贵族势力的膨胀，直接决定了科举制的命运。具有平等精神的科举制度与贵族传统存在巨大冲突，因而难以在日本生根。

首先，参加贡举者为贵族、官僚子弟。根据律令的规定，只有大学与国学的学生才有资格参加科举考试，而对大学与国学的入学者有着严格的身份限制：“凡大学生，取五位以上子孙及东西史部子为之”，“国学生取郡司子弟为之”。一般百姓家庭的孩子连上学的资格都没有，根本谈不上作为“举人”、“贡人”参与国家的任官考试。这就从根本上堵塞了平民百姓进入仕途之路，也是日本科举的考生来源有别于中国——只有来自大学寮的“举人”和来自地方国学的“贡人”，而没有“乡贡”（不由学馆而先经州县考试，及第后再参加省试的应试者）——的原因。

其次，科举选官与荫位制直接冲突。荫位制即贵族后代可根据父亲的位阶得到相应的官位。<sup>4</sup>按照“选叙令”的规定，五位以上贵族都有荫位资格，三位以上贵族更可荫及孙辈，一位至五位的贵族之子可分别荫位从五位下至从八位下，一位至三位贵族之孙可荫位正六位上至正七位上。与唐代一品官之子只可叙正七品上相比，日本贵族的待遇要优厚得多。有了位，自然就有了相应的官职及与官位相应的物质利益。根据荫位制度，“五位以上子孙者，皆当年廿一，申送太政官，准荫配色”，可以轻而易举得到较高的官位，而且是“不论业成不，皆当申送”<sup>5</sup>。相比之下，那些经过科举考试取得最好成绩的秀才最高也不过叙正八位上，对于没有贵族家庭背景的下级官僚来说，从最低的少初位下晋升到从八位下，需要 32 年时间。<sup>6</sup>而贵族中最低的从五位下这一官位，是位子（六位以下八位以上低级官吏的嫡子）或无官无位的白丁出身者经过 30 年到 50 年也无法得到的。<sup>7</sup>菅原道真（845—903 年）即日本科举选官的例子。菅原道真于 870 年在式部省的方略试中合格，并被叙正六位上，似乎这是科举选官的结果。实际上菅原道真在 867 年已经被叙正六位下，这是由于其祖父菅原清公是从三位，按照律令三位可荫及孙，降子一等的规定，菅原道真得正六位下是荫位的结果，而不是科举及第的结果。对于贵族子弟来说，不需任何努力就可获取官位，还有什么必要去寒窗苦读呢？所以当时的贵族子弟都不积极入大学寮学习。为此，平城天皇曾于 806 年（大同元年）敕令诸王及五位以上子孙满 10 岁者“皆入大学，分业教习”<sup>8</sup>。由此可见，在贵族

1 加藤玄智校订《古训古语拾遗》，锦正社 1941 年版，第 25 页。

2 《令集解》官位令：“职掌所事，谓之官，朝堂所居，谓之位也。凡臣事君，尽忠积功。然后得爵位，然后受官”。《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23 卷·令集解上》，吉川弘文馆 1943 年版，第 3 页。

3 《令义解》官位令。《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23 卷·令义解》，吉川弘文馆 1939 年版，第 3 版。

4 《养老令·选叙令》规定：“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从五位下，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从六位上，庶子从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从四位嫡子从七位上，庶子从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从五位嫡子从八位上，庶子及从五位嫡子从八位上，庶子从八位下。三位以上荫及孙，降子一等。”《日本思想大系 3·律令》，第 280 页。

5 《令集解》学令，《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23 卷·令集解上》，第 460 页。

6 关晃《律令贵族论》，载《岩波讲座日本历史·古代 3》，岩波书店 1976 年版，第 50 页。

7 野村忠夫《律令官人制的研究》，吉川弘文馆 1967 年版，第 279 页。

8 《日本后纪》平城天皇大同元年 6 月 10 日条。《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3 卷·日本后纪》，吉川弘文馆 1934 年版，第 67 页。



族制度下，不入大学寮就不能任官的唯有东西史部子弟及六位以下的下级官僚子弟，他们即使经过刻苦学习，经过贡举考试取得好的成绩后被叙位（叙位年龄为 25 岁以上，晚于贵族子弟荫位年龄）、任官，也多是担任下级官职。据统计，在奈良时代 74 年时间里，三位以上的公卿共有 112 人，其中卑姓贵族出身者只有 7 人。<sup>1</sup>在这种社会环境下，科举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当然，贵族子弟不热衷科举，并不意味着他们都不爱学习，事实上当时许多贵族家庭非常注重教养和学问，因此在奈良、平安时代，贵族文化非常繁荣。

第三，官职家业化加深了贵族世袭化。日本素有“以族制立国”的传统。在大和时代，各个从事固定职业的氏姓集团是社会基本单位，其首领一氏上则是朝廷和地方的官吏。大化改新后，律令国家将已经分化了的氏姓集团以“家”为单位纳入国家的统治机构，让其世袭担任一定官职，“家”成为从事朝廷公务的机构，从而形成“官职家业化”的局面。《类聚符宣抄》卷九“方略试”承平五年(935年)八月二十五日条“宽平((889—898年))以后，只有儒后儒孙，相承父祖之业”的记载说的就是这种社会现实。如贵族菅原氏本是制造陶器的土师氏出身，因居住在大和国菅原伏见村而改称菅原氏，作为学者仕于朝廷，其中被后人尊为“学问神”的菅原道真官至右大臣，其子孙皆继承其衣钵，以学问、文章为家职侍奉朝廷。清原氏与中原氏几乎包揽了属于太政官少纳言局的大外记（即秘书局）一职，其中中原氏的“局务家”之家职一直持续到江户时代。藤原氏更是官职家业化的典型代表，其始祖是大化改新的功臣中臣镰足，天智天皇按其居住地的名称（大和高市郡藤原乡）赐其藤原姓。其次子藤原不比等继承其父遗志，致力于国家的中央集权化，参与制定律令，逐渐发展成为左右朝政的重臣。到平安时代，藤原氏的势力更加强大，建立摄关政治体制，独揽朝政。有人统计，10 世纪初期到 12 世纪末总计 395 名公卿中，有 265 人是藤原氏出身者，占 67%。<sup>2</sup>进入幕府时代以后，藤原氏更分裂成交替担任摄政关白之职、居贵族中的最高位的“五摄家”<sup>3</sup>。律令国家的官职与官厅都由特定的贵族之家世袭承包运营，科举制因此彻底丧失了存在的必要。

中国的科举制结束了贵族的历史，而日本贵族势力的强大，使科举制随同中央集权体制的瓦解而归于终结。进入幕府时代以后，武家秉政，独揽权力，等级制度日益强化，直到近世社会形成士农工商不可逾越的身份制度。在这种社会条件下，既无通过科举公开、公正选官的必要，亦全无这种可能。从这一角度而言，说日本没有科举制度也是客观事实。

#### （四）无科举对日本社会发展的意义

日本确曾存在过科举制，而日本封建社会大部分时间是无科举时代。若进一步分析，无科举对日本社会发展的影响更为深远。

第一，实用主义教育的发展与无科举有关。科举制度实际上包含两个层次的功能，即考试与选官，考试是形式，选官是实质，即科举具有教育制度和选拔官吏的政治制度的双重功能，而且教育是按照选官的标准来规范与实施的，实际上教育和考试已经沦为科举的附庸。人们为了中举做官，唯有饱读四书五经，远离社会现实，科举制下的教育使人以“有用之心力，消磨无用之时文”（郑观应语）<sup>4</sup>。

在日本的无科举时代，不存在通过考试改变身份和提高社会地位的预期，教育在政治方面的功利性被大大削弱。无论作为统治阶级的武士，还是作为被统治阶级的普通民众，学习知识的目的在于掌握自己从事的职业所需的技能和生存能力，实用因而成为知识的最高价值。例如战国时代武将多胡辰敬在家训中历数不会写字作文的不便，“倘若有头等机密大事传书而来，我不能读，不得不请人代阅，则失秘传之义”。所以，“要趁年少，夙夜用功，手习学文”。再如，14 世纪中期成书的《庭训往来》最初只是武家子弟使用的启蒙教科书，在全部 963 个词汇中，绝大多数是涉及到衣食住行、职业、佛教信仰、武器、养生等方面的内容，而贵族教养、文学方面的内容只有 61 个。正是由于这种强烈的实用性，《庭训往来》后

1 矢木明夫《身份的社会史》，评论社 1969，第 114 页。

2 玉葉集解·补注 <http://www.toride.com/~sansui/materials/kanezane/mokuji02.html>

3 五摄家为近卫家、九条家、二条家、一条家、鹰司家。

4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91 页。

来也为庶民教育采纳，成为近代教科书体系成立之前最主要的教材，五百年内改版、重版达400多次。知识的实用性促进了实用主义教育的发展，到江户时代，除了幕府直辖学校、藩校这种武家子弟教育机构之外，乡校、私塾、寺子屋全面开花，尤其在平民教育机构寺子屋中完全贯穿了实用的原则，教农家子弟生产及与农业相关的知识，教商人子弟能读、能写、能打算盘。即使教学内容中有很多取自儒家经典，也只是一种对教养的期待。士农工商各阶层都有掌握知识的愿望与需求，使江户时代庶民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仅寺子屋就有一万五千余所，为近代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西方文化的传播与无科举有关。科举取士立意虽好，但考试科目所及仅限制在儒学范围内，只有精通四书五经、并按照儒家经典所倡导的价值规范来参与考试的人，才能获得功名地位。于是儒家经典成为知识分子必修的甚至是唯一的课程，科举的内容也就成为社会公认的学问标准，除此之外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都受到忽视。应试者只需熟记儒家经典条文，不需要创造，价值观的高度一统化，导致社会文化缺乏活力。在西学东渐的过程中，大多数科举出身的士大夫对外部世界不感兴趣甚至排斥也正因如此。魏源编写的介绍西方世界的《海国图志》从1854年至1856年在日本刊印了二十多个版本，影响了日本幕末的一代知识分子，而在他的故乡却难觅知音。

儒家思想虽然很早就对日本产生了影响，但直到江户幕府时期才被定为官学。由于没有科举制度，人们不必为了应试而读死书，死读书，避免了将儒学形式化甚至于僵化。知识分子对儒学的关注在研究层面，即探讨如何使儒学在维护现实社会秩序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认识、诠释或者改造儒学，各倡其说，但始终没有形成像中国那样的儒家文化长期独尊的局面。同时，也是因为不设科举及严格的身份制度存在，读书做官之途被彻底关闭，使他们可以专心从事被中国士大夫视为“末技”的科学研究。当西方文化传入日本时，知识分子们充满新鲜与好奇，进而积极钻研探索。以荷兰语与荷兰医学为中心的兰学在传入日本不久，就作为独立的学问体系发展起来，直至发展为一种极有影响的专门职业。仅就医学而言，虽然“汉方医学”是正统医术，但一些兰学家并不拘泥于此，通过荷兰人接触了欧洲的医学，并且建立了自己的研究网络。兰学家不仅翻译了大量西方医学书籍，同时也取得了重大创新性成就。妇产科医生贺川玄悦发现正常胎位（1765年），大矢尚斋进行肾脏机能实验（1800年）、华冈青洲发明全身麻醉（1805年）被誉为近世日本医学界“可以夸耀于世界的三件大事”<sup>1</sup>。兰学家的贡献使当时日本人对西方文明的认识水平远远高于同时代仍然沉溺于科举的中国人的认识水平。有了大批不为仕途所累，倾心研究西方文化、技术的知识分子，本国乃至东方国家与西方国家的差距日益被人们所认识，在幕末日本面临外来压力之际，能很快适应西方的挑战，将兰学迅速扩展为洋学，研究西方的军事技术及政治制度，最后选择了积极开国，进而在明治维新过程中实施了一系列改革，使日本成为在亚洲率先实现近代化的国家。从这个角度说来，日本不设科举是幸运的。

第三，尚武精神的形成与无科举有关。隋唐科举制度的确立，巩固了自汉代以来封建士大夫在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地位，使他们成为中国政治舞台的主角。从此，文人们便读同样的书，有同样的目标，有共同的道德标准和共同的利益，学问——科举——仕途成为他们相同的人生之路。无论是读书人还是教育以及整个社会都偏重文学、诗文和经学，以斯文为荣，以尚武为耻，这种普遍的价值取向成为中国长期积弱的原因之一。

日本历史上从未形成过相当于中国士大夫阶层的占统治地位的知识阶层，更早早终结了科举制度，“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价值观念根本没有市场。进入武家社会以后，以武艺为立身之本、以战争为业的武士阶级成为统治阶级。武士鄙视平安贵族的优柔文弱，崇尚武勇与忠诚，不惜为主人舍命献身。虽然他们在掌权后、尤其是在江户治世，注意加强自身修养，主张兼备文武两道，很多武士蜕变为知识分子，但尚武精神始终是日本社会的主导风尚，不仅是规范武士行为的核心价值取向，也对普通日本人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就如“花是樱花，人是武士”所言，幕府时代不过全人口十分之一的武士，成为民众的崇拜与追随的对象。江户时代不少商人、地主花钱收买武士的门第或以养子身份入继武家，以期成为一名武士。在庶民家训中也常常可以看到鼓励子弟习武的内容。<sup>2</sup>

1 阿知波五郎《医史学点描》，思文阁出版1986年版，第192页。

2 如“武艺之练习不可疏忽”（商人本间家家训），“练武学文，致力于品格之修养”（滨口家家训）。

第四，无科举时代的人才成长机制。科举制度是具有平等性的人才选拔制度，它向社会敞开大门，不论贫富和门第高低，都能参与其中。面对相对平等的机会，通过竞争进入仕途，“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决不是空谈梦想。这种制度本来是很理性的，体现出对人才的尊重。但由于科举选才以精通儒家经典和文学辞章为唯一标准，这就使各阶层皆以“登龙门”、“金榜题名”为人生最高价值，对士农工商这种社会分工形成“士为贵，农次之，工商又次之”<sup>1</sup>的普遍价值判断，也造成中国社会各阶层之间盛衰兴替无常，难以形成各行各业持续发展。

科举制在日本的终结并不是偶然的现象，根本原因在于科举制的平等精神与贵族世系决定一切的传统相距太远。不论是贵族社会还是武家社会，等级至上、权利世袭是铁的原则。身份制度与世袭制度阻碍了社会精英层不断吐故纳新的过程，从制度层面来说远远逊于具有公平性的科举制度。但日本无科举时代的“人才”呈多元化发展，身份制度的铁壁阻碍了社会流动，农工商作为庶民阶层不能改变身份，无权跻身政治领域，但经济领域是他们的专属，武士阶层很难染指，因此客观上有了发展的空间。士农工商在各自的领域都能专心致志，勤奋地履行自己的职业。江户时代农业获得发展，有的农民成长为豪农，商业更是繁荣兴旺，商人掌握了巨量财富，各个领域都产生了许多出色的人才，也促进全社会形成“各得其所，各安其分”的多元追求。

在中国以外的国家中，日本先于朝鲜（从 958 年兴，至 1894 年废）、越南（1075 年兴，1919 年废）实施了科举制，也最早终结了科举制。这些被称为“科举文化圈”的国家近代以来相继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唯有早早终结了科举制的日本摆脱了这种命运，这是否仅是一种偶然，很值得创造了科举制的中国人思考。作为中国的学者，关注日本科举制之废，可能要比仅仅关注科举制之兴更重要，更有意义。

### 三、唐日律令制与土地制度

古代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文化圈有几个明显特征，即汉字、儒学、佛教、律令制。其中前三者都可划入精神文化范畴，只有律令制体现了政治制度的共同性。律令制的实质是国家制度，但其表现则为一种法律体系。

这一法律体系后来被称为中华法系。中华法系发展到唐代趋于成熟。唐代法律体系主要由律令格式构成，“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正邪，式以轨物程事”<sup>2</sup>。律令格式是“为政之本”，其中尤以律令为基础。唐代的律学生要“以律、令为专业”，而“格、式、法例”只是“兼习之”<sup>3</sup>。

唐代的这种成熟法律体系很快向周边传播。此时的日本正值部民制末期，迫切需要进行制度变革、建立新型国家，因此全面学习唐朝制度特别是其中的法律体系，就成了当务之急。“大唐国者，法式备定之珍国也”<sup>4</sup>反映的就是当时日本对唐朝法制的认识。

继受了唐朝律令制度的日本古代国家，后来被称为“律令制”国家，其意义就是律令规定了国家的一切制度。但是唐朝却很少被这么称呼，其原因在于：第一、支撑中国国家的不仅是律令即“法”，还包括“礼”。礼作为传统的社会规范，在国制中所占比重甚大。日本没有直接接受礼，因此才以“律令法”来表示国制的全部。第二、律令中的“律”作为刑法，存在于中国的整个帝制期间，而非某个特定时代的特征。此外就唐朝而言，其基本法是律令格式，而日本是先编律令，后编格式，时代有先后的不同<sup>5</sup>。其实最根本的原因，乃在于古代中国的皇权至上，“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sup>6</sup>。所谓“律令”不过是皇权统治的

1 《庞氏家训》，引自丛余选注《中国历代名门家训》，东方出版中心 1997 年版，第 255 页。

2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中华书局，1992 年。

3 《唐六典》卷二一《国子监》。

4 《日本书纪》推古天皇三十一年条。

5 水林彪、天津透、新田一郎、大藤修编《法社会史》，山川出版社，2001 年。

6 《宋史》卷一五二《刑法一》。

一种手段，它只能存在于皇权政治之下<sup>1</sup>。

不过，与其他朝代相比，唐朝“律令”的地位确实高于其他朝代。在这个意义上也可称唐代为“律令制”时代<sup>2</sup>。这样称呼，自然就与日本“律令制”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可比性。

当然，严格说来，唐朝的“律令格式”是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不能拆开。这里单提“律令”，主要为与日本的“律令制国家”对应，同时也因为相对“格式”而言，“律令”是整个“律令格式”体系的基础。同时我们要指出，这里所作的比较其实只限于八世纪初期之前的“律令”。此后特别是九世纪以来，在唐朝，《格后敕》的作用变得越来越大；在日本，由于连续编纂了三代《格式》和礼仪书，出现了一个扩大律令制，致使官僚制、天皇制、礼仪制度等“唐风化”，亦即更加深化向唐朝学习的“格式法”新阶段<sup>3</sup>。

比较“律令制”下的唐律（以《唐律疏议》为代表）和日本律（以《养老律》为代表），可知二者基本相同。日本律相对简单一些，量刑稍轻一些，此外还根据风俗、信仰等删除了唐律中关于禁止同姓结婚，以及优待道士女冠的条款<sup>4</sup>。

比较“律令制”下的唐令（以辑录、复原的唐《开元令》为代表）和日本令（以《养老令》为代表），可知其不同处要多于《律》之间的比较。这是因为《令》规定的是国家制度。中国古代历史发展到唐朝，各项制度都进入总结完善阶段（当然同时也酝酿着突破和变化），社会进步而兴盛。此时的日本社会相对还比较落后，虽然是模仿唐朝，但国家性质有很大差异，因此在制定《令》时就进行了较多的删改和调整<sup>5</sup>。

具体比较唐日《令》，从篇目看，日本令变唐令的《祠令》为《神祇令》、改《封爵令》为《继嗣令》；新设了《僧尼令》；删除了《卤簿令》。此外，改变了唐令中户令——学令——选举令的顺序，改为户令——田令——赋役令。这是由于中国自“九品官人法”以来，户令关涉到官人出身的基础，而日本则将户令视为统治民众的基础。

从内容看唐日令，可以大致指出：一、对于唐令中具有高度文明的令文，日本令成体系地移植，几乎完全继受，例如《医疾令》、《学令》等。二、日本令将唐朝礼制以日本方式予以体现。比如《衣服令》，日本令没有关于天皇服饰的规定，是因为日本天皇的正装是白色“帛衣”，与唐朝皇帝服饰差别太大。再如《丧葬令》，唐令有皇帝对臣下之死表示哀悼的“举哀”条，而日本令则无，反映了日本臣下对天皇的单方面义务。三、日本导入了唐朝高度发达的官僚政治体系，但由于当时日本旧传统依然存在，因此在令文中，就体现了许多氏姓制特征，以及畿内豪族和地方共同体的背景，反映出官僚制的不成熟。比如日本《职员令》中关于东宫的规定比唐朝简单，因为日本的皇太子不能参与朝政。日本《仪制令》有关于太上天皇称呼的规定（唐令则无），是因为日本的太上天皇让位后仍保持天皇大权。从制度上规定可以有两人掌握皇权，在唐朝是不能想象的。日本《公式令》显示当时采用一种口头传达的官僚制，反映了行政方式的原始性。其他如日本《仪制令》规定臣下对天皇要称姓名（唐令规定称“臣”），体现了残留的氏姓制秩序；日本《假宁令》只将“假”限定在京官（唐令的规定则包括“内外官”），反映日本官僚制起作用的范围只是“在京诸司”等。四、在经济制度上，由于日本没有施行屯田制、差科制，赋役制度也不同，因此在《田令》、《赋役令》、《杂令》中与唐令都有许多差异。例如日本令中没有对“庶士”、“杂职”等“诸色人”的规定就是一个显著例子<sup>6</sup>。

<sup>1</sup> 所以中国的历史教科书从来是把“律令格式”放在“法律制度”而不是国家制度或政治经济制度中论述。

<sup>2</sup> 但一般也只称是“时代”而不称“国家”。

<sup>3</sup> 参见前引《法社会学》中大津透所著《格式法の歴史の意義》一节。

<sup>4</sup> 刘俊文、池田温主编《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法制卷》所载刘连安《唐法的东传》。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

<sup>5</sup> 日本学者一般认为，从整体上说《大宝令》具有严格承袭唐令的倾向，而《养老令》则进行了较多调整，但不同的令，其倾向也有不同。

<sup>6</sup> 以上所述唐日令的异同，参见前引《法社会学》中大津透所著第一章；大津透《北宋天聖令の公刊とそ

唐令自元代后逐渐散佚，致使后人对其全貌不甚了解。日本学者为研究日本令，对其母法唐令进行了长达百年的搜集和复原工作，出版了《唐令拾遗》和《唐令拾遗补》两本巨著。1999年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发现的北宋《天圣令》，因其除现行宋令外还附有唐令原文，故而使唐令原貌的再现成为可能，并籍此推进了日本令研究。例如由于复原了唐《赋役令》全貌，学者就发现日本《赋役令》可说是日本令中条文组合改变最大的：将租的规定从唐《赋役令》中移至日本《田令》田租条；将岁役和庸的规定与开头的“调”接排，移为第4条；将唐令后半关于岁役、差科的规定全部改变为对雇役的规定等。又如日本《丧葬令》第17服纪条，原来都认为是日本依据《唐礼》内容制定的，天圣令发现后，证明唐令中附有“服纪”内容（作为令的附属），因此知道日本《丧葬令》的这第17条可能并非来源于《礼》而仍然是来自《令》，即当时的日本是在唐令的范围内吸收“礼”的要素，而并没有引入《唐礼》<sup>1</sup>。新发现的北宋《天圣令》不仅是研究唐宋令的重要资料，是研究唐宋制度的重要资料，也是比较唐日《令》异同的极珍贵资料<sup>2</sup>。

总之，唐日律令制既有相同部分，也有不同部分。日本令之于唐令，有的表面相同其实有很大差异，有的表面不同实际却有很强的继受性。下面所论《田令》中所见唐均田制和日本班田制的比较就是其中一个例子。

众所周知，日本大化改新后施行的班田制，多踵袭于唐朝的均田制。中日学者过去对两国《田令》有诸多比较研究，但是，二者有同有异，究竟何者为主？相异之处是否根本性差异，原因何在？此类问题，在以往的研究中并未完全解决。近年在宁波天一阁新发现的明抄本唐开元《田令》，不仅对唐朝的均田制度研究，也对唐、日《田令》的比较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 （一）唐、日《田令》的条序和基本内容的比较

在上世纪初期，中田熏、仁井田陞根据日本《养老令》的条序、内容复原《唐令》，取得重大成果。后来有的日本学者认为像《田令》等篇，《养老令》改变了《唐令》的条序，主张应从《通典》记载的《田令》条序复原唐《田令》。<sup>3</sup>我们将明抄本保存的《唐令》十二篇与《养老令》现存相应令篇比较结果，除今本《令义解》辑录的《仓库令》、《医疾令》两篇逸文外，其它各篇均证明二者条序基本相同。养老《田令》与复原的开元《田令》的条序基本一致，说明《通典》记载的开元《田令》的条序有错乱，不能据它断定养老《田令》改变了《唐令》的条序。<sup>4</sup>

现存养老《田令》条文共35条，复原的开元《田令》条文共60条。养老《田令》条文虽然只有唐《田令》条文一半多，但其基本的编纂体系却与开元《田令》相同。开元《田令》条文可分为：田亩面积类、民户受田类、官人受永业田类、园宅、买卖、赁质类、土地收授类、公廨田、职分田类、屯田类。35条养老《田令》也是如此分类，排列次第相同。开元《田令》条文的类别、次第，反映了当时的土地主要有官、民的私田，官田和军事性的屯田。养老《田令》反映的也是这三种土地，只因日本是岛国，没有唐朝边区的大规模的军事性屯田，只有一种专供皇帝的“御造食料田”，称为“畿内官田”，日本明法家解释它就是“屯田”，其管理采用唐朝屯田制度。<sup>5</sup>

养老《田令》编纂体系与开元《田令》编纂体系也有不同。它的第2条“田租条”，在

---

の意義》，載《東方學》一百十四輯，2007年。

<sup>1</sup> 大津透《北宋天聖令の公刊とその意義》。

<sup>2</sup> 詳見《天一閣藏明抄本天聖令校證》，中華書局，2006年。

<sup>3</sup> 參見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等集編《唐令拾遺補》第二部“唐令拾遺補訂·田令”、第三部“唐日兩令對照一覽·田令”，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sup>4</sup> 參見《天一閣藏明抄本天聖令校證》。

<sup>5</sup> 《令集解》卷12，田令，置官田條集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普及版，1980。

《开元令》属于《赋役令》。它的第11条“公田租赁条”和第33条“外官新至任条”，是开元《田令》中没有的，它可能是采自唐朝的《格》和《式》中的规定。它的第5条“职分田条”，相异于开元《田令》中的“在京诸司职分田条”，应列在第6类职分田类，却列在第3类官人受田类。<sup>1</sup>它们是后世传抄中的误抄，还是原令有意如此编列的，不是很清楚。

养老《田令》在内容的编纂方面，对《唐令》条文的取舍，可以分为全部采用、部分采用、合并拆分、取实舍虚、化繁为简。养老《田令》这种编纂方式说明，日本当年的法规编纂者非常精通、了解《唐令》的内容和施行情况，善于结合日本的实际，制定比《唐令》更简便易行的法规。其中，全部采用、部分采用、合并拆分唐《田令》条文较多的是园宅、买卖、赁质类，土地收授类，公廩田、职分田类；取实舍虚、化繁为简较多的是民户受田类，官人受田类。有些条文是直接采用唐《田令》条文，有些条文的官名、田地名更改为符合日本官制、户籍法的名称。养老《田令》与唐《田令》在内容编纂上最显著的差异，是其制定的“凡田六年一班”法，即后世所称“班田制”。班田制的内容，虽然基本上沿自唐朝均田制的实际施行情况，但确实很突出表现了唐朝法规与日本实际相结合的特点，不同于其它直接袭用《唐令》的条文，这是研究两国古代田制时应特别注意的。

## （二）日本的班田制与唐朝的狭乡授田法

唐、日田制的异同问题，井上光贞等合著的《律令》称：“日本的班田法舍弃了中国均田制中的限田制方面，只承袭了按一定标准额授田的方面。”<sup>2</sup>但是，按一定标准额授田之制，在现存魏、齐、周、隋、唐的田令中均未见有此规定。因此，唐、日田制在民户授田制度上的差异问题，尚待进一步考索。

### 1、唐、日民户授田制基本相同之处

唐朝均田制与日本班田制关于民户授田的规定，有如下几点基本相同：

其一，唐、日《田令》均规定了授给民户以一定数量的土地，即无地少地的民户可以按规定向官府请授官府掌握的“公田。”

其二，唐、日《田令》均规定，户绝田、逃死户田或本人身死、户内回授有余的田地，要归还官司府，另行分配。

其三，唐朝地方官府每年授田时，是“部内总计，准口授田”<sup>3</sup>，即据官府每年掌握的“公田”，在现有“欠田户”中平均授田，不足者在宽乡遥授。日本是六年一班，但授田时却与唐朝相同，是“通计当郡田均授”、“以所在见地均给”<sup>4</sup>。

其四，授田次序，唐、日均是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

据此可以肯定，均田制与班田制规定授予民户的土地，皆所谓的“公田”，而不是民户有主的私田。民户土地的还公，主要是户绝田、逃死户田和少数身亡、户内回授剩余的剩田。因此，唐、日官府定期收授民户的土地，主要限于部分民户的部分土地；他们实际能授给民户的土地必然是很少的，每次只能平均授给一人几亩地，而不会很多；必然是分散的，以致有的相隔几里、几十里、上百里。

唐朝《田令》规定的这种授田方法，目的在于维持广大农民占有最低数量的土地；由官府均平地处置无主公田，则是为了防止豪富兼并和民户之间的土地纷争。日本班田制基本上承袭了这种立法精神。从这一点说，两国田制基本上相同，是应该肯定的。

### 2、日本民户授田额远低于唐《田令》规定的民户授田额

唐朝武德至开元年间的《田令》规定：宽乡地区每一丁、中男子受永业田20亩、口分

<sup>1</sup> 《令集解》卷12，田令。

<sup>2</sup> 井上光贞等著《律令》，“口分田沿革”条补注，岩波书店，1980年第5版，第571页。

<sup>3</sup> 《唐律疏议》卷13，户婚律疏议，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

<sup>4</sup> 《令集解》卷12，田令，口分田条、还公田条集解。

田 80 亩，狭乡地区是永业田 20 亩、口分田 40 亩（以上均为唐亩）。<sup>1</sup>日本养老《田令》规定：六岁以上男子给口分田二段（约合 4 唐亩），女减三分之一。<sup>2</sup>唐朝只有丁、中、老男及寡妻妾受田，小男及非寡妻妾的妇女、奴婢不受田；日本是六岁以上的男、女、奴婢均受田。即使考虑到唐朝的规定是最高占田限额，考虑到日本民户授田口的范围比唐朝大，养老《田令》规定的每一男女授田额仍然是非常低的，大约每一男子只有合今制的三市亩（约合 4 唐亩），女子只有合今制的二市亩。日本民户授田额如此低，是日本的特别规定，还是与唐朝的均田制有承袭关系，这需要从两国田制的实际施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现有的研究已经证明，唐朝均田令规定的宽乡和狭乡丁、中受田额，是占有土地的最高限额，不是实际受田额。各县官府在实施均田令时，制定了本地请授田标准额。例如，高昌地区是狭乡，其请授田标准是每一丁、中男子 10 亩，老、寡等是 4 唐亩（当户主的是五唐亩）。据高昌县崇化乡神龙三年（707 年）点籍样<sup>3</sup>记载的 31 户受田情况统计，共有应受田口 50 人，总受田 286 唐亩。每户受田最多者 25 唐亩，最少者 2.5 唐亩，平均每户受田 9.22 唐亩，平均每一受田口受田 5.72 唐亩。宽乡地区如敦煌县，其实际请授田标准大约是每一丁、中男子为 20 亩。据该县武则天大足年间至玄宗开元、天宝年间的户籍记载的 33 户受田情况统计<sup>4</sup>，共有受田口 66 人，总受田 1455 亩。每户受田最多者 91 唐亩，最少者 7 唐亩，平均每户受田 44.09 唐亩，平均每一受田口授田 22.04 唐亩。两个地区的统计说明，唐朝地方官府制定有本地的实际请授田标准。只有实际占田没有达到这个标准的所谓“欠田”户，才能向官府请授公田；超过这个占田标准的不能再申请土地，但可用其他方法，如购买等来增加土地，其数额以田令规定的每丁 100 唐亩（或狭乡 60 唐亩）为限。地方县府的请授田标准额，大致上是据本县人口和土地平均得出的。根据其他史籍记载，10 唐亩标准可能是一般狭乡地区较多采用的请授田标准额。

日本的实际授田状况是，据日本丰前国仲津郡丁里大宝二年籍记载的 14 户受田情况统计（各户受田町、段数均折算成我国今市亩，段以下步数未计入平均数）<sup>5</sup>，14 户共受田 592 亩，平均每户 42.28 亩。总受田口 247 人，平均每口受田 2.39 亩。如只计男受田口，则平均每口受田 5.01 亩。日本的户比唐朝的户大，上述 14 户平均每户有 20.9 人，为唐朝每户平均人口的四倍。<sup>6</sup>各户受田口如依唐朝受田制度和年状制度（丁中制），只计丁、中、老男男及寡妻妾等，那末上述 14 户总应受田口只有 90 人，平均每人授田约 6.57 亩。唐代一亩合今 0.786 市亩，上述 14 户总受田合唐亩是 753 亩，每户平均受田 53.78 唐亩，90 人平均每人受田 8.36 唐亩。

从日本丁里各户受田情况可以看到，各受田口平均受田数基本接近养老《田令》规定的受田数；各户受田口和亩数按唐制计算，则与高昌崇化乡受田情况相近。

日本丁里各户完全按唐制计算，其受田口平均受田数只比高昌崇化乡每口平均受田数多 2.64 唐亩，没有超过 10 唐亩。它比敦煌县受田口的平均受田数少得多。根据这一比较分析不难肯定，日本班田制确定的民户受田额男二段（合今 3 市亩或约 4 唐亩），基本上采用的是唐朝狭乡地区实际请授田标准，没有采用唐朝宽乡地区实际请授田标准，它只采用了唐朝各县按实际请授田标准平均受田办法，没有同时采用唐《田令》关于宽狭乡占田最高限额的规定。

<sup>1</sup>仁井田陞著、池田温等集编《唐令拾遗补》，第三部“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田令”；拙文《唐开元田令的复原研究》附：“唐开元田令的复原清本”，载《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下册。按：唐代一亩，合今 0.786 市亩。

<sup>2</sup>《令集解》卷 12，田令。按：日本每“段”地是 360 平方步，合今 1.5 市亩。

<sup>3</sup>《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文物出版社，第 468-484 页。

<sup>4</sup>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东京大学出版社，1979。

<sup>5</sup>《宁乐遗文》上卷，东京堂，1981 年第 6 版，第 113-134 页。

<sup>6</sup>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上述比较结果，对于认识唐、日田制的异同、性质和施行情况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关于唐朝均田制施行问题的研究，始终因户籍上登记的民户“已受田”普遍不足应受田数，而有较大分歧。日本学者在五十年代公布了大谷文书中有关高昌地区的退田、还田文书，证明当地曾按一定的标准实际土地还授。<sup>1</sup>但有相当多的学者认为，这只是高昌地区的特殊规定，不具有普遍意义。据研究，唐朝各县府在实施均田制时，确实制定有一个本地的实际授田标准额，它普遍远低于《田令》的限田额。通过对日本班田制与唐朝均田制的比较，可以看出日本的授田法基本上是唐朝狭乡授田法的移植。这反过来证明唐朝各县确有实际授田标准，并依此标准真正在唐朝各地施行。由于官府每次对民户实行土地还授的数额都很小，一般只有几亩，民户登记在户籍上的“已受田”自然不可能全部是从官府请授来的，应当还有其他来源。尤其那些占田超过本地平均请授田标准的民户，其土地必然是通过购买等方式获得的。这种情况，不论是唐朝施行均田制时期，或是日本施行班田制时期，都是相同的，不能简单地把民户土地看成是国有土地。

### 3、日本《田令》为何规定民户只有“口分田”而无“永业田”

唐、日民户授田制度的一个显著差别，是唐《田令》规定授给民户土地有永业田和口分田两类，日本《田令》规定授给民户的土地则只有口分田而无永业田。永业田在唐朝均田令规定的民户受田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法律肯定民户拥有较大私有权的土地。日本班田制基本上是袭用唐朝均田制，从逻辑上说，它应有永业田的规定。日本《田令》不区分“永业田”，把授给民户的土地都称为“口分田”，显然有其原因。

唐朝《田令》关于永业田的规定，依授田对象不同，分为庶民的永业田和官人的永业田（包括勋官的勋田）两类。关于庶民永业田的继承，田令规定：“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先有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就是说，受田者如果身亡，或者到了“老免”的年龄，其永业田可以由户内其他受田口继承、回受，有剩余才还公。官人、勋官的永业田，田令规定：“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受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还。”由于今本《通典》记载的开元二十五年《田令》在文字上有脱漏，条文次第上有错乱，致使以往的研究者大多误认为这条规定也适用于庶民的永业田。据《唐六典》的记载，完全可以证明此条只适用于官人永业田，不适用于民户。<sup>2</sup>民户的永业田虽允许受田者身死在户内回授，如有剩余则需还公；官人永业田，《田令》明确规定：“皆传子孙，不在收受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道”，子孙享有完全的继承权。

但是，唐朝《田令》关于永业、口分田的区分，实际上已成为一种形式。吐鲁番出土的各种土地文书证明两类土地的严格区分主要存在于户籍之上，其他文书并不严格区分两类土地；而且户籍上区分的永业、口分田，主要是两类土地的数额，并非民户实际土地的区分。

在唐朝狭乡地区，由于每一丁中男子受田很少，永业、口分田的区分就更无实际意义。如高昌地区民户的授田，当地确定的请授田标准是10亩，只有《田令》规定的狭乡丁中男子应受田额的六分之一，20亩永业田的二分之一。因此，在高昌发现的退田、给田和户籍文书，几乎所有民户的土地都只有永业田而无口分田。但是，当地的许多官私文书却常称这种永业田为“口分”、“口分地”、“口分田地”。有几件文书就这样记载：“大女张和妻口分常田二亩半在临川城”<sup>3</sup>；“（上）件人口分地去城遥远……”<sup>4</sup>；“大智家兼丁，先欠口分不充……”<sup>5</sup>；“为检括高昌县百姓口分讫申事”<sup>6</sup>。这些文书上所用“口分”、“口分地”，是广

<sup>1</sup>西岛定生《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的施行状况》；西村元右《关于唐代吐鲁番地区的均田制的意义》，载《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

<sup>2</sup>《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官人永业田注，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

<sup>3</sup>《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第517页。

<sup>4</sup>同上，第506页。

<sup>5</sup>《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第436页。

<sup>6</sup>同上，第357页。



广义的，泛指一口应受之田，而不是指《田令》规定的狭义的每丁应受的八十亩口分田。因此，唐代民户的土地不仅在实际上没有永业田、口分田的区别，而且在狭乡地区还把属于永业田一类的土地，径称为“口分地”、“口分田”。反过来说，由于狭乡地区民户的受田大都没有“口分田”，在这些地区通常所说的“口分田”就是指的户籍上登记的“永业田”。

日本《田令》规定：“凡田六年一班，若以身死应退田者，每至班年即从收授。”<sup>1</sup>据《令集解》的有关注释，受田者本人死亡，其口分田皆要还公。唐《田令》规定，受田者本人死亡，永业田户内继承，口分田还公。由于日本民户只有口分田，没有永业田，日本《田令》的身死退田规定，就意味着日本民户的土地都是采用唐《田令》口分田还公的规定，因而性质相同。但《令集解》曾注引明法家的疏释：“问：《唐令》云：‘其退田户内，有合进授者，虽不课役，先听自取，有余收授者。’今国家《令》省其文，未知何处分？答：上条云：‘当家之内，少口分应授者，听回给者。’然则于是《令》，亦虽不课役，先听给当处也。”<sup>2</sup>《令集解》注释所引这条唐《田令》，因不清楚是在那一条令文和引文是否正确，过去未受到研究者的重视。现在新发现的开元《田令》第27条收授田条，一字不差地有此句，省略此句的养老《田令》条文应是第23条“班田条”。这对唐、日《田令》有关民户土地收授的解释都具有决定性意义。唐朝民户土地虽分为还授不同的永业、口分田，实际执行时，均是“先听自取，有余收授”。日本民户土地虽然都是身死还公的口分田，令文也省略了“先听自取”一句，但在实际执行“身死应退田”的规定时，仍仿照实行《唐令》的“先听自取，有余收授”的方法。据此可知，日本的口分田并非受田者身死就全部还公，而是与唐朝民户的永业、口分田的还授一样，允许户内回授，实质上与唐朝民户的土地没有区别。

高昌地区民户土地的还授情况，尤其说明日本《田令》关于口分田的还授规定，是与唐朝狭乡地区民户永业田的还授相同的。在高昌县民户退田簿上记载的“退田”，都是“永业田”。其中除死绝户、逃死户和移户的退田外，还有一种所谓的“剩退”地。这种标明“永业田”的剩退地，是户内受田者死亡，回授本户其他人有余，退还官府的土地。日本班田制基本上是“取死人口分，授生益等”，<sup>3</sup>但也只是将户内回授剩余的田地收公改授，并非全部收官。

其次，唐《田令》规定：“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养者，听卖永业田。”口分田在由狭乡迁宽乡的情况下才许出卖。开元二十五年《田令》允许将口分田卖充住宅、邸店。至于官人、勋官永业田，都准许出卖。这就是说，永业田一般都可以出卖，口分田不能任意出卖。这种规定，对高昌一类狭乡地区来说，实即意味着当地民户都可出卖自己的土地，因为他们一般都没有口分田。日本《田令》允许民户买卖“田宅园地”，唯一的限制是禁止卖给寺院。<sup>4</sup>这说明日本民户所受的口分田相当于唐朝高昌狭乡地区民户的永业田，而不是唐《田令》规定的那种限制买卖的口分田，故其在买卖的规定上与唐《田令》关于永业田的规定相同。

既然日本民户的受田与唐朝狭乡民户的永业田相同，为什么在《田令》中不称为永业田呢？这是日本《田令》采用了唐朝均田制的实际施行方面，没有采用它的已成为形式主义和法律虚构的方面。唐代民户的永业田与口分田已无实际区别，在户籍上登记时二者可以互换；另一方面已不是完全由子孙继承，永为世业。特别是在狭乡地区，地少人多，受田严重不足，官府确定的请授田标准很低，永业田在原则上是身死还公，不能全部由子孙继承。这样，在这些地区，民户的“永业田”已失去“永为世业”的本意，徒具法律虚构之名。

日本《田令》没有全部采用唐朝官人、勋官永业田的规定，它将唐朝官人的永业田改称“位田”，军人的勋田改称“功田”。官人的位田在身死时还公；军人功田依功勋的大小，分

<sup>1</sup> 《令集解》卷12，田令，六年一班条。

<sup>2</sup> 《令集解》卷12，田令，授田条集解。

<sup>3</sup> 《令集解》卷12，田令，六年一班条集解。

<sup>4</sup> 《令集解》卷12，田令，宅地条、赁租条、官人百姓条。

别规定为：“大功世世不绝，上功传三世，中功传二世，下功传子”。<sup>1</sup>比较唐、日《田令》可以看到，日本《田令》在私人占田方面的最大改变，是限制官人、军人的土地世袭权。换句话说，它比唐朝更严格地限制官人的土地占有，除有大功者的功田外，基本上不允许永世承袭。这种情况，可能与日本土地少，基本上是实行唐朝狭乡授田法有关，也可能与日本旧的村社公田制度传统有关。日本民户的土地和官人的土地既然都不是永为世业，《田令》自然不会采用“永业田”一词。日本民户口分田的还授、买卖、继承虽然都与唐朝狭乡民户的永业田相同，日本《田令》却从实际出发，不采用徒有其名的“永业田”之名，而用唐朝狭乡地区泛用的广义的“口分田”一词。

综上所述，日本班田制与唐朝均田制有关民户授田的规定，基本上是相同的。它们的差异，除了班田制未采用均田制规定的每丁100亩（狭乡是60亩）的最高占田限额外，主要是没有采用均田制规定的宽乡授田法，而是采用了狭乡授田法。由于唐朝的令、格、式在后世散失，其狭乡授田法已不能具悉。在高昌地区发现的有关均田制文书，是狭乡施行均田制的实例。但有不少学者却认为那是特殊的制度，不具有普遍意义。现将日本的班田制与其比较，看到它的有关民户授田规定正是已不见于唐代史籍记载的狭乡授田法，完全可以和高昌狭乡地区施行的均田制互相印证。这一比较结果如能确立，则对深入探讨唐、日田制的异同，解决唐日田制的性质与施行问题，将十分有益。

#### 四、中央集权制与幕藩体制

以上以隋唐时期为重点，就中日之间的几个较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以下就十世纪以后中国的宋元明清和日本的武家社会的社会政治结构做一粗浅比较，以探求此后中日走上不同道路的原因所在。

大化革新后的日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努力学习中国，社会得到较快发展，进入了中国式的封建制社会发展阶段。但毕竟全盘照搬唐制难以适应日本的国情，日本不可能囿于唐朝模式永远走下去。由于实施班田收授法逐渐困难，723年颁布《三世一身法》，743年施行《垦田永世私财法》，承认了土地私有制。794年，桓武天皇迁都新建的平安京，日本从唐风文化兴盛的奈良时代进入了国风文化渐兴的平安时代。100年后的894年，日本停派遣唐使，13年后唐朝灭亡，中国进入五代十国的动荡分裂时期。自960年中国进入一统宋代。同时期日本则进入平安时代后期。在十世纪之后的日本，以私有土地为根本的庄园制已经发展起来，且由于土地的“寄进”而规模不断扩大，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庄园依靠向贵族、寺院“寄进”土地的方式获得了不纳税、不受官府管理的特权。这又促使大庄园进一步发展。中国方面从唐至宋，经济方面封建庄园制度也发展起来。这是中日古代发展史上的大约同一时段出现的同类事物。

中国两宋时期的经济继唐发展，总体上处于世界前列。但由于朝廷的“不抑兼并”土地政策，使大地主占有土地的规模越来越大，以至达到占全国耕地的三分之二，甚至达到70—80%。国家财力因此受到削弱。主张理财、“抑富”的改革家王安石推行变法，一度限制了大地主的发展，增强了国力，但还是以失败告终。自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始，日本学者内藤湖南、加藤繁、宫崎市定等积极投入宋史研究，提出“唐宋转折论”或“唐宋变革论”，多数仍以欧洲庄园制对比中国唐宋庄园制，并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提出独自见解。但是，中国的封建制度与欧洲的封建制度是不同的，宋代庄园制也不同于欧洲中世纪时的封建庄园制。宋代庄园无论土地面积大小，基本上是以实物地租的租佃方式进行经营。这些庄园虽然也会拥有一些武装，但社会安全主要还是依靠官府。这便是不同于欧洲封建制的中国大一统封建王权社会传统发挥作用的结果。所以，中国由宋至元，不是封建庄园武装发展的结果，

<sup>1</sup> 《令集解》卷12，田令，功田条。

而是因北方骑马民族蒙古族的发展壮大打乱了中原封建王朝的发展进程。成吉思汗于 1206 年建立大蒙古国，1271 年忽必烈建国号“大元”，1279 年灭南宋，1285 年在中原北部建成元大都（今北京北城所在），蒙古大汗成为中国的皇帝。此后至 1368 年元朝灭亡，蕴涵着丰富骑马文明<sup>1</sup>要素的百余年的蒙元史理所当然地成为中国历史上绝对不可割弃的重要一环。

不过，在成吉思汗与忽必烈之间，大蒙古国迅速扩张，在西方建四汗国，其所辖范围包括几乎整个亚洲和大部分欧洲，成为世界历史上疆域最大的帝国。迨至 1259 年蒙哥汗死，忽必烈继任大汗，其权力则仅限于东方，即中国的元朝政令所及范围。大蒙古国一统局面结束，西方四汗国成为相互独立的封建国家，与元朝走上独自的发展道路。所以，蒙古西征可以写在中国史中，但西方四汗国的兴亡就属于世界史的范畴了。

如何评价蒙古的扩张，似乎是一个仁智各见的问题。从发展生产力的角度看，农耕文明和骑马文明是不同自然地理环境下发展起来的文明，孰先进、孰落后似难一语断论。但无论先进或落后，蒙古扩张破坏和阻碍了被征服地区的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在蒙古扩张体制基本建立后，亚欧大陆形成的稳定的交通网络极有利于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互融。十字军东征与蒙古扩张先后发生，欧洲藉此走出宗教黑暗时代，迎来文艺复兴。有文章即认为，蒙古时代之前，华夏文明最发达，而且正在加速前进，伊斯兰文明其次，基督教文明最落后，而且面临崩溃的边缘。蒙古人的崛起和扩张让世界格局完全重新“洗牌”并发生逆转，华夏文明被严重摧毁，伊斯兰文明受到重大摧残，西方文明虽受到打击但没有伤筋动骨，西方人趁机崛起，世界领跑者的旗帜被蒙古人从华夏人手中夺走，交给了西方人。这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对不同的地区、国家和民族，蒙古扩张具有的意义也不相同。但对中国而言，骑马文明创立的元朝在阻断了中国封建社会原有发展进程的同时，也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注入了一些新的因素，对元代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的地位如何评价，应慎重思考。

而日本则没有中国这样的大一统封建王权社会传统，其封建庄园则类似于欧洲中世纪时的封建庄园，为了维护庄园的特权和社会安全，必须拥有类似于欧洲骑士团的武装集团，从而产生了武士和武士集团。武士集团发展壮大的结果，便是 1192 年镰仓幕府建立，日本进入长达 670 余年的武家幕府时代。镰仓时代和室町时代战乱频仍，社会动荡，武士骑马作战未有停歇，丰臣秀吉两度欲向朝鲜、大陆扩张，其中似乎内含有类似于蒙古族的骑马文明的要素。这个转变是否有大陆变化的影响，有待进一步研究。

由此再说到元军犯日。不可一世的忽必烈出任蒙古大汗后，为建立以元大都为中心的东亚体制，当然不会允许地处东亚一隅的日本逆命于外，更不能容忍日本斩杀元使的傲慢无礼行为，于 1274 年和 1281 年两次拥大军至日，却被日本武士击退，损失惨重。究其原因，日本最多的说法是“神风”相助。其实，海上飓风仅为原因之一，元军由蒙古人、高丽人和汉人混合组成、准备不充分、大意轻敌、战术有误，而日方则早有准备、全“民”动员、斗志昂扬、战术得当等皆为原因。元日交战与元宋交战不同，是骑马文明对决“武士文明”（镰仓时代显然已不同于奈良、平安时代，武士骑马作战，“武士文明”已包含了一定程度的骑马文明的要素）。元军犯日进一步引发了日本的社会矛盾，在客观上突出了武士阶级的权力地位，保证了日本边境此后近 600 年无人来犯的和平环境，提高了日本在东亚地区的国际地位。

如果回到本题，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漫长，若从公元前十一世纪的周代算起约持续三千余年，即使从秦帝国算起也超过了两千年（另有战国时代封建制度形成说）。日本封建社会的

---

<sup>1</sup>本文所谓骑马文明，并不是指游牧民族，而是指以骑马游动为主要外在形式的文明形态，即游牧民族进入文明史阶段后所具有的国家形态、意识形态、生产形态和社会形态的总和。一般而言，骑马文明出现在人类社会史发展史上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阶段。世界史上对亚欧大陆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骑马文明有公元前后的匈奴文明和十三世纪前后的蒙元文明，或者还可以算上欧洲封建时代的骑士文明（十二、十三世纪的十字军）等。

历史则要短许多，即使从大化革新算起，也只有1200年（奈良、平安时代为中国式封建社会，武家幕府时代为日本式封建社会），还有观点主张日本封建社会始于平安时代中期、镰仓时代、织丰时代甚至江户时代，其历史就更短了。在政治学的概念上，封建社会是国体<sup>1</sup>，表示国家的性质以领主（地主）农奴制为基本要素，而国家政权的运作形式则为政体，中央集权制和权力分封制则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两种不同的政体。中国封建社会的政体表现由东周列国时的权力分封制转变为秦以后的中央集权制，日本封建社会的政体表现则由中央集权转向权力分封制，其中镰仓时代的守护、地头制与朝廷的国司、庄官制形成二元对立体制，室町时代的守护大名到战国大名，都属于其间的过渡阶段，至江户时代建立的幕藩体制则是较为典型的权力分封制。

上文所述中国大一统封建王权即中央集权制，是适应中国发展的政权体制。因为只有维持这样的政权体制，才能保持多民族、大面积的国家统一局面，中国才能发展。反之，若中央集权制遭到破坏，国家统一变成国家分裂，则中国不仅不能发展，反而会倒退，这已被无数的历史事实所证明。所以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巩固中央集权、实现国家统一视为第一要务。“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国家一旦分裂，则中央政权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这是每一个封建统治者再明白不过的道理。不仅汉族王朝的统治者如此，非汉族王朝的统治者亦如此。

元朝是中国封建时代由蒙古族为统治者的、独具骑马文明特色的封建王朝。元朝时，披上“天命”“神授”外衣的大汗王权至高无上。所有人等包括贵族、平民、奴婢都被视为大汗的“奴隶和仆役”<sup>2</sup>。在政治结构方面，元朝的君臣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草原社会主从名分和等级观念的影响，更多地体现出主仆、主奴关系的色彩，君臣之间的尊卑悬隔更为明显，皇权膨胀的现象更为突出。统治者通过创建和推广行省制度，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建立了独具特色的中央集权制度，维持了对广袤疆域的百年统治。

与中国古代其他王朝相比，元朝政治结构是中原政权模式与蒙古旧制的混合体，具有“蒙汉杂糅”的特色，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投下制度。投下意为分地、采邑，又引申为拥有分地、采邑的诸王贵族。投下分封制度来源于蒙古人的分产习俗。投下封主通过自己设置的官员、机构对封地进行控制和管理，多专擅自恣，蔑视地方官府，致使地方日常行政大受影响。除在封地的特权外，各投下还要参与对家族公产——国家行政事务的管理，它们在中央政府，包括中书省、枢密院、大宗正府等高级机构中荐用私人，充当自己的代表，参预政务。元朝的政治制度如此，造成政治腐败极盛。

为了维护中央集权体制，在社会结构方面实施了严厉的民族歧视与压迫，形成了比较严格的民族等级制度。统治者按照被征服的先后将全体百姓分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地位依次由高至低。蒙古人作为元朝的“国族”，也称“自家骨肉”，是统治者依赖的基本力量。蒙古以外的西北、西域各族人，包括唐兀（即西夏）、汪古、回回、畏兀儿、哈刺鲁、钦察、康里、吐蕃等等，统称为色目人，系取“各色名目”之义。他们是蒙古统治者的主要助手。四等人中的“汉人”是一个狭义概念，指淮河以北原金朝统治区以及较早为蒙古征服的四川、云南地区的汉族人，另外长期以来居于中国北方的契丹、女真人也包括在内，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在元朝已趋于汉化。南人则指最后被征服的原南宋统治区（元朝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内的居民。

四等人的地位、待遇不平等体现在许多方面。从政治出路看，蒙古、色目人垄断了高级职位，汉人、南人进入高层的机会受到种种限制。无论中央还是地方官，“其长则蒙古人为之”，汉人、南人只能担任副职。<sup>3</sup>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中央重要机构的长官，更是非蒙古人不授（仅个别特殊时期例外）。地方监察方面“各道廉访司必择蒙古人为使，或阙，

<sup>1</sup> 日本天皇中心主义论者所称“国体”指以天皇为核心、为代表的国家（即所谓“天皇万世一系的国家”），与政治学所称国体涵义不同。

<sup>2</sup>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余大钧、周建奇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第15页。

<sup>3</sup> 《元史》卷85《百官志一》。

则以色目世臣子孙为之，其次参以色目、汉人”<sup>1</sup>，南人完全被排斥。科举开设后，总人数相差悬殊的四等人在录取名额上却平均分配，蒙古、色目人的考试场次又少于汉、南人。从法律地位看，法律规定：蒙古人因争执殴打汉人，汉人只能向官府申诉，不得还手；若因争执或乘醉殴死汉人，无须偿命，只征收一笔烧埋银，并断罚出征。四等人犯相同罪名，量刑轻重也有差异，如同为盗窃得财，汉、南人断刺字，蒙古人则可免受此刑。从军事防制的角度看，元廷以蒙古军、探马赤军镇戍中原防范汉人，以汉军镇戍江南防范南人，禁止汉、南人持有弓箭等兵器，禁止他们畜鹰犬打猎、习学枪棒，乃至祈神赛社、演唱戏文，皆在禁限。其余有关百姓服色、婚娶聘礼等问题，都对汉、南人有歧视性规定。同时，在被统治的汉族人中制造分裂，将其分为汉人、南人两部分，从而便于蒙古统治者自上操纵、控制。不过，南人虽位居最末，但南方大地主仍然可以凭借自己的雄厚财富获取政治势力。其途径之一是把持官府。出任江南州县长官的蒙古、色目贵族大多昧于政事，又不熟悉环境，治理地方不得不依赖于当地土豪大姓。后者花费重金拉拢利诱，致使“贪官污吏，吞其钩饵，惟命是听，欲行则行，欲止则止”<sup>2</sup>，或者直接出任基层职务，规避徭役，武断乡曲。另一条途径是买官，即挟巨资北上京师，交结怯薛贵族，营求官职。所谓“南人求名赴北都，北人徇利多南趋”，在元朝是常见现象。

元朝还建立一套独特的户籍分类体系（称“诸色户计”）来加强统治。具体来讲，就是以职业为主，兼顾民族、信仰等因素，将全体居民划分为若干种类，分别为国家承担不同的义务，提供不同的服务。诸色户计当中，最基本的一种为民户，即一般百姓。其余户计作为特殊户籍类别，分别为国家承担某项特殊服务，见于史料的元代户籍种类多达80余种，如军户（约有二十到三十万）、站户（三十万以上）、匠户（二十万以上）、盐户（六到十万户）、僧户（二十余万）、道户（道士）、也里可温户（基督教士）、答失蛮户（伊斯兰教士）、儒户（约十一万，其中南方约十万，北方约一万），还有打捕户（负责为皇室猎兽）、鹰房户（为皇室饲养鹰隼）、淘金户、屯田户等。户籍一旦划定，便需“各务本业”，世代相袭，不得脱籍移易。

元代继续维持了中央集权政治体制，但它带入的骑马文明给中国封建的政治结构和社会结构造成巨大冲击，为以汉族文化为核心的中华文明注入大量新的基因，从而使中华文明的包容量进一步扩大，外在形式不断走向多元，内涵更加丰富，延续力更为强劲。1636年，在明王朝设卫所施治的中国东北地区兴盛起来的、“马上统兵、马下理事”的女真人—满族势力在沈阳建立了满蒙汉族联合政权——大清王朝，奠定了1644年入关施治的政体基础。清朝不失时机地消灭南明，平定三藩，进驻台湾，实现了中华一统。其中央集权形式沿袭明制，中央设内阁、军机处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等掌控中央大权，地方设省、道、府、县，全国文职官员的任免、考核及升降调补，武职官员的任免、考核等均由中央的吏部和兵部掌管，只是对旗人仍以八旗制度进行组织管理，这成为清朝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一大特色。

但有一点必须肯定，即在元代西藏正式成为中国的一部分。1264年元朝皇帝忽必烈设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并任命了国师八思巴总领院事。“吐蕃之境”即包括甘、青、藏，西藏成为宣政院辖地。元朝政府除在吐蕃地区设立行政机构和军事机构外，还派遣官员进藏清查户口和设置驿站，充分行使了中央政府的职权。北方则现今整个西伯利亚均为元朝岭北行省和辽阳行省辖区，忽必烈多次派遣军民至二行省屯田。1253年，忽必烈率军出征大理，至1283年中国西南云贵民族地区全部纳入了元朝的版图。元代历史虽然不算长，但对中国疆土的巩固发展和构筑中华多民族国家贡献颇大。此后明清两朝，中国北方疆土变化较大，但西藏始终没有脱离中国。明朝在西藏中部和东部分

<sup>1</sup> 《元史》卷19《成宗纪二》。

<sup>2</sup> 《元典章》卷57《刑部十九·诸禁·禁豪霸·扎忽儿歹陈言三件》。

别设立了“行都指挥使司”，监理民政，在阿里设置了“军民元帅府”，这些机构的官员均由中央任命。明成祖给西藏各地宗教领袖封号“法王”、“王”、“灌顶国师”等。王位的继承必须经皇帝批准，遣使册封。每年元旦，藏王须遣使或亲自到京参加朝贺典礼，呈递贺表贡物。此后清政府通过分别册封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1751年制定《钦定西藏善后章程》加强了住藏大臣的权力，进一步巩固了对西藏的治理。西北疆方面，清政府平定噶尔丹的准噶尔部叛乱，使新疆天山南北处于自己的直接统治之下。对西南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即将由地方民族土司治理改为由中央派遣定期任免的流官治理），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康乾清代版图西跨葱岭，西北达巴尔喀什湖北岸，北接西伯利亚，东北到外兴安岭和库页岛，西南含西藏、云南，南至南沙群岛，东含台湾及钓鱼列岛，成为幅员辽阔的强盛帝国。

日本武家社会的特点之一是，武家政权与天皇代表的最高宗教性权威相分离，这与欧洲有些类似（这并不排除武家政权对下属也具有宗教权威）。在武家社会中期，天皇的地位日下，但幕府仍旧保留着天皇朝廷，将之作为“神国”的标识，幕府的权力则由天皇的“神权”派生而来。至江户幕府时代，这种“神国”观被御用文人一再渲染，并自视“中华”、“中国”，与历史上继承下来的扩张主义、武士精神相结合，为日本近代史上军国主义的发展做好了精神方面的准备。

日本武家社会历经几个时代，但以武士精神为主体的社会精神基本没有变，这就是尚武，尽忠，守礼，重死。这也就是武家时代后期形成的武士道的主要内容。江户幕府成立后不久，于1615年制定《武家诸法度》，第一条就是“文武弓马之道应专心爱好事”，称“左文右武，古之法也，不可不兼备矣。弓马者武家之要枢也，号兵为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治不忘乱，何不修炼乎”。所以，尚武必然是武士精神的第一条。这与“平安文弱之风”是截然不同的。所谓尽忠，是武士的最重要的品格，即武士对主人必须忠心不二。主人的话就是最高指示，为实现主人的旨意必须勇于杀伐，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所谓守礼，即无论如何必须恪守礼法，任何情况下不得忤逆身份等级制度。所谓重死，即视死如归，荣光之死重于生命。这种武士精神与元代的武人精神、欧洲的骑士精神是大致相同的。

前文已述，江户幕府是日本封建时代特点鲜明的权力分封制，其表现便是幕藩体制。幕府将军由天皇“授予”“征夷大将军”称号，其掌握国家大权因此具有了合法性。将军之下设有一套完整的权力传递系统，并对下属武士进行严格的等级制管理。幕府之下则有各藩国，依与幕府关系之远近分为亲藩、谱代和外样，各藩大名全权统治本藩，宛如一国。但幕府通过“参觐交代制”等方式控制各藩。从全国土地状况看，幕府的领地占25·8%，各藩大名领地占72·5%，天皇朝廷和公家领地占0·5%，寺庙和神社领地占1·2%。这一组数字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江户时代的权力关系，江户时代的封建制度可以称为二元封建制，甚至还可称为三元封建制。这是与中国的中央集权制的最大的不同点。

武士政权建立后，加强了对社会大众的统治，建立了日益严格的等级身份制度。无论镰仓幕府、室町幕府，还是江户幕府，均为上下有别、尊卑有序的阶级社会。尤其在江户幕府时代，在武士阶级内部各种势力之间，在社会各阶级之间，界线十分严格，不得逾越。而士、农、工、商四等级中武士所处的头等地位，其所具有的杀人不偿命的特权，与元朝的社会等级制度颇为相似。

经以上对中日古代政治社会结构的比较分析，可以认为，中日两国在古代发展阶段相互影响巨大，尤其在国家成立期，日本从中华文明中学习了许多先进的东西，但也有取舍，有创新，两国的发展道路大致相同。中国唐宋时期成为东亚历史巨人，日本在挑战失败后与中国和谐共存，也得到平稳发展。中央集权制和权力分封制分别是中日封建政体的主要表现形式。考察中日两国的历史发展轨迹和东亚史、世界史的发展轨迹，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没有任何一种文明能够永盛不衰，总是会有快有慢、有上有下的波浪式发展的。农耕文明在封建社会前期和中期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但至封建社会后期，面对骑马文

明、海洋文明乃至工业文明的挑战，农耕文明若不谋求变化就难以应对了。日本江户时代权力分封的幕藩体制维持了 250 年的天下太平，但当外敌叩关时，便需全国统一意志，举全国之力抵御外侮。在此时刻，日本又一次发挥了对外学优去劣的传统精神，武勇、竞争意识不断加强，加之重视技术进步，终能摆脱困境，向前发展。中央集权制适应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若能很好地发挥作用，自然也能形成举全国之力抵御外侮的局面。但遗憾的是，清代康乾以后中央集权的封建体制已现糟朽之状，已无力匡正日益严重的腐败之风。看看《官场现形记》，还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书中所揭露的真实社会摆脱灭亡的命运吗？这是中日两国古代史、中日关系史留下的历史遗产，其中蕴涵的宝贵的经验教训值得认真汲取。

# 第一部 近代中日关系的开端与演变

## 第一章 近代中日关系的开端

徐勇、周颂伦、米庆余

近代中日关系的开端，当以 1871 年两国修好条规缔结为标志。其缔结正值传统“华夷秩序”崩溃与西方“条约体系”之扩展时期。按学界既有观点，所谓西方近代“条约体系”（the treaty system），主要是指 1648 年威斯特法里亚条约缔结之后，以实力为后盾、注重国家主权及国际法原则的欧洲国家秩序，其缔约国之间关系以法律形式加以约束。随西力东渐该条约体系在东方国家间被强制地加以推行。

“华夷秩序”或称为“朝贡体系”（the imperial tributary system），其礼仪制度包括官书用语等方面的尊卑上下形式表现，是东方国家间政治传统的不对等的层级反映；不过随学界的深入研究，该体系结构所包涵之“厚往薄来”的经济关系、“不治主义”的政治关系、以及“不征主义”的非战因素，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出现了大量的同西方“条约体系”相比较的研究成果。<sup>1</sup>

由“册封”与“朝贡”等形式构成的华夷秩序，其确立可追溯到先秦时代，至明王朝达于鼎盛，维系了东亚地域上千年的和平与发展局势。作为华夷秩序的主导国，明成祖朱棣曾强调：“朕君临天下，抚治华夷，一视同仁，无间彼此。…远邦异域，咸使各得其所；闻风向化者，争先恐后也！”<sup>2</sup>在政治的“册封”形式之下，所谓“来者不拒，去者不追”（何休），即不强制各国去留，亦不干预其内政决策，是为政治的“不治主义”。<sup>3</sup>

“华夷”秩序维系千年，其经济意义是在“朝贡”之下，不仅要保障体系内国家与民众进行互利交往，同时要保障（通常被视为）弱小的属国一方有福利性质的交流收入。宗主国坚持对四夷的“厚往薄来”原则，其表现是彰显“教化”，中国皇帝“作为恩惠赐予数倍于进贡品价格的下赐品”。<sup>4</sup>到了“十八世纪末叶以后，朝贡已经主要变为进行贸易的手段了”。<sup>5</sup>

宗主国对于周边国家并非完全不动武，但在明清“华夷”秩序鼎盛时期，确立了军事的“不征主义”。1369 年（洪武二年）明太祖制定《皇祖明训》：诸国“若其自不揣量，来犯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犯，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而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sup>6</sup>并具体开列了朝鲜、日本等周边大部国家为“不征诸夷国”。

到清代，按森本藤吉说法，（清）“太祖再袭朝鲜陷之，而不灭其国者何也。…当时朝鲜臣事明氏，是以欲断背后之患，而不灭之者，知朝鲜之懦弱柔软，取之无益也”。<sup>7</sup>森本曲解了清国政治外交方针，却也不能否认清廷对东亚邻国实施“不征主义”的非军事原则的实际存在。

<sup>1</sup> 关于华夷秩序研究的不同见解。参阅何芳川《“华夷秩序”论》，《何芳川教授史学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一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年；（日）浜下武志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国社科出版社，1999 年版；陈文寿《近世初期日本与华夷秩序研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有限公司；等。

<sup>2</sup> 《明史·柯枝列传》。

<sup>3</sup>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1 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年，第 7 页。

<sup>4</sup> （日）川勝守：《日本近世与東アシア世界》，吉川弘文馆，2000 年，第 23 页。

<sup>5</sup>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30 页。

<sup>6</sup> 《明太祖实录》卷 67。

<sup>7</sup> （日）森本藤吉：《大东合邦论》，近藤圭造印刷，明治 26 年，第 137 页。



基于上述，一些前沿论者认为“和平、友好、积极，是‘华夷秩序’的主流”。<sup>1</sup>由“华夷秩序”所具有的开放性，自古以来不排斥同欧洲及中东国家的交流。到15世纪，先后有郑和、达·迦马、哥伦布的航海壮举，共同揭开了世界的全球化序幕。

但18世纪清廷乾隆中期开始“海禁”政策，形成为当时中国一段特殊的锁国时期。锁国限制了中外交流，也限制了当时中国人应对能力的发展。到19世纪，清廷丧失了作为宗主国的先进实力，不能自主更新传统秩序，进至甲午战败，失去在朝鲜的宗主权，“华夷秩序”终于完全结束。在应对西方工业化国家、即所谓“西方文明”挑战过程之中，晚清中国一直处于严重的被动地位。

中日关系的历史演变也离不开华夷秩序的制约。“汉委奴国王”金印的出土，证明了两国早期交往的华夷秩序性格。明成祖永乐年间，足利幕府主动重新加入“华夷”体系，由明王朝规定“十年一贡”。其后因倭患兴起，日本游离于“华夷秩序”之外。至1871年按西方条约范式缔结修好条规，开启了清日两国间的近代平等外交。

有关“华夷秩序”同“条约体系”之区分与转变，以及清、日开国的研究视角与方法论问题，迄今诸说并存。其中为多数所认同的，是发端于费正清等哈佛学派的“冲击—回应”论，该论点强调清廷开国其主要动力源自列强的强制性推动。近年一些新论要求从大历史角度综合考察清代的口岸城市开发历史，<sup>2</sup>探寻其中的主动因素，而不拘泥传统的“被动”之说。美国学者柯文（Paul A Cohen）等人也强调了就“中国中心”展开研究的观点。<sup>3</sup>准确把握“华夷秩序”解构过程、深入分析清、日两国开国的原因和动力，有助于正确认识双边关系的展开和变异。

## 一、清季开国与变法自强

### （一）鸦片战争与首批条约口岸

英国在实现工业化并向海外扩张过程中，在殖民地印度种植并大力向中国贩卖鸦片，推行非人道的“棉纺织品——鸦片——茶、丝”三角贸易，“使鸦片成为19世纪全世界最贵重的单项商品贸易”。<sup>4</sup>18世纪末鸦片在中国输入激增，1800年嘉庆皇帝下诏严禁。在1821年年之前“任何一年的进口最大数量也不过五千箱挂零”，1835~1839年竟达35,500箱。<sup>5</sup>鸦片从根本上改变了中英贸易格局，在1818-1833年的16年中，中国输入英美各类货物（鸦片比重达二分之一以上）总值4.20亿元，出口总值仅3.12亿元。<sup>6</sup>白银外流至少达一亿元以上。

鸦片贸易在中国造成了严峻后果。清廷内部出现了黄爵滋、林则徐等倡导的严禁论。1938年7月林则徐（1785-1850）遵旨筹议《严禁鸦片章程》六条，1838年12月31日由湖广总督任上受命钦差大臣节制广东水师，1839年3月10日到广州查禁鸦片，至1839年5月中旬共收缴英美烟片237万余斤，于1839年6月在虎门将其销毁。

<sup>1</sup> 何芳川《“华夷秩序”论》，《何芳川教授史学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12页。

<sup>2</sup> 参见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3年；徐勇《中国海岸城市带的形成与发展规划——兼论其地缘战略与文化意义》，《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2期；张建球《清末自开商埠之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1991年6月；唐凌等《自开商埠与中国近代经济变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

<sup>3</sup> 柯文著作《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在大陆有中华书局1989年版，在台北有稻香出版社1991年版。

<sup>4</sup>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84页。

<sup>5</sup> 根据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93—95页；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的数量》，《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等综合整理。

<sup>6</sup> 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65页

“虎门销烟”之后，林则徐下令恢复和英国之间的正常贸易，但继续禁止鸦片输入。英国以清廷禁烟为战争借口，1839年10月内阁决议向中国派兵开战。1842年6月英军攻占吴淞、宝山，江南提督陈化成战死，8月5日英军舰80余艘进达南京下关江面。清军作战全面失败，期间虽有三元里等民众的自发抗战，数万义勇包围英军炮台，但清廷无意倚重民力，放弃抵抗刻意求和。

1842年8月29日在下关江面的英军皋华丽号军舰之中，清廷被迫签订的中英《江宁条约》（《南京条约》），向英国赔款，并割让香港、开放沿海“华夷”秩序口岸市场。其第二款规定：“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sup>1</sup>1858年《中英条约》、《中法条约》又规定增开牛庄、登州、台南、淡水、潮州、琼州等沿海口岸，开放长江的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城镇为通商口岸。英法等国继而挑起60年代第二次鸦片战争，迫清廷缔结一系列新的不平等条约。沙俄更乘机割占中国北方领土，强迫开放库仑、张家口、喀什葛尔等陆路口岸。<sup>2</sup>晚清中国终于被迫结束锁国状态，按不平等条约方式划出口岸，揭开了开国序幕。

## （二）鸦片战争在日本的反响

鸦片战争失败不仅是清廷命运之转折点，也给与了日本各界巨大冲击。日本自1839年出现有关鸦片问题的报道，1840-1844年战争期间，“鸦片风说书”共有19种。与此相关的中国政治军事书籍也大量进入日本，其中魏源《海国图志》在1854-1856三年间日本出版的选本即达21种。<sup>3</sup>福建巡抚徐继畲的地理专著《瀛环志略》、传教士丁韪良汉译本《万国公法》等书，也销量甚大。

期间学习过新式炮术的佐久间象山，认同魏源《海国图志》等著作所指出的“中国有海防而无海战”诸多分析，强调“驱逐防截，以制贼死命于外海”的重要性。佐久间象山从倾心于水户学的朱子学者，转而放弃锁国论，主张开国论。他提出“东洋道德，西洋艺术”，<sup>4</sup>成为率先倡导“和魂洋才”论的鼻祖。

日本政治家和知识界努力吸取清廷失败的教训，探讨改进本国的国防实际措施。幕府官员山田方谷写出汉诗：“勿恃内洋多礁砂，支那倾覆是前车”。<sup>5</sup>老中水野忠邦指出：鸦片战争“虽系外国的事情，但是为本国之殷鉴”。<sup>6</sup>下令录用正在长崎教授西方炮术的高岛秋帆到江户，训练步兵和炮兵，并传授门徒。水野忠邦同时接受将军德川家庆的旨意，以军事改革为中心推行“天保改革”。

鸦片战争期间，幕府积极考察中国形势，1862年抽调各强藩官员或藩士，乘坐千岁丸赴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调查。在这批人士有吉田松阴学生高山晋作，他写下汉诗《有感》：“单身尝到支那邦，火舰飞走大东洋。交语汉鞞与英法，欲舍我短学彼长”。回国后组织奇兵队，推动了近代日本的政治变革。“攘夷”与“开国”的政见分歧，最终导致王政复古，推行了明治维新改革。

日本人士总结清廷在鸦片战争中的失败原因，多数人士表达了对于清廷失败的同情心。不幸的是，晚清中国积弱不振，一再战败，使更多的征服者看到了机遇。佐久间象山、吉田松阴等人先后提出进行对外征服战争的主张，福泽谕吉也提出“脱亚论”，主张以列强方式征服中国、朝鲜，这些都在中国找到了实践其主张的环境和条件，中日关系终于被一步一步推入不幸的历史阶段。

<sup>1</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31页。

<sup>2</sup> 诸条约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

<sup>3</sup> 转见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华书局，2000年，第56—57、34页。

<sup>4</sup> (日)佐久间象山：《省警录》，《日本思想大系》55，岩波书店，1982年，第251、244页。

<sup>5</sup> 转见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华书局，2000年，第83—84页。

<sup>6</sup> (日)井上清：《日本现代史》第1卷，明治维新，三联出版社，1956年，第102页。

### （三）“自开商埠”与洋务运动

开放性的“天下”视野原本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有明一代直至康熙朝，对海外交往亦曾有相当发展。自1567年福建巡抚涂泽民上疏开海禁被采纳，其后“尽管海禁派的言论还是时有所闻，但肯定海贸的意见一直是官僚阶级的主要思潮”。<sup>1</sup>郑氏经略台湾及康熙在台海一战，较大地推动了中国的对外开放。清廷于1684年自主宣布开放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连云港）口岸。云台山一口属传统的“北洋”界面。可知“中外贸易并不存在多么严重的障碍。美国学者郝延平认为，海禁开放以后七十余年里，中、西方经济交往事实上已经在自由贸易的基础上进行”。<sup>2</sup>当时中国的对外交流以及海岸地带建设，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sup>3</sup>

但是乾隆二十二年（1757）发布上谕，宣布将通商口岸由四口收缩为一口，开始了通常所说的近百年“闭关锁国”时代。虽然一直到“十九世纪的最初十年，中国的国际收支结算大约盈余二千六百万两”。<sup>4</sup>其综合性恶果还是逐渐显露，海禁严重束缚经济贸易及科技交流，流，国家海上防卫力量迅速萎缩。

鸦片战争失败之际，以魏源《海国图志》等著作为代表，“自开商埠”的开放思想已经展露。郑观应提出了与外人进行“商战”的主张。1876年，李鸿章致朋僚函中写出：“人皆震惊于添口之多，无论口岸非自我准添也，添十口与添一二口，利害轻重适均，西洋各国到处准他人寄居贸易，而仍日益强盛，可知其病不在添口，而在不能自强。”<sup>5</sup>但自开口岸的主主张迟迟不能付诸实施。

由五口通商开始的“条约口岸”，经过半个多世纪至1894年，已达40余处。1898年8月10日，清廷颁布上谕：“现当海禁洞开，强邻环伺，欲图商务流通，隐杜覬覦，惟有广开口岸之一法。…著沿江沿边各将军督抚迅速就各省地方悉心筹度，如有形势扼要商贾辐辏之区，可以推广口岸拓展商埠者，即行咨商总理衙门办理。”<sup>6</sup>以此为标志，“广开口岸”成为晚清政府对外开放政策之一。

1861年“辛酉政变”慈禧太后垂帘听政，清廷内外政策也发生相应变化。在太平天国战争等内战结束后，形成了恭亲王奕訢和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新兴势力集团，以“自强”、“求富”为目标，推进长达三十余年的洋务运动。在60年代主要是学习西方军事与科技。进入70年代后，西方民用技术得到推广。洋务运动期间，晚清文化科技教育事业也有长足发展。新一代洋务人才出现，留学归国人士的巨大作用日渐明显。

筹设海防、编练现代海军是为洋务运动重点。1885年10月海军衙门成立，到1888年制定《北洋海军章程》，标志着北洋海军成军。至1894年清廷建成福建、南洋、北洋等三支水师，具相当规模。但严重缺乏实战训练，80年代末海军停止了发展，装备日渐老旧。不过据万国公报等调查统计，当时清廷海军实力位居日本之前。

甲午战败及《马关条约》签订，洋务运动遭受沉重挫折，也刺激了新一轮变法热潮兴起。康有为等1300会试举人“公车上书”，促成了“百日维新”。其后爆发义和团运动及八国联军侵略。清廷被迫于1901年下诏推行“新政”。期间废科举、办新学，推行立宪政治，组建新式陆军，在多个领域均以日本为模式。但如蒋百里分析军事问题所说，“故十年中，中央治兵之成绩，可一言以蔽之也，曰预备革命而已”。<sup>7</sup>辛亥革命的爆发，结束了晚清数十

<sup>1</sup> 张彬村：《十六—十八世纪中国海贸思想的演进》，（台北）《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2），第46页。

<sup>2</sup>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3年，第4页。

<sup>3</sup> 参见徐勇《中国海岸城市带的形成与发展规划——兼论其地缘战略与文化意义》，《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2期。

<sup>4</sup>（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84页。

<sup>5</sup>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史料丛刊》续编第70册，第22—30页。

<sup>6</sup>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4），第4158页。

<sup>7</sup> 蒋方震：《中国五十年来军事变迁史》，《蒋百里全集》第4卷，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第202页。

年曲折起伏的开国与变革的历史。

## 二、明治维新与脱亚入欧

### （一）日本开国与明治维新

早在 16 世纪末丰臣秀吉发动侵朝战争之后，日本脱出华夷体系。德川时期日本将对中国人和荷兰人的贸易集中于长崎一口，实行锁国政策。1844 年荷兰国王威廉二世派遣特使携国书求见将军德川家庆，劝告开国，幕府以“锁国乃祖法”为由拒绝。1846 年 7 月，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宾德尔（1783—1848 年）率军舰两艘驶入江户湾浦贺港，要求国交。1853 年 6 月，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伯利率军舰 4 艘闯入浦贺港。翌年 3 月 12 日，伯利舰队再一次来到江户，并于 31 日迫幕府签定《神奈川条约》，规定日本开放下田、箱馆两港，供应食物薪水，救助避难船只，美国向日本派遣公使；还有漂流或往来者只服从公正的法律裁判、实行片面最惠国待遇等规定<sup>1</sup>。

1856 年哈里斯就任美国驻日本首任公使。哈里斯动辄以清朝同英法冲突而清国一再败北的例子，胁迫日本尽快同美国缔约。1858 年 7 月 29 日签定了《日美修好通商条约》。幕府随后与荷、俄、英、法签署了同样内容的条约，统称《安政五国条约》。<sup>2</sup>1860 年批准换文。

《安政条约》等条约的相继签署，粉碎了幕府已经执行了二百余年的锁国政策，中下级武士掀起了尊王攘夷运动。1863 年 6 月，路过下关海峡的法、美船舰遭到长州藩炮击。8 月，萨摩藩与英国舰队发生激烈冲突。战争使萨长两藩受到重创，武士们愿意见和并愿意赔偿损失。从英国回国的伊藤博文上书藩政当局，力陈开国和亲，不可鲁莽攘夷。<sup>3</sup>

在戊辰战争过程中，3 月 14 日明治政府宣布“开国和亲”，同时公布了维新改革总方针《五条誓文》。4 月 21 日，公布《政体书》，确定三权分立和议员公选等政治原则。1869 年 8 月 15 日公布《职员令》，在太政官之下设置民部、大藏、兵部、刑部、宫内和外务等六省，首次出现了外务省名称，其职能“掌管外国交际，监督贸易”。<sup>4</sup>明治政府推行了版籍奉还、废藩置县、秩禄处分和地税改革等一系列维新措施。由于国内改革的成功，逐步聚集了国力，成长为近代化强国，强化了对外力量。

由明治维新所树立的改革样板，历来为中国各界所关注。黄遵宪著《日本国志》，康有为著《日本变政考》，都强调“不妨以强敌为师资”。其后经历了日本发动的多次侵略战争，不少中国人士仍怀有仿效日本改革的愿望。

### （二）脱亚入欧思想的形成与膨胀

随着明治维新进展，出现了大量的扩张理论。其影响大、受关注多的是福泽谕吉等人的“脱亚入欧”。福泽谕吉在自由民权运动发展过程中，逐步偏离自由与民主的谱系而转向国权主义。福泽 1881 年 9 月发表《时事小言》，强调日本已是文明国家，应以东洋盟主的身份帮助中国与朝鲜。1882 年 3 月发表《论朝鲜交际》，“担忧支那的形势，又干涉朝鲜的国事”。<sup>5</sup>同年 7 月“壬午兵变”后，他强调“不能不说我东洋之政已为支那人所损害”，<sup>6</sup>要求直接以中国为敌手。同期还写出《皇室论》等著述，要求强化天皇统治权力，统辖军队，以保障

<sup>1</sup> 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主要文书》，原书房，1965 年，第 1 页。

<sup>2</sup> 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主要文书》，原书房，1965 年，第 17 页。

<sup>3</sup> 春畝公追颂会：《伊藤博文传》上，统正社，1940 年，第 127 页。

<sup>4</sup> (日)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28 页。

<sup>5</sup> (日) 《论朝鲜交际》，《福泽谕吉全集》第 8 卷，岩波书店，1970 年，第 31 页。

<sup>6</sup> (日) 《福泽谕吉全集》第 8 卷，岩波书店，1970 年，第 428 页。

内外政策之推行。

在中法战争期间，清军取得陆上胜利。1884年3月5日，福泽发表了《期望日本之名不被支那所遮蔽》，指称中国的军事已经达到了西欧化，跨入“文明门槛”的可能性不小。如果继续加强其“文明化程度”，“日本之名就会被支那所遮蔽”，故“对支那一步都不可让”。<sup>1</sup>他强调武力的作用：“废止以口舌辨明理非之举，必须设法断然诉诸兵力以终结此等局面”。<sup>2</sup>

1884年12月4日，驻朝公使竹添策划“甲申政变”，在清军干预下失败。福泽于翌年3月16日发表著名的《脱亚论》，指责中国和朝鲜是“恶友”、“恶邻”，强调与中国和朝鲜这样的“恶邻”分手，表示“我国不可再有等待邻国文明兴旺亚细亚之犹豫，毋宁脱离其行列与西洋文明国共进退”，预言朝鲜与中国如不改革则“不出数年即将亡国，其国土将为世界文明各国所分割”，所以“正可以模仿西洋人对待他们的方法一样处理之”。<sup>3</sup>

福泽谕吉不仅以脱离“野蛮”亚洲的文明人自居，还屡屡使用极端的谩骂式语言，诸如“辫子佬”、“半死的病人”、“豚尾奴”、“豚尾小儿”、“猪群”、“猪狗”、“其状如沉浮水沟中的孑孓”、“乌合草贼”等等，煽动对中国与朝鲜人的蔑视与仇恨情绪，为战争推波助澜，其结果有研究者评论：“影响深远而恶劣”。<sup>4</sup>

《脱亚论》虽然文字短小，却是近代日本具有影响力的代表性文章之一，同类的文章还有文化论者日高真实的“东洋之开化，多半蒙受儒教之妨害”<sup>5</sup>等论述。这些文章激进地批判传统东方文化，表现了明治时期在文明方向的探索进程中，所特有的对于母体文化的自卑情结，以及急于跻身理想之西洋文明行列，渴望欧美诸强用文明国目光看待自己的难于自拔的焦虑心态。稍后的野蛮与文明之争等说法，盖源于此。

脱亚入欧思潮的政治意义在于，文明与非文明的判断标准，被转换为国权主义、对外扩张主义以及武力至上论的道具。有研究者从思想文化史角度指出：脱亚入欧思潮其目的是构筑“一种东洋之学”，以达成“适应当时日本要加强天皇制的国家体制的需要，也是适应日本新兴资本主义发展和扩张的需要”。<sup>6</sup>

### （三）“外征型军队”之军备体制与政策

富国强兵是明治维新之重要项目，也是新政府推进诸项改革的实力支柱。按吉田松阴在松下村塾传授的构想：“故善保国者，不徒无失其所有，又有增其无之。今急修武备，舰炮略足焉，则宜开垦虾夷，封建诸侯。乘间夺多加摸察加、奥都加，谕琉球，朝觐会同，比内诸侯，责朝鲜，纳质奉贡，如古盛时。北割满洲之地，南收台湾、吕宋诸岛，渐示进取之势。”<sup>7</sup>据此理念，吉田的门生山县有朋、伊藤博文等成为明治政府领导人之后，致力于组建强大的“外征型军队”，且不断地实施外向攻击。

1868年4月6日，以天皇名义发布了施政纲领《五条誓文》和《宸翰》（御笔信），规定日本对外总方针是：“经营天下，安抚汝等亿兆，欲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sup>8</sup>1874年进攻台湾之际，山县有朋提出《外征三策》，表示“北上直隶”、“直捣天津”乃“成竹在胸”。<sup>9</sup>1880年11月山县有朋向天皇呈《邻邦兵备略》，强调扩充对清国与朝鲜的军备，强兵政策优于其它一切施政措施。

<sup>1</sup>（日）《福泽谕吉全集》第9卷，岩波书店，1970年，第415页。

<sup>2</sup>（日）《福泽谕吉全集》第10卷，岩波书店，1970年，第159页。

<sup>3</sup>（日）《脱亚论》，《福泽谕吉全集》第10卷，岩波书店，1970年，第240页。

<sup>4</sup>宋成有：《新编日本近代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1页。

<sup>5</sup>（日）日高真实：《论儒学与东洋开化之关系》（三续），《东洋学艺杂志》，第32号，明治17年6月5日。

<sup>6</sup>刘桂生：《刘桂生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第019—020页。

<sup>7</sup>《大日本思想全集》第17册，大日本思想全集刊行会，1932年，第219页。

<sup>8</sup>《大日本外交文书》第1卷第1册，第557页；译文参考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21页。

<sup>9</sup>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1966年，第57页。

1872 年以天皇名义发布《征兵诏书》，政府发布《布告》与《征兵告谕》，决定以萨、长、土藩藩兵为基础，组建天皇的“御亲兵”。1888 年 5 月师团制条令颁布后新式师团的编成，取代原有“镇台”制，标志着适应境外大规模野战环境的近代陆军正式成军。镇台一词在幕末既有“江户镇台”、“大阪镇台”之用。明治初年随戊辰战争结束，至 1872 年先后设置东京、大阪、镇西（小仓）、东北（仙台）等镇台，为安内守备型军队。

师团制之建，出自山县有朋、大山岩等实行三年制普遍兵役、强化师团制的军扩主张，由明治 18 年（1885）实施的十年军备计划所规定，而三浦梧楼等人所倡导组建“护乡军”，以及“月耀会”等建立“国土防卫”型而非“外征型军队”等主张被废弃。师团制的组建“是为外征所必需的近代军备的大幅度强化，”着眼点为出兵朝鲜、清国之用。<sup>1</sup>

明治政府强化社会、教育及精神多方面的战争动员体制。1869 年建立东京招魂社，1879 年改称靖国神社。1871 颁布陆海军共同的《读法》，强调了发挥皇威等四条原则。1882 年以天皇名义颁发《军人敕谕》，宣布“朕乃汝等军人之大元帅，朕以汝等为股肱，汝等仰朕为头首”。<sup>2</sup>1890 年颁布的《教育敕语》，强调“义勇奉公，以辅翼天壤无穷之皇运”。<sup>3</sup>《军人敕谕》及《教育敕语》被规定为军人和国民必须严格遵循、随时甚至是早晚奉读的金科玉律。

为推行强势的军备政策，1878 年设参谋本部直属于天皇，掌管作战、用兵等军令大权。又规定军令长官有关军令事项不经过内阁而直接上奏天皇，确立了“统帅权独立”原则。1889 年“钦赐”明治宪法规定天皇总揽统帅权，1900 年规定了陆海大臣现役武官专任制。1907 年 4 月 4 日天皇正式批准了《帝国国防方针》、附件《国防所需兵力》以及《帝国军队用兵纲领》。这些文件要点有：“帝国国防以攻势为根本原则”，确认了日本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假想敌国，以及“当以能在东亚发动攻势”的军备标准。<sup>4</sup>《帝国国防方针》及其附件《用兵纲领》确立了日本进攻型对外战略，也强化了近代日本军国主义体制。

至所谓两大战役之后，陆军参谋本部和海军军令部与陆海两大臣等军方势力组合，被称为“军部”。军部逐渐成长为与政府内阁、及主张民主主义的政党相对抗的势力集团，构成了近代日本的二元政治现象。至大正时期，军部控制国家政权的程度，有如尾崎行雄、岛田三郎等人所揭示：“直属天皇的机构中，属于文官者四个，而属于武官者竟达到四十一个”。<sup>5</sup>因此，从明治时代开始的日本军部的政治支配及其势力的不断强化，结果是亨廷顿等西方学者指出的：“日本拥有世界上‘最为政治化的军队’”。<sup>6</sup>

### 三、中日近代外交关系的建立

#### （一）晚清外交变革与驻日使臣派驻

鸦片战争后，通过 1842 年中英《江宁条约》，允英国在开放口岸派驻领事。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第二条规定双方“交派秉权大员，分诣大清、大英两国京师”；第三条规定，英方各等大员及眷属可在京师“或长行居住”，同时需要“在京师租赁地基或房屋，作为大

<sup>1</sup> 参考松下芳男《明治军制史论》（上、下）、森松俊夫《图说日本陆军史》，户部良一《逆说の军队》，等等。

<sup>2</sup>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部：《大本营陆军部》（1），（东京）朝云新闻社，昭和 49 年，第 13—14 页。

<sup>3</sup> 历史学研究会编：《日本史史料》4，近代卷，岩波书店，2002 年，第 200 页。

<sup>4</sup>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部：《战史丛书·陆军军战备》，（东京）朝云新闻社，昭和 54 年，第 60 页。

<sup>5</sup>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下，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483 页。

<sup>6</sup> S.P.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26

臣等员公馆，大清官员亦宜协同勤办”。<sup>1</sup>清廷开始改革外交官制，选派驻外使臣，从而逐步确立了中国的近代外交体制。

1861年8月经“辛酉政变”，叶赫那那氏太后（徽号“慈禧”）垂帘听政。清政府成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设立了南北洋通商大臣和总税务司，允许各国遣派公使进驻北京。恭亲王奕訢强调：“自换约以后，该夷退回天津，纷纷南驶，而所请尚执条约为据。是该夷并不利我土地人民，犹可以信义笼络 驯服其性，自图振兴，似与前代之势稍异”。<sup>2</sup>李鸿章也主张改革外交，以缓解“庚申辛酉后，苏浙糜烂，西人胁迫”困局。<sup>3</sup>

1866年春总理衙门派充总税务司赫德文案的旗人斌椿等随赫德到欧洲游历。1868年，清廷首次正式派出使团、即蒲安臣使团出使欧美，蒲安臣是美国首任驻华公使，1861年来华任职，1867年任职结束，皇帝决定派他为出使各国外交使团的首席大臣。两名中国人志刚和孙家谷与蒲安臣一同被任命为“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1877年开始在西方各国设立常驻使馆，派出驻外公使。

在1871年中日双方条约谈判之际，李鸿章提议派驻日使臣，但建交后连续受到台湾事件、朝鲜江华岛等事件冲击，日本国内也发生了西南战争，派驻使臣事项一再拖延。光绪二年八月十三日（1876年9月30日）谕命第一任出使日本大臣为浙江钱塘人许铃身，副使何如璋。许铃身未成行。光绪二年十二月二日（1877年1月15日）谕授何如璋为正使，次年十一月二十日（1877年12月24日）到任，成为首任驻日使臣。何如璋（1838-1891）进士出身，任翰林院编修，旧学深厚，并对西学持开放态度。任上对于琉球等重大问题，主张实行不妥协政策，1880年被召回。所著《使东实录》具有重要史料价值。

实际赴任的第二任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光绪七年三月七日（1881年4月5日）谕命。任上曾着重交涉琉球案。光绪六年八月十七日（10月5日）丁忧免。同日，徐承祖以候补知府被谕命为出使日本大臣，十月十日（1884年11月27日）到任，成为晚清赴任第三任驻日使臣，1887年1月卸任。<sup>4</sup>

上述几位驻日使节，多为旧学文人，对于近代外交事务的了解多寡不一。他们为保持两国的和平与稳定关系作出了努力，但总体上已不能阻挡两国关系的逐渐恶化、以至于发生战争。梁启超感叹黄遵宪：“悲其一身之进退死生，与一国之荣悴兮相依”。清楚地揭示了使臣事功与国力地位之关系。

在驻日使臣中影响较大的黄遵宪（1848-1905），是晚清一位颇有建树的诗人、外交家、政治活动家、史学家。黄遵宪曾在何如璋等正使任上担任驻日使馆参赞官。1898年曾被谕命出使日本大臣，未到任。驻日期间广泛结交各界人士，对当时中日关系交涉，尤以文化交流方面贡献重大。所著《日本杂事诗》、《日本国志》等，是近代中国人研究日本的代表著。黄遵宪研究深受中、日两国及美、欧学界重视，学术成果丰富，故有“黄学”之称。<sup>5</sup>

## （二）清日修好条规的提案与谈判

幕末日本被迫开国，签下不平等的安政条约。明治政府在与西方交涉改定条约之同时，极力谋求对中韩等东方国家的优势地位。1870年8月日本政府正式派出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外务权少丞花房义质等前往中国谈判订约及通商事项。1870年9月4日柳原前光到达上海，9月12日会晤苏松太道江南海关涂宗瀛。

<sup>1</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96页。

<sup>2</sup>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1

<sup>3</sup> 李鸿章：《遵议日本通商事宜片》，《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17，第54页。

<sup>4</sup> 参考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季中外使领年表》，中华书局，1985年，第28—30页。

<sup>5</sup> 据考“黄学”最早由新加坡学者郑子瑜提出，见王晓秋、陈应年主编《黄遵宪与近代中日文化交流》，辽宁师大出版社，2007年，第7页。

清廷在对日外交问题上，存在诸多复杂的历史关系与矛盾的认识心理。日本曾于足利幕府时期接受大明皇帝册封，“诏日本十年一贡”，其后日本游离于华夷体系之外。至19世纪末华夷秩序崩坏，但清廷官僚对日交往并未完全放弃华夷秩序及朝贡贸易的思维方式，安徽巡抚英翰指日本为“向来臣服朝贡之国”。<sup>1</sup>基于这种体制与礼仪观念的禁锢，柳原到达上海会晤涂宗瀛之际，涂即劝其缓行或稟请总署核准后再行前往，而柳原决意亲至中国总署递交日本书函，遂乘美国船北上于9月28日到天津。<sup>2</sup>

总理衙门指示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在天津酌办柳原所请，“切勿遽令来京，致与体制有碍”。<sup>3</sup>总署的答复强调：“中国与贵国就通和好，实际往来已非一日…似不必更立条约，古所谓大信不约也”。<sup>4</sup>其后李鸿章于10月2日会见柳原，翌日致函总署：“日本距苏浙仅三日程，精通中华文字，其兵甲较东岛各国差强，正可联为外援，勿使西人倚为外府。”<sup>5</sup>提出了包涵有疏离西、日与联日制西两个方面的目标。1871年1月21日（同治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又辩驳安徽巡抚英翰等人的反对意见：通过订约建交可以派员进驻其京师及长崎等地，“管束我国商民，藉以侦探彼族动静，而设法联络牵制之，可冀消弭后患，永远相安”。<sup>6</sup>

关键在于其时中方大员多认为日本是和平邻邦。1871年1月18日李鸿章致总署函强调：虽有西人胁迫，而“该国不于此时乘机内寇，又未乘危要求立约，亦可见其安心向化矣”。<sup>7</sup>台湾学者王玺考订后句为“相安无事矣”。<sup>8</sup>两辞含义虽然不同，但都从善意角度理解日方的意图。南洋通商大臣曾国藩亦于3月9日（同治十年正月十九日）入奏强调：“日本国两百年来，与我中国无纤芥之嫌，今见泰西各国，皆与中国立约通商，援例而来请，叩关而陈辞，其理甚顺，其意无他”。他的主张“果其百度修明，西洋东洋，一体优待，用威用德，随时制宜，使外国知圣朝驭远，一秉大公，则万国皆亮其诚，何独日本永远相安哉”。<sup>9</sup>

在与李鸿章交涉中，柳原屡屡提到应合日中两国之力以应对西方，深得李鸿章赞同。李鸿章强调：“该国向非中土属国，本与朝鲜、琉球、越南臣服者不同”，建议“既允议约在先，断难拒绝，于后计惟与承办议约之员届时县寄妥议章程”。<sup>10</sup>同时也从战略角度指出，措置失当将把日本推向西方阵营，要防止使“日本近在肘腋永为中土之患”。<sup>11</sup>在李鸿章、曾国藩等大员力主之下，清廷终于同意会谈，要求日本派遣正式使节进行订约通商的谈判。

1871年7月在天津，清廷以太子太保协办大学士、兵部尚书直隶总督李鸿章担任全权大臣，同日本议约专使大藏卿伊达宗臣、副使柳原前光开始了订约谈判。日本政府要求“准予西人成例，一体定约”。<sup>12</sup>而清政府坚持了对日条约与西约“断不能尽同”的方针。<sup>13</sup>曾国藩也强调对日条约不能载明西例、不能有一体均沾等辞。对于具体事项的交涉，清廷没有将内地通商、长江航线等事项许给日本，还强调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力须是相互的。虽然清廷以“断不能尽同”拒绝了日方提出的攀比于西方列强的特权要求，同时也表达了具有变通意义的、视日本为非属国的对等立场。日方大体接受了中方的议案，故滨下武志指出清廷把握着谈判订约的“主导性”。<sup>14</sup>

<sup>1</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9，第7页。

<sup>2</sup> 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中研院近史所专刊（42），1981年，第15—16页。

<sup>3</sup> 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中研院近史所专刊（42），1981年，第17页。

<sup>4</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7，第34页。

<sup>5</sup> 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中研院近史所专刊（42），1981年，第19页。

<sup>6</sup> 李鸿章：《遵议日本通商事宜片》，《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17，第54页。

<sup>7</sup> 李鸿章：《遵议日本通商事宜片》，《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17，第53页。

<sup>8</sup> 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中研院近史所专刊（42），1981年，第38页。

<sup>9</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0，第9页。

<sup>10</sup> 李鸿章：《遵议日本通商事宜片》，《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17，第53—54页。

<sup>11</sup> 李鸿章：《遵议日本通商事宜片》，《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17，第54页。

<sup>12</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2，第3页。

<sup>13</sup>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1，第45页。

<sup>14</sup> （日）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国社科出版社，1999年，



### （三）清日修好条规的成立及其原则条款

双方终于达成协议，于1871年9月13日（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缔结了清日《修好条规》（共18条）和《通商章程：海关税则》（33条）。缔约消息与内容条款披露之后，引起了各国媒体关注。其第二条所定“彼此相助”，被指为对付西方的“攻守同盟”。美国率先照会日本外务卿，法德等国随之，对日施加压力。日本国内也有反对与改约的意见，认为条约未能满足日方有关治外法权等要求。但清廷在改约谈判中没有让步。

1873年2月副岛种臣出任外务卿，同年3月作为特命全权大臣赴清国祝贺同治皇帝亲政。日本在换约之际未坚持改约要求，终于使该条约得到批准而正式成立。4月30日两国在天津交换条约批准书。由于副岛种臣在该期间积极发展两国关系，对于日本国内提出的修约主张持灵活态度，表示“不必多此枝节”，获得李鸿章等官、民士人好感。李称他“明达大体，毫无矫强，尚属可嘉”。<sup>1</sup>1898年康有为等人流亡日本受到副岛款待，康赠诗二首，其序写到：“副岛伯号苍海，为维新元勋，汉学领袖，曾使中国，情意弥亲”。<sup>2</sup>副岛对中朝外交一贯持强硬立场，但1873年换约的“明达”表现，也给中国人留下了长久的感谢性记忆。

《修好条规》开章即强调：“大清国、大日本国素敦友谊，历有年所，兹欲同修旧好，益固邦交”。主要条款有：第一条规定双方对于“两国所属邦土亦各以礼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获永久安全。”第四条规定“两国均可派秉权大臣并携带眷属、随员，驻劄京师，或长行居住，或随时往来…”<sup>3</sup>等。

日本通过条约确定了和清廷的对等关系，由此取得了对于仍处于清廷属国地位的朝鲜的有利态势。在双方换约之后仅一年，日本即使用当时尚不完善的武力出兵台湾，继又进行“琉球处分”，使条规所规定的“倍敦和谊”及礼待“两国所属邦土”等原则受到了严重冲击。

但总体来说，清日修好条规是近代中日两国成立的第一个较为平等的邦交条约，该条规确认了两国“素敦友谊”历史关系，规定了今后以和平友好为邦交原则。学界评价“中日修好条规，其体例虽大致仿照西约，但内容却基于平等地位，洵为中外条约，前所未有的。”<sup>4</sup>条约的谈判与表述方式，也较东亚传统邦交有甚大区别，“可以将这一条约看成东亚国际关系进入近代标志的条约的嚆矢”。<sup>5</sup>

## 四、中日对立因素的显现与积累

### （一）台湾出兵与《台事专约》

在清日两国建交换约过程中，1871年11月发生了琉球八重山岛民漂流台湾，误入高山族人住地被杀事件。鹿儿岛县县参事大山纲良率先请求“出师问罪”。1873年3月9日，天皇向前往中国换约的副岛种臣下达敕语：“辛未冬，我琉球藩民漂至台湾岛，在其东部为生番人残杀五十四人，命尔种臣前往中国，谈判此一事件之处置。”<sup>6</sup>1874年2月6日，大久

---

第49页。

<sup>1</sup> 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中研院近史所专刊（42），1981年，第185页。

<sup>2</sup> 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2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4页。

<sup>3</sup> 本条规见“同治条约”，卷20，第21—25页，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

<sup>4</sup> 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中研院近史所专刊（42），1981年，第128页。

<sup>5</sup> （日）浜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等译，中国社科出版社，1999年，第49页。

<sup>6</sup>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24—25页。

保等人作成《台湾番地处分要略》，确定日本基本目标：由我帝国完全控制琉球之实权，且使之中止遣使纳贡之非礼，乃是台湾处分后之目的，不可与清国政府空为辩论。<sup>1</sup>上述《要略》的基本点，经日本政府讨论，认为“极为得当”，“征台方针，终于决定下来”。<sup>2</sup>

1874年4月4日，日本政府任命陆军大辅西乡从道为陆军中将、台湾番地事务都督。4月9日，西乡从道率领《日进》、《孟春》等五艘军舰开赴长崎。日本兴兵在国际外交界引起了严重关注，英国、意大利、俄国和西班牙等国驻日使节先后提出质问。美国公使平安4月18日会见日本外务少辅上野景范时言称：“我政府曾承认台湾全岛为清国所管辖。故而，对贵国政府雇佣美国船只及人民，参与征番之事不能傍观。”<sup>3</sup>英、美两国公使的态度，使得日本“朝野为之动摇，决定暂且停止出师台湾，先与中国政府交涉。”<sup>4</sup>

稍缓，集结兵力于长崎的西乡从道展开行动。5月17日，西乡以《高砂丸》为旗舰，率兵开往台湾。5月22日抵达社寮港，随即开始对牡丹社人进行攻击，破石门斩杀20余人。据日方记载，牡丹社头人父子皆被杀死，但番人仍不屈从。6月2日，日军三路并进，攻击牡丹社。以致“生番皆弃家逃奔山谷，乃放火烧毁一社。”<sup>5</sup>

清政府得悉日本出兵台湾的消息，来自英国驻华公使。1874年8月1日，日本政府任命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办理大臣。同年9月10日，大久保到达北京。从9月14日开始，时至10月23日，双方举行七次交涉，历时一个月之久。中方总署曾出示多达数十卷的产部文书，即台湾收税簿记，以证实台湾番地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日方“斥之无暇观看。”<sup>6</sup>

在此期间，大久保开始借助英、法驻华公使之力。10月26日(九月十七日)，大久保通过威妥玛转交给中国总署的议决方案，其中所谓“日本国此次所办义举，中国不指以为不是”一条，据日方原始记载是由威妥玛拟定的。<sup>7</sup>在英使的压力之下，经由中国总署大臣与日本大久保利通、柳原前光签下了台事专条，此外，中日双方还签字画押了“会议凭证”。其内容是：

“台番一事，现在业经英国威大臣同两国议明，并本日互立办法文据。日本国从前被害难民之家，中国先准给抚恤银十万两。又日本退兵，在台湾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准给费银四十万两，亦经议定，准予日本国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国全行退兵；中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全数付给，不得愆期。日本国兵未经全数退尽之时，中国银两亦不全数付给。”<sup>8</sup>

1874年11月7日，大久保利通抵达上海，从上海海关先行攫取十万银两。12月3日，日军始从台湾撤兵。同年11月27日，大久保回到东京。天皇在敕语中称赞：“汝克体朕旨，反复辩论，遂能保全国权、保存交谊，是汝悉竭诚心，执义不挠所致，不啻安朕之心，实为兆庶之庆福，其功可谓大矣……。”<sup>9</sup>

不过，大久保在日记中披露了由于公理“并不充分”的心虚及暗自庆幸的感受：“此次奉命，实为不易之重大事件。若谈判未成而归，使命不终自不待论，至忧者乃国内人心情切，朝夕期战之势。如收束无术，终将立至不得不开启战端之期。胜败之上，固然无所畏惧。但

<sup>1</sup>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号文书，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38—40页及《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27—129页也有收录。

<sup>2</sup>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40页。

<sup>3</sup>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第45—46页。

<sup>4</sup> 见岩仓公实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45页。

<sup>5</sup>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54页。

<sup>6</sup> 见同上书，第96页。

<sup>7</sup>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140—141页。关于大久保与威妥玛的相互窜通，《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64—65页也有记述。

<sup>8</sup>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146页。

<sup>9</sup>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210页。

义理上，由我宣战之名分，并不充分。”<sup>1</sup>

## （二）日本“琉球处分”与清日交涉（米庆余、徐勇）

在解决所谓台湾番民问题之同时，明治政府又加速吞并琉球。琉球具有悠久历史，深受中国文化影响而“自为一国”。<sup>2</sup>在中国明、清两代，新任琉球王就任之际，都要举行册封仪式，以宣示其合法性。明、清王朝共派出过 24 回册封使。历次册封使的《使琉球录》，是中琉交往及琉球王国研究的可靠史料。

1609 年 2 月，萨摩藩藩主岛津家久进攻琉球，7 月得到幕府承认并使岛津管辖琉球，致使琉球国一度两属于中国与日本。岛津家影响力虽不能忽略，但一直到 1879 年被正式吞并，琉球还是保住了对于日本的独立国地位。德川幕府后期兵学家林子平著《三国通览》、《海国兵谈》，以朝鲜、琉球、虾夷地（今北海道）为“日本的三邻国”，并使用和日本本土三大岛不同颜色在地图上做出了标示。按信夫清三郎的结论，日琉关系“与日朝关系一样，即是一种具有正式邦交意义的‘通交’关系”，同属“通信之国”。<sup>3</sup>核心意义在其所有之“邦交”关系。

在“琉球处分”问题上，日本官方亦有不同意见。日本白川县住职佐田介石，在写给左院的意见书中称：“琉球素奉中国正朔，且久已事奉册封，其为中国之属国，无需再论。据此理而言，杀害琉人之罪，非我国当问之事”。琉球既为中国属国，日本何又介入其间，授予琉王藩号，清国若以此理相责，届时日本“不但征台无名，而且有押领中国属地之罪”。<sup>4</sup>

1872 年日本通过废藩置县，着手“琉球处分”，受到了琉球政府的反对。8 月 20 日，琉球摄政、三司官等又同松田进行面对面的交涉，反驳了松田所谓琉球“为皇国之版图”，“成所谓地理上之管辖”的说法。松田拒绝听取琉方意见，采取了“使之威服”手段。据《琉球见闻录》记载，其“怒声喝叱，极度苛责，宛如对待三尺儿童”。琉球官员并没有屈服，1875 年 11 月间，抵达东京的池城亲方等人，向日本政府递交请愿书。声明：

“琉球与中国，有五百余年的恩德情义。断绝之，乃是背恩弃义，废绝为人、为国之道。况且，往古之两属，各国知悉明了，并非重新改为臣事他邦。而今亲政，各国交际，专以信义行事，祈望宽洪处置，使彼藩与中国之关系，也不失却信义。”<sup>5</sup>总之，琉球王国不愿断绝中琉关系，也不愿改变本国的国体和政体。

琉球王尚泰于 12 月 10 日，派遣姐婿幸地亲方（紫巾官向德宏）等于翌年四月秘密抵达福州，面见福建布政使，递交琉王尚泰密咨，“禀请吁恳详咨，给凭赴部沥情。”<sup>6</sup>同时积极争取国际支援。1878 年抵达东京的琉球三司官毛凤来和马兼才，向驻日各国公使递交投诉：

“窃琉球小国，自明洪武五年（即 1372 年）入贡中国，永乐二年（即 1399 年），我前王武宁，受册封为中山王，相承至今，向列外藩。遵用中国年号、历朔、文字，惟国内政令，许小国自治。…自列中国外藩以来，至今五百余年不改。

“敝国于日本，则旧与萨摩藩往来。同治十一年（即 1872 年），日本废萨摩藩，逼令敝国改隶东京，册封我国主为藩王，列入华族，事与外务省交涉。…

“现今事处危急，唯有仰仗大国劝谕日本，使琉球国一切照旧。阖国臣民，戴德无极。除别备文禀，求大清国钦差大臣及大法兰西国全权公使、大合众国全权公使外，相应具禀，

<sup>1</sup> 见《大久保利通文书》6，东京大学出版会，昭和 43 年复刻本，第 146—147 页。

<sup>2</sup> 1878 年琉球三司官毛凤来和马兼才在东京向西方各国驻日公使递交投诉书，书中强调琉球“自为一国”。

<sup>3</sup>（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22，25 页。

<sup>4</sup> 据色川大吉等监修：《明治建白书集成》第 3 卷，第 877—878 页。见吴密察前揭论文，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第二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第 262—263 页。

<sup>5</sup> 《琉球处分》，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 4 卷外交编，第 165 页。

<sup>6</sup>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第 21 页。

求请恩准施行。”<sup>1</sup>

琉球王国的呼声引起了国际反响。美国公使表示，要报告本国政府请求指示。<sup>2</sup>中国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也开始对日交涉。时至2月18日，日本政府见琉球国王拒不从命，决定强制“处分”琉球。3月12日，松田等率领160余名警视、警部和巡查，从横浜出发第三次前往琉球。随后，又有分遣部队向琉球进发。4月4日，日本政府在国内宣布将琉球改为冲绳县，并公布锅岛直彬为第一任县令。5月27日，琉球王尚泰也被迫前往东京居留。

日本单方面“处分琉球”案，并没有就此完结。琉球摄政伊江王子、琉王代理今归仁王子和三司官等，以及各地士族代表，依然坚持抗争。同年九月间(旧历)，琉球耳目官毛精良、通事蔡大鼎等向中国总署告急：“敝国惨遭日本侵灭，已将国主世子执赴该国，屡次哀请回国，不肯允准，乃谓现与中国相互葛藤，应候大局已结，饬行复国。”<sup>3</sup>

恰在这一过程中，1879年卸任美国总统格兰特访问中国和日本，曾居中调停，提出过三分琉球的方案，即将南部小岛归中国，中部归琉球王复国，其北岛屿归日本等方案。1880年日本方面也提出过“分岛、改约”方案，即分割琉球将宫古、八重山群岛归清朝，冲绳群岛以北归日本，于是双方一度达成《琉案专条》。<sup>4</sup>但李鸿章试图借助俄国力量采用拖延策略。

按1879年6月琉球案演变高潮时期，李鸿章会见格兰特说明中方对于琉球没有领土需求，指出琉球王对中国“贡之有无，无足计较。惟琉王向来受封中国，今日本无故废灭之，违背公法，是为各国所无之事”。格兰特亦表示：“琉球自为一国，日本乃欲吞灭以自广，中国所争者土地，不专为朝贡，此甚有理，将来能另立专条才好”。<sup>5</sup>可知“琉球自为一国”已成为当时国际外交界共识。

清日双方就琉球地位问题，展开旷日持久的交涉。第二任驻日公使黎庶昌以重议球案为目标，自光绪七年秋第一次赴任，至光绪十六年底(1890)第二次出使回国，前后议琉球案近10年之久。中方提出过“出兵”、探讨过弃琉保朝等多种主张，“存球祀”一直是清政府处理琉球问题的基本原则。<sup>6</sup>直到1894年甲午战争，清廷也没有承认日本吞并琉球，两国没有就琉球问题达成任何条约。

琉球是人口很少的岛国，没有兵备无力组织有效抵抗。琉球王室方面始终拒绝承认日本的吞并，一直没有同日本签定有关国家主权的条约。琉球反对日本武力侵占的活动在近代一直都是存在的。一部分王室成员流落福建、北京坚持寻求援助。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割占台湾，最终巩固了对于琉球群岛的统治。

### (三) 80年代的朝鲜问题与中日对立

早在1869年1月23日，明治政府遣使朝鲜，其国书使用了“我皇即位，重整纲纪”等字样，不符合前有文书格式被朝方拒绝。日本政府以此为借口，由木户孝允等倡导“征韩论”，或强调只需50天时间，用30个大队兵力即可征服朝鲜，利用战利品补偿军费。<sup>7</sup>1875年日本派军舰侵犯汉江口的江华岛及釜山等地，1876年2月26日迫使朝鲜订立不平等的《大日本国大朝鲜国修好条规》(通称江华岛条约)。日本要求否定朝鲜同清国的宗属关系，在汉城设立使馆，强迫开放釜山、元山、仁川诸港，向各港口派遣领事并享有领事裁判权，等；作

<sup>1</sup>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4卷外交编，第179—180页。

<sup>2</sup> 据喜舍场朝贤：《琉球见闻录》，第142页。

<sup>3</sup> 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第131—132页。

<sup>4</sup> 王绍坊：《中国外交史》第1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72页。

<sup>5</sup>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8，第41—44页。

<sup>6</sup> 戴东阳《甲申事变前后黎庶昌的琉球策略》，《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

<sup>7</sup>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1页。

为开港权益的延长，翌年又在釜山等地相继开辟了租借地。<sup>1</sup>

1879年“琉球处分”得手，进入80年代日本加速在朝鲜半岛的扩张行动。1882年7月汉城发生军人暴动，日本出兵干涉。8月30日，日本迫朝鲜于订立日本可以驻兵使馆及赔款等事项的《济物浦条约》。1884年11月，日本驻朝公使竹添进一郎制定甲、乙两案，后来实施了“发动内乱”的甲案，指使金玉均等开化党发动了“甲申事变”，杀害了主政的闵妃派要人，迫朝鲜于1885年1月9日签订了《汉城条约》，朝鲜再度向日本道歉并支付赔款。

对于华夷秩序中的典型——中韩关系，黄遵宪在1880年描述为“字小以德，事大以礼。”黄遵宪特别强调：“朝鲜为我藩属，已历千年。中国绥之以德、怀之以恩，未尝有土地人民之心，此天下之所信者也”。<sup>2</sup>按冈本隆司等新近成果，清韩关系集中表现于“属国自主”的概念阐释之中，目前学界各有看法，即令当时马建中、袁世凯与李鸿章之间，于“属国”与“自主”二者轻重比例亦有不同解释，但两国在“属国”前提之下，宗主国没有否定属国主权、亦未干涉其内政的史实是存在的，而且这是与“近代西洋国际秩序”的不同质的存在。<sup>3</sup>

“琉球处分”与朝鲜形势恶化交相出现，清廷不得不努力采取对策。李鸿章自有明确说法：“琉球既为所废，朝鲜有厝火积薪之势，西洋各国又将环视而起，自不能不为借箸代筹。”<sup>4</sup>冈本隆司的结论大体相同：“陆奥外交固执强求已经是残存的微弱的自主，将从清朝脱离进行独立的要求强加于朝鲜之时，就已经演变成了日清战争不可避免的局势。”并由此而“导致东亚局势之大变”。<sup>5</sup>

清廷按旧例加强发展对朝鲜的贸易，提供低息或无息借款，兴办汉城至釜山、仁川、宜州等地等多项电线工程，改善防务通讯，发展朝鲜版的洋务运动。“支援朝鲜政府渡过难关，也对密切中朝友好关系有利”。<sup>6</sup>1882年10月1日（光绪八年八月二十日），在天津缔结的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规定：“朝鲜久列藩封，典礼所关，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议。”<sup>7</sup>再有1883年9月《吉林朝鲜商民贸易地方章程》专条规定：“应遵照体制，朝鲜必须尊称‘天朝’或称‘上国’字样…。至吉省边界官员，则称‘朝鲜国’或称‘贵国’字样，以示优待”。<sup>8</sup>以法权形式，一度加强了中国在朝鲜的宗主国地位。

但清政府对日本战略意图并不明了，指示处理朝事方针是“以定乱弭衅为主”。<sup>9</sup>按康有为曾提出的《保朝鲜策》，有三个选项：“吾有力则收为内地，而执其政，中策也；吾无力则捐为万国公地，援比利时例，各国共同保护之，此上策也；若内冒藩国之虚名，而外听通商之自主，此下策也，是无策也。”<sup>10</sup>其时，德国驻朝鲜代办布德勒主张明确承认朝鲜为中立国，清廷驻俄公使刘瑞芬建议“收其全国改为行省”，大院君亦曾向清廷表示可划朝鲜为行省。<sup>11</sup>清廷最终是维持宗藩关系现状，并未采纳康有为所建议的“中策”或“上策”。

1885年4月3日受命为全权大臣李鸿章与日方全权大使伊藤博文在天津谈判。由于日

<sup>1</sup>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第136—139页。

<sup>2</sup> 黄遵宪《朝鲜策略》，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3卷，（东京）日本国际连合协会，昭和38年再版，第390页。

<sup>3</sup> 参考（日）冈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 绪论第二章及结论，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另参考川岛真、服部龙二等：《东アジア国际政治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7年，第23页。

<sup>4</sup> 李鸿章：《论劝导朝鲜通商》，光绪五年七月十二日，《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9，第34页。

<sup>5</sup> （日）冈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第383页。

<sup>6</sup> 徐万民：《中韩关系史（近代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73页。

<sup>7</sup> 本章程见“光绪条约”，卷59；又载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465—466页。

<sup>8</sup> 载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447页。

<sup>9</sup> 徐承祖交涉情况与资料，参阅戴东阳《徐承祖与中日〈天津条约〉》，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5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sup>10</sup> 康有为：《保朝鲜策》，见《康有为遗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4页。

<sup>11</sup> 徐万民：《中韩关系史》近代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42—45页。

军在汉城战斗中失利，中方在谈判中占有一定的主动地位。伊藤接受了李鸿章的提议，双方就共同撤兵达成意向。但在关键的出兵权问题上，李鸿章依据传统的宗藩关系，强调应朝王之请，中国可以循旧例向朝鲜派兵，且与日本“无涉”。伊藤则强调朝鲜的主权，不同意中国对朝鲜拥有派兵权至少是单方面的派兵权。<sup>1</sup>

此时清廷正与法国交战，1885年3月24及29日中国军队取得镇南关大捷并攻克谅山，但战争尚未结束。为避免两线吃紧，清政府采取了处理台事专约那样的息事宁人措施，接受了日方要求。三月初四（1885年4月18日）双方签署中日《天津会议专条》，又称“天津条约”，或称“朝鲜撤兵条约”。条约规定：

“一、议定中国撤驻劄朝鲜之兵，日本国撤在朝鲜护卫使馆之兵弁，自画押盖印之日起，以四个月为期，限内各行尽数撤回，以免两国有滋端之虞。…

一、两国均允劄朝鲜国王教练兵士，足以自护治安。又由朝鲜国王选雇他外国武弁一人或数人，委以教演主事。嗣後中日两国均无派员在朝鲜教练。

一、将来朝鲜国若有变乱重大事件，中、日两国或一国要派兵，应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sup>2</sup>

6月，日本罢免竹添公使，表示承认政变责任。7月两国军队撤离。由于中方轻易让步，使共同派兵的条约第3款成立。对于刻意寻机出兵以达成扩张目标的日军来说，终于得到了法理保障，而清廷却遭受了战略与外交的严重挫折。当时担任外相的陆奥宗光在《蹇蹇录》中，得意地作出评价：

“该约确为表示两国在朝鲜权力均等之唯一明文，除此则中日两国间并无任何保障存在。……该政府订结有如此条款之约，殆受一大打击。而从来中国所唱属邦论之理论，亦因之大灭杀其效力，则已无丝毫可疑之点矣。”<sup>3</sup>

天津会议专条的缔结，丝毫没有减缓两国对立与冲突，以朝鲜问题为焦点，最终爆发了大规模的清日战争。如同中法陆上战争一样，清廷没能充分利用在汉城有限的军事胜利以巩固或扩充外交成果，致使日军80年代在汉城两次战斗失利之后，积聚能量重整军备，于90年代卷土重来。日本通过发动甲午战争，终将朝鲜控制在手，清廷则割地赔款遭受空前巨创。

---

<sup>1</sup> 《李鸿章与日使伊藤问答节略》（附件4），《军机处奏进呈李鸿章信件片》（光绪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8，第2—4页；《天津谈判笔记（第4）》（1885年4月10日），《明治文化全集·外交篇》第11卷，第293—306页。

<sup>2</sup> 本专条及照会见“光绪条约”，卷19；又载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465—466页。

<sup>3</sup> （日）陆奥宗光：《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原名《蹇蹇录》），龚德柏译。商务印书馆，民国18年，第7—8页。

## 第二章 对立与合作：走上不同道路的中日两国

徐勇、周颂伦、戴东阳、贺新城

从甲午中日战争到辛亥革命前后，是两国各自社会政治、以及相互关系发生根本性转变的年代。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国，由《马关条约》及《辛丑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压逼，沉沦到被瓜分豆剖的低谷时段；同时也积累了革新因素，经由晚清新政而爆发辛亥革命，建立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少年中国”（梁启超）步入了缓慢的转型复兴路程。

在日本方面，国内实业界通过明治维新取得巨大成功，对外赢得了军事上所谓两大战役的夺目辉煌，同时其军部势力与皇权专制主义等负面因素也不断膨胀。由于“台湾出兵”、“琉球处分”及朝鲜事变冲击，1871年的清日修好条规被武力打破。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战争，使“两千年友好往来历史”全面中断。

在此充满不幸事变的“过渡时代”，两国关系互动更为明显。不断实施侵略的邻国日本，成为了中国人出国留学、以及文化经济交往诸方面的首选之国。甲午战后，康梁等人藉维新史例继续倡导保皇变法论，而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批驳“保皇”为强不知以为知的谬妄之说。<sup>1</sup>辛亥革命不仅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帝制，也助成了反对军部专制的日本国内大正民主运动的发生。日本是中国革命势力在海外的重要活动基地。

追溯历史的长河，反观该时期战争冲突不断加剧，却同时出现了经济文化及人员交流的增长的亮点，显示出两国修好条规所揭示的“倍敦和谊”和平原则的确立，以及辛亥革命所表示的正常外交关系，需要继续等待历史的转机，但机遇仍然是清晰地存在着。

### 一、第一次中日战争的前前后后

#### （一）日本的开战准备与清国的被动态势

进入 80 年代之后中日关系迅速恶化。日本在朝鲜先后炮制壬午兵变、甲申政变，清军曾出动汉城挫败政变，双方缔结 1885 年天津条约，继而又发生 1886 年长崎事件。上述诸多事件将两国推进入实质性的战争边缘，但两国的战备态势却迥然有别。

日军扩充军备方针十分明确，1880 年山县有朋炮制《邻邦兵备略》，以中国为作战对象。以朝鲜事变变为“动因”，陆军制定了明治 18 年（1885）实施的十年军备计划。<sup>2</sup>1887 年 2 月，日本参谋本部小川又次大佐制订《清国征讨方略》，以分割中国为多个小邦为长远目标，拟派一支战略大军，利用长江通道攻占武汉，以达到“据长江”的“持久之计”。<sup>3</sup>1888 年山县提出军事意见书强调，假如清国乘“有事”之机依据天津条约出兵朝鲜，“我国对此断难默视”，而需要“情不得已时对支那宣战”。<sup>4</sup>为强化精神动员，1890 年 2 月山县内阁藉纪念皇纪 2550 年颁金鷄勋章，以鼓励“武功超群之军人·军属”。

日本对朝鲜半岛政策日渐强硬。按森本藤吉（又作樽井藤吉）所强调：“日韩合邦之事，假令不成于今日，而他日岂无合同之机哉”。<sup>5</sup>1889 年 12 月山县有朋内阁成立，翌年 3 月山县提出的《外交政略论》，指出第一要守卫国家疆域所在的主权线，第二要保护与主权线关

<sup>1</sup> 孙中山：《驳保皇论》，《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第 235-237 页。

<sup>2</sup>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部：《大本营陆军部》（1），（东京）朝云新闻社，昭和 49 年，第 18 页。

<sup>3</sup> （日）小川又次：《清国征讨方略》，山本四郎教授整理，载（北京）《抗日战争研究》1995 年第 1 期。

<sup>4</sup> （日）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昭和 41 年版，第 179 页。

<sup>5</sup> （日）森本藤吉：《大东合邦论》，明治廿六年八月版，近藤圭造印刷，第四页。

系密切之区域、即利益线，宣称：“我邦利益线之焦点，实在于朝鲜”。<sup>1</sup>外相青木周藏也在5月提出《东亚列国之权衡》，主张把俄国赶出西伯利亚，将朝鲜、满洲及勒拿河以东地区并入日本，对朝鲜“采取强硬手段，施行干涉政策”。<sup>2</sup>山县首相综合上述意见于12月6日在国会发表《施政方针演说》，强调了守卫主权线与利益线的重要性。<sup>3</sup>

1891年5月山县内阁总辞职，但山县内阁的扩张政策被固定下来，并在后任松方内阁得到继续推行，7月桦山海相提出建造1.1万吨的铁甲舰（清国最大铁甲镇远、定远舰各0.73万吨）四艘和巡洋舰六艘的预算被批准。1892年8月第二次伊藤内阁成立，全面地加强对外扩张。1893年2月推动了新的造舰计划。天皇下达敕语：“国防一事，苟拖延一日，将遗恨百年”。<sup>4</sup>

1893年4-7月，参谋次长川上操六亲自对清国和朝鲜进行了长达三个月的情报旅行。同年5月19日天皇批准《战时大本营条例》，同时批准了《海军军令部条例》，基本完成了国家的战时体制准备工作。其目标是：“明治二十五年，日清两国之间的暗云日渐浓密，陆海军都逐次进行了战时诸编制的整组”。<sup>5</sup>翌年7月天皇率大本营于9月15日进驻广岛，就近统率对清国及吞并朝鲜的战争。在进行战争过程中，山县通过《朝鲜政策上奏》（1894.11.7）等进一步强调了朝鲜在全局战略目标中的地位，指出为实现“我邦长久制霸东洋、雄视列国之间”，须控制从釜山、义州间通往东亚大陆、以及横断中国直达印度之大道。<sup>6</sup>

与日本的明确国策、整组军队、动员精神诸方面的迅速推进相比较，作为传统的文治型国家，清廷的对策全面被动，散漫无章。1885年海军衙门正式设立，1888年制定《北洋海军章程》，北洋舰队成军。实际担负清国全局指导责任的李鸿章，固然重视海军的作用，认为“我若早一日备予水军、敌即早一日消弥衅端”，<sup>7</sup>但李鸿章满足于北洋舰队初具规模，“但就渤海门户而论，已有深固不摇之势”<sup>8</sup>。此后七、八年间，清廷没有扩充一舰。

李鸿章真正认同的是以陆军为主的防卫体制：“中土陆多于水，仍以陆军为立国根基”，<sup>9</sup>却没有实际推动陆军建设。原有的中世纪型国家军队八旗、绿营军，已在对付太平天国内战中完全丧失战斗力，由湘、淮勇营改组的练军与防军，编制与装备虽有改善，仍摆脱不了旧军之窠臼。80年代戈登等外国顾问曾建议在北洋海军之外，训练新式陆军，未被及时采纳，直到甲午战败后才有实验性的天津小站新式练兵。

清日两国冲突日渐显然，李鸿章却全力避战，致力于表面的“壮声势”的威慑战略。李鸿章从“往堵敌口”和“自守口岸”两种海上战法中选择了自守法；而在自守的“守定不动法”和“挪移泛应法”之间，又选择了最不需要运动的“守定不动法”。认为日军也会像自己一样“守定不动”，“彼之防护仁川各海口，与我之防护北洋各口情事相同”。<sup>10</sup>1894年北洋舰队进行成军后的第二次大会操，巡访东南亚各国，这些地方“为向来中国兵轮所罕到”，“该处华商趋视欢呼，咸颂国家威德，西报亦称羨有加”<sup>11</sup>。北洋舰队一度名声大振。李鸿章的目的是使“彼西洋各国方有所惮而不发，而况在日本”。<sup>12</sup>但几个月后，黄海上空就响起了日舰大炮的轰鸣，宣告了李鸿章“伐谋”之计彻底失败。<sup>13</sup>

<sup>1</sup>（日）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昭和41年版，第196~197页。

<sup>2</sup>（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37页。

<sup>3</sup>（日）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昭和41年版，第203页。

<sup>4</sup>大吉林社编：《皇室皇族圣鉴》——明治篇，大吉林社，1936年，第51页。

<sup>5</sup>外山操、森松俊夫编：《帝国陆军编制总览》，芙蓉书房昭和62年，第31页。

<sup>6</sup>（日）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昭和41年版，第224页

<sup>7</sup>《请设海部兼筹海军》光绪十年二月十三日，译署函稿十五。

<sup>8</sup>《洋务运动》卷三，第146页。

<sup>9</sup>《筹议海防折》，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奏稿二十四。

<sup>10</sup>《复奏海军统将折》，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奏稿。

<sup>11</sup>《洋务运动》卷三，第188页。

<sup>12</sup>《洋务运动》卷二，第530页，

<sup>13</sup> 参考徐勇《试论李鸿章的海军战略思想》，《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1985年第4期；《中国近代史》



## （二）甲午中日战争与《马关条约》

1894年朝鲜东学党起义，先是朝鲜政府内部就借兵问题举棋不定，而袁世凯最初也以为东学党举义不足为虑，力劝朝廷镇静观变。其后东学党势力迅猛发展，四月三十日（6月3日）晚，朝鲜国王不得不将正式请兵文交袁世凯转呈，请求清政府依据壬午、甲申之例派兵，代为助剿。<sup>1</sup>五月初二日（6月5日），清政府正式下达派兵谕旨。次日，太原镇总兵聂士成率部910人乘海轮赴朝。

清政府出兵当天，李鸿章即依据中日《天津条约》致电中国驻日使臣汪凤藻，令其知照日本外务省，翌日照会送达。<sup>2</sup>初六日（9日），总署又知照日本驻华代理公使小村寿太郎：中国派兵是应朝鲜政府之请，基于“保护属邦旧例”，声明“事竣后即撤回，不再留防”。<sup>3</sup>

清政府不知日本已于四月二十九日（6月2日）秘密决定出兵朝鲜，即“六二出兵”。早在东学党起义发展之时，伊藤博文及陆奥宗光即认定扩大在朝鲜势力的良好时机已经来到。<sup>4</sup>并为获得出兵权，授命驻韩代理公使杉村浚密探袁世凯，怂恿中国出兵。四月二十九日外务省接到报告，知朝鲜政府已向清廷提出借兵的请求，正在官邸召开内阁会议的伊藤博文，就立即派人请到参谋总长有栖川炽仁亲王和参谋次长川上操六，决定出兵朝鲜并上奏天皇裁夺。<sup>5</sup>

五月初二日（6月5日）午后四点，驻朝公使大鸟圭介偕同外务省和海军军令部官员乘巡洋舰出发。日本预计中国派往朝鲜的兵员为五千人，决定派遣一支“拥有约八千兵员、完全能够压倒清国的战时编制的混成旅团。”<sup>6</sup>而派驻朝鲜的清军实际人数是2465人。日军抢先出兵朝鲜，除陆军近4000人外，另有海军八大军舰，兵力远在中国军队之上。清政府对于日本早出4天的派兵议决、及提前2天的军队出动，毫不知情。

日本出兵之际，朝鲜起义军已与政府达成停战协议。清政府立即依据中日《天津条约》第三款，对日展开撤兵交涉。自五月初九日（6月12日）至六月二十三日（7月25日），主要有袁世凯与日本驻朝公使大鸟圭介的撤兵交涉、汪凤藻与伊藤博文及外务省的撤兵交涉，以及列强调停下总署与日本驻华代理公使小村寿太郎的撤兵“会商”。

袁世凯和大鸟圭介的撤兵交涉一度有声有色，李鸿章已准备撤兵，停止了添派部队。<sup>7</sup>日本政府却于十一、十二日（14、15日）召开内阁会议，确定不撤兵并推行名为共同改革朝鲜内政的新的扩张政策。<sup>8</sup>十四日（17日），大鸟态度突变，撤兵交涉中止。汪凤藻在东京进行交涉时，日方于十三日（16日）提出所谓共同改革朝鲜内政的要求<sup>9</sup>，撤兵交涉也因而停滞。尽管如此，李鸿章依旧“照约撤兵”。

日方所谓共同改革朝鲜内政，按陆奥宗光公然表示，不过是用来刺激中日冲突的外交手

---

（人大资料丛刊），1985年第10期。

<sup>1</sup> 《寄译署》，光绪二十年五月初一日辰刻，《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15，第33—34页。

<sup>2</sup> 《清国公使ヨリ陸奥外務大臣宛》，6月7日《日本外交文書》第27卷第2册，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昭和28年，第167—168页；《北洋大臣来电》，光绪二十年五月初三日到，《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3，第9页（958）。

<sup>3</sup> 《北洋大臣来电》，光绪二十年五月初三日到，《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3，第9页（958）。

<sup>4</sup> 山崎有信：《大鳥圭介伝》，東京：東京博文館，1915年，第250页。

<sup>5</sup> 陆奥宗光著、伊舍石译：《蹇蹇录》，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9页。

<sup>6</sup>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60页。

<sup>7</sup> 《寄译署》，光绪二十年五月初十日午刻，《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15，第39—40页；《北洋大臣来电》，光绪二十年五月初十日戌刻到，《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3，第15页（986）。

<sup>8</sup> 陆奥宗光著、伊舍石译：《蹇蹇录》，第22—23页。

<sup>9</sup> 《陸奥外務大臣清国公使対談概要》，6月16日《日本外交文書》第27卷第2册，第208—212页。

段而已。<sup>1</sup>该案由陆奥于五月十三日（6月16日）通过汪凤藻及其驻华使领馆同时向清政府提出，包括：一、日军与清军会剿韩乱；二、两国派员整理更革韩政及税务；三、两国派员弁教练韩军，使其自能靖乱。又称“陆奥三条”。十五日（18日），日本增兵四千抵达仁川。

陆奥三条完全超出中日《天津条约》的范围，十八日（21日），汪凤藻遵照李鸿章来电，回复陆奥宗光，重申了清政府“乱定照约撤兵”的立场。十九日（22日），日本政府声称日本“断不能撤现驻朝鲜之兵”。<sup>2</sup>这是日本政府对清廷的“第一次绝交书”。<sup>3</sup>

其后日本不断增兵，却诈称如果达成退兵之议“当立刻退回”<sup>4</sup>，以麻痹中国。其御前会议决定寻找机会，做成可以不负开战责任的开战口实。十二日（14日），小村将日本政府意见正式照会清廷：“中国仍主撤兵之言，而不依更正内治之意，是无息事。嗣后即有不测之变，政府不任其责”。<sup>5</sup>史称“第二次绝交书”。“会商”失败，陆奥却说“英国公使的调停归于失败，反而可使我国在将来的行动上渐得自由，值得可喜。”<sup>6</sup>

形势紧急如此，李鸿章继续要求前线将士：“日虽竭力预备战守，我不先与开仗，彼谅不动手，此万国公例，谁先开战即谁理诘，切记勿忘”。<sup>7</sup>然而，日军终于向李鸿章动手。二十二日（23日），日军闯入朝鲜王宫，劫持国王。二十三日（25日）在丰岛水面袭击清军舰，又击沉清军租借的英国运兵船高升号，三千余将士遇难。李鸿章仍然幻想：“日敢无故击沉英船，英人必不答应”。<sup>8</sup>此时英国仍在协同俄、德、法、义（意）四国参与调停。六月二十四日（7月26日）李鸿章认真地接受各国关于中日在朝鲜退兵方案，认为日退釜山，我退平壤，似尚公允。<sup>9</sup>二十七日（29日），日军在牙山攻击清军。于是，二十八日（30日）军机处奏录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向各国通报日本已经率先开战。<sup>10</sup>翌日，虽然清廷既无作战准备、也无作战之决心，却不得不被迫对日宣战。

日本精心策划，先发制人，在平壤、黄海诸战一再获胜，随即占领朝鲜全部。李鸿章选洋员中“忠实可信”者、天津海关税务司德国人德瑾琳（Herr Gustav Detring）赴日，日本称德瑾琳非中国大员，拒绝会晤。<sup>11</sup>十月二十二日（11月19日），清廷任命尚书衔总理衙门大臣户部左侍郎张荫桓及头品顶戴兵部右侍郎署湖南巡抚邵友濂为全权委员，与日方全权大臣（1895年2月1日）会晤于广岛县厅。然日本以“敕书全权不足，不能开议”，将张荫桓等强行送回长崎。期间伊藤博文即留中国随员伍廷芳谈话，暗示如以恭亲王奕訢或李鸿章为全权，最为适宜。<sup>12</sup>日本发动新攻势，威海卫、刘公岛先后失陷。清政府不得不一月十九日（2月13日），颁发谕旨命李鸿章为头等全权大臣。<sup>13</sup>二月二十三日（3月19日）抵马关，日本政府派伊藤博文与陆奥宗光为全权代表。

<sup>1</sup> 陆奥宗光著、伊舍石译：《蹇蹇录》，第22页。

<sup>2</sup> 《陸奥外務大臣ヨリ清国公使宛》，6月22日《日本外交文書》第27卷第2册，第235—237页；《寄议署》，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亥刻，《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15，第49页；《北洋大臣来电四》，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3，第22页（1020）。

<sup>3</sup> 陆奥宗光著、伊舍石译：《蹇蹇录》，第26页。

<sup>4</sup> 《寄译署》，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巳刻，《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15，第51页；《北洋大臣来电七》，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清光绪中日交涉史料》卷13，第24页（1030）。

<sup>5</sup> 《发北洋大臣电》，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二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4，第26页（1138）；《译署来电》，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二日亥刻到，《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16，第19页。

<sup>6</sup> 陆奥宗光著、伊舍石译：《蹇蹇录》，第42页。

<sup>7</sup> 《复叶提督》，光绪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巳刻，电稿十六。

<sup>8</sup> 《寄译署》，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辰刻，电稿十六。

<sup>9</sup> 《复译署》，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午刻，《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16，第31页。

<sup>10</sup>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致各国公使照会片》，附件一，《军机处奏录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致各国照会片》，《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5，第34页（1262）。

<sup>11</sup> 陆奥宗光著、伊舍石译：《蹇蹇录》，第104页。

<sup>12</sup> 《出使大臣张荫桓邵友濂来电》，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到，《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3，第10—11页。

<sup>13</sup> 《军机大臣 密寄》，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奉到，《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79，第46页。

会商开始，日本迟迟不出示议和条款，直到李鸿章在谈判中遭遇暴徒小山丰太郎袭击，日本深恐列强乘机干涉，遂提出无条件停战，三月初五日（3月30日）签订停战条约，三月七日（4月1日）将议和条款送达中国代表行馆，限4天内答复。清政府内部意见不一，4天期限已满，而廷议未决。伊藤、陆奥照复李鸿章，要求速作“可否”之“明白答复”。<sup>1</sup>李鸿章不待向清廷请训，于十五日（9日）提出全盘修正案，二十一日（15日）第五次会晤，和议遂定。<sup>2</sup>17日，两国全权签订马关条约于春帆楼，计《马关新约》11款，《议定专条》3款，《另约》3款，《停战展期专条》2款。

主要内容有：（一）中国认明朝鲜国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二）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给日本；（三）中国约将库平银二万万两交与日本，作为赔偿军费，该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赔款交清后，未经交完之款，应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定进口税。（五）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日船可驶入以上各口，搭客载货，等等。<sup>3</sup>

当时德、法、俄三国已起而干涉，廷臣议论纷纭，台湾人民反对割让与日。后总理衙门又请美使田贝转达日本政府，要求将换约之期展缓10日。<sup>4</sup>日方坚决反对，清政府不得已已于四月九日（5月3日）派伍廷芳及联芳为换约大臣同往烟台。四月十四日（5月8日）晚10点与伊东换约。

近代中国遭受外辱，当然并非始自甲午之战。在甲午战前，清政府固然是列强侵夺的目标，最初多限于攫取通商权利，渐至对于边疆藩属的侵夺。甲午战后，列强的侵占范围由边疆藩属而进而扩展到中国内部及本土，攫取军港，瓜分势力范围及掠夺铁路建筑权等等侵略行径，几使中国陷入瓜分惨景。甲午之战是近代日本军国主义对中、韩等国发动的大规模侵略战争，也是近代东亚国家关系转折突变之关键所在。

### （三）三国干涉还辽与朝鲜殖民地化

日本的侵略势力深入中国境内，牵动列强在华殖民权益分配，沙皇俄国的反映最为强烈。当时俄国的战略意图包含两大目标，一是深入东北地区使之作为稳固的俄国市场，再是继海参崴之后，在辽东半岛与朝鲜沿岸寻求不冻港。而中国的辽东半岛如被日本占去，则俄国的满洲市场将被分割，不冻港计划亦将受挫。为此，俄国决意对抗势力迅速膨胀的日本，在《马关条约》签订的4月17日，立即正式向德、法两国建议进行干涉。

德、法两国出于扩张自身殖民权益的目标，不让日本过多进入中国，同时也希望将俄国注意力转向东方，减小其对于欧洲的压力。英国则希望由日本牵制俄国，愿意保持同日本的合作关系，不参加干涉。俄、法、德三国驻华公使在马关条约签署后第六天即4月23号发表共同声明，称日本要求清朝割让辽东半岛将成为“和平的障碍”，劝告日本放弃此念头。<sup>5</sup>4月23日俄、德、法三国驻日公使走访日本外务省，要求日本放弃辽东半岛。俄国还调集军舰进驻神户及换约地烟台水面，摆出了不辞一战的架势。5月4日日本决定接受调停，放弃辽东半岛。5月8日，日中两国全权代表交换批准书，《马关条约》正式生效。

三国“干涉还辽”，迫使日本吐出的战果没有回到中国怀抱。沙俄随继迫使积弱的清政府于1898年3月27日签订中俄《旅大租地协定》，并凭借其强大武力，试图全面控制整个东北地区。德国政府亦随之向中国伸手，迫清廷于1898年3月6日签订中德《胶澳租界条约》，胶

<sup>1</sup> 《寄译署》，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申刻，《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20，第32页。

<sup>2</sup> 《第五次问答节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马关议和中之伊李问答》，第31—54页。

<sup>3</sup> 《马关新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14—617页。

<sup>4</sup> 《译署致驻日美使》，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卯刻到，《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20，第43页。

<sup>5</sup> 工藤章、田嶋信雄：《日独关系史》，东京大学出版会，2008年1月，第155页。

澳湾成为德国在远东一个重要的海军基地。

在朝鲜方面，日本对清军作战获胜，通过《马关条约》排除了中国在朝鲜的力量。日本试图全面控制朝鲜，由于三国干涉受到阻滞。俄国势力在控制东北的同时也全面深入朝鲜境内，直至十年后的日俄战争，双方在朝鲜展开全面角斗，势力互有涨落。

1895年10月8日，日本驻朝公使三浦梧楼在汉城炮制“乙未事件”，指挥驻朝日军进攻王宫景福宫，杀害了试图寻求俄国支持的闵妃与贴身仕女，迫使高宗颁发诏敕废黜王后身份。同时，强化对汉城、釜山、元山等地战略要地的军事控制，派遣军事顾问和教官、法律顾问控制朝鲜朝政，经济上进行全面的渗透和掠夺。1896年2月，困居京城的高宗不堪日本的压逼，避进俄国公使馆达一年之久，史称“俄馆播迁”。翌年2月离开俄馆之后，于8月15日改元光武，10月12日改国号为大韩帝国，即皇帝位。

清政府由马关条约而失去了在朝鲜的宗主国地位，需重建对朝外交。1896年11月委派唐绍仪任驻朝鲜总领事官。1898年8月13日，光绪帝谕旨安徽按察使徐寿朋为驻扎韩国钦差大臣。10月，徐寿朋赉国书上任，国书开章写道：“大清国大皇帝敬问大韩国大皇帝好”，<sup>1</sup>改变了马关条约之前所用之称谓方式。1899年9月11日签订中韩《通商条约：海关税则》共15款。其第一款规定：“嗣后大清国大韩国永远和好”，有意思的是第15款规定：“中韩两国，本属同文，此次立约及日后公牍往来，自应均用华文，以归简易”。<sup>2</sup>显示了在相同国难面前，两国政治文化诸方面仍然具有密切联系。

韩光武帝试图在日军的控制之下推行改革，无疑是行不通的。其后，俄国全力经营在中国的势力范围，特别是1898年强租中国的旅顺、大连之后，放松了在朝鲜的对日竞争。日本加快速度转向于吞并政策，1904年2月发动对俄战争，3月11日编组韩国驻扎军，4月占领京城。1905年11月迫使朝鲜签订城下之盟《乙巳保护条约》，1906年2月设置所谓韩国统监府，伊藤博文担任第一任统监。1907年7月由伊藤统监与朝鲜总理大臣李完用签订《丁未七约》，解散朝鲜军队，镇压进行抵抗的各地义兵。

1909年7月6日，日本内阁会议正式通过了选择适当时机并吞朝鲜的方案。10月26日发生了义兵将领安重根击毙伊藤博文的事件。安重根列举伊藤博文15项罪状，以此来证明自己击杀伊藤的正当性<sup>3</sup>。但是，日本对他进行单方面审判并判决以死刑。<sup>4</sup>半年之后的8月22日，寺内正毅统监同李完用签署《韩国合并条约》，废朝鲜国号设置总督府，将朝鲜并入日本版图。独立存在了数千年以上的朝鲜，终于一度灭国，沦入近四十年的殖民地时代。

## 二、世纪之交的战争与文化交流

### （一）义和团运动与八国联军侵华

清政府政治腐败，对外屡遭败绩，失望和不满情绪日益蔓延。《马关条约》的缔结，暂时中止战争，但随后爆发了义和团运动，由此而起是日本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义和团起源于山东的民间组织义和拳。山东教会“大小一千三百余处”，<sup>5</sup>教民横行乡里。洋教被视为“邪”“邪教”，与义和拳不断发生冲突。1898年赵三多在冠县首揭义旗；同年6月，朱红灯在长

<sup>1</sup>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2，第12页

<sup>2</sup> 载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09-913页。

<sup>3</sup> 安重根所列举伊藤15条罪状见李东源译注《安重根审讯记录》，载金宇钟等主编：《安重根》，辽宁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270-271页。

<sup>4</sup> 日本学者鹿野琢见撰文指出，这样的审判完全是不公正、非法的，安重根应被判无罪。参见氏著《安重根无罪论》，载金宇钟等主编《安重根》，辽宁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sup>5</sup> 袁世凯：《养寿园奏议》第4卷，转引自廖一中、李德征等：《义和团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9页。

清率众攻打教堂。义和团势力迅速发展，先后提出了“助清灭洋”、“扶清灭洋”等口号。

义和团运动的过激行动危及外人在华利益和生命安全，各国使节向清政府施压，要求加以镇压。受命剿灭起义的三任山东巡抚李秉衡、张汝梅和毓贤等人亦不满教堂、教士平时欺压百姓行径，上奏将“义和拳”改成“义和团”，以便“化私会为公拳，改团勇为军团，”<sup>1</sup>但未获准。清廷派袁世凯为山东巡抚，率新建陆军镇压山东义和团。然义和团反而从各地农村向京、津两中心城市扩张，形成了难以遏制的高潮。

1900年5月20日，英、美、俄、法、德、意、奥、西、葡、比和日本等11国公使，在西班牙驻华公使葛络干建议下，召集公使团会议。议定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提出联合照会，若5日内得不到满意答复，便出兵干涉。但是清政府已经失去对局面控制。各国使团遂决定全面调动武力。从31日起，英、俄、美、德、法、意、奥、日八国军队进驻北京，各国共有24艘军舰停泊大沽口外。6月4日，义和团拆毁京津线部分铁轨，焚毁黄村车站，切断京津电报线路，以阻止各国向北京增兵。6月11日，日本驻北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等外国人被杀害。

清廷企图借助义和团之力御外，6月21日颁布宣战上谕：“与其苟且图存，贻羞万古，孰若大张鞞伐，一决雌雄”。<sup>2</sup>6月24日，西太后指令载漪等围攻使馆。各国守卫使馆军队利用新式武器，组织有效防御；而义和团迷信刀枪不入，只顾肉身冲锋，造成重大伤亡；具体指挥军事的荣禄为留后路密嘱诸将“不可力攻”<sup>3</sup>，战斗陷于胶着。慈禧于25日下令“议和”，为各国拒绝后，又顾忌义和团众不满，旋又下令“明攻暗保”。列国因此而赢得了增兵的时间。6月30日，联军计1万4千人在大沽登陆。

日本军政当局以义和团的发生为有利机会。7月6日日本阁议决定：“北清祸乱久而不治，若南清亦难免被害的话，我国民经济过半将归于败亡，财政遂难免其累。故而在军略及政略上考虑，我邦紧急出兵乃有利之举”。<sup>4</sup>英国通过驻日使馆催促日本抓紧出动，并表示“因有失却时机之虞，可不必回函，英国政府担保财政上的责任”。<sup>5</sup>据此，日本乘机向英国提出300万英镑补偿要求<sup>6</sup>。

8月4日，由山口素臣中将统帅的日军8千1百名和由利涅维奇中将统帅的俄军3千8百名，以及其他6国军队共计1万6千余名，由天津出发攻击北京。日军是八国联军的主力，但清廷竟幻想得到日本的帮助。光绪帝致信日皇明治：“因思中外大势，东西并时，而东方只我两国支柱其间，彼称雄，西方虎视眈眈。其注意岂独中国哉。万一中国不支，恐贵国亦难独立。彼此休戚相关，亟应暂置小嫌，共维全局。”力请日本“执牛耳以挽回时局”<sup>7</sup>。日日皇明治以救出各国外交官惩治暴徒和日本须与列国一致行动为由，加以拒绝。<sup>8</sup>15日，西太后出逃山西，北京陷落。

八国联军总计3万6千名，其中日本先后出动2万5千人以上，<sup>9</sup>被英国报纸赞为“真不愧为欧洲列国之伴侣。”<sup>10</sup>山县急欲乘机控制满洲：“俄吞并满洲之欲念既久，今回事变在彼恰似无上好机”。<sup>11</sup>山县还计划进一步巩固对英关系以对抗俄国：“他日之日英同盟值于此

<sup>1</sup>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5页。

<sup>2</sup>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62页。

<sup>3</sup>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78页。

<sup>4</sup> 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主要文书》上，第194页。

<sup>5</sup> 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第33卷，别册一《北清事变》(上)，外务省，1956年，第580页。

<sup>6</sup> 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第33卷，别册一《北清事变》(上)，外务省，1956年，第617页。

<sup>7</sup> (清)朱寿朋编，张静庐等点校：《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卷，中华书局，1984年，总第4525-4526页。

<sup>8</sup> 白井勝美：《中国をめぐる近代日本の外交》，筑摩书房，1983年，第203页。

<sup>9</sup> 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1966年，第257页。

<sup>10</sup> 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第33卷，别册一《北清事变》(上)，外务省，1956年，第701页。

<sup>11</sup> 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第263页。

时已萌其芽”。<sup>1</sup>以此次事件为契机，1902年1月30日，第一次日英同盟条约在伦敦签订，为期五年。

八国联军在北京城内大肆洗劫。各王府大院和官绅宅地，特别是堆满金银翡翠和历朝宝物的皇宫、颐和园、三海尽遭列国分据占领，“各宫陈设盗抢一空”。<sup>2</sup>万寿山、颐和园“一空如洗”。<sup>3</sup>日本军队抢先占领户部银库，将“所存之银，一取而空”，其数在百万磅以上。<sup>4</sup>又计，共抢得2914856两白银和库存全部黄金以及32万石仓米。<sup>5</sup>

1901年9月7日，清朝的特命全权大使奕劻、李鸿章与各国签订《辛丑各国和约》及其附约。规定赔款计4亿5千万两白银，日本获34793100两白银（7.7%），在美国（32939055两，7.3%）之前列第5位。<sup>6</sup>和约第八、九款规定“削平”京师至海的炮台，列强可以在黄村、廊坊（廊坊）、杨村、天津等十二地驻军，以保京师使馆及其至海交通之安全。<sup>7</sup>

中国面积虽大，然京畿要地驻扎外军，致使中国实质陷入日军等列强的军事占领之下。作为华夏文明的发祥地，华北地域自此半个世纪一直兵连祸结。终于在37年之后，驻扎此地的日军在发动卢沟桥事变，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

## （二）日俄战争与中日关系

中国不断遭受挫败，日本的武力却进一步飙升，成为东方第一霸主。1895年5月10日，天皇就“三国干涉还辽”一事发表敕语，号召国民“卧薪尝胆”，<sup>8</sup>以俄国为假想敌。12月国会通过了十年内完成对俄战争准备的扩军预算。<sup>9</sup>在此期间，俄国加快修筑西伯利亚铁路，1898年强行租占了旅顺、大连，完成了在远东建立不冻优良军港的宿愿。1900年，俄国又借镇压义和团运动之机，派遣十几万军队占领中国东三省，同时向已被日本视为禁脔的朝鲜扩张。

日本利用英国与俄国的矛盾，于1902年1月达成第一次日英同盟。规定“日本除了在中国拥有利益外，在政治、商业和工业上对朝鲜具有特别关切的利益”；缔约一方与另外一国发生战争时，“缔约另一方将提供援助”。<sup>10</sup>1903年6月23日，日本御前会议决定：与俄国进行直接交涉，解决双方在远东势力范围划分问题。内阁还决定，如果交涉不能达成目的，则对俄“不辞一战”。<sup>11</sup>

1904年12月21日，日本政府同意参谋本部的要求，进行战争动员。1905年1月8日，俄国沙皇也批准在远东进行总动员，并宣布“满州”进入战时状态。俄国地跨欧亚两洲，只能通过惟一的西伯利亚铁路向远东输送兵力和物资。1904年2月1日，日本参谋总长大山岩上奏天皇，提出“基于战略上的利弊权衡，目前应迅速开战，以获取先制之利。”<sup>12</sup>2月4日，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开战。6日宣布断绝两国的外交关系，<sup>13</sup>日本舰队突袭俄国在仁川港的军舰和在旅顺的太平洋舰队，10日日本天皇和俄国沙皇相继宣战，日俄战争正式爆发。

<sup>1</sup> 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1966年，第303页。

<sup>2</sup>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辑：《庚子纪事》，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6页。

<sup>3</sup>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第2册》，第510页。

<sup>4</sup>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第2册》，361页。

<sup>5</sup> 关捷：《日本与中国近代历史事件》，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92页。

<sup>6</sup>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49页。美国私下要求赔偿200万美元，此数于1905年付清。1909年，美退还中国1000余万美元（1924年美国又放弃了其余赔款），此款清政府用于派遣留学生，建清华学校。其后，英国于1922年、俄国于1924年、法国于1925年、意大利于1925年与1933年、比利时于1928年、荷兰于1933年先后放弃赔款。

<sup>7</sup> 条约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02-1008页。

<sup>8</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陆军军战备》，朝云新闻社1979年版，第33页。

<sup>9</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陆军军战备》，朝云新闻社1979年版，第35~36页。

<sup>10</sup> 《国际条约集（1872~1916）》，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216页。

<sup>11</sup> 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7）日俄战争》，鹿岛研究所出版会1960年版，第15页。

<sup>12</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陆军军战备》，朝云新闻社1979年版，第44页。

<sup>13</sup>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四卷，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74页。

开战后，日本继续推行速决的攻势战略。俄国因爆发 1905 年革命，陷于内外交困的形势。沙皇企图实施攻势决战获取胜利，缓解内外危机。190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0 日，日俄两军分别投入 24.9 万人和 32 万人的兵力，进行了规模最大的奉天大决战。日军将俄军逐出辽阳——沈阳地区，双方继续对峙。1905 年 5 月 27 日，由俄国波罗的海舰队和黑海舰队舰船组成的太平洋第二分舰队，经 7 个多月 1.8 万海里的航程后进入对马海峡，与在此等待的日本联合舰队激战两天遭受惨败，断绝了俄国尽快转败为胜的希望。

日本在战场上连续获胜，但潜在的各种危机也在逐渐表面化。继续战争的能力严重衰竭。动员兵力由开战时的 54 万人上升至 102 万人，<sup>1</sup>相当于中日甲午战争时的 7.5 倍；耗费临时军费 17.2 亿日元，其中 8 亿日元是外债。如此巨大的人力、物力消耗，是日本难以承受的。1905 年 4 月 8 日，日本内阁做出“作战与外交并举”的决议。<sup>2</sup>

5 月 31 日，日本外务大臣向驻美国公使发出训令，令其邀请美国出面斡旋，<sup>3</sup>6 月 1 日，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同意了日本的请求。6 月 7 日，沙皇接见美国驻俄大使，表示接受斡旋。8 月 10 日，两国代表团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港口城市朴茨茅斯举行正式和谈，9 月 5 日签订了《日本与俄国和平条约》（即《朴茨茅斯和约》）。和约规定：俄国承认日本对朝鲜的完全控制，撤出在“满州”全部军队，将旅大租借地和长春至旅顺间的南满铁路权益转让给日本，并同意日本领有北纬 50 度以南的库页岛。

俄国自 19 世纪以来在北部边境鲸吞蚕食中国领土，炮制了海兰泡等巨大惨案，尤其是东北地区军民，对俄军深恶痛绝。因此，清政府虽然宣布中立，但各界多对日本表示支持，并在战争的实际进程中提供了不同程度的协助。对于日本的战胜，包括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在内，也多从东、西方文明对立的角度，从日军的胜利中感受到一种鼓舞。

但是，日俄战争使中国国家主权利益进一步丧失。日本不仅迫使清廷出让俄国在东北既有权益，还迫使清廷缔结《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付约十二款，攫获额外的开商埠、筑路等殖民权益。日俄战争还使东北民众遭受巨创，按地方官员报告，“战地村屯多被焚毁击毁，居民误毙者亦不少，日来难民纷纷进省泣诉，惨状不忍听闻，……深虑经过愈远，东省愈无完土，设使赤地千里，将来何以善后。……中国适又地当其冲，波及如是之甚，且蹂躏太广，一时不能复原”。<sup>4</sup>

日俄战争与《朴茨茅斯和约》以及中日东三省条约的缔结，使中日两国的形势对比更加不利于中国。清廷连续遭遇甲午战败、庚子赔款，陷入分崩离析之境地；而日本完成了新一轮大扩张，继台湾之后又割占库页岛南部、中国辽东半岛，并控制了朝鲜，初步形成一个军事殖民帝国，为完全吞并朝鲜并进一步侵略中国，奠下了多方面的雄厚基础。

### （三）近代中日文化交流

在世纪之交的频繁战争灾难之中，清日两国在社会文化方面，包括人员的、制度的、以及语言诸领域，出现了较为繁盛的交流局面。清朝向外国派遣留学生，源于容闳于 1867 年向曾国藩提出的提案。从 1872 年执行，至 1875 年共派出了 4 批学童赴美。此后又开始派遣学生留学欧洲。甲午战后，中国士人痛定思痛，留日学潮兴起。按 1898 年张之洞分析：“出洋一年，胜读西书五年”；“至游学之国，西洋不如东洋。一、路近省费，可多遣；一、去华近，易考察；一、东文近于中文，易通晓；一、西书甚繁，凡西学不切要者，东人已删节而酌改之；中东情势，风俗相近，易仿行。”等等。<sup>5</sup>道出了去日本留学的必要性和便利条

<sup>1</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陆军军战备》，朝云新闻社 1979 年版，第 52～53 页。

<sup>2</sup>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 1840～1945》上，原书房 1965 年版，第 234 页。

<sup>3</sup> 4 月 18 日曾经提出，但美国因对日本对“满州”的意图怀有疑虑而未明确同意。

<sup>4</sup> 《增祺致外务部、军机处电》光绪三十年九月初九；辽宁档案馆编：《日俄战争档案史料》，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6 页。

<sup>5</sup> 张之洞：《劝学篇》，《张文襄公全集》卷二零三，文海出版社 1970 年，14533 页。

条件。

1896年3月，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选试，首批13名赴日留学生来到东京。1898年6月御史杨深秀上奏《游学日本章程》获准，由各省选派学生，留日学潮逐步推展开来。日本军方或政府出于在中国继续伸张势力的目的，主动邀请中国官员向日本派出留学生。驻北京公使矢野文雄给外相西德二郎的信中曾表示：“如果将在日本受感化的中国新人才散布于古老帝国，是为日后树立日本势力于东亚大陆的最佳策略。”<sup>1</sup>

1901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两江总督刘坤一上奏《复议新政析》，建议给予优秀自费生以进士、举人资格。在东京大学攻读法科的章宗祥出版了《日本留学指南》。梁启超在1902年著文描述当时情景：“现计诸生来者，数已逾四五百人。（中略）东京现时留学生数百人中，由官费者不过强半耳。其余则自备资斧，茹根尝胆而来，而近数月来陆续渡航者，几于无船无之”。<sup>2</sup>

1905年，日军在日俄战争中打败沙俄，是年清朝废止科举制度，也猛烈地刺激了留日学习语学、军事和政法的学潮升温。关于留学日本的中国学生人数，1896年的13人是一致的统计，其后高潮期以1906年人数最多，实藤惠秀统计为8,000人；<sup>3</sup>王晓秋根据外务省档案统计为7,283人；<sup>4</sup>而小岛淑男统计为12,000人。<sup>5</sup>

许多日本教育家为培养中国留学生付出了辛勤劳动，鲁迅笔下的藤野严九郎先生，是中国人熟悉的形象。歧视和冷遇的情形也时有出现且日趋严重，文化上的摩擦也造成政治性的冲突。作为1903年“苏报事件”中的被捕者，吴玉章出狱后东渡日本进入成城学校读书，其后成长为辛亥革命领袖之一、跨国共两党的政治家。按吴玉章回忆，1904年元旦<sup>6</sup>，在学校挂出的万国旗中，不见中国旗，便率领中国学生向学校方面交涉。校方问他：“我们对你这样好，你为什么领着大家来反对学校呢？”吴回答：“学校对我好，我很感激，但是，对于国家荣辱的大事，我们是不能不誓死力争的呀！”<sup>7</sup>

日本政府制定并推行对华扩张政策，是留学的主要障碍。1905文部省公布《关于准许清国人入学之公私立学校规程》，即通称“清国留学生取缔规则”，种种限制刺激了中国留学生情绪，爆发了罢课抗议运动。12月8日著名的留学生领袖人物陈天华，在大森海滨投海自杀以示抗议，2千余名“学友决定全体退学归国”。<sup>8</sup>清政府派特使赴日调停，日本政府被迫宣布暂缓执行这一规则。

1909年美国退还的部分庚子赔款，成为清政府筹建留美预备学校和资助学生渡美求学的基金，留美留欧热潮兴起。直至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止，每年赴日留学规模减少至2—3千人。迄止1919年，在二十余年时间内，前后总计约7万众中国青年渡日求学。

留学热潮带动了两国间教育制度、语言文化诸方面的积极交流。中国文化以及中国人的译著，包括《海国图志》和汉译的西书在内的中文书籍，至19世纪末仍持续大量输入日本。据目白大学陈力卫教授研究，1872年出使中国的柳原前光一举购买了江南制造局几乎所有译书。在90年代之后，两国文化交流具有多向性，但以日本向中国输出为主方向。大量日语词汇被引入中国，其中不乏中国人与传教士等西方人士翻译的西学词汇，传入日本后被赋予新的内涵、或经日本学人改造，再返传中国。这样的往复过程方便了两国文化交流，也充实了现代汉语的表达能力。

<sup>1</sup> 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第350页

<sup>2</sup> 梁启超：《行人失辞》，载《饮冰室文集类编》上，帝国印刷株式会社，1904年，第728页。

<sup>3</sup>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附统计表1。

<sup>4</sup> 王晓秋：《近代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华书局，2000年，第356页。

<sup>5</sup> 小岛淑男：《留日学生の辛亥革命》，青木书店，1991年，第1页。

<sup>6</sup> 原文记录时间如此，另有资料记为该年4月26日春季运动会，见《湖北学生界》，第4期，第119页。

<sup>7</sup> 吴玉章：《辛亥革命》，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63-65页。

<sup>8</sup> 黄尊三：《清国人日本留学日记》，第76页。



在不少城市出现了日本人开办的学校，日本人教师被称为“日本教习”。当时还出现去日本考察的热潮。据统计，1911年止，共有1445人，其中中央官吏、地方官吏、军人、教习和游历官共1144人，其余为民间考察者。<sup>1</sup>考察者归国提出或出版的游记、奏折和建议，记录了两国的社会实况，也是研究两国关系的重要史料，其中多项改革建议为晚清新政所采纳。

该时期文化交流密切了两国关系，减缓了冲突，促进了中国的近代化转型。晚清新政受日本影响是显然的，清廷吸收《明治宪法》保守因素，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袁世凯的北洋常备军改革，尤着力学习日本军制；教育界废科举，兴西学，1903年公布癸卯学制与1904年重订学堂章程，均以日本学制为模本，直到1922年改行以美国为模式的新学制（壬戌学制）。

留日学生界具有鲜明的革命倾向，留学生界总是产生抗日情绪，还有日本对华文化政策成效检讨诸问题，一直是当时日本政府很关注、却又无法解决的问题。至1920年7月第43届国会召开，以议员小山松寿为首，共33名议员质询政府：“来日之中华民国留学生归国之后，多成为排日论者，而留学美国之归国者却多成为亲美论者，对此现状，政府将来采取何种方针？”<sup>2</sup>

不过值得重视的是，尽管存在着日本伙同欧美列强、共同侵略中国的负面因素；许多中国人士仍以日本为“东洋”，接受其维新后的新的文化成分。近代中日文化交流，是进入战争状态后两国关系之中，最富有积极意义的一个层面。

### 三、辛亥革命与中日关系

#### （一）反清革命势力与日本的关系

晚清中国内、外交困的特殊环境，孕育了辛亥革命，终结了延续两千多年的皇权政治。反清革命力量是由1894年在檀香山由孙中山等建立的“兴中会”等多个革命小团体构成的。1905年8月20日，革命团体联合组成的近代政党——中国同盟会，在东京召开成立大会。来自17个省100余名革命党人代表参加了会议，通过了《中国同盟会总章》。由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提出“三大主义：曰民族，曰民权，曰民生”，<sup>3</sup>简称为“三民主义”，成为共和革命的指导理论，摒弃了日本的君主宪政模式。翌年冬孙中山与黄兴等人制定《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16字纲领，规划了“军政—训政—宪政”发展革命运动的三阶段目标。

中国同盟会及其领导的革命运动在国内得到了迅速发展。经过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国的国难危机空前严重，民众生活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再是，中国的近代资本主义在洋务运动的基础之上有了迅速推进，商绅等实业界力量壮大，为革命运动的兴起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社会支持。第三，近代知识分子群体逐渐形成，二十世纪初新学毕业生以及归国留学生、包括文武两界人才，多不满清王朝专制统治，认同西方民主政治，有的成长为革命骨干或领导人。第四、清政府推行“新政”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激化了内部满汉等各种矛盾，政治基础遭到削弱，新政为革命势力的渗透提供了机会。

1909年10月26日安重根击毙伊藤博文，翌年朝鲜被并入日本版图。朝鲜灭国及其民族灾难，刺激中国人对日本的警觉性。宣统二年十月（1910.11）“御史陈善同奏：日本之于我国，

<sup>1</sup> 熊达云：《近代中国官民的日本视察》，成文堂，1998年，第103页。

<sup>2</sup>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98页。

<sup>3</sup> 孙中山：《〈民报〉发刊词》，《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288页。

素抱囊括席卷之心，自本年夏间，吞并韩国后，颇闻彼增兵南满，严密布置。又复借逃避本国水灾为名，移民该处，阴行其侵掠政策，每日自轮船与南满铁路载来者，盈千累万，大有反宾为主之势。”<sup>1</sup>

1911年5月9日清政府颁发铁路国有政策，四川保路运动兴起，促动社会矛盾大爆发。10月10日（农历八月十九日）武昌新军起义，各地反清革命势力加速行动。武汉革命党通电全国，“并请转电孙文，早回中国主持大计。”<sup>2</sup>孙中山11月2日从美国启程，经英、法等国，于12月25日到达上海。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宣誓就职临时大总统。规定使用公历，1912年为民国元年。同时，清帝宣布退位。

孙中山等革命党人长期以日本为活动基地，得到了宫崎滔天、犬养毅、萱野长知等许多友人长期的巨大帮助。武装暴动所需军事训练及军械采购诸事项，也大多在日本进行。在日本创办的报刊杂志和译著书籍，是革命思想传播的主要途径。1900年初，兴中会在香港创办革命派第一份报纸《中国日报》。随后又有《译书汇编》、《游学译编》、《湖北学生界》、《浙江潮》、《江苏》、《二十世纪之支那》、《四川》等刊物在日本创办发行。还在东京、神户等地开设了一些印书馆、书店，出版发行革命图书。1911年3月广州黄花岗起义牺牲的72名烈士中，有方声洞等留日学生8名；在响应武昌起义的云南新军40名将领中，有蔡锷等31名留日学生；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之际，留学生大批回国参加革命，有力地支持了武昌起义的成功和中华民国的成立。<sup>3</sup>

由武昌起义爆发的全国范围政治革命，吸引了许多动机各异的日本浪人。有日本学者指出：“我国所谓中国豪杰或中国浪人在清国的数量很多，他们推涛作浪，寻求机会，有的像盗贼那样企图趁火打劫，有的为满足私利而冒险于伤天害理的事情”<sup>4</sup>。犬养毅拖着尚未全愈的病体，率先于12月19日到达上海，头山满随后到达。据说“大小的浪人团体，震慑于头山之名，皆慑服之，他们的身影完全从南部清国消失了”。<sup>5</sup>犬养及头山等人利用其名气对各色浪人的镇慑作用，被犬养毅称之为“安宅之关”。<sup>6</sup>

犬养等人促成大仓、三井等财团参与援助革命党人所急需的军火。据统计“1911年12月8日日本的云海丸载枪1万支、佩剑、短枪等约300万吨兵器运送到上海；1912年1月8日日本船巴丸将由大仓集团提供的步枪12000支，机关炮6门，山炮6门及所附弹药运送到南京，1月12日前后日本御代丸将三井物产提供广东新政府的步枪7000支、弹药4000万发运送到广东。1月25日三井物产提供给汕头革命军及商团的步枪1900支及刺刀、弹药等载米约丸在汕头登陆，2月24日荣城丸载村田枪3万支、弹丸800万发驰入广东虎门”<sup>7</sup>。这些武器混杂不少日俄战争时期的废枪、废炮，但在尚无第二家外援的情况下，这些援助对于革命军仍然是十分有用的。

## （二）辛亥革命爆发及日本各界的反应

日本各界对于辛亥革命的反映差异巨大，自由主义及民权主义者，大多给与中国革命以极大的同情与支持。中野正刚等人都积极发表文章，高度评价辛亥革命。民权主义者浮田和民写出《东方的第一个共和国》，刊于颇有影响力的《太阳》杂志<sup>8</sup>，浮田还与主张不干涉中国革命的东京朝日新闻社松山忠次郎等人组织“中国问题同志会”，推动承认中国新政府

<sup>1</sup> 李兴盛，张杰：《清实录黑龙江史料摘钞》（黑龙江地方史料汇编）下篇（同治四年至宣统三年），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1983年，第620页。

<sup>2</sup> 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中册，（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代发行，第45页。

<sup>3</sup> 小島淑男：《留日学生的辛亥革命》，第103页以下。

<sup>4</sup> 藤原彰等《日本近代史的虚像实像》2，（日）大月书店，1990年，第63页。

<sup>5</sup> 藤原彰等《日本近代史的虚像实像》2，（日）大月书店，1990年，第64页。

<sup>6</sup>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595页。

<sup>7</sup> 转见《孙文的革命运动与孙中山》，（日）六兴出版，1989年，第168页。

<sup>8</sup> 见《太阳》18卷2期，1912年2月。

的运动。

高举民党旗帜的日本资产阶级政党势力，在犬养毅、古岛一雄等人推动下，则积极倡导不干涉并支持中国革命的政策。通常被认为是右翼力量的头山满等人也给予了革命派以一定支持。日本人士组建有援华“有邻会”、“善邻会”等组织。

辛亥革命在日本的影响，并不止于舆论界，还产生了直接的社会与政治作用。当时已经传出明治天皇病势加重的消息。不久爆发了遍及全日本的护宪运动，其时有《日本及日本人》杂志发文《支那革命对我国的影响》指出：“支那之共和累及我皇室之处，乃产生了将二百五十年前由满洲侵入的爱新觉罗氏，与自建国之前便连绵延续之我皇系同一看待之谬误，(中略)一旦共和成立，对所谓官僚者势力的影响也是明显的”。<sup>1</sup>该杂志还发文指出：“大正维新，在某种意义上是第二个中国革命”。<sup>2</sup>犬养毅的立宪国民党、尾崎行雄的立宪政友会等提出了“拥护宪政、打倒军阀”的口号。通过国会要求改革官职限制军制特权，并于1913年改订军部大臣现役制，将其扩大到后备役、预备役（事实上并未出现过）。其后出现了政党政治的“黄金时代”。

日本军政当局出于维持本国的天皇制度的需要，对中国革命在日本的影响表示担忧或反对。驻朝总督寺内正毅说：“清国共和论对我人心影响颇大，实为可惧，察近日我新闻界及青年辈之论调即可知，当局应对此种趋势有相当准备”。<sup>3</sup>陆军的一份文件忧心忡忡地指出：“日本帝国将成为民主国欤？抑为君主国欤？此所谓天下成败之秋也”。<sup>4</sup>山县也是不欢迎中国改变政体采用共和制的重要人物。日本向清政府提供武器弹药，以为镇压革命军之用。又向诸强提议维持清朝统治名义，而将政治实权转由汉族掌握的方案，但英国等国以干涉内政之虞为由，表示反对。<sup>5</sup>

不过，与政体及其思想影响问题相比较，日本政府最为关心的仍然是如何进一步扩张在华殖民权益。有学者指出：“对于他们保存君主制的志向不能给予过高的估计”，因为山县和寺内后来都同“背叛清廷”的“帝位篡夺”者袁世凯密切合作。山县还于1916年（大正五年）1月26日清晰地说明：“我和袁世凯握手，是希望将日本应该领有的利益线控制在手。至于支那是变为共和还是变为帝政那样的问题完全无须多问。反正直到袁倒台之前要和袁握手…，袁倒台之后第二个主权者起来的话，同其主权者共谋确保日本之利益线，是无比重要的事情”。<sup>6</sup>

武昌起义爆发后，日本军政当局为进一步发展在华利益，于10月24日召开阁议，决定了对清国的三条强硬政策：“首先是关于满洲对策，决定要努力加强当前的维持现状所需的防卫，要努力趁好机以增进利权，要等待包括延长租借期在内的‘满洲问题之根本解决’之极为有利、且具有十分成算的机会之到来。其次是关于中国本土，可以预计日本之经济势力（居留民、贸易、投资）增大并超越其他国家，以及要使日本成为该地区安定之惟一的拥有决定性力量的国家。在此两点之上要进而强化日本的‘优势地位’，并要以让清国及列国承认此点为目标。这一决定，需维持在满洲与俄罗斯的协调，改善同清国的关系使之‘信赖’日本，坚持和英国的同盟关系，调整在中国本土的日法关系，及尽可能的条件下也应与美国相协调”。<sup>7</sup>

上述日本政府有关满洲及关内本土的决议，可谓后来的“廿一条”要求和东方会议决议的先声。还有更加强硬的建议是，军部宇都宫太郎少将提出了“使满汉二族分立为南北二国；”

<sup>1</sup> 坂野润治：《近代日本的出发》，小学馆，1993年，第389页。

<sup>2</sup>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76-377页。

<sup>3</sup> 由井正臣：《辛亥革命と日本の対応》，《历史教学研究》，1969年第1期，第6页。

<sup>4</sup>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77页。

<sup>5</sup> 白井勝美：《中国をめぐる近代日本の外交》，筑摩书房，1983年，第207页。

<sup>6</sup> 北冈伸一：《日本陆军と大陆政策》，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年版，第92页。

<sup>7</sup> 北冈伸一：《日本陆军と大陆政策》，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年版，第91页。

以及“将其他列国分割地区的全部人心收揽于我”。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也提出“使清朝存于华北一隅，永久与汉人对立，对帝国方为得策”，等等。<sup>1</sup>

日本政界在对待中国辛亥革命问题上的态度差异，实际反映出日本不同的政治势力集团之间的、对华利益需求的政见距离。这一差异继续发展，直接影响了日本对华政策的制定与贯彻，也带动了20、30年代政党、军部的两极对立。

### （三）中国政治转型与中日关系的和平机遇

辛亥革命及中华民国建立，为建设新的中日关系的和平发展，提供了实际的契机。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之际，发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宣布：要将清廷“辱国之举措与排外之心理，务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义。”<sup>2</sup>表明了临时政府以和平方式恢复国权、推行对外友善国策之态度。

在孙中山一生的革命活动中，有过分依赖外援、主要是依赖于日本的倾向，以至于“西方舆论猜测孙中山将建立一个亲日政府”。<sup>3</sup>但孙中山及革命党人对外与对日政策，总是遭受挫败。按晚年孙中山做出的“大亚洲主义”演讲，能代表他的总结性的对日认识，他仍然寄予日本以明确而善意的希望：“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鹰犬？或是做东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们日本国民去详审慎择。”<sup>4</sup>

日本政府为维护在华政治与经济的殖民利益，曾按清政权要求，封闭了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又要求孙中山离开日本，不能在日从事反清活动，但日本无法完全阻止革命人士以日本作为重要的活动基地。日本在中国以及朝鲜的扩张，不断刺激着中国革命形势的发展。1912年1月21日临时政府成立，犬养肯定地告诉孙中山：“敝邦政府已决不干涉之方针矣，而国论之所向，阁下已然知之。敝邦已如此，列国谁能有干涉之力”？<sup>5</sup>

但出自政治转型期中国一再释放的和平愿望，得不到真正的收获。日本政党方面及民间友好、或和平力量，既无法阻止军部势力在国内的政治膨胀，也不能中止其在国外的扩张主义政策。日本军国主义企图在中国发生革命的、不乏混乱的过渡时期，持续扩大在华殖民权益，甚至采取武力的扩张政策。1911年12月27日，日本借口保护侨民向汉口派兵，是谓中清派遣队（至1922年5月30日废止撤回）。<sup>6</sup>于是日本在华驻军，从台湾到濒海的辽东、直隶等地，持续深入到号称为“九州通衢”的华中心腹地。计有台湾军、清国驻屯军、关东军、中清派遣队等多支侵略部队。

日本的扩张行动不止持续激发中国人的抗日意识，也在日本军政决策者心理上造成所欲为的骄横心理。这种骄横心理与抗日意识交互作用，致使两国危机因素持续升温。日本政府继于1915年提出试图全面控制中国的“廿一条”要求，其结果是激起中国民众前所未有的抗日高潮，还有“五四运动”的爆发。

辛亥革命后政局纷争持续，但毕竟是中国社会政治的一大进步。辛亥革命爆发与民国建立，率先建构了东亚地区新的政治文化体系，支持了处于二元政局下的日本民主政党势力，也提供了中日两国回归和平轨道的机遇。但由于日本军国主义政治家的短视，看不到、也不愿意从长远立场观察中国革命的发展前途，相反是企图乘北京政府地位不稳之机，制定并强行推进大陆扩张政策。日本军国主义是阻碍两国关系改善的祸根。

<sup>1</sup> 李吉奎：《孙中山与日本》，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3-284页。

<sup>2</sup>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近代史资料》总第25号。

<sup>3</sup> 李吉奎：《孙中山与日本》，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8页。

<sup>4</sup> 全文见《孙中山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01-409页。

<sup>5</sup> 《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中华书局，1986年，第453页。

<sup>6</sup> 外山操、森松俊夫编：《帝国陆军编制总览》，芙蓉书房昭和62年，第270页。

### 第三章 日本向大陆的扩张政策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

王建朗

1911-1931年的20年，是决定中日关系未来走向的重要时期。在革命党人推翻清政府建立民国的过程中，日本朝野的若干人士曾给予庇护和支持。日本成为革命党人集结的重要基地。这些活跃于日本各类人物日后在民国时期的政治、军事乃至文化等领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按理说，中华民国的建立为中日关系的改善提供了可能。然而，两国关系并没有朝着这一方向发展。日本不断向中国扩张的政策葬送了中日关系正常发展的前景。

在如下四个时期，日本的举措使中国民众的对日观感一步步恶化，中日矛盾也由此一步步凸显。一、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借机夺取德国在华权益，并迫订“民四条约”，此为民国时期中日矛盾凸显的开端。二、战后，日本拖延交还胶州湾，激起全国性的抗议运动，民众对日感情恶化。币原“协调外交”时期，中日关系维持了一段时期的相对稳定。三、在国民革命军的北伐战争中，日本再次出兵山东，酿成济南惨案，后又制造皇姑屯事件，并力图阻止东北易帜，妨碍中国统一。四、南京国民政府主政后，面对“革命外交”，英美列强采取了比较妥协的态度，而日本无论是在关税自主交涉还是在治外法权交涉中都远比英美强硬。最终，中日关系成为中国所有双边关系中最为冷淡的关系。

####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与日本的扩张

1914年7月底8月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英法俄为首的协约国和以德奥匈为首的同盟国在欧洲战场展开了厮杀。日本决定利用列强无暇东顾的时机，取得在中国的优势地位。元老井上馨在致总理大臣大隈重信及元老山县有朋意见书中便认为，“此次欧洲的大祸乱，对于日本的国运发展来讲，乃是大正新时代的天祐”，主张与英、法、俄共同行动，以确立日本在东洋的利权。<sup>1</sup>

英国曾要求日本提供协助，在远东海面对德国军舰采取行动，但日本却坚持要扩大参战行动，主张攻占德国在中国的胶州湾租借地。日本的目标并不只在取得对德作战的胜利，而更多地是着眼于中国。参谋本部次长明石元二郎在8月20日致日本驻朝鲜总督寺内正毅的信中便指出，“胶州湾问题，不过是给了根本解决对华问题以可乘之机而已”。田中义一也在致寺内信中说，“此时若不在远东解决作为根本问题的中国问题，确立国家永久之基础的话，那么很快就不会有这样的机会。”<sup>2</sup>

日本很快便决定对德宣战，并以对德作战的名义出兵中国山东。8月15日，日本向德国提出最后通牒，要求德国军舰立即从日本海和中国海撤退或解除武装；在9月15日以前将胶州租借地全部无条件地交给日本，以备将来归还中国。但实际上，日本并未打算将胶州湾无条件地归还中国。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ohn N. Jordan）曾向日方提议，在英日两国就宣战问题共同向中国提出的照会中要写明“保证归还胶州湾”，但日本外相加藤高明予以拒绝。加藤表示，“不能在现在就作出归还胶州湾的保证。付出很大牺牲而取得的胶州湾，即令归还，日本也须附有条件。例如延长帝国在满蒙的租借地及延长铁路期限等”。日本的参战意图何在由此可知。<sup>3</sup>

德国对日本最后通牒未予理睬。8月23日，日本对德宣战。27日，日海军第二舰队

<sup>1</sup> 井上馨侯传记编纂会编：《世外井上公传》第5卷，内外书籍株式会社，1934年，第367-368页。

<sup>2</sup> 北冈伸一：《日本陆军与大陆政策》，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年，第167页。

<sup>3</sup> 加藤高明伯传编纂委员会编：《加藤高明》下卷，原书房，1970年，第123-124页。

封锁了胶州湾。对于欧战，北京政府曾宣布“局外中立”。但日本并不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日本要求中国将山东省的黄河以南地区都划为中立外地区（又称交战区），但遭中方拒绝。后来，日本又要求中国将胶济路潍县以东划为中立外地区，并要求中国撤退胶济路的守备部队。日本声称无论中方同意与否，日军的计划不能变更，倘日华两军发生冲突，中国方面应承担责任。在日本威胁下，北京政府同意将潍县以东的一些地区划为中立外地区。

9月2日，日军还是强行在交战区以外的龙口登陆。随后，日本又以德国不承认中方所划出的交战区为由，宣布今后的行动范围不再受交战区的限制。龙口登陆后，日军不南下攻击德军的主要集结地青岛，却挥师西进，突破中立外地区的界限，占领潍县车站，随后又向济南挺进，占据济南车站，强行夺取了胶济线，并以部分兵力留驻济南。

10月底，日军开始总攻青岛。11月7日，日军占领青岛。山东战事结束后，出于担心日军企图长期占据青岛，中国外交部曾要求日本撤军，但日方未予答复。此时，在日本的报纸上出现了拒不交还青岛的种种言论，声称日本对德最后通牒中有关归还胶州一节，已由于德国人对最后通牒的拒绝而归于无效，胶州应被视为战利品而无须归还中国。日本外相加藤高明竟也声称，日本并没有与谁订过必须归还胶州的协议，最后通牒上的宣告“无论如何不能构成一种诺言”。<sup>4</sup>

日本的这一侵犯中国主权的举动，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进步党领袖梁启超在北京参议院提出紧急动议，就日本在山东侵犯中国中立的行为提出质问。参加讨论的议员认为山东省有成为第二个东三省的危险。参议院一致通过了质询书。1915年1月7日，北京政府照会日本和英国两国公使，宣布战事既已终结，此前中国划出的行军区域声明取消，恢复该地原状。但日本在复照中表示不承认取消战区，声称日本不受中方照会的约束。<sup>5</sup>

就在中国围绕胶州问题相争不下之时，日本提出了更加令人震惊的要求。1915年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在晋见袁世凯时提出了“二十一条”要求。要求分为五号：

第一号关于山东问题，共四条，要求继承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中国不得将山东的土地让与或租与他国；允日本建造铁路；把主要城市开为商埠。

第二号关于东北问题，共七条，要求将旅顺、大连租借期和南满、安奉铁路的管理期均延长为99年，将吉长铁路委托日本管理99年；日本人在南满、东蒙享有居住往来和各种经营自由，享有土地租借权和所有权；非经日本同意，中国不得允许他人在该地区建造铁路或为此而向他国借款；不得在该地区聘请他人担任顾问或教习。

第三号关于汉冶萍公司，共两条，该公司由中日合办，未经日方同意，中方不得处理该公司的一切权利产业，不得准许他人开采该公司附近之矿山。

第四号就一条，要求中国所有沿海港湾及岛屿不得割让或租借他国。

第五号关于中国全境，共七条：中国中央政府聘请日本人担任政治、财政、军事等顾问；在华的日本医院、寺院、学校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在一些地方由中日合办警察或中方聘用大量日本警官；中国所需军械半数以上向日本购买，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的兵工厂；由日本建造武昌至南昌、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的铁路；日本对福建省内的筹办路矿船港等享有贷款优先权；日本人在中国享有传教权。<sup>6</sup>

第五号为日本希望条款，但日本外务省并未指令日置益在提出时与其他各号要求加以区别。整个“二十一条”，不仅要从中国掠走巨大的权益，更要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牢牢地控制中国。日置益在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时暗含威胁地说，日本现在舆论激昂，民间有力人士倡议支持革命党推翻袁政府。中国政府如果迁延迟疑，恐将发生不虞事态。另一方面又声称，总统如接受这些要求，则可以表明日华亲善，日本此后对袁总统亦可“遇事

<sup>4</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华七十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52页。

<sup>5</sup>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三联书店，1980年，第66页。

<sup>6</sup>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74-76页。

相助”。<sup>7</sup>

近代以来，列强向中国索求新的特权，大都是在某次战争或某次事件的冲突之后作为善后或惩罚而提出。而此次日本提出二十一条却全然不同，此时中日并未发生冲突，日本无故提出二十一条，显然更为无理。此外，日本公使直接向驻在国总统而非循正常途径向外交部提出要求，这一做法颇不寻常，它显示日方企图向中方最高决策者施加更大的直接的压力。日本自知二十一条要求如为外界所知，将会引起强烈反应，要求中方严加保密。

袁世凯认为，日本这是象对待奴隶一样对待中国。他决定把日本的要求泄露出去，争取国内外的同情与支持，迫使日本作出让步。中国各界得知日本提出“二十一条”后，一片反对之声，指出“二十一条”严重损害中国主权，绝对不应与日本进行交涉，与其坐以待毙，宁肯抵抗而亡。19省将军联名电告北京政府，激烈反对日本的要求，表示其所率军队必以死力拒之。全国各地纷纷成立国民对日同志会、劝用国货会、救国储金会等团体，爱国救亡运动不断高涨。

日本对此采取了以武力相威胁的高压手段。1915年3月间，日本以对其驻南满和山东部队进行换防的名义，派来换防部队。但原来的驻军却依然留守，使其在华兵力大增。在日本的武力威胁面前，袁世凯政府并不具有与日本坚决对抗的决心。在谈判桌上，尽管中国代表采用了拖延时日的战术，但在日本的步步紧逼下，只得不断地作出让步。中方起初只允议第一、二号，后在日本压力下，又陆续允议第三、四号，最后又允议第五号中的有关福建一条。

但在第五号的其它事关中国全境的政治军事主权的问题上，北京政府坚持其抵制立场。在这同时，中国努力争取外力介入，力图引起其他列强的关注和干涉。每次中日谈判之后，中方总是尽快向英美驻华公使通报情况。<sup>8</sup>英美列强对日本违背尊重中国的独立、主权及各国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陆续表示疑问和关切。面对中国政府最后的抵抗和国际压力的增加，日本政府决定删去第五号要求。

5月7日，日本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要求“中国政府至5月9日午后6时为止，作出同意的答复。如到期收不到同意的答复，则帝国政府将采取它认为的必要的手段”。<sup>9</sup>5月9日，北京政府接受了最后通牒。<sup>10</sup>5月25日，中日在北京签订了《关于山东之条约》、《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及关于汉冶萍公司、胶州湾及福建省等一系列换文。这些条约和换文通称为“民四条约”。日本以最后通牒的手段强迫中国政府签订有损主权和利权的条约，违背了国家关系的准则。

根据这些条约，日本在山东不仅继承了德国的原有权利，还得到了土地不租让它国、修铁路、开商埠等具有排它性的权利；在南满，日本得以延长了租借地和铁路的管理期限，并获得了经营权、领事会审权、十处矿区开采权、借款权及聘用顾问、警察和课税须得日本同意的权利，使日本对南满的控制进一步深入；在内蒙古东部，日本则获得了一系列有关经营、开埠、领事会审、课税、借款等方面的特权；关于福建，由于中国答应不允外国在沿海地方设造船所、贮煤所及海军根据地等，也不得借外资自办，从而再次确认该省为日本的势力范围。<sup>11</sup>总之，通过“民四条约”，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

1916年10月，寺内正毅出任内阁首相。寺内内阁采取了与大隈内阁时期的强硬政策有所不同的对华政策，注重采取经济手段，来推动其政略目的或经济权益的实现。在寺内主政的两年中，日本对华贷款总数高达38645万日元，相当于在此之前日本全部对华贷款的3

<sup>7</sup> 转引自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第217-218页。

<sup>8</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第123页

<sup>9</sup> 对中国政府的最后通牒，1915年5月7日，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1840-1945）》，上卷，原书房，1955年，第403页。

<sup>10</sup> 因此之故，5月7日及5月9日后被作为国耻纪念日。

<sup>11</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三联书店，1959年，第1100-1113页，

倍。其中，由西原龟三经手的所谓“西原贷款”就有 14500 万日元之多。这些贷款虽以经济借款的面目出现，但常常具有政治目的。如在 1918 年进行的《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和《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的谈判中，日方就曾以停止提供贷款相威胁。尽管缔结中日军事协定的谈判在中国国内受到广泛的反对，但段祺瑞政府还是与日本签订了军事协定。

然而，西原借款尽管使日本获得了若干政治和经济利益，但却并没有得到中国社会的认同。西原借款的主要对象是段祺瑞政府，希望扶植以皖系为中心的亲日派别。而段政府将其大量款项用作扩充其派系实力的经费，引起其他政治派别及社会各界的广泛不满。段政府倒台后，西原借款的合法性及偿还责任常常不为后续政府所认可。

民国初年，日本在中国东北及内蒙地区的扩张活动加剧。1912 年 7 月，日俄达成第三次密约，将 1907 年日俄密约所规定的划分日俄势力范围的南北满分界线延长到内、外蒙界线，并将东西内蒙古划为各自势力范围，从而完成了对整个满蒙地区的势力范围的分割。此外，由在华浪人出面，在军部一些人的支持下先后在 1912 年及 1916 年策划了两次“满蒙独立运动”，但未能成事。

大战期间，日本加强了与协约国的联系。1916 年 7 月，日本与俄国缔结条约，约定任何一方都不加入对抗另一方的任何措置和政治联合；一方在远东的领土权利或特殊利益遇到危害时，两国将协商办法，相互协助或合作以保卫彼此之权益。而在同时签订的日俄密约中则约定，双方的重要利益是要使中国不落在任何第三国的政治势力之下，如一方与该第三国开战，另一方一经请求即须援助。由此，日俄在维护各自在华权益上形成同盟关系。

日本与美国的关系也有所调整。大战以来，美日在中国的争夺加剧。为缓和两国关系，日本政府于 1917 年 8 月任命前外相石井菊次郎为特使访美。石井与美国国务卿蓝辛 (Robert Lansing) 举行了 12 次会谈，于 11 月 2 日换文，达成《蓝辛石井协定》。一方面，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尤其在与其日本属地接壤的部分享有特殊利益”，同时，双方声明，两国坚持在中国门户开放和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反对任何政府取得侵犯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特权。<sup>12</sup> 日本以承诺维持门户开放而获取了美国承认其在中国的特殊利益，东京认为这是其外交的重大胜利。

一战后期，北京政府开始考虑参战问题。大部分人认为，协约国有望取胜，目前站到协约国一边对中国有利。1917 年 3 月 14 日，总统黎元洪发布布告，宣布自即日起断绝与德国的外交关系。对德断交后，中国政府随即单方面取消了德国根据不平等条约所获取的部分特权，如在华驻兵权、租界及中国对德赔款等。北京政府命令将所有德国在华驻军一律解除武装，所有可作军事用途的德国公私产业，一律清查封存。北京政府又令有关地方政府派警进入天津和汉口的德租界，收回租界，改设特别区。此后，在是否要进一步对德宣战问题上，北京政府内各派系爆发了严重的冲突。最终，主张宣战派占据上风。8 月 14 日，北京政府对德奥宣战，并宣布在此之前中国与德奥两国订立的所有条约，以及国际协议中与中德中奥有关系者，一律废止。

## 二、战后新秩序的构建与中国收回主权的努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协约国的胜利而告终。1919 年 1 月 18 日，协约国在法国巴黎凡尔赛召开和会，讨论战后安排问题。中国和日本作为战胜国，参加了巴黎和会。

中国各界起初对巴黎和会抱有较高的期望，希望能收回中国过去失去的一部分国权。北京政府为代表团拟定的任务是：一、收回战前德国在山东省内的一切利益，这些利益不得由日本继承；二、取消“民四条约”的全部或部分；三、取消外国人在中国的特殊权益，如领

<sup>12</sup> 《美国外交文件》，1917 年，第 264-265 页。



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等；四、结束德、奥等战败国在华的政治和经济利益。

但日本也力争在和会上获得对德国在山东权益的继承。日本政府在会前即已讨论决定：胶州租借地不能无条件地还给中国，必须先由日本在和约中取得自由处分权，再由日本将该地归还中国；关于德国在山东的各种权益和财产，尤其是胶济铁路和沿线30里地区内的开矿权，必须由日本接管。陆相田中义一认为，得不到胶济路，“将使我帝国失去山东全部，丧失伸张我国威力的动脉。不管用什么手段，我帝国必须取得”。<sup>13</sup>

1919年1月27日，日本代表牧野伸显在和会上要求无条件获得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和财产，但对归还胶州只字不提。次日，中方代表顾维钧答辩指出：山东是中国的神圣领土，要求归还是中国的应有权利；1915年的中日条约系被迫签订，此约由战事所引起，只具有临时性，须由和会审议解决；即使此约有效，由于中国已对德宣战，根据公法法理，中德之间的一切条约与协定已告结束，德国在华所享有的权利已被取消，胶州湾及有关路矿利权已由中国收回；何况中德租约曾明文规定其利权不准转交他国，因此中国有权要求将山东直接归还中国。<sup>14</sup>

由于中日意见的尖锐对立，有关山东问题的谈判陷入僵局。此后，从2月至4月间，中日双方在和会上展开了争取多数的工作。尽管中国的要求有理有据，但列强还是对日本作出了妥协。其时，俄国的十月革命取得了成功，工人阶级的革命和暴动正在向一些欧洲国家发展，这使英美等国感到非常不安。美国总统威尔逊倡议建立国际联盟，既是为了稳定大战后的世界秩序，也包含有抑制苏俄革命向外发展的意图。在这个组织中，日本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东方台柱，成为美英要极力拉拢的对象。

日本利用这一对其有利的国际形势，采取了毫不妥协的立场。4月15日，美方提出了先由协约国和参战国共同管理德国的殖民地的方案，被日本代表拒绝。次日，美方提出由英美法意日五国共管，又被日本拒绝。4月24日，中国代表提出，把德国在山东的权利暂交五国代管，和约签字一年后归还中国，中国愿意出钱赎买。日本代表仍表示反对，并扬言要退出和会。4月29日，“四人会”（由英美法意四国政府首脑组成，实际上主宰着和会）接受了日本起草的关于山东问题的“特殊条款”，同意将其列入对德和约。

中国民众曾对巴黎和会抱有很大的幻想，希望“公理战胜强权”。中国在和会上交涉失败的消息传来，人们非常失望和愤怒。5月4日，3000多名北京学生在天安门广场举行抗议集会，喊出了“还我山东”、“废除二十一条”、“拒签和约”、“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等口号。在会后的游行示威中，愤怒的人们火烧了被视为亲日派的交通总长曹汝霖的住宅，北京政府进行了镇压，但这更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怒。抗议运动迅速扩展到各地和各个阶层，各大城市发生了大规模的罢市和罢工。这就是著名的五四反帝爱国运动。

在这同时，多达7000多封要求拒签和约的通电发往中国代表团。6月28日，对德和约举行签字仪式。中国代表团在未获北京政府训令的情况下，自行作出拒绝签字的决定。代表团在当天给北京政府的报告中称：“弱国外交，始争终让，几成惯例。此次若再隐忍签字，我国前途将更无外交之可言。”<sup>15</sup>中国拒签对德和约，使日本未能在山东取得合法权利，使山东问题成为中日间的悬案。

巴黎和会主要确立了欧洲的战后秩序，即凡尔赛体系。但在远东太平洋地区，美英与日本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国与日本之间的关系仍面临着诸多问题。1921年8月，美国政府邀请英、法、意、日和中国等八国政府代表到华盛顿举行会议，讨论军备限制和远东太平洋问题。中国政府认为，这次会议将是提请列强强调停解决中日问题的一个机会。会前，有关废弃民四

<sup>13</sup>小林龙夫：《巴黎和会与日本外交》，载植田捷雄主编：《近代日本外交史研究》，有斐阁，1956年，第386页。

<sup>14</sup>法京陆专使电，1919年1月3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主编、天津市历史博物馆编辑：《秘笈录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73-74页。

<sup>15</sup>法京陆专使电，1919年6月28日，《秘笈录存》，第223页。

条约问题和收回山东问题都已列入中方的提案之中。

华盛顿会议于1921年11月12日开幕。12月14日，中国代表向远东委员会提出了废弃民四条约的提案。但在日本代表的反对下，此案被搁置了很长时间。1922年2月，这一问题被再次提出。但日本代表强调，1915年条约换文手续完备，效力自无问题，并称“若有订约，而旋谓非出自愿，欲求废止，则国际关系咸将扰乱”，废止1915年条约，将形成恶例。日方代表摆出维护条约权威的姿态，以图博得其他列强的支持。<sup>16</sup>

对此，中国代表指出，当时中日交涉情形至为特别，日本提出交涉，既非为解决争端，也未提供相应的交换条件，而是乘邻国不备，突然攫取重要权利，而各国相视，默无一言，这才是恶例。王宠惠指出，取消这一条约，并无损条约的权威性，“或谓废约恐贻成例，不知此二十一条就其内容及当日胁迫情形而论，在国际史上空前绝后，更何贻例之可虑？”<sup>17</sup>

有关二十一条的问题并未在会议上形成讨论，仅有美国代表表示了不赞成二十一条的意见。后经美国代表提议，将日、中、美代表的意见一同列入大会正式记录备案。在民四条约问题上，中国保留日后设法解决此案的权利。

关于山东问题，中日两国代表在英美观察员的参与下举行了多次会谈。谈判围绕着两大重要问题而展开，一是收回胶州租借地，二是收回胶济铁路。有关胶州租借地的谈判并不十分困难。日方在谈判中曾提出要中方对租借地的官产和公产给予赔偿的问题。中国代表反对赔偿原则，但表示如日本不坚持赔偿原则，中国可考虑提出几处官产供日本侨民公用。在中方作出一些让与后，有关收回胶州租借地的谈判进展还算比较顺利。

中日交涉的难点在胶济路，因为这条铁路不仅具有巨大的经济利益，它还会成为日后日本对山东事务加以干涉的一个潜在因素。因此，双方对胶济路问题都十分重视。日本代表起初提出由中日合办共管此路的主张。中国代表拒绝了这一方案，而要求由中国赎回自办。此后，围绕着中方如何赎回此路，在赎回之前日本在该路享有何种权益，以及由何人担任胶济路的车务长和会计长，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辩。

1922年1月31日，中日终于就山东问题达成协议。2月4日，中日代表正式签署了《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等文件。条约规定：日本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租借地内日本官厅所增置的公产，中国应按其实际花费给还一定比例；现驻胶济路及其支线的日本军队应在中国军警接防时立即撤退，驻青岛的日本守备队，应于移交胶州租借地行政权时同时撤尽；中国声明将德国旧租借地全部开为商埠，准外人在该区域内自由居住、经营工商及其他合法职业。日本将胶济铁路及其支线并附属产业移交中国，中国以53406141金马克（德人所遗产业一部分的估价）加上日本对该路增修的花费（减去折旧）偿还日本；在偿款还清之前，中方须选任日本人任车务长、并选任一日本人与中国人同任职权相等的会计长。<sup>18</sup>

2月6日，华盛顿会议通过了《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简称九国公约），这是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问题最为重要的一个原则性文件。九国公约共有九条，根据中国代表提出的十原则而形成的罗脱（Elihu Root, 美国代表）四原则被列为条约的第一条。该条规定：一、尊重中国主权与独立以及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二、给予中国完全无碍之机会，以发展并维持一有力巩固之政府；三、各国尽力设法建立并维持各国在中国全境的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四、不得利用中国现在状况，乘机营谋特别权利，而减少友邦人民的权利，并不得赞助有害友邦安全的行动。<sup>19</sup>华盛顿会议协调了列强在远东及中国的关系，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局面。对于华盛顿会议的结果，中国各界评价不一。

1922年12月，日军自青岛撤出。1923年1月底，日方将胶济铁路移交中国。5月，铁路沿线日军开始撤回日本。被日本侵占了七年多的领土终于回到中国的管治之下。根据

<sup>16</sup> 美京施顾王代表电，1922年2月5日，《秘笈录存》，第501-502页。

<sup>17</sup> 美京施顾王代表电，1922年2月7日，《秘笈录存》，第503-506页。

<sup>18</sup>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208-215页。

<sup>19</sup>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218-219页。

1898 年的中俄《旅大租地条约》和 1905 年的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旅大的 25 年租借期到 1923 年 3 月时将告期满，应该归还中国。但在民四条约中，旅大租借期被延长为 99 年。日本坚持认为 1915 年条约合法有效，旅大租期应到 1997 年才结束。日本的这一立场激起中国各界的强烈反对。

1922 年 11 月 1 日，北京众议院通过决议，宣告“民国四年五月中日二十一条协约换文由国会议决无效，请政府向中外宣布。”<sup>20</sup> 议案随后移交参议院讨论。1923 年 1 月 19 日，北京参议院也一致通过了这一议案，并要求北京政府照此采取有关行动。此后，全国各地纷纷举行集会游行，各团体也纷纷发表通电和声明，支持废除民四条约。3 月 10 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外务省和日本驻华公使，声明取消“民四条约”，并要求收回租期届满的旅大租借地。但日本外务省很快复照，拒绝取消“民四条约”，拒绝与中方交涉归还旅大租借地问题。

1925 年夏，为改变中国在与各国交往中的不平等地位，北京政府发起了修订不平等条约的运动。北京政府于 6 月 24 日向各国驻华公使团发出照会。照会指出，不平等条约的继续存在，已不适应于现在的情势，陈旧的条约的束缚，对“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处”，它还“常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发生冲突，以扰及中外和好之友谊”。因此，中国政府提议修约。<sup>21</sup>

1925 年 10 月，关税特别会议在北京召开。11 月，会议第二委员会通过决议，各国原则上同意中国享有关税自主的权利，这一决议案为以后国民政府最终实现关税自主打下了基础。1926 年 1 月，法权调查会议在北京召开。9 月，会议通过了法权调查报告书。该报告书主张：在华领事裁判权仍应暂时维持，待中国的司法建设达到相当程度时，再商议渐进撤废领事裁判权之办法。

在召集多国会议与列强共同讨论关税和治外法权问题的同时，北京政府还与有关国家就双边条约的修订问题单独展开交涉。到 1926 年 10 月 20 日，1896 年订立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第三个 10 年又告期满。当天，北京外交部照会日本外务省，指出 1896 年条约订立至今已达 30 年，中日两国的情况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果再依据那种陈腐的条约来处理现在两国间的关系，显然已不适宜。照会要求将“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并附属文件及公立文凭一律根本修正”，希望日本政府“能顺应近年国际进步之潮流并满足中国人民之愿望”。照会要求在 6 个月内订立新约，“假使修约期满而新约尚未成立，则届时中国政府不得不决定对于旧约之态度而宣示之。因此，中国政府关于此点兹须声明保留应有之权利”。日方接照后，要求中方“将文内假使修约期满至应有权利一段删除，以免发表后惹起日本国民反感，于事无益有损。”<sup>22</sup>

11 月 6 日，北京政府公开宣布废除中比条约，这对日本震动很大。日本政府于 11 月 10 日照会北京外交部，声称日本对中国的目的深表同情，并称使中国正当的国民愿望得以实现并给予适当的援助，是日本既定的方针。照会同意接受北京外交部的要求，就修订条约一事展开谈判。<sup>23</sup>

1927 年 1 月 21 日，中日双方就修约问题展开谈判。但是，日本却在谈判中提出了一系列扩大在东北权益的要求。日方要求中方根据“民四条约”给予日方修筑新铁路、商租土地、增设领事馆等一系列权利。这种实际上要中国承认“民四条约”的做法，是北京政府所不能接受的。由于双方立场相去甚远，谈判陷入僵局。在与日本的交涉中，北京政府没有象对比

<sup>20</sup> 《东方杂志》，第 19 期第 23 号，第 130 页。

<sup>21</sup> 程道德、郑月明、饶戈平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30-231 页。

<sup>22</sup> 外交部致汪荣宝电，1926 年 10 月 19 日；汪荣宝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0 月 21 日，转引自孙莹、丁惠希：《大革命时期的中外关系》，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77 页。

<sup>23</sup>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8 卷，第 118 页。

利时、西班牙两国那样断然宣布废除已到期的旧约。北京政府采取了比较妥协的立场，一次次地同意将中日旧约的有效期延长3个月，始终没有宣布旧约失效。最后一次延期从1928年4月20日开始，而延长期尚未结束，北京政府便已垮台了。

20年代中期，日本出现了以外相币原喜重郎为代表的“协调外交”。币原看到了一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主张在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内与西方大国谋求协调。他在向国会的报告中表示，“当今世界之人心，普遍排斥狭隘排他的利己政策，反对滥用兵力，否定侵略主义，一切国际问题的处理都要取得有关各国的谅解与合作”。关于日本对华政策，币原提出两点：第一，我们要尊重中国的合理立场，同时，又要坚决维护日本的合理立场。第二，我们无意干涉一切中国内政问题。<sup>24</sup>

币原主持日本外交时期，日本对华政策有所缓和，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方针。如在1924年9月开始的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尽管日本政府中有不少人主张出兵援奉，但币原力主中立，坚持不干涉的方针。1925年8月，在“五卅惨案”处理问题上，日本不顾英国政府的不满，单独同中国政府进行了谈判，达成善后方案，中国民众的抗议矛头集中指向了英国。1927年3月，发生了散兵游勇闯入英美日三国领事馆、伤害人身及抢劫财产的南京事件，英美军舰开炮射击，但日本未采取武力报复行动，并对英国提出的强硬的限期通牒表示了反对意见。

币原不主张采取武力干涉政策，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真正体会到一战后中国民众对独立自主的渴求。对于他认为的日本的合法权益，他表示会全力维护。他强调外交前后相继主义，坚决维护既有的条约权利，这与这一时期兴起于中国南北各地的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潮流相冲突。尽管如此，币原外交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中日关系自二十一条提出之后所形成的紧张局面，保持了几年的中日关系的相对稳定。

但是，币原外交在日本国内一直面临着挑战，对它的批评从未停止过。许多人指责它是“软弱外交”。尤其是在南京事件和汉口租界事件后，币原采取了撤侨而不是就地保护的行动，批评币原外交的舆论急速高涨。<sup>25</sup>

### 三、北伐战争与日本对华外交政策的强硬化

1927年4月，日本若槻内阁倒台，田中义一内阁取而代之。田中是一个积极的大陆扩张主义者。田中认为满蒙不同于中国本土，是对日本具有特殊利害的地区。他批评以往的日本政府对“发生在我帝国特殊地区满洲的动乱”“极为冷淡”。田中反对币原“协调外交”对中国内政不予干涉的观点，指责“认为中国赤化是他国的内争，与我国无关，实属荒谬绝伦”。<sup>26</sup>田中准备对中国实行以强硬外交为核心的“积极政策”。

田中上台后推行对华“积极政策”的第一个举动就是出兵山东。1927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决定渡江北伐。为保护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张作霖，日本决定阻缓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田中对南京政府赴日谋求谅解的代表提出，国民革命军在打到徐州后必须停止前进。

5月22日，国民革命军攻占蚌埠，向徐州挺进。27日，田中内阁以保护侨民为名，决定出兵山东。日本政府在派兵声明中声称，这是为保护在华日人安全的不得已的措施，绝不干涉和阻碍南北两军的任何作战和军事行动。然而在日参谋总长给派遣军指挥官下达的指示中，其任务已超越出保护侨民的范围，竟有“为了保护国家及国军威信”可以使用武力的授

<sup>24</sup> 币原在第50次议会上的演说，1925年1月20日，《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72-73页

<sup>25</sup> 1927年4月3日，日本水兵向在汉口日租界举行抗议活动的中国民众开枪，造成多人死伤。

<sup>26</sup> 高仓敏一：《田中义一传记》，下卷，田中义一传记刊行会，1960年，第547-548页。

权。<sup>27</sup>6月1日，日军第三十三旅团在青岛登陆。日本的这一行动不仅遭到了南京政府的抗议，也遭到了北京政府的抗议，指责日本的举动违反了华盛顿会议的协定，侵害了中国主权，引起了山东地方民情愤慨。<sup>28</sup>但田中内阁一意孤行，7月上旬又增兵山东，并将青岛登陆部队开进济南。

在出兵山东的同时，为了制定新的对华政策，尤其是对中国东北的政策，从1927年6月27日至7月7日，日本当局召开了“东方会议”。外务省、驻华外交官及陆海军等方面的重要官员参加了这次会议。田中最后以“训令”的形式提出了《对华政策纲领》。《纲领》提出，“鉴于日本在远东的特殊地位，对中国本土和满蒙，自不得不有所不同”，满蒙在国防上和国民的生存上对日本有“重大的利害关系”，日本“不能不负有特殊的责任”如有动乱波及满蒙，日本在该地区的特殊地位和权益有受侵害之威胁时，“不管来自何方，将予以防护”<sup>29</sup>这意味着日本政府准备以武力阻止南方势力进入东三省，将东北置于日本武力保护之下。<sup>30</sup>

东方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日本已将全面控制“满蒙”列为将要付诸实施的国策。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与田中有一段对话，明白无误地表明日本政府已经下了大决心。武藤问道：“如此重大的方针，一旦付诸实施，必须估计到将会引起世界战争。至少美国不会沉默，如果美国不沉默，英国和其它列强会跟在后面大吵大闹”，“在引起世界战争的情况下，怎么办？阁下有这样的决心和准备吗？”田中答称“我有这样的决心！”武藤表示，政府既然有足够的决心和准备，只要一声令下，他就执行。<sup>31</sup>

此后不久，国民革命军作战失利，退到长江以南。同时，由于宁汉合流，蒋介石下野，国民党各派忙于内争，一时也无力顾及北伐。于是，日本于8月30日宣布从山东撤兵。蒋介石下野后曾东渡日本，寻求日本对其日后北伐的支持。11月5日，蒋介石与田中义一会谈。田中要蒋介石不必急于北伐，应集中力量在长江以南建立统治，讨伐中国共产党。<sup>32</sup>蒋介石回国后，日方又曾多次警告蒋不要北伐。

1928年1月，蒋介石复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南京政府决定再次北伐。蒋介石亲自率领第一集团军沿津浦线北上。北军孙传芳、张宗昌部不断败退。4月17日，日本田中内阁以保护侨民为由，决定再次出兵山东。4月25日，日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中将率部在青岛登陆。次日，日军一部进驻济南。5月1日，国民革命军平静地开进济南。2日，蒋介石进入济南办公，福田随后也进入济南。此时，入侵济南的日军已达3500名。日军在商埠设置路障，构筑工事，并划定了“警戒区”，禁止中国军民通行。

大批日军进驻济南，加剧了济南的紧张局势，大大增加了中日冲突的可能性。5月3日，在发生零星的冲突后，日军向中国军队发起了大规模进攻。日军不仅在商埠捕杀被打散的中国官兵，还不加区别地杀害和平居民。尤为令人震惊的是，日军竟置国际法准则于不顾，惨杀了以山东特派交涉员蔡公时为首的中方外交官员。中国军队和平民在该日遭受严重损失，史称“五三惨案”。

蒋介石采取了退让方针，3日深夜，中国军队全部退出济南商埠地区。5日，又令各主力部队撤离济南城，只留两团卫戍部队维持秩序。然而，日本决意扩大事态。福田师团长在

<sup>27</sup> 参谋本部：《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岩南堂书店，1930年，第24页。

<sup>28</sup> 上海日本商业会议所编印：《山东出兵与排日货运动》，1927年，第24页。

<sup>29</sup> 田中外相训令，1927年7月7日，《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101-102页

<sup>30</sup> 东方会议后，传出《田中奏折》。关于这一文件的真伪，学界已有许多讨论。该文件如何产生，尚有不明确之处，但后来日本的扩张路线恰恰如该文件所叙述。对此，曾任日本驻华代理公使的重光葵后来也表示，“此后东亚发生的事态，以及随之日本所采取的行动，恰恰呈现出以田中奏折为教科书而进行的状态。因此，要消除外国对该文件的怀疑是困难的。”重光葵：《昭和的动乱》上卷，中央公论社，1952年，第33页

<sup>31</sup> 山浦贯一：《森恪》，高山书院，1941年，第636-637页。

<sup>32</sup> 田中蒋介石会谈记录，1927年11月14日，《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103页。

4日致日参谋总长电中便提出“日本为了进一步解决中国问题，目前正是对南方采取断然的膺惩措施的大好时机”。<sup>33</sup>日本决定再从关东军抽调第二十八旅团增援济南。5月7日晨，第6师团向参谋本部报告，济南附近的南军主力已经离开济南而北上。参谋次长即于两小时后回电表示，如果南军北进，恐有失去军事解决的机会之虞，请电告师团长的处置决心。<sup>34</sup>

当日下午4时，福田根据参谋本部的指示，向国民革命军提出了“通牒”，限于12小时内作出答复。该通牒要求严惩有关高级军官，解除对抗日本的中国军队的武装，严禁一切反日宣传，南军须撤离济南及胶济铁路沿线两侧20华里以内地带等。<sup>35</sup>但在下午一点，福田已经向所属部队下达了作战命令。

8日清晨，日军向济南城发起了总攻。日军以猛烈炮火轰击城内目标及居民密集地区，中国平民死伤无数，两团留守部队大部分壮烈牺牲。11日晨，日军攻陷济南。济南事件中，日军杀害了许多伤兵和平民。<sup>36</sup>济南事件对中日关系的发展产生了严重影响，它使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最高领导层的对日观感大为恶化，蒋介石明志“雪耻”。济南惨案在社会各界激起强烈的愤慨，各地爆发反日运动。国民革命运动一直以英国为主要目标，济南惨案后，民众反感的主要目标开始转变成日本。

日本出兵山东，并未能阻止国民革命军的北伐，张作霖军队的失败已经成为人们预料中的事。于是，日本开始考虑如何对待张作霖和在满洲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日本内阁于5月15日至16日举行会议，决定向南北两军发出警告，宣布“当战乱波及满洲时，帝国政府为维持满洲治安，将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sup>37</sup>这一措施的具体内容是，阻止国民革命军追击到关外，解除败退到关外的奉军的武装，而由日本来负责东北的治安和秩序。5月18日，日本将这一践踏国际法准则和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觉书，分别送达北京和南京两政府。

对此，中国南北两个政府都提出了抗议。北京政府于5月25日复照指出，东三省及京津为中国领土及主权所在，不容漠视，保护外侨乃中国政府之责，盼日本鉴于济案，勿再有不合国际惯例之措置。同时，北京政府发表宣言，指责日本此举，违背华盛顿会议所立之原则。<sup>38</sup>南京国民政府的言辞则更为坚定，它明确指出，“此等措置，易涉中国之内政，且与国际公法上列国相互尊重领土主权之原则，显相违背，国民政府万难承认”。<sup>39</sup>

与此同时，田中政府努力迫使张作霖尽早出关，以便使张作霖完全处于日本的控制之下，与关内分而治之。但日本陆军中的一些人则主张“排除张作霖”和“满蒙领有”。如石原莞尔从考虑“世界最后的战争”角度出发，提出要利用中国来充实日本的世界战争准备的构想。军中组织“木曜会”提出，为了国家的生存，必须确立日本在满蒙的政治权力。<sup>40</sup>关东军的一些人暗中策划着重大事变，这就是谋杀张作霖，引起大乱，再乘机以维持秩序的名义出兵东北。

5月30日，国民革命军占领保定。张作霖决定退守东三省。6月3日深夜，张乘专车悄悄离开北京。4日晨5时多，当张的专车驶至奉天近郊皇姑屯京奉铁路与南满铁路的交叉点时，被事先设置的炸药炸翻。张作霖身受重伤，回府后于上午9时半即死去。不久，日关东军和陆军省分别发表公报，企图嫁祸于南京政府。但实际上，“皇姑屯事件”是关东军高级

<sup>33</sup> 参谋本部：《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第92页。

<sup>34</sup> 参谋本部：《昭和三年支那事变出兵史》，第98页。

<sup>35</sup> 日军师团长福田致蒋总司令第二次通牒，1928年5月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绪编第一册，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第133-134页。

<sup>36</sup> 据济南惨案被难家属联合会调查，中国军民死亡6123人，伤1700多人。《济南惨案史料》，打印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sup>37</sup> 关于动乱祸及满洲时的处置致张作霖及南京政府通告，1928年5月8日，《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下册，文书，第116页。

<sup>38</sup> 《东方杂志》，第25期第14号，第123页。

<sup>39</sup> 国民政府驳复日本节略，1928年5月29日，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9辑，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第1341-1342页。

<sup>40</sup> 服部龙二：《东亚国际环境的变动与日本外交，1918-1931》，有斐阁，2001年，第199页。

参谋河本大作大佐所策划。

炸车之后，河本峻使浪人在奉天城制造骚乱，以造成日本出兵的借口。但是，一直还想利用张作霖的的田中政府，没有料到关东军真会干掉张作霖，对于利用这一突发事件立即夺取东北毫无准备。6月7日，陆相在内阁会议上提议授权关东军可向京奉铁路沿线出动，被内阁会议所拒绝。

张作霖死后，张学良接过统治权，6月20日出任奉天军务督办，7月4日出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与肇事者的愿望相违，对张作霖的谋害，从反面推动了东北与关内的统一。张学良不久便得知炸车事件系日本人所为，张学良从其父的经历中吸取了教训，认识到日本人不可靠，只有维护国家的统一，依靠国家和全民族的力量才能免作日本傀儡。于是，他决定顶住日本的压力，与南京政府息兵言和。7月1日，张学良通电蒋介石等人，表示自己“爱乡爱国，不甘后人，绝无妨害统一之意”。<sup>41</sup>

田中政府得知张学良赞成统一的态度后，马上对张采取了高压的手段。7月19日，日本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奉命照会张学良，要他恪守其父“保境安民”的方针，表示日本对南方势力进入满洲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国民革命军侵入满洲，日军将予以反击。8月上旬，田中又派遣前驻华公使林权助为特使，以参加张作霖葬礼为名，再对张学良施加压力。林权助威胁说，田中内阁希望张听从日本的忠告，停止与南方妥协，否则日本将自由行动，满洲会发生重大的事态。后来，当张学良指责日方提出他辞职建议是干涉内政时，林久治郎竟声称，干涉内政之嫌，日本在所不避。<sup>42</sup>

此后，日方继续对张学良施加压力，劝其独立，并表示日本可将已获得的权益拿出一部分来与张共同享有。但张学良不为所动。1928年12月29日，张学良不顾日本的压力和引诱，毅然通电宣布东三省“易帜”。31日，国民政府任命张学良担任东北边防军总司令。不久，奉南京政府命，奉天省改称辽宁省。田中政府阻止统一的企图受到了严重的挫折。

## 四、“革命外交”中的中国与日本

南京政府统一全国后，力图恢复中国在国际间的平等地位，其最初几年的外交中心，是修订与各国的不平等条约，即所谓“革命外交”。1928年7月7日，南京外交部就重订条约事发表宣言，宣布了三条原则：“一、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之已届满期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二、其尚未满期者，国民政府应即以相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三、其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sup>43</sup>

南京外交部认为：列强各种特权中，最关重要而足制中国命脉者，为协定关税和领事裁判权。国民政府首先就关税自主展开了交涉。此时，中国与比利时、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丹麦、日本等国的商约先后期满。中国外交部于7月间分别照会上述各国，通知其与中国订立的商约已告期满，中国现声明废止，并提议其即派全权代表与中国另行商定平等互惠的新约。

此时与中国条约尚未期满的美国走到了条约期满国的前面。美国政府意识到，实现关税自主已成为中国全体国民的要求，是不可阻挡的。既然美国或迟或早要放弃关税协定权，倒不如现在采取主动行动，以赢得中国的好感。1928年7月25日，《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即告成立。该约第一条规定：“历来中、美两国所订立之条约内所载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货物之税率、存票、子口税并船钞等项之各条款，应即撤消作废，而应适用国家关税

<sup>41</sup> 张学良表示决不妨害统一通电，1928年7月1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绪编第一册，第214页。

<sup>42</sup> 张学良致蒋介石电，1928年8月9日，8月10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绪编第一册，第228-229页。

<sup>43</sup>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3号，第132页。

完全自主之原则。”<sup>44</sup>中国的关税自主权由此而得到明确的承认。

中美关税条约的订立，对其他国家产生了促动作用。比、意、丹、葡、西五国陆续与中国订立了新的通商条约，承认了中国的关税自主。在这同时，中国与条约尚未期满国也积极开展交涉。由于与这些国家的商约仍继续有效，因此，北京政府只能就关税自主问题展开专项交涉。1928年年底，中国陆续与荷、英、法等国订立了新的关税条约。这样，到1928年年底，在与中国有商贸关系的主要国家中，除日本外均与中国签订了关税条约，承认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

但是，这些新的商约及关税专约所确认的中国关税自主权是不完全的，因为各条约都列有无差别待遇的规定。根据无差别待遇条款，只要日本不放弃协定关税权，其它国家便实际上仍可获享这一利益。因此，日本便成为中国实现关税自主的最后难关。

中日间悬案重重，这些都成为订立新的关税条约的障碍。中日间的谈判只得首先从解决其中的重大悬案入手。1929年3月24日，中日达成解决“济南惨案”的协议。5月2日，双方又签订了解决“南京事件”和“汉口租界事件”的协定。在这些谈判中，中方都作了相当的妥协。

在日本方面，也开始对其对华政策进行检讨，因为田中内阁的对华强硬外交大大地激化了中日之间的矛盾。“济南惨案”之后，中国各大城市开始了抵制日货的运动，日本对华贸易额剧减。面对田中适得其反的强硬外交，日本国内出现了指责田中外交的声音。1929年7月2日，田中内阁垮台。在新成立的滨口雄幸内阁中，币原喜重郎再次入主外务，开始了第二次“币原外交”。币原摒弃田中的强硬外交，主张实行“协调外交”。在中国的关税自主问题上，日本的拖延不决使自己面临着外交上和道义上的双重压力。币原决定，尽快与中国政府谈判解决关税问题。

南京政府此时因与苏联关系恶化，也有意改善中日关系。国民党中央党部下令禁止反日运动。蒋介石于1929年10月接见日本新任驻华公使佐分利贞男时，表示愿意全面改善中日之间的气氛，并提议双方公使馆升格。

经过艰难谈判，中日于1930年5月6日签订了新的《关税协定》。协定规定：中日两国互相承认彼此的关税自主权；两国均给对方以最惠国待遇；中国对日货分类承诺三年或一年不增税，并废除厘金。

废除领事裁判权是中国希望达到的另一主要目标。中国与条约期满国家之间的交涉首先取得了进展。中国在与比利时等5国的商约中明确规定，两国人民在对方领土内，应受所在国法律及法院的管辖。然而，这一规定的实施是有条件的，其前提分别是现有领事裁判权之国半数以上承认放弃该项特权或华盛顿条约的各签字国都同意取消领事裁判权。因此，中国与那些条约期未届满国家也展开了交涉。

1930年后，有关改组租界法院问题的交涉首先取得了进展。1930年2月，中国代表与英美法等国驻华公使或代办签署《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该协定规定，租界法院完全适用中国法律；取消外人的观审、会审权；废除外国书记官长制，由中国任命检察官、承发吏，负责办理具体事宜。7月，中法签署《关于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院之协定》，取消了法租界内的会审公廨。在此前后，中国政府还陆续收回了一些租界和租借地。

但在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上，列强仍坚持渐进地分步放弃其特权的立场。1931年5月4日，国民政府自行公布《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条例规定：自1932年1月1日起，所有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外国人，均应受中国法院的管辖；在有关地区设立特别法院，受理涉及外人的民、刑案件，外人的逮捕及其房屋或办公室的搜查均应依中国刑法典规定执行。到1931年夏，中国与英美之间先后达成了大致类似的妥协：中方同意将英美在上海的领事裁判权保留10年，将英国在天津的领事裁判权保留5年（美国在津领判权的保留时间仍待协

<sup>44</sup>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628—629页。



商，英美则将在中国其它各地的领事裁判权立即取消。

中国在与英美交涉的同时，也与日本进行了一些交涉。但中国把英美作为主要交涉对象，与日本的交涉一直被放在次要的位置上。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在关内的涉外案件中，英美等占了绝大部分，与英美的会谈便十分重要。另一方面，南京政府大概也是想重复关税交涉的策略，在与英美交涉成功后，再使日本就范，因为与日本的交涉常常是最困难的。

尽管中日间并未就取消治外法权问题展开正式的谈判，但在中日双方的一些为数不多的非正式会谈中，日本便已表现出比英美更为严厉的立场。1930年11月，王正廷外长向日本代理公使重光葵提出了中方的条约草案。次年3月，重光葵提出了日方的对案，表示日本可以放弃对上海等五口岸的民事诉讼及轻微刑事诉讼的领事裁判权，但对于中日混合案，中国应于各口岸设立特别法院，聘用日籍法官与中国法官会审；在上述五口岸，日本人民应与中国人民享有同等权利；对日本在东北三省特别区域的利益，中国应予承认。<sup>45</sup>日本的这一方案，实际上是要以中国同意日本在东北的扩张来作为部分放弃关内的治外法权的交换物。对此，中国政府予以拒绝。

1931年4月，重光葵回国述职。行前，重光葵拜会王正廷。王正廷明确指出，中国所要收回的外国利权，当然包括东北在内。日本对旅大的租借权和南满经营权，都将要按照预定的计划收回。<sup>46</sup>

返日期间，在与外相币原商讨对策时，重光葵曾建议将不太重要的苏州、杭州的日租界交还中国，以向中国表示善意。此时，日本国内右翼极端思潮盛行，首相滨口刚遭暗杀。在这种情况下，币原认为对中国的让步不可能获得内阁的支持和枢密院的赞同，他没有采纳重光葵的建议。当重光葵重返中国时，他所带来的谈判方案更难为中方所接受。方案的主要内容有：须中国公布实行各项重要法令，经过相当时期，始承认取消民事部分的领事裁判权；撤消民事领事裁判权时，所有租界、租借地、附属地除外，同时中国须允许日侨在中国全境内自由居住和营业；中国法庭须任用外籍法官；视民事方面取消领事裁判权后成绩如何，再准备取消刑事部分的领事裁判权；享有最惠国待遇。<sup>47</sup>

王正廷于7月11日再次向重光葵提出废除领事裁判权的方案。但重光葵提出的对案要求：东北三省在废除领事裁判权时应与中国本部区别对待；租界的行政权和裁判权不受影响；南满铁路附属地的领事裁判权继续存在；中国如确认1909年关于间岛的条约与1915年中日条约中日本有关满蒙所保留的权利，南满、东蒙可渐进地废除领事裁判权。<sup>48</sup>日本要中国承认中方早已宣布无效的“民四条约”，自是不能为中方所接受。

尽管中日之间的商讨毫无进展，但中国与英美之间的交涉已接近达成共识。不幸的是，正当交涉进入关键之时，日本在东北发动了九·一八事变，不久便占领了东北三省。相对于不平等的条约权利，丧失大片国土的民族危机显然更为急迫。形势的骤变，迫使中国外交的中心随之转变，应付日本的侵略成为当务之急。1931年12月29日，国民政府公布命令，宣布“兹因本年各地天灾变故，所有应行筹备事项，尚未就绪，该项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应暂缓施行。”<sup>49</sup>推行了三年之久的“革命外交”，至此不得不在日本的武力侵略下中止。

中华民国建立后的最初20年间，中国社会经历着巨大的动荡。然而，无论持何种政治主张，也无论地处哪一政权统治之下，民族意识的觉醒与蓬勃，国家统一及国际间的平等地位的追求，乃社会发展的潮流所向。北京政府的修约运动与南方政府所推动的国民革命正是这一社会潮流的反映。然而，日本决策者未能意识到中国社会的这一发展变化，不能体会中

<sup>45</sup> 孙晓楼、赵颐年编著：《领事裁判权问题》，第270页。

<sup>46</sup> 重光葵：《昭和的动乱》上卷，第47页。

<sup>47</sup> 天津《大公报》，1931年4月30日。

<sup>48</sup> 《国闻周报》，第8卷第31期。

<sup>49</sup> “国民政府令”，《国民政府公报》，第693号，第1页。

国民众对于恢复国家主权与平等的渴望，仍然持续旧思维，以旧眼光来看待中国，不仅不肯放弃旧有的不合理的在华权益，还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来攫取新的利益，从而使中日关系逐步走上激烈对抗的道路。

# 第二部 战争的年代

## 第一章 从九一八事变到卢沟桥事变

臧运祜

从1931年9月18日开始的“九一八事变”到1937年7月7日开始的“七七事变”，在近六年的时间里，日本从东北、华北的局部侵华，最后走向全面的侵华战争；中国从局部抗战走向中华民族的全面抗战。“从九一八到七七”是近代中日关系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阶段。

### 一、九一八事变与中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

#### （一）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与侵占中国东北三省

1931年9月18日夜，日本关东军在奉天（今沈阳）北郊的柳条湖，设计炸坏了南满铁路的一段轨道，随后反诬中国军队破坏，进攻东北军驻地北大营和奉天城，发动了侵略中国东北地区的“九一八事变”。

九一八事变，是日本实施其大陆政策之“满蒙政策”的必然产物。1930年开始，在世界经济危机和国内政治与社会危机的影响下，日本掀起了所谓“满蒙危机”的喧嚣。关东军及军部，也分别拟订了武力侵占中国东北的计划。<sup>1</sup>中国内部的混乱政局和东北军事力量的削弱，也成为日军加速侵华的可乘之机。

1931年7—8月间，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先后制造了“万宝山事件”和“中村事件”。面对日本的战争挑衅，蒋介石7月24日发表《告全国同胞电》，提出了“攘外应先安内”的国策方针；<sup>2</sup>9月1日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内称自己“惟有一本素志，全力剿赤，不计其他。”<sup>3</sup>张学良9月6日向东北军发出指示：“对于日人无论如何寻事，我方务须万方容忍，不可与之反抗，致酿事端。”<sup>4</sup>

关东军制造“柳条湖事件”后，19日凌晨，迅速占领了北大营和辽宁省城奉天。同日，又占领了安东（今丹东）、凤城、营口、长春等地。这一天，日本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致电原喜重郎外相，认为这是日本关东军“业已拟定的由满铁沿线各地一齐发动积极行动的方针”；“此次事件纯属军部的有计划的行为。”<sup>5</sup>随后，关东军于21日攻占吉林省城吉林，

<sup>1</sup> 1930年9月，关东军参谋部拟订了《关于满蒙占领地区统治之研究》的文件；1931年1月开始的每个星期六，关东军司令部的全体参谋们对此进行研讨（稻叶正夫等编：《太平洋战争への道》“别卷 资料编”，东京：朝日新闻社，1963年，第91—96页）。1930年底开始，参谋本部经过反复讨论，于1931年4月制订了《昭和六年度情势判断》；6月11日，在陆相南次郎的同意下，陆军省、参谋本部秘密组成了以建川美次为首的“五课长会”，研讨上述情势判断的对策，并于19日制订了《解决满蒙问题的方策大纲》（《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东京：みすず书房，1965年，第161、164页及“资料解说”第xlv i页）。

<sup>2</sup>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1）（民国二十年五月至八月），台北：“国史馆”，2004年，第430—436页。该电文又见天津《大公报》1931年7月27日之“告全国同胞一致安内攘外电”。

<sup>3</sup>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8—30页。

<sup>4</sup>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九·一八事变》，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7页。

<sup>5</sup> 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下卷，东京：原书房，1978年，《文书》第180—181页（本文以下简称《主要文书》下卷）；林久治郎著：《满洲事变と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遗稿》，东京：原书房，1978年，第117页。

23日占敦化，24日陷通辽、新民，25日据洮南。其间，日本的朝鲜军司令官林銑十郎擅自命令下属部队“越境”入侵中国东北，随后却获得了内阁的追认和天皇的批准。关东军得到增援之后，在一周之内，基本上占领了辽宁、吉林两省的大部。

对于日军的侵略行动，东北军奉命采取了“不抵抗主义”。中国政府采取了对日不交涉的政策，希望通过国际联盟和美国的干预，企图根据《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等加以解决。日本政府虽然表明了“不扩大事态”的方针，但实际上追随了军部逐步扩大的侵华行动。

10月8日，关东军轰炸锦州，因为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反对，遂决定北上进攻黑龙江省。11月4日，关东军及伪军进攻黑龙江省城齐齐哈尔。在嫩江桥上，受到了代省长马占山所率部队的坚决抵抗，这被称为“江桥抗战”，也是中国军队的首次抵抗行动。19日，关东军攻陷齐齐哈尔。

12月11日，日本若槻礼次郎内阁总辞职。13日，犬养毅内阁成立。在“皇道派”军部新首领的支持下，日军大举进攻辽西地区，1932年1月3日，占领锦州。8日，昭和天皇向关东军下达了嘉奖其行动的“敕语”。<sup>1</sup>受到鼓舞的关东军，于2月5日攻陷哈尔滨，占领了东省特别行政区。至此，在4个月零18天的时间里，日军侵占了中国东北的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一个特区，其面积达110万余平方公里，相当于日本本土面积的3倍左右。

## （二）一二八事变与淞沪抗战

九一八事变后，为了转移国际社会的视线，在关东军的要求下，1932年1月18日，日本驻上海公使馆陆军助理武官田中隆吉，策划了袭击日莲宗和尚的事件。“日僧事件”发生后，上海市府按照国民政府的指示，于28日下午1时45分致函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村井仓松，全部接受了日方提出的要求。<sup>2</sup>

驻上海地区的日本海军却一意扩大事变。1月28日晚11时5分，日本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盐泽幸一向上海市长及公安局长发出公告，无理要求“将闸北方面中国军队及其敌对设施，从速撤退。”<sup>3</sup>在中方刚刚接到该公告不久的11时30分，日本海军陆战队就借口进攻闸北的中国军队，驻守该地区的中国第十九路军奋起抵抗，“一二八事变”由此爆发。

日本政府1月29日发表声明，诬称该事变是由于中国的排日所引起，并继续要求中国军队从日侨居住的地区撤走。<sup>4</sup>日军不断增兵上海，扩大事变。中国政府决定采取“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方针，中国军队进行了“淞沪抗战”。

日军在闸北地区的进攻失利后，在英方的调停下，与中方暂时达成了停战协议。2月2日，日本海军编组第三舰队，野村吉三郎担任司令官，第一遣外舰队归其指挥；陆军决定紧急动员第9师团。野村指挥的海军作战失利后，第9师团16日登陆，植田谦吉出任上海日军统帅。中国政府决定派遣张治中率新编第五军的三个团，开赴上海支援。

18日，植田和村井分别向第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上海市长吴铁城发出了最后通牒，要求中国军队停止军事行动。<sup>5</sup>中方拒绝之后，20日，日军在庙行发动总攻击，但遭到了失败。23日，日本决定再向上海增派第11、14师团，组成“上海派遣军”，白川义则为司令官。三易主帅之后的日军，3月初以优势兵力发动进攻。经过艰苦抗战而得不到继续增援的中国军队，在腹背受敌的情况下，被迫转移阵地。3月3日，日军发表停战声明。16日，昭

<sup>1</sup>参谋本部编：《满洲事变作战经过ノ概要》（一），东京：严南堂书店，1972年第二版，第78页。

<sup>2</sup>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村井仓松1月21日、28日致上海市长吴铁城的函，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满洲事变》第二卷第一册，东京：外务省，1979年，第8、15—16页。国民政府的指示及上海市府的复函，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九·一八事变》，第530—531、534—535页。

<sup>3</sup>《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九·一八事变》，第539页。

<sup>4</sup>《主要文书》下卷，第195—196页。

<sup>5</sup>《植田致蔡廷锴通牒》、《村井致上海市长通牒》，《历史档案》1984年第4期。

和天皇下达了嘉奖上海陆海军的“敕语”。<sup>1</sup>

根据国联的要求，3月14日开始，中国外交部次长郭泰祺与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在英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进行谈判。英、美、法及意大利的代表列席协商。5月5日，中日两国代表签订了“停战协定”，规定：（1）中日自1932年5月5日起停战，“关于停战情形，遇有疑问发生时，由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2）“中国军队在本协定所涉及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未经决定办法以前，留驻其现在位置。”“日本军队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筑路，一如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但鉴于须容纳之日本军队人数，有若干部队，可暂时驻扎于上述区域之毗连地方。”（3）中日双方设立“共同委员会”，“列入与会友邦代表为委员。”<sup>2</sup>“淞沪停战协定”（又称“上海协定”）的签订，使中日结束了在上海地区的战争状态；但是关于中国军队在上海驻兵的规定，严重损害了中国主权，也表现了国民政府在首次对日交涉中的妥协。

### （三）日本制造伪满洲国及退出国联

九一八事变后，1932年1月4日，关东军最后决定了成立“满蒙中央政府”的方案，并派遣板垣征四郎回到东京请示。<sup>3</sup>6日，犬养毅内阁的陆军省、海军省与外务省，决定了《处理中国问题方针纲要》，关于满蒙问题，规定了与上述关东军方案基本一致的政策。<sup>4</sup>板垣携带上述文件，于13日返回了沈阳。

2月5日起，关东军连续召开了十次“建国幕僚会议”。17日，策划成立了以张景惠为首的“东北行政委员会”。25日，板垣向张景惠出示了关东军的“建国方案”。据此，3月1日，伪满洲国宣布成立，年号为“大同”、首都设在长春（被改称“新京”）。9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带领逊清的宣统皇帝溥仪来到长春，就任伪满洲国“执政”。

伪满洲国成立不久，3月10日，溥仪与本庄繁之间，以“秘密换文”的方式，签署了“满日密约”，规定：（1）“满洲国”日后之国防及维持治安委诸日本，其经费由“满洲国”负担；（2）日本军队为国防上所必要，“满洲国”之铁路、港湾、水路、航空等之管理并新路之布设，均委诸日本所指定之机关；（3）日本军队认为必要之各种设施，“满洲国”竭力援助；（4）日本人可出任“满洲国”的参议和其他中央及地方各官署之官吏，关东军司令官有保荐权、解职权；（5）以上各项在将来两国缔结正式条约时，“为立约之根本”。<sup>5</sup>12日，犬养毅内阁“阁议”决定了《处理满蒙问题方针纲要》等文件，规定了日本对于这个刚刚成立的“新国家”的有关政策。<sup>6</sup>

“五·一五政变”后，斋藤实内阁上台，以内田康哉为外相，推行所谓“焦土外交”，加快了承认伪满洲国的步伐。8月8日，日本任命武藤信义为关东军司令官兼驻伪满洲国“特命全权大使”。9月15日，武藤信义与伪国务总理郑孝胥，签署了“日满议定书”；郑氏还致函武藤，将此前的“满日密约”等与日方签署的各项协定，均予确认，并继续有效。<sup>7</sup>同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承认了“满洲国”。<sup>8</sup>

对于日本炮制的伪满傀儡政权，中国政府表示了坚决的反对态度。1932年3月12日，国民政府发表宣言：对于东三省成立的傀儡政府，始终认为叛乱机关；对于其一切非法行为，

<sup>1</sup> 《满洲事变作战经过ノ概要》（一），第455页。

<sup>2</sup> 该协定的中文本，载《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九·一八事变》，第631—634页；日文本及英文本，载《日本外交文书·满洲事变》第二卷第一册，第331—338页。

<sup>3</sup> 《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第332—333页。

<sup>4</sup> 《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第342—343页。

<sup>5</sup>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4页。

<sup>6</sup> 《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第494—495页。

<sup>7</sup> 上述文件的日文、中文件，载《日本外交文书·满洲事变》第二卷第一册，第621—638页。

<sup>8</sup> 《日本外交文书·满洲事变》第二卷第一册，第638—640页。

绝对不能承认，并应由日本政府负其全责；9月17日，中国驻日公使蒋作宾就日本承认伪满洲国事，奉命向日本外务省提出了抗议照会。<sup>1</sup>

九一八事变后，国际联盟理事会根据中国政府的要求和日本的同意，决定派遣调查团，赴中国东北进行调查。1932年1月21日，国联调查团正式成立，团长为英国前驻印度总督李顿（V. A. G. R. Lytton）伯爵，故又被称为“李顿调查团”。3月14日，调查团抵达中国。4月19日—6月4日，在中国东北进行调查。10月2日，《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在日内瓦、南京、东京三地，同时发布。<sup>2</sup>它既指出了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的计划性和占领中国东北的非法性以及东北伪政权的傀儡性质，承认了中国在东北的主权，但同时又承认日本在满洲的“特殊”地位与权益，并为日军的侵略行为进行了辩解；关于中国东北问题的解决，它既反对恢复到九一八以前的原状，也否认维持伪满洲国的现状，进而提出了“国际合作”的主张，但日本仍占优势地位。对于该报告书，中国政府表示大体满意。日本外务省则于11月21日发表了长篇意见书，予以驳斥。<sup>3</sup>

12月12日，国联大会决定成立专门处理中日争端的“十九国委员会”，根据李顿调查团报告书，起草有关决议。1933年2月17日，国联“十九国委员会”通过《国联特别大会关于中日争议报告书》，坚持了中国在东北的主权和不承认伪满洲国等重要的观点。<sup>4</sup>对于该报告书，中国代表表示接受，日本代表则予以抵制和抗议。20日，日本阁议决定《对于国际联盟的方针》，认为该报告书与日本的对满洲方针“不相容”；如果国联大会通过该报告书，帝国政府决定退出国联；在表决该报告书时，日本代表要投反对票。<sup>5</sup>

2月24日，国际联盟召开特别大会，以42票赞成、1票（日本）反对的结果，通过了上述报告书。日本代表松冈洋右发表了反对宣言后，退出会场。3月27日，日本发表了退出国际联盟的通告，昭和天皇发表了退出国联的诏书。<sup>6</sup>这是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制造伪满洲国的必然归结。

#### （四）中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与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

九一八事变之后，中国进入“国难”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逐渐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国难当头、民族存亡危机之际，中国各界人民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东北沦陷区的人民进行抗日斗争，拉开了中国人民局部抗战的序幕。

中共中央在九一八事变以后，不断发表宣言、发布通告、作出决议，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批判国民党政府的对日政策，号召全国人民奋起抵抗。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于1932年4月15日宣布对日作战。这对于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中国的许多城市和村镇，兴起了群众性的抗日救亡运动。中国的许多大城市，如上海、北平和首都南京，纷纷召开了各界抗日救国大会，举行游行示威。参加的阶层之广、运动的规模之大，前所未有的。在淞沪抗战期间，第十九路军英勇作战；上海民众们也大力支援，表现了高度的抗日爱国热情。广大青年学生们，成为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先锋。学生们的抗日救亡运动，形势迅猛，浪潮高涨。受其影响，城市的工人阶级和工商业者，也投入抗日运动。全国各地的文化界、教育界、妇女界和海外华侨等，也掀起了具有特色的抗日民主运动。

为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及其傀儡政权的殖民统治，东北沦陷区的人民开展了长达十四年

<sup>1</sup>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3—54、117—120页。

<sup>2</sup>中文本见：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译《国际联合会调查团报告书》，南京：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1932年。

<sup>3</sup>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满州事变》别卷，东京：外务省，1981年，第291—360页。

<sup>4</sup>《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一），第418—448页。

<sup>5</sup>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满州事变》第三卷，东京：外务省，1981年，第511页。

<sup>6</sup>《日本外交文书·满州事变》第三卷，第614—621页。

之久的抗日斗争。九一八事变后，部分东北军官兵和东北各族各界民众，首先自发组织起来，建立了为数众多的“东北义勇军”，1932年夏季发展到30余万人。他们在白山黑水之间进行了艰苦的抗日斗争，揭开了东北抗日游击战争的序幕。中共满洲省委在协助与领导东北义勇军的同时，从1932年起，在东北各地领导创建了10余支抗日游击队，并开展了艰苦的游击战争，逐步发展成为东北人民抗日斗争的主力。1933年9月到1935年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东北抗日游击队，陆续改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共有6个军，约7000人，抗日游击区域扩大到40多个县。1936年2月到1937年10月，在中共满洲省委的领导下，东北人民革命军陆续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共建成11个军，约30000人，抗日游击区域达到70余个县。全面抗战爆发后，东北抗日联军在极端困难与险恶的环境中，转战各地，坚持抗日游击战争，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sup>1</sup>

#### （五）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沦陷区

日本承认伪满洲国之后，1933年8月8日，阁议决定了《满洲国指导方针纲要》，规定其根本方针是“使满洲国作为与大日本帝国具有不可分关系的独立国家”，并为此规定了14条“纲要”。<sup>2</sup>这份被称为“八八决议”的文件，成为日本控制与操纵伪满洲国的政策总纲。1934年3月1日溥仪出任伪满皇帝之后，1936年9月18日，关东军司令部又制订了《满洲国的根本理念与协和会的本质》，规定“关东军司令官乃天皇之代理人，为皇帝之师傅、监护人”。<sup>3</sup>

日军在发动九一八事变的同时，就占领了东北三省的四家官办银行（“四行号”）。1932年6月，日伪政府颁布《满洲中央银行法》、《货币法》及《旧货币整理办法》，规定设立伪满洲中央银行，并以该行发行的统一货币为银本位，在两年内收回“四行号”发行的旧货币和其它通货。日伪政府以强制手段实行所谓货币统一，以极为悬殊的比价，强行回收东北人民手中的旧币，并将各类官帖的比价压低了近30%、仅此一项就盘剥800余万元（伪币）；在评估“四行号”时，不但有意压低其资产，甚至伪造其亏损3300万元、以发行相同数额的“补偿公债”从中渔利；还借收兑通货之机，攫取了东北民众的大量金银。<sup>4</sup>这次币制改革，实质上是一次强行的金融掠夺。

1937年以后，日本对伪满的施政重点转向加强经济掠夺。关东军制定了“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交由伪满洲国自3月开始实施。七七事变后，又将该计划纳入日本的战时体制而不断进行扩大。日伪政府对东北的工矿业实行统制，严禁东北的民族业者插足。期间，东北的煤炭、钢铁等重工业生产以及铁路建设等，虽然呈现了不断增长的势头，但带来的后果是重工业过热、比例严重失调、资源开发过度等。而且，东北煤炭、钢铁业产量的提高，并非是工业化、机械化的结果；尤其是采矿业，几乎延续九一八事变前人刨肩拉的笨重劳动，中国工人在恶劣的环境下，以血汗和生命换取了煤炭产量的提高。太平洋战争后，日本又实施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肆意掠夺东北的经济资源，比如：对森林资源的破坏式采伐，对抚顺、阜新、本溪、鞍山以及北满地区矿产资源的过度采掘，对其他有色金属资源的强制性掠夺等。

九一八事变后，日伪政府为维持殖民统治秩序，严格控制关内劳动力的流入。1932—1937年间，年平均进入东北的劳动力39.6万人，仅为事变前（年平均73.8万人）的53.66%。七七事变后，日伪政府出台一系列紧急募集劳动力法规，甚至采取了强制募集的方法。1938—1941年间，年平均进入东北的劳动力92.8万人，为七七事变前的234.34%，这是为了建

<sup>1</sup>参见：《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东北抗日联军史料》“东北抗日联军历史概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

<sup>2</sup>《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第589—590页。

<sup>3</sup>《现代史资料11·续·满洲事变》，东京：みすず书房，1965年，第908—911页。

<sup>4</sup>吉林省金融研究所编：《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10页。

设东北战争资源基地以及关东军修建大型军事要塞的需要。太平洋战争后，日伪当局将大批战俘劳工（“特殊工人”）押到东北充当苦役。1942—1944年间，年平均进入东北的劳动力71.3万人，其中战俘劳工的总数约为20万人。另有4万余名中国战俘，在太平洋战争前后被押往日本充当苦役。<sup>1</sup>

日军在东北沦陷区犯下了诸多战争罪行。如1932年9月16日，关东军就在抚顺平顶山屠杀和平居民3000余人（“平顶山事件”）。<sup>2</sup>又如关东军731部队及第100部队，利用中国人进行人体试验，甚至实施活体解剖。关东军还设有化学部和516化学部队，利用中国人活体进行化学武器的试验，致使东北民众至今仍然遭受日军遗弃化学武器的毒害。另有数以百万计的中国劳工，被驱赶到矿山、工厂、建筑工地充当苦工，受到了非人的待遇，他们的遗骨形成今天遍及东北各地的“万人坑”。

1945年8月15日，随着日本宣布投降，伪满洲国也宣告崩溃。

## 二、日本向华北的扩张与中日关系的演化

### （一）日本开始向华北扩张与“塘沽协定”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以毗邻东北的热河省与长城地带，开始向中国的华北地区进行扩张。1933年1月1日，日军挑起了“山海关事件”。2月9日，关东军决定“经略热河计划”，提出“要使热河省名符其实地成为满洲国的领土。”<sup>3</sup>板垣征四郎受到了军部的指派，来到天津设立特务机关，开展“华北谋略”，以配合关东军的行动。

2月23日，日本驻南京总领事上村伸一向中国外交部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内称：日军在热河之行动，“原则上仅限于满洲国领埠以内，惟张学良军队等若采取积极行动，则难保战局不及于华北方面，若因此发生任何事态，其责任悉在中国。”<sup>4</sup>同日，关东军兵分三路，入侵热河省，3月4日进占承德。日军随后马上分兵，进攻长城各口。

中国政府决定继续采取“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方针。热河失陷后，军事委员会以何应钦代理张学良的北平军分会委员长职务，并调集中央军的3个师北上，与当地东北军、西北军的部队一起，在长城地区进行抵抗，是为“长城抗战”。期间，第二十九军宋哲元所部大刀队，奇袭喜峰口日军。日军在长城一线的进攻受挫，乃入侵河北省的滦河以东地区。

5月3日，国民政府设立“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黄郛任委员长。7日开始，关东军继续进行关内作战，向长城一线和滦东地区发动攻势，以配合板垣机关的“华北谋略”。17日黄郛到北平以后，关东军继续向南推进，实施以武力的迫和。

5月22日，参谋本部令关东军司令官主持停战谈判，并停止板垣机关的工作。黄郛接受了日本提出的停战协议。30日，何应钦派遣其代表熊斌到天津的塘沽，与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义义的代表冈村宁次进行谈判。31日，熊斌与冈村宁次签署了《停战协定》。双方又签

<sup>1</sup>关于1932—1944年间进入东北的劳动力数量（包括“特殊工人”），详见：苏崇民著《满铁史》（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解学诗、松村高夫编《满铁与中国劳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陈景彦著《二战时期在日中国劳工问题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等。

<sup>2</sup>关于平顶山事件中国居民的受害人数，参见：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合编《东北历次大惨案》（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13页）；孙玉玲编《日军暴行录》（辽宁分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29—46页）以及抚顺平顶山惨案遗址纪念馆的陈列内容。

<sup>3</sup>参谋本部编：《满洲事变作战经过ノ概要》（二），东京：严南堂书店，1972年第二版，第140—141页。

<sup>4</sup>《外交部长罗文干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电》，《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一），第600页。



订了一项“觉书”；日方还迫使中方口头允诺了其希望事件四项。<sup>1</sup>这些总称为“塘沽协定”。

“塘沽协定”是日军与中国华北当局签订的“城下之盟”，也是日本“满洲事变”的总结和入侵华北的开端。冈村宁次认为“它是从满洲事变到大东亚战争之间我国长期对外政策中的最重要的境界点”。<sup>2</sup>第一、由于它规定日本军队“自动概归还至长城之线”（第三项）和由中国警察机关维持“长城线以南”地区的治安（第四项），这样就“剥夺了中国方面对于长城线以北的发言权，从而间接地使它承认了满洲国。”<sup>3</sup>从此，包括热河省在内的长城线（含）以北的中国华北地区，就被日方作为伪满洲国的“领土”、长城则成为其南部“国界”。第二、由于它规定“中国军即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地区，不再前进，又不行一切挑战扰乱之举动。”（第一项），而且又规定“长城线以南，第一项协定之线以北及以东地域内之治安维持，以中国警察机关任之。”（第四项），这样就在中国的撤军线和长城线（不含）之间的冀东地区，制造了一个“非武装区”；而日军在该地区“可用飞机或其他方法，以行视察，中国方面应行保护，并与以便利”（第二项）。冀东“非武装区”从此成为日军卵翼下的特殊地区和继续入侵华北的基地。第三、日方提出的希望事项，特别是“希望华北当局速结第二次协定”、厉行取缔排日一项，部分地反映了日本政府与军部此前提出的希望达成与该军事协定并行的“政治协定”的企图，<sup>4</sup>这就为随后中日在华北的继续交涉，预留了口实。

## （二）日本制订新的对华政策与发表“天羽声明”

1933年6月以后，日本以关东军与中国华北当局进行“塘沽协定”善后谈判的形式，继续攫取在华北的利益，并迫使中国事实上承认了伪满洲国的存在，<sup>5</sup>同时，根据国际形势和日中关系的新变化，制订新的对华政策。

9月14日，广田弘毅出任外相。10月3日开始，斋藤实内阁召开了由首相、外相、藏相、陆相、海相参加的“五相会议”，就日本的外交方针进行了五次协商，21日最后决定了《外交方针》。在其中的“对华方策”中，规定了“在帝国的指导下，实现日、满、华三国的提携共助”的方针，还制订了一些关于华北地区的对策。<sup>6</sup>但由于该外交方针过于笼统，五相会议同时还秘密决定了“关于具体方策，应在有关各省之间随时协商的基础上加以确立”的原则。<sup>7</sup>日本在对华政策上最重要的变化，是增加了“在帝国的指导下”一语。它既反映了军部的意志，又体现了对华政策的本质。

1934年1月23日，广田外相在日本第65次议会上首次发表的外交政策演说中，声称日本“作为维持东亚和平的唯一基础，对此负有全部责任，……并具有坚强的决心。”<sup>8</sup>针对中国政府此时正在寻求欧美大国和国际联盟的援助与合作，日本政府表示了反对的态度。<sup>9</sup>日本政府的上述对华方针和态度，不久就导致了“天羽声明”的出笼。

<sup>1</sup>以上文件及会议记录，中文件参见：《中日外交史料丛编》（三）“日军侵犯上海与进攻华北”，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5年，第178—184页；日文件参见：《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第522—527页。

<sup>2</sup>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著：《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1），东京：朝云新闻社，1967年，第338页。

<sup>3</sup>《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第512页。

<sup>4</sup>该文件见：《日本外交文书·满洲事变》第三卷，第870—871页；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二卷（昭和八年对中国关系），东京：外务省，1998年，第318—320页。

<sup>5</sup>杨天石：《黄郛与〈塘沽协定〉善后交涉——读美国所藏黄郛档案》，《历史研究》1993年第3期。

<sup>6</sup>《主要文书》下卷，第275—276页。

<sup>7</sup>“外务省记录”A.1.0.0.6-3：《帝国ノ对外政策关系一件·五相会议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sup>8</sup>《主要文书》下卷，第285页。

<sup>9</sup>3月19日，广田外相向驻华各总领事发出了《关于对华国际合作》的“第302号密电”；4月13日，向驻华公使有吉明发出了《关于对华国际合作的我方态度》的“第109号密电”。《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1》，东京：みすず书房，1964年，第30—33页。

4月17日，外务省情报部部长天羽英二，就中国的国际援助问题发表了非正式的谈话，声称：“如果中国采取利用其他国家排斥日本……的措施，或者采取以夷制夷的排外政策，日本就不得不加以反对”；各国“对于中国如欲采取共同行动，即使在名义上是财政的或技术的援助，必然带有政治意义……日本在原则上不得不对此表示反对。”<sup>1</sup>

“天羽声明”（又称“四一七声明”）暴露出了日本独霸中国政策的本质。它在国际社会引起了轩然大波，被称为“东亚门罗主义”。4月20日，天羽英二匆忙对此进行解释：他的谈话“只不过是呼应了广田外相今年1月在议会演说的宗旨。”<sup>2</sup>他还在26日的日记中写道：本人“赞成声明的宗旨”，“只是发表的时机及用语，多有不当。”<sup>3</sup>日本政府为了应付英美政府的质问，竟把经过修改之后的天羽谈话的英译本，于26日交给了英美驻日大使。<sup>4</sup>

“天羽声明”发表后，中国外交部4月19日发表非正式谈话，表示了微弱的反对意见。<sup>5</sup>但针对日方的辩解和国际社会的反响，21日，中国外交部又发表了较为严厉的声明，指出：日本“声明书内容，不啻将中国置于日本保护之下，政府非丧心病狂，亦何至于予以默认，断丧国家命脉。”<sup>6</sup>

在“天羽声明”事件告一段落之后，根据五相会议的秘密决定，6月开始，外务省东亚局第一课长与陆、海军省军务局军事课长之间，围绕“中国问题”交换意见，经过近半年的协商，12月7日，共同决定了《关于对华政策的文件》。<sup>7</sup>它规定了日本对华政策的宗旨是：（1）“使中国追随日本以帝国为中心的日、满、华三国提携共助、确保东亚和平的方针”；（2）“扩张我国在中国的商权”；还具体规定了各项对华方策的纲要和扩张商权的方策。<sup>8</sup>这份全面而系统的文件，既是前年阁议决定的“对中国本部政策”的现实化，<sup>9</sup>也是去年五相会议决定的“对华方策”的具体化，成为日本新的对华政策的代表性文献。1935年1月12日，外务、陆军、海军三省，分别将该文件向其驻华机关进行了传达贯彻。

### （三）日本分离华北的活动

1935年间，日本按照既定的对华政策，在中国的华北五省（河北、察哈尔、绥远、山东、山西）地区，制造了一系列事端，发动了华北自治运动，企图实现“华北特殊化”，以使华北分离于中国本土。中国方面称之为“华北事变”。

1935年初开始，日本关东军和驻天津的中国驻屯军（简称“天津军”），就多次商讨分离华北的计划。“河北事件”发生后，5月底6月初，天津军在关东军的配合下，向中国华北当局进行了强硬的交涉。6月6日，冈田内阁的陆、海、外三省决定了《华北交涉处理纲要》。<sup>10</sup>据此，6月9日，天津军参谋长酒井隆与日本驻北平公使馆助理武官高桥坦，第三次来到北平，向何应钦提出了以下四项要求：（1）河北省内一切党部完全取消（包含铁路党部在内）；（2）五十一军撤退，并将全部离开河北省日期告知日方；（3）中央军必须离开河北

<sup>1</sup>《主要文书》下卷，第284页。

<sup>2</sup>《主要文书》下卷，第284—285页。

<sup>3</sup>《天羽英二日记·资料集》第2卷（日记篇），东京，1989年，第843—850页。

<sup>4</sup>《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1》，第27—28页。

<sup>5</sup>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上海：世界书局，1935年3月，第154页。

<sup>6</sup>周秀环编：《国民政府外交部工作报告》（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台北：“国史馆”，1999年，第75—77页。

<sup>7</sup>“外务省记录”A.1.1.0.10：《帝国ノ对支外交政策关系一件》（第三卷），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sup>8</sup>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三卷（昭和九年对中国关系），东京：外务省，2000年，第55—58页。

<sup>9</sup>1932年8月27日，斋藤实内阁阁议决定《从国际关系出发的处理时局的方针》，在“附件甲号”中，专门规定了“对中国本部政策”。《主要文书》下卷，第206—208页。

<sup>10</sup>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东京：外务省，2006年，第342—343页。

省境；(4) 全国排外排日行为之禁止。<sup>1</sup>何应钦根据南京政府的决定，10日下午约见高桥坦，口头全面答应了其上述要求。<sup>2</sup>但日军对此口头答复仍然不满，并要求中方书面答复之。何应钦13日回到南京，与汪精卫商量后，决定以普通书信送达中国驻屯军司令官。<sup>3</sup>7月6日，何应钦致函梅津美治郎：“六月九日酒井参谋长所提各事项均承诺之，并自主地期其遂行。”<sup>4</sup>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何梅协定”。

与此同时，关东军围绕“察哈尔事件”，于6月23日，由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向察哈尔省当局提出了一系列要求。<sup>5</sup>27日，察哈尔省代主席秦德纯按照南京政府的指示，在北平向土肥原贤二递交了以下两份书面答复：第一、本省政府（1）对于张北事件“甚表遗憾，并已将事件责任者予以撤职处分”；（2）撤销日方认为足使邦交发生不良影响之机关；（3）尊重日方在本省境内之正当的行为；（4）“将由河北省之昌平，经本省之延庆、大林堡至长城之连线以东地域，及由独石口北侧沿长城经张家口北侧至张北县南侧止之线以北之察省地域内之宋军部队，移驻于其西南方地域。其撤退地域内之治安，由察省保安队维持之，军队不得进入。”上述之第二、四两项，自6月25日起，在两周内完成。第二、本省政府“对于山东等移民事，恐惹起中日间之纠纷，当努力使其中止。”<sup>6</sup>此即所谓“秦土协定”，又称“察哈尔协定”。

“何梅协定”与“秦土协定”的签订，使得日本达到了驱逐国民党中央势力于冀、察两省的目的，并在察哈尔省延长了“塘沽协定”规定的中国撤军线，从而为其发动“华北自治运动”和“内蒙工作”，奠定了政治与军事的基础。

9月24日，日本新任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在天津发表声明，提出了“华北明朗化”的目标以及“把国民党和蒋政权从华北排除出去”的三点措施。<sup>7</sup>“多田声明”表达了日本军部建立华北五省联合自治体（事实上独立）的计划。<sup>8</sup>10月4日，冈田内阁的外务、陆军、海军三相决定：去年12月7日三省主管当局决定的《关于对华政策的文件》继续有效。<sup>9</sup>10月上旬，关东军司令官决定派遣土肥原贤二，以多田骏司令官助手的名义，到华北开展工作，以建立“亲日、满的政权”。<sup>10</sup>土肥原11月11日来到北平，向宋哲元提出了“华北高度自治方案”，并要求其在11月20日前宣布自治。但由于日本外务省与陆海军当局18日否决了关东军的上述高度自治计划，<sup>11</sup>土肥原转而扶植殷汝耕，于11月25日在通州成立了“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宣布自治”。<sup>12</sup>

为了应付华北危局，国民政府决定派遣何应钦以“行政院驻平办事长官”的身份，于12月3日再次北上。何应钦到达北平后，经过协商，按照南京政府的预案，决定在冀、察两省及平、津二市，设立以宋哲元为首的“冀察政务委员会”，并拟订了其暂行组织大纲。18日，冀察政务委员会在北平宣布成立。25日，日本又策动殷汝耕，将“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改称“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sup>1</sup>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华北事变》，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71页。

<sup>2</sup>《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一），第682页；若杉要致广田外务大臣电，第180号（1935年6月10日），《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349页。

<sup>3</sup>《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一），第692页。

<sup>4</sup>《中日外交史料丛编》（三）“日军侵犯上海与进攻华北”，第277页。

<sup>5</sup>《主要文书》下卷，第294—295页；《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1》，第491页。

<sup>6</sup>秦德纯致何应钦电（1935年6月27日13时），《何应钦将军九五纪事长编》（上），台北：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5年，第431—432页。

<sup>7</sup>秦郁彦著：《日中战争史》，东京：河出书房新社，1961年，“附录资料”第56—57页。

<sup>8</sup>《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302—303页。

<sup>9</sup>《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67—68页。

<sup>10</sup>土肥原贤二传记刊行会编：《秘录 土肥原贤二》，东京：芙蓉书房，1972年，第278页。

<sup>11</sup>《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382—383页。

<sup>12</sup>《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宣言》（1935年11月25日），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合编：《冀东日伪政权》，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页。

#### （四）中国的币制改革与日本的对应

随着 30 年代初的世界经济危机和民族危机，中国在九一八之后也进入了“经济国难”的时期。<sup>1</sup>国民政府努力改革中国的货币制度，并于 1933 年 4 月 5 日由财政部发布《关于废除银两改用银本位币制布告》，宣布自 4 月 6 日起“废两改元”，初步统一了中国的货币。但由于日本在华北大量走私白银，再加上美国自 1933 年起以高价大量收购白银，从而造成了中国巨额的白银外流的局面，严重影响中国财政金融的稳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

1934 年 10 月，国民政府宣布开征白银出口税之后，就开始考虑改革币制，并向英美等国请求帮助。宋子文在美国顾问的帮助下，主持草拟了币制改革的方案。英国政府 1935 年 6 月决定派遣其首席经济顾问李滋·罗斯（Sir Frederick Leith Ross），率团来华，帮助中国进行币制改革。李滋·罗斯一行经过日本，9 月 21 日来到中国。

1935 年 11 月 3 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关于施行法币布告》，规定了币制改革的六条办法：（1）自 11 月 4 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的收付，一概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现金，违者全数没收，以防偷漏白银。（2）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之外，曾经财政部核准发行、现仍在流通的银行钞票，准许照常行使，其发行额以截至 11 月 3 日止的流通总额为限，不得增发，这些钞票将由财政部酌定期限，逐步以中央钞票换回。（3）法币准备金的保管及其发行收换事宜，设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办理。（4）凡银行、钱庄、商店及其他公私机关或个人，持有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银类通货，应从 11 月 4 日起，上交给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银行兑换法币。（5）旧有以银币单位订立的契约，应各照原定数额，于到期日概以法币结算收付之。（6）为稳定法币对外汇价，由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无限制地买卖外汇。<sup>2</sup>

中国政府断然实行的币制改革，在英、美等国的支持下，最终获得了成功。为此，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致函孔祥熙、宋子文，嘉慰其实行法币政策之贡献。<sup>3</sup>但是，这项本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币制改革，却受到了日本的反对与抵制。

11 月 3 日，孔祥熙通过有吉明大使，致函广田外相、高桥藏相，通报了中国币制改革的情况。<sup>4</sup>11 月 9 日，外务省发表了关于中国币制改革的非正式谈话，指责中国“未与我方充分协商且取得我方的合作。”<sup>5</sup>同日，陆军省也发表了“非正式声明”，宣称中国的币制改革“必将成为卖国之举。”<sup>6</sup>关于日方当时的反对情况，据来自中国驻日大使馆 12 月份的报告：“中国自币制改革消息传至日本以来，其朝野上下之间莫不出以猜疑忿嫉之态度，或以为与英国有借款之秘[密]约，或以为对彼为不利之准备，种种臆度，驯致一切悉不以善意对之，极尽其曲解、掣肘、破坏之能事。……其文武重要当局所怀意见，无论表示用语轻重之何如，而所最嫉视者，则为恐中国与英国经济为一种之结合。对于彼有所不利，是为其最重要之点。因此，其于一切亦悉以猜疑、嫉妒之眼光视之，破坏唯恐不至，反对唯恐不力。”<sup>7</sup>

为了抵制中国的币制改革，日本关东军与天津军加紧推进“华北自治”，并阻挠、禁止华北现银的南运。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发布了破坏法币政策的命令。<sup>8</sup>日本各在华银行也采取了不与中国合作的做法。曾经策划过伪满洲国币制改革的星野直树，向关东军和天津军

<sup>1</sup> 骆清华：《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国通商银行编《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一八九六一一九四七），上海：六联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947 年，第 232—234 页。

<sup>2</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 财政经济（四），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314—315 页。

<sup>3</sup> 卓遵宏等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三）法币政策，台北：“国史馆”，1988 年，第 47—49 页。

<sup>4</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 667—668、675—676 页。

<sup>5</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 694—696 页。

<sup>6</sup> 秦郁彦著：《日中战争史》，第 77 页。

<sup>7</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驻日大使馆关于日本对中国币制改革态度的报告》，《民国档案》1990 年第 2 期。

<sup>8</sup> 《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三）法币政策，第 61—66 页。

建议：应该让中国政府赋予华北政权在金融上的更大权限，采取“华北自主币制”。<sup>1</sup>12月10日，日本方面做成了一份《华北自主币制施行计划纲领草案》。<sup>2</sup>1936年1月，陆军省拟订了《华北币制改革指导纲要》，于2月1日下达给了天津军。<sup>3</sup>这些表明日本将以华北的“自主币制”，继续破坏中国的币制改革。

#### （五）中国政府的对日政策与“广田三原则”的谈判

“塘沽协定”以后，国民政府“采取自力更生的政策，确信攘外必先安内”，<sup>4</sup>在继续“围剿”工农红军的同时，在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的主导下，继续采取对日妥协的政策。1934年12月，蒋介石发表了《敌乎？友乎？——中日关系的检讨》的长篇文章，向日本当局发出了打破僵局、改善关系的呼吁。<sup>5</sup>1935年1月22日，广田弘毅外相在日本第67次会议上发表了外交政策的演说，中国称之为“不侵略、不威胁”的演说；汪精卫、蒋介石表示赞同。

在两国政府的努力下，1935年上半年，中日两国的“亲善”关系一度活跃。5月17日，中日两国的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中国驻日公使蒋作宾为驻日大使，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为驻华大使。以此为标志，两国“亲善”关系达到了高潮。在此期间，中国的国际法庭大法官王宠惠，在赴任途中，于2月20、26日在东京，与广田外相进行了会谈。他转达了中国政府改善两国关系的意向，并提出了中方发展中日关系的三项原则。<sup>6</sup>

蒋作宾大使上任后，继续表达中国政府的上述愿望和要求。9月7日，蒋作宾与广田外相举行了第二次会谈，要求日方履行此前对王宠惠许诺的三项原则：“（1）中日两国彼此尊重对方在国际法上之完全独立，即完全立于平等地位，如对于中国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是也。

（2）中日两国彼此维持真正友谊，凡非真正友谊如破坏统一、扰乱治安或毁谤诬蔑等类之行为，不得施于对方。（3）今后中日两国间之一切事件及问题，均须以平和的外交手段从事解决。”广田答以当报告政府详细研究，再行奉告。<sup>7</sup>

在中国政府提出上述三项原则的同时，日本外务省与陆军、海军省的有关当局经过研究，也达成了关于对华政策的协议。9月28日，外务、陆军、海军三省通过了上述文件。10月4日，冈田内阁召开“阁议”，决定了《外、陆、海三相关于对华政策的谅解》，提出了如下三项原则：“一、使中国方面彻底取缔排日的言论和行动，摆脱依赖欧美的政策，同时采取对日亲善政策，并在实际上推行该政策，更就具体问题，与帝国进行合作。二、虽然最后必须使中国承认满洲国，但在目前阶段，不仅要使中国事实上默认满洲国的独立，停止其反满政策，并且要使中国至少在与满洲国毗连的华北地区，在经济上与文化上，和满洲国进行合作。三、鉴于来自外蒙等地区的赤化势力的威胁已经成为日、满、华三国的共同威胁，为排除上述威胁起见，应使中国在与外蒙接境的地区，对于我方所希望的各种措施进行合作。”<sup>8</sup>日本政府的上述三项原则，后来经由广田弘毅外相提出，故被称为“广田三原则”。

10月7日，广田外相与蒋作宾大使举行第三次会谈，他向中方提示了日本的上述三原则，并表示：中国政府必须首先同意日方的三原则，日方才谈判中方的三原则。<sup>9</sup>从此，围

<sup>1</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444页。

<sup>2</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741—744页。

<sup>3</sup> 波多野澄雄：《币制改革への動きと日本の対中政策》，野泽丰编：《中国の币制改革と国际关系》，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第284—285页。

<sup>4</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60页。

<sup>5</sup> 该文由蒋介石口授、陈布雷笔录，以“徐道邻”的名义，发表于12月20日南京出版的《外交评论》第三卷第11、12期合刊。《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13—637页。

<sup>6</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昭和十年对中国关系），第25页。

<sup>7</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40—641页。

<sup>8</sup> 《主要文书》下卷，第303—304页。

<sup>9</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41—642页。

绕“广田三原则”，中日双方在东京与南京，分别展开了外交谈判。

10月21日，蒋作宾大使与广田外相进行第四次会谈。蒋作宾严正提出：他9月7日代表中国政府提出的一切条款，日本必须实行，除满洲问题以外，一切必须恢复到九一八以前的状态。广田则认为中方的答复与日本政府的意思相去甚远。<sup>1</sup>双方此次谈判未果。不久，蒋作宾回国。中国驻日使馆代办丁绍伋与日本外务次官重光葵，继续在东京进行谈判。22日，汪精卫与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会谈，对于广田外相向蒋作宾大使的答复，深感意外与不满。由于双方各坚持自己的三原则，中日以东京为主要舞台的第一次谈判失败了。

11月20日，蒋介石在南京会见了有吉明大使，对于日本的三原则，表示“个人意见赞成，无有对案。但三原则中之二、三两项交涉华北问题，故必须中央派大员赴华北主持军民两政，方能与日方负责人员进行商讨。”<sup>2</sup>12月20日，国民政府新任外交部长张群约见有吉明大使，针对他提出的11月20日蒋介石表示无条件赞成日本三原则的问题，答曰“蒋委员长言无对案，系对三原则之实施而言，绝非无条件的赞同”；并指出：日本必须停止在华北的一切活动，否则一切问题将无从解决。<sup>3</sup>中国政府以必须首先解决华北问题，打破了日本方面“先决定原则，再解决具体问题”的谈判企图。

1936年1月21日，广田外相在第68次会议上发表外交政策演说，公开了日本政府此前的对华政策三原则，并谎称：“中国政府对此已充分谅解，并表示了赞成的意思。”<sup>4</sup>对此，2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称：广田所谓对华三原则，应系指去年九月中广田外相对我蒋大使所提出之三点而言；广田外相演说谓中国业已同意，殊非事实。<sup>5</sup>29日，张群向有吉明大使表示：“本部对三原则之商谈虽未拒绝，亦未赞成。如续谈此事，当然应根据蒋大使之谈话。”30日，蒋介石也对有吉大使称：“余对此事之意见与张部长完全相同。”<sup>6</sup>至此，中日双方以南京为主要舞台的关于三原则的外交谈判，暂时告一段落。

### 三、全面战争前夕的中日关系

#### （一）日本继续分离华北与全面确立对华政策

1936年1月9日，日本参谋本部发表了《华北自治运动的演变》，在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今后要“使华北明朗化变成现实”，使华北自治运动“成为华北五省政治上脱离南京政府而独立的阶梯。”<sup>7</sup>13日，陆军省向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发出了《处理华北纲要》的指示，提出了华北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华北五省自治”。<sup>8</sup>陆军省的这个指示，也得到了外务省的同意，后来被称为日本政府的“第一次处理华北纲要”。同时，陆军省还向关东军司令官发出了《实施对内蒙施策要领》的指示，规定要在内蒙地区“实现中国政权之政令实际上不达成的目标”。<sup>9</sup>这样，日本就在1936年初，确定了继续分离华北（包括内蒙）的政策。

《第一次处理华北纲要》，“正式把分离华北承认为国策，这是日本对华政策史上的一个

<sup>1</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43—645页。

<sup>2</sup> 《中日外交史料丛编》（五）“日本制造伪组织与国联的制裁”，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5年，第472—473页。

<sup>3</sup> 《张群、有吉会谈记录》（1935年12月20日），《民国档案》1988年第2期。

<sup>4</sup> 《主要文书》下卷，第324—326页。

<sup>5</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46页。

<sup>6</sup> 《中日外交史料丛编》（四）“芦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5年，第29—30页。

<sup>7</sup> 《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1》，第128—134页。

<sup>8</sup> 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东京：外务省，2008年3月版，第677—679页。

<sup>9</sup> 《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1》，第547页。

划时代的事件。”<sup>1</sup>为了加强华北政策的实施，4月17日，广田弘毅内阁决定加强中国驻屯军。18日，陆军省以“军令陆甲第六号”，命令中国驻屯军实行新的编制：军司令官为“亲补职”，兵力增加到三倍，由一年轮换制改为永驻制。<sup>2</sup>不久，中国驻屯军司令官由田代皖一郎担任，兵力人数由1771名增加到5774名。5月6日，参谋总长给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发布命令，规定其任务是“确保自渤海湾海港至北平的交通，并保护华北主要各地的帝国官民”；监视中国方面对于塘沽协定的履行。<sup>3</sup>对于日本之增强中国驻屯军，5月18日，中国外交部以“备忘录”致函日本外务省，要求其予以制止；但日本外务省则于22日复函，为日本之增兵进行辩解。<sup>4</sup>

关东军继续进行“内蒙工作”。1936年4月底，德王（德穆楚克栋鲁普）在关东军特务的操纵、支持下，召开所谓“蒙古大会”，决定成立“蒙古军政府”。5月12日，伪蒙古军政府成立，德王以总裁的名义独揽大权，其主要部门都有日本顾问进行“内部指导”。关东军还提供武器、装备和经费，并派遣教官，以李守信的3个师为基础，扩充伪蒙军，到8月，大致编为两军9个师。

在分离华北的过程中，日本一直注重在经济方面的扩张。冀东“非武装区”成为日本和伪满向华北进行经济走私的重要基地。1935年初，在日中“经济提携”的同时，关东军加紧鼓动满铁，向政府提出设立国策机关来统制华北经济的计划。下半年，天津军提出了“开发华北”的方案，并通过关东军要求满铁，设立了甲、乙、丙“嘱托班”，在华北进行大规模的经济调查。中国进行币制改革后，日本加快了在华北的经济扩张。12月20日，作为日本政府推行华北经济政策的“国策会社”——“兴中公司”宣布成立；27日，天津军司令部制订了《开发华北产业纲要》的文件。进入1936年后，日本加紧与冀察政权的“经济提携”，推动实行自主币制，并继续进行走私。<sup>5</sup>

“二·二六政变”之后上台的广田弘毅内阁，复活了“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并在军部法西斯势力的支配下，加紧制订走向世界战争的国策。<sup>6</sup>6月8日，昭和天皇批准了军部第三次修订的《帝国国防方针》与《用兵纲领》。30日，陆、海军共同制订了《国策大纲》。在此基础上，8月7日，广田内阁召开“五相会议”，决定了《国策基准》，又召开“四相会议”，决定了《帝国外交方针》，并于15日上奏天皇。<sup>7</sup>前者规定日本的国策原则是“确保在东亚大陆的地位，同时向南方海洋发展”；后者则规定了日本相应的外交方针。

根据上述国策与外交方针，8月11日，广田内阁的有关各省决定了《对华实行策》和《第二次处理华北纲要》。<sup>8</sup>前者规定了日本当前对于华北、南京政权、其他地方政权、内蒙方面的政策；并在首先规定的华北政策中，提出了“华北五省分治”的目标。后者与1936年初的《第一次处理华北纲要》不同的是，规定要在华北主要实行“分治政治”，同时还要“开发华北经济”；为此，有关各省同时还决定了当前对于冀察政权（含冀东政权）应采取

<sup>1</sup> [日]信夫清三郎编、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615页。

<sup>2</sup> 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著：《战史丛书·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东京：朝云新闻社，1975年，第71页。

<sup>3</sup> 《现代史资料7·满洲事变》，第605页。

<sup>4</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698—700页。

<sup>5</sup> 关于日本向华北的经济扩张，详见：中村隆英著《战时日本の华北经济支配》，东京：山川出版社，1983年；解学诗著《满铁与华北经济（1935—194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sup>6</sup> “在一九三六年，由广田内阁计划和采用了向东亚及南方地区扩张的国策。这个具有广大影响的政策，终于引起了一九四一年日本和西方各国间的战争。同时在一九三六年，还重申并推进了日本的对苏侵略政策，其结果就是‘防共协定’。”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之对于“广田弘毅”的判决，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576页。

<sup>7</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78—82页。

<sup>8</sup> 以上两文书分别参见：《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88—91页、第742—747页。

的措施以及在华北国防资源中需要迅速进行开发的项目。这样，日本就在大陆政策的目标之下，全面确立了以分裂华北为中心的对华政策。8月中下旬，日本政府和军部分别派遣人员赴华，将上述对华政策进行了传达、贯彻。<sup>1</sup>

## （二）中国政府转变对日政策与张群、川越谈判

1935年11月12—23日，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蒋介石在19日关于对外关系的报告中，提出“以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而为最大和平之努力，期达奠定国家民族复兴之目的。”并提议“政府应有进退伸缩之权，以应此非常时期之外交需要。”对此，全体代表“一致起立接受”。<sup>2</sup>大会最后通过的宣言中，也表示“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对和平为最大之努力。”<sup>3</sup>这是国民党在九一八事变后，第一次表明对于日本侵略的比较强硬的态度。五届一中全会后，国民政府进行了改组，蒋介石兼任行政院长，并以何应钦、张群、吴鼎昌、张嘉璈、蒋作宾等一批“知日派”作为其内阁班底，希望“直接与日本办交涉，调整中日关系。”<sup>4</sup>

1936年7月10—14日，国民党召开五届二中全会。张群10日作外交报告，提出继续与日本进行和平交涉、调整中日关系的建议；蒋介石13日作《御侮之限度》报告，对于五全大会上的外交报告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并界定了“最后关头”。<sup>5</sup>全会通过的宣言，接受了蒋介石提出的对外政策，表明国民党政府开始转变对日政策。

8月底9月初，中国相继发生了“成都事件”和“北海事件”。9月5日，日本政府以解决成都事件为借口，按照既定的对南京政府政策，向其驻华大使川越茂，发出了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的“第一次训令”，提出了调整国交的一系列要求。<sup>6</sup>北海事件之后，日本政府又决定将其与成都事件一起，在军部的配合下，迫使中国政府全面加以解决，以继续贯彻既定的对华政策。

9月15日，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在南京开始了与中国外交部长张群的第一次谈判。川越以解决上述两事件为由，向中方提出了“取缔排日”的要求，同时又提出了以下六项要求：①共同防共；②上海—福冈联航；③成都开埠；④减低关税；⑤聘请日籍顾问；⑥捕逐反日韩人。张群首先否决了其“取缔排日”的要求，对于后六项要求，则基本上予以否决。<sup>7</sup>根据蒋介石的指示，23日，张群召见川越茂，宣读了中方的书面答复意见，要求川越除了调整国交之外，还要解决成都事件；并提出了中方关于调整国交问题的五条希望事项：①取消塘沽及上海停战协定；②取消冀东政府；③停止华北自由飞行；④停止走私并恢复中方取缔的自由；⑤解散察东及绥远北部的伪军。对于中方的上述要求，川越拒绝商谈，致使此次会谈“无结果而散”。<sup>8</sup>

第一次谈判破裂后，日本政府迅速提出了进行第二次谈判的方针，并把谈判的对象转向蒋介石。广田内阁10月1日召开“阁议”决定了《川越与蒋介石交涉的方案》。2日，外务省向川越茂发出关于南京谈判的“第二次训令”，抛弃了解决成都事件等具体问题，将谈判内容分为“调整国交”与“取缔排日”两大问题：前者再次明确了以前提出的各项要求；后

<sup>1</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85—86页。

<sup>2</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57—659页。

<sup>3</sup> 《中央日报》1935年11月24日。

<sup>4</sup> 张群著：《我与日本七十年》，台北：中日关系研究会，1980年，第48页。

<sup>5</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60—668页。

<sup>6</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96—100页。

<sup>7</sup> 《张群与川越大使部分会谈记录》（1936年9月15日）、《外交部关于中日南京交涉的节略》（1936年9月15日—11月1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90—896、905页。

<sup>8</sup> 《外交部关于中日南京交涉的节略》（1936年9月15日—11月10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第906页；《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105—110页。



者则重复了其第一次训令中的相关内容。<sup>1</sup>8日，蒋介石在南京接见川越茂。川越趁机将日本的上述要求和盘托出，但蒋介石指出：关于成都及北海事件，中国政府准备依照国际惯例，即时解决；关于其他问题，仍应由张群与川越继续商谈，“张部长之意见，即系政府之意见”；最后还特别声明“华北之行政必须及早恢复完整。”<sup>2</sup>日本与蒋介石谈判的计划失败，只好由川越茂与张群继续进行谈判。

10月19日开始，张群与川越茂在南京进行第二次谈判。双方先后在10月19日、21日、26日举行了三次会谈，均以防共问题为中心内容，但因意见分歧，未获结果。在11月10日的最后一次会谈结束时，川越主张将历次谈话做成文书，张群则予以拒绝，主张各自记录最后结论。谈判已近破裂。不久，由于绥远事件的发生和日本海军陆战队在青岛登陆，张群于12月3日召见川越，指出“因绥远问题发生，致调整国交发生阻碍”，并要求日本从青岛撤兵、制止参与绥远战事。川越顾左右而言他，向张群宣读了日本单方面拟订的《川越致张群备忘录》，继续重申以前的要求，并要中方签字承认。张群表示“无论如何不能接受此种文件”而予以拒绝。<sup>3</sup>

12月7日，中国外交部发表谈话，公布了调整中日关系的交涉经过，并宣布“绥远事件发生，致碍外交进行。”<sup>4</sup>从而实际上结束了南京谈判。日本被迫回到了问题的出发点，经过须磨弥吉郎与高宗武的谈判，12月30日，两国正式解决了成都、北海等事件。<sup>5</sup>至此，中日调整国交的谈判，“遂以成都及北海两事件之解决而告一结束”。<sup>6</sup>

### （三）中国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与绥远抗战、西安事变

华北事变使中华民族的危机空前加深，中国抗日救亡运动再次高涨，并出现了新的高潮。

1935年春，田汉作词、聂耳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随着电影《风云儿女》的上映，迅速流传全国、风靡海外。<sup>7</sup>“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这一“亡国灭种”的民族危机，再次掀起了现代中国的民族主义浪潮。面对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法西斯势力的崛起与猖獗，7月25日开始，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决定把建立最广泛的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作为各国共产党的基本策略。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根据此次大会的精神，于8月1日草拟了《中国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提出了建立包括上层在内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和抗日救国的十大纲领。<sup>8</sup>“八一宣言”以及中共中央长征到达陕北后于11月28日发表的“抗日救国宣言”，有力地推动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

北平地区的青年学生们，最早感受到了民族存亡的危机。他们悲愤地发出了“华北之大，已经安放不得一张平静的书桌了！”的呼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于“冀察政务委员会”预定成立的12月9日，发动了一场抗日爱国运动——“一二·九运动”。天津、上海等大中城市的青年学生，先后举行了抗日集会和示威游行，并得到了工人和商人的支持。“一二·

<sup>1</sup> 《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120—122页。

<sup>2</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75页。

<sup>3</sup>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撮要》（1936年10月19日、21日、26日、11月10日）、《外交部关于中日南京交涉的节略》（1936年9月15日—11月10日）、《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记录》（1936年12月3日）、《川越致张群备忘录》（1936年12月3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第896—907、912—921页。

<sup>4</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688—690页。

<sup>5</sup> 中方有关外交文件，参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第924—926、928—929页；日方有关文件，参见：《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596—599页。

<sup>6</sup> 周开庆编著：《一九三六年之中日关系》，南京：正中书局，1937年5月版，第105页。

<sup>7</sup> 曹聚仁、舒宗侨编著：《中国抗战画史》，北京：中国书店，1988年影印版，第56页。

<sup>8</sup>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册（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18—525页。该宣言10月1日在巴黎《救国报》上发表。

九运动”标志着中国抗日救亡运动新高潮的到来。

1936年1月28日，在淞沪抗战五周年纪念日，“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5月31日，在五卅运动纪念日，“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在上海召开代表会议，6月1日宣布成立，推动了抗日救亡运动的继续发展和高涨。中共中央在瓦窑堡会议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随后将“反蒋抗日”的口号改为“逼蒋抗日”，并开始与国民党当局进行谈判；还联合东北军与西北军等地方实力派，实现了西北抗日力量的大联合。

9月底，关东军司令官批准了《绥远工作实施要领》，决定以日本“谋略部队”和伪蒙军，先后进攻绥远省。<sup>1</sup>关东军参谋田中隆吉和德王一起，策划侵犯绥远。国民政府和晋绥当局决定进行抗战，绥远省主席傅作义主持进行了积极的准备。<sup>2</sup>11月12日，晋绥军主动出击，在绥东重镇红格尔图首战告捷。24日收复百灵庙，12月9日收复大庙，粉碎了日伪军侵占绥远、建立“蒙古国”的计划。绥远抗战是中国局部抗战时期取得完全胜利的一次重大战役。它极大地鼓舞了中国军民、振奋了民族精神。全国各党派、社会各界人士也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援绥运动，促进了抗日救亡运动的深入发展。

在全国抗日救亡运动高涨和中国共产党“逼蒋抗日”方针以及绥远抗战胜利的影响之下，张学良、杨虎城率领东北军、西北军，于12月12日在西安发动了对于蒋介石的兵谏，并向全国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西安事变爆发后，经过周恩来等中共中央代表的艰苦努力，蒋介石基本接受了条件，并于26日回到了南京。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为中国时局转换的枢纽。

#### （四）中国走向全面抗战与日本走向全面侵华

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的加速全面侵华，成为促成中国政局由分裂迅速走向统一的外部原因。<sup>3</sup>华北事变后，中国政府加紧准备对日抗战。1936年7月，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决定成立“国防会议”；1937年3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政治委员会决定成立“国防委员会”。这表明国民政府从国防决策机构方面开始进行调整。

1936年初，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制订了1936年度的国防计划大纲、国防设施纲要和国防作战计划等文件，系统规划了本年度的国防任务和国防设施建设计划，并拟订了未来对日作战的方针。1937年3月参谋本部修订完毕的1937年度国防作战计划，规划了即将到来的对日作战的战略方针，并分别以甲、乙两案，拟订了消极与积极的两种作战态势以及全面的备战部署。<sup>4</sup>中国政府加速进行对日抗战的全面准备，为全面抗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937年2月15—22日，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对内决定了“和平统一与停止内战”的方针，对外第一次公开提出了“抗战”的方针。它标志着国民党内政策的转变：“这即是由内战、独裁和对日不抵抗的政策，向着和平、民主和抗日的方向转变，而开始接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sup>5</sup>中国共产党在与国民党继续进行合作谈判的同时，也在各方面领导进行了全面抗战的准备。

日本政府全面确立对华政策的同时，参谋本部也于1936年8月制订了1937年度对华作战计划，规定：在华北，将用8个师团，占领北平、天津等地，在华北五省作战；在华中，将用5个师团，一部进攻上海，一部在杭州湾登陆，两军策应向南京作战；在华南，将用1

<sup>1</sup> 《战史丛书·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第112页。

<sup>2</sup> 杨奎松：《蒋介石与1936年绥远抗战》，《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4期。

<sup>3</sup> 荣维木：《九一八事变与中国的政局》，《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4期。

<sup>4</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政府1937年度国防作战计划（甲案）》，《民国档案》1987年第4期；《国民党政府1937年度国防作战计划（乙案）》，《民国档案》1988年第1期。

<sup>5</sup>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第255页。

个师团占领广州一带地区。<sup>1</sup>据此，日本陆军将在 1936 年 9 月开始的对华作战年度内，使用 14 个师团的兵力，而大大超过了上一个年度的 9 个师团；其中在华北作战，则由 5 个师团增加到 8 个师团。<sup>2</sup>与陆军大致同时，军令部继 1935 年 9 月 3 日制订《1936 年度帝国海军作战计划》之后，也于 1936 年 9 月 3 日制订了《1937 年度帝国海军作战计划》，均计划了日本海军在华北、长江方面及华南方面的对华作战计划。<sup>3</sup>9 月 15 日，中国驻屯军根据参谋本部此前的计划，制订了《昭和十一年度华北占领地统治计划书》，于 23 日上报陆军省，提出了占领统治华北的计划。<sup>4</sup>11 月 25 日，日本与德国签订了《反共产国际协定》。11 月 27 日，日本政府决定 1937 年度国家预算支出为 30.4 亿日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30% 以上，其中直接军事费用占近半数。<sup>5</sup>

中国绥远抗战的胜利，特别是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对于日本的对华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sup>6</sup>1937 年 1 月 23 日，广田弘毅内阁垮台。2 月 2 日上台的林銑十郎内阁，以佐藤尚武担任外相，调整前内阁 1936 年 8 月制定的对华政策。4 月 16 日，外务、大藏、陆军、海军四大臣共同决定了《对华实行策》和《指导华北方策》。<sup>7</sup>该文件主要在华北政策上进行了一些调整。但是，由于日本不可能根本改变既定对华政策和正确认识现代中国，这次由“佐藤外交”进行的对华政策调整，非但内容十分有限，而且又未及贯彻，随着林内阁 5 月 31 日的迅速垮台而夭折了。

6 月 4 日，近卫文磨组阁，并再次推出了“广田外交”。中国政府对于近卫首相和广田外相的上任，曾经表现出很大的期待。<sup>8</sup>但是，日本关东军这时也表达了对于林内阁对华政策的不满和对于新内阁重新检讨对华政策的期待。<sup>9</sup>近卫首相在就职声明中表示要为实现“国际正义”而实施大陆政策，<sup>10</sup>并在 7 日的阁议决定不发表形式抽象的政纲。<sup>11</sup>对于迫在眉睫的对华政策，日本政府不久就否定了“佐藤外交”，而决定回归到广田内阁 1936 年 8 月的对华政策。<sup>12</sup>7 月 6 日，近卫内阁召开了讨论确定施政方针的阁议，关于对华关系，广田外相表示日本只有毅然推行正当政策，他的意见获得了全体阁僚的一致同意。<sup>13</sup>日本终于在七七事变以后，迅速走向了全面的侵华战争。

<sup>1</sup> 《战史丛书·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第 102—104 页。

<sup>2</sup> 关于 1936 年度的对华作战计划及其与 1937 年度计划的对比，参考：《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1)，第 368—370、412—414 页。

<sup>3</sup> 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部编著：《史料集 海军年度作战计划》，东京：朝云新闻社，1986 年，第 18—32 页、第 48—61 页。

<sup>4</sup> 美国国会图书馆制、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日本陆海军档案》(缩微胶卷)，Reel109, T784，第 18798—18857 页。关于该文书的考证与研究，参见：永井和著《日中戦争から世界戦争へ》第一章，京都：思文阁出版，2007 年；臧运祜：《关于一份七七事变前夕日军阴谋侵占华北的机密文书的考论》，《抗日战争研究》2002 年第 3 期。

<sup>5</sup> 西和夫著：《昭和の财政史：破綻と再建の軌跡》，东京：教育社，1985 年，第 87—88 页。

<sup>6</sup> 参见：臧运祜《西安事变与日本的对华政策》，《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

<sup>7</sup> 以上两文书分别参见：《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 255—256 页、第 795—797 页。

<sup>8</sup> 驻中国临时代理大使日高致广田外务大臣电报第 403 号（昭和 12 年 6 月 9 日），《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 268 页。

<sup>9</sup> 关东军的意见，参见：《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五卷（昭和十一—十二年七月对中国关系），第 268—275 页。

<sup>10</sup> 矢部贞治：《近卫文磨》，东京：读卖新闻社，1976 年，第 262—273 页。

<sup>11</sup> 北河贤三等编：《风见章日记·关系资料》，东京：みすず书房，2008 年 3 月版，第 19 页。

<sup>12</sup> 6 月 12 日，近卫首相相对对华政策还是广田内阁时代的三原则为好；内阁书记官长风见章随后表示：要采用广田内阁时代决定的《对华实行策》及《第二次处理华北纲要》（1936 年 8 月 11 日）。转引自：臼井胜美著《日中外交史研究—昭和前期》，东京：吉川弘文馆，1998 年，第 227 页。6 月 20 日，广田外相在给驻华大使川越茂的归任训令中，也指示他“对佐藤外交之后退色彩予以修正。”《中国驻日大使馆致南京外交部电》（1937 年 6 月 20 日），《中日外交史料丛编》(四)“芦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 128 页。

<sup>13</sup> 《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1)，第 429 页。

## 第二章 日本的全面侵华战争与中国的全面抗日战争

荣维木

### 一、中日全面战争的爆发

#### （一）卢沟桥事变

1937年7月7日下午，驻北平丰台日本华北驻屯军第三大队第八中队，在中队长清水节郎大尉带领下，在卢沟桥以北永定河东岸宛平城附近回龙庙地区演习。<sup>1</sup>7时30分开始夜间演习，其内容是：“从龙王庙（即回龙庙，下同，笔者注）附近到东面的大瓦窑，向敌人的主要阵地前进，利用黄昏接近敌人，然后黎明时进行突击。”<sup>2</sup>晚10时40分左右，从日军演习阵地传出枪声，日军称一名士兵失踪。枪声过后不久，中日双方就日军失踪士兵问题进行交涉。日军要求进城搜寻失踪士兵，遭到中方拒绝。事实上，在中日交涉前半小时，日军失踪士兵志村菊次郎已经归队，但日方仍坚持进宛平城调查。7月8日5时30分，日军从沙岗炮击宛平城。至此，7日晚开始的卢沟桥事变，揭开了中日全面战争的序幕。

表面上看来，卢沟桥事变的发生是由日军演习时的“枪声”而引发的，至今为止并未发现有关“枪声”来自何方的详实史料，因此，卢沟桥事变作为个案，它的发生可能具有偶然性。但是，有如下事实可以说明，卢沟桥事变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与日本的侵华政策相关。并且，这一事件很快导致了日本的全面侵华战争，因此，从历史的演变过程来看，卢沟桥事变的发生又带有必然性。

首先，事变中的日本驻屯军来自丰台，而丰台并非驻屯军的合法驻地。据1901年《辛丑条约》规定，包括日本在内的外国军队可以在使馆区和黄村到山海关铁路沿线若干处驻扎军队。1902年，日本“清国驻屯军”（后称中国驻屯军）为1650人，至1936年增兵后增至5000余人。因丰台是连接平汉、北宁铁路的交通枢纽，战略地位十分重要，驻屯军不顾《辛丑条约》的限制，于1936年5月起开始在丰台强行建造兵营。不仅如此，当年发生两次丰台事件，驻屯军把第二十九军在当地的驻军全部赶走。<sup>3</sup>卢沟桥事变发生时，日本军队正是由丰台派出的。时任日本陆军参谋本部作战部长的石原莞尔后来也承认：“我想（将通州驻兵的计划改为在丰台驻兵）终于构成了卢沟桥事件的直接动因。”<sup>4</sup>

其次，事变发生后日本采取了扩大战争的方针。卢沟桥事变发生的第二天，日本陆相杉山元大将即命令京都以西各师团延期两年复员；海军部也做出“准备好机动兵力，以备对华紧急出兵”的决定。<sup>5</sup>虽然日本内部存在着“扩大派”与“不扩大派”的争论，但从7月11日内阁公布《向华北派兵声明》后，所谓“不扩大派”的声音完全被扩大派的声音淹没，陆海军均做出了扩大战争的准备。杉山元甚至认为：“事变大约用一个月的时间可以解决。”<sup>6</sup>

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中日两国进行了短暂的交涉。一方面是驻屯军与第二十九军的现地

<sup>1</sup>宛平城位于北平西南20公里处，为北平西南门户。驻守在这里的是中国第二十九军三十七师一一〇旅二一九团第三营，营长金振中。

<sup>2</sup>华北驻屯军第一联队：《卢沟桥附近战斗详报》，《现代史资料12.日中战争4》，东京美铃书房1973年版，第341页。

<sup>3</sup>第一次丰台事件发生在1936年6月26日，中国当地驻军一匹战马受惊冲入正在修建的日军兵营，交涉还马未果。第二天中日两军发生冲突，双方各有人受伤。后经交涉，中方被迫向日军道歉；第二次丰台事件发生在同年9月18日，中日两军在丰台正阳街因抢行道路而发生武装冲突，后经交涉，第二十九军被迫撤出丰台，改由冀北保安队接防。至此，丰台完全由日军控制。

<sup>4</sup>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大本营陆军部》（1），朝云新闻社1979年版，第376页。

<sup>5</sup>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1），朝云新闻社1975年版，第156页。

<sup>6</sup>江口圭一：《日中战争的全面化》，载《日本历史》20近代7，岩波书店1981年版，第129页。

交涉，一方面是日本驻华总领事馆与国民政府外交部的交涉。交涉期间，日本不间断地向中国派兵，同时，国民政府也派兵北上。7月28日，日军向北平中国军队发动总攻，很快占领了北平，随后占领了天津，开始沿平绥、平汉、津浦铁路向华北各地扩大战争。

中国方面，中国共产党于卢沟桥事变后不久发表通电：号召“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掠”。7月17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提出“如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8月22日，中国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年底，南方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公开发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23日，蒋介石发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国共两党合作抗日的局面形成。

## （二）淞沪会战

随着中日战争的扩大，日本开始把侵略矛头对准了长江流域。而早在1936年8月参谋本部制订的1937年度对华作战计划中，即有占领上海、南京的计划，其主要战略设想是：“以第九军（3个师团）占领上海附近……新编第十军（2个师团）从杭州湾登陆，从太湖南面前进，两军策应向南京作战，以实现占领和确保上海、杭州、南京三角地带。”<sup>1</sup>卢沟桥事变后，日军基本上是按这一作战计划行动的。

中国方面，因长江流域为国民政府政治经济倚重地区，故对其防卫也早有筹划。早在1936年国民政府拟订的《1937年度国防作战计划》中即提出：“长江下游地区之国军，于开战之初应先用全力占领上海，无论如何必须扑灭在上海之敌军，以为全部作战之核心。尔后直接沿长江、海岸阻敌上陆，并对登陆成功之敌，决心攻击而歼之。不得已时，逐次后退占领预设阵地。最后须确保乍浦-嘉兴-无锡-江阴之线，以巩固首都。”<sup>2</sup>淞沪会战开始后，中国军队作战基本上是以此案为指导。

1937年8月9日18时左右，日本海军陆战队第一中队中队长大山勇夫中尉和斋藤与藏水兵驾汽车到上海虹桥机场，企图强行越过警戒线，中国门卫制止无效，将其二人击毙。10日，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清中将电令佐世保除第一航空队外的其他第三舰队所属部队立即向上海前进。11日，上述日军到达上海。12日，日本海军军令部又将原配属于华北派遣军的第二航空队转隶长谷川指挥。当日，上述两部队开赴上海东南泗礁山。同日，日军参谋本部制订增兵方案，决定派遣第十一师团、第三师团组成一个军增援上海。此案得到内阁会议批准。中国方面，军事委员会于11日决定“围攻上海”，并做了相应的兵力调整。

8月13日下午，中日两军首先在八字桥交火，战斗迅速蔓延，淞沪会战打响。

14日，国民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表示：中国之领土主权，已横受日本之侵略；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已为日本破坏无余……中国以责任所在，自应尽其能力，以维护其领土主权及维护上述各种条约之尊严。中国决不放弃领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实行天赋之自卫权以应之。15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宣布要“膺惩”中国军队，“今不得不马上采取坚决果断之措施”。<sup>3</sup>

11月12日，日军占领了上海全部，淞沪会战结束。此役历时3个月，中国投入兵力70万人，日军投入兵力30万人。最后，虽然日军占领了上海，但由于中国军队的顽强抵抗，日本在战争初期“速战速决”的设想并未实现。

## （三）国联会议与九国公约会议

<sup>1</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1，日本朝云新闻社1975年版，第102-103页。

<sup>2</sup> 《民国二十六年国防作战计划》，引自《民国档案》1987年第4期。

<sup>3</sup>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下，原书房1978年版，第370页。

中日战争爆发后不久，中国即开始呼吁国际社会制止日本对中国的侵略。7月16日，中国政府向《九国公约》各签字国送交备忘录，谴责日本破坏华盛顿九国公约所规定的尊重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指出任日本侵略中国，足以在亚洲及全世界产生严重后果，呼吁各国制止日本的侵略行为。当天，美国国务卿赫尔发表声明称：“正在进行的或即将发生的敌对军事行动的任何形势都是使或者可能使各国的权利和利益受到严重的影响。”<sup>1</sup>但是，此声明并未谴责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西方各国连同日本、意大利在内，立即表示赞成声明的原则。中国的呼吁没有得到响应。与此同时，日本却强调中日冲突的不断升级只是中日两国之间的事情，坚决排斥第三国的介入。在此情况之下，国民政府决定向国际联盟提出申诉。

9月11日，中国驻法国大使、即将出席国联大会的中国代表顾维钧会见国联秘书长爱文夫，要求国联对日本的侵略行为加以制裁，并提出如果不能制裁，也应宣布日本是侵略国。<sup>2</sup>12日，顾维钧代表中国政府正式向国联秘书长递交指控日本侵略的申诉书，要求根据国联盟约第10、11及17条采取适当措施。13日，国联第18次全体大会在日内瓦开幕。15日，顾维钧在大会发言陈述远东极端严重的形势，要求国联紧急处置。但英、法等国未做明确表态，只有苏联外长李维诺夫态度鲜明地谴责日本侵略，呼吁支持中国。16日，国联行政院指派由23个国家代表组成的远东咨询委员会调查中日冲突问题。时值日军轰炸广州、南京非军事目标，引起国际舆论反对，中国代表利用机会在会上提出对日本实行石油禁运。10月5日，罗斯福发表演说，号召爱好和平国家反对违反条约和无视人道的行为，“隔离”侵略者。6日，国联大会通过由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该决议认定日本违反了《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建议召开《九国公约》成员国会议，寻求解决中日冲突的办法。

11月3日，以讨论东亚形势为内容的《九国公约》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与会19国，日本拒绝参加会议。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大会发言表示：中国希望和平，更企求获得公允待遇，中国将不顾种种窒碍，坚持抗战。7日，大会照会日本政府，希望日本接受调停。12日，日本复照拒绝调停。同日上海沦陷，中国政府紧急呼吁《九国公约》会议干涉日本对中国的侵略。15日，大会通过宣言，批驳日本所言中日战争仅仅是中日两国之间的事情之说。指出：“这场冲突实际上涉及1922年华盛顿《九国公约》和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的全体签字国，实际上也涉及到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使整个世界感到不安和忧虑”。针对日本进攻中国的事实，宣言指出：“在法律上根本不存在任何国家动用武装力量去干涉他国内政的根据。”<sup>3</sup>24日，《九国公约》会议结束，会议除重申15日宣言原则外，别无表态。国际社会未能阻止日本对中国的侵略。

#### （四）南京大屠杀

日军占领上海后，继续向西推进，威胁国民政府首都南京。11月20日，国民政府宣布迁都重庆，坚持抗战。26日，国民政府任命唐生智为南京卫戍司令长官，下辖13个建制师又15个团共15万余人，负责保卫南京。12月1日，日本大本营正式下达“大陆命第8号”命令，命“华中方面军司令官与海军协同，攻占敌国首都南京”。<sup>4</sup>3日，日军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计10万余兵力，在飞机、坦克和海军兵舰的配合下，兵分三路实施围攻南京的作战计划。中国守军进行了英勇抵抗，12日，在日军强大炮火攻击下被迫实施突围。13日，南京沦陷。

在日本海军封锁长江南京江面后，中国守军大都未能突围而被俘。由于日军后勤准备不

<sup>1</sup> 《美国外交文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99-700页。

<sup>2</sup> 《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77-478页。

<sup>3</sup> 《美国外交文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0-412页。

<sup>4</sup>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第2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9页。

足，且因俘虏众多而担心带来不安全，一些部队于是“基本上不实行俘虏政策”，<sup>1</sup>大量中国军人被俘后均遭日军集体屠杀。据第16师团中岛今朝吾师团长在12月13日的日记中说：“事后得知，仅佐佐木部队就处理掉约15000人，守备太平门的一名中队长处理了约1300人。在仙鹤门附近集结的约有七八千人。此外，还有人不断地前来投降。……处理上述七八千人，需要有一个大壕，但很难找到。预定将其分成一两百人的小队，领到适当的地方加以处理。”<sup>2</sup>在攻占南京之后，日军仍然不断地集中屠杀俘虏，第13师团的山田支队在日军举行入城式的前一天，在长江沿岸的幕府山脚下分批屠杀了约2万人。<sup>3</sup>从现已发现的日军南京战斗详报来看，其战果中大都列有具体的歼灭人数，但却很少有俘虏人数。在南京战役过程中，日军自上而下执行屠杀俘虏的政策无疑十分彻底。

由于无路可退，部分中国守军官兵脱下军装、扔掉武器，避入南京难民区。为了搜捕“败残兵”，日军仅仅根据男子的相貌来随意判断，因此，许多平民被误作军人而遭处置。仅12月24日，在金陵大学难民所的网球场上，一天就有二三百人被日军带到五台山和汉西门外遭到屠杀。<sup>4</sup>

同城区相比，日军在南京近郊广大农村地区屠杀平民的暴行也十分猖獗。据1938年3月至4月金陵大学社会学系斯迈思（Lewis S.C. Smythe，原译史密斯）教授在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和六合部分地区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因日军屠杀而死亡者总数为30950人，居民平均每1000人中死亡29人，每7户中就有1人被杀。在年龄结构上，15—59岁之间占死亡人数的77%，60岁以上的老人占12%。另外，在被杀害的4380名妇女中，83%都是45岁以上的妇女。<sup>5</sup>在战后1946年国民政府所进行的社会调查中，南京东郊的第十区孝陵卫呈报死亡名录为456人，60岁以上者117人，年龄最大者为90岁；在男女比例上，男性为344人，女性为112人，女性比例接近25%。<sup>6</sup>

除了疯狂屠杀俘虏和平民外，日军在进攻和占领南京的过程中还大肆强奸中国妇女。据时在国际安全区金陵大学难民所的贝德士记述：“能干的德国同事估计强奸案例有2万起。我想不会少于8000起，也许还要更多。仅在金陵大学房产范围内——包括我们一些教职员宿舍和现在由美国人居住的房子——我得知详细情况的就有100多例，可以确信的大约有300例。人们很难以想象这种痛苦与恐怖。小至11岁的女孩子和老到53岁的妇女横遭奸污。在神学院里面，17个士兵在光天化日之下轮奸了一个妇女。事实上约三分之一此类案件发生在白天。”<sup>7</sup>日军担心士兵肆无忌惮的强奸行为会传染性病，削弱其战斗力，因此，日军占领南京后不久便开始在南京筹设慰安所，<sup>8</sup>强制大批中国妇女充当日军的性奴隶。

日军在进攻和占领南京后，纵火和掠夺日益升级。包括英美人士住宅在内的公私建筑均成了日军掠夺和焚烧的目标，据斯迈思的调查，城内外89%以上的房屋遭到焚烧和抢劫，24%

<sup>1</sup> 根据现有资料显示，第16师团、第114师团第66联队、第13师团第103旅团都有证据表明当时日军确有屠杀俘虏的命令。参见程兆奇的论文《日军屠杀令研究》（《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6期）。

<sup>2</sup> 《中岛今朝吾日记》，南京战史编辑委员会编：《南京战史资料集》I，东京，偕行社1993年版，第220页。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8），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80页。

<sup>3</sup> 笠原十九司著：《南京难民区百日》，东京：岩波书店，1995年，第216页。

<sup>4</sup>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17页。

<sup>5</sup> 路易斯·S·C·史密斯：《南京战祸写真》，“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南京图书馆编辑：《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第357、358页。

<sup>6</sup> 《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委员名单及抗属调查表（1946年7月）》，全宗号1004，目录号1，卷号382，南京市档案馆藏。

<sup>7</sup> 章开沅编译：《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8页。

<sup>8</sup> 明妮·魏特琳著：《魏特琳日记》（1937年12月24日），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09页。约翰·拉贝著：《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79页。

的房屋毁于纵火，而城内高达 73% 的房屋均遭到抢劫。<sup>1</sup>甚至连第 16 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也加入了劫掠的行列。最具讽刺的事件是他本人财物即使帖上封条也被其他部队的日军偷走。他在日记中说：“如果是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寻找东西也就随他去了，至少作为战场心理的一种表现，大概也不认为是悖道德吧。但进入他人势力范围内，何况在已钉上了司令部标牌的建筑物内，满不在乎地行窃，这也太过分了。”<sup>2</sup>日军在南京的掠夺行为由此可见一斑。

在目击南京暴行的美国记者斯提尔 (A. T. Steele)、杜丁 (Frank Tillman Dundin)、麦克丹尼尔 (C. Y. McDaniel) 等于 12 月 15 日离开南京后，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英国《泰晤士报》、《曼彻斯特卫报》等连续报道了日军在南京屠杀俘虏和平民的暴行，其后留在南京的西方传教士和后来回到南京的英美德外交人员，也通过各种渠道向外界报告了日军在南京持续不断的暴行，世界舆论哗然。1938 年 2 月，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因此而被日本参谋本部召回。但是，在日军攻占南京的第二天，东京 40 余万人举行了盛大的提灯游行，庆祝南京陷落。而日军在南京暴行的相关新闻在日本国内则一直被封锁，直到日本战败后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南京大屠杀案时，日本国民才得知日军当年在南京的暴行真相。

日军在南京的烧杀淫掠，严重违反了国际法。二战结束后，同盟国在东京和中国在南京分别组织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了审判。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认定：“被占领后的第一个月中，南京城里发生了将近 2 万起强奸案。”“在日军队占领后的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城内和附近地区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的总数超过 20 万人以上。”<sup>3</sup>南京国防部军事法庭认定：在南京大屠杀中，被具体屠杀的人数达 19 万之多，此外，被零星屠杀者达 15 万余人，被害总数共 30 余万人。<sup>4</sup>

#### （五）德国调停和“近卫声明”

淞沪战役虽然日本取胜，但中国的顽强抵抗已经显示日本无法在短期内灭亡中国。因此，还在淞沪战役中日两军胶着的时候，日本就开始谋求对中国的劝降活动。这时的劝降活动，是以德国为中介。

1937 年 10 月 21 日，日本外相广田弘毅约见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提出希望由德国出面斡旋和平。他表示：“日本随时都准备与中国直接谈判，假如有一个与中国友善的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劝说南京政府觅取解决，日本也是欢迎的。”<sup>5</sup>德国是日本的战略伙伴，与与中国有重要的贸易关系，因此接受了日本的建议，决定由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负责中日调停。

1937 年 11 月 5 日，陶德曼在南京拜会蒋介石，转达了日本的议和条件如下：“一、内蒙自治。二、华北沿满洲国边界至平津以南一带设立非武装区，区内治安由中国警察维持之，如和议即刻成立，则华北全部行政仍属于南京政府，但须遴选与日本友善之官吏一人，主持最高行政职务。如和议目前不能成立，而华北有产生新行政机构之必要，则该行政机构于和议成立后，仍将继续存在，截至现在止，日本政府并无在华北设立自治政府之举动。三、上

<sup>1</sup> 路易斯·S·C·史密斯：《南京战祸写真》，“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南京图书馆编辑：《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286、287 页。

<sup>2</sup> 《中岛今朝吾日记》，南京战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南京战史资料集》I，东京，偕行社 1993 年版，第 226 页。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8)，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84 页。

<sup>3</sup>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7)，杨夏鸣编：《东京审判》，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607—608 页。

<sup>4</sup> 《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及附件》(1947 年 3 月 10 日)，国民政府军令部战史会档案，五九三/870，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24)，胡菊荣编：《南京审判》，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89 页。

<sup>5</sup> 《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 2 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4 页。



海设立非武装区较现有者略大，由国际警察管理之。四、停止排日政策。五、共同反共。六、减低日货之进口关税。七、尊重外国人权利。”<sup>1</sup>陶德曼还转达日本意向：“如战争延长则将来条件必较此苛刻数倍。”<sup>2</sup>蒋介石向陶德曼表示不能接受日本的条件，他强调，假如日本不愿意恢复战前状态，中国不能接受日本的任何要求。中国如同意日本的要求，国民政府将会被舆论浪潮所冲倒。<sup>3</sup>

12月5日，日军已经开始进攻南京，蒋介石再次会见陶德曼，表示“中国政府愿意以德国提出的各点作为谈判的基础”。但还表示：华北行政主权应当完整；日本所提条件可作为讨论基础，但并非无可变更；日本不能以战胜者自居；日本不能将此条件片面的随意宣布。<sup>4</sup>同时，蒋介石希望希特勒向中日两国建议停止敌对行动，因为“在敌对行动继续进行的时候，是不可能进行任何谈判的”。<sup>5</sup>

此时，日本在军事上取得优势，因此又提高了谈判条件。12月21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为日华和平谈判事项给德国驻日大使的复文”，提出了对华谈判的新条件。其基本条件是：“一、中国应放弃容共和抗日反满政策，对日满两国的防共政策给以协助；二、在必要的地区设置非武装地带，并在该地区内各个地方，设置特殊机构；三、在日、满、华三国间，签订密切的经济协定；四、中国应向帝国作必要的赔偿。”附加细目条件是：“一、中国正式承认满洲国；二、中国放弃排日和反满政策；三、在华北和内蒙设置非武装地带；四、华北在中国的主权下，为实现日、满、华三国的共存共荣，应设置适当的机构，赋与广泛的权限，特别应实现日、满、华的经济合作；五、在内蒙古应设立防共自治政府，其国际地位与现在的外蒙古相同；六、中国须确立防共政策，对日、满两国的防共政策予以协助；七、在华中占领地区，设置非武装地带，在上海市地区，日华合作负责维持治安和发展经济；八、日、满、华三国在资源开发、关税、贸易、航空、通讯等方面，应签订必要的协定；九、中国应向帝国作必要的赔款。”<sup>6</sup>

12月26日，陶德曼将日本提出的上述基本条件转告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孔祥熙当即表示拒绝接受。1938年1月13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召见陶德曼，表示日本改变的条件太宽泛，中国希望知道新条件的性质和内容。15日，中国政府没有如期答复日本提出的条件。16日，日本近卫内阁发表声明称：“攻陷南京后，帝国政府为给予中国国民政府最后反省机会已及于今日。然而，国民政府不解帝国之真意，竟策动抗战，内不体察人民涂炭之苦，外不顾东亚全局之和平”，“因此，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sup>7</sup>18日，国民政府发表声明宣布：中国政府于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尽全力以维护中国领土主权与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复和平办法，如不以此原则为基础，决非中国所能忍受。同时，不承认在日军占领区域内的任何行政组织。

至此，以陶德曼为代表的德国调停宣告失败。不久，中国政府召回驻日大使许世英，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也奉召回国。

## 二、战线的扩大与“持久战”

<sup>1</sup>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三）》，国民党党史会 1980 年版，第 112-113 页。

<sup>2</sup>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三）》，国民党党史会 1980 年版，第 113 页。

<sup>3</sup> 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 11 册，台北中央日报社 1977 年版，第 93-96 页。

<sup>4</sup>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三）》，国民党党史会 1980 年版，第 113 页。

<sup>5</sup> 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 11 册，台北中央日报社 1977 年版，第 93-96 页。

<sup>6</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1），朝云新闻社 1975 年版，第 464-465 页。

<sup>7</sup>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下，原书房 1978 年版，第 386 页。

### （一）华北战事与徐州会战

日军占领平津后，即沿平绥、平汉、津浦铁路继续进攻。为统一华北作战，组建华北方面军，下辖第一、第二军，共8个师团。作战任务是“迅速消灭河北中部的敌人”，“挫败敌人的战斗意志，以取得结束战局的机会”。<sup>1</sup>中国方面，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华北防御部署是：以保定、沧县一线为主要防线；以安阳、济南一线为第二线；以洛阳、郑州、开封、徐州、淮阴一线为第三线。

在平绥路方面，日军第五师团与关东军察哈尔派遣兵团等部，从1937年8月开始发动攻势，16日占领南口重镇；27日占领张家口；9月13日占领归绥；17日占领包头；9月12日占领大同。在津浦路方面，日军第二军于8月下旬开始发动攻势，24日占领静海、独流镇；9月11日占领马厂；24日占领沧县；10月5日占领德州；12月27日占领济南。在平汉路方面，日军第一军于9月中旬发动攻势，18日占领涿县；24日占领保定；10月10日占领石家庄。

日军在占领绥远东部的同时，沿同蒲路开始向山西发动进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在山西首次与日军作战。9月25日，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在平型关伏击日军第五师团辎重部队，消灭日军1000余人，首战告捷，受到蒋介石的嘉奖。10月1日，日本统帅部命令第五师团进攻太原。13日，忻口战役开始。国共两党军队在战役中相互配合，对日军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战役经20天激战后以中国军队的撤退而告结束。11月9日，日军占领太原。太原失陷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开始在华北独立自主地进行游击战争，逐渐开辟了敌后战场。敌后战场的开辟，为中国坚持长期抗战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了打通津浦路继续向南推进，日军开始策划徐州会战。徐州为津浦路与陇海路交汇处，扼苏、鲁、豫、皖，是中原和武汉的屏障，为重要的军事要冲。1938年3月，在徐州会战之前，日军第十师团濑谷支队先行进攻滕县、临沂，中日两军展开激烈交战。濑谷支队占领滕县、临沂后，孤军向台儿庄发动进攻，遭到中国军队猛烈反击。经半个月激战，日军伤亡逾万，于4月6日撤退。台儿庄战役是中国抗日战争开始后取得的重大胜利。

4月7日，日本大本营下达徐州作战命令：“一、大本营计划击败徐州附近之敌。二、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应以一部有力部队击败徐州附近之敌，占据兰封以东的陇海线以北地区。三、华中派遣军司令官应以一部协助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击败上项徐州附近之敌，并占据徐州（包括在内）以南的津浦线及庐州附近。”<sup>2</sup>

徐州会战，日军共调动8个师团又3个混成旅团，约25万兵力。中国方面在徐州附近地区约有60万兵力。

徐州会战由南北两线展开。4月18日，北线日军发动进攻，至5月中旬突破中国军队防线。4月13日，南线日军北渡长江发动进攻，至5月中旬逼近徐州。日军完成了对徐州的合围。5月15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决定放弃徐州决战。16日，中国军队开始从徐州及附近地区突围，至下旬成功地突围至豫皖山区。日军于19日占领徐州，但歼灭中国军队主力的计划未能实现。

### （二）武汉会战与广东作战

日本大本营决定徐州会战的同时，也提出“预想到会战以后的形势，要将武汉会战的实施也考虑进去”。<sup>3</sup>6月18日，下达119号“大陆命”，其内容是：“一、大本营企于初秋攻占汉口。二、华中派遣军司令官应于长江及淮河口向前逐步占领前进阵地，准备尔后之作战。

<sup>1</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1），朝云新闻社1975年版，第291页。

<sup>2</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2），朝云新闻社1983年版，第45页。

<sup>3</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2），朝云新闻社1983年版，第44页。

三、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应准备执行关于确保占领区域安全之现行任务，尤须尽力扫荡该地区内之残敌。”<sup>1</sup>同时由参谋总长下达 161 号“大陆指”，其内容是：“一、华中派遣军应利用安庆作战之结果（日军于 13 日已占领安庆，笔者注）协同海军伺机占领黄梅、九江一线。二、华北方面军占据地区内（含开封）确保安定之要领，在于尽量使残敌归顺，无可能时则扫荡敌之主力。三、华北方面军司令部应就策应华中派遣军向汉口作战，研究并准备一部兵力向郑州方向前进，牵制敌军之作战。”<sup>2</sup>现地日军，即以大本营指示集结兵力准备作战。直接参加武汉会战的日军兵力 25 万人（战役开始后日军又补充兵力，总计共投入约 30 万人），另有海军舰艇 100 余艘、飞机 400 余架。

中国方面，军事委员会自南京失陷后即做出《对武汉附近作战之意见》，提出：“武汉已为我抗战之政治经济及资源之中枢，故其得失关系甚巨。惟武汉三镇之不易守，而武汉近郊尤以江北方面之无险可守尽人皆知，更以中隔大江外杂湖沼，尤非可久战之地。故欲确保武汉则应东守宿松、太湖，北扼双门关、大胜关、武胜关诸险，依大别山脉以拒敌军，并与平汉路北段之积极行动相呼应。若敌孤军深入则可临机予以各个击破，或在大别山预为埋伏待其深入，出奇兵以腰击之。应战于武汉之远方，守武汉而不战于武汉是为上策。”<sup>3</sup>参加武汉保卫战的中国军队近 100 万人，飞机 200 架，舰艇 30 余艘。另外，苏联援华志愿航空队也参加了作战。

武汉会战，从 6 月开始，至 10 月 24 日蒋介石下令放弃武汉为止，进行了 4 个半月时间，作战地域为武汉周边广大区域。据日方统计，在武汉会战中日军伤亡人数为 3.55 万人，中国军队伤亡 197439 人；中方统计日军伤亡 25.6 万人，中国军队伤亡 254628 人。<sup>4</sup>此次会战，中国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外围运动战，逐次消耗日军兵力，日军虽然最终占领了武汉，但兵力消耗却十分巨大。

武汉会战期间，日军还向闽粤发动了进攻。为了封锁中国沿海，切断华南方面的海外物资补给线，日军不断出动飞机轰炸广东的铁路、公路、水路及附近城镇。1938 年春季后即开始实施在中国沿海的登陆，先后占领了烟台、连云港、厦门、广东南澳岛。9 月 7 日，日本大本营决定由陆、海军协同进攻广州，以截断从海外经香港、澳门向中国输入的战略物资。中国方面在广东未能做好防御准备，致使日军于 10 月 12 日在大亚湾轻易登陆。随后，日军北上攻占了淡水、惠阳、博罗、增城，并于 21 日占领了广州。

### （三）相持阶段的战争

从卢沟桥事变开始到武汉会战结束。中日战争持续了 15 个月，日军占领了中国东南沿海大部分城市与交通要点。但是，在中国军队的顽强抵抗下，日军也有重大消耗，已经不可能在短期内吞并中国，中国军队也有重大伤亡，无力在短期内战胜日本，中日战争进入了相持阶段。

这时，日本的战略已经由速决战转向长期作战，提出：“目前主要应确保占领区的安全。然而，如对已被压缩的蒋政权放任不管，也将留下严重祸根而带来后患，故应适当进行促使其崩溃的各项工作。为支援此类工作，必要时进行局部作战。”<sup>5</sup>与此相适应，11 月 3 日，日本政府发表第二次近卫声明，改变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立场，而提出：“如果国民政府抛弃了以前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参加新秩序的建设，我方并不予以拒绝。”12 月 22 日，日本政府发表第三次近卫声明称：“日本政府本年虽一再声明，决定始终一贯地以武力扫荡抗日的国民政府。同时和中国同感忧虑、具有卓识的人士合

<sup>1</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2），朝云新闻社 1983 年版，第 441 页。

<sup>2</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2），朝云新闻社 1983 年版，第 442 页。

<sup>3</sup> 国民政府军令部档案，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46-650 页。

<sup>4</sup>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下，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69-870 页。

<sup>5</sup>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2，朝云新闻社 1983 年版，第 282-283 页。

作，为建设东亚新秩序而迈进。”显而易见，日本希望中国出现新的亲日的政权来取代蒋介石政权。与此种战略相应，日本在军事上采取了“确保占领区，促使其安定，以坚强的长期围攻的阵势努力扑灭抗日的残余势力”。<sup>1</sup>这里所说的抗日残余势力，包括国共两党的抗日军队。

这时，中日战争已经转向持久战。11月，国民政府在长沙和衡山连续召开有共产党代表参加的军事会议。会议确定的军事方针是：“连续发动有限度之攻势与反击，以牵制消耗敌人。策应敌后方之游击队，加强敌后方之控制与袭扰，化敌后方为前方……”<sup>2</sup>按照这一方针，中国抗日军事在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相互配合，同时展开。

在正面战场，截止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主要的战役有南昌和随枣会战、两次长沙会战、桂南作战、1939年冬季攻势作战等。

1939年2月6日，日本华中派遣军向第十一军下达《对南昌作战要领》，3月，日军开始向南昌发动进攻，27日占领南昌。4月，中国军队反攻南昌，双方战斗激烈。5月9日，中国军队停止反攻，南昌战役结束。日军占领南昌获得了“武汉安全圈”的东南屏障，同时为解除武汉西北中国军队的威胁，于4月20日下达进攻随县、枣阳的命令。5月，随枣战役开始。20日，日军除占领随县外，其他附近地区全线撤退，随枣战役结束。

9月，日军发动湘赣作战，即第一次长沙会战，第十一军司令官冈村宁次亲自指挥作战。此役，中国军队采取长沙外围设伏战术，日军失利，被迫撤退。长沙会战是相持阶段到来之后中国军队第一次重大胜利。

11月15日，日军在广西钦州湾登陆，24日占领南宁。中国担心西南交通因此切断，决心收复南宁，桂南战役发生。战役最为激烈的战场在昆仑关，中国军队以1万余人伤亡的代价一度夺取昆仑关。桂南战役持续一年之久，至1940年10月30日中国军队收复南宁，战役结束，日军退出桂南。但此时日军已进驻越南北部，中国经越南的国际交通线被切断。

1939年10月10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国军冬季攻势作战计划》，之后，北起绥远，南至桂南，向日军发起了全线进攻，此为战争相持阶段中国军队规模最大的一次进攻作战。但是，由于战线过长，兵力不足，冬季攻势并未起到扭转战局的作用。

1941年，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4月13日，日本与苏联签订《日苏中立条约》，该条约的签订，使日本暂时免除了两线作战的危险，因此对中国的抗日产生了不利影响；6月22日，苏德战争爆发。8月9日，日本大本营决定放弃对苏行使武力，不从中国抽调兵力。在此背景下，8月26日批准长沙作战命令，第二次长沙会战于9月开始。此役到10月结束，日军曾一度进入长沙并南进至株洲，但在中国军队的顽强抵抗下，日军被迫撤退。

为了使中国屈服，日军还对重庆等中国后方地区实施了战略轰炸。这种战略轰炸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38年11月至1939年2月，主要轰炸目标是国民政府所在之重庆和苏联援华通道枢纽兰州。第二阶段是1939年11-12月，主要轰炸目标仍然是重庆和兰州。第三阶段是1940年5月18日至9月4日，被称之为“101号作战”，轰炸目标广泛，重庆仍然是最主要的轰炸目标。第四阶段是1941年5月至9月，被称之为“111号作战”，主要轰炸目标除重庆、成都外，还有中国的空军机场和船舰等多种目标。遭到日军轰炸的城市有重庆、成都、西安、延安、宝鸡、兰州、自贡等地，造成中国平民的重大伤亡。

在中国敌后战场，主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队与日军作战。早在战争刚开始的时候，共产党就提出了开展敌后游击战的战略方针。到1940年底，八路军和新四军已经由不到6万人发展到50万人，建立了约1亿人口的敌后抗日根据地，地域包括华北、华中与华南等地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建立与敌后战场的开辟，在战略上起到了牵制日军正面进攻和

<sup>1</sup> 白井胜美、稻叶正夫：《现代史资料（9）日中战争》2，美铃书屋1964年版，第402页。

<sup>2</sup>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国民党党史会1981年版，第568页。

消耗日军的作用，有力地配合了正面战场友军作战，使中国抗战得以长期坚持。为了确保交通点线，日军于1939年1月开始，至1940年3月止，在华北地区发动了主要针对八路军的“治安战”，作战形式为“扫荡”和“蚕食”。并在作战中实行了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至1940年8月，华北八路军不仅成功地击败了日军的一系列“扫荡”，保存和发展了敌后抗日根据地，还向日军反击，集中104个团的兵力，发动了以破袭华北日军交通线为目标的“百团大战”。此役从8月20日开始，至12月5日结束，作战范围主要在正太路，同时也在同蒲路、平汉路、津浦路、北宁路及附近公路线展开。前后进行战斗1824次，歼灭日军2万余人，一度造成华北主要交通线的瘫痪。战役的结果，一方面提高了中国人民抗日的信心，一方面也迫使日军以更多的兵力转向后方。

百团大战结束后不久，中国抗日阵营内部出现国共两党的严重军事冲突。1941年1月6日，新四军军部及所属部队奉命北上途经皖南，在茂林地区遭到国民党军队袭击，新四军军长叶挺被俘，同时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宣布取消新四军番号。但是，在中日战争激烈进行的时候，皖南事变并未上升成内战。事变后不久，新四军重建军部，蒋介石也表示以后“绝无剿共军事”。皖南事变之后直到中国抗日战争结束，国共之间虽然也发生过摩擦，但两党合作抗日的大局始终未变。

#### （四）傀儡政权的建立与中日秘密交涉

建立傀儡政权是日本侵华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1937年10月1日，日本政府《处理中国事变纲要》即已提出：对华北作战的后方应抛弃占领敌国领土的概念，政治机关要由当地居民自主组成，“行政首脑应由适合实现日华敦睦关系的有力人物自主充任”。<sup>1</sup>12月14日，华北伪政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北平成立，由王克敏充任行政委员会委员长。1938年4月，日本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寿一与王克敏签订了《约定》，规定：“日本军最高指挥官令中央顾问及其所用之辅佐官协力援助中华民国之行政、法制、军事、治安及警务等事项”；“中国民国临时政府……所需专员技术官、教授、教官、教导官等由日本军最高指挥官之推荐，任用聘请日本人充任之”。<sup>2</sup>12月24日，日本内阁《处理中国事变纲要》又提出，要“逐步扩大和加强这个政权，使它成为重建新中国的中心势力”。<sup>3</sup>

与此同时，日本还在张家口、大同、归绥分别建立了“察南自治政府”、“晋北自治政府”、“蒙古联盟自治政府”。1937年11月，3个傀儡政权联合成立“蒙疆联合委员会”。1939年9月，“蒙疆联合委员会”改称“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德穆楚克栋鲁普为政府主席。

在华东，日军于1937年12月成立了“上海大道市政府”。1938年1月成立了“南京自治委员会”。2月14日成立了以梁鸿志为首的“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日本为了推动南北伪政权的联合，1938年9月22日，由梁鸿志、王克敏宣布成立“中华民国政府联合委员会”。

日本政府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之后，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向蒋介石提出“和平之门不可闭”的建议。1938年2月，汪精卫开始通过国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等人与日本秘密接触。11月，汪精卫的代表高宗武、梅思平与日方代表影佐祯昭、今井武夫在上海会谈（重光堂会谈），拟订《日华协议记录》和《日华协议记录谅解事项》，其主要内容是：一、日华缔结防共协定，承认日本在华驻军，内蒙为防共特殊地区，为确保内蒙及其联络线而在平津地区驻扎日军；二、中国承认“满洲国”；三、日华经济提携，在开发和利用华北资源方面，予以日本特殊的方便。约定在上述条件下以汪精卫出面组成中央傀

<sup>1</sup> 转引《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42-243页。

<sup>2</sup>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三）》，国民党党史会1980年版，第129页。

<sup>3</sup> 转引《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50页。

傀儡政权。12月19日，汪精卫出走河内，29日公开提出《和平建议》。1940年3月30日，以汪精卫为首的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

汪精卫的“和平运动”在中国遭到了普遍的反对，日本没有达到瓦解中国抗日阵营的目的。因此，日本加强了与蒋介石“和平谈判”的策划与实施工作。事实上，日本与蒋介石的秘密接触是与策划汪精卫投降同时进行的。1940年初，中国派遣军启动了“桐工作”，派今井武夫赴香港与所谓的“宋子良”<sup>1</sup>建立了秘密联络渠道。3-6月，双方代表在香港和澳门举行多次会谈，就媾和条件取得了一些协议，但关于中国承认“满洲国”、日本在华驻兵、蒋汪合作等重大问题上，分歧无法弥合。日本曾提议由蒋介石、汪精卫与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板垣征四郎举行高层会谈，双方就此多有争执。至9月17日，蒋方通知日本，暂行搁置会谈。10月，日本内阁强调以支持汪精卫来解决“中国事变”，陆军大臣东条英机和参谋总长杉山元下令停止和平谈判，日本与重庆方面的秘密交涉中止。

### 三、中日战争与国际关系

#### （一）苏联与世界爱好和平力量对中国抗战的支援

中日战争爆发后，苏联立即做出支持中国抗日的积极反应。8月，苏联政府停止了与日本的贸易关系，同时向中国政府表示，苏联准备给予中国贷款，并愿以苏联的军事技术装备中国军队和培训中国军事人员。苏联还暗示中国：苏联的“飞机和坦克部队”可以“参加中国军队”，以保卫连接中苏的西北交通线。<sup>2</sup>8月2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和苏联驻华大使鲍戈莫洛夫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南京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条约规定：“倘两缔约国之一方，受一个或数个第三国侵略时，彼缔约国对该第三国不得直接和间接予以任何协助，并不得为任何行动，或签订任何协定，致该侵略国得用以施行不利受侵略之缔约国”<sup>3</sup>9月，苏联政府正式同意向中国提供军事援助，包括援助先进的军事装备和派遣军事顾问及志愿技术人员。10月17日，第一批苏联援华物资由萨雷奥泽克紧急运往中国兰州。随后，4艘大型货轮由奥德萨港启航，满载着机枪、大炮、弹药及航空、装甲设备约6万件驶往中国。从1937年到1940年，苏联先后向中国政府提供了2.5亿美元的物资援助。此外，苏联还派出航空志愿兵驾战斗机、轰炸机直接到中国参加对日空战，其中200多名飞行员在战斗中牺牲。

共产国际和各国爱好和平人民，也对中国的抗日战争给予了声援与支援。1937年8月，共产国际发表宣言，指出“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是世界无产阶级和一切先进人类反对野蛮法西斯主义压迫的总斗争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号召各国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支持与援助中国的抗战。8月21日，英国共产党发出宣言，指出世界各国的和平，有赖于中国人民英勇斗争的胜利，因此各国人民应积极援助中国。英国共产党的号召得到了本国工人和群众的热烈响应，他们抵制政府向日本运送物资的做法，不为日船装卸货物。美国共产党也发出“停止给日本运载一切军火”的号召。8月，美国各界人民成立反对国际侵略委员会。9月，印度国民大会在加尔各答召开万人大会，尼赫鲁在会上谴责日本侵华时指出：“我们为了和平，为了弱小民族者解放运动的前途，我们毫无迟疑地应给中国抗战运动以最效的协助，把企图向远东各方伸展的帝国主义的魔手打回去！”加尔各答还出现了规模盛大的“中国日”示威

<sup>1</sup> 宋子良系宋子文弟，曾任广东省财务厅长，当时任西南运输公司主任。而赴香港的“宋子良”为国民党军统局派人假冒。并且，军统局在这次秘密交涉中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

<sup>2</sup> 《苏联外交政策文件》第20卷，莫斯科1976年版，第701-702页。

<sup>3</sup>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料选辑》下卷第2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7-18页。

游行，以示对中国抗日的坚决支持。10月，全美工会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谴责日本侵华。美国人民广泛地展开了抵制日货和捐款援助中国抗战运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共产党也纷纷发表通电宣言，支持中国抗战。10月，有30个国家和地区的铁路、海员、码头等工会参加的拥有200万会员的国际运输总工会，通告各国运输工会，禁止运载军火到日本。此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波兰、奥地利、比利时、墨西哥等国人民也举行了声援中国抗日的活动。

日本共产党在1937年8月15日，发表《给在华日本士兵诸君的号召书》指出：“日本帝国主义进行抢掠中国人民的最残酷的战争，现在是大规模地爆发了”，“日本有觉悟的劳动者农民绝对反对这样历史上最黑暗、最反动的战争”；号召日本士兵“拥护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因为中国人民的胜利，就是日本劳动人民的胜利”。<sup>1</sup>在中国境内，1939年起出现了由日本人组成的反战组织，其中有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华北日本士兵觉醒联盟”，该组织后改为“在华日人反战同盟延安支部”；<sup>2</sup>在桂林成立的“在华日本人民反战同盟西南支部”；1940年在重庆成立的“在华日本人民反战同盟总部”。此外，韩国独立政府和朝鲜义勇军，也参加了中国的抗日战争。

## （二）美国、英国对中日战争的态度

日本侵华不能不与已经在中国占有巨大利益的英美等国产生矛盾。基于这一判断，中国政府始终把英美作为共同对抗日本的天然的潜在盟友，努力推动英美援华制日。但这一过程是缓慢的。

1937年11月日军在占领上海后，要求英国将一向存放于中国中央银行的江海关税款改存日本正金银行。上海是中国最大的通商口岸，江海关的税收占全国海关总税收的一半。英国起先强调海关的国际性、特殊性予以拒绝，但在日本压力下，在1938年5月初与日本以换文形式成立了有关海关问题的协定，英方放弃了把海关税款存入中立银行的主张，同意了日方要求。

鉴于租界在中国的特殊地位，中国方面利用租界进行了一些抗日活动。1939年，日本在上海国际租界、鼓浪屿国际租界和天津英租界先后发难，尤其是天津租界事件更具有代表性。1939年4月一名在天津华北伪政权任职的汉奸在天津英租界被暗杀。日军要求租界当局限期交出嫌疑犯，6月14日，日军并开始对英法租界实行封锁。英日关系陷入空前危机。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与日本外相有田八郎举行谈判，并于7月22日达成协议，英方实际上默认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并承认“日军为保障其自身安全与维持其控制区内的公共秩序，应有其特殊需要”，27月28日，蒋介石在对《伦敦新闻纪事报》的谈话中，公开对这一协定提出批评，并重申，“任何协定如不得中国政府之承诺，无论在法律上、在事实上均丝毫不能生效”。<sup>3</sup>

中日战争爆发后，中国特别希望得到美国的援助，为此，蒋介石曾派宋美龄向美国游说。但美国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是否对中日两国实施中立法。罗斯福于9月14日宣布，禁止美国政府船只运送军火、军事装备、军用品去中国或日本，其他美国商船不在此限，但需自担风险。显然，美国没有实行中立法，这为以后中国政府向美国采购军火、寻求贷款留下了方便之门。1938年6月，国务卿赫尔又致函美国148家注册出口飞机和飞机部件的厂家，表示政府“强烈反对把飞机和航空设备售给世界上任何”对和平居民进行轰炸的国家，对日本实行了所谓“道义禁运”。<sup>4</sup>1939年7月26日，赫尔通知日本大使，美国政府要求中止1911

<sup>1</sup>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8册，1979年内部版，第36页。

<sup>2</sup>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13页。

<sup>3</sup> 《战时外交》，二，第102-103页。

<sup>4</sup> 科德尔·赫尔：《赫尔回忆录》（Codel Hull, *The Memoirs of Codel Hull*, New York: MacMillan

年订立的日美商约，根据该约规定，条约将于6个月后失效。日美商约的废除消除了对日禁运的法律障碍，是走向对日制裁的第一步。蒋介石对此深表赞许，称它是“总统和国务卿的伟大而辉煌的举动”。<sup>1</sup>

美国对中国的第一笔贷款是1938年底的桐油借款。借款数额不大，只有2500万美元，而且是商业借款，主要用于改善滇缅公路的运输状况。它的意义在于，第一、正当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公开投降叛变，中国抗日阵营受到一次剧烈震荡时，借款鼓励了中国军民的士气；第二、这是美国远东政策的一个突破。此后美国政策就越来越向援助中国倾斜；第三、它产生了连锁反应，英国也于12月20日宣布对华贷款50万镑，随后又决定贷款500万镑，作为稳定中国法币的平准基金。

1940年3月，美国又决定向中国提供2000万美元的新借款，即华锡借款。引人注意的是，借款宣布之日，正是汪伪政权即将在南京成立之时。1940年6、7月间，日本逼迫法国封锁了滇越铁路、英国封锁了滇缅公路。9月23日，日军分三路入侵印度支那。美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于10月下旬与中国达成了2500万美元的钨砂借款。中国政府在这次借款中直接出面，从而突出了其政治意义。这样从1938到1940年美国向中国提供了三笔借款，数额虽然不大，但对于支持中国抗战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40年9月德、意、日三国缔结同盟条约，进一步推动了美国援华抗日。1941年2月美国宣布了向中国中央银行提供5000万美元的新借款，即金属借款。4月，双方又达成了5000万美元的平准基金借款。

1941年3月，美国成立了在二次大战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的《租借法》。5月6日，罗斯福在一个文件上批示：“中国对于保卫美国是至关重要的，中国有资格得到租借援助”，<sup>2</sup>并决定向中国提供了首次价值4510万美元的租借物资。5月18日，首批价值110万美元的物资从纽约启运来华。7月，罗斯福还批准派遣以马格鲁德准将为首的使团来华，考察与租借援助有关的种种问题。

4月，罗斯福总统签署命令，同意美国军人辞职加入陈纳德的美国志愿航空队。6月9日，第一批志愿人员启程赴华，到9月共招募了101名飞行员和一批机械师。8月1日，美国志愿航空队正式成立，成为中国空军的一个单位。这支航空队对于保卫中国西南的空防，对于为后来在缅甸作战的中国军队和其他盟国军队提供空中支援，对于夺回中国战场的制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日美商约废除后，美国开始逐渐对日本实行部分禁运。1941年7月，日军占领了法属印支南部。两天后，美国政府宣布冻结日本在美国的全部资产，从而实际上断绝了对日贸易。8月1日起，美国事实上实施了包括石油在内的对日全面禁运。

### （三）德意日三国同盟

1936年11月25日，《德意关于反共产国际协定》正式签订，标志“东京—柏林轴心国”体系建立；中日战争爆发后不久，意大利于1937年11月6日也正式宣布加入日德协定。因此，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得到了德、意两国的全力支。

德国支持日本侵华的政策，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丧失了对中国的债权地位，这就使得中国在与西方列强的交往中，能和德国建立比其它国家相对平等的关系。20年代后期开始，国民政府就与德国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蒋介石不仅聘请德国军事顾问，还大量购买德国军事装备，使中国成为德国倾销军火的最大市场，而中国也是德国取

---

Company, 1948)

<sup>1</sup> 《美国外交文件》(U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9年第3卷, 第562-563页。

<sup>2</sup> FRUS, 1941, Vol.5, pp.631.



得钨、锑等战略工业原料的主要供给地。由于德国与中国的上述利益关系，因此它在卢沟桥事变发生后尚不愿与中国绝裂。7月20日，德国外交部宣布对中日战争取中立态度，并继续向中国销售军火。同时，德国对外扩张目标主要在欧洲，共同对付苏联，是它与日本结盟的基础。卢沟桥事变发生后，德国担心日本对华大量用兵而削弱了对苏联的压力，使德国的欧洲战略在将来实施时缺少东方的配合。出于全球战略的考虑，德国曾试图劝阻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7月底，德国外交部召见日本驻德大使武者小路，表示德国对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并不赞成。

1937年10月，欧洲局势日趋紧张，希特勒断然做出了支持日本侵华的决定。10月18日，德国政府根据希特勒的命令，推迟了德中军火贸易及工业贸易谈判，并部分停止正在履行中的合同。11月底，德国通知中国政府，德国不准备向中国提供进一步的贷款。同月，德国政府拒绝参加布鲁塞尔国际会议对中日战争问题的讨论，以示支持日本。1938年初，德国政府正式宣布承认“满洲国”。1938年5月，德国政府下令撤回驻华军事顾问团，中止德中间一切军事贸易合同。中德关系彻底破裂。

以墨索里尼为首的意大利政府，在中日战争爆发后即宣称支持日本对中国的进攻，并对日本表示绝对的信任。1937年11月，意大利在布鲁塞尔国际会议上，积极为日本的侵华政策辩护。它宣布参加德日反共协定，并先于德国承认了“满洲国”。

1940年9月27日，日本驻德国大使来栖三郎与德国外长里宾特洛甫、意大利外长齐亚诺在柏林正式签署三国同盟条约。条约规定：日本承认并尊重德、意在“建设欧洲新秩序”中的领导地位；德、意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设大东亚新秩序”中的领导地位；缔约的任何一国在遭到未参加欧战及日中战争的“第三国”攻击时，应彼此以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手段互相援助。<sup>1</sup>至此，三国同盟关系正式确立。

#### （四）日本的“南进”政策

早在1936年日本《国策基准》中就制定了“陆军军备以对抗苏联在远东所能使用的兵力为目标……海军军备以对抗美国海军，确保西太平洋的制海权为目标”<sup>2</sup>，表明日本已确立了“北进”和“南进”战略构想。但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后，日本的兵力被牵制在中国战场，无论是“北进”还是“南进”都难以实施。到1941年，日本与苏联签订中立条约标志着日本暂时停止了“北进”战略。但未放弃“南进”战略。

1940年上半年，德国在欧洲战场屡屡得手。7月27日，日本第二次近卫内阁与大本营联席会议制定了《时局处理纲要》，提出：“帝国要在应付世界形势的变化，改善内外形势，促进迅速解决对华战争的同时，抓住时机，解决南洋问题。在没有结束对华战争以前，关于以对南方政策为重点的态势转变问题，应考虑内外全盘情况来决定……为了解决南方问题，可以使用武力。”<sup>3</sup>这份文件，已经显示了日本想乘欧洲战场战事激烈的时机实施“南进”。

1941年6月22日，苏德战争爆发。日本政府于7月2日又做出“秘密做好对苏战争准备”的决定，提出“如果德苏战争的进展情况对帝国极为有利，就行使武力解决北方问题”的新国策。但是，由于关东军与远东苏军相比不占优势，而大本营准备从中国战场抽调5个师团的计划也由于中国军队作战的牵制而无法实现，日本再次放弃“北进”。

此时，日军的势力已经进入印度支那地区。7月21日，日本与法国达成法属印度支那共同防御协定。29日，日军进入越南南部，对英美势力造成威胁。美国要求日军撤出越南未果，于是冻结了日本在美国的财产。英国废除了英日通商条约；荷属东印度废除了荷日石油协定。日本与美英等国矛盾日益尖锐。

<sup>1</sup>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278-279页。

<sup>2</sup> 日本历史学会编：，《太平洋战争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26页。

<sup>3</sup>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26页。

在上述形势下，日本大本营于8月9日制定了《帝国陆军作战纲要》。其要点是：“一、以驻中国东北、朝鲜的16个师团对苏严加戒备；二、按既定方针继续对中国作战；三、对南方以11月为限，加强对英美战争的准备。”<sup>1</sup>9月6日，日本御前会议制定了《帝国国策实施纲要》，决定对南方的政策是：“一、帝国为了确保生存和进行自卫，并以不辞对美（英、荷）开战的决心，大体上以10月下旬为期，做好战争准备。二、帝国在进行准备的同时，对美英采取一切外交手段，力求贯彻帝国的要求。三、通过前次外交谈判，到10月上旬如果仍然没有希望实现我方要求，立即决心对美（英、荷）开战。”<sup>2</sup>

10月16日，天皇任命力主“南进”的东条英机组阁，18日东条内阁上台，从而加快了“南进”的实施。11月5日，日本御前会议正式决定对美、英、荷开战。次日，大本营下令组编南方军。15日，大本营向南方军下达作战准备命令，要求南方军与海军协同，迅速占领南方各要地，方案是：一、应占领要地为菲律宾、英属马来、荷属东印度的各要地及缅甸南部；二、实施作战时，务必保障泰国及印度支那的安定，同时从该方向实施对中国的封锁；三、为了恢复占领地的治安，取得重要国防资源。且保障自给，应对占领地实行军事管理。<sup>3</sup>至此，日本的“南进”政策进入准备实施阶段。12月1日，日本天皇在御前会议上批准开始向南方进攻的命令，时间定在12月8日（美国时间7日）。太平洋战争即将爆发。

---

<sup>1</sup>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台湾军事译粹社1978年版，第162页。

<sup>2</sup>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50页。

<sup>3</sup>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68页。

### 第三章 中日战争与太平洋战争

陶文钊

#### 一、太平洋战争中的中国战场

1941年12月7日（星期日）清晨（夏威夷时间），日本海军联合舰队经过精心策划，偷袭了美国夏威夷的珍珠港海军基地，以及美、英、荷在太平洋的属地，并对美、英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次日，美、英、加、荷、新西兰、自由法国等国向日本宣战。9日，国民政府在与日本事实处于战争状态四年半以后对日宣战，并对德、意宣战。国民政府在《对日宣战文》中宣布，“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sup>1</sup>

与此同时，德、意、日三国也加强了联系。12月11日，三国签订《联合作战协定》，保证不单独对英、美媾和。

1941年12月22日至1942年1月14日，美、英两国首脑和参谋长们在华盛顿举行会议，讨论反法西斯战争的总战略及盟国应当采取的措施。会议确定，纳粹德国是主要敌人，欧洲是主要战场，对日作战初期的战略是防御性的。会议决定成立中国战区（包括泰国、印支）。12月29日，罗斯福向蒋介石正式提出建议，并请蒋担任战区统帅，蒋于1942年1月2日复电表示欣然同意。

会议的一个重大内容是拟订了《联合国家宣言》，以表达结盟抗击法西斯的国家的共同立场。关于签字国的顺序，罗斯福认为，所有签字国都要列上去，但是大国和小国要有区别。他还认为，“在自己国土上积极作战的国家”应与别的国家有所区别。1942年1月1日，由美、英、苏、中四国领衔、26个国家签署的《联合国家宣言》正式发表。签字国“保证运用其军事与经济之全部资源”对抗法西斯，并且“不与敌国缔结单独之停战协定或和约”。<sup>2</sup>宣言的发表标志着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正式形成。

为了封锁中国，截断美、英对中国进行补给的交通线，同时进逼印度，日本于1942年1月上旬开始从南向北侵占缅甸。驻缅英军力量单薄，甚至未能建立起防御体系。面对日军进攻，英国向中国求援。1942年1、2月，中国派出远征军第六军、第五军、第六十六军共10万人分道援缅。中国战区成立后，蒋介石要求美国派军官赴华参加联合参谋部。美国选择了曾两度在中国担任武官的史迪威将军。史迪威经印度、缅甸于3月4日抵重庆，11日入缅指挥作战。日军分三路从南向北进攻。中路军于3月20日在同古遇到中国远征军第五军第二00师的顽强抵抗，遭受重创。3月29日第二00师奉命撤退，同古失守。驻缅英军步步后撤，4月16日被西路日军围困于仁安羌以北地区。中国远征军第六十六军新编三十八师前往驰援，激战两日，击败日军，克复仁安羌，救出包括英军统帅亚历山大上将在内的7000名英军以及美军传教士和新闻记者等500余人。这一仗提高了中国军队在盟国心目中的地位，但不能扭转整个战局的颓势。4月29日，东路日军攻占腊戍，切断滇缅公路，接着侵入云南省境内。中路日军由曼德勒直趋密支那，并于5月8日攻占该地；同时西路日军进到缅印北部边境，缅甸为日军占领。远征军冒着滂沱大雨，穿越深山密林，突破日军堵截，历尽千辛万苦，主力退回云南省，部分跟随史迪威跋涉到印度。远征军因伤、亡、病减员超过一半。

<sup>1</sup> 祖国社编：《抗战以来中国外交重要文献》，1943年版，第71页。

<sup>2</sup>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反法西斯战争文献》，1955年4月版，第34-36页；Robert E. Sherwood, *Roosevelt and Hopkins. An Intimate History* (New York: Harpers and Brothers, 1948), pp.448-451.

缅甸保卫战失败后，中国对外的陆路、海路交通被切断，对中国的供给线只剩下了从印度英帕尔飞经喜马拉雅山抵达云南的“驼峰”空运。这条飞越世界屋脊的航线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运输线，加之可以提供的运输机有限，显然难解中国战场的燃眉之急。为了恢复对中国的陆路和海路运输线，把美国援华的租借物资及时运送到中国，史迪威于 1942 年 7 月提出了收复缅甸的计划：英国海军和两栖作战部队控制孟加拉湾，并在仰光登陆；英印军和中国驻印军从印度方向向曼德勒进攻；中国军队从云南方向向曼德勒进攻；美军提供空中掩护。参谋长联席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打算在即将到来的旱季（1942 年 10 月到 1943 年 5 月）收复缅甸。为了反攻缅甸，史迪威在印度拉姆加尔训练营训练了完全美式装备的驻印军 3 个师（新二十二师、新三十师、新三十八师），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陈诚在云南训练基地督练军队，到 1943 年底训练了部分美械装备的“中国远征军” 16 个师。

在太平洋战争中，中国军队与盟军联合作战主要在滇缅战场。此外，在太平洋战争前由陈纳德将军组织起来的美国志愿航空队（俗称“飞虎队”）后来改组为美国第 14 航空队，继续参加中国战场的作战，对于夺回制空权发挥了首要的作用。从 1940 年起，美国就开始向中国提供租借援助，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先是通过驼峰空运继续提供物资，许多美国飞行员为此牺牲了年轻的生命。战争末期，史迪威公路贯通，成为运输租借物资的主要通道。1942 年，美国还向中国提供了 5 亿美元贷款，英国也对中国提供了财政援助。从 1942 年 10 月到 1943 年 1 月，中国分别与美、英进行谈判，废除了不平等条约所赋予两国的领事裁判权等在华特权，签订了新约，以后又与别国签订了类似条约，一个世纪以来作为中国对外关系基础的不平等条约体系终于崩溃。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陆军主力仍然被牢牢地牵制在中国战场，这对日本进行长期战争十分不利，日本急切希望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抽调更多兵力投入太平洋战争。为此，日本进一步加强了与汪伪政权的关系。对于国民政府，日本采取了软硬两手策略：一方面通过对正面战场加大力度的进攻来“摧毁重庆政权的抗日意志”，另一方面则继续对国民政府进行所谓“和平工作”。对于广大敌后根据地，日本强化了“治安战”，力图通过残酷的“扫荡”来扑灭敌后抗日力量，“确保占领地域”。<sup>1</sup>

1942-1943 年间，日军把长江下游作为正面战场主要作战地区，其中较大的进攻有第三次长沙作战、浙赣作战。

1941 年 12 月下旬到 42 年 1 月中旬，日军进行了第三次长沙作战。这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在中国发起的第一次大进攻。日军以三个师团和一个独立混成旅团的兵力从洞庭湖东侧向南发起攻势，并有驻南昌方面的日军作为策应。第九战区守军奋力抵抗，日军从长沙东、南、北三面连攻三天，仍无进展。日军粮尽弹缺，只得靠空投接济。战区援军及时赶到长沙外围，形成反包围态势，并从侧翼展开反攻。1 月 4 日，日军被迫撤出战斗，沿原路败走。战区各部队对日军追击、堵截，空军配合轰炸，给日军造成重大伤亡。此次会战是珍珠港事变以来盟国方面在亚洲和太平洋战场的第一次大胜仗，对中国军民，尤其是正面战场的抗日部队是一个鼓舞，对在南方作战的美英军队也是一种支援。

1942 年 4 月 18 日，一批美国 B25 轰炸机从日本以东海面的航母“黄蜂号”上起飞，轰炸东京、横滨、横须贺、名古屋、神户等地后，飞来中国浙西衢州等地机场降落，在日本引起惊慌。日军中枢认为，只要在华东有可降落的机场，美军类似的袭击便会经常发生。为了攻占丽水、衢州、玉山等地机场，日军于 5 月进行浙赣作战，一路日军从浙江北部向南进犯，一路从南昌向北进攻，7 月 1 日，两路日军在横峰回合，打通了浙赣线。一部日军又从丽水向温州进攻，于 16 日打通了瓯江，20 日打通了上海至温州的航线。日军荣字 1644 部队出动到金华一带散布细菌，引起霍乱流行。8 月日军又在上饶、江山、衢

<sup>1</sup>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撰、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中，第 671 页。

县、丽水等地撒播鼠疫带菌物和别的病菌。<sup>1</sup> 日军破坏机场，拆毁铁路，破坏公路，劫掠民船，然后于 8 月下旬大部退回杭州、南昌。

日本在 1942 年还曾策划重庆作战。大本营陆军部 8 月 5 日的一个文件指出，“按目前形势的发展，不能期待迅速解决中国事变”，通过进攻四川，“摧毁重庆政权的根据地并予以占领，则有极大可能使敌屈服”，或使其名存实亡。陆军部估计，这是一次百万大军的大远征。但当时日本在太平洋战争中的兵力已经捉襟见肘，遂被迫于 1942 年 12 月终止对重庆作战的准备。<sup>2</sup>

1943 年在正面战场的主要作战有鄂西作战和常德作战。日本通过 5 月的鄂西作战抢走了停泊在宜昌的 2 万吨大小江轮。常德是有名的鱼米之乡。日军在 11 月发动常德作战，从华容、松滋兵分三路向南进攻。第九战区守军从 11 月 18 日开始常德保卫战，从外围打到城郊，从城郊达到城内，打巷战、碉堡战、肉搏战，苦战 15 昼夜，给进犯的敌军以重大伤亡，但终因寡不敌众，12 月 3 日常德失守。日军在鄂西和常德作战中大规模使用了毒气。第九战区增援部队随即赶到，在空军支援下于 8 日晚起会攻常德。日军于 10 日开始全线总退却，守军夺回常德。

1944 年的豫湘桂战役是战争后期日本为了摆脱战略困境、打破战略包围进行的一次大规模作战。作战的目的是多重的：既为了在海上交通断绝的情况下维持大陆的交通线，维持与南洋联系的战略通道；还为了摧毁美军在华空军基地，夺取今后势将成为美机 B-29 战略轰炸机基地的桂林、柳州；并通过摧毁国民党军队的“骨干力量”来“摧毁重庆政权继续抗战的意志”，迫使其退出战争。<sup>3</sup> 为了发动豫湘桂战役，日本从国内极力搜罗，拼凑了 14 个步兵旅团、7 个野战补充队（相当于步兵联队），悉数运来中国。再加上从伪满抽调的兵力和原在华北、华中、华南的军队，共投入 51 万人。此次作战兵力之众、时间之长、地域之广，超过日本陆军以往的任何一次会战，有的日本战史称之为“百年罕见的大远征”。

日军从 4 月中旬到 5 月下旬以一个多月时间结束河南作战，打通了平汉线，占领了开封至潼关间约 400 公里、新乡至信阳间约 350 公里的广大中原地区。同时，日军调兵遣将，准备打通粤汉线作战。从 5 月下旬到 6 月中旬，日军以三路包抄进攻长沙，19 日长沙陷落。日军继续向衡阳进逼。国民政府第 10 军坚守衡阳 40 多天，孤立无援，伤亡惨重，供给断绝。8 月 8 日衡阳失守。但衡阳保卫战使日军也感到“中国军队士气的旺盛”。<sup>4</sup> 日军占领衡阳后继续南侵，于 1945 年 1 月打通了粤汉线。

8 月底，日军开始实行打通湘桂线作战。日军在进攻桂林时还施放了毒气。11 月 9、10 日，桂林、柳州相继陷落。日军长驱直入，于 12 月 2 日进到贵州独山，但日军孤军深入，兵力不足，旋即由独山撤回，与守军在南丹、河池之间对峙。11 月 24 日，南犯的日军攻陷南宁，进而与从越南谅山北上的日军会合，打通湘桂线作战结束。

日军在 8 个月内完成了豫湘桂作战，打通了京汉、粤汉和湘桂线，长驱 2000 多公里，占领了河南、湖南、广西、广东等省的大部和贵州的一部分，总面积在 20 多万平方公里，人口达 6000 多万。日军攫取了各地的厂矿、钨、锑、铅、锌、水银等重要的矿产资源，占据了衡阳、零陵、宝庆、桂林、柳州、丹竹、南宁等 7 个空军基地和 36 个飞机场，沉重地打击了重庆国民政府。但日本虽形式上打通了南北交通线，实际上始终不可能把它变成通行的走廊，未能改变南方军队被隔断的局面，也未能免除盟军飞机从中国的机场起飞空袭

<sup>1</sup>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复兴的枢纽》，北京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36 页。

<sup>2</sup>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中，第 533-672 页。

<sup>3</sup> 服部卓四郎著、张玉祥等译：《大东亚战争全史》，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3 册，第 1099 页

<sup>4</sup>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 3 册，第 1120 页。

日本本土的威胁。而在“一号作战”中日军的兵力和作战物资消耗庞大，日军兵力不足、物力枯竭的矛盾更加突出，因而不得不迅速由湘桂撤退，进行战略收缩。结果大大缩小了占领区，被压缩于有限的点、线之间。

在湘桂作战中，中美空军混合团和由陈纳德将军指挥的美国第 14 航空队配合作战，破击日军交通线，对于遏制日军攻势发挥了一定作用。

1945 年正面战场的主要作战是 3、4 月间的豫西鄂北战役和芷江战役。本来日军打算通过在豫西鄂北得手，进而进攻陕西，威胁四川，但日军经过 20 几天的战斗伤亡重大，只好停止进攻。芷江是第九战区主要的空军基地之一，轰炸日本的盟国空军多从芷江起飞。芷江也是守军储存装备、训练军队的基地。攻守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这是日本侵华战争中最后一次大战。日军投入了五个师团和一个混成旅团。战斗从 4 月下旬进行到 6 月上旬，日军在湘西的崇山峻岭中遭遇守军猛烈阻击，未等看到芷江，就只好在遭到重大伤亡后败退，冈村宁次“向中国西南腹地挺进突入”的打算从此永远破产了。

史迪威反攻缅甸的计划主要由于英国军方的反对而一再拖延。1943 年 9 月，驻印军为了掩护修筑从印度到缅北密支那的公路，从印度方向攻入缅甸，10 月，缅北反攻战正式开始，并于 12 月 8 日攻下日军重要据点于邦。1944 年 3 月，中国驻印军和美军一个团攻占了胡康河谷重镇孟关，6 月接连攻克加迈、孟拱。在此之前，史迪威指挥的中美突击队于 5 月 17 日奇袭并顺利占领了密支那日军机场。密支那是缅北重镇，交通要冲，中缅、中印之间的陆路和空中运输都在这里交汇，地理位置十分显著。日军调集重兵，拼死守卫密支那。经过两个半月“毫不含糊的寸土必争”的惨烈攻防战，中美联军于 8 月 3 日占领密支那。<sup>1</sup>与此同时，中印公路建筑工程克服重重困难，不断取得进展。10 月，史迪威因与蒋介石的矛盾积重难返而被召回，魏德迈继任中国战区参谋长和驻华美军总司令。

中国远征军于 1944 年 5 月强渡怒江成功，兵分两路：一路攻向腾冲，于 9 月 14 日完全克复该城，并全歼敌军；另一路向龙陵挺进，并与日军于 6 月、8 月、11 月三次争夺龙陵，战斗进行得十分残酷，双方均有重大伤亡，日军战史称，“一只眼、一只手和一条腿的人”还在参战。<sup>2</sup>最后远征军于 11 月 3 日攻克龙陵，20 日收复芒市。远征军乘胜追击，于 1945 年 1 月 19 日收复畹町，27 日与驻缅军会师于芒友，中印公路完全打通。中国驻印军和中国远征军在缅北、滇西作战历时 1 年多，艰苦卓绝，这里是正面战场取得反攻胜利的典型。中国军队在盟国配合下征战异邦，挫败日军精锐师团，声威远扬，这对重振因豫湘桂战役而受到损害的民心士气具有重要的作用。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实行“以战养战”的方针，要把华北变成其“兵站基地”，集中了大部侵华日军实行“治安战”。日军将华北划分为“治安区”（即敌占区）、“准治安区”（即游击区）和“非治安区”（即抗日根据地），分别采取不同的侵略手段。对敌占区，加强汉奸伪组织，强化基层保甲制度，扩大警察特务，对一切抗日活动严加镇压。对游击区，着重采取一种较为缓慢的“蚕食”手段，通过修筑公路网、碉堡群、封锁沟墙，制造无人区，隔断游击区和根据地的联系，并将敌占区的做法逐渐在这些地区实施。对抗日根据地，则进行反复的、长时间的和残酷的扫荡，实行烧光、杀光和抢光的“三光政策”，甚至屡屡使用毒气。从 1941 年到 1942 年日军在华北连续推行了五次“强化治安运动”，使根据地进入了极端困难的时期。<sup>3</sup>如 1942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对冀中抗日根据地的“铁壁合围”大“扫荡”，持续时间竟长达 2 个月之久。日军把冀中当作向晋察冀边区和北部太行山区提供后勤补给的基地，为大“扫荡”进行了长达一年的准备，布置了无数的碉堡和稠密的公路网，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冈村宁次亲自进行部署指挥，实施

<sup>1</sup>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 3 册，第 1084 页。

<sup>2</sup>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 3 册，第 1088、1090 页。

<sup>3</sup>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 1989 年

了“纵横合击”，“辗转剔抉”等办法，企图消灭八路军主力；并建立伪政权，扩大伪军，以摧毁农村抗日秩序。过去大块的抗日根据地一般变成了游击区，形势十分险恶。在日军的残酷“扫荡”下，敌后根据地出现了严重的困难局面，根据地面积缩小了，人口由1亿下降到5000万，八路军、新四军由50万减少到40万。<sup>1</sup>

中国共产党领导军民进行反“扫荡”，正规军与广泛的群众性的民兵和自卫队并肩作战，采取了地雷战、地道战、交通战、麻雀战、水上游击队等一整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使日军的“扫荡”不能达到目的。在游击区，正规军、游击队、民兵相结合进行反“蚕食”斗争。在敌占区则采取武装工作队的方式进行骚扰，使日军不得安宁。当时担任日本驻汪伪政府“大使”的重光葵曾感叹：“最初3万人的八路军现在估计已有30万，以陕北为根据地，潜入日军占领的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济南及青岛一带都市以外的地方几乎都成了他们活动区域，而且以其巧妙的社会政策而扩展其势力。……重庆尚且可凭借武力加以收拾，但是共产党军是大问题。……恐怕是将来大东亚新秩序的祸根。”<sup>2</sup>

1943年，日军仍一再对敌后抗日根据地进行“扫荡”。但它不能克服兵力不足、异国作战、指挥笨拙等根本弱点，而且随着战争的进行，这些弱点暴露得越来越明显。华北、华中和华南抗日根据地军民经受了1941-1942年反“扫荡”艰苦斗争的锻炼，在1943年粉碎日军的“扫荡”和“清剿”过程中不但恢复而且还部分地发展了根据地，使日军“确保华北兵站基地安定”的企图破产。

1944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开始进入大规模的战略反攻阶段。中共中央华北局提出“积蓄力量，准备反攻，迎接胜利”的方针，华北各敌后根据地打开了对敌斗争的新局面。在华中战场，新四军也展开了积极的反攻。在华南战场，东江纵队和琼崖纵队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抗日军民在敌后战场的作战牵制了日军对正面战场的进攻。日军在进行豫湘桂作战时已对后方战场“甚为忧虑”，它鉴于“原来占领地区的治安急剧恶化”，而伪军又“军纪松弛，战斗意志低落”，<sup>3</sup>不得不从平汉路南段调回部分兵力以保卫中心城市和交通干线。

1945年日军在敌后战场已处于守势，敌后根据地依照毛泽东“削弱敌寇，发展我军，缩小敌占区”的指示，展开更大规模的反攻，对敌进攻已不限于一个地区，而走向各个军区之间的协同作战；战争形式已经转变为以运动战为主。到1945年春，敌后抗日根据地已拥有正规部队91万，民兵220万，总面积已达95万平方公里，人口9550万。<sup>4</sup>在人民力量空前壮大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在延安举行。大会认为，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面临着两种命运、两个前途的斗争，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要竭尽全力去争取光明的前途，反对黑暗的前途。这次大会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去争取抗日战争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政治和思想的基础。

进入1944年，日本败局的朕兆越来越明显。1944年7月，小矶国昭组阁。该内阁一成立，就急切希望与中国媾和。8月19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决定的《世界形势的判断及战争指导大纲》中规定，“对于重庆，迅速发动有计划的政治工作，设法解决中国问题”。<sup>5</sup>最高会议的设想是：对重庆工作的着眼点是要使重庆迅速结束对日抗战，为此，首先要创造彼此直接会谈的机会。日本拟提出的“和平条件”的腹案包括八项内容：1、中国中立，美英军队从中国撤走；2、蒋介石返回南京，建立统一政府；蒋汪之间的调整，由两者直接

---

版，第436-438页。

<sup>1</sup>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83-584页。

<sup>2</sup> 重光葵纪念馆编：《重光葵外交意见书》第2卷，现代史料出版社2007年2月，第66页。

<sup>3</sup>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天津市政协编译组译：《华北治安战》（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09、411页。

<sup>4</sup>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第627页。

<sup>5</sup>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东京原书房1978年版，第601-604页。

谈判；3、废除日汪“同盟条约”，日本“不干涉中国一切内政”；4、如果美英从中国撤军，日本也从中国关内撤退全部军队；5、“满洲国，不改变现状”；6、蒙疆问题作为中国内政处理；7、把香港“让给”中国；8、为防止“美、英军队再度侵入中国”，中国承认日本派遣必要的军队。<sup>1</sup>这个方案除了保留“满洲国”外，把从1933年《塘沽协定》以来从中国所获得的侵略“成果”一一忍痛舍弃，外加同意“蒙疆问题作为中国内政”，并“许诺”把香港让渡给中国。日方企图以这样的钓饵，诱使蒋介石脱离反法西斯阵营，放弃抗日。足见当时日本急需收缩战线。但对于这套方案，日本自己也觉得没有把握。

9月13日，日本陆军省次官柴山兼四郎到南京向陈公博、周佛海传达了《要点》，令其以“自发形式”开始与重庆联络。陈、周深知此时重庆方面决不会言和，也只好硬着头皮去做。10月间，周佛海派人去重庆联络，重庆方面未予理睬。10月25日的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仍以通过汪精卫进行和平运动的原则不变；同时决定要汪伪政府的代“行政院长”陈公博去日，直接听取当时在日本治病的汪精卫的“关于日华全面和平的想法”，实际上是日本决策者要对他面授机宜。但汪于1944年11月10日病死。日本感觉到通过南京政府去向重庆做工作是更加希望渺茫了。

在1944至1945年间，由于战局迅速恶化，小矶内阁更急切希望在对重庆的“和平工作”方面打开局面，以至不顾一些重要阁僚的反对，草率地进行了“缪斌工作”。缪斌早年投机革命，也曾在南京国民政府任职。1935年他在日本活动，广泛结交日本军政界人士。七七事变后，他任伪新民会副会长；汪伪政府成立后一度任伪立法院副院长，因与重庆暗中联系，后贬任闲职伪考试院副院长。缪斌看出日本急切要与重庆联络，便毛遂自荐可作“和平使者”，引起小矶兴趣。小矶两次派预备役大佐山县初男来中国与缪斌联系。1945年3月16日，缪斌还化名“佐藤”从上海秘密飞抵东京，与国务大臣绪方竹虎商订“中日全面和平实施方案”。但军部和外相坚决反对这一工作，批评小矶的行动“轻率卤莽”。4月3日，天皇下令立即停止此项工作。战后，缪斌以汉奸罪被迅速处决，留下一些迷团至今未解。

日本政府还通过其他一些途径试图与重庆国民政府单独媾和，或请苏联居间斡旋，但都没有结果。

## 二、日本占领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

在战局对日本越来越不利的情况下，日本决定进一步利用汪伪政权，加强政治欺骗。1942年12月21日御前会议通过了《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对华处理根本方针》，认为“[汪伪]国民政府的参战是打开日本和中国的现状的一大转机，应根据日华合作的根本精神，专心加强国民政府的政治力量，同时应力图消灭重庆加以抗日的口实”。实施此方针的要点是两条：政治上加强汪伪政权，“尽量避免干涉，竭力促进它的自发活动”，对于在华的租界、治外法权等“设法尽速予以撤消”或调整，使汪伪政府“广收人心”；经济上要重点开发和取得占领区内的重要物资。<sup>2</sup>

为了贯彻上述“对华新政策”，12月20日汪精卫应东条英机之召率领南京政府要员周佛海、褚民谊等到东京。21日，东条向汪等传达了是日上午御前会议决定的要旨，汪自然完全赞同。双方并就具体办法进行了讨论。关于参战时机，日本政府定于1943年1月15日。

1943年1月6日，日本大本营从破译的美国电报中获悉中美关于废除旧约、签订新约

<sup>1</sup>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605-606页。

<sup>2</sup>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580-581页。



谈判的情况，遂决定将汪伪政权参战时间提前。1月9日上午，汪伪政府决定设立“最高国防会议”并发布对美英《宣战布告》。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汪伪政府一直希望对美、英“宣战”，以提高自己的地位。但日本处于战争上升势头时不让汪伪参战。随着形势的变化，日本改变了态度。现在汪伪与它一起对美、英“宣战”，就使“日本在中国的驻军具有了共同对敌的意义”。<sup>1</sup>同一天，重光葵与汪精卫签订了《共同宣言》及《交还租界撤废治外法权协定书》，日本宣布“交还”在中国的专管租界，“承认”中国尽快收回上海及厦门鼓浪屿的公共租界以及北平使馆区，撤消在华治外法权。这个宣布本来就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中国在1941年12月对日宣战时已经庄严声明，凡涉及中日关系的一切条约、协定、合同都一律废止，日本在华的一切特权都已经被取消了。就日本与汪伪关系来说，这也是一场骗局。它丝毫无损于日本对整个沦陷区的军事占领及全面控制。不久，意大利也宣布交还在华租界并取消在华治外法权；汪伪政府还与意大利政府签订了意关于交还北平使馆区行政权的协定，与法国维希政府签订了关于法国交还其在华租界的条款。这些都不过是对日本政治骗局的补充罢了。

汪伪政权为了贯彻“对华新政策”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月9日，汪精卫举行“国民精神总动员首都民众大会”，鼓动民众“以同甘共苦、同生共死的精神，与日本协力，实现东亚的共荣”。10日又召开由伪市长参加的“地方长官会议”，讨论“宣战”后“中央及地方”战时经济如何增产，如何加强治安，开展新国民运动及实行国民精神总动员等问题。14日，汪又在南京召开伪国民党六届五中全会，该伪全会随后发表的宣言竟称要牺牲一切，以贡献于大东亚战争。19日，汪又发表《告将士书》，汪伪统治区的大中城市还举行集会，为参战造势，并发起献金购机运动。

2月2日，汪伪政府在取得日本同意后又宣布更改国旗，去掉青天白日满地红旗上的“和平反共建国”黄色三角形布片。次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决定，不再使用五色旗，改挂与汪伪政权一样的旗。南北伪政权这样做，是为了“使国旗发挥更大的政治效果”，即以伪乱真，鼓惑舆论，收揽人心。这成为日本在华实行政治欺骗的一个组成部分。

根据太平洋战争战局的发展，5月29日，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制定了《大东亚政略指导大纲》，决定扩充和加强以日本为核心的“大东亚各国各民族相互团结的政治态势”，重点是“加强各国各民族在战争方面对帝国的合作，特别要解决中国问题”。大纲规定了两项对华政策：修改《日华基本条约》，缔结《日华同盟条约》；指导汪伪政府“对重庆开展政治工作”。<sup>2</sup>为了落实这些政策，8月日本大东亚相青木一男到南京与汪精卫等会谈。9月，汪精卫、陈公博又秘密去日本，与东条等商议。10月30日，汪精卫与日本大使谷正之在南京签订了同盟条约及附属议定书，双方表示要“紧密协力，尽量援助”，“实行紧密之经济提携”等等。<sup>3</sup>条约和议定书在文字上极力使双方关系带有“平等”的面目，日本甚至承诺在战争状态终了时从中国撤出军队。这个条约取代了1940年11月的《基本关系条约》。通过签约，日本在表面上提高了汪伪政权的地位，实际上是强化了以华制华。

条约签订后，汪精卫立即去东京参加11月5-6日举行的所谓“大东亚会议”，并列名《共同宣言》，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建设共存共荣之秩序”而摇旗呐喊。<sup>4</sup>会议结束后，他又呼吁重庆方面“反省”，“毅然来归”，真是痴人说梦。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实行“以战养战”的策略，对广大占领区进行了残酷的掠夺，占领区经济完全为日本所掌控。

<sup>1</sup> 重光葵著、齐福霖译：《日本侵华内幕》，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335页。

<sup>2</sup>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583-584页。

<sup>3</sup> 章伯峰、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6卷，《日伪政权》，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71页。

<sup>4</sup>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594页。

日本在占领区进行经济掠夺的最重要举措是建立充当占领区经济统制机关的国策公司，负责对占领区工矿企业进行投资与管理，为日本侵略战争服务。在东北，日本的国策公司是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和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简称满业）。在华北，起初是由兴中公司充当经济侵略的急先锋，后又于1938年11月成立规模更大的华北开发公司，全面垄断了华北的重工业生产。在华中，日本成立的国策公司是华中振兴公司。这些国策公司掌握了占领地区整个经济的命脉。据统计，在东北1944年满业就控制了整个东北采煤业的80%以上，钢铁冶炼业的80%，稀有金属与轻金属生产的80%，飞机与汽车制造的100%，机床制造的90%，武器制造的50%，化学工业品的25%。<sup>1</sup>华北振兴公司下属子公司几乎涵盖了所有行业，到1945年战争结束时，其所辖关系会社和企业的数目已增加到73个，资产猛增到783亿余元。<sup>2</sup>在华中地区，到1943年时，华中振兴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增加到15个。举凡同军事相关联的工矿企业，无一例外均受华中振兴公司统制。

在这些国策公司的推动下，占领区成为日本原料生产和军事工业产品的基地，一些重要战略物资如煤、铁、矾土、碱、酒精等大多被运往日本，或为日军控制利用。如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本需要的铁一半以上由东北供给，铝44%由东北生产。1941年和1942年，日本生铁总输入量中的65.9%和57.9%来自于东北的昭和制钢所，<sup>3</sup>而抚顺西炼油厂所产的重油92.1%供给了日本海军。<sup>4</sup>在华北地区，到1945年8月，日本共从华北开采掠走煤炭1.2亿余吨，铁矿石500万吨左右，钢铁60余万吨，盐1200万吨，碱20余万吨，矾土矿石300余万吨，钨锰精矿石22万吨，以及大量金、云母、石英等矿藏。<sup>5</sup>

日军对占领地区农副产品的掠夺是通过实施严厉的统制政策来实施的。棉花、米谷和小麦是日军掠夺的重点。在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日本在东北相继成立了满洲特产专管会社、满洲粮谷株式会社、满洲谷粉管理会社以及满洲棉花会社等机构，对东北农副产品实施专卖制度。后来，伪满政府颁布了《战时农产品出荷对策要纲》，加大征收东北大米的力度。这些“出荷”上交的粮食中有相当部分运往日本，如1942年运往日本的粮食为260万吨，1943年为320万吨，1944年为390万吨。还有一部分粮食则被运往朝鲜、关东州和华北地区。<sup>6</sup>另外每年还要承担100至120万关东军军粮的供应。东北成了“大日本帝国”建立的名副其实的“大东亚粮谷兵站基地”。除掠夺农副产品外，日军在东北地区还通过实施“百万户移民计划”，掠夺大量耕地。

日军占领华北后不久，就立即宣布棉花为统制产品，对其生产、价格、销售和输出实行严格控制。到1945年战争结束，日军计从华北掠夺了大约2000余万担棉花（皮棉）。<sup>7</sup>在1939年至1944年期间，日军在华中地区强行收购的棉花达690余万担。除了棉花外，日军还成立了诸如米谷统制会、华北小麦协会、华中米谷收买组合、华中制粉联合会等机构，统制与掠夺沦陷区生产的大米、小麦等重要农产品。在日军的强力收购下，华中地区每年为日军提供的军用米在20万吨以上，1944年度则达到了25.47万吨。<sup>8</sup>

日军还通过发行大量军票掠夺沦陷区的财富。在战争初期，日军在华北以朝鲜银行券

<sup>1</sup> 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7页。

<sup>2</sup> 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09页。

<sup>3</sup> 《昭和制钢所运往日本的生铁在日本生铁输入量中所占的比重》（1932—1942），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39页。

<sup>4</sup> 《东北经济掠夺》，第387页。

<sup>5</sup> 居之芬：《日本的“华北产业开发计划”与经济掠夺》，中共石家庄市委党史研究室、石家庄市党史研究会编：《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新华出版社1996年版，第521页。

<sup>6</sup> 《东北经济掠夺》，第549页。

<sup>7</sup> 《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第521页。

<sup>8</sup> 〔日〕浅田乔二等著，袁愈侓译：《1937—1945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5、45、50页。

作为支付军费手段，在华中则以日本银行券来支付。后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军费支出浩繁，日本内阁决定在华日军开始使用军票，军票流通区域基本控制在华中和华南地区（包括香港）。在日军的强力推行下，华中地区的军票流通量迅速增加，如1939年1月军票的实际流通量为5116万多日元，到了1942年8月其实际流量已达到近3亿日元。<sup>1</sup>1943年4月1日，日军决定以汪伪中储券取代军票，开始回收在沦陷区流通长达5年的军票，这样，日本就顺利地将战争军费的负担转嫁给了汪伪政府。

在占领区，劳动力资源也是日本经济掠夺的重要对象。日军掠夺和奴役劳动力的方式主要有3种：一是在战争中直接掳掠壮丁充当劳工，二是通过劳工协会及其下属办事处、县事务局诱骗、胁迫农民去东北和日本做工，三是每家农户每年要承担各种劳役，如在北平昌平县平均每户一年要“出夫175个工”。<sup>2</sup>据研究者统计，仅华北地区为日本服役劳工及其家属的总人数达960余万人，其中有38900多名劳工被掠往日本服役。<sup>3</sup>劳工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极其恶劣，许多劳工或伤或残甚至死亡，更有许多劳工在帮助日军修完秘密军事要塞之后，被残忍地集体屠杀。<sup>4</sup>

### 三、联合国的建立与日本战败投降

《联合国宣言》发表后，美国国务院即成立专门机构，研究战后需要处理的各种问题。战后的世界格局以及成立一个维护世界和平的专门机构的问题是罗斯福总统经常思考的。到1943年，随着反法西斯战争在欧亚两个战场的进展，美、苏、英三国之间越来越多就战后国际秩序，包括建立一个世界范围的普遍性国际组织进行酝酿。10月18至30日，三国外长会议在莫斯科举行。会议磋商了盟国之间军事合作的问题，达成了《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并邀请中国作为原始签字国。10月27日，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获得国民政府签署宣言的授权。

10月30日，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正式签署。宣言向全世界正式宣告，四国将遵循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采取联合行动，继续对轴心国的战争，直至各轴心国无条件投降。宣言还说：“它们承认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这些爱好和平的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5</sup>宣言的签署和发表是反法西斯战争中的一个重大事件。它使《联合国宣言》的精神发扬光大，加强了战时盟国的合作，并奠定了未来联合国的初步基础。

从1943年年中起，罗斯福开始就举行盟国首脑会议与斯大林、蒋介石进行洽商。罗斯福本想举行四大国会议，但苏联当时尚未处于对日作战状态，因而感觉不便参加讨论对日作战的会议。最后决定美、英、中三国首脑先在开罗讨论东方战场问题，美、英、苏三国首脑在德黑兰会商欧洲及其他问题。

开罗会议是大战期间中国领导人参加的唯一一次盟国首脑会议，国民政府对会议十分重视，会前作了充分的准备。会议有军事和政治两方面的议程。在军事方面，美、英、中三国领导人和参谋长们讨论了反法西斯战争东方战场的进展和三国配合作战的问题。政治

<sup>1</sup> 王士花著：《“开发”与掠夺：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北华中沦陷区的经济统制》，第111页。

<sup>2</sup> 《北平敌占区人民的生活负担》（1941—1945年），强重华编：《抗日战争时期重要资料统计集》，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326页。

<sup>3</sup> 《历年华北“强制劳工”及家属掠往日本“满洲”蒙疆华中人数统计表》，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第420页。

<sup>4</sup> 关于日本对华经济掠夺部分是由南京师范大学张连红教授撰稿的。

<sup>5</sup>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第137-138页。

问题主要是在罗斯福与蒋介石 11 月 23、25 日的两次长时间会晤中商谈的。他们讨论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九个方面：一、关于中国的国际地位，罗斯福表示从太平洋战争以来他的一贯想法就是，中国应作为四大国之一参加此后的国际机构，蒋介石欣然接受；二、关于战后日本天皇的地位。蒋介石表示，应该尊重日本国民的自由意志，去选择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三、关于对日本的军事管制。罗斯福谈到，战后对日本的占领应该以中国为主。蒋介石考虑到战后中国的实际状况，认为中国尚难承担此项责任，表示应以美国为主，如有需要，中国可以协助；四、关于赔偿。蒋介石提议战后日本以实物，如机器、战舰、商船、火车头等运华，作为赔偿的一部分；五、关于领土。两位领导人同意东北四省（包括辽东半岛及大连、旅顺）与台湾、澎湖战后均应归还中国；六、关于中美战后合作。罗斯福提议双方作出适当安排，采取互助办法，维持太平洋的安定和平，防止侵略。蒋介石表示旅顺军港可供两国共同使用，中国欢迎美国军舰驶入中国港口；七、关于朝鲜、越南和泰国。他们同意朝、越战后独立，泰国恢复独立地位，但没有讨论具体方案；八、关于中国的国共问题。罗斯福建议国共在战争时期即建立联合政府；蒋介石同意邀请共产党参加政府，如果美国可以保证，战后苏联尊重中国东北的边界；九、关于中苏关系。蒋介石表示战后可以向苏联作出一些让步，如大连可成为国际共管的自由港，向苏联开放，但要求苏联只能支持中央政府，不能支持共产党。<sup>1</sup>

12 月 1 日，《开罗宣言》正式发表。宣言表示，“三大盟国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诸方面加诸敌人”，直至日本无条件投降，这对日本一切离间盟国的诱降企图是致命打击，对中国抗战军民是极大鼓舞。宣言庄严宣告：“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sup>2</sup> 这一声明使中国人民收复失地的神圣使命得到了庄严的国际保障。

1943 年 10 月的四大国宣言确定了即将成立的国际组织的基本原则。1944 年 2 月起，美、英、苏三国政府开始就新国际组织的权力和作用等方面问题进行磋商，并取得一致意见。1944 年下半年，筹备新国际组织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8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美、英、苏三国会议；第二阶段，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中、美、英三国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就未来国际组织的名称、组成、安理会等项取得一致意见。但在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投票程序方面存在分歧。在第二阶段会议中，中方同意第一阶段会议取得的成果，并提出了若干补充建议。其中一些建议为美、英两国所接受，如处理国际争议应注重正义与国际法原则；国际公法之发展与修改，应由大会提倡研究并建议；经济社会理事会应促进教育及其他文化合作事业。这三点建议以外交文件的形式通知了苏联，并得到苏联赞同，日后被纳入《联合国宪章》。第一阶段会议遗留的问题后来在 1945 年 2 月的雅尔塔会议上得到了解决。

1945 年 4 月 25 日，在旧金山举行了联合国制宪会议。50 个国家的 282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四大国首席代表轮流担任主席，以英、法、俄、中、西班牙五种语言为正式语言。中国代表团由十人组成，包括了共产党代表董必武。6 月 25 日，全体大会一致通过《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26 日，各国代表在《联合国宪章》的五种文本（中、英、俄、法、西）上签字。1946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第一届联合国大会在伦敦举

<sup>1</sup>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 500-505 页；梁敬錚：《开罗会议与中国》，香港亚洲出版有限公司 1962 年版，第 39-41 页；埃辽特·罗斯福：《耳闻目睹》（Elliott Roosevelt, *As He Saw It* (New York: Duell Sloan and Pearce, 1946), 第 164-166 页；韦尔斯：《缔造历史的七项决定》（Sumner Wells, *Seven Decisions That Shaped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1), 第 151-154 页。

<sup>2</sup> 复旦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 2 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02 页。

行，联合国正式成立，其组织系统开始运作。

联合国的成立是现代国际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人类在经受了两次世界大战，尤其是反法西斯战争的洗礼以后，在丧失了数千万人的生命和遭受了难以数计的财产损失以后，迫切感到不能再让这样的浩劫重演，需要有一个权威的国际组织来防止新的世界战争的爆发，维护世界的持久和平。因此，在联合国的成立过程中各国虽有不同意见，但仍然表现了高度的合作意愿，国际和平的大厦才得以构筑成功。联合国的成立无疑是人类的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对联合国的创建作出了重要贡献。联合国是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产物，中国对反法西斯战争的贡献也就是对创建联合国的贡献。中国既是一个大国，又是一个弱国，它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和旧金山制宪会议上的身份是很特殊的。在一系列关系战后安排的重要问题上，如保障会员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反对外来侵略、依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托管制度等，中国都更多地代表了弱小国家的利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这些主张既丰富了《联合国宪章》的内容，又对保障宪章的正义和公平性作出了贡献。

1945年2月上旬，美、英、苏三国首脑在苏联黑海之滨雅尔塔举行会议，讨论战后世界的安排以及苏联参与对日作战问题。罗斯福基本上是以大国合作主宰世界的设想来勾画战后世界蓝图的；同时，美国又需要苏联出兵参加对日作战来对付数十万装备精良的关东军。而斯大林的基本想法是要在苏联周围建立起一个缓冲地带，来确保战后苏联的安全。在雅尔塔会议上，三国领导人同意，苏联在欧战结束后两至三个月后参加对日作战，条件是：一、维持外蒙古现状；二、恢复日俄战争前原属俄国的权利，包括库页岛南部及毗连岛屿归还苏联；大连商港国际化，苏联享有优越权益，恢复租借旅顺港为苏联海军基地；设立中苏合营公司，共管中东铁路及南满铁路，苏联在该路享有优越权益；三、千岛群岛交给苏联。苏联准备与国民政府缔结一项条约，帮助中国从日本枷锁下解放出来。协定还规定，美国将采取步骤，使蒋介石同意苏联的条件。<sup>1</sup>毫无疑问，协定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在讨论中，斯大林主动表示，他将支持蒋介石的领导地位。协定在当时是秘密的，只是在会议结束四个月后，美国政府才正式将协定内容告诉国民政府。

为了落实《雅尔塔协定》的规定，从6月底到8月中旬，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蒋经国等与斯大林和苏联外长莫洛托夫等举行了艰难的谈判。在美国的干预下，中苏双方终于在8月14日达成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和4项附加协定（总称中苏条约）。中方在条约中作出的主要让步是：实际上承认外蒙古独立；中东铁路、南满铁路改名为中国长春铁路，由中苏共管；旅顺作为海军基地，供中苏两国使用；大连战时划入旅顺军事区，平时为自由港，行政权属中国。苏联在条约中作出的主要保证是：苏联政府的道义支持和物资援助（尤其是军需品），“完全供给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苏联尊重中国对东三省之主权及领土与行政完整；关于新疆事变，苏联不干涉中国内政。<sup>2</sup>这样，就在中国经过多年浴血苦战即将赢得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苏联和美国联合起来，把一个严重损害中国主权的平等条约强加给了中国。

德国投降后，为了商讨欧洲战后的一系列问题以及结束对日作战的条件、有关日本的战后处理方针，美、英、苏三国于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在柏林郊区的波茨坦举行了战时第三次首脑会议。7月26日，发表了由美国起草、英国赞同并邀请中国参加的《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立即无条件投降”，堵住了日本有条件议和之路。公告说：“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对日本战犯“将处以法律之严厉制裁”。公告最后宣布：“吾人通告日

<sup>1</sup>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ed.,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113-114.

<sup>2</sup> 条约全文见王铁崖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327-1338页。

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sup>1</sup>

7月27日，日本最高战争指导会议讨论《波茨坦公告》及苏联调停的可能性。会议决定，先看看莫斯科的动静，然后再对公告作出反应。7月28日，铃木首相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竟称，《波茨坦公告》不过是《开罗宣言》的“旧调重弹”，“没有多大价值”，日本“根本不屑一顾”。日本既然公开拒绝了《波茨坦公告》，盟国只能对它进行最严厉的打击。而日本政府则似乎没有意识到铃木讲话的严重后果，默默地等待着苏联的斡旋，无所作为地度过了表面上平静、实际上却在酝酿着巨大灾难的10天。8月6日，美国在日本广岛投下了第一颗原子弹，造成重大伤亡，引起日本朝野震动。

但日本决策者仍然寄希望于佐藤大使与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的会谈。8月8日子夜（莫斯科时间8月8日下午5时），莫洛托夫通知佐藤，鉴于日本拒绝投降，苏联政府决定接受同盟国建议，参加对日作战，并参加同盟国本年7月26日的公告。<sup>2</sup>苏联陆军于8月9日零时分三路向中国东北的关东军发起进攻，并同时进攻朝鲜北部、库页岛南部及千岛群岛。

苏联出兵后，8月9日上午10时30分，日本召开最高战争指导会议。铃木根据原子弹的出现和苏联出兵等情况，提议接受《波茨坦公告》。与会者原则上同意，但阿南惟几、陆相、梅津美治郎参谋总长等提出四项附加条件：维护国体；自行惩处战犯；自主地解除武装；盟军只在东京以外较小范围、以较少兵力和较短时间实行占领日本本土。东乡外相只赞成提维护国体一项条件。会上争执不下。

最高会议还在争论不休，9日上午11时30分，美军在长崎投下了第二颗原子弹，这对日本无疑是又一次极大震动。但内阁在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条件方面仍意见分歧。10日凌晨天皇作出决断，同意在维护日本国体的条件下接受公告。10日晨，日本政府电请瑞典和瑞士政府将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意见转达给中、美、英、苏四国。次日，美国代表盟国答复日本：盟国声明，日本“自投降之时刻起，日本天皇及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即须听从于盟国最高司令官”，“日本政府之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确定之”。<sup>3</sup>

经过主战派和主和派的激烈争辩，裕仁天皇最后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8月14日，天皇发布《终战诏书》，15日中午，天皇亲自宣读的《终战诏书》录音向日本全国播出。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及其部下也收听到了天皇的“御音”。当天下午，冈村向全体侵华日军下达了听命天皇向盟国投降的训令。8月16日19时7分侵华日军停止战斗行动。

9月2日，日本向盟国正式投降仪式在停泊于东京湾的美国“密苏里”号战列舰上举行。代表日本政府的重光葵外相、代表大本营的梅津美治郎参谋总长在投降书上签字，中国代表徐永昌将军与各盟国代表签字接受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结束。

侵华日军投降仪式于9月9日在南京中央军校大礼堂举行，何应钦正式接受冈村宁次率部投降。中国战区日军分16个地区陆续向中国军队投降，到9月中旬大体结束。东北的日军——关东军从8月18日起即开始向苏军投降，8月22日关东军总司令官山田乙三向苏军正式履行了投降手续。

台湾受降的时间稍晚。8月27日，蒋介石正式任命陈仪为台湾行政长官，实施台湾接管工作。9月1日，在重庆成立了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台湾警备总司令部，陈仪兼台湾警备总司令。9月中旬，中国空军部队进驻台南、台北。10月5日，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进入台北。10月6日，在原总督府官邸举行了50年来第一次中国国旗升旗仪式。

<sup>1</sup>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45-1947）》，1961年版，第77-78页。

<sup>2</sup>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4册，第1638页。

<sup>3</sup> 《现代国际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80页。

式。10月25日，台澎地区日军投降仪式在台北公会堂（后更名中山堂）举行。日军代表安藤利吉等向中国陆军受降主官陈仪正式投降。仪式结束后，陈仪立即发表广播讲话声明：“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权之下。这种具有历史意义的事实，本人特报告给中国全体同胞及全世界周知。”中日甲午战争后根据不平等条约割让给日本的台湾及澎湖列岛，历经中国人民半个世纪的斗争，终于又回到了祖国怀抱。

## 四、结语

本部分所述的时期是近代中日关系史上两国间矛盾和冲突最尖锐，以至发生全面战争的时期，是中日关系史上最黑暗的年代。日本的大陆政策发展到了这个时期，导致了“9·18”事变，日军迅速占领了中国东北三省。但日本并不满足于侵占东北，1935年制造了华北事变，继续向华北扩张，并终于在1937年7月7日以炮轰宛平县城、进攻卢沟桥为标志，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

日本的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民族灾难。侵略者先后践踏了中国大片土地，侵占了中国大部分重要城市，企图把中国变为日本的殖民地。侵略者肆意屠杀中国军民，强行掠夺劳工，蹂躏和摧残妇女，进行细菌战和化学战，制造了南京大屠杀等一系列惨案。据不完全统计，战争期间，中国军民伤亡3500多万人。按1937年的比值折算，中国直接经济损失1000多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5000多亿美元。

中国人民对日本的侵略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队，分别担负着正面战场和敌后战场的作战任务，形成了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战略态势。以国民党军队为主体的正面战场，组织了一系列重大战役，给日军以沉重打击，使日军速战速决的计划破产。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战场，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八路军、新四军、华南游击队、东北抗日联军和其他人民抗日武装力量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奋勇作战，给日军以重大杀伤，并起到了牵制日军的重要作用。两个战场互相支持，使中华民族坚持了持久的抗战。

在侵华战争期间，日本一直没有放弃诱降的政策，也扶植了一些地方的伪政权，并策动了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公开投降，但中国始终坚持了全民抗战，日本的诱降图谋从总体上来说没有成功。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是中华民族全体同胞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中国人民同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国人民并肩战斗的结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首先，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中国几乎是单独对日作战的。中国是一个国力贫弱的国家，它以落后的经济和简陋的武器装备，在缺少国际援助的情况下，敢于同经济上和军事上都实力雄厚的日本相抗衡，这本身就是对世界正义力量的一种鼓舞和感召。其次，中国人民以自己的抵抗和牺牲，拖住了日本法西斯的后腿，减轻了苏联和英、美等国在亚洲面临的战争压力。由于无法从中国战场抽调大量部队，日本一直不能实行北进。惟其如此，苏德战争爆发后，苏联才能顺利地由远东地区陆续抽调50多万军队和大量重武器前往西线抗击德军。欧战爆发后，英、法受到严重打击，对于它们在亚洲的殖民地已经无力加以保护。美国还在进行战争的准备。日本希望迅速结束对华战争，抽调大部兵力向南夺取英、法、美、荷等国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所控制的重要战略资源。但直到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南进的兵力只有10个师团和三个混成旅团，还不及侵华兵力的30%。

再次，从“7·7”事变到1945年，日本历年投入到关内战场上的陆军，最多的年份占

编制总额的 90%，最少的一年占 35%，八年中平均每年占 76% 以上。在太平洋战争中，日本陆军的主力仍然被牵制在中国战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一个整体。中国战场与太平洋战场互相支持，互相援助，互相鼓励，共同为最终战胜法西斯作出了贡献。对于中国战场的作用，罗斯福总统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就说过：“没有中国，如果中国不行了，多少个日本师团可以腾出手来！他们去干什么？他们可以拿下澳大利亚，拿下印度——他们可以唾手而得，然后直指中东”。<sup>1</sup> 总之，中国战场坚持的时间最长，牵制和消灭的日军最多，消耗了日本大量的战争资源。有了这个主战场，才有反法西斯战争在东方的胜利。

中日战争对于两国都是非常重要的。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一个根本转折，是中国复兴的枢纽。战争改变了中国，极大地激发了中国的民族觉醒，改变了中国国内政治力量的对比，国内两大政治势力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力量迅速此长彼消。抗战胜利准备了新中国与旧中国的决战，战争胜利后仅几年，中国人民就赢得了革命的胜利，取得了民族的独立。

战争也是日本历史的转折点。日本法西斯遭到彻底败亡，日本人民从此摒弃了给他们带来巨大灾难的军国主义，走上了新的和平发展的道路。战争的结束也为中日两国建立全新的平等关系提供了可能。

---

<sup>1</sup> Elliott Roosevelt, *As He Saw It*, p.53.